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86 期



5268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1 ~ 62 )
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報告本院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3年9月止).....	( 63 ~ 80 )
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6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 81 ~ 150 )
財政委員會第3次會議 一、繼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20案：(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明才等23人、委員林思銘等20人、委員許宇甄等16人、委員洪孟楷等22人、委員丁學忠等17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24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4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7人、委員邱鎮軍等19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蔡易餘等16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32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2案：(一)本院委員羅廷璋等19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1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51 ~ 264 )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265 ~ 362 ）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就「如何提升移工問題諮詢與申訴處理效能，並重視與建立移工的社會支持系統」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二、邀請勞動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如何有效提升國內薪資水準，落實保障政府機關單位內勞工之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363 ~ 43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31 ~ 436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定宇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國防部副部長柏鴻輝

國防部常務次長楊基榮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

國防部軍備局局長林文祥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

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劉沛智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謝日升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陳道輝

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張俊志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參謀長王德揚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2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永康 羅美玲 林楚茵 王定宇 沈伯洋 馬文君 黃 仁 徐巧芯  
林憶君 陳冠廷 洪申翰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黃國昌 賴士葆 鄭正鈴 羅廷璋 楊瓊瓔 張嘉郡 葛如鈞  
高金素梅 顏寬恒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志偉 蘇清泉 洪孟楷



翁曉玲

(列席委員 15 人)

**列席人員：**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及所屬人員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張忠龍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張榮興

移民署署長鐘景琨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陳白立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指揮官鄭禎祥

資通電軍指揮部指揮官簡華慶

軍事情報局執行長鄧敦仁(局長楊靜瑟請假)

電訊發展室主任郭治國

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

軍事安全總隊總隊長汪世偉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率相關情報機關首長提出「國家情報工作暨國家安全局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報告，委員羅美玲、陳永康、林楚茵、王定宇、沈伯洋、馬文君、黃仁、徐巧芯、林憶君、陳冠廷、黃國昌、賴士葆、羅廷璋、洪申翰、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曉玲及洪孟楷等 17 人質詢，均由國家安全局局長蔡明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張忠龍、法務部調查局局長陳白立及國防部電訊發展室主任郭治國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散會

主席：議事錄待到場委員人數足夠再行確認。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向委員會宣告：因為禮拜四都有軍談，今天國防部長的業務報告及列席備詢，在中午之後，他循往例請假，這在過去都曾發生過，本席也循往例准假。所以待會顧立雄部長報告之後會盡量在場列席答詢，我想本委員會委員應該可以問完，中午之後就准假到總統府參加專案會議，以上先說明請假狀況。

現場有黃仁委員、羅美玲委員及陳永康委員，剛才議事錄已經宣讀完畢，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議事錄確定。

再次跟現場委員報告：禮拜四總統府都有軍談，往例如果委員會於禮拜四安排國防部長列席的話，部長在中午過後都會請假，本委員會也都會准假。所以今天顧立雄部長會在 12 點的時候請假赴專案會議，我們也予以准假，本委員會委員應該都問得到，以上補充請假的說明。

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我們現在請顧立雄部長上臺報告。

顧部長立雄：主席、各位委員先進。今天應邀至大院委員會實施業務報告，首先對各位委員就各項國防施政的支持與指教，表達誠摯感謝，接續報告近期重大國防施政，包括「掌握區域安全情勢及敵情威脅」等 11 項，逐項分述如後。

### 壹、重大國防施政

#### 一、掌握區域情勢及敵情威脅

當前國際安全情勢聚焦於中東緊張局勢、南海爭端、朝鮮半島情勢及臺海議題上。今（113）年北約峰會發表聯合宣言，訂定 4 項新旗艦計畫，包含：重申對烏克蘭的支持、強化網路防禦、建立應對假訊息機制及人工智慧研究，日本、南韓、澳洲和紐西蘭首度納入宣言，顯示北約強化與印太安全鏈結，增強跨區域的安全合作。另 7 月、9 月舉辦的「四方安全對話」（Quad）亦針對中共擴張行徑，表達反對中共片面改變現狀的行動。

為了遏止中共軍事勢力擴張，亞太區域各國除嚴重關切外，也以實際作法做出因應，例如美、日分別設立「統合軍司令部」與「統合作戰司令部」，美、日、韓推動「共享導彈預警情資」等合作，旨在強化共同防禦能力，提升應處效能；而年底美國總統選舉將對全球區域安全及印太戰略情勢造成影響，本部將密切注意並適切應處。

在敵情威脅方面，依共軍近年活動情資統計分析，對臺威脅模式區分「聯合戰備警巡」、「灰色地帶侵擾」、「大兵力針對性軍演」及「計畫性聯合訓練」等態樣。其中「聯合戰備警巡」部分，共軍持續以每月 3-4 次頻率，執行海、空軍機艦聯合戰備警巡及各式挑釁作為，加強對我軍事威脅力度。

今年 2 月份金廈水域事件後，中共海警於我金、馬周邊水域增派兵力巡邏，且不定時進入禁、限制水域騷擾；5 月 23、24 日，中共東部戰區執行「聯合利劍 2024-A」大兵力針對性軍演，並藉軍演時機，首次編組海警船於我東部海域執法、巡邏，企達「臺海內政化」目的，後續研判將結合「海警三號令」施行，合理化授權海警部隊從事海上維權時可使用武力，加強維權執法，並結合法律戰、認知戰手段，進行灰色地帶襲擾。

中共航艦持續進行訓練，其中山東號航艦編隊於 6 月 22 日至 7 月 23 日從事第 36 次航訓，期間航經南海、西太平洋，共軍並於 7 月 10 日起派遣轟 6K 等各型主、輔戰機 41 架次，配合山東號航艦編隊於我西南迄西太平洋海、空域，從事跨島鏈海空聯訓；另該編隊於 8 月 8 日至 8 月 21 日於南海及海南島附近海域從事第 37 次航訓，期間進行艦載機起落艦等任務，藉「計畫性聯合訓練」展現其「反介入/區域拒止」實戰能力。

綜整共軍近期活動態樣變化，研判中共將運用「正規併非正規」手段，以灰色地帶襲擾、海空聯訓及針對性軍演等方式，驗證攻臺作戰與抗擊外軍能力；國軍持續保持高度警戒，利用雷、截情監偵系統及友盟情報交流，掌握周邊海、空域共軍機、艦動態，對共軍逾越中線挑釁行為妥適應處，以具體行動捍衛國家主權。

## 二、國軍戰備應處

中共以複合式手段，持續對我從事灰色地帶襲擾，並運用聯合利劍軍演、戰備警巡及飛彈試射等行動，企圖形塑對臺動武合法性、瓦解我軍心士氣、耗損國軍戰力；國軍秉持「守中線、守領海、守主權」之立場及「敵進我不退」的態度，持續運用各類聯合情監偵方式，注蒐當面共軍及臺海周邊情勢，並依「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對逾越海峽中線進入我海、空應變區之共軍機、艦，適切派遣空中兵力攔截，海軍、海巡艦艇併航監控，並實施廣播警告，以及提升陸基防空、岸置反艦飛彈待射姿態，全面應處共軍威脅。

針對共軍無人機一再襲擾我外（離）島區域，進入禁（限）制水域等侵擾行為，國軍確遵「識別監控、告警通報、安全確認及防衛射擊」原則應處，並已規劃採委製、商購及軍購方式籌購各型反制裝備及系統，提升整體防禦能量；另掌握中共公務船舶於周邊海域活動情資，與海巡署建立通報機制，適時增援兵力預應，共同捍衛海疆安全，以應對中共侵擾行動。

國軍藉由各項軍事演習，模擬各種可能的作戰場景，設定空中、海上及外（離）島各類想定狀況，增進軍隊應對各種情境處置能力；作戰區地面戰備部隊，則採實兵、實裝方式，對機場、港口等重要軍事目標實施戰備偵巡，並與責任地境警、消等單位連繫，提升區域聯防、應變制變、反恐應援及作戰準備力度。

國軍廣續戮力戰訓整備，同步調修相關處置規定，策定各階段應對行動，以反制及應處中共灰色地帶新常態襲擾，捍衛國家安全。

## 三、反制認知作戰

近期中共持續利用灰色地帶襲擾及「聯合利劍 2024-A」軍演對我認知作戰，同時運用官媒、側翼組織、內容農場，透過社群網站及 APP 等管道，施以統戰及傳播錯假訊息，試圖多層面影響國人認知，削弱我國軍民士氣與團結，尤其積極以「法律戰」影響國際社會對臺灣的支持，

試圖搶佔輿論戰話語權，以創造有利中共之資訊環境，形塑「臺海內政化」的假象。

面對中共認知作戰，國防部持續強化「防制錯假訊息」、「反制中共軍事威脅」、「提升媒體識讀能力」及「國際戰略溝通」等多元反制作為。針對網路錯假訊息，除立即查證、損害評估、澄清與反制，並依網路 IP 來源，通報相關單位，共同執行網路溯源及應處；另結合 AI 技術建置虛擬主播，以真人建模方式應用，產出虛擬主播影片，同時可立即翻譯 18 國語言，快速應處、澄復及增加國際傳播效能。

近期分析發現多起疑似中共網軍冒充國軍官兵，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或假借「徵選軍旅生涯照片，可獲得豐富獎品」貼文，企圖蒐集國軍官兵個資及營區影像，均立即於國防部發言人臉書證明，降低錯假訊息影響。

今（113）年漢光 40 號實兵演練亦將戰略溝通作為納入驗證項目，國防部分析歷年中共對漢光演習操作認知作戰議題，採取先制作為，區分「知道」漢光演習、「關注」演習訊息、「瞭解」演習重點，進而「支持」國軍演習等四階段宣傳主軸，經大數據統計，網路聲量 9 萬 3,824 則高於去（112）年漢光 39 號演習（5 萬 8,382 則），獲得國人高度討論及認同。

為向國際傳達臺灣防衛決心，邀請 26 家在臺外媒，報導漢光演習操演實況，展現全民防衛韌性，並主動揭露中共對我灰色地帶襲擾與軍事威脅，每日彙整公布共軍機、艦擾臺情況，使國人及國際社會瞭解中共破壞區域和平的行為，並爭取國際社會對臺支持。

另本部與國防院、學界合作製播「媒體識讀」教學影片，解析中共對我認知作戰手段，除透過「莒光園地」電視節目教育官兵，並擴大教育面，提供公務員在職教育、民防教育及各級學校國防通識課程教學運用，持續推動強化媒體識讀能力工作。

#### 四、漢光 40 號演習

在歷年奠定基礎及趨近實戰化訓練的要求下，今（113）年演習區分「高階幹部圖上兵棋推演」、「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及「實兵演練」等三個階段，依敵情威脅及區域情勢設計想定狀況，並循防衛作戰進程及總長聯戰任務行動要項，誘導國軍依聯合作戰計畫實施演練，驗證去中心化運作、快速平戰轉換、聯戰指揮機制、日夜連續性及支援與被支援單位間聯動演練，均獲得重要成果。各作戰區同時驗證建制輸具調撥及民間委商輸具徵用等運輸能量，完成重要軍品物資「前推預置，分區屯儲」作為；另為驗證國軍通電資系統韌性，演習期間整合作戰層級實施指管系統備援接替、海纜中斷通信備援運作、網路情蒐與目標滲透及要域防空暨電子戰防護等課目，執行實戰化演練。

其中，高階幹部圖上兵棋推演於 3 月 18 至 29 日，區分兩週分別實施戰役及作戰層級推演，藉互動研討集思廣益，使各部隊瞭解聯戰指揮官作戰意圖與戰略指導；並於 4 月 19 至 26 日，執行 8 天 7 夜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藉日夜連續狀況推演，檢視國軍灰色地帶應處、戰備等級提升、部隊快速分散部署、平戰轉換及防衛作戰各項應處作為，驗證聯合作戰計畫適切性，磨練指揮官作戰決策及參謀判斷與計畫作為能力。

實兵演練則於 7 月 22 至 26 日以實兵、實地、實時方式執行，取消預演及展演性科目，依據想定及輔助狀況，遂行日夜連續及聯合作戰演練，以驗證計畫可行性；演練期間，各部隊均依

任務屬性完成「交戰規則攜行卡」發展，賦予基層官兵明確軍事行動準據，確維軍事行動合法性與正當性。另 7 月 24 日起因應「凱米颱風」侵襲，各級演訓部隊迅速調整，即時投入災害防救任務。

#### 五、全民防衛動員

本部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等規定，召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研修次年度動員準備方案、分類及執行計畫，以精進全民防衛動員機制，迄 9 月中旬共召開 9 次跨部會協調會，3,000 餘人次合署作業，檢視動員法規、盤點戰略物資、維生系統、防空疏散避難處所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等，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進而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

為有效提升地方政府戰災搶救應變能力，今（113）年「民安 10 號演習」以「民生必需品配售」、「替代役人力運用」及「重要關鍵基礎設施災害搶救」等為重點演練，因受「凱米颱風」影響，除高雄市停止辦理外，餘桃園市等 10 場次均已辦理完畢。另「萬安 47 號演習」亦因颱風計花蓮縣等 6 個縣（市）停止辦理，餘 16 個縣（市）依訓令，分由新竹市、嘉義市各擇 1 個區，餘 14 個縣（市）各擇 2 個鄉（鎮、市、區），重點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處所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使民眾熟悉空襲等應變措施。

今年 14 天教召訓練規劃增訓 7,900 餘員，並依部隊分權指揮採「連戰術位置」報到、編成及施訓，召訓按各類型後備部隊訂定符合兵科特性之專長專業及作戰任務等課目外，同時調增「民防協力」、「射擊訓練」及「戰鬥教練」等時數，並結合周邊關鍵基礎設施及地區急救站（醫院）等實施演練，有助戰時迅速編成、臨戰訓練及完成作戰部署；另持續推廣後備軍人志願接受教召與志願參加步槍射擊訓練，針對教召達 5 次以上人員，頒發召集獎金；射擊合格者，頒贈榮譽狀表揚，以鼓勵更多後備軍人踴躍參加。

年度軍事人力動員「同心 34 號」演習，演練後備軍人報到、部隊編成、臨戰訓練及作戰操演等，並協同憲、警、消及民防團隊驗證全民防衛動員，期間因風災肇生，教召部隊訓練依令轉換為災防課程，待命投入救援；物力動員「自強 40 號」演習，採全國、分區、同時方式執行，惟因颱風侵襲，取消「軍需工業緊急生產轉換」及「軍民醫療體系整合」演練等 8 場次，餘「軍需物資與軍事運輸動員」及「戰力綜合協調機制運作」等 61 場次依訓令實施，適切演練全民防衛動員支援軍事作戰。

#### 六、義務役徵集及訓練成效

一年期義務役自今（113）年 1 月 25 日開始徵集，役男依入伍、駐地訓練、基地訓練及聯合演訓等階段實施完整訓練，使其熟稔武器操作並具備個人作戰職能，另藉由民防訓練習得確保家園安全之能力，以達保鄉、保土、保家目標。

其中，入伍訓練為「由民轉軍」重要階段，著重於軍人武德價值及單兵基本戰鬥技能養成，課程區分軍人核心價值、基礎訓練、組合訓練、期末鑑測等四階段，採循序漸進方式逐次加強新兵體能、戰鬥及射擊技能，期末鑑測結合震撼教育，於野外實施 3 天 2 夜行軍、宿營及狀況演練，完訓可達「合格戰鬥兵」目標。年度迄 8 月底，義務役役男已完訓 13 梯次 4,532 員，期末鑑測合格率達 98.26%。

役男分發至部隊後，依軍事職務專長循駐地、專精等階段施訓，持續強化編制武器射擊、體能戰技、戰鬥教練、民防等訓練，並配合新式武器獲裝期程，納入課程施訓，使役男於役期內習得新式武器操作要領，精熟個人職務專長，具備守備及民防任務戰鬥職能。

自 9 月中旬起，由陸軍步兵營等單位實施基地訓測輪訓，分發至上述部隊之役男，將接受綜合戰鬥教練、各式武器（火砲）實彈射擊；另於基地期末鑑測時，將跟隨部隊於戰術位置實施戰場經營、作戰計畫演練及各種狀況應處，並與民防團隊共同執行防情傳遞、防空疏散、民眾撤離等課目。役男服役期間，完整接受駐地、基地訓練後，將具備執行戰備任務能力，退伍後納入動員專長編管，可廣儲後備部隊量能。

#### 七、成立國防創新小組

為因應現代戰場變化，建立強韌嚇阻戰力，效法美國「國防創新單位（Defense Innovation Unit, DIU）」引進民間成熟科技作法，於今（113）年 2 月 1 日成立「國防創新小組（Defense Innovation Office, DIO）」，藉發展創新作戰概念，確認聯戰需求，並透過「商情調查」及「公開徵集」等方式，瞭解國內外科技最新發展情況，經評估符合需求之方案，納入國軍建案程序進行籌獲。

創新小組聚焦民間具科技能量之領域，包括 AI 輔助目標辨識、自主導航、無人載具、網路安全及通訊等領域。現階段將無人機指管、反制無人機系統及水下無人艇等需求列為優先項目。刻正蒐整國內、外商情資料，後續將規劃公開徵集作業。

目前並與國科會、數發部、經濟部等政府部門協調設立跨部會平台，藉定期會議整合國防軍事需求及民間產業能量，期能支援國軍科研或提供成熟產品，擴大民間產業之參與，以滿足防衛作戰需求。另與嘉義亞創中心、臺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及國內外科技公司交流，掌握關注項目之科技發展現況。

此外亦持續與美國防創新單位及印太司令部科學與技術處建立常態交流機制，汲取美方作業模式及經驗，並推動民間技術及產品引進之共同評估，以選擇最佳方案，提供國軍建案籌獲參考。

#### 八、新式武器籌獲

面對中共海上封控與三棲快速多點犯臺能力日趨完備以及頻次強度持續提升之灰色地帶襲擾，國軍以「可多重備援、具成本效益、能機動及欺敵以達韌性、致命與去中心化」之不對稱建軍原則進行兵力整建，同時汲取俄烏戰爭、以哈衝突啟示，並考量少子化對國軍未來兵力結構影響，規劃將無人系統、人工智慧、自動化、網路戰技術及先進科技研發運用列入兵力整建重點，打造具備防衛韌性之堅強國軍。

114 年軍事投資預算 1,458 億元，經審酌付款期程及執行進度等因素，以優先滿足持續案需求（1,389 億元），支應包含新式高教機產製、康定級艦戰鬥系統性能提升及野戰防空雷達更新等重大自製要項。

另盤點未來作戰需求及戰力整建要項，114 年編列 69 億元挹注新增建案，除持續完備不對稱防衛能力外，置重點於提升後備戰力、強化指管韌性、改善訓場設施與戰時醫療處置量能等要

項，以有效因應瞬息多變的國際安全情勢、軍事威脅及各種非傳統安全挑戰，構建符合防衛作戰之可恃戰力。

針對國內無法自製且短期內可獲得並快速提升戰力之武器系統，則循軍購途徑籌獲。目前執行中公對美重大軍購案計有新型戰車（M1A2T）、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CDCMs）及新式戰機（F-16 BLK70）等 18 案；考量區域衝突及原物料上漲影響全球軍工產能供應鏈等複雜因素，美方與本部密切合作，致力於改善軍售程序，確保如期獲得各項武器裝備。迄今計有遠程精準火力打擊系統（HIMARS）、新購標槍飛彈及系統等案項提前獲裝，另高高空無人機及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亦已應我方要求加速產製。

此外，持續與美國安團隊綜合運用各式安合援助手段，包含總統提用權（Presidential Drawdown Authority, PDA）、外國軍事融資（Foreign Military Financing, FMF）等，以加速我完成接裝訓練，縮短形成戰力期程，強化自我防衛能力。

#### 九、國防自主

藉由國科會「國防科技學研中心」資源，整合國內產、學、研界科研能量，推動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置重點於航太材料、水下偵知及高功率精密電子等領域，已於 8 月底完成期中查核，12 月將辦理期末成果發表與評鑑。本部持續投入國防科技基礎扎根先期研究，奠基武器系統自主研發能量。

另「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自 110 年施行迄今，每年均定期滾動檢討列管軍品清單公告品項，做為廠商申請級別認證之標的，並持續舉辦說明會宣導，截至 9 月中旬共計舉辦 14 場次，計 1,502 家次廠商參與，透過產官學研意見交流，採專案方式由專人輔導廠商申請級別認證作業，累計核發 145 張（18 家廠商）合格證明書，持續協助廠商申請級別評鑑，以建構完整之國防產業供應鏈。

「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規劃 111 至 115 年籌建「雄三飛彈」等 9 型飛彈量產及解繳作業，迄今均依計畫執行，進度正常；持續透過專案管理會議及現地履約查核，督管中科院確依計畫產製各軍種所需武器裝備，俾落實國防自主政策。

「國機國造」規劃自 106 至 115 年產製新式高教機 66 架，迄 9 月中旬累計交機 37 架；「國艦國造」持續推動高效能艦艇等 4 型艦籌建，其中高效能艦艇第一批 6 艘於 113 年交軍服役、第二批 5 艘已於上半年陸續開工，續按期程管制交艦；潛艦刻管制執行測試於 114 年 11 月交艦；新型救難艦預劃今（113）年下半年交艦；餘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均按計畫節點管制。

另依軍種作戰需求，於 113 至 117 年循國內採購管道及委中科院產製無人機，今年度規劃獲得 7 型 918 架，目前進度正常，續依期程管制各型無人機解繳，提升國軍不對稱戰力，亦促進國內民間無人機產業發展。

#### 十、減少形式管理及訓練方式

國軍為一個重榮譽、守法紀的組織團隊，平時藉有效的管理及精實訓練，於戰時遂行保家衛國任務，為有效發揮組織功能、強化部隊戰力，在既有堅實且具成效的基礎上，虛心檢視組織結構、管理文化及訓練方式，執行務實的策進與革新，實屬強化戰力必要的積極作為。

近期盱衡戰訓本務及部隊實務管理需求，分就官兵休假返營回報、出國自由行旅遊、近戰格鬥及正步操典等訓練實施修調，其目的在於提振官兵士氣、培養自主管理責任感及落實符合防衛作戰場景的實戰化訓練，使官兵在遵守各級法規及訓練規範前提下，減輕形式管理行政事務負荷，增進工作效率，並摒除力求整齊劃一卻流於展演式的訓練，專注戰訓本務，以提升部隊戰力。

此外，自 2022 年起俄烏肇發戰爭及以哈發生衝突，國際區域情勢產生變化，為因應區域突發狀況及灰色地帶襲擾，國軍各級部隊及正、副主官即刻依令戮力應處制變整備，歷經兩年多來，在全體國軍官兵堅守崗位，戮力捍衛國家安全下，各級指揮機制及任務部隊均能有效應處，參謀本部並同步修訂各級戰備應變制變計畫與機制，相關應變指揮與留值規範亦均詳細律定。在考量平時與應急狀況處置運作編組已完備，為兼顧各級幹部對家庭照顧，以利國軍人才長留久用；自 6 月份起取消各級正、副主官不得同時離營，並依「國軍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執行及留值，賡續貫徹應變制變整備，確保國家安全。

#### 十一、114 年國防預算編列概況

面對敵情威脅及多變區域情勢，為建構有韌性之國防戰力，本部依施政重點與政府財政，恪遵「零基預算」精神，妥適編列預算。

114 年度整體國防預算 6,470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464 億元，成長 7.7%。其中年度預算 4,760 億元，增加 415 億元，增幅 9.6%；另新式戰機與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基金預算分別編列 904 億元及 806 億元。

所獲預算置重點於建構不對稱作戰能力、強化防衛韌性及堅實後備戰力等要項，除優先挹注法定義務必要支出外，作業維持費著重裝備零附件及保修、各式彈藥籌補，對武器裝備效能發揮，提供良好後勤支援；軍事投資則持續配合重要武器籌購分年編列預算，並納列潛艦國造後續艦等新增案，展現自我防衛決心。

#### 貳、結語

因應嚴峻敵情威脅，國軍持續保持高度警覺，戮力各項戰訓整備，並擘劃各項重大國防政策，以強化整體防衛能力。各項國防施政計畫及 114 年度預算編列，懇請各位委員先進能夠大力支持，並繼續給予指導，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部長，部長請回。

我們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前提出，11 時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首先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25 分）主席好，有請顧部長及陸、海、空軍參謀長。

**主席：**請部長及三軍參謀長。

**陳委員永康：**部長，您早。

**顧部長立雄：**陳委員早。

**陳委員永康：**由於近來國際情勢的動態變化，再加上中共的軍演施壓，我想國軍同仁承擔了更大的



責任跟壓力，當然在您的領導下分層負責授權，但我們還是覺得我們還有共同努力的空間。因為談到國際情勢，您剛剛的報告裡面提到的就跟美國 Blinken 講的一樣，就是說朝鮮半島、東海、臺海、南海會有連動的關係，因此我們國軍在戰略預警態勢上的範疇就不是完全聚焦在臺海周遭，這個東西需要用一個共同圖像，請各位看一下，臺灣跟烏克蘭是完全不同的地理狀況，美方善意派來的 JTT 成員大部分是陸戰的經驗，以烏克蘭兩年多的經驗累積起來的，所以強調的是分散式指管、去中心化，去中心化、分散式指管在烏克蘭在北約跟美方提供的，因為它的部隊幅員散布很廣，它的鏈路受限，所以是去中心化。但是陸上部隊去中心化較容易，海、空軍的去中心化非常難，請問野戰防空跟區域防空的差別在哪裡？可以去中心化嗎？你海上的攔截做制海，比方講，將來陸軍接收了 M142 海馬斯火箭，你有 30 公里、70 公里，甚至 300 公里射程，跟魚叉飛彈的射程是相同，請問去中心化以後如何使用？所以去中心化是一個手段，是代表你的指管系統在某些情況下功能中斷、不完整、分層負責，各作戰區有瞭解，去中心化（decentralized）從頭到尾不是目標，所以你同時在指管系統的強化下去強化它的韌性，至於地面部隊分層負責，那個去中心化是容易實現的。

各位看這張圖，幅員這麼大，我們現在講的俄烏東部戰區，實際上在庫爾斯克，只是在右上角的那一小塊，沒有大進展，但以臺灣的大小來說，在烏東、烏南可以放兩個臺灣進去了。在這種情況下的指管，我們如何用去中心化？我們更要強化目前網路鏈路的韌性。所謂去中心化，應該是旅級以下的部隊分層負責授權，你的戰區絕對不能去中心化，尤其是我們建立的共同圖像，結合資料庫，這裡面有許多是 real time information 的 sharing，如果你沒有一個完整共同圖像，去中心化以後，那就是用簡單的圖了。我想請教陸軍參謀長，你現在 UTM 的圖 90 張，你要把它改成數位化，什麼時間可以完成？

**陳參謀長建義：**向委員報告，這個案子現在軍備局的 401 廠正在依照我們軍種的需求，因為這個製圖從測繪、偽造都需要相當的時間，目前已經有一定產製出來的成果，這方面會依照我們軍種的需求來製作。

**陳委員永康：**我當然了解你那個限制因素啦，這不光是 401 廠的問題，事實上 UTM 本身在內政部也有這些圖，你要跟衛星同步校正，現在問題是我們面臨的挑戰不是光你 90 張 UTM 的座標圖，我們空軍用的圖，JNC、ONC 的圖，UTM 座標圖是幾萬分之一？

**陳參謀長建義：**有大圖幅、小圖幅，依照作戰層級不同。

**陳委員永康：**對，你大圖是多少？

**陳參謀長建義：**有兩萬五分之一、五萬分之一。

**陳委員永康：**對，你的大圖是五萬分之一啦！

**陳參謀長建義：**是。

**陳委員永康：**但是海圖呢？二十萬分之一、五十萬分之一，範圍……

**陳參謀長建義：**對，都有，按照比例跟範圍。

**陳委員永康：**按照比例。那航空圖呢？五十萬分之一、百萬分之一，甚至兩百萬分之一，所以當我們要掌握大的格局、區域安全情勢的時候，各軍的圖基本上用 GIS 校正，WGIS 校正以後，它是

可以套疊，這個時候你才能夠看到一個完整的周遭態勢。在場的同仁，我們的專業背景不同，工作經驗不同，可是你沒有一個共同圖像提供一個完整的判斷，就會產生在下決策過程中間或是在討論過程中間，比較難得到一個完整的共識。關於這個部分，我建議這個 UTM 的圖要加快，因為國際情勢變化很快，美方文件的物件裝備後面也會越來越快，如果圖資不能跟上，你的準則教範完全不能跟上，所以同樣在這個情況下，我們國防大學指參教育的圖籍要同步更新。

另外，我是建議包括航圖，像在國際航圖，圖的本身現在都不是機密，但是圖上掛的資料是機密，所以共同圖像的平臺是可以政府內部，甚至跟學界都可以找一個相同平臺，那我下面可以顯示給您看，用了共同圖像以後，你的判斷如何會方便起來，所以烏東戰場就兩個臺灣沒有了，加薩走廊以色列也不過是三分之二個臺灣。如果我們通通用小比例的圖，那你就看不到大格局，你用大格局的圖，你不知道細部，所以三軍的圖要通通校正能夠套疊，這個時候我們在指揮中心長官判斷才能客觀。俄烏戰爭打到今天是 977 天，一定是在明年美國新任總統就職完，大概才來看條件怎麼談，在這種情況下，它的變化其實是不是每天大變化，因此在烏克蘭的作戰中間，因為是 Starlink 全程 support 它，跟我們未來的所謂的 OneWeb，國軍還希望進一步地要跟它努力來定義清楚。

下面這個圖各位看一下，我們很快的走一下，這是把臺灣地圖轉 90 度，我們這個用的是行動態勢說明圖，用的是方法論。臺灣如果戰時美國有三天的時間在你東岸，可以控制宮古、巴士掌握狀況，他並沒有來幫你，我們來面對挑戰。國際航線，這是中共發布的演習，遼寧號航艦的位置套疊前三次的演習，所以所有的狀況用圖像再掛上資料庫。國防部對報紙上發布的這是一個概念圖、是示意圖，我們了解，當然在內部我們希望有一個更精緻的共同圖像，對於每一個層級開會，尤其是國安層級，能夠有一個更客觀的圖像。

剛才講到的，包括布林肯都講了，朝鮮半島、東海、臺海、南海，這個周遭的細部圖都要能夠比對套疊，包括動態，那我們關心的是什麼呢？不只是動態的情勢，左邊的這幾個和中間的部分，我相信很多我們都很努力在做，但是有些地方也需要強化，包括戰略預警，期程多遠？聯演兵力，規模多大？聯演範圍，涵蓋多遠？演習期程，可長可短？演習步驟，可快可慢？軍警同步，維權施壓？那我們在看的是反應時間，戰備提升？反應作為，快速整備？共同圖像，全程掌握？情資分享、友盟合作？國安戰略，指導部會？社會韌性，全程對應？這裡面我一直到今天向大家強調的就是共同圖像，提供長官一個客觀周延的判斷平臺。

我們把圖持續套疊上去，這個是示意圖，我們可以用陸圖、海圖、航圖經過比照套疊，產生不同的效果，那可以看到更細的部位，包括我的涵蓋偵搜範圍跟這一次中共的涵蓋範圍。這裡面我用的是概估的，但是我這個方法告訴各位，讓長官可以看到哪些是超出了我的偵測範圍，哪些要透過跟友盟情資交換。所有的圖像都要校正套疊，這裡面的經緯度是全部比例，各位看過的大圖、小圖通通校正過的，這個時候就提供給長官一個比較宏觀、客觀，很容易在短時間形成共識的判斷，包括朝鮮半島最近的緊張狀況，所以中共執行這個利劍演習，我們也把方法論都論出來了。最後，因為我也有觀察的重點跟提出的建議，會後我們把這部分當作資料提供給貴部參考。因為剛剛時間到了，謝謝各位的耐心，請部長指導。

**顧部長立雄**：我想陳委員所指教的建立共同作戰圖像，這個也是應該的，當然我們現行，你也知道，已經有一些共同作戰圖像的形成，您剛剛指教各軍種的部分，我們現在海軍跟空軍已經有納入，陸軍的部分我想我們會儘快的再加速來建置。另外，我想更重要的一個是指管的備援、韌性。您剛剛也提到，去中心化本身不是一個目的，而是在我們一旦面臨了狀況的時候，我們還能夠依照他的任務對他的要求，來遂行他的任務的達成，所以指管韌性的建置，我們一定要多重，然後要備援，當然一直要到各作戰區，這是我們現在一直在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永康**：謝謝部長，大家加油，共同努力。

**顧部長立雄**：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各位請回。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羅美玲委員。

**羅委員美玲**：（9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來，顧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安。昨天本席跟國安局探討了「聯合利劍 2024-B」這個軍演，我今天還是要跟部長再談一談，10 月 14 號聯合利劍 2024 軍演這個部分。中國解放軍是在 14 號的凌晨 5 點宣布要展開環臺的軍演，我想請問部長，這對我們來講是突發狀況嗎？我們有沒有事先接到任何的通知？我們是不是曉得在這個時間點會有這個軍演活動？

**顧部長立雄**：您是說情資的預判，是不是？

**羅委員美玲**：是。

**顧部長立雄**：情資的預判我們確實有一些掌握，因為依照他們相關的動態，比如說遼寧號，還有他們的海警船等等的，然後還有這些相關軍艦的動態，以及他們在之前的一些官媒上面的一些說法，我們當然會做一些情資的預判。

**羅委員美玲**：但確實的時間點，我們事先並不知道，只知道可能會有軍演活動，是這樣的意思嗎？因為我之前看到媒體報導說，其實美國有被告知，這是事實嗎？

**顧部長立雄**：我們跟美國有保持充分的溝通，但是要說確切是哪一天，我想我們預判它會進行，但是沒有辦法預判確切的是哪一天。

**羅委員美玲**：不是，我是從媒體上面看到，說中共在宣布軍演以前有告知美國，這部分是事實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我沒有辦法代替美國回答這樣一個問題，但是我們跟美國有保持綿密的情資交換。

**羅委員美玲**：OK。所以事先我們只知道也許要軍演，確實的時間點其實是不知道的，對不對？之前我們也討論過很多次，像聯合利劍 2024 軍演，其實它是一系列的，有 A 會有 B，有 B 就有 C、D、E，一系列下去，那會不會未來也可能是半夜兩點、半夜三點，中國突然間就宣布要軍演了，會變成這種常態性的軍演活動嗎？會嗎？會發生這種狀況嗎？像這一次軍演活動對國人來講是沒有預警的，早上一覺醒來，哇，軍演了，之後也會發生類似的狀況嗎？會變成常態性嗎？半夜兩點、三點，中共……

**顧部長立雄**：你是說類似聯合利劍這樣子等級規模的軍演？

**羅委員美玲：**是，沒錯。

**顧部長立雄：**這樣等級規模的軍演？

**羅委員美玲：**對，就是時間點會不會就突然間來個半夜兩點、三點？

**顧部長立雄：**我們只能夠說，中國有利用各種藉口實施一些大規模演習的可能性，我們沒辦法排除。剛剛我們也在業務報告裡面提到，平常應該是每月平均大概三到四次聯合戰備警巡，這是現在已經固定的。但是以這麼大規模來進行軍演，所謂的常態化這個概念要稍微定義一下，我們現在只能夠說觀察到現在，聯合戰備警巡有常態化的現象。至於聯合利劍這樣規模的演習，基本上還是可能會在不定的時間裡面進行這麼大規模程度的軍演，但應該不至於週期性的都會進行這樣的軍演。

**羅委員美玲：**部長的意思是，也許他就是突然間告知，就像這次 14 號，對國人來講，好像是突擊式的軍演，所以我想問我們事先有沒有訊息，得知這個時間點，即 14 號早上凌晨五點，中共宣布要展開軍演活動？我想了解的是這樣子。往後可能我們隨時都要 stand by，也許某天的半夜兩點、三點，突然間就來了個軍演。

**顧部長立雄：**我們應該是說我們已經做好應處，但是沒有……

**羅委員美玲：**不管他任何時候軍演，我們都做好準備，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沒有辦法確切的能夠掌握他 exactly 是在哪一天宣布軍演，但是我們事先已經有掌握相關情資，應該是這樣講。

**羅委員美玲：**部長，我昨天也有跟國安單位談到一個讓大家很憂心的，就是早上覺得有一點點風聲鶴唳，記得臺股那天早上剛開盤的時候有一些震盪，之後也都沒事了，到收盤還收了紅盤，像一些軍工概念股還有收紅盤的狀況，國人覺得這次軍演也還好而已、沒什麼。可是我們發現這次不管是演習的規模或者是戰略目標，其實都有提升，國人卻好像忽略了這個部分。尤其這次中國還派出了排水量高達 1 萬 2,000 噸、編號 2901 的海警船，它的火力等同於海軍二級艦，還有他派出來的軍艦也好，或者是海警船也好，艘次是 2020 年統計以來最大的數量。在規模上來講，比以前都還要大，可是國人好像都忽略了，還有中共好像也刻意釋放出，這也還好，我們只是軍演，甚至還送了臺灣一個甜心派、愛心的圖，當然臺灣是無法消受。種種類似的戰略是不是也是一種兩面手法？鬆懈國人的警備心，實際上進行的所有軍演都比過往還來得更加嚴厲，也許會演變成部長一直所強調的、所擔心的，有由演轉戰的可能，這部分你怎麼看呢？

**顧部長立雄：**對，不管是由訓轉演或由演轉戰，這樣的想定都在我們研討的範圍之內，這樣可能的行動會壓縮我們預警的時間，這個可能性是存在的，所以我們因應……

**羅委員美玲：**所以也是考驗國軍因應的能力，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我們在因應這樣的預警時間壓縮的情況之下，比如我們要進入到加強戒備，再進入到應處的時間在壓縮的情況之下，我們配合這樣的想定就縮短所有應該要整備的時間。我可以說今年的漢光演習事實上就已經納入這樣的想定了。

**羅委員美玲：**再來還有一點，除了剛剛部長所提到，我們真的是不能掉以輕心之外，共軍在海上灰色地帶的侵擾非常頻繁，尤其是在南海。我們也看到，菲律賓在今年跟中國的衝突明顯提高了

很多，比如中國海警船曾經好幾次蓄意衝撞，或是用高壓水砲的方式攻擊菲律賓的海警船或是民船，甚至還強行登上菲律賓的船隻奪取他們的槍枝跟裝備等等，這種狀況會不會發生在臺海之間呢？南海的灰色地帶行動會不會複製在臺海之間？

**顧部長立雄：**我們一直持續關注這種灰色地帶襲擾的可能性，所以這個部分也納入我們應處的範圍，特別是我們跟海巡要充分配合，交換即時情資，同時來共同應處這樣可能的作為。

**羅委員美玲：**這也會是我們擔心的部分，是不是？哪天就擦槍走火了，然後中國是不是會製造更大的衝突，造成臺海之間的不平靜？

**顧部長立雄：**其目的應該很明顯，它的海警這一次配合軍艦來共同行動，就是意圖運用法律戰、心理戰跟認知戰，將臺海內海化，然後臺灣問題內政化這樣的目的。也就是它的海警要用執法的作為來彰顯它的主權。事實上，我們也要捍衛我們的主權，所以我們認為中國運用海警來做這樣相關的作為，我們要隨時警惕，也要妥適來應處。

**羅委員美玲：**當然，我們秉持海巡隊對海巡、海軍對海軍的這個遊戲規則，可是無論怎麼看，他們整個行動其實都是準軍事、準軍事部隊了，對不對？剛剛我提到，像它的編號 2901 海警船排水量高達 1 萬 2,000 公噸，種種跡象都比我們的戰力還要來得高。所以這部分的話，說實在的，我們要隨時對國人提出警惕，像這次的軍演活動，讓本席很擔心，昨天我也探討這個部分，今天也探討這個部分，因為國人的心態，讓我們比較擔心，對這整個是鬆懈的，所以國防部、國安單位如果有機會，還是要跟國人強調，每一次的軍演其實臺灣都很大的……

**顧部長立雄：**我們希望國人有所警惕。另外，我們認為他們的海警結合海軍從事共同的演習或者操演，事實上，這樣的行為不能夠單純的將它的海警認為是執法的一環，應該認為屬於軍事演練的一環。

**羅委員美玲：**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美玲委員。部長、各位，請回。

**主席（羅委員美玲代）：**接下來有請王定宇召委。

**王委員定宇：**（9 時 48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顧部長立雄：**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我非常贊成你剛剛講的一句話，不要把他們所謂的警巡、警察行動、Coast Guard，單純視為那樣的行動，它應該是準軍事，甚至於就是軍事行動。這個概念是對的，料敵從寬。我先請教中共從啟動聯合戰備警巡到現在，他的頻率大概多久一次？這個問題我昨天有問過國安局長了。

**顧部長立雄：**我剛剛業務報告也提到了，每月大概三、四次，也就是每週一次。

**王委員定宇：**平均每週一次？

**顧部長立雄：**對，差不多。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我要繼續問之前先提醒，不只提醒國防部、國安局，也提醒我們立法院的同事跟各界，不要陷入中共命名的邏輯陷阱？我一直問你，有沒有聯合利劍 C、D、E、F、G？它隨

便把一個戰備警巡加一點規模，你說沒有，我就把它取個名字叫 C，削弱你的公信力，讓內部失去互信。有關命名的邏輯，因為名字是它在定的，樣態是它在決定的，所以我們不必在這邊去猜測它有沒有利劍 C、D、E、F、G、H、I、J、K，全部是由它來決定，所以不用進入到這個命名的邏輯陷阱，重要的是我們自己做好什麼樣的準備，所以回到我剛才問的題目，共軍或者他們的 Coast Guard 平均每週一次的聯合戰備警巡，它的樣態大概是什麼樣子？有用到戰轟機嗎？海空兵力都有嗎？

**顧部長立雄：**都有這樣子的狀況存在。

**王委員定宇：**它平均起來，機艦的量大概是多少？

**顧部長立雄：**這個不等。

**王委員定宇：**不等是不是？

**顧部長立雄：**不等，有時候……因為您剛剛提到的，它是一般的聯合戰備警巡的話，就是空軍的兵力，然後海軍配合抵近 24 浬嘛，對不對？

**王委員定宇：**對。

**顧部長立雄：**另外，它如果還要結合海空聯訓的話，可能會西南再過來……

**王委員定宇：**再往下走。

**顧部長立雄：**再往東邊這樣子。

**王委員定宇：**所以剛才已經提到頻率、樣態、範圍大概是貼近 24 浬，如果它有擴大的話，會往南部比較空……

**顧部長立雄：**往南邊……

**王委員定宇：**比較空曠的區域演訓。

**顧部長立雄：**或者以運油-20 再晃到東邊。

**王委員定宇：**昨天國安局長回答我有新增一個狀況，就是他們有用了登陸艦，我不知道我們海軍的狀況，用登陸艦在做巡航，這是正常還是不正常？

**謝次長日升：**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所掌握到的在這次聯合利劍 2024-B，並沒有看到他們用登陸艦實際參與。

**王委員定宇：**但是在戰備警巡有沒有？

**謝次長日升：**是的。

**王委員定宇：**戰備警巡有嘛？

**謝次長日升：**在前幾天有一個，但那個……

**王委員定宇：**所以那是新的，因為以前沒有？

**謝次長日升：**但不是在這次的聯合戰備，就是 2024……

**王委員定宇：**不是聯合利劍 B 啦。

**顧部長立雄：**也就是說，我看了一下昨天局長的回答，他講的應該就是聯合戰備警巡裡面有看到。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現在要詢問，不管是部長或海軍，就是說在聯合戰備警巡裡面用到登陸艦，這是尋常還是不尋常？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說它也是做一個操演，那只是它操演裡面的一環。

**王委員定宇**：它採用的是哪一款的兩棲登陸艦？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我是海軍參謀長，一般的聯合戰備警巡都有一般想定的狀況，除了必要對我施壓的封控之外……

**王委員定宇**：就這個比較少見的，他用兩棲登陸艦參加聯合戰備警巡是哪一種？我現在列了四種……

**邱參謀長俊榮**：他有 LST，他主要就是大概是 07 兩型 LST，偶爾有時候我們有發現到他的 071 在比較遠會做這個部分。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用到 072，也有用到 071，所以不只一次。

**邱參謀長俊榮**：是，距離不等，可能就在做一些必要的複合式海灘的想定演練。

**王委員定宇**：你們研判把它放進去是要做什麼？

**邱參謀長俊榮**：可能就在做一個實戰化的戰場熟悉跟訓練。

**王委員定宇**：所以就是航道的熟悉、戰區的管理。

**邱參謀長俊榮**：是。

**王委員定宇**：那我們對這些情形有沒有什麼反制因應之道？

**邱參謀長俊榮**：報告委員，所有進到我們責任區的部分，我們都會透過監偵，還有我們的岸置飛彈都有做目標的傳遞跟指定及反制的訓練，我們制海的飛彈部隊都有做戰備的運作以為因應。

**王委員定宇**：請問部長跟情次室，最近對岸有沒有不正常的集結狀態，或者是兵力物資的移動？

**顧部長立雄**：您是說……

**王委員定宇**：就是近期來。

**顧部長立雄**：在地面的部隊裡面？

**王委員定宇**：地面的。

**顧部長立雄**：沒有、沒有。

**王委員定宇**：地面沒有，兩位幕僚先請回。

我再請教部長，下一個題目是我們除了海、空軍重要以外，本席非常注重的是我們單兵的裝備，我也謝謝部長，針對我們的 T112 步槍、雷指器跟光學瞄準儀，那個確實是可以縮減訓練的時間，提高訓練的成效，甚至於未來後備戰力要迅速成為合格的步槍兵，這是有助益的，那個金額相較於大型裝備其實沒那麼大，但對陸軍、對我們的步槍兵的戰力是有幫忙的。本席現在要提的是抗彈板，抗彈板是保護我們第一線作戰部隊生命安全的，過去曾經發生過網紅拿抗彈板來打，當然那個測試的方式也許不符標準，但也顯示國人對於我們國軍抗彈板防護裝備能力的重視。但我最近就發現在我們軍備局……局長，這件事情可能在你來之前發生或是之後，我不知道，你注意一下這個事情，今年初 205 廠採購抗彈陶瓷，得標的兩家廠商「普 X 田」被判定它是經過越南洗產地的中國貨，而「X 盟」，它用的是回收矽粉作為原料，結果被政府採購網判定是無法決標，你去看 Google 上面就有，因為時間關係，我直接點出一個問題。在這一次決標裡面有幾個問題，除了我剛才看到的以外，你知道表面的塗層，我們竟然是用聚胺酯，不是用聚脲，美軍是用聚脲。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我們規範就是一定要用聚脲。

**王委員定宇：**它用的是聚胺酯，你去查。

**林局長文祥：**是。

**王委員定宇：**聚脲比較貴，可是韌性比較好，結果你們那個材料上面塗的是聚胺酯，聚胺酯是低階工業材料，它的韌性很低，這是生命安全的問題，所以局長、部長這個要注意一下，你們說明年要開始量產，對不對？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明年的量產案，現在都還在招標階段。

**王委員定宇：**我知道，你計畫明年量產，我趁你還沒有量產之前，我告訴你哪些問題。

**林局長文祥：**我們會特別注意到。

**王委員定宇：**第二個，你們採購的規格，有一個叫磁性快扣，就是我們穿上那個防彈背心可以趕快扣、趕快拿下來，你們用的是磁性扣，你知道嗎？局長。

**林局長文祥：**這個的話是在我們的外規部分，我們有注意到。

**王委員定宇：**為什麼要用磁性扣？我告訴你，美軍的 ESAPI 抗彈板不採取磁扣，我們稍微搜索了一下全世界各軍種用的防彈背心，它的扣都要用非磁性，你知道用磁性會有什麼問題嗎？海軍陸戰隊的指北針就失效了，在水中或者在移動的時候，它會吸雜物，所以世界各軍都沒有用磁扣，只有我們臺灣軍備局在採購的時候用磁扣，而且只有一家有磁扣，其他都沒有，這不是綁規格標嗎？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這些委員提供的資訊，我們下去後會注意，現在都在招標階段，我們特別注意。

**王委員定宇：**還有再來，我們的抗彈陶板是要用碳化矽的陶瓷，你們得標的那一家「X 盟」是用回收矽粉判定無法決標，請你注意第二名得標的那一家，它的生產線根本沒有生產碳化矽陶瓷，它如果能夠供貨，你去查它的貨哪裡來的，不要用 made in China，你懂我意思嗎？不是第二名就好，也不是第一名就好，你們這整個投標案，鴉鴉烏啊。

還有，不是只有這樣子而已，你們為什麼這次多在那個夾層裡面放了 PE 布？以往都沒有，陸軍參謀長穿的 PE 布，第一個，透汗性有問題，第二個，我後來去看了一下，只有一家投標廠商能夠在夾層裡面放 PE 布，其他的沒有，是規格標；磁扣也是規格標，然後塗料給我用聚胺酯去取代聚脲，外行人不知道，聚胺酯跟聚脲進去的韌性，那個是有影響的。局長，請問一下這個採購案這些規格是誰決定的？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所有的規格都是 205 廠根據他們去年 7 月委員所指導完之後，新式的抗彈板用 ISAPI 測試完之後，我們就結合了國內的最大廠……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局長，我講坦白話，我也不先入為主，在沒有證據下，我也不講是誰，但是不要拿 205 廠跟生製中心當墊背，不是這兩個，主持會議的時候，是誰要用磁性快扣的？你抓一個點，顧部長也是法律專家，你抓一個單點，看那個單點是誰堅持的，大概就知道全貌是什麼。

**林局長文祥：**是。



**王委員定宇：**這些規格會妨礙我們的抗彈背心、抗彈板的量產，如果照這樣量產下去以後不合用，全世界只有我們用那個有磁鐵的，開玩笑！所以本席提供這一些，事實上，它後面的廠商還有跟我們原來軍服供應商，一直累積無法供應，售後服務讓國軍弟兄抱怨連連的是同一掛人，我們的軍服供應站它就做不好了，還想要來做抗彈板？你做得好，保護生命安全，我都沒有意見，我很少針對標案提意見，但這件事影響到第一線主戰部隊、作戰部隊能不能抵抗子彈襲擊的生命安全問題！而且這一批大量採購下去，搞不好未來連後備部隊、守備部隊、主戰部隊這三級部隊都會用到。部長，我最後一點時間給你，這個案子你怎麼看？

**顧部長立雄：**就委員指導的這些相關事項，我也是剛剛才聽到，下去後軍備局應該會就這些事項做了解。

**林局長文祥：**我會查證後再向您報告。

**顧部長立雄：**查證完之後，再……

**王委員定宇：**我本來還要問狙擊槍什麼的，但我不要占用太多時間，之後再跟相關單位討論。我提醒部長，因為明年要量產，所以有時間上的問題。我們當然希望量產，因為部隊需要，但不要為了量產而採用不合規格的劣質廠商，我就這個建議，好不好？謝謝。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一定會注意這件事，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召委。接下來有請黃仁委員。

**黃委員仁：**（10時1分）謝謝主席，有請顧部長。

**主席（王委員定宇）：**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黃委員好。

**黃委員仁：**部長，今天我要問的議題是國家安全，也和國防安全息息相關。昨天我問國安局局長有關以哈中東戰事，也提到朝鮮半島。日前朝鮮半島發生鐵路轟炸事件，造成兩韓間的紛擾，我認為這對我們臺海局勢絕對有影響。部長是法律專家，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美國戰略與國際問題研究中心在已經發布的中國反分裂國家法報告中指出，明年是該法律制定二十週年，有可能修改得更激進，為使用武力統一臺灣提供合法性，請教部長有何看法？要如何因應？

**顧部長立雄：**對於這些智庫單位所發表的報告，我們都予以尊重。不過中國公布的相關任何規範，對我們來講是對外政策的宣示效果，兩岸互不隸屬乃國際現實，故對我方是不具管轄權的。所以中國內國法跟相關法律的適用、解釋，對我們在臺國人而言，我不認為有任何的拘束力。他如果要以任何藉口……他一直宣稱不放棄使用武力統一臺灣，所以我想他可以使用任何理由來進行，為他統一臺灣來編理由。

**黃委員仁：**所以我們現在不要模糊焦點。第一個，不管是聯合利劍 A 或聯合利劍 B，昨天國安局局長說甚至可能進到聯合利劍 C。王定宇委員也特別提到，不管用什麼方法，可能會有其他的代號。現在既然以反分裂國家法為由釋出國際宣言，那麼我們就不得不提防。反分裂國家法是中共在 2005 年所通過的基本法律，其最重要的內容是以和平手段完成統一，除非有以下三種情況：第一，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事實；第二，發生將會導致臺灣從中國分裂出去的重大事變；第三，和平統一的可能性完全喪失。所以該法是中共設定統一臺灣的條件和統一後的基本治理

原則，這個我們不得不防，因為我們現在已經紛紛擾擾。部長，我想你要有自己的因應措施跟看法，你是不是可以再說一遍，回答我這個問題？

**顧部長立雄：**我們不會採取挑釁作為，大家的共同目標都是在維持臺海和平、穩定與現狀，所以我們不會採取任何挑釁作為。現在看起來，包括禮拜一的聯合利劍演習，還有剛剛講的每個月、每週進行的常態化聯合戰備警巡等等，從事這些挑釁行為的都是中國，而我們希望的就是能夠維持臺海的和平、穩定與現狀。

**黃委員仁：**好。針對國防部退將臧幼俠赴中情事，你們已經做出懲處。由於其行為可能影響很多將官，甚至將來可能會再發生，對此你們有什麼樣的看法？

**顧部長立雄：**我們已經進行多方查核，認定他確實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的規定，故在審查會認定之後，做出此一適切的行政懲處……

**黃委員仁：**他現在請了律師來提出辯護，你們有什麼看法？

**顧部長立雄：**他依法當然可以提起救濟的權利，既然他依法提起救濟權利，我想就按程序來走，我們表示尊重。

**黃委員仁：**好。有關於青年服勤同意書一事，某高中發放青年服勤同意書給學生，並註明係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配合地方政府、學校青年服勤大隊之需求。本席擔心這是在動員高中學生戰時自願參加後勤工作，但教育部回答媒體時說與戰爭無關。請問部長，針對教育部的說法你認同嗎？

**顧部長立雄：**第一點，我還是要說明，這確實跟學生參與軍事行動或軍事勤務沒有任何關聯，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對學生教育訓練的目的，是在於任何重大災害或任何緊急狀況發生時，他們能夠在校園裡有自救、互救的功能，所以我認為重要是在於從事這樣的教育訓練。第三點，像這種自願的同意書調查，我認為可以檢討廢除，我個人認為沒有太大意義。

**黃委員仁：**今天有某高中已經發青年服勤同意書給學生，如果依據的是全動法，那就涉及到兩個部分：第一個，這件事應該由國防部主管或國防部參與；第二個，全動法第三條指出，動員準備階段……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動員實施階段……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這怎麼會與戰爭無關呢？

**顧部長立雄：**第一點，按照全動法第十五條規定，教育部要訂定相關計畫，而該計畫的主要目的是讓校園在任何重大災害、戰時，或任何緊急狀況發生的時候，能夠維護校園安全跟自救救人的功能。所以我剛剛已經表示，重點是放在教育訓練上，至於發放同意書，這部分當然是由教育部來主責，但我個人認為我們可以來跟教育部協調看看，若計畫要修訂的話，我個人認為這所謂同意書不是很有意義，我個人認為可以廢除。

**黃委員仁：**當然不是很有意義，而且應該趕快修正，因為這個會造成居民或是家庭，或者很多全國學生的不安，這就是製造問題，讓居民、讓百姓都已經不安的一個議題。

另外我想請教，目前來講，在你上任之後你採取了這些報告中特別加入的內容，例如減少形式管理、訓練的方式，但這些改革措施，目前部隊的執行成效如何？你要求各單位取消離營宣教，以及要求幹部不可以在官兵休假時打電話詢問是否平安或去哪裡、幹什麼，這個部分有沒

有落實？

**顧部長立雄**：離營的宣教沒有廢除吧，還是要宣教……

**劉次長沛智**：不是，不是離營宣教，是取消休假時的回報。

**黃委員仁**：對、對、對，沒有錯。

**顧部長立雄**：我想離營的宣教還是要進行的，只是取消要求他要回報這樣子的一個制度。

**黃委員仁**：但是現在很多我們鄉親、官兵在反映，反映什麼？第一個，部隊不僅沒有減少幹部的業務，反而讓部隊把簡單的事情做成一個複雜的工作。提醒部長，真正的問題在於觀念和執行的落實，部長如果要下令，卻沒有去瞭解實際的狀況或執行的話，這種改革等於只是紙上談兵，我也不希望基層官兵更加的苦不堪言，所以你要實際瞭解你所下達的這個命令，到底下面有沒有去執行，你來回答一下，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我覺得委員指教的是對的，我應該要進行瞭解，就是說有沒有因為我想要達成比較人性化的管理，減少形式主義，然後用減法的思維，這件事情到底有沒有貫徹到基層，我應該要去瞭解。

**黃委員仁**：應該要去瞭解，因為現在官兵都苦不堪言啦，我想你要實際去瞭解，到底你所下達的這個命令，但下面執行時的困難點在哪裡，你要瞭解一下，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是，應該的。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顧部長。

**主席**：顧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我們今天要討論的議題嚴肅而且重要，事關我們的飛彈在戰爭時期燃燒的速度是否能夠一致，以及是否能夠達到預期的效果。首先，我們知道在飛彈當中有許多的物質，我們先看第一個就是過氯酸銨，這個 AP，固態的推進器，過氯酸是過氯酸銨的原料，過氯酸銨可以說它是固態的，等同過氯酸銨的半成品我們就統一叫它 AP，飛彈的固態推進器。過氯酸銨的成品，為切割成符合需求的球狀，目前有兩種規格，直徑 225 跟 400 微米，它是美國管制出口的關鍵原料，意思就是，美商需要經過美國政府點頭才能夠出口。第一個問題想要請教，我們在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的採購特別條例，2,400 億的預算裡面有八個項目，想要請問一下部長，你知不知道這八個項目裡面有哪幾項都需要用到這個 AP，過氯酸銨？

**顧部長立雄**：我們是不是請中科院來回答？

**李院長世強**：報告，除了第七和第八項，不對，第七項裡面的武器也需要，所以除了第八項之外，其他都有。

**徐委員巧芯**：好，我們看一下答案。李院長說除了第七項之外都有需要，除了第七項沒有使用 AP 之外，其他都要用到 AP，表示過氯酸銨在這 2,400 億的特別預算中，可以說是舉足輕重的。其實先前菱傳媒有出版一個報導，關於中科院外購過氯酸銨出包的問題，就是因為磷成分過高，

抗中的飛彈射程只有勉強過低標而已，這個報導不曉得部長您有沒有看過？

**顧部長立雄：**是，我有看到，是不是請中科院來說明？

**徐委員巧芯：**等一下，我先講一下。這個問題有三個重點，第一個，中科院是不是有放水，沒有按照合約送驗？第二個，是不是有磷含量超標嚴重的問題？第三個，是不是有廢品過多，有 200 噸放在廠區的問題？

**李院長世強：**委員，我直接很簡單的回答，過氯酸銨它是一個強烈的氧化劑，如果過氯酸銨碰到磷，馬上就爆炸了，怎麼可能過氯酸銨裡面含磷呢？所以這個報導就是一種錯誤訊息的報導，真的，委員不用相信它，真的。

**徐委員巧芯：**好，那我們來看一下，我們接下來有 2,400 億的抗中飛彈嘛，在去年（112 年）向美國太平洋公司進口 163 噸，市價臺幣 8,000 萬的過氯酸銨，我們看到的是，第一點，我們有沒有按合約送驗？這個問題你還沒有回答我。

**李院長世強：**委員，過氯酸銨它只是我們製造固態火箭的一個前驅物質，所有的過氯酸銨，不管是國產的，或者是進口的，我們都必須要經過我再精煉，之後才能夠去用在我的固態火箭上。所以有關這個前驅物質，它在精煉的過程中間自然會有我的倒置和工法，這跟驗收無關。

**徐委員巧芯：**所以不需要驗收也沒有關係？

**李院長世強：**如果我製造不成的話，我當然就退貨。

**徐委員巧芯：**所以有檢驗。

**李院長世強：**當然有檢驗。

**徐委員巧芯：**好，你們有檢驗就對了。

**李院長世強：**是。

**徐委員巧芯：**好，那我們看一下，美國這個部分你是怎麼檢驗的？你是第三方抽驗嗎？還是美方抽驗？

**李院長世強：**委員，我再強調一遍，過氯酸銨是我製造固態火箭的前驅物質，我們所謂檢驗，就是在我再煉化的過程中，只要它的煉化有問題的話，就代表它的成分有問題。正常來講前驅物質，其實過氯酸銨很簡單，它就是過氯酸和氨水的混合物，就是這樣，那我在再精煉的過程中間能夠精煉多少出來，就是它的成分有多少。我們現在有兩個來源，一個是從美國進口，一個是臺灣的中國石化，事實上來講的話，美國進口的原料比中國石化的好，而且中國石化是我們輔導它產製出來的。

**徐委員巧芯：**這沒有錯，美國來的你說比較好，但是我們來看一下，美國寄來的樣品有三個階段，我可以給你看一下，有吹哨者拿去 SGS 做了這個檢測，送來樣品的檢測，在鈣跟磷的部分，它是 2.2 比 1，在鈣跟磷的部分，正常來說，請問鈣跟磷的比例應該要是多少？

**李院長世強：**委員，我再強調一遍，如果過氯酸銨碰到磷的話，它就直接爆炸了，所以……

**徐委員巧芯：**沒有，那請問他這 SGS 怎麼做的？是爆炸來做的嗎？

**李院長世強：**所以我覺得這個檢驗報告，真的，我們大家要小心……

**徐委員巧芯：**你說 SGS 的檢驗報告是有誤的？

**李院長世強**：我建議這個報告，我們要再事實查核一下。

**徐委員巧芯**：你說要再事實查核一下，那你認為 SGS 的報告是有問題的，是嗎？

**李院長世強**：是的，我認為這份報告應該它中間有一些錯誤的，必須要……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認為這個報告是有錯的？但是我告訴你一下，這已經不是第一次有人去查核了，這是第二份以上有人去 SGS 查核相關的這些美國寄來的樣品。美國太平洋公司寄來的樣品在送到臺灣的時候，在樣品上面來說有些微的不正常，但是還算是可以，但它的大貨送到我們港以後進行表面抽樣的時候，比例就開始不正常了，在大貨桶內抽樣的時候，就是極端的、不正常的情況。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廠商給了我們的大貨，在表面上面是有一些看起來是比較符合的 AP，但是在裡面來講的話，是會有問題的，這也會讓大家感到相當的憂心。所以下一批貨是在 11 月向美國太平洋公司進行 181 噸，市值 9,000 萬的 AP，看到這邊來講的話，你還是秉持相同的看法，是一樣進貨，用一樣原本的方式進行檢驗，是嗎？

**李院長世強**：委員，我必須這樣強調，我製造飛彈的固態火箭，AP 只是一個前驅物質，它必須要經過我的工法再精煉，我們對自己的工法非常有信心，這是所有製造國防工業的基礎。中科院對我們自己的火工非常有信心，我們也相信我們精煉出來的固態火箭原料沒有問題。

**徐委員巧芯**：你精煉出來的東西當然是後續，但是在前面你還是會有它的原料啊！

**李院長世強**：委員，所以我們有兩種原料，一種是國內我輔導出來的中國石化產製原料，一個是從美國進口的原料，在我們再精煉的過程中，我們覺得第二種比較好。

**徐委員巧芯**：好，我們再看一下第二個，好不好？就是在 JP 的部分，除了固態的部分，還有液態的部分。在液態的部分，我想請問一下，JP-10 的純度應該要是多少？

**李院長世強**：正常的話，我們希望它的純度是越高越好。

**徐委員巧芯**：多少呢？

**李院長世強**：我們現在精煉出來之後的 JP-10 都到 99% 以上。

**徐委員巧芯**：99% 以上？

**李院長世強**：是。

**徐委員巧芯**：那有沒有加入其他的化學物？

**李院長世強**：有，這我不方便講。

**徐委員巧芯**：有嘛！你沒有不方便講的問題，因為其實這個資料是可以看到的，但是在美國軍方的資料裡面，我可以給大家看一下，在正版的美軍軍規裡面很清楚地看到，這是我們花 14 塊美金來解鎖的，在美軍軍規裡面寫到外四氫一二環戊二烯必須要介於 98.5% 到 100%，但在我們的 JP-10 裡面是只要再加計相關化合物有達到 98.5% 就算合格，你認為現在臺灣的 JP-10 跟美國官方軍規的 JP-10 有相符合嗎？

**李院長世強**：沒有，所以它正在接受我們的輔導產製。

**徐委員巧芯**：所以過去有多久的期間是已經這樣子的狀況、已經填充進我們的飛彈當中的？

**李院長世強**：委員，沒有！

**徐委員巧芯**：都沒有？那什麼時候才會……

**李院長世強**：這不可能的。

**徐委員巧芯**：因為依現在的查核情形，你說現在中科院採購作業已經周延了，然後你也說這個東西跟其他的氫化合物加在一起，你認為這是可以的，你現在又告訴我跟美軍的軍規不一樣，所以你正在輔導當中，既然是還在輔導當中，那又怎麼會已經周延呢？

**李院長世強**：委員，我們不是同時只有輔導一家廠商。

**徐委員巧芯**：我現在就針對這個部分在詢問啊？

**李院長世強**：所以它沒有通過我的檢驗，我當然不可能把它充填進我製造的武器，這是我們的責任。

**徐委員巧芯**：我詢問你的中華化工公司，你告訴我已經周延，但它就是還加入了其他的化合物，又不符合美國的軍規，你說你還在輔導它，但是你告訴我已經非常周延了，這兩句話不是矛盾的嗎？

**李院長世強**：委員，我們說已經周延是我們輔導它，它已經初步通過我們可以生產的規範，但是我沒有辦法把它量產，我們同時輔導國家……

**徐委員巧芯**：所以沒有辦法把它量產，但已經周延？

**李院長世強**：對！

**徐委員巧芯**：是這樣子喔？

**李院長世強**：我們同時輔導……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已經周延」的定義好像跟我們一般人理解的不一樣？

最後一點時間，部長，你是法律人，你看到「已經周延」的感覺是什麼？是已經完成了呢？還是像剛才我們院長講的這樣子，原來「已經周延」的解釋是還沒有辦法量產，只是我們還在輔導當中。部長，最後一點時間給你回答，好不好？

**顧部長立雄**：院長剛剛要講的最後一句話讓他講一下。

**主席**：好，請摘要。

**李院長世強**：委員，我同時輔導國內很多家廠商在做 JP-10 來增加它的產量，那接受我的輔導，它已經能夠初步做出來的話，我們就認為它已經完成我的輔導，但是最後我要下單跟你量產驗收的話，你必須要通過我的驗收標準，一個是接受輔導，它合格了，一個是我可以下單跟你量產，這是完全不同的定義。

**徐委員巧芯**：你一、二、三點不是都說沒有疑慮嗎？你看在 PowerPoint 上面寫的：中華化工產能無疑慮；中華化工交貨品質無疑慮；中科院採購作業已經周延。這是你上面自己寫的，然後你現在又告訴我說它還不能跟你下單，它還不能跟你交貨，因為你還在輔導，所以我想你剛剛講的東西跟你給我的內容，肉眼明顯可見是不一樣，我不曉得為什麼今天在質詢臺上、備詢臺上還要跟我硬拗？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謝謝召委還多給我一點時間講，但是我想今天上面寫的東西跟你講的東西，今天所有的人都可以看得出來不一樣，不管你的態度再如何強硬，所有人都可以看到就是不一樣，不一樣就是不一樣，所以我希望可以再給我們更精細的報告，用書面回復，謝謝。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沈伯洋委員。

**沈委員伯洋**：（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是，沈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因為今天題目比較多，所以第一個我先跳過好了，這個我下次再問。我先問一下，這次業務報告也有提到的減法，就是我們希望業務能夠減少，我們有看到跟家屬聯繫社群通訊作業實施計畫，不知道這一個落實得如何？

**顧部長立雄**：你現在講的是指社群通訊的……

**沈委員伯洋**：對、對！變成用社群。

**顧部長立雄**：我瞭解的是政戰局現在為了跟家屬雙向溝通能夠即時傳達，所以就設一個 LINE 的群組，然後快速地來做即時的資訊傳達，它的原意是如此。

**沈委員伯洋**：我會問這個，就是因為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具體落實，我們很高興看到有這樣的一個文發出來，因為我們是看到這次國防部發出來的文。因為這一個我覺得在落實上應該不會那麼困難，但我們有看到另外一個，就是在 58 砲指部，有軍人之前在鹽酥雞店飲酒後情緒失控，破壞商家的桌椅，結果裡面有人就說指揮官要求全體人員要取消榮譽假，不知道是不是確有其事？

**顧部長立雄**：這是不是請陸軍參謀長回答？

**陳參謀長建義**：報告委員，到目前我沒有掌握到這個狀況，下去後我會做個瞭解，到委員辦公室向您報告。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因為我覺得這個是滿嚴重的事情，即連坐這種事情，第一個，照理說往下連坐，其實說真的不適合，假設今天有發生什麼事情是長官督導的責任，如果說今天是因為這樣就取消大家的榮譽假，這個聽起來不太合適，畢竟人事有人事的規定。從今年來講這個已經遇到兩次了，如果這個是屬實的話，就會變成說，我們常常人事明明就有人事的規定，但是每一個旅、每一個營常常用自己的方式去處理，這樣會變成上命沒有下達；譬如說，我們剛剛講的家屬社群聯絡，這個是很美意，但如果這件事情到最後再往下至軍官的時候，他沒有去落實，然後他又用自己的方式，譬如說他怎麼去管理，運用連坐的方式，這樣就會造成官兵很多的反彈，尤其是基層士兵很多的反彈，所以拜託回去幫忙查證一下這件事情。

**顧部長立雄**：好，可以。我想很多事情我們需要就每個個案來進行檢討，在檢討之後，再傳遞我們認為應該正確領導的方式跟作為。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因為從今年開始，畢竟有一些零星的案件出現，我們都還是要去注意每一次這種減法、將業務減少，讓他們專精在戰訓本務這件事情，到底往下有沒有澈底執行，我覺得這是重要的；如果沒有澈底執行的話，對於這些不執行的人，我們應該要有什麼處遇，其實我覺得也是重要的事情。

這一個我之前有問過了，所以這個我先不多問，部長有提到這是因為編制上的問題，本來是編得比較多，今年因為編得比較少，因此這個編制員額現在有減少，所以我要問的是下一個……

**顧部長立雄：**預算員額啦！

**沈委員伯洋：**預算員額有減少，所以這一個有解釋過了。我比較想問的是下面這一段，我們看到這個預算員額，我們是從國防部資料去跑的統計，不同的線是代表 2023 到 2025，顏色越深就代表是越近期的，我們可以看到在上層將領的部分，其實它幾乎沒有什麼差異，減少的幾乎都是基層部隊，假設我們今天真的要檢討預算員額的問題，或者說未來我們要留營，我都知道我們通常會討論到留營率，比例現在其實都符合正常，但如果我們把它拆開來看的話，會發現上面是過度符合正常的，但下面基層部隊減少的比率還是稍微比較高一點，這個高一點當然也跟我們剛剛前面講的，到底有沒有能夠貫徹原本的這一些命令，我覺得應該有很大的關係，我才會看到有一些抱怨，可能會有一些不想留下來，所以這邊我只是先給部長參考，我們自己去跑統計，我們有發現這樣的一個問題，希望可以通盤的檢討。

**顧部長立雄：**我們正在就各項的原因通盤檢討，包括招募有招募成效進來之後，但是你不適服然後汰除，或者是留營率的比例是如何，這些部分我想我們都應該要去理解他的原因是什麼。譬如說可能是待遇上，你剛剛匡列的譬如下士以下，因為現在社會上面需求的人力也很多，我們不能做一個相應的待遇比較基礎，然後來增加招募的成效，招募進來之後，我們怎麼樣讓他能夠適服。剛剛就提到了管理面也是很重大的一個因素，除了管理面之外，對於在招募的當下，他是不是就能夠知道他所要承擔的這些相關的工作等等，對於軍中的管理這些相關作為，就他來看的話，他是不是能夠充分地知悉他可能面對的環境是怎麼樣，我想都應該要從招募、留營還有管理面、待遇面各方面來探討成因。

**沈委員伯洋：**好，我是聽說政戰之後也會針對這個做一些研擬跟討論，那我們就看在年底之前或者在明年的時候有什麼比較通盤的方案，畢竟部長一開始上任的時候，最主要強調的就是一些不必要業務的減少，回歸戰訓本務，我們會針對這件事情來看一下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到改善。

業務這個部分我先講到這邊，接下來我想講的就是比較回歸戰訓本務，這個有陳情，這是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他就是說副供站的食材，因為這次有山陀兒，山陀兒畢竟停得稍微比較久一點，它停了三天，有一些副供站他們就會發現他們的冷凍庫預備的食材存量撐不到兩、三天，但是我們有去稍微詢問其他的……因為這個陳情只是個案，我們也有去問其他的副供站，有些副供站是說他們的食物其實本來按照他們的存量有辦法存到兩、三天的，但是可能有個別的沒有辦法這樣做。這次颱風是有預警的，但有時候會有一些無預警的地震、天災，也有可能兩到三天，我們有問一些副供站的人員，他們會說如果今天是有預警的話，他們有時候也會讓他們採買的對象，譬如說準備多一點，瓜果類的、可以放比較久的，或者冷凍的肉食品等等之類的，但我想知道的是，因為剛好這次山陀兒，所以有一些零星的陳情出現，國防部是不是可以針對這件事情重新來做一次盤點？

**顧部長立雄：**如果是像現在講的是平時的部分，平時的部分當然是有單位向副供站來採買，我想就這個部分要怎麼樣子讓它平時能夠囤儲相關的主副食到達一定的日數以上，這件事情我們要來檢討一下。現在一般來講，應該是說主副食的部分，按照規定應該是 30……

**陳次長道輝：**主食是 30 日以上，然後單位的冷凍食品都在 7 天以上，這是最基本盤。



**沈委員伯洋：**現在我們雖然是討論平時，但是我覺得我們總是要去考量到各式各樣的事情發生，所以對於這些個別的部分，我們再跟國防部來溝通，然後看一下，至少讓我們確定，不管是在糧食、不管是在武器等等之類，我們都能夠有好的存放。

**顧部長立雄：**對，所以我想如果有這樣子的話，如果有單位太依賴副供站的食材的話，可能我們要來檢討一下。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我本來還想問無人機，因為時間不夠了，我再問一樣都是跟這個有關的好了，也是食品的。我們現在有這種加熱式的餐盒，當然也有這種乾糧，有各式各樣的，我們當然也有遇到一些陳情在講，因為這一包其實不是很便宜，在外面買很貴，可能要五、六百，我們看過海巡有採買到兩百多塊，當然是便宜滿多，陸軍應該也是可以買到比較便宜，但無論如何，我們一個月現在的餐食費，按照這樣除一除，其實他不可能每一餐都吃到這一個，但我們知道美軍也不可能每一餐都吃那麼好啦！但是目前我們對於……因為之前國防部有提到熟食追送，熟食追送跟這種乾糧，或者跟現在這種加熱式的餐盒，目前第一個就是我想知道的是它的規劃如何？第二個最重要的就是預算，因為你總是要預算，光是漢光演習 5 天，你就需要多少的存糧？目前來講，因為現在我們要進入預算的審查，這個經費的規劃會不會充足？我想了解這件事情。

**顧部長立雄：**有關類似這樣子的調理包，我們在明年已經規劃試行，新增這個搭配部隊來做，大概是規劃在 28 日份的調理包，如果明年試行可以的話，我想我們就會來全面實施這樣子。

**沈委員伯洋：**好，沒問題，這一方面的預算還有詳情，我們到時候可能在書面或者說到辦公室來討論好了，因為我時間已經到了，主席站起來了，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謝謝顧部長。

我們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0 時 36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顧立雄部長。

**主席：**部長請。

**林委員楚茵：**等一下詢答當中如果有相關業務的將官或是官員，就請你們自行上台陪同部長一起作答。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好。我剛剛特別認真看了你們的業務報告，其中第 6 頁跟第 7 頁特別點到面對中共的認知作戰，所以國防部持續有包括防治假訊息、反制中共軍事威脅、提升媒體識讀能力、多元反制；第 7 頁也寫到本部跟國防院、學術界有合製所謂的媒體識讀的教學影片，那麼我們現在是不是就直接來實測一下，面對中共的認知作戰或是這些訊息的提供，我們在反制上面或者是軍事威脅上面，媒體識讀的能力方面，到底我們能夠讀出什麼來。這個其實昨天在同樣的委員會當中，我有詢問過蔡明彥局長，這個是中國的軍演，他們首度在 YT 上面直播，我們都知道 YouTube 上面，中國人是看不到的啦！他們除非要翻牆，也就是說，其實只有我們在這個自由民主的臺灣或是其他全球可以看得到。那麼我就想要就教部長或者是我們現在陪同的將官們，這樣的一個直播影片，當中國其實是看不到的時候，它所要傳遞的訊息是什麼？尤其是它是

從中午 12 點 13 分開始，然後到 19 點 19 分，可是根據我們的了解，現在他們所宣布的時間、期程大概 6 點左右就結束了，那麼面對這種直播，它透露了什麼樣的訊息呢？部長。

**顧部長立雄：**其實我們有相當程度發現那個直播很多是預錄的畫面，並不是真的直播。

**謝次長日升：**委員好，我是情報次長，當天的這個直播，如同剛剛部長所說的，絕大部分都是預製好，而且有很多……

**林委員楚茵：**其實它有左右兩邊的畫面，在我們的鏡頭看得到的右手邊，它其實就是有一個像是網路宣傳影片，講共軍軍力有多麼英雄威武，然後聯合利劍，但它其實就是拍攝好的，你是指這個部分嗎？

**謝次長日升：**是。

**林委員楚茵：**好，另外呢？

**顧部長立雄：**直播的部分也……

**林委員楚茵：**直播的部分呢？

**顧部長立雄：**也有部分是預錄的。

**謝次長日升：**直播的內容裡面也有很多是預錄的。

**顧部長立雄：**直播的部分應該就我們去觀察，跟現場演習的部分狀況是不一樣的，看得出來，而且有影片發現是跟過去某一些影片其實是完全一樣的，所以看得出來有很大部分是預錄的，不是真正的直播。

**林委員楚茵：**好，那麼類似這樣的訊息，當然國防部不見得會把這樣的訊息公開給民眾知道，但是有沒有把你們的研判，包括在這一次之後，做一個必要的讓我們知道、讓軍中袍澤能夠知道？因為這個其實是有助於在化解認知作戰當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就像我們看到左手邊，我們都知道這一定是預錄的畫面，可是我們不知道的是，在右手邊這個所謂的直播網當中，它所拍攝的廈門到底是不是真的是廈門，然後廈門的對岸所看到的到底是哪裡？是金門嗎？還是其他的地方？像這樣的時候，比如說這是預錄的畫面，你就會覺得這是造假，這樣的訊息有沒有直接的在軍隊當中，讓我們國軍弟兄知道？那麼它有傳達出什麼樣的資訊，到底我們面對這樣的畫面是該恐懼、焦慮或是其實它就是一個紙老虎，或者是它就是一個虛假的假訊息，我們該怎麼樣來判讀，它所傳達的訊息是什麼？比如說我們現在講到的，我們還有跟學界合作進行所謂媒體的識讀，那這個我們到底識讀出什麼？因為他如果覺得這一次做了有效，他下一次會再做，但是如果你破解他，那麼至少下一次，我們就會用不一樣的心態來看這個直播。既然他會第一次在 YouTube 上面的直播，我認為下一次只要他再軍演，他會用同樣的方法來做。

**謝次長日升：**報告委員，很簡單的跟委員報告，這個其實很明顯的就是一個複合式灰色地帶的態樣。舉兩個簡單的例子，它所要傳遞出來的訊息裡面所講的重點，不外乎就是要告訴我們所收看的民眾一個因果關係，因為它認為我們做了什麼，它才會採取對應式的一個果。那回過頭來，其實不管我們做什麼，它早就已經想好它要做這件事情了，所以這個因果關係，在灰色地帶洗腦的這個類型裡面，我們把它歸納，這個就是欺騙。因為它用這樣子的手段去讓收視的民眾認為，如果臺灣不做這件事情，或者不管是哪一個國家，你不做這件事情，理論上，我就不會做

這個軍演。但是我們要跟委員還有要跟社會大眾說，這個因果關係是完全錯誤的，這是第一個我們要特別強調的，在複合式的灰色地帶裡面，特別是像這樣的行為，其實是已經長時間在我們觀察、注意的類型裡面。謝謝。

**林委員楚茵：**不好意思，主席，我的螢幕不見了，被認知作戰了？被滲透了嘛？

**顧部長立雄：**所以就剛剛委員指教的，跟委員報告，我們應該要反制這樣子的假訊息的作為。

**林委員楚茵：**對。我會建議把它也放進你們的教材當中，因為我想它本身所要傳達的這種所謂恫嚇或是認知戰的訊息，這當中的含意必須要傳達清楚。

另外，本席也非常關心，本席一直持續在追蹤，就是在 9 月 6 號的時候，媒體沃草所提供，在我們的營區周圍，事實上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等等，現在為了所謂的政府資訊公開會有很多監視攝影機，當然它原本設立的意義跟目的並不是為了去洩漏軍機或是軍事要塞，但是在政府資訊公開的情況底下，我們發現 9 月 5 號有一個農業部底下所屬的農水署的鏡頭，在沒有關注的情況底下偏移而拍攝到了軍方營區的動態影片。

我必須要先說的是，國防部的回應非常的迅速、確實，也說立刻就做了遮蔽，但是我想要就教請問的是後續的部分，這麼多個部會，至少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再到地方政府，有沒有全面的去清查，在我們重要的軍事要塞外頭有沒有類似這樣的監視器？它設置的用意原本可能是為了交通，也可能是為了農田灌溉、水利、清淤、防災等等的的需求，既然有一支鏡頭發生這樣的狀況，不太可能靠媒體或者是本席去一個一個的追查。9 月 5 號發生這樣的事情之後，針對這一支攝影鏡頭，國防部迅速給出了回應，但是我想請問部長，有沒有趁這個機會，好好的來檢視其他的鏡頭？

**陳參謀長建義：**委員好，我是陸軍司令部參謀長。向委員報告，首先我先就個案，這個個案除了國防部的回應之外，我們也聯繫了農業部的農水署，後面他們認為這個鏡頭他們沒有需要，所以除了先遮蔽之外，後面已經移除了，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有關於全面清查的部分，後面的數據我會後跟委員報告，但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有下一個通令，第一個就是公務部門基於為了監控其作業是否正常，會依據相關的規範通知我們國軍包含保防部門並提出申請。這部分有兩個複式檢控機制，第一個就是我們要去確認監控螢幕所拍攝的區域，的確是基於它的作業需求，而且不能因年久鬆動而偏移到其他地方，這部分我們會藉由營區的巡管還有定時的電話通聯。比如說對方是什麼單位，我們每天有聯繫，請對方查看一下他的監視鏡頭是否正常，大概會這樣；再加上他們來巡檢的時候會知會營區，我們會再去跟他確認。最後一個就是，這些影像如果是基於公眾利益必須要公開，那沒有問題，但如果是不能公開的，我們會提醒對方，在密碼設定上要符合安全需求。以上報告。

**顧部長立雄：**也就是說它的密碼設定不能夠用那一種，類似這種……

**林委員楚茵：**1234567 或是 8 個 8 這種。

**顧部長立雄：**這種原來設定的，就是原設定，然後它沒有進行這種……

**林委員楚茵：**沒有異動，然後太好破解？

**顧部長立雄：**就是類似懶人碼這種作法就對了。

**林委員楚茵：**好。我相信有一些數字可能會是機密性的問題，那本席要求的是，國防部能夠在一個時間內澈底的清查，確認所有在軍事要塞或是營區附近的這些公部門的監視器也都是認證過，不是來對準我們的營區門口，或是沒有安全疑慮，這樣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是，我們來進行。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部長、參謀長請回。

下一位委員詢答之前，我先宣告一件事情，目前有收到臨時提案 2 案，這兩案是本席提的，我歡迎跨黨派的委員大家都來連署，待會本委員會陳冠廷委員詢答結束後，我們再進行處理，處理完畢屆時休息 5 分鐘。

現在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洪申翰委員。

**洪委員申翰：**（10 時 47 分）請顧部長。

**主席：**顧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洪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好。本週一中國的聯合利劍 2024-B 的這個軍演，當然我想大家這幾天都討論很多，但我們看到一個狀況，在中國的一個媒體鳳凰衛視刊登了一則新聞，這個新聞直接在地圖上面，標出了我們的雄風機動發動車的部署位置，其中還寫出包括海鋒四中隊，甚至還有部署在淡水跟花蓮的地址，甚至包括了經緯度。部長，你知道為什麼這個媒體可以得到這些部署位置的地址跟經緯度座標嗎？

**顧部長立雄：**我想就這些我們的陣地的位置，透過相關的衛照應該就可以取得，但是我並不知道鳳凰衛視本身到底是怎麼取得的，不過……

**洪委員申翰：**部長，這個新聞上面是這樣寫，它說這是中國的網友結合包括青年日報上面的照片，也結合包括民眾拍攝的照片，還有網路上面的街景照片，去辨識出相關的路標、海堤、建築物，透過這個方式去反向找到我們這些重要軍事部署的位置，包括經緯度，也包括大概就知道我們這些東西附屬在哪個停車場，地點在哪裡、位置在哪裡，非常非常精細。部長，我想問，如果中國網友就能夠做出像這樣子的地理定位，推算出我們國軍對於中國這次軍演的很多軍隊的部署，其實這等於是暴露了我們的一些相關的應處作為。部長，如果中國的網友就能這樣做，那你覺得解放軍做不做得得到？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解放軍當然可以照到我們固定的陣地位置，現在最重要的是在於一旦有任何狀況的時候，我們機動的戰術位置，這個部分要讓解放軍不能夠察覺，所以機動的戰術位置是一個重要的事項，而且這樣的機動戰術的位置應該不會是只有一個，可能是好多個。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同意，比方說海鋒大隊，它成軍的目的其實就是要讓解放軍難以捉摸，用移動式或機動的方式以反艦飛彈去嚇阻。但是如果每次演習都能夠用類似的方式去暴露出海鋒大隊部署的位置，其實反覆操作兩、三次，它大概就可以摸索出你部署的模式跟邏輯，可能不是一次，但他可能做個兩、三次，大概它就可以推敲出你的邏輯，當推敲出邏輯以後，這個部分他就可以累積情資，甚至知道有哪些部署的地點，那其實某個部分當然也會降低我們原本設計

想要嚇阻的效果。部長，所以我在這邊想提醒你這件事情，我覺得我們對類似的事情應該要再提高一些警覺，甚至有沒有什麼應對的作法？這是我想要問部長的問題。

**顧部長立雄：**請邱參謀長來說明。

**邱參謀長俊榮：**委員好，我是海軍參謀長，我們整個地面的機動雷達還有機動的飛彈車組都有其機動路線以及戰術位置的選勘。那我們每次在因應它的認知作戰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做一些必要的演練跟訓練，對這些部分我們都有一個比較精密的計算，包含了訊跡管理，就是我們怎麼樣能夠減少通信跟減少暴露的程度，後面我們也會針對怎麼樣在演訓跟演練機動路線的時候，就這個作戰安全的部分調整，這我們也在做一個比較必要的指引。

**洪委員申翰：**我們今天在這個議題上面還是做一個提醒，就是對方有可能用這個方式來暴露位置，不管是固定式的設施或者是機動式的設施，一樣都有可能。如果是機動式的設施的話，更不希望被摸索出你部署的邏輯，這部分還是希望國防部再帶回去……

**顧部長立雄：**對，洪委員指教的是，所以現在訊跡管理這件事情是我們重要的演練項目之一。確實就像你剛剛講的，如果它直接推演就可以推演到你的戰術位置的話，那這個部分就會暴露。

**洪委員申翰：**對。

**顧部長立雄：**所以如果我們要提高存活率的話，我們就要做好我們的訊跡管理。

**洪委員申翰：**好，這部分再麻煩部長帶回去，看還有沒有什麼更強化的應處措施。接下來，我還想再跟部長討論的事情是我們接下來會恢復一年義務役的問題，當然大家也知道，恢復一年義務役的工作當然是要強化我們整體的防衛、嚇阻的力量。我們再做一點推算，現在大家都知道，在 2005 年以後出生的役男恢復一年的義務役，這一批役男在 2027 年的時候會滿 22 歲，大概就是他們大專畢業的年紀。部長，我們問了役政司跟國防部，他們預估在 2027 年會新增 3.5 萬的役男入伍，如果算起來，這一批 3.5 萬名役男可能需要大概 3,000 名軍官跟士官才能夠帶領他們成為有效的戰力，推算起來的數字是這樣。部長，可是我們也問了過去 3 年志願役軍官跟士官的結訓人數，就學班跟就業班兩個加總起來的話，每年結訓的平均人數也大概剛好差不多是 3,500 人，這只能滿足我剛才所講這樣的需求。部長，我們現在想問的是，如果光靠志願役的軍士官的話，其實 2027 年恐怕是需要 6,500 名，推算起來需要 6,500 名結訓的軍士官才能夠帶領現有的志願役跟新增的義務役，不然就很不容易發揮戰力。部長，我想問一下，其實針對目前新增的一年義務役，我們打算怎麼來補足基層的軍士官？這樣你才有足夠能夠帶領這些義務役的人才、人力，部長，我們接下來怎麼做？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接受義務役的期間是一段，那麼退下來以後成為後備力量裡面的一環，關於整個基層軍士官人力的補足，請人次室說明詳細的部分。

**劉次長沛智：**委員好，我是聯一次長，先跟委員報告，以今年為例，在 113 年 7 月分，我們 ROTC、官校正期班、各班隊畢業任少尉的人數大概是 3,500 人，包含專業軍官班，所以我們每年補充到基層軍官的人數可以滿足我們現在少尉 80% 的需求，因為很多少尉升中尉、中尉升上尉，每年會……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再給你看一個資訊，我們其實有找到 2013 年到 2017 年上一次義務役的資料

，其實義務役預官預士考試在這 5 年中，每年報考的人數大概是 800 到 8,000 人，錄取的比率是 22%，如果按照這個數據推算的話，2027 年如果要有 3,000 名的義務役預官、預士，如果你要像過去用義務役預官、預士的話，那我們其實需要 1.4 萬人報考，這樣預官、預士才能足夠。那 2013 年報考的人數其實最多，當時有 8,000 人報考，當年 22 歲的男性是 16 萬人，大家都知道，我們接下來有少子化的問題，所以 2027 年如果需要 1.4 萬人報考的話，當年度 22 歲男性的人數大概下降到 10 萬人，大概變成只有一半出頭一點而已，所以等於報考的比率要提高到 14%。我要問國防部，我們接下來可能要把義務役預士或預官的報考人數大幅提升，這部分要有作為啊！那我們現在打算怎麼做？這有兩個因素，第一個，我們一年的義務役增加，帶領這些義務役的人要變多；第二個又遇到少子化，人又變少，在這兩個因素之下，假設我要把報考的比率從原本的 5% 拉到 14%，等於要提高 3 倍。

**劉次長沛智：**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依據當時編現比的狀況，比如說，現在後備部隊的組織編裝一直在調整，換句話講，我的排長會少很多，那我們會逐年來檢討到 116 年預官跟預士到底要多少人，我們會把缺員的部分全部算出來，然後再去……

**洪委員申翰：**次長，照理來說，這現在就可以算出來了嘛！

**劉次長沛智：**對，但是……

**洪委員申翰：**我們不可能到 116 年才來準備這件事情，我一定是現在就要把 5 年後、3 年後的狀況給推算出來，所以我現在也就是在三、四年前就要做什麼樣子的準備嘛！我要怎麼樣來吸引役男以提高報考的比率，我們這樣算起來是要增加 3 倍，就是報考的比率要增加 3 倍。

**劉次長沛智：**是。

**洪委員申翰：**那我現在就要準備了，你不能等到那時候再算啊！

**劉次長沛智：**報告委員，沒有問題，我們都會去把這個數據算出來，最主要是就算他們在 116 年畢業之後，並不是每個人都會來考預官，可能讀研究所，可能到國外去讀，有很多很多因素。

**洪委員申翰：**次長，我的時間快到了，我要問的事情是，如果我們現在就能對 2027 年的狀況做出預估的話，假設報考的比率要提高 3 倍，我們現在為了提高 3 倍，做了什麼樣的準備跟規劃去吸引這些役男，讓他們到 2027 年的時候願意達到 3 倍的比率去報考義務役的預士、預官？我現在要問的問題是這個。

**劉次長沛智：**跟委員報告，我們一個月之內到委員辦公室把這個事情報告清楚。

**洪委員申翰：**一個月對不對？把這個事情跟我們說明清楚，好不好？

**劉次長沛智：**沒問題。

**洪委員申翰：**一個月，包括數字要推估清楚，還有應處的作為要規劃清楚，可以嗎？

**劉次長沛智：**可以。

**洪委員申翰：**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申翰委員，部長、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林憶君委員。

**林委員憶君：**（10 時 59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長顧部長。

**主席：**來，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是，林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部長早，部長，你知道我們國軍官兵給你取了一個綽號，你知道是什麼嗎？你不曉得喔？你不知道？他們都叫你「福利雄」，其實這個綽號從某方面來講是肯定你對軍中福利制度的改革，所以今天本席想要跟部長討論一下，我們不需要花太多錢，但絕對可以讓官兵很有感的福利改革。部長，你知道現在歐美等很多先進國家的軍隊，他們士兵的戰鬥個裝都是可以自行選購的嗎？

**顧部長立雄：**我的瞭解是一部分可以，有部分還是要符合規格並統一採購。

**林委員憶君：**戰鬥個裝開放自行選購其實一直是國軍官兵的心聲，上個會期本席也是多次質詢，就是希望能夠替我們國軍官兵爭取開放個裝的自購，甚至我們國內有某些單位也有自購的裝備，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的除暴特勤隊，你看他們身上的裝備是不是基本上都不太一樣，但是仔細去看都是非常精良的裝備，完全不輸世界上任何最先進的軍隊。關於個裝自購，其實美軍是一個值得效法的對象，請問部長，你清楚美軍個裝自購的規定嗎？

**顧部長立雄：**有關美軍個裝自購的部分是不是有請……

**林委員憶君：**沒關係，我跟部長稍微簡短講一下好了，因為時間也有限。我到美國國會外交的時候，曾經詢問過美軍的現役官兵，他們的作法就是像抗彈板和抗彈頭盔這樣攸關士兵生命安全的裝備都是公發的，但是其他的像戰鬥靴、衣服、褲子、水袋等，他們可以在營站購買，也有不同品牌可以選擇。另外像步槍用的瞄具、戰術握把或戰術背心之類的裝備，有些士兵認為公發的不好用，所以都會根據自己的需求想要自己買請問部長，你覺得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跟進呢？

**顧部長立雄：**我們就防護頭盔、抗彈板及戰鬥背心這三項，跟你剛剛螢幕上提到美軍的這個作法是差不多的，這三項是屬於安全防禦，而且是重複使用的安全防禦品項，就這個部分是不開放自購的。其他的部分因為上次開會的時候也有討論到，詳細的個別品項的部分是不是請後次室……

**林委員憶君：**我先講一下，國軍公發其實也不是不好，我剛才講的情況也不是不好，就像部長說的，有的是可以、有的是不行，但是像我們軍備局做的 T91 步槍，大家都覺得是非常優秀的軍品，但制式裝備的缺點是不見得會符合每一個人的習慣，就像小時候我們上學的時候穿制服，有些人就會覺得這邊是不是要修改一下，還是那邊要修改一下，還是要找一個材質穿起來比較舒服的商店去購買。我們反觀軍人都是在最嚴苛的環境下作戰，部長是不是可以同意在不影響戰力的前提下，儘量讓他們可以選擇自己最適應的裝備，開放個裝自購呢？

**陳次長道輝：**跟委員回復一下，謝謝委員的指導，基本上，剛剛部長提到的那三項裝備，我們都 follow 美軍是一樣的，一定要經過安全的測試和合格標準之後，由公發這部分來發，這跟美軍是一模一樣的；至於其他的裝備，不同的部隊有不同的選項，現在我們已經有列入 15 項裝備，可以在福利站供官兵來購買，這也是委員的期待。

**林委員憶君：**這 15 項可以提供書面給我看一下嗎？

**陳次長道輝：**沒有問題。

**林委員憶君：**我還有一點想要提醒一下，像海軍左營站有很多不錯的品項，讓官軍可以換購，但是有時候會不小心採購到中國品牌，因為我發現像現在有一個 Palladium，原本是法國經典軍靴的品牌，但是在 2019 年的時候已經被中國的特步國際收購，所以之後是不是要注意一下，不要去選到中國的品牌。我剛才講的不是責怪海軍的意思，因為我覺得他們很努力的幫官兵開發新的品項，其實這是非常值得鼓勵的；相對地，陸軍這方面真的要加油，在幫官兵換購一些比較新的品項，可能要跟海軍學習一下。請部長回去關心一下陸軍官兵的福利，好嗎？

**陳次長道輝：**報告委員，沒有問題，福利站裡面所承售的官兵可以自購的這些品項，我們一定再嚴格的審視一下他們的標準，不要有紅色廠牌。

**林委員憶君：**謝謝。再來，我再請教部長，有關我們和美國採購 66 架 F-16 的問題，究竟今年底之前是不是就會開始交機，會交給臺灣多少架呢？

**顧部長立雄：**我們希望在今年年底以前要交付首架的飛機，他們現在也加開產線，我們還是希望在 2026 年年底之前能夠全數交付。

**林委員憶君：**所以還不曉得有多少架今年會交機嗎？

**顧部長立雄：**今年按照我們的期盼，它有一架會出來，測試沒有問題之後，它現在事實上組裝線上面也加開產線，來進行加快組裝，產線上面應該是同時有 19 架在做，所以我們期待這樣的加速結果，還是在 2026 年年底以前可以全數交付完畢。

**林委員憶君：**所以是 2026 年 12 月之前就會交付完畢？

**顧部長立雄：**依照我們原來發價書上面所規定的期程。

**林委員憶君：**這是否表示我們在 2026 年底以前，除了漢翔公司做完性能提升的 141 架 F-16 之外，再加上新造的 66 架，等於未來臺灣就擁有 205 架 F-16 戰機呢？

**顧部長立雄：**是，按照計算上來講是這樣。

**林委員憶君：**根據這個數量表示，未來臺灣將會是除了美國之外，F-16 數量最多的國家，未來我們 F-16 機隊就會有完整的防空、制海還有打擊能力，會是我們臺海防衛作戰最重要的主力戰機，對吧？

**顧部長立雄：**是。

**林委員憶君：**看來裝備方面都是在計畫之內，但是現在我比較擔心的是人力問題，我這邊先幫部長算個簡單的數學，我們採購 66 架 F-16，其中包含 56 架單座型以及 10 架雙座型，總共 76 個座位，依照部頒的座艙比，飛機座艙與飛行人員比例 1.5 的標準來算，可能未來還要多出 114 位飛行人員的需求，這樣算應該是沒有問題吧？

**顧部長立雄：**是，所以我們現在已經依照要接裝的需求進行了相關的編組調整，以及飛行員的訓練都有預先規劃，所以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憶君：**所以部長的意思是，除了飛行員之外，部長也知道所謂空戰出英雄，地面一半功，所以機工、航管、彈藥等等地面需要的人力，請問空軍有沒有算過，未來我們第七聯隊換裝 F-16 會產生多少人力的需求？未來這些人力有沒有辦法滿足呢？

**王參謀長德揚：**謝謝委員的關心，空軍參謀長向您報告，扣除花蓮及現有的嘉義基地以外，第三個



臺東，我們區分了三個階段，在去年底還有明年和後年分三個階段都有妥善的規劃，在這邊向委員報告。

**顧部長立雄：**分成三階段，就整個聯隊所需要的這些相關的飛行員，還有這些地面的後勤維修人力都已經做好相關的規劃，飛行員以及後勤維保的人力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都已經預先規劃了。

**林委員憶君：**如果沒有問題的話，其實我們臺灣的戰鬥機數量非常多，而且甚至比日本還多，所以還是建議部長在規劃下一代戰機的時候，能夠用更少的人力來達到更高的目標，因為我們可以把節省下來的人力成本轉移到投資和維持部隊的戰力上面，像 F-35 這種第五代戰機就應該是我們努力爭取的目標。最後，我還是希望國防部面對臺灣未來的少子化問題，應該要超前部署因應，讓空軍下一代的主力戰機能前瞻十年到二十年，才是真正能夠維護臺海的安全。

**顧部長立雄：**謝謝委員指導，應該的。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林憶君召委。我先跟林岱樺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剛才已有宣告過，待會陳冠廷委員質詢完，我們要處理臨時提案，然後會休息 5 分鐘，時間讓你知道一下。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陳冠廷委員。

**陳委員冠廷：**（11 時 10 分）您好，我們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是，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請問這一次的環臺軍演，你認為跟先前幾次的大型軍演有什麼不同？他們主要的意圖是在封鎖、在拒止、在外島奪取、在登陸作戰，還是在網路攻擊、測試反應，還是以上皆是？

**顧部長立雄：**我想它本來過去相關的一些作為，包括聯合戰備警巡，本來就有一些您剛提到類似的操演科目，現在這一次是首次以遼寧號的艦載機進入我們的東部空域，當然單日空中的兵力架次是最高；另外就是海警執法的巡邏區域，在聯合利劍 2024-A 的部分主要是壓在東邊，今年就是擴及到臺海周邊，還有外島地區。此外，當然增加萬噸海警的船在東邊，所以整個的目的看起來應該就是要將臺海內水化、臺灣內政化。

另外，這一次的演訓只有一天啦，不過它配合輿論等認知攻防的手段，企圖加大威懾力度，來影響我們的民心士氣，我想這幾點大概應該是可以觀察出來。

**陳委員冠廷：**部長，你覺得在這幾次軍演中，從 2022 年之後，然後到聯合利劍 A、B 之後，我們不講意圖，就在講他們經過多次的環島演訓之後，他們能力有沒有提高？整體協調的能力，還有跨軍種協調的能力，你覺得透過這樣的演練，中共在這些軍演之後其能力有沒有提高？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聯合行動能力的評估，我們認為中國還是有很多要改進的，操演是一回事，到時候真正實戰指管通訊是一回事，因為操演是它準備好的一種模式來進行，但是真正進入作戰的時候，聯合作戰指管的部分還需要經過一番驗證。

**陳委員冠廷：**部長，你覺得他們這些演練，對於國民來講，是不是想要讓我們民眾感受到不安？這

一個部分，你覺得他們有沒有這樣的意圖？

**顧部長立雄：**您是說對臺灣嗎？還是？

**陳委員冠廷：**沒錯，對臺灣。

**顧部長立雄：**對臺灣當然是有施壓的這種味道，因為這樣的軍事恫嚇跟灰色地帶的襲擾，我想這已經是他們現在一貫、常常在做的一件事情。

**陳委員冠廷：**好，但是你覺得民眾有感受到不安嗎？

**顧部長立雄：**我覺得從國防部的立場，民眾應該要警惕這樣的敵情嚴峻。

**陳委員冠廷：**沒錯！我認為中共在頻繁、多次的環臺軍演，甚至是夜間操練，它希望把軍演常態化之後，反而不是要讓我們民眾感到不安，它的目的可能是讓我們民眾感到麻木，讓我們民眾習慣這樣子的演練，認為說這樣的演練不會對我們的生活造成影響，我們的股市還是繼續漲，我們的經濟還是繼續在維持蓬勃的發展，我認為這都是好事，我也認為我們國家的應對非常妥適，但是我認為民眾應對這樣子的軍演，必須要有風險意識。等一下我也會請教針對民眾的部分，是不是已經習慣中國的威脅，而生活照常，如果是這樣子，民眾的風險意識不夠的話，有什麼是國防部未來需要去協助的？我們要如何做好這樣的民防訓練？當我們沒有這樣的意識，我們就沒有這樣的動作嘛！

**謝次長日升：**委員好，我是情次室次長。針對剛剛委員所提問的問題，我們在前幾位委員的答詢裡面也回答到，我們把它歸類成一個複合式、灰色地帶的操作，這裡面有幾個重點，包含了我們所講的欺騙。當然我們所講的欺騙裡面、它用的手段裡面，包含剛剛委員所提醒到的，降低一般民眾百姓對環臺軍演會影響到他們生活的壓迫感。其實在灰色地帶裡面其中有一個特性，就是溫水煮青蛙，它希望民眾來習慣這樣子的狀況，好像只是針對國軍部分造成壓力，並不會改變民眾的日常生活。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用跨域的手段，配合其他部會共同來努力，提高我們國人針對他們這樣軍演對我們的影響。

**陳委員冠廷：**我必須強調，比方我們講以色列好了，他們不是不知道風險，他們不會把戰爭去敏感化，所以在每一個作用力的時候，就是當每次敵對勢力發動攻擊的時候，或者是佯裝發動攻擊的時候，他們都會有相應的動作，所以不是坐在這邊說我們不會發生任何事情，反正他們也不敢，他們是假設他們敢，而且他們真的會做。我還是建議，因為現在臺灣不管是各個部門，包含內政部可能是在 Google 上面搜尋有建立清單，讓民眾知道最近的民防避難設施在哪裡，或者是有一些細胞簡訊讓民眾知道飛彈來了，大家要注意安全，但是我們可以協調統合所有資訊，類似像以色列的後方司令部一個叫作 Home Front Command 的應用程式一樣，結合這些能力以色列的 Home Front Command app 可以即時提供安全。警報、發布官方指示及行動建議，也就是我們不是只有知道 OK 有這件事情發生，而是知道有事情發生之後我們該怎麼做，而且並不是來自民間的這些 NGO 等等，而是來自於官方的、國家的訊息，這樣才有公信力，且依照用戶的位置，還可以提出個人的警報，傳達官方正式的訊息，以避免戰爭時期或者是衝突時期的錯假亂訊息，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現在他們還可以直接應用到他們的電視上面，所以等於是跨世代，不是只有年輕的朋友們，甚至是 70 歲以上不太熟悉這些智慧型手機、智慧型平板應用的人，

都可以得到這樣的資訊。我認為這可以由國防部擔任起領導協調的角色，把它全部整合起來，不用有時候找內政部的、看內政部的，有些時候是看另外部門的，我認為這是一個我們可以做的部分。

另外，我們剛才提到隔離跟封鎖，我想請教一下，我有特別去傳訊息，我們辦公室有請國防部來回應一下隔離跟封鎖之間的不同，還有國軍的應對跟作為，國防部是回應我們針對封鎖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針對隔離的說明，是不是可以簡單來跟我們分享一下？

**謝次長日升：**委員好。有關於隔離跟封鎖這兩個不同的態樣，或者是有什麼相似之處，這個部分在國防部裡面，包括我們的法律司跟情次室，整個國防部針對這兩個特別的部分，應該說在操作上面會有什麼樣的現象，國防部要怎麼樣來應處，針對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進行了一段時間，就法律上面的界定，是不是……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我是法律司司長。原則上封鎖是國家對國家，隔離是從國際法後面再發展出來的，等於是概念式的一個用語，在實際上面會有一些區別，而且執行封鎖跟執行隔離，其執行的人也會有一點不一樣，細部的話，我們看是不是再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冠廷：**上次有給我們針對封鎖的解釋，就是透過軍事手段來圍困對手跟其運輸補給，但是在隔離的部分，這個部分可能就是灰色地帶。我看 CSIS 在 6 月的時候有出相關的討論，它是說透過海上交通的執勤執法。

**沈司長世偉：**對。

**陳委員冠廷：**在這個部分，我是希望可不可以給我們法律上面，或者是把相關的報告給我們，因為我們只接收到封鎖的部分，但是在還沒有進入黑色地帶，而在灰色地帶的時候，隔離的部分我們該怎麼樣應處，這個部分是我們想要知道的，也不是只有我們想要知道，還有我們的盟國們也都想要知道我們怎麼樣面對這樣的挑戰。部長有什麼要補充的嗎？

**顧部長立雄：**我只是補充，針對隔離跟封鎖，我想封鎖是一個國家對國家之間的概念，如果它真正實施所謂封鎖，以現在這一次來講的話，它就要宣布禁航區，相關這些船艦或者是載空機要經過的話，都要經過它的許可。像這樣全面性的封鎖，形同宣告戰爭，這樣的舉動就會進入到一個狀況，不只是影響臺灣，甚至影響到整個國際。至於隔離的部分，就會進行一個比較有限度的措施，比如說，它是用執法的作為，然後用海警船的作為來進行一些相關有限度的拘束，或者是登檢這樣子的作為。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再麻煩國防部給我們相關的資料，包括我們反制的作法。

最後再問一題，謝謝召委，我們已經接到很多資訊，不管是各國的智庫，甚至是各國的政要都提到了，希望我們提升國防預算來展現防衛決心，但是我想請教，我們提升國防預算的重點不只是一要提升而已，而是要購置什麼、要防禦什麼、要有什麼樣的能力、要維持什麼樣的能力。這一次的中東局勢，我們看到伊朗還有這些 surrogate，不斷的在對以色列直接發動攻擊，最近一次好像是發動 130 枚飛彈，去瞄準 3 個軍事基地，但是大部分的飛彈都被攔截下來，還有公民的冷靜，還有遵循安全的指引，包含我們剛剛提到的這些應用方式，所以沒有什麼樣的死亡案例。我想請教部長，現在我們的防空系統有沒有辦法，不管是維持我們的防空系統，在戰時

還能夠維持我們的生產能力？我看我們現在不管是防空的、反艦的，還有反制飛彈的產能等等，有辦法在戰時繼續生產，去面對中共大規模的飛彈侵擾嗎？我們的防空儲備夠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這個就是能夠自主生產的重要性，而且這個涉及到初期它做火力打擊的時候，我們要怎麼樣來應處，然後用來節省後續它可能會有再一次的攻擊，之後能夠再進行反制等等。這些相關的部分，我們都有一個妥善的討論，然後來應處。我們畢竟是一個海島國家，所以我們的自主生產能力當然很重要，在相關應對它的攻擊，不管是幾周波的火力打擊，這個部分我們如何能夠保存，然後來進行反制，這也是在研討範圍之內，但是因為這部分相關具體的作為事涉機敏，可能不適宜在這裡公開。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部長請回。倒是那個 quarantine 跟 blockade，因為現在國際有關關注這兩個部分，我看了下禮拜的議程，也許我們到時候可以來討論。

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兩個提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一案。

一、

因應高齡化社會，整體護理人力需求增加，男性護理人員服兵役期間須中斷其護理專業工作，退伍後重返職場亦需時間適應醫療環境，建議「具護理師證照役男優先分發國軍醫院服役」，除增加國軍醫院護理人力，役男服役期間亦可持續精進護理專業技術，甚或志願留任國軍醫院服務。建請國防部於二個月內提出研議方案，提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羅美玲 陳永康 林憶君 沈伯洋 林楚茵

洪申翰 陳冠廷

**主席：**本席先做臨時提案的概要說明，也謝謝本委員會全部各黨派都有參與連署。第一個，適才適用。我也感謝國防部，我印象是在邱國正部長的任內，我們有提過醫科學生當兵去當步槍兵真的是浪費了，不是浪費他當醫生，而是我們部隊需要人才的訓練，我就不用另外再訓練 EMT，包括 EMT-1、EMT-2、EMT-P，護理人員也一樣，因為我後來去查了，我們現在護理學校護理系畢業的男性人數其實已經有數千人了，所以在服役期間，他的專長就是護理，適才適用，縮減我們訓練的成本，也提高他服役時期工作表現的效能，退伍以後，更可以建構全民防衛的韌性，所以以上是本席提案的原因，希望能夠讓具護理師證照的役男可以根據他這樣的專長，優先分發在軍醫單位服役。我不知道現場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主管機關有沒有意見？

**楊次長基榮：**報告召委，援例由我率業管來回答這個臨時提案。依據剛剛委員會提出的這個臨時提案，我們初步評估 14 所國軍軍醫院的能量是具有可行性的，所以我們不做文字上的修正。

**主席：**好，按照國防部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我給你兩個月時間研議，這樣好不好？

**楊次長基榮：**是，謝謝召委。

**主席：**謝謝常次。

第二案，請宣讀。

二、

職業軍人雖屬廣義公務員，惟工作屬性與公務員有本質上不同，且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規範，有限階限年退伍的規定。

由於職業軍人退伍年齡多為青壯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媒合退伍袍澤投入社會，順利銜接第二職涯，積極建置「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作業」系統，期能協助退伍袍澤發揮最大轉職效益。

緣此，國防部「公餘進修」政策也應與時俱進，適時轉型，不應再以補助學習經費為前提宣導「攻讀與職、業務有關學位或技術證照為主」限制進修空間，鼓勵所屬官兵不論與職、業務有無關聯性或有無補助，均應妥善利用公餘時間，積極學習進修，且官兵個人可將公餘進修所獲得之學位、證照、檢定、證明等學習成果向人事部門申請核准登載於兵籍資料並確實完成電子兵資線傳，俾利官兵退伍後國防部可將電子兵資提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運用，協助退伍官兵媒合專長順利就業，期能無縫接軌第二職涯。

惟為避免全面開放「公餘進修」美意遭濫用，有關公餘進修學習經費補助及與職、業務有無關聯之人事運用認定仍依相關規定辦理，上述與職、業務無關聯之學位、證照、檢定、證明等僅登載於兵籍資料作為退伍後媒合就業之運用，不得作為現役期間派職、晉任等人事運用之依據。請國防部於二個月內，將「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及「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及查證作業規定」相關條文提出修正，提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並積極向所屬官兵宣導將此前所獲得之學位、證照、檢定、證明等資料儘速申請登載於兵籍資料（含電子兵資），俾利將現役及退伍兩階段完整銜接落實全職涯規劃，嘉惠全體官兵。

提案人：王定宇

連署人：羅美玲 林憶君 沈伯洋 洪申翰 林楚茵

陳冠廷

**主席：**好，謝謝。本席做臨時提案概要說明，首先，感謝本委員會跨黨派也都連署提案，在此概要說明，第一個，由於退輔會有一個退除役官兵專長訓練轉銜作業，然後我們這邊有電子兵資，關於我們所有職業軍人在退伍的時候怎麼樣去銜接第二春繼續就業的部分，因為職業軍人退役的時候，多數都還相當年輕，現有的規定是要按照他的職、業務有關的才會列在他的兵資，但我們希望非有關的部分，可以擴大他學習的動力，他自己利用公餘來學習，學習之後取得證照、取得相關專長之後，我們相關單位應該要把它列入電子兵資線傳的內容。但是為了避免我們補助款或者是晉升、派任時的困擾，我提案最後一項還特別提到我們補助的審查與否，就按照現有規定，他自己想要多學，比方說他是裝甲兵，他想要學烹飪、學廚藝，那跟現有的業務專長不同，他可以去學，也可以拿到證照，我們也把它納入兵資系統裡面，方便退輔會後面銜接的訓練跟第二專長的派任，這樣才不會我在部隊學的軍事專長，到了民間卻沒辦法用。另外，像派任、晉升等運用之依據，都遵照原規定，避免影響我們現有的體制。以上是我們提案的案由，不知道我們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請部裡面說明。

**楊次長基榮：**報告召委及各位委員，鼓勵官兵進修取得相關學位跟證照，這一向是我們國防部的政策，而且我們有很積極的作法。至於委員會的臨時提案，有關登錄兵表、進修的學習經費補助

仍維持與職務有關，避免美意遭到濫用，以及派職、晉任、軍事學資這些運用等等，經審視之後，我們會按照委員會的臨時提案下去研修，文字部分不修改。

**主席：**好，所以兵籍資料線傳要照這個作法。

以上兩個提案原則上照案通過，但文字修正授權國防部陸軍常次調整處理。

我們現在休息 5 分鐘，待會繼續進行詢答。

**休息（11 時 3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6 分）**

**主席：**我們恢復開會。在進行委員詢答前，本席再次宣告，因為我們一開始的宣告有委員沒聽到。

因為禮拜四國防部有軍談，即總統府專案會議，所以待會 12 點整，顧立雄部長、副總長執行官、全動署以及情次室、作計室前往參加會議，但都會有代理人，副部長會代理，在場的三位委員應該都問得到，但我還是要宣告一下。

我們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進行詢答。

**賴委員士葆：**（11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好。今天早上部長已經公開宣布青年服勤同意書要取消，是不是？還是協調，不會取消？

**顧部長立雄：**當然，我們還要跟教育部協調，但我已經表達我的看法，我認為這樣子的同意書應該不需要。因為我們真正的目的是在教育這些學生在重大災害或有任何緊急狀況時，能夠有自救、互救的能力並加以培養，跟要不要自願來服勤，我認為這個目的跟手段之間沒有平衡性，所以會後我請全動署再跟教育部來協調，是不是這部分就不需要發服勤同意書了。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一講之後，好像社會反應都不錯，其實這是多餘的，都是假的！全動法第三章叫動員準備，全動法原來叫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後來跟另外一個加起來叫全動法。全動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講得非常清楚，「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所以沒有同意書……這就是多餘的，對不對？所以這是假的！部長講得很有道理、頭頭是道，但你不覺得這是多餘的嗎？部長，你如果真的體恤，就不要讓青年上戰場，即便他是後援！因為現在看起來就是：如果要打仗的話，他的爸爸、哥哥上戰場，他留在後勤。但是邱國正前部長說過，言猶在耳：打仗的時候臺灣不分前線或後方，臺灣都是戰場！所以只要一打仗都是戰場！這是動員準備，沒有說戰時，但動員準備裡就有這一款「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所以部長，要不要乾脆做到底，修法把這個拿掉？把「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拿掉，這樣比較乾脆，這樣大家就知道你不要的決心。我給你一個數字，對臺灣的年輕人做過民調，七成反對上戰場，即便是後勤也反對。他們說打仗由專業的人去打仗，志願役、專業的人去打仗，年輕人不要上戰場，即便後援也不要！七成，七成，所以你要不要？我就問你這個，你要不要修法把這句話拿掉？就把「並對學校青年動員服勤」拿掉，釜底抽薪，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點，有關青年這部分絕對不會從事軍事勤務或軍事動動……

**賴委員士葆：**後援就是啦……

**顧部長立雄：**這點是確定的。至於青年動員服勤這部分，我剛剛已經講了，重點應該放在有任何災難或緊急狀況發生時，能夠發揮並協助校園安全及自救救人的功能。這部分我們會後來跟教育部協調，就青年動員服勤的規劃看如何來……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問題，要不要把這句話拿掉就好啦！這句話槓掉就好啦！

**顧部長立雄：**第二點，全動法要如何進行修正？我們正在進行檢討當中，也跨部會在進行……

**賴委員士葆：**可以列入考慮，把這拿掉嗎？

**顧部長立雄：**這需要做跨部會協調，所以我們會跨部會進行研議。

**賴委員士葆：**你不修，我來修，我把這個劃掉，好不好？這樣才符合你今天所做的這些事情，也才符合社會期待。家長們怕孩子上戰場，即便是後援也一樣。臺灣這麼小，一打仗沒有什麼前線後方啦。

我們再看下一個，你喊停第五代國造 ADF 戰機，說因為發動機做不出來，所以連研發都不要，中科院院長要不要來講一下？講完就可以了。

**主席：**請摘要。

**賴委員士葆：**摘要講一下。

**李院長世強：**因為投資金額相當龐大，在沒有確定獲得有效的技術協助之前，我們暫停研發。

**賴委員士葆：**多大？你這是打臉蔡英文前總統、打臉賴清德，國機國造！你只有討好顧部長，討好美方而已！連做研發都不可以？研發都不可以？研究看看也不行？這什麼意思？對不對？怎麼會這樣子？難道對自己這麼沒有信心，連研發都砍掉？做到後來乾脆不用了，量產還可以，連研發都砍掉……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關鍵技術的研發要能夠達到成熟，我們一些關鍵技術要有能夠從外獲得可能性……

**賴委員士葆：**我看不是！是美方叫你不要研發！連研發都不要？實在是笑死人了！

**顧部長立雄：**沒有這樣的事情，我想沒有這樣的事情，跟委員報告一下。

**主席：**我跟你報告一下，織女星是在蔡政府時停的，不是現在。

接下來進行詢答委員林岱樺委員。

**林委員岱樺：**（11 時 44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部長請。

**顧部長立雄：**林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部長，本席針對少子化趨勢下的國軍人才招聘與留任的困境來跟您做個討論。我先就現況分析，去年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的原因、人口結構趨勢變化，以及軍校跟民間企業產學合作的薪酬比較，最後本席有一些具體建議，也要請部長能有一些具體的回應。

就現況分析來講，我們的人口出生率長期下降，國軍也受到少子化的趨勢，跟社會企業在爭才及組織編制的調整，這也就是您上任的時候在做的，可徵召的適齡男性人數逐年減少，這對我們要維持軍隊所需的人力規模造成很大的挑戰。國軍兵力結構其實是採志願役跟義務役雙軌

並行，當然志願役才是部隊的戰力主幹，但是受到社會少子化及就業市場競爭人才等因素影響，所以衝擊我們的招募跟留營，從 109 年起整體志願役的人力是持續下降的。你看這張表，我們的編制跟現在留下來的，109 年的編現比從 89% 降到去年的 80%，也就是說，如果有 100 人，就有 20 個人是缺額的。

好，再看內政部役政司的可徵役男，剛才看的是我們編現的部分，我們來看可徵的役男有沒有在減少。在 111 年起呈現逐年下降，去年的時候可徵役男才九萬八，首度跌破十萬大關，未來也只會持續遞減，所以可徵役男人口結構的水位也是降低的，這是不可逆的趨勢。隨著物價指數的升高跟人口結構的變化，國軍招募留營也面臨嚴峻的挑戰，我們就跟民間比，新竹貨運物流的運務士、長榮的警備保全、王品牛排外場的服務人員的薪資為例，皆是以三萬五千元來起跳，志願役士兵的薪資是三萬六千多元，相差無幾，但是只要進入到軍中，他們就失去自由，而且是 24 小時待命，你覺得這樣的薪資可以留得下人嗎？

好，我們再來看軍校跟民間企業的薪酬，我就以北部地區就好，以日月光跟學校來說，我就以台灣三洋跟黎明技術學院為例，如果大學當中實習，補助是兩萬二，畢業後薪資是三萬九。好，再比較軍費生，軍費生每月生活一萬六千一百多塊，人家在大學的實習補助是兩萬二，畢業後的薪資，雖然每個月軍校生的薪酬可以達到五萬，看似高於民間，但是以我們軍隊的勤務及特性，軍隊根本沒有具什麼誘因，因為軍人是 24 小時待命跟失去自由。

我具體建議，其實就這個議題我是肯定顧部長，你上任之後有重視到，在軍人留任、留才的部分，你是有重視到，但是本席一定要再給你一些給力的建議，第一個，建議調整軍人的薪資待遇與軍校學生的生活津貼，我相信一定能夠提升我們志願役的招募成效跟從軍意願。第二個，針對特殊崗位、戰訓任務，一定要提高相對的專項津貼，譬如戰備值勤的津貼、演訓津貼、海外派遣津貼等。第三個，過去本席在這邊質詢，提出調整官兵的照顧。軍隊其實是封閉式的一個群體、一個機構，所以對於心理輔導、生活關懷跟家庭支持等，軍職人員應該給予合理的待遇，才有利於志願役的軍人長久留用，穩固部隊的基層戰力，也因應日趨嚴峻的國防需求。部長，你怎麼看？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你剛剛提的三點建議，正好跟我在部內會議中討論的方向完全符合，因為我已經開了兩次或三次以上的會議了。我現在請人次室……

**林委員岱樺：**部長，你直接回答我你什麼時候定案，你不能一直討論啊。這個對於你在招募當中很重要，現在大家都在爭才耶，你要四年後再決定嗎？還是再黃金十年再決定呢？還是再繼續研議當中呢？

**顧部長立雄：**當然不會這樣。

**林委員岱樺：**這樣你才能夠穩固軍力之需求啊，否則沒有人要當兵了。現在在企業中都比在軍中未來更有遠景啊，剛才幾個委員還講到軍職的部分，像王定宇委員的臨時提案，不就是在鼓勵說留了軍職之後，未來退役時，還有專業有所用？

**主席：**來，請摘要回答。

**林委員岱樺：**只要給我講個時間就好，部長，半年嗎？三個月嗎？你總是要有一個定案啊！



**顧部長立雄**：不用，我想我們在一個月以內會提出一些方案出來。

**林委員岱樺**：好，這個非常好。

**顧部長立雄**：我們已經經過幾次討論了。

**林委員岱樺**：我想所有有意從軍的子弟就可以看到，一個月後就可以明確知道從軍的待遇是如何，以及配合相關的政策，像召委所提的，未來的一些教育能夠符合社會的趨勢。

好，就一個月，我們就來期待，謝謝部長。

**顧部長立雄**：謝謝。

**主席**：好，謝謝林岱樺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鍾佳濱委員。

**鍾委員佳濱**：（11 時 50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顧部長、資源規劃司的鄧司長、人事參謀次長室的劉次長和訓練參謀次長室的張次長。

**主席**：請。

**鍾委員佳濱**：我剛剛請了三位次長，怎麼跑出來四位？資源規劃司、人事參謀次長和訓練參謀次長。

部長，剛好承接著林岱樺委員的質詢，我在上週也問過您同樣的問題，對不對？就是國軍的人才招募及他們的薪資待遇。我的標題很簡單，招募短役期的志願役士官兵，要知己知彼，讓他知道自己的能耐，你們要知道這個志願役的能耐，然後他的待遇，須衡量他的職業生涯的週期，要能夠比照警消，我現在申論之。好，上次我問的是說，你認為新訓入伍後要到什麼時候才能夠瞭解軍旅生活？我在上週的時候，您說要去檢討。新訓入伍是訓練次長主責的嘛，對不對？次長，你有跟部長報告你們現在新訓的課程內容嗎？有沒有？

**張次長俊志**：報告委員，我們那個新訓八週……

**鍾委員佳濱**：部長知不知道？

**張次長俊志**：八週的內容部長都知道。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來。我列出來了，上週問你的時候，知道第一週就是個人資料建立，都是在課堂內填表、認識軍法、裝備訓練，統統都是室內課；第二週開始訓練基本體能，開始要跑步，還有手榴彈投擲；第三、四週才有實彈射擊和 500 公尺障礙；然後五到七週才有行軍、戰技射擊；第八週才會真正實戰的戰術行軍，才抽籤分發，這樣部長瞭解了？

**顧部長立雄**：是。

**鍾委員佳濱**：好，你認為一個新訓入伍的人員，他什麼時候大概知道自己有沒有能力來承擔軍旅生活？在第一週嗎？在課堂上填表單嗎？還是完成了八週真正三天兩夜戰術訓練，他才知道自己有沒有能力承受軍旅生涯的負荷，你認為呢？哪一天比較好？

**顧部長立雄**：委員上次已經質詢過，是希望在第八週，不過我回去跟他們討論，他們還是認為……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我上週說服了你，但是我覺得你們底下的人又跟你說要反過來了，如果沒有到第八週，你連這個兵適不適合當志願役的短役期士官兵，你都不見得能掌握，他第一週填表說

他志願簽四年才當，你要收嗎？汰除率那麼高。我比較過了，如果你們是在這種部隊裡面招募的，達成率超過百分之百，但是汰除率比跟社會青年招募來的汰除率更高，有沒有？

**劉次長沛智：**報告委員，我先跟委員解釋，我們在第二週做招募的工作的原因……

**鍾委員佳濱：**你們在第一週就做招募了。

**劉次長沛智：**第一週、第二週比較多的是在室內課就做招募的，跟委員報告……

**鍾委員佳濱：**是的，講清楚啊。我們有眼線在裡面。

**劉次長沛智：**對，上個禮拜委員跟我們講完之後，我們召集各軍司令部來，研討過這個問題，但是最主要的問題在於，今天不管是第一週或第二週做完招募之後，要有六週的審查，包含智力測驗，包含到外面他的所有就醫紀錄……

**鍾委員佳濱：**你的審查是審查他在入伍之前的事情，但是他在部隊裡面實測的專長訓練如何，這才是他能不能適應軍旅生活的關鍵，不是嗎？他如果三天兩夜的戰術訓練都做不到，你還要招募他嗎？因為他第一週就簽了四年了。

**劉次長沛智：**跟委員報告，他在第八週起役之前都可以反悔，也就是說在這個過程裡面，他覺得不適應……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的意思是說我們國軍招募，只怕他反悔，不怕我們反悔嗎？他根本體能上不勝負荷，我們也不會把他汰除嗎？等到他開始簽下去，正式服役才汰除，因為你們要達成招募率嘛。部長，怎麼解釋？

**顧部長立雄：**意思應該是說，我們審查的期間，我們也會……

**鍾委員佳濱：**你們是審查他入伍之前的外部資料，不是審查他在訓期間的表現資料，是不是？沒錯嘛！

**劉次長沛智：**在訓練的過程裡面，他隨時可以因為不適應……

**鍾委員佳濱：**因為他簽了，他如果覺得後來受不了，他才會離開嘛。但是你們要求一個 18 歲到 20 歲的人做這件事情，跟你們部隊要招收這個兵適不適合來當兵，你們有自己的專業判斷，你們的判斷比他更成熟啊。這個傢伙適不適合當兵，能不能判斷？

**顧部長立雄：**應該是說，他們應該是會在第八週確定的時候，他之前……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我直接說，你們把第八週的汰除率給我，只要第一週、第二週有簽的，除了第八週自願不想幹的，你們有說這個傢伙不適合，第八週你們要把他汰除了，汰除率給我看，因為你們沒有經過實測，你怎麼知道這個簽下去的適不適合未來當四年？瞭解嗎？我講的是合道理的，部長，同不同意？

**顧部長立雄：**所以您剛剛講的，一方面是我們的審查……

**鍾委員佳濱：**當然你們要審查啦！

**顧部長立雄：**另外一方面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的汰除率耶！

**顧部長立雄：**他自願簽下來，他可以……

**鍾委員佳濱：**他自願不想做了，那是他的事情。

**顧部長立雄**：是。

**鍾委員佳濱**：你們要不要留他？因為你們現在的目標管理，每個部隊都有編現比的要求，只要招進來、達到目標了，他就沒事了，接下來，這個兵一年、兩年、三年出了什麼事，跟他無關啊。瞭解嗎？

好，第二個是待遇問題，我上次有問過你們新加坡、美國跟以色列的待遇，為什麼我要說這個？因為我們的兵，志願役的、短役期的，不會超過十年，32 歲退伍；但是我們的警察跟消防，他們可以做到 55 到 57 歲退休。同樣的起薪，志願役的二等兵是四萬一，警察是五萬二，消防是六萬二，警察已經接近新加坡的水準，消防還差美國的十三萬很多，差以色列的十萬很多。你要知道，同樣的年齡進來，他的職涯生涯這麼長，你給他這個薪水，跟職涯規劃只有十年的比，青春啊！職業運動選手是不是待遇很高？為什麼？因為他只有十年可以賣，所以這些短役期的士官兵，他們在基層，他們不會有升遷，他們就是來為國家貢獻他們的青春，因為基層的士官兵，你們不會把他們留到 32 歲以後，除非他要當士官長，所以你們待遇要不要調整？

**主席**：是不是請摘要回答？時間到了。

**鍾委員佳濱**：部長，最後的結論，可不可以一個月內給我？

**顧部長立雄**：結論就是我剛剛跟林岱樺林委員提到的，我們現在對於基層的薪資……

**鍾委員佳濱**：針對志願役的短役期士官兵的待遇，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是。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鍾佳濱委員。各位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馬文君委員。

**馬委員文君**：（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來，部長請。

待會兒部長在馬文君委員詢答結束後要參加總統府軍談，就由代理人出席。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部長午安。

**顧部長立雄**：是，馬委員好。

**馬委員文君**：過去國軍有依國防組織跟兵力結構調整的政策，就是依照營區整併及三軍共住的原則討論過，沒有運用計畫的營地列為空置營地來管理維護。還有一個部分，就是老舊眷村拆除騰空以後，改列為空置眷地維管的部分，相關的空置營眷地曾經高達一萬多筆，而且面積達到了一千多公頃，其實有很多的單位都在覬覦國防部這些相關的土地，包括陳前總統在 89 年的時候都有視導過國防部，提出三個期許和三安政策。部長，你知道什麼是三安政策嗎？

**顧部長立雄**：我……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所謂的……

**顧部長立雄**：是不是請業管的……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不用，因為時間的關係。陳前總統之前提到的三安政策，就是讓部隊安全、軍人安家、軍眷安心，目前我們國軍還在推動嗎？

**陳局長育琳**：委員好，我是政戰局局長……

**馬委員文君**：說有沒有就好。

**陳局長育琳**：是。持續都在推動中。

**馬委員文君**：都在推動，可是我們看到媒體報導，現在已經 10 月了，在今年 4 月之前，因為工作壓力或個人困境選擇走上絕路，已經有 16 名職業軍人試圖自傷，其中有 13 個不治。國防部在 2016 年將零自傷列為重大的施政目標，可是自傷案件卻是逐年攀升。國軍長期在推動的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要怎麼樣來檢討？因為首先三安中的部隊安全我們可能就沒有好好做到，而且現在已經 10 月了，我剛剛講的是 4 月的數據資料。

另外就是國軍在 114 年的預算員額大概是 16 萬 749 人，已經住進軍人職務宿舍的只有七千多戶，在住用率上面，高達 99.69%，就是我們所有提供出來的幾乎都占滿了，可是具有職務官舍的軍人卻只占軍人數的 4.7%，所以其實供需是差非常多的，而且這 4.7% 大部分都是以軍官和資深的士官為主，所以持續在等候補的這些等待的人員高達四千多人以上，非常多人在排。部長，我們剛剛提到，要在募兵上面有更好的成效，為什麼我們政府要推新青安？為什麼要推社會住宅？其實有一個安定的家，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像部長，其實以你的資歷還有你的資產，要購屋我想輕而易舉，可是目前的房價真的非常貴，所以官兵弟兄如果要安置家人，安心工作，真的是非常的辛苦，所以本席辦公室也常常接到軍人陳情請求調動，在我們的陳情案件比例上面是非常高的，就是他想要調回自己的老家或自己的故鄉，因為父母、子女、老婆、先生都在那裡，在陳情調動比例這麼高的情況之下，顯見在這個部分的需求。過去本席也曾經建議過，其實我們應該運用現有的這些資產土地，去建造更多像這樣子的營舍、眷舍等等，可以讓他們更安心，而且可以讓家人共同居住，可以順便照顧老的、小的，我想這個對整個社會都有正向的幫助。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檢討適宜的地點來興建這些職務宿舍？部長怎麼看？

**顧部長立雄**：政策上是支持委員的講法，細節上稍微簡要說明一下。

**林局長文祥**：跟委員報告，關於職務宿舍，我們會依照委員的指導，針對這種生活機能好的部分，我們會全力來爭取蓋職務宿舍。以上報告。

**馬委員文君**：好，我們剛剛提到的，你們明明有土地，我們的營產基金其實也都還有預算，心安專案計畫在 116 年就要結束了，我們希望可以儘速去通盤的檢討。美軍可以成為世界戰力強的部隊，除了武器精良、薪水很高以外，很重要的就是福利非常好，他們的福利林林總總加起來，總共大概有 140 項。尤其美軍的軍士官終其一生都是有職務官舍的，如果住在營外，有房租補貼，尤其是有家眷子女的，還會再往上加，所以在營區內也好，或者營區外也好，或者是他們一生受到的照顧，都面面俱到。剛剛也提到要去通盤的檢討，在這裡我們還是再次強調，國防部應該照顧我們國軍弟兄，尤其是在現在我們募兵碰到這麼多困難的情況之下，怎麼樣讓我們軍人可以有更好的福利跟照顧，讓他們無後顧之憂？興建職務官舍，我想其實是一個還不錯的誘因，因為我們有地、有錢、有需求，現在至少有四千人排著在等，所以就看我們有沒有心。

**顧部長立雄**：是。

**馬委員文君**：就這個部分，剛剛已經提到說要檢討，在這個部分，是不是在近期可以提出書面的說明報告？

**顧部長立雄**：應該可以吧？

**林局長文祥**：在兩週之內跟委員來做一個報告。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另外，部長，也利用一點時間在這裡探討最近社會上紛紛擾擾，大家非常關注，引起很多疑慮的一個問題。在中東地區持續爆發以哈戰爭，5 月份曾經發生以色列對加薩醫院、醫療設施進行攻擊的事件，而且還阻止病患轉院，這個事件也引起當時正在瑞士日內瓦開會的世衛大會上面超過至少 30 個國家共同譴責以色列。以色列為什麼會被這些參加世衛大會的國家在會中譴責？為什麼要攻擊加薩醫院？相信它也有做出它的理由說明。以哈衝突大概 8 個月的時間，加薩地區的醫院不斷地成為以軍清剿哈馬斯的重要目標，根據以色列的說法，它當然是說醫院裡面有很多地下恐怖組織哈馬斯成員的藏身處或軍火庫，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它的作戰原因，它雖然這麼說，可是還是受到世界各國的譴責。

部長，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後備指揮部所屬的單位至少從 6 月份開始，也要求轄區的宮廟簽訂彈藥預屯點的支援協定，這也引起民眾普遍的擔憂，一來，彈藥就在你的住家旁邊，二來，要是發生戰爭的時候，可能遭受池魚之殃。在這個部分，後備指揮部雖然有澄清只是提升後勤資源的韌性，這只是程序演練，沒有進行真正的演練。這個部分如果簽了，平時當然不會有什麼影響，可是大家想到的是，現在整體的氛圍還有周邊區域緊張的態勢，可能就會增加大家的負擔跟疑慮。就這個部分，簽了這個協定，這裡在戰時就是國軍的彈藥預屯點，對不對？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這個支援的協定不一定是預屯彈藥的支援協定，因為……

**馬委員文君**：上面就是寫要預屯彈藥啊！你們在面對詢問的時候說是預屯彈藥啊！

**顧部長立雄**：我們現在預定的就是要去做一些設施調查跟動員編管的一些地點，這個有相關的處所，我們會符合國內法跟國際法的相關規定，至於實際上是不是真的會到戰時的時候，我們會有各種不同的部署，不會說跟……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您是法律人，您剛剛有提到，就我們國內的法律及國際法，我們去遵循。國際法上面很清楚地提到，宗教信仰場所不可以做為軍事用途，一旦破壞了這樣子的結構，國際法保護的效力也會跟著失效，所以對於所有的民眾能不能受到國際法的保護，這個影響是非常嚴重的。這個部分，我們請國防部也好，教育部、內政部或其他相關的單位也好，包括 40 萬的民力，我們都知道，其實在發生危難或國家有需要的時候，人人有責，可是你不是用這樣子的方式隨便湊在一起。

剛剛我舉的那個例子，除了宮廟以外，還有活動中心、公園、學校，甚至還有婚紗會館，你們都有去做這樣的詢問，而且去請人家簽。就這個部分我要在這裡提醒，比如說，在發生重大災難、災害的時候，活動中心通常是收容民眾的地方，可是你們又要把彈藥屯放在活動中心裡面，這樣沒有很大的衝突嗎？萬一發生衝突的時候，那個一炸，不管是彈藥也好，人也好，全部大量集中在那裡。我們到底是怎麼樣去做規劃、分配、計劃的？這個部分請國防部再做通盤

的檢討，而且讓我們全體的民眾都知道，溫水煮青蛙不是只針對外在的這些包圍或者外在的力量，而是包括我們自己給所有的民眾什麼樣子的訊息，我覺得這個也是溫水煮青蛙。謝謝。

**主席：**好，謝謝，各位請回。

**顧部長立雄：**謝謝。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可以提供一個報告？

**主席：**我會規定他兩個禮拜或一個月。

**陳次長道輝：**兩個禮拜之內。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

我們現在進行換場，由柏鴻輝副部長代表國防部長繼續接受詢答。我們在開會時多次宣告今天有軍談，所以我們循例就准假。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不在。

柏副部長有進入狀況了。本席再宣告一次，我們今天會議一開始已經宣告今天禮拜四總統府有軍談，所以我們循例禮拜四國防部長都會請假，參與軍談會議的有副總長執行官、全動署、情次室、作次室，也都有指派代理人繼續接受詢答。

好，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洪孟楷委員，謝謝。

**洪委員孟楷：**（12時10分）好，主席謝謝，麻煩請次長。

**主席：**你要副部長還是次長？

**洪委員孟楷：**抱歉，副部長。

**主席：**請柏鴻輝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副部長好。您的名字沒有在這上面啊？是不是？

**柏副部長鴻輝：**我是代理出席，因為部長下午要軍談。

**洪委員孟楷：**好，沒有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一樣延續一下剛剛馬文君委員的講法，本席這邊也提到，其實國防部在本席的選區泰山區就有跟內政部住都中心合作，現在在營區裡面有一部分的土地來蓋社會住宅，其中有一部分國防部可以分回去做官兵宿舍。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某種程度上，現在我們認為社宅要持續做，然後土地也需要取得，在這樣的情況下，這也是一個互相合作的可能性，所以說剛剛馬文君委員有講到這個部分。本席也不禁想到，其實在林口地區，我知道國防部也有相關的營區或相關的土地，是不是有可能再進一步？如果現在有比較沒有使用的地方能夠來做社宅，那也幫我們的官兵弟兄來做部分的宿舍。

**柏副部長鴻輝：**是，報告委員，有關社宅跟地方上的配合，國防部從以前到現在為止，我們都希望能夠跟地方做很好的配合，尤其我們的官兵，我舉例來講，我們很多社宅在分配的時候，尤其

我們軍方的土地自建的所有眷舍，未來有些地方改建，甚至於沒辦法完全符合地方上的需求，有空屋的，我們都會把它釋放出來給地方政府，供他們使用。

**洪委員孟楷：**副部長，因為我時間有限，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盤點一下相關的……

**柏副部長鴻輝：**會的，會的，我們會在社宅管理的部分和住都中心合作。

**洪委員孟楷：**依據現行的資料，在林口地區跟泰山地區，還有相關土地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本席？

**柏副部長鴻輝：**我會提供給委員參考。

**洪委員孟楷：**好，OK，感謝。

來，那我請教，我特別看了一下，在第 12 頁有講到，因為今年義務役延長到一年，時間也過得非常快，第一批進入義務役一年役期的兵，再兩個月左右就要退伍了，不知道現在訓練的狀況如何？我看到第 12 頁只有講到 8 月底，四千多名將近五千名在期末的測試合格率是 98%，是很高啦，但我不知道這個有沒有灌水的嫌疑。這個期末測試是什麼？新兵訓練？

**柏副部長鴻輝：**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新兵一年期的訓練是分階段，現在馬上要退伍了，進到基地的鑑測，那每一個階段的鑑測，我舉例來講……

**洪委員孟楷：**今年退伍還有兩個月，還會有測試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在年底的時候基地還有一個鑑測。

**洪委員孟楷：**OK。

**柏副部長鴻輝：**所以整體鑑測，到目前為止，我跟委員報告，我舉個例子來講，比如說射擊，我們看到的射擊是用輔助裝備的射擊，我也去參觀過，經過這樣子的輔助裝備射擊，我隨便抽，我自己親自去看……

**洪委員孟楷：**你親自去？

**柏副部長鴻輝：**對，我隨便抽幾個都是滿靶。

**洪委員孟楷：**如果部長在的話，我也想要詢問部長，他上任之後有沒有去關心這一批一年期的士兵？

**柏副部長鴻輝：**有、有、有，我們部長只要到部隊，都會去關心，尤其是新進人員，尤其是一年期的。

**洪委員孟楷：**等於是說過去義務役沒有那麼長時間，今年的這一批義務役，到目前為止有沒有適應不良的情況？

**柏副部長鴻輝：**到目前為止，當然有少部分，少數啦。那在心理輔導上來講，我們也做了……

**洪委員孟楷：**比例是多少？

**柏副部長鴻輝：**大概不到 1% 吧，報告委員，有些是適應不良，有環境適應不良，還有生活上適應不良，但是在我們的輔導之下，都可以順利完成他的任務。

**洪委員孟楷：**他敢講嗎？敢講實話嗎？

**柏副部長鴻輝：**可以講實話了。

**洪委員孟楷：**可以講實話？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還是必須強調，我們在今年大概 11 月到 12 月初的時候，基地鑑測到一段時間的時候，我們會開放記者實際去看，我們不灌水，他射擊是什麼就是什麼，他的射擊成績可以做一個實際上的驗證，這個都是眼見為憑，讓記者們親自去看，我們也不用抽，就直接他怎麼樣就是什麼狀況，我想這個是……

**洪委員孟楷**：這也是本席本來接下來想要詢問的，你先把這個答案講出來。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們非常重視這個，我們不會灌水。

**洪委員孟楷**：是。本席要講的就是說，既然政策已經要改動了，而且已經是一年期了，國內的青年朋友也花了一年的青春歲月在我們的國軍裡面，義務役從過去到現在，我那個時候是一年……

**柏副部長鴻輝**：三個月。

**洪委員孟楷**：四個月。那沒關係，現在的義務役役期是一年期，那我們當然希望能夠看到訓練的結果跟訓練的狀況，到底是不是符合當初說的能夠怎麼樣提升我們的戰力。

**柏副部長鴻輝**：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預計什麼時候會確定公開的日期？

**柏副部長鴻輝**：大概 11 月底我們會公布，而且我們已經廣邀記者來，也歡迎委員來參觀。

**洪委員孟楷**：好。也會開放給全民？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再研商，因為射擊場地……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開放給……

**柏副部長鴻輝**：只有媒體，只有媒體。

**洪委員孟楷**：是啊，開放給媒體，那他們結訓的部分有沒有開放給家屬？

**柏副部長鴻輝**：有、有、有，結訓會開放給家屬。

**洪委員孟楷**：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副部長請回。

接下來進詢答的委員是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副部長有請。

**主席**：來，柏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副部長午安。有點可惜啦，但沒關係，因為總是要尊重國防部長行使職權嘛，所以我們願意理解，但是這個部分就由您代勞來回答。

**柏副部長鴻輝**：是。

**牛委員煦庭**：從新政府上任以來，針對國防議題的討論，從輿論的反應來看，其實非常多的比重在討論全民防衛動員、新成立的社會韌性委員會，討論這 40 萬人到底是民兵還是民力，還有最近這一段時間的政策走向，剛剛前面的孟楷委員也有提到義務役役期重新延長的一些配套措施，看起來這個政策指導好像有在轉向的意思，因為就本席過去年輕時候的理解，在學時的理解，那時候我們的國防政策基本上是希望走向精兵政策，搭配高科技的武器，去做最小的成本，但



是有最強的打擊能力，這是我一直以來認知的國防走向。那麼我想請教副部長，本來想請教部長，我的問題是，現在新政府上任之後，這樣子的政策指導是否有轉向的趨勢？上任之後是不是要把以前我們認知的精兵政策開始往全民防衛動員的方向去走？請問是或不是？

**柏副部長鴻輝：**我要跟委員報告，精兵跟戰力是逐步在成長的，你也知道，我們的全民防衛動員，過去從後備動員制度裡面，因為烏克蘭戰爭，我們成立了全動署。全動署的目的就是要整合跨部會的功能，在全社會防衛韌性上來講，事實上是國際的潮流和趨勢。這個事來講的話，我們未來的全民防衛動員符合國際上的趨勢。同時，在所有戰爭，美軍也是這樣推全民社會防衛韌性。

**牛委員煦庭：**所以是政策轉向了？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政策轉向。

**牛委員煦庭：**新的國防部……

**柏副部長鴻輝：**是在精兵政策的情況下，在國際潮流的趨勢下，我們增加了全社會防衛韌性。

**牛委員煦庭：**所以你認為是增加，而不是轉向？

**柏副部長鴻輝：**是。

**牛委員煦庭：**好，那我現在就要提一些概念。我們回到精兵政策來討論，114 年度中央政府的總預算關於國防部主管，大概是 4,760 億，比去年增加大概 415 億，增幅 9.57%，其中以軍事投資的預算增幅最高，明年軍事投資預計是 1,457 億，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

**牛委員煦庭：**增幅大概是 16.18%，接近 17% 左右，你當然是為了充實國防戰力，要去買非常多的軍事設備，本席不反對；但相對來講，我們的人員維持預算數是 1,815 億，占比反而從 40% 下降到 38.14%，這當然就反映一點，也就是今天媒體報導的和前一段時間大家討論的志願役編現比不足，人數節節下降的問題，所以我才擔心。從國防部現在回答的角度，你說全民防衛是我們新增的業務，可是當你同時看到精兵的業務一直在退、一直在退的時候，當然大家就會解讀這有可能是一個政策的轉向。所以我現在要問的是，針對現在志願役人員的維持和待遇的增加有沒有一些方向？我跟副部長談一下，現在國軍的整體兵力編現比，從 2020 年的 89% 到 88%，2022 年降到 80%，現在正在保八成的門檻，所以明年守得住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守得住。

**牛委員煦庭：**守得住？

**柏副部長鴻輝：**對。

**牛委員煦庭：**因為這跟義務役的役期增加有關係……

**柏副部長鴻輝：**我要這樣跟委員報告，事實上，人數不代表戰力，當然某些方面代表戰力，但是你也知道……

**牛委員煦庭：**不能光用總人數來看。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因為現在的戰爭是科技的戰爭。

**牛委員煦庭：**科技的戰爭，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對。

**牛委員煦庭**：這個問題就是我後面要講的，因為戰鬥部隊的缺額問題，比你這個 80% 還低嘛，對不對？包含外島步兵、機步砲兵、裝步戰車、反裝甲等等，還有艦隊、戰術偵蒐、防空飛彈、憲兵指揮部等等，這是所謂的戰鬥部隊，它的缺額狀況其實比總體數據還要更加嚴重。那當然我們直觀上想第一件事，本席認為有三個，第一個是待遇；第二個是生涯規劃，剛剛鍾佳濱委員說得很好，生涯十年退休之後面對的是什麼？其實這都是政府的責任；第三個是社會的尊嚴，你不能讓國軍出去的時候沒有辦法抬頭挺胸，我們國家要敬軍愛民，這三個面向。誘因最直接，相對來講操作最簡單，也是你國防部可以主控的，當然就是待遇的問題，薪水由薪俸加加給來調整，大部分一直以來應該都在加給的提升，顧立雄部長也說，正在研擬新的加給方案，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

**牛委員煦庭**：好，副部長，你應該是有經驗的，108 年我們就在討論戰鬥部隊的加給提報案，過程中國防部吃了非常多行政院排頭的，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覺得經費這件事情不是吃排頭，本來在國家的經費上來講，我們的經費要用在刀口上。

**牛委員煦庭**：當初你們在討論要幫軍人弟兄爭取待遇的時候，有沒有聽過行政院有一些聲音？我們就不要講是誰，他們說待遇已經夠高了、要考慮衡平性，這些壓力壓在你身上，有沒有過這樣的經驗？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不會，我們都是在理性討論。

**牛委員煦庭**：理性討論是不是？

**柏副部長鴻輝**：對。

**牛委員煦庭**：前朝曾經有這樣的一些聲音出來，我覺得那個是不對的，國防部應該要解決剛剛我講的編現比跟戰鬥部隊缺員的問題，積極地來主張。新的加給方案什麼時候會有具體的進度跟時間？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這個東西我們一直在爭取當中，福利待遇都是我們國軍所關注的，也希望委員多支持我們。至於說未來怎麼去爭取，我們還要視財政狀況來決定。

**牛委員煦庭**：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有具體時間表，我們已經提出去了，我們希望在未來，甚至是反映到明年的預算裡面，我們都希望有這樣子的預算，希望委員多……

**主席**：希望部長能在一個月內。

**牛委員煦庭**：一個月內會給大家？

**柏副部長鴻輝**：是。

**牛委員煦庭**：我們希望國防部一定守住自己本位，即使行政院有壓力，你也要堅守，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會，我們會。

**牛委員煦庭**：可以嗎？

**柏副部長鴻輝**：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牛委員，各位請回。柏鴻輝就是前朝留下來的。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2 時 23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副部長。

**主席**：來，柏副部長請。

**柏副部長鴻輝**：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副部長好。針對本週一中共對臺展開無預警的演習，雖然只有 13 個小時，人民也不是很有感，似乎認為是有一點常態化，但是我們看到裡面有一個問題，也就是它每一次都縮小包圍的封鎖圈，您的看法呢？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跟委員報告，我舉四個例子跟委員報告，從 2022 年 8 月裴洛西女士來訪，它是第一次軍演，那次的軍演執行了 7 天；第二次是在 2023 年，它號稱是第一次利劍，那是我們蔡前總統出訪的時候，會見美國國會議員麥卡錫，它又第二次軍演，那個時候的時間是 5 天；然後第三次是今年 2024-B，從 3 天、2 天變 1 天。我跟委員報告，它如果從 7 天、5 天、3 天、2 天，甚至是 1 天，他們所演習的方式越來越成熟，圍我們是圍得越來越近，準備的天數越來越少，給我們的壓力越來越大，我們反應的空間越來越少，所以即使只有 1 天，也不要以為對我們好像沒有威脅，事實是威脅更大，所以這個 1 天的軍演，我們必須要很嚴肅地看這件事情。而且關於這次的海警船，他們出動了萬噸級的海警船，今年利劍第一次的時候，4 艘海警船事實上是在我們的東邊，這一次他們出動了 12 艘逆時針圍繞在臺灣的周邊，所以情況是愈來愈嚴重。我們怕的是什麼？就是他們在無預警的情況下，在下次行動的時候，有可能會突穿到我們的 24 浬，對我們來講是威脅，對全球也都發出警訊。

**楊委員瓊瓔**：好，本席給你一分多鐘的時間說明，也就是說您看到持續縮小封鎖線其實是危險的？

**柏副部長鴻輝**：是危險的！

**楊委員瓊瓔**：這次也有天然氣運輸船掉頭就走，甚至國外有一些船長拒絕穿越演習的範圍。那我們的天然氣都是靠船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們如何協助？怎麼因應？

**柏副部長鴻輝**：跟委員報告，我們看到很多公共訊息發布的時候，事實上並沒有看到它真正地掉頭或離開。這次中共非常聰明，對演習區域不劃特定的 No-Fly Zone，就是禁航區，所有區域來講都是保持開放的，盡可能把對國際的影響做到最小，但未來可能會影響到我方燃油的運輸或外資的進入，這是它們未來的企圖。

**楊委員瓊瓔**：未來的企圖如何就是你們要好好去應對的。

**柏副部長鴻輝**：是，這就是我們要好好研究的。

**楊委員瓊瓔**：對，這也是本席要告訴你的，雖然中油說他們也如期地卸下來，但是媒體所報導的就是如此。如果你認為它沒有掉頭，就應該給社會大眾說明清楚，不要造成人民的恐慌。

**柏副部長鴻輝**：是、是、是。

**楊委員瓊瓔**：所以，針對第一個議題，我們必須嚴肅地看待。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是的。

**楊委員瓊瓊**：尤其我們在整個能源方面依靠的船運與港口要怎麼因應，你們也一定要有一套協助、因應辦法，這才是人民能夠安心的。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楊委員瓊瓊**：這是一點。接下來本席要請問，你說你認為這是嚴肅的，所以最近你們有發文給縣市政府，說要調宮廟、調活動中心來放你們的彈藥以及戰備物資，是不是？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關於這件事情，剛剛我們部長也講過，我們允諾會在這個方面檢討。

**楊委員瓊瓊**：這個把人家嚇死了欸！有老百姓問我們是不是要戰爭了、一觸可發？活動中心以及宮廟不是你們放彈藥這些相關物資的設施！沒有欸！你們可以這樣做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剛剛我們部長也回答說，一切都在符合國際法與國內法要求的情況之下，針對儲存地點，我們會來做全面的檢討。至於過去所定的方法是宮廟或活動中心，我們國防部也允諾在未來檢討。

**楊委員瓊瓊**：好，多久可以檢討出來？因為宮廟也很緊張。

**柏副部長鴻輝**：部長剛剛回答的是一個月。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內討論。因為活動中心是人口密集的地方，宮廟也是人口密集的地方，它的設備是不是符合，你們必須給民眾說明清楚，才不會引起恐慌嘛！對不對？

**柏副部長鴻輝**：是，委員，這件事我們會在一個月內作個檢討、全面改善。

**楊委員瓊瓊**：一個月內作個檢討、回復給本席，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

**楊委員瓊瓊**：可不可以再給我一分鐘……

**主席**：抱歉。

**楊委員瓊瓊**：謝謝。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楊瓊瓊委員，謝謝你。副部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是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2時28分）謝謝主席，有請副部長還有全動署。

**主席**：請副部長跟白署長。全動署……

**陳委員培瑜**：全動署有來嗎？

**柏副部長鴻輝**：陳委員好，這是我們林執行長。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副部長。我想副部長知道我要問什麼，青年服勤同意書造成非常多家長的恐慌，昨天也有非常多在野黨委員在我所在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接輪上場，面對所有的質詢，教育部都有他們的立場，但是我想我還是要來這邊問一下國防部的狀態，也有我個人的理解跟解釋想要請教一下國防部。如果我們在同意書上看到的寫法是協助市政府避難引導、社區關懷、公共服務還有行政支援等勤務，在學校的教育階段就可以完成相關的教育訓練還有演習，以便在災難發生的時候可以發揮校園安全、自救、救人的功能。如果解讀是這樣，副部長，你覺得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在野黨委員認為這是所謂要把孩子送上戰場這樣的說法、製造人民的恐慌？

國防部要不要有一些說法回應他們的恐慌？

**柏副部長鴻輝**：好，謝謝委員指導。我想國防部本於全民國防教育是大家都應該了解的，對社區的付出和關懷也是全民都需要有的共識，過去國防部所做的這些事情事實上就是希望在這種教育的情況下，讓我們的高中生能夠保護自己、保護校區的安全。這是什麼？這是對自己有幫助的，而不是今天叫他拿了槍去上戰場，完全是不同的立場。

就教育訓練上來講，委員也知道，過去高中生教育訓練中的軍事教育，甚至大學的軍事教育是要修學分、還有課程的，基於此，我們只不過希望每一個國民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能夠自己保護自己，這是從全民國防教育出發，沒有牽扯到任何戰爭手段。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副部長的說明。我們回過頭來看全動法，我也想要請副部長回應我的解讀正不正確。在 90 年修法的時候，第四條談到動員準備事項要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推動，也就是說本來就要例常地進行。我們到第五條來看，它甚至把行政動員準備分為行政動員準備跟軍事動員準備，也就是光是準備的事項就不一樣，所以事項內容不一樣，主管機關也不一樣。

我們來看下一頁。在 90 年修法的時候，現任臺中市長、當時的立法委員——盧秀燕委員就說很多人過去都有一些錯誤觀念，那些錯誤觀念就是我昨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聽到在野黨委員的錯誤觀念，他們說全民國防就只是國防部的事情，他們把許多後備的工作跟全民防衛混淆在一起，認為所謂的全民防衛就是後備系統，而當時的盧委員說這是錯的，應該要包含人力、物力、經費、電力以及各種資源都算是全民防衛的範疇。如果這個說法到現在還適用，如同副部長您剛剛說的，這次服勤同意書所造成的恐慌是不是還要回到民防法還有災防法，合在一起來看、一起來解讀全動署的任務才會完整？我以上這樣的解讀是對的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完全同意委員的看法。

**陳委員培瑜**：好，如果這樣的看法您也認同，而且您也覺得這樣的說法可以協助釐清、不要讓家長恐慌……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是的。

**陳委員培瑜**：那國防部這邊是不是要協同教育部做更多積極的討論？因為昨天教育部長已經致歉了，剛剛國防部長好像也說「研議」可能可以取消。可是我認為站在全民防衛，如同剛剛所提盧秀燕委員說的，包含了人力、物力、經費、電力還有各種資源，好像不應該只是所謂的研議取消或只是致歉就可以解決這個恐慌。

**柏副部長鴻輝**：關於我們部長的意思，我回答一下。部長剛剛的意思是說，因為現在有很多繁文縟節啦！比如說調查、學生要填表，像這些事情、繁文縟節，我們都可以考量，這些繁文縟節都可以取消。至於內容須符合法的精神，那我們要和教育部共同研究，如果有疑慮，那就修法，如果沒有疑慮，那應該由教育部和我們共同來說明這個目的為何，不要讓社會造成恐慌是我們的責任。

**陳委員培瑜**：好，太好了！我只剩 20 秒，所以我得到了副部長的允諾，就是會積極跟教育部共同研議，解決家長的恐慌？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是的。

**陳委員培瑜**：因為過度錯誤的訊息不斷地在民間散播，我們來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要表達我們的提醒。也謝謝副部長，之後我們會再跟教育部還有國防部積極地討論，好嗎？

**柏副部長鴻輝**：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培瑜**：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你是今天時間控制最完美的，歡迎再來、歡迎常來。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徐富癸委員。

**徐委員富癸**：（12 時 34 分）謝謝主席，有請副部長。

**主席**：請柏副部長。

**柏副部長鴻輝**：徐委員好。

**徐委員富癸**：副部長好。我想請教副部長知不知道我們屏東縣目前有多少國軍基地跟演訓的場域？

**柏副部長鴻輝**：詳細數字的話……總共是多少？

**張次長俊志**：七處。

**柏副部長鴻輝**：七處喔？可能不只喔！大大小小不只啦！

**徐委員富癸**：不只啦！

**柏副部長鴻輝**：不只、不只、不只，我們訓次室次長講的是主要訓場有七個訓場。

**徐委員富癸**：我們還有很多國軍的基地。

**柏副部長鴻輝**：對，補助的。

**徐委員富癸**：陸海空都駐紮在屏東，也還有很多演訓基地。

**柏副部長鴻輝**：對、對、對。

**徐委員富癸**：所以屏東縣是對國防部最友善的一個縣市，副部長認同嗎？

**柏副部長鴻輝**：我認同，而且我們對屏東的付出也很多，比如說著名的每年洋蔥助收等等，我們國防部都不遺餘力。

**徐委員富癸**：但是除了助收之外，我們受到的傷害也很大。尤其我跟伍麗華委員都一樣，在我們長期於地方服務的過程裡面，也遭受到很多鄉親的質疑，就是針對國軍在睦鄰工作上沒有考量到衡平性，尤其我們屏東的九鵬基地長年……請教副部長，我們一年演訓的次數有多少、時間有多少？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我這樣看，技訓的部隊從年初到年尾幾乎都有演訓。

**徐委員富癸**：是啊！九鵬基地有 1,600 公頃，但是跟 1 公頃訓場的補助標準是一樣的。加上我們的次數比其他縣市多更多，卻沒有受到……我們不是要求補償，而是希望可以不要來演習、不要傷害我們的房子、不要傷害我們的漁場。可是不可能啊！你們還是要來演習啊！而且相對於過去這麼多年以來我們要求檢討睦鄰基金的調整，把中科院各軍種的補償費用以適當的比例原則來保障地方的權益，在這部分，我覺得國防部一直沒有釋出善意。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我想……訓次室次長一直說他要回答，那就讓他回答吧！

**張次長俊志**：跟委員報告，屏東的睦鄰補助嚴格來講大概是全省各縣市最高的，當然我們主要的武器火炮訓場在屏東比較多。第二，關於中科院的部分，我們最近也在研討，原本的話，我們是委由中科院來補助，而現在考慮到還有其他海空飛彈在那邊射擊，所以我們已經在研議要分開，意思也就是說到時候會有兩個單位做相關的補助。第三個，委員……

**徐委員富癸**：但是很遺憾的，在討論的過程裡面，都沒有讓地方政府跟我們當地部落有參與的機會。實際上，以往很多村落因為演習導致道路受損，甚至也有一些房子受損，都沒有得到應有的補償。

**張次長俊志**：跟委員報告，我們業管的是主要訓場的睦鄰補助，而您剛剛講的是賠償，其實有另外的賠償辦法，只要因為演訓期間受到任何損傷，都可以提出賠償的辦法，跟您作報告。

**徐委員富癸**：賠償應該永遠都達不到所謂的標準啦！

**張次長俊志**：對，賠償跟訓場睦鄰補助是不一樣的，睦鄰補助會有很多參考值，例如有使用的次數、天數，還考慮到聲音、震爆等等，我們有補助。如果因為演訓期間造成傷害的話則是另外賠償，跟您報告。

**徐委員富癸**：次長，請教一下，我看今年的修正計畫裡面有特別提到一點：如果子彈打到上面又加碼？

**張次長俊志**：那是賠償，跟補助不一樣。如果有造成傷害的話會另外……

**徐委員富癸**：那真的打到的時候怎麼辦？

**張次長俊志**：會賠償，會另外再賠償。

**徐委員富癸**：希望不要打到啦！

**張次長俊志**：不會、不會。

**徐委員富癸**：不會啦！講得那麼快，我都很擔心欸！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就國防部的立場，首先要感謝屏東在訓場方面與我們長時間下來的所有合作和容忍。關於國家的安全，我相信委員也很支持國家安全，而今天很多這樣的訓練設施也是在確保國家安全。我們必須要強調，今天有這樣子的對應方式必須回到前面——如果中共不這樣每天對我們作灰色地帶進逼，我們就不會這麼激烈地訓練，就這麼簡單！

**徐委員富癸**：好。最後，副部長……主席，不好意思，我再……

**主席**：儘快喔！

**徐委員富癸**：我最後針對海洋保育部分，希望也要強化。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會。

**徐委員富癸**：這些漁民沒辦法出海捕魚已經很可憐了，連出海捕魚也都捕不到魚。另外，在所有基地周邊的道路，你們有很多大型卡車、大型軍用車輛進出，但我們的道路都很狹小，拜託優先處理好不好？不要造成我們交通上的問題。

**柏副部長鴻輝**：好，委員，針對未來的事務，訓次室次長也在這個地方，只要地方上有任何像您說到的問題提出來，我們都希望全民參與，不是只關起門來做，我相信我們訓次室次長也一定會同意。

**徐委員富癸：**我希望不是我提出來你們才要改進，你們應該主動提出來，做到真的敦親睦鄰，好不好？

**柏副部長鴻輝：**是，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富癸委員，副部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麥玉珍委員。

**麥委員玉珍：**（12時40分）謝謝主席，有請副部長。

**主席：**副部長請。

**柏副部長鴻輝：**麥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副部長好。國軍保防單位查獲的共諜案件大幅增加，100年到112年度就查獲了40起案件、共有113人；對比來說，90年到99年查獲9人而已，也就是暴增了12倍。所以請教副部長，國軍到底發生什麼事了？

還有第二個，我再請教這一題：大陸姊妹6年拿到身分證還是4年拿身分證在國安上會有問題嗎？

**柏副部長鴻輝：**報告委員，關於這兩個問題，我首先要回答的是第一個問題。關於所謂共諜案暴增的情況，基本上，我也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多半都是國軍主動發覺的，百分比大概在86%，甚至到87%左右。我相信今天國軍相關案件之所以會暴增有一個原因，就是中國大陸對我們在任何方面的滲透！採取各種不同方式，也要滲透我們的軍隊。那我們必須檢討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管道進來，我們是從方式上檢討，這是第一點。第二，就所有法紀教育來講，我們都必須告訴官兵，很多共諜案發生都是因為小小的利益產生這樣的誘惑，我們覺得很遺憾。在法紀教育這方面，我們經常透過各種不同手段教育官兵。第三個，我必須強調的是，國家安全是靠大家，國軍在第一線守護國家安全，當國軍發生任何問題的時候，事實上也要請全社會給予國軍支持。如果有這樣的現象，我們也歡迎提供……

**麥委員玉珍：**對，要給你稱讚啦！之前其他人沒有查獲那麼多，現在查獲那麼多，你有這樣的功勞。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因為如我講的，中共的滲透手法愈來愈複雜、多元化。

**麥委員玉珍：**對，所以我說很好，就是查獲更多。我們要發現得更早……

**柏副部長鴻輝：**對，要發現更早，但是我們希望……

**麥委員玉珍：**才不會危害我們的國家跟安全嘛！

**柏副部長鴻輝：**是，我希望國軍都不會受到誘惑。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要問出問題，也稱讚你一下，因為發現更多他們的滲透、又發現得早，就能依法處理，這樣更好。新住民與大陸姊妹拿到臺灣身分證不會影響到臺灣的國安問題，所以也請大家不要再抹黑或把新住民拿身分證當成問題。

還有第二點，我們也很肯定國防軍隊的付出，但是有一些案例就是冰山一角，如何加強保防人員編制、提升法源依據的標準性？還有，要同時確保人員升遷管道順利，才能讓官兵全力防堵共諜的滲透嘛！保防工作非常不容易啦！大家都在工作，很不容易，但是除了受到單位主管



的打壓，獨立性又得不到重視，對於這樣的問題，國防部這邊有什麼策略、如何提防這樣的問題？你剛才講的都是你的工作，但是也要保護這些人的工作，那麼你要怎麼做才能真正保護到大家？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表達。保防是我督導的，而我對於保防工作非常重視，局長也在旁邊，我定期到全省任何地方跟保防幹部座談。我也告訴政戰局局長，未來保防的路線不是這麼窄，我們在經管上要研究如何做交織訓練、讓他有未來，不是只有在保防圈裡面。最後一個重要概念是什麼？保防工作不是只靠保防官，全體官兵每一個人都是保防官，這樣的意識才能遏阻中共每天用不同手段滲透我們，這點跟委員報告。

**麥委員玉珍**：好，謝謝國防部，希望你們保護國家、保護我們人民的安全……

**柏副部長鴻輝**：是。

**麥委員玉珍**：也要保護軍官大家的安全，這是我們希望的。

**柏副部長鴻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國防部副部長請回。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46 分）謝謝主席，有請副部長。

**主席**：副部長請。

**柏副部長鴻輝**：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副部長您好，大家都辛苦了。我今天來是想請教一下，副部長應該了解，近日以來軍紀問題屢屢上新聞，你應該很清楚、比我更清楚，所以我就直接問了，到底國防部、軍方目前做了哪些對應或調整措施？我想了解一下。

**柏副部長鴻輝**：好。報告委員，有關於軍紀督導，事實上每一個軍種都有相關單位來督導，甚至到基層連隊，都有相關軍紀督導。我們發現這些少數官兵在營外因為飲酒而造成很多軍紀事件發生，這一點我們深切檢討，也不逃避責任。我們只能說就所有教育手段來講屬於成人教育，所以我們會利用任何法紀教育告訴官兵——知法不要犯法，一旦違了法……加入軍隊的團隊是為了保衛整個國家的安全，當你喪失這個身分，對你自己的職責和你的身分是一種侮辱、對你的家人是一種傷害。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加強官兵的法紀教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副部長，我大概了解了。但是我今天來，其實是接收到很多弟兄傳達給我的聲音，我想表達的是現在最重要的或者對國軍來講始終最重要的核心，我認為應該是穩定軍心、提振士氣，對吧？

**柏副部長鴻輝**：是，完全正確。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才能打仗吧？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軍隊才能帶好吧？

**柏副部長鴻輝**：是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如果違背這樣的目標，導致大家心生理怨然後人心惶惶

，您覺得這樣能打仗嗎？

**柏副部長鴻輝**：當然是不行啊！所以在軍紀要求上來講，針對人心渙散這件事情，軍隊心防始終沒有鬆懈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我想跟副部長轉達我聽到的、我感受到的。其實軍方有所謂的連坐，每次只要有一個人出事，你應該很了解，就是從班、排、連、營、旅無限循環的開檢討會。其實對很多人來講壓力很大，他做得好好的，但是馬上就要被禁休、召回、然後是無限循環的檢討會，對他來講很受打擊，對他們的家庭來講更受挫折，我覺得這不是最好的方式。可是我上去看這些弟兄們的留言，發現大家都會談到一件事，備受抱怨的好像就是太多不好的都留下來、太少汰除不好的，然後好的呢？因為劣幣驅逐良幣，走了！我聽到的大部分都是這樣。

**柏副部長鴻輝**：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認為無需本末倒置，我可以理解，因為原住民有太多國軍弟兄，其實就像很多行業別，例如很年輕、二十幾歲剛出來的法官要處理那麼多他人人生經驗中不曾理解過、不曾感受過的案件，你叫他如何判斷？所以需要工具幫忙，像我知道，針對這些年輕法官，現在有所謂的專業鑑定師來輔導他。而我要講的是也有很多少尉排長年紀輕輕，都不知道那些小小士兵在想什麼，卻要當他們的輔導長。副部長，我想你應該理解我的意思。我們非常惜才，他們受過這樣的訓練，在這樣的階級制度下，我希望軍方能夠想辦法、痛定思痛，找一些更有效、更好的管理軍人紀律方式，可以嗎？

**柏副部長鴻輝**：可以。報告委員，有關於紀律管理，國軍不單只是自己在內部檢討國軍管理的方式。我必須強調，過去的連坐機制事實上在戰場上來講是必須的手段，但是不是一定要這樣？我們部長也允諾檢討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沒關係，此時此刻國軍最需要的是士氣，我希望有確實有效的管理機制。

**柏副部長鴻輝**：好，沒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你們在一個星期內給我報告。

**柏副部長鴻輝**：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我有個小小的第二個問題，再給我 1 分鐘好嗎？是針對全動署。

**主席**：摘要就好，好不好？因為剛才也都沒有延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就請全動署……

**柏副部長鴻輝**：全動署是我業管，可以直接問、直接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就直接講、不問了喔！

**柏副部長鴻輝**：好，不要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本來想請教全動署後指部的運作功能到底是什麼？那我就不問了。我知道的是以高雄為例，平均一個輔導中心會有 70 個幹部，有的有薪水，但大部分沒有

薪水，那到底工作內容是什麼？我今天會提出來的原因是很多人跟我反映，明明他就是回去了、變成後備軍人，不曾被邀請參加輔導中心活動，連 LINE 群組也沒有辦法被加，又常常看到他們去發物資，民眾都以為是某個特定政黨。所以我就想要問，到底他們的功能是什麼？應該是準備打仗吧？

**柏副部長鴻輝：**不是。報告委員，後備軍人組織有後備軍人組織的方式。我們下去後再跟委員報告，因為有的是志工，有的是有給職、有的是無給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就是希望要檢討一下它的功能和它的成效。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也希望委員提供意見給我們，我們來檢討。

**主席：**請會後去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OK。

**柏副部長鴻輝：**我們一周之內給委員報告，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副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接下來進行詢答的委員是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蔡易餘委員不在。

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邱志偉委員不在。

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羅智強委員不在。

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楊瓊瓔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周內答復。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根據媒體報導有高中發放「青年服勤同意書」，青年服勤意願調查表上註明，「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配合地方政府學校青年服勤大隊需求，在不影響學生學業原則下，參加學校青年服勤。」這個調查一發下去，家長緊張的不得了。去年 3 月國防部預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修法，滿 16 歲的高中生，不論男女都要造冊納管，組成學校青年協勤大隊，和青年防護團，戰爭時可能投入城鄉戰，引發家長擔憂，社會反彈聲浪不斷，結果現在直接發放同意書，大家擔憂是否要將沒有服過役的年輕人推上戰場，請問部長，去年因為爭議太大，國防部表示持續蒐整意見，修法沒有時間表，現在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要修法了嗎？過去從來沒有要高中職以上學校學生同意參加編組，也沒有發過什麼同意書，為什麼賴總統上台後，馬上就出現這樣的事情，政府是在為戰爭做準備嗎？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認知作戰反制**

業務報告中，國防部針對認知作戰之反制提出四大作戰要略，國防部持續強化「防制錯假訊

息」、「反制中共軍事威脅」、「提升媒體識讀能力」及「國際戰略溝通」等多元反制作為。

1. 其中，防制錯假訊息，國防部提出以結合 AI 技術建置虛擬主播，以真人建模方式應用，產出虛擬主播影片，同時可立即翻譯 18 國語言，快速應處、澄復及增加國際傳播效能。

相關 AI 之應用與技術之應用是否安全無虞？不會有任何資安風險？否則將造成情報洩漏甚至被利用以散播錯假訊息，後果嚴重。請國防部一周內以書面報告說明之。

2. 媒體識讀視為認知作戰最重要一環。關於提升媒體識讀能力，國防部提出與國防院、學界合作製播「媒體識讀」教學影片，解析中共對我認知作戰手段，除透過「莒光園地」電視節目教育官兵，並擴大教育面，提供公務員在職教育、民防教育及各級學校國防通識課程教學運用，持續推動強化媒體識讀能力工作。

相關之媒體識讀手段略顯不足，現今社會資訊發達且快速，單單以國防部、國防院之教學影片恐難以成功且有效推播。關於相關議題是否與與數發部與 NCC 合作研商解決方案，以達到有效之媒體識讀資訊推播？請國防部一周內提出書面報告說明之。

#### 全民防衛動員

書面報告之中，國防部提及，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等規定，召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研修次年度動員準備方案、分類及執行計畫，以精進全民防衛動員機制，迄 9 月中旬共召開 9 次跨部會協調會，3,000 餘人次合署作業，檢視動員法規、盤點戰略物資、維生系統、防空疏散避難處所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等，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進而強化全社會防衛韌性。

1. 關於我國戰略物資，是否充足，有無需要加強或補充之處？請國防部一周內以書面報告說明之。

2. 針對防空疏散避難處所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詳細狀況為何？各縣市之相關處所是否充足？疏散所需時間與動線規劃狀況為何？是否經過仔細盤整？請一周內以書面報告說明之。

3. 我國之民眾是否能夠及時疏散至安全無虞之處所？國防部能否確保疏散時無任何民眾因推擠、踩踏傷亡？請一周內以書面報告說明之。

**主席：**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周內提供；但委員另約定期限者——今天有相當多約定一個月啦！約定期限者，從約定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大家辛苦了，散會。

**散會**（12 時 54 分）



## 立法院第 129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12 時 12 分至 13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伯洋

**本日議程** 甲、選舉事項

一、本（129）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並請決定輪值辦法。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3 年 9 月止）

**答詢官員** 立法院秘書長周萬來

立法院總務處處長廖焜志

立法院資訊處處長鄭輝彬

立法院法制局局長郭明政

立法院人事處處長黃瑞月

立法院人事處科長李依珊

立法院主計處處長許靜江

**黃執行秘書秋燕**：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請出席委員推舉臨時會議主席。

**沈委員伯洋**：推舉賴惠員委員。

**主席（賴委員惠員）**：謝謝秘書長，謝謝我們立法院的各位同仁，還有我們在現場的委員。本席首先先跟大家介紹一下已經到場的委員：許宇甄委員、陳玉珍委員、王美惠委員、張雅琳委員，還有沈伯洋委員、林倩綺委員、翁曉玲委員。是不是還有沒有唱名到的？那我們再陸續介紹。

主席在這裡宣布：我們今天開會的議程最主要是要選舉召集委員，本（129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依照慣例是委員互推，之後就決定召集委員的輪值辦法跟順序，就是依序第一個是哪一位委員，然後接續第二個是哪一位委員，第三個是哪一位委員。

請宣讀上一次會議議事紀錄。

**黃執行秘書秋燕**：要先選召委，互選召委。

**主席**：好。不好意思，因為我是客串的。現在我們要互推召委，每一個政黨都推一席，是不是先請國民黨互推一席？

**陳委員玉珍**：推選許宇甄委員。

**主席**：好，許宇甄委員。接續就是我們民眾黨的代表。

**翁委員曉玲**：推舉張啓楷委員。

**王委員美惠**：喔，你們要推？

翁委員曉玲：對。

王委員美惠：好，你們負責。

主席：秘書長，這樣子張啓楷沒有到的話，要怎麼處理？

周秘書長萬來：那再通知他，因為往例也是這樣過。

主席：好。接著請民進黨委員再互推一席。

王委員美惠：我們推你。

主席：我不能連任，所以我推沈伯洋委員，不曉得沈委員同意否？好，謝謝。

現在請三位委員，就是沈伯洋委員，還有許宇甄委員，還有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委員不在現場，是不是請許宇甄委員跟沈伯洋委員，請你們兩個互推輪值順序，就是從這一次的會議開始先由你們哪一位來主持？

王委員美惠：你先做啦！先你啦！

翁委員曉玲：先沈委員。

主席：好，那就沈伯洋委員先，接續是許宇甄委員，第三是張啓楷委員。好，這樣我的任務完成。

周秘書長萬來：謝謝，多謝、多謝。

主席（沈委員伯洋）：謝謝大家。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29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2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翁曉玲委員、賴惠員委員、王美惠委員、張雅琳委員、沈伯洋委員、張啓楷委員

請假委員：許宇甄委員、林倩綺委員、陳玉珍委員

列席人員：張副秘書長裕榮等 14 人（詳簽到簿）

主 席：賴惠員委員

記錄：黃秋燕

#### 一、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1. 議事錄確定。

2. 依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113 年 5 月 30 日來函，推派賴惠員委員擔任第 129 屆上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

##### （二）本院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3 年 5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 二、臨時動議

##### （一）張雅琳委員提：

1. 立法院院會開會時，並未配置簡報筆，不利委員自行操作之需求，建請增購院會問政所需之配備。

決議：請資訊處及總務處研處。

2. 本院導覽只有一種簡報模式，為考量學生及兒童參觀立法院之需求，建議應提供適合兒童理解之簡報版本，及適齡相關介紹的文宣介紹品。

決議：請秘書處研處。

3. 現為 AI 數位時代，惟本院提供給委員資訊工具的選擇未能跟上潮流，建議考量提供雲端儲存空間、遠距工作的工具（如 notion 等），以符合委員問政需求。

決議：請資訊處研處。

(二) 翁曉玲委員提：

1. 立法院目前有關公費助理均以專職專任聘用，似乎不若學校的靈活運用，請研議未來是否在委員公費助理人事費用的額度內，可以聘請專、兼任或是部分工時之助理人員，使得人員的聘用更具有彈性。

決議：請人事處研議，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給本會委員。

2. 現在已進入 AI 時代，立法院 AI 數位環境部分是不足的，建議未來應編列 AI 導入訓練費用，研發 AI 智慧宣讀法案、作文字紀錄，並進行智慧國會研究案，從技術與管理層面思考如何提升相關數位環境，讓立法院成為智慧的國會。

決議：請資訊處及議事處研議，於下次會議提出計劃案。

3. 目前只有委員會舉辦之公聽會邀請專家學者才可以支領出席費，而立法委員問政或研擬法案也是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及建議，為協助委員問政需求，請研議委員如邀請專家學者就法案諮詢等事項，在一定額度內支領出席費之可行性。

決議：請主計處研議。

- (三) 賴惠員委員提：中興大樓電梯近期異常狀況頻傳，也發生委員被困的情形，為避免引起恐慌，請總務處將目前電梯現有的狀況資料，完整提供給中興大樓及本會委員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賴惠員委員、張啓楷委員、翁曉玲委員提：為顧及所有搭乘中興大樓電梯人員安全，需徹底解決電梯異況頻傳的問題，請儘速評估電梯內部新舊整合需要多少時間？或者考量全面更新？並研擬最妥適的解決方案。

決議：請總務處研處。

散會（13 時 26 分）。

---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議事錄有沒有錯誤或遺漏之處？翁曉玲委員請。

翁委員曉玲：是不是可以就議事錄裡面，待會兒是不是可以請業務單位再跟委員們說明，就我提案的第一項，就是可以聘專、兼任和臨時工作的助理人員，因為據了解……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會報告，先確定議事錄。

主席：等一下會有報告。

翁委員曉玲：等一下會有報告，是不是？好。

主席：好，議事錄沒有問題的話就確定。

接下來是本院 113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13 年 9 月為止），請主計處的許處長靜江報



告，謝謝。

**許處長靜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以下謹就立法院 113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13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請詳附表一：概況表、附表二：明細表），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 壹、歲入類

113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1,071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029 萬 5 千元，累計實收數 1,355 萬 4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2 萬 4 千元、財產收入 1,081 萬 5 千元及其他收入 261 萬 5 千元。

#### 貳、經費類

113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6 億 4,713 萬 3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26 億 8,247 萬 6 千元，累計實支數 24 億 5,198 萬 5 千元，執行率 91.41%，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4 億 6,935 萬 9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1 億 4,089 萬 7 千元，累計實支數 10 億 7,796 萬 6 千元，執行率 94.48%，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9 億 3,388 萬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團體保險、辦公事務費、交通費及國會交流等業務費 1 億 3,394 萬 6 千元；黨團補助費 1,014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9 億 9,512 萬 4 千元，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4 億 8,610 萬 5 千元，累計實支數 13 億 7,124 萬 2 千元，執行率 92.27%，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9 億 9,890 萬 5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資訊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養護、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3 億 4,255 萬 8 千元；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2,828 萬 6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149 萬 3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三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1 億 8,265 萬元，包括本院委員住宿會館整修、委員公務用車輛汰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開發及軟硬體設備購置、汰換數位影音儲存資料庫及數位印刷機等案，截至 9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5,547 萬 4 千元，累計實支數 277 萬 7 千元，執行率 5.01%，主要係「113 年度會議攝錄影設備更新案」等 2 案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後續相關請款作業；另「113 年度會議錄影數位影音儲存系統（MAM System）擴充案」等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13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立法院113年度截至9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概況表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1)	歲入/歲出分配預算數		收入/支出數		分配數 餘額 (6)=(3)-(5)	累計 執行率(%) (7)=(5)/(3)	累計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之原因說明
		本月 分配數 (2)	累計 分配數 (3)	本月 實支(收)數 (4)	累計 實支(收)數 (5)			
<b>歲入類</b>	<b>10,713</b>	<b>82</b>	<b>10,295</b>	<b>480</b>	<b>13,554</b>	<b>3,259</b>	<b>131.66</b>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2	25	75	-	124	49	165.33	主要係廠商罰款及賠償收入較預期為高。
財產收入	9,543	50	9,256	378	10,815	1,559	116.84	
財產孳息	9,001	10	8,936	10	9,863	927	110.37	
廢舊物資售價	542	40	320	368	952	632	297.50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期為高。
其他收入	998	7	964	102	2,615	1,651	271.27	
雜項收入	998	7	964	102	2,615	1,651	271.27	主要係收到法務部執行書分配義務人車前委員慶華之執行所得。
<b>經費類</b>	<b>3,647,133</b>	<b>313,142</b>	<b>2,682,476</b>	<b>242,614</b>	<b>2,451,985</b>	<b>230,491</b>	<b>91.41</b>	
<b>委員問政專項經費</b>	<b>1,469,359</b>	<b>114,216</b>	<b>1,140,897</b>	<b>107,807</b>	<b>1,077,966</b>	<b>62,931</b>	<b>94.48</b>	
委員歲費及公費	313,963	23,256	267,451	23,256	266,741	710	99.73	
公費助理	828,036	62,491	630,136	59,629	600,832	29,304	95.35	
國會交流事務	41,600	4,000	30,900	4,723	18,432	12,468	59.65	主要係委員忙於問政未及出國從事國會交流活動，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委員會館	123,783	10,709	92,526	8,354	85,173	7,353	92.05	
問政相關業務	148,417	12,630	109,714	10,715	96,648	13,066	88.09	
黨團補助	13,560	1,130	10,170	1,130	10,140	30	99.71	
<b>議事行政支援經費</b>	<b>1,995,124</b>	<b>147,652</b>	<b>1,486,105</b>	<b>134,657</b>	<b>1,371,242</b>	<b>114,863</b>	<b>92.27</b>	
一般行政	1,809,999	134,052	1,355,127	124,832	1,256,586	98,541	92.73	
議事業務	10,861	1,160	7,017	340	6,146	871	87.59	
立法諮詢業務	1,099	64	604	130	516	88	85.43	
國會圖書業務	43,429	1,558	32,688	390	28,979	3,709	88.65	
公報業務	126,736	10,818	90,669	8,965	79,015	11,654	87.15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b>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b>	<b>182,650</b>	<b>51,274</b>	<b>55,474</b>	<b>150</b>	<b>2,777</b>	<b>52,697</b>	<b>5.01</b>	
營建工程	54,631	-	1,500	-	-	1,500	0.00	主要係「委員研究大樓電梯更新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00	-	-	-	-	-	-	
其他設備	121,719	51,274	53,974	150	2,777	51,197	5.15	主要係「113年度會議攝錄影設備更新案」等2案已完成驗收，刻正辦理後續相關請款作業；另「113年度會議錄影數位影音儲存系統(MAM System)擴充案」等案正積極辦理中，致影響預算執行進度。

製表日期：2024/10/4

立法院113年度截至9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委員問政專項經費						小計
	委員歲費 及公費	公費助理	國會交流 事務	委員會館	問政相關 業務	黨團補助	
合 計	266,741	600,832	18,432	85,173	96,648	10,140	1,077,966
人事費	266,741	600,832	-	-	66,307	-	933,880
人員待遇及獎金	266,741	526,066	-	-	-	-	792,807
其他給與	-	-	-	-	66,307	-	66,307
加班值班費	-	74,766	-	-	-	-	74,766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	-	-
業務費	-	-	18,432	85,173	30,341	-	133,946
水電費	-	-	-	20,017	-	-	20,017
通訊費	-	-	-	3,213	-	-	3,213
資訊服務費	-	-	-	521	-	-	521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283	3,135	-	3,418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106	-	-	106
1.醫師應診費	-	-	-	-	-	-	-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	-	-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106	-	-	106
委辦費	-	-	-	-	-	-	-
物品	-	-	-	8,952	-	-	8,952
1.油料費	-	-	-	-	-	-	-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經費	-	-	-	8,952	-	-	8,952
一般事務費	-	-	4,058	20,735	15,501	-	40,294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經費	-	-	-	-	-	-	-
2.清潔及園藝費	-	-	-	13,807	-	-	13,807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	-	-
4.委員卸就任相關經費	-	-	-	3,911	-	-	3,911
5.其他事務費用	-	-	4,058	3,017	15,501	-	22,576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27,045	-	-	27,045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67	-	-	67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4,100	-	-	4,100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134	11,705	-	11,839
國外旅費	-	-	14,374	-	-	-	14,374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 等)	-	-	-	-	-	-	-
設備及投資	-	-	-	-	-	-	-
資訊設備費	-	-	-	-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	-	-	-	-
獎補助費	-	-	-	-	-	10,140	10,140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第1頁/共3頁

製表日期：2024/10/1

立法院113年度截至9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議事行政支援經費						小計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立法諮詢 業務	國會圖書 業務	公報業務	第一 預備金	
合 計	1,256,586	6,146	516	28,979	79,015	-	1,371,242
人事費	998,905	-	-	-	-	-	998,905
人員待遇及獎金	750,000	-	-	-	-	-	750,000
其他給與	5,710	-	-	-	-	-	5,710
加班值班費	23,983	-	-	-	-	-	23,983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219,212	-	-	-	-	-	219,212
業務費	247,462	6,146	516	9,419	79,015	-	342,558
水電費	23,556	-	-	-	-	-	23,556
通訊費	13,246	-	-	-	-	-	13,246
資訊服務費	106,935	-	-	6,372	-	-	113,307
稅捐及保險費等	7,485	-	-	61	-	-	7,546
臨時人員酬金	2,080	432	-	-	-	-	2,5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77	635	230	121	4,541	-	10,704
1.醫師應診費	3,079	-	-	-	-	-	3,079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322	-	-	-	-	-	322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1,776	635	230	121	4,541	-	7,303
委辦費	-	-	-	148	61,231	-	61,379
物品	16,070	292	206	99	5,340	-	22,007
1.油料費	3,372	-	-	-	-	-	3,372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經費	12,698	292	206	99	5,340	-	18,635
一般事務費	51,360	4,035	-	1,786	283	-	57,464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經費	9,643	-	-	-	-	-	9,643
2.清潔及園藝費	16,236	-	-	5	14	-	16,255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8,743	-	-	-	-	-	8,743
4.委員卸就任相關經費	3,976	-	-	85	-	-	4,061
5.其他事務費用	12,762	4,035	-	1,696	269	-	18,76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55	-	-	-	-	-	4,855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16	-	-	-	-	-	3,716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462	-	-	689	7,620	-	16,771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1,099	752	80	114	-	-	2,045
國外旅費	1,900	-	-	-	-	-	1,900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 等)	1,521	-	-	29	-	-	1,550
設備及投資	8,726	-	-	19,560	-	-	28,286
資訊設備費	67	-	-	-	-	-	67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等	-	-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8,659	-	-	19,560	-	-	28,219
獎補助費	1,493	-	-	-	-	-	1,493
第一預備金	-	-	-	-	-	-	-

第2頁/共3頁

製表日期：2024/10/1

立法院113年度截至9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工作計畫 用途	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				總 計
	營建工程	交通及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小計	
合 計	-	-	2,777	2,777	2,451,985
<b>人事費</b>	-	-	-	-	1,932,785
人員待遇及獎金	-	-	-	-	1,542,807
其他給與	-	-	-	-	72,017
加班值班費	-	-	-	-	98,749
退休退職給付、退休離職儲 金及保險	-	-	-	-	219,212
<b>業務費</b>	-	-	-	-	476,504
水電費	-	-	-	-	43,573
通訊費	-	-	-	-	16,459
資訊服務費	-	-	-	-	113,828
稅捐及保險費等	-	-	-	-	10,964
臨時人員酬金	-	-	-	-	2,51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	-	10,810
1.醫師應診費	-	-	-	-	3,079
2.翻譯及字幕服務費	-	-	-	-	322
3.公聽會及其他酬金	-	-	-	-	7,409
委辦費	-	-	-	-	61,379
物品	-	-	-	-	30,959
1.油料費	-	-	-	-	3,372
2.報章雜誌、文具用品等 經費	-	-	-	-	27,587
一般事務費	-	-	-	-	97,758
1.職工生日、年節、社團 等活動經費	-	-	-	-	9,643
2.清潔及園藝費	-	-	-	-	30,062
3.國內外貴賓參訪等經費	-	-	-	-	8,743
4.委員卸就任相關經費	-	-	-	-	7,972
5.其他事務費用	-	-	-	-	41,338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	-	31,900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	-	3,78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	-	20,871
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	-	-	-	-	13,884
國外旅費	-	-	-	-	16,274
其他(教育訓練及組織會費 等)	-	-	-	-	1,550
<b>設備及投資</b>	-	-	2,777	2,777	31,063
資訊設備費	-	-	1,502	1,502	1,569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等	-	-	-	-	-
雜項及運輸設備費等	-	-	1,275	1,275	29,494
<b>獎補助費</b>	-	-	-	-	11,633
<b>第一預備金</b>	-	-	-	-	-

第3頁/共3頁

製表日期：2024/10/1

**陳委員玉珍：**主席，沒有給我們列席官員名單，只有你桌上有，沒有給我們名單，我們也不知道誰是誰，我們大部分都不認識，你讓我們認識一下啊！你要給我們名單啊！

**主席：**沒問題，他現在去印了。好，那先請問在場委員，對於剛剛許處長靜江報告的預算執行情形，有沒有意見？（無）沒有的話，我們決定：立法院 113 年度截至 9 月份為止的預算執行報告准予備查。

接下來我們就進入臨時動議，有什麼意見就可以現在提出，因為它有一個表格，是之前對你上一次臨時動議的回復，對這些回復有再進一步的意見，就是現在都可以提。翁委員曉玲，請。

**翁委員曉玲：**好。我想要針對上次開會的時候，我有提案，對於立法院是不是可以延聘專、兼任還有部分工時人員，相關的承辦處室已經有回復，其實當時也有到我辦公室來跟我報告。可是我還是認為是不是可以研議一個修法的方案，畢竟我們立法委員，我們聘的是公費助理，也是利用立法院裡面的資源，事實上的確需要有若干彈性，讓我們在聘請我們的工作人員上面可以更為彈性而且也合法。這樣的話可以幫助我們立法委員在問政時相關工作的所需，不能說因為可能會增加很多困擾，可能未來會有勞資糾紛，或是在計算他們的休假、加班方面有所不便，所以就不做這件事情，我的建議還是必須要研擬相關的修法。其他的機關都可以，為什麼我們立法院不行？

還有第二個部分，我想要再提另外一個案子，就是本席發現，我們立法院好像沒有一個統一的徵才公告欄位，在網頁上面沒有一個徵才公告這樣的欄位。我們現在聘請公費助理都必須要求自己花錢去刊登在 104 或 1111 人力銀行，但是其實很多機關基本上都會設置一個「本機關徵才啟事」的頁面，所以我建議立法院應該也要有一個這樣的頁面；或者我們過去是怎麼樣去聘請約聘僱人員，我們是不是已經跟相關的人力銀行有簽訂合作契約，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也可以開放讓委員們在需要聘請公費助理時，同樣也可以使用？以上兩個問題。

**陳委員玉珍：**先介紹一下列席官員。

**主席：**好。剛剛應該在前面的時候要介紹，不過，我們現在介紹一下，我們補足一下程序。

介紹一下本院周秘書長萬來，大家都認識；然後是我們的張副秘書長裕榮，他請假，由王全忠顧問代理；然後是秘書處的孔處長秉杰；國際事務處林處長晨富；議事處高處長百祥；公報處的蘇處長顯星；總務處廖處長焜志；資訊處鄭處長輝彬；法制局郭局長明政；預算中心黃主任朝琴；國會圖書館林館長瑞雯；中南部中心邱主任俊龍；議政博物館顏館長己曉；人事處的黃處長瑞月；還有剛剛大家都已經聽到他的報告的主計處許處長靜江，謝謝。

因為剛剛翁委員的發言等於是兩個臨時動議，第一個部分還是跟人事處有關，所以我們請黃處長瑞月先做一個說明。

**陳委員玉珍：**等他說明完，我也有動議。

**主席：**好，對，等他的兩個動議說明結束以後，他還有一個統一徵才公告。

**黃處長瑞月：**各位委員、秘書長，大家午安。有關翁曉玲委員提出來的這個案子，我們上一次也依照決議，提了書面報告給本會的委員。當然，如同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是一個比較彈性的作

法，但因為本院雖然組織法沒有明定一定要專職、專任來任用，可是我們歷年來都是用專職跟專任來任用，同時在回應法院跟檢調單位有關助理費用的相關爭議的時候，我們也都是以專職專任這樣來回復委員。如果要把它修訂成比較彈性，是不是會有一些問題？是不是我們可以參酌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補助條例第六條的規定，這部分在今年有修法，就把日薪制明定在條文裡面。若要這樣也要委員們達成共識，並修正相關的法案，我們當然就會依照法令配合辦理。

**翁委員曉玲：**相關提案的話是立法院這邊可以提嘛？

**黃處長瑞月：**我們沒有辦法提案，要委員提案，等於是委員這邊要達成共識來提案。

**翁委員曉玲：**就是我們今天這邊達成共識以後就可以提了，對不對？

**黃處長瑞月：**我們沒有辦法提案，要委員才能提案。

**翁委員曉玲：**要修立法院組織法？

**黃處長瑞月：**對！

**陳委員玉珍：**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是嗎？

**主席：**法制局是不是也說明一下，看此案要怎麼解決。

**郭局長明政：**跟召委以及翁委員報告，有關這個提案，我在立法院大概二十幾年，有關內規的提案通常都是由各黨團提案，因為這是牽涉到全院委員聘請公費助理業務的事情，這個通常都是各黨團有共識，各黨團提案，然後由院長來召集協商，因為這個牽涉到各個委員聘請公費助理要不要有彈性、彈性的範圍有多大，這個不應該是在我們經費稽核委員會來處理，我是建議這個應該是由……

**陳委員玉珍：**我們需不需要修立法院組織法？還是說我們這樣提朝野協商就可以了？

**郭局長明政：**對，這個要修……

**陳委員玉珍：**需不需要？

**郭局長明政：**要、要、要，這個要修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

**陳委員玉珍：**第三十二條嘛！需不需要修？如果需要修，就我們來提案。

**郭局長明政：**對、對、對。第二點，我要跟委員報告，有關委員聘請公費助理，我們一開始人事處就會跟委員報告，委員就是公費助理的雇主，我們法制局有研究德國的立法例，有研究日本的立法例，有研究美國的立法例，我們這個公費助理制度是承襲美國的公費助理制度，可是當我們再去的時候，美國的眾議員、德國的眾議員他們在聘請公費助理的時候，他們很少因為聘請公費助理的問題導致眾議員因涉及貪瀆的事情而被起訴，它的根本原因在哪裡？即美國、德國的刑法中明文規定，中央級的民意代表，這些委員、眾議員不屬於德國刑法中公務員的定義範圍。

這是一個要根本解決的問題，如果沒有這樣做一個澈底解決的話，我想每個委員都會有可能牽涉到。像美國眾議院，它對眾議員聘請公費助理有做一個規定，就是不能聘請三親等範圍之內的親屬當助理，可是我們臺灣的立法院沒有這樣的規定，所以就這個根本性的問題，我是覺得要針對刑法第十條公務員的定義來做修改。

因為我們刑法第十條在 94 年修正後就沒有再修正過，可是我覺得把立法委員限制在適用刑法公務員的定義，這個可能造成將來所有的立法委員會不自覺的，你聘請自己的老婆、自己的小孩、自己三親等範圍內的親戚當公費助理就會被檢調追究，這是很不合理的，所以在此建議，除了要彈性運用，我是建議這是不是要修刑法第十條？這個部分我們有做過研究報告，我私底下再給各位委員做參考，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好，謝謝法制局的說明。翁委員請。

**翁委員曉玲：**我有問題想請教法制局長，就是麻煩請局長之後可以將你們的研析報告送一份給我們……

**郭局長明政：**可以、可以。

**翁委員曉玲：**然後另外一個部分，我剛剛本來是要講什麼？

**主席：**統一徵才公告嗎？還是同一件事？統一徵才公告這部分還沒有回答。

**郭局長明政：**徵才公告是他們的業務，這個我就不回答。

**陳委員玉珍：**你的意思就是說，反正不是我們這邊決議說的這樣，我們要修……

**主席：**那是各黨團要去提案修法。

**陳委員玉珍：**各黨團要去提，比如說修兩個，一個立法院組織法，讓公費助理也可以用 part-time 這種部分工時的，比較有彈性，因為有時候會用到部分工時；然後第二個就是公務員的定義那個嘛……

**主席：**對，第十條……

**陳委員玉珍：**就這兩個。那就是大家要提，這不是這邊可以決定的，所以要提案修法。

**主席：**那個就是各黨團自己要提的，對、對、對。

**翁委員曉玲：**我剛剛想到一個地方，就是剛剛處長還有局長說，我們立法委員好像形式上像是公費助理的雇主，但是事實上在我們現在的公務預算上面來講，我們並不是，我們公費助理的雇主還是以立法院為主，我們每個立法委員又不能夠開統編，可以嗎？

**黃處長瑞月：**不是、不是，立法委員就是公費助理的雇主，我們只是……

**翁委員曉玲：**立法委員就是公費助理的雇主？

**黃處長瑞月：**對、對、對，他不是立法院的員工。

**翁委員曉玲：**所以理論上錢應該全部都要進我們這裡，我們再發，可是事實上現在並不是這樣啊！

**黃處長瑞月：**對，我們跟地方議會不太一樣，是後來我們就幫委員辦理，我們還是編列一定的預算給委員……

**翁委員曉玲：**請問，所以我們每個立法委員理論上都應該有一個雇主編號，譬如說像是什麼事業單位……

**黃處長瑞月：**對、對、對。

**翁委員曉玲：**有嗎？我們有統編嗎？

**黃處長瑞月：**我們這邊沒有，後來勞健保都是由我們行政單位來代辦，不然的話應該是回歸到像議會那樣子，就是每一個委員就是一個投保單位……



**翁委員曉玲：**現在就不要講說非得回歸到地方議會，而是就現行的法規來講，我們就不是雇主，你們概念上認為我們是雇主，可是實際上我們就不是雇主啊！我們所有公費助理的薪水都是由你們去付。

**主席：**是，這個請秘書長說明。

**周秘書長萬來：**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很清楚，因為當時的背景是，在 82 年之前公費助理的聘用全部由人事室來作業，當時恰好有些助理，譬如說那時候是張俊雄委員的助理，這個啓楷委員大概知道，在劉松藩院長的辦公室外面埋鍋造飯在抗議，所以後來在 88 年就改成這個條文，就是由雇主立法委員來聘用。但實際上從 82 年當時開始，那時候的秘書長是謝生富，他就把它切了，但是沒有法制，因為當時還沒有立這個法，所以後來在 88 年修國會五法的時候就變成第三十二條。所以為什麼有雇主這個概念，是因為助理由立法委員聘用，不是由立法院來聘用，這個概念源自於此。所以公費助理的雇主就是立法委員，就會變成說你的名單報到人事處來，人事處幫你做一些行政作業而已，不是你要哪一個助理，我立法院聘派給你，不是，所以要從第三十二條的精神去看，雇主當然是立法委員，是這樣子來看。所以各位委員再仔細看一下第三十二條，我是把當時的整個背景來做說明，因為民國 82 年當時在做抗爭，包括我學弟馬永成也在那邊抗爭，都在裡面。

**翁委員曉玲：**是，如果是按照秘書長的說法，我建議是不是以後我們每個委員就有委員自己的預算書，就是要做分別，因為我們現在所有助理的費用都是編在立法院統一的預算，所以從外觀上面來看，大家會認為立法院是雇主，而不是立法委員個人是雇主，如果我們是雇主的話，我們當然有很大的彈性，然後現在我們等於只是有這個彈性、自由空間，我們自己去聘公費助理，但形式上還是立法院給的薪水，然後我們勞健保各方面都是立法院來做，你們不能用那個概念說我們只是服務立法委員來做一些行政作業，在整個公務預算上面來講，現在的公務預算不是這樣嗎？

**陳委員玉珍：**曉玲委員的意思就是要讓它比較法制化，應該是正面的思考。

**周秘書長萬來：**是不是我可以請那個……

這個是科目的問題，這個是預算的科目，我是不是請主計處？

**主席：**請人事處科長先補充，然後等一下主計處再補充。科長先補充，然後主計處。

**李科長依珊：**各位委員好，不好意思，跟委員報告一下，其實每個委員就是公費助理的雇主是沒有問題，只是委員您有這樣子的疑惑嘛！其實最以前的狀態就是您剛剛說的那樣沒錯，就是應該要每個委員他是一個勞健保字號，然後各自去承辦，但是我們之前 225 位委員太多了，講直白一點，就是這件事情太麻煩了，每個委員辦公室不願意做，就丟給我們立法院來處理，所以才會變成說統一由立法院用一個字號幫大家辦勞健保，所以其實這是省去委員的辛苦，就是因為每個辦公室都要去做這些勞健保的事務是非常麻煩的，所以統一由立法院幫大家辦理，但是委員還是有自由聘用人的權利，所以其實那個聘書是委員跟公費助理簽的，並不是助理跟立法院簽的，所以委員您可以看一下，其實您在聘用助理的時候，都是有跟助理簽聘用契約的，所以其實他並不是跟立法院簽契約的，至於為什麼就是由立法院統一辦理，其實這是很久以前演變

過來的過程，如果東西都給每個委員承辦的時候，其實是造成委員辦公室很大的負擔，所以才轉由立法院幫大家統一辦理。

然後還有第二件事情就是委員您剛剛說的，其實錢應該要統一給委員去做發放，其實一開始也是這樣子的，就是我們在很久以前公費助理的薪水，錢是給委員，再由委員去發放的，但是就有很多弊案，就是發生非常多用人頭或是什麼爭議，所以才變成我們直接匯到助理的戶頭，但是直接匯到助理戶頭也是經由委員同意的，就是委員會告訴我們每個人是多少錢，我們依照委員給我們的資料才去發給，所以其實這個主導權也還是在委員身上。

**翁委員曉玲：**因為我自己過去也在勞動部訴願會擔任很多年的委員，如果是從雇主的定義來看，你們剛剛說除了立法委員是雇主之外，我認為從勞基法的角度來講，立法院是雇主的責任也跑不掉喔！它具有從屬性，然後薪水又是你們發的，所以我認為這個事情其實是要澈底解決，如果按照你們剛剛的說法，立法委員就是立法委員助理的雇主，我們當然有很大的彈性，然後我們可以聘臨時人員、兼職人員等等這些都可以，可是你們又說不行，這整個問題很複雜，所以我很希望法制局或是相關單位可以把這個案子澈底調整研析，尤其是這個常常會有涉及到違法界線的問題。

**主席：**謝謝，謝謝翁委員，秘書長說要補充一下，我想說再補充一下。

**周秘書長萬來：**我再補充一下，整個再讓翁委員了解一下，你助理的加班費還是由你報來的，我這樣再補充一下，不是立法院給你的加班費，還是由你報來，他們才再撥給你的，所以為什麼剛才法制局長一直在強調的原因，發生問題就是藏在那個地方，因為我在院裡已經看過發生太多事了，包括現在高委員的事都還有這個問題，原因在哪裡？就因為雇主在你，所以會有這個爭端，所以剛才法制局長才會提出他的想法給各位做參考。

如果以剛才你所提的雇主，以加班費來說，然後依第三十二條規定，還是由立法委員從那邊報來，我們人事處才來作業而已，並不是人事處來幫你做加班費的問題，是這樣的。

**陳委員玉珍：**曉玲委員的意思就是讓它回歸到正常的法制化，因為不管怎麼樣都可能有弊端，這個制度跟那個制度都有可能發生，他指的應該是法制化，主席，結論應該是請他們……

他們有做報告嘛！研析的報告就送給大家看一下，如果我們委員覺得要修法，我們就自己，大家來提案修法。

**主席：**如果修法要改的話就再說。

**陳委員玉珍：**來修立法院組織法，大家可以提案嘛！資料給我們。

**主席：**是不是請人事跟法制對於剛剛的那個意見有一些書面能夠給委員，這樣黨團在提案的時候才可以知道眉角在哪裡，謝謝。主計處有沒有想要多補充一點？它是科目的問題。

**許處長靜江：**報告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那個預算的部分，因為立法院也是屬於中央政府各機關的其中一員，所以我們是編單位預算，剛剛委員有提到是不是每個委員都有一本預算，就我們目前的情形來講的話，我們還是要以立法院這個單位去編列相關的預算，然後也是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在預算編列的各項標準或者一些規定，統一編列以後，才會由行政院那邊來彙製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處長，這件事情應該這樣子沒問題，剛剛還有一件統一徵才公告，這個是不是資訊處請鄭處長？謝謝。

**鄭處長輝彬：**主席、委員。有關那個徵才的部分，目前是各個委員在自己全球資訊網的網頁去 PO 那個訊息，沒有統一的彙整，如果委員都有需求的話，我們倒是可以去做一個版型的設計，也是各委員自己來登打，然後我們統一彙整在全球資訊網這邊來公告，會後我們再去研議整個做法來開發相關的程式，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資訊處，那就再跟譬如翁委員辦公室確認一下這件事情。我剛剛記得是陳玉珍委員還有張雅琳委員要發言，所以就按照這個順序。

**陳委員玉珍：**我首先要表揚總務處小志，廖處長，我在颱風天的時候到立法院來工作，還看到他在巡視我們的院區，颱風風雨交加的時候他還很認真，這先表揚一下，對啊！做得好我們講出來。

第二個，我看到桌上有一份委員用車時數，我覺得這個是之前、那時候有通過的，我覺得這東西不要公告，這次當然是吳沛憶委員，雖然是不同黨派，但是因為每一位委員，像臺北市的委員或是其他選區，用的時間不一定是怎麼樣，這應該是總務處的事嘛！我反而是覺得總務處是不是應該去檢討一下，以我們現在的车跟人的情況下，比如可能近的選區委員，可能覺得他用自己的車比較方便，遠的選區委員可能需要的就會比較多，中南部情況也都不一樣，第一個我是提議這個以後就不要再公告了，像今天吳沛憶的這個就不要公告，這個我們可以決議，因為以前我當過稽核委員。

第二個部分，是不是統計一下，時數是對委員來講，比如可能有時候這個月忙，那個月不忙，你們在調度上面有沒有可能不是用每個月、兩個月或是怎麼樣，你在人事、車的調度上，在符合勞基法又可以的話，時間上怎麼樣彈性讓大家可以來做調整？比如有時候這個月很忙，比如像七、八月可能就很不忙，但因為你們還有人跟車的限制，是不是這回去檢討一下？不一定是每個月 80 小時，可能 2 個月留用或是怎麼樣，這個可能你們整體去討論一下再跟我們報告，我是先提議這個以後就不要再公告了。

**主席：**好，謝謝，因為……

**翁委員曉玲：**我再補充一下，有時候是禮拜六能派車，禮拜天又不能派車，禮拜六變成只能派前面幾個小時，後面又不能派，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總務處檢討。

**陳委員玉珍：**整個檢討一下，檢討一下你們的人和車夠不夠。

**主席：**關於公告這一個部分，以前也是在這邊，然後是因為委員說要公告，所以才會變成這樣。

**陳委員玉珍：**所以我現在是提議不要公告。

**主席：**所以現在是提議，我們決議嘛！這件事情比較簡單，等一下討論就好，但是是不是先請總務處說明剛剛陳玉珍委員的這個提案？

**廖處長焜志：**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問，關於派車時數是因為本院有 113 位委員，但是我們平常只有 51 部車，而且扣掉 5 部車要備勤，因此一天能派車的台數只有 46 台，因為委員用車的頻率大部分都蠻頻繁，受限於我們駕駛同仁勞基法的加班上限，所以有一個公式算出來之

後，大概用 80 小時當過去的約定數，但是實際上可能會因為這個時數調整有差，我們其實對於委員的時數並沒有用車時數的限制，所以當我們有時數，同仁還有加班額度的話，我們都會盡量配合委員的需求，所以沒有時數限制的問題。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週休日只能派一天的限制？

**廖處長焜志：**另外，週休二日是因為在假日我們的駕駛同仁上班，他有一例一休的加班上限問題，所以我們透過內規過去就有規定過，因為如果我們六、日都開放委員同時都可以申請，我們的駕駛人員是不夠因應大家的派車的。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是這樣子，你回去算一下，現在已經這麼多年了，像我知道很多臺北市選區、雙北的委員，有時候他們根本都不需要用車子，自己也有車子在他們的選區自己跑，有很多這樣的事情，因為已經做好多年了，看到底的情形是怎麼樣，有沒有可能有一些內規的改變，還是先讓你們回去研究，看實際上怎麼樣，是這樣比較有彈性，大家也比較方便。另外，我覺得公告這東西是有點比較污辱委員，委員也不會故意要去……所以我覺得這種以後就不要公告了。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如果大家沒有什麼意見的話，我們之後就不再公告這一個，剛剛啓楷委員要發言，你是新的案子還是同一件事情？

**張委員啓楷：**我也贊成以後就不要公告了，你像吳沛憶吳委員就剛好這一、兩個月有重要事情嘛！我建議以後就確實不要再公告了，好不好？把這個取消。

**主席：**好。

**張委員啓楷：**另外，我比較注重的是……

**主席：**等一下，是同一件事情嗎？因為等一下雅琳委員有一個提案。

**張委員雅琳：**首先我還是要表揚一下我們的秘書處，因為其實我看到有非常多的小孩來參觀立法院，可是我們之前的一些介紹對小孩來說並不是那麼友善，所以後來秘書處有討論一個新的版本，而且他們其實有辦理一些導覽、講座去觀摩、學習，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要肯定一下秘書處啦！對，謝謝，針對兒少的面向，讓他們可以更能夠理解國會到底是怎麼在運作。

不過我有一個新增提案，最主要就是因為其實也會有一些輪椅的使用者，他們會來到立法院，他們在參觀這個動線上面，最主要就是會從中山南路立法院的大門口進來，然後他們就會去簡報室看影片，然後去參觀議場，我發現我們的簡報室門口還是有個高低差，可是我們的無障礙廁所那邊其實是可以做一個小斜坡，所以我們是不是在簡報室前面那個路口也可以做一個小斜坡，讓他們比較好進入，因為那是他們行經的動線嘛！

第二個部分，因為在議場的部分，我們現在是沒有這個電梯嘛！所以他必須使用升降梯，可是其實我們都會請民眾上 2 樓，就變成如果有比較多的無障礙使用者要使用這個的時候，因為我們可能安排導覽時間只有 5 到 10 分鐘，可是他光排隊的時間可能就會讓他來不及去看到，所以是不是可以針對他們，如果有這些無障礙使用者來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在這個流程上，在 2 樓的時間停留上面可以來做一些延長？謝謝。

**主席：**謝謝雅琳委員。剛剛不好意思請你回去，總務處預判所以剛剛沒有下來，果然又是他，再請

廖處長說明。

**廖處長焜志：**謝謝張委員的提案，因為委員關心這個議題，我們也十分重視，特別我們昨天也全院去巡過一次，針對各項使用者的需求，我們除了張貼各種公告之外，委員所提的幾個地方我們會再研議，除此之外，也會進行全院再次的盤點，針對很多地方我們還會提供彈性，就是活動式的升降坡道，那個坡道的斜度我們都有請人去試過，特別針對在簡報室旁邊紅樓的地方，我們也來研議加強。

**張委員雅琳：**既然會全面一起檢視，我在想我們是不是可以在無障礙廁所裡面，如果有空間，是不是可以增加一個照護床，因為有些小孩雖然長大，身體長大了，但是他們其實沒有辦法自理的，他也是需要換尿布，當換尿布的話，用嬰兒的換尿布台，其實對他們來說太小了，所以如果有空間的話，我們還是希望是不是可以爭取一個照護床，來給他們做更換，謝謝。

**廖處長焜志：**我們來研議、來辦理。此外，我再回應一下議場的升降梯，因為它涉及古蹟，很多的裝置設備，它都有一些規範，目前那個升降設備，因為它一個設備的經費不少，我們目前是有了一組，但它的速度也好，或者是數量，這個部分我們再來評估，因為它涉及經費還有設施法令的問題，謝謝。

**張委員雅琳：**我理解那個可能經費上面……我只是說如果在我們經費還沒有到位之前，我們把時間延長，因為我們現在如果只有 5 到 10 分鐘，他在排隊，他根本來不及上去，然後他可能上去就下來了。

**廖處長焜志：**是，這個我們配合辦理。

**主席：**停留時間的部分，就不用再說明，就是像剛剛講的這樣子。

**廖處長焜志：**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雅琳委員，謝謝廖處長。再來請啓楷委員。

**張委員啓楷：**因為快 1 點了，我簡單提，不見得要馬上解決，好不好？事實上委員的六、日派車，我知道就是有加班的問題——一例一休，不過再想一下，因為事實上很多委員平常可能沒有要用車，可是六、日有時候你只有卡一天，難度真的很高，再想一下，今天不見得要馬上提出，今天不要再回答了，因為時間很有限，可能負責地想一下，好不好？想一下。

第二就是中興大樓電梯，每一次開會都會提到這個，廖處長，我看你有做那個報告了，最重要就是要落實，儘快好不好？每天在那裡上上下下，那個真的要落實！

另外一個就是會館的問題，我自己是沒有住，不過很多住的委員都在埋怨，可能品質上要再想辦法再……惠員一直在講下禮拜我們去會勘一下，一方面我們去看一下，一方面回來我們再討論一下，立委要住的地方，麻煩先用得比較好一點，好，謝謝。

**主席：**我先補充一下，剛好啓楷委員有提案，因為剛剛賴委員也有一個書面，一模一樣，就是我也幫他再講一下，第一個就中興大樓電梯，大家都很關心，然後再來就是會館修繕的問題，他還比你多了一個就是在講運動空間，希望大家有多一點運動空間，不管是在會館還是在這邊，因為國外的運動空間都很多，所以這個可能真的要研議一下，不然我們永遠好像都只有桌球室，這個實在是有點太少了。

**林委員倩綺：**主席，不好意思，剛才因為賴委員有講，他有講到您說運動休閒的空間，我這邊也提，也是跟這個有點接近的，除了運動空間以外，我們立法院不能說沒有盥洗室，有啦！有警衛的盥洗室，但是如果未來有運動空間的話，這個部分是有它的必要性，我們目前比較直接的是有些委員騎自行車來，但現在基本上可能也卡在盥洗室的問題，所以大家也不好做處理，所以也是運動空間、休閒空間，我這邊也提這樣一個建議跟提醒，謝謝。

**主席：**先謝謝委員，廖處長說他再回應一下，謝謝。

**廖處長焯志：**感謝委員關心這些空間的問題，目前我們電梯的採購已經把前面規劃設計的標案做完了，我們也向行政院申請第二預備金，等行政院核撥給我們，我們後面標案的文件都做好了，它給我們錢的當天我們就可以上網招標了。

第二個，在委員住宿空間的部分，我們目前有兩個館，一個是台北會館，一個是大安會館。大安會館目前正在施工中，最近我們也都聽取了各位委員的修正意見，我們今天下午也會再進行盤點，下週會邀請委員，我們再次進行場勘，我們希望未來提供給各位委員更好的一個住宿環境。

此外，就是剛剛我們委員提到相關的一些空間，例如以盥洗空間的話，我們目前在中興大樓的樓下、青島一館的後面，我們都有盥洗的空間，如果不足的部分，我們再就現有的空間再進行檢討。

**林委員倩綺：**警衛的那個嗎？

**廖處長焯志：**不是，中興大樓樓下有盥洗室，只是一般人沒有走下去看，它有一間。

**主席：**在 B1？

**廖處長焯志：**B2。

**主席：**停車場那裡？

**廖處長焯志：**停車場是在更下面，在中興大樓地下樓就有盥洗室，委員可以多下一樓，我們可以帶你們下去看一下，然後青島一館也有，青島一館的盥洗室比較新、比較大。

**林委員倩綺：**在電梯附近的那個嗎？

**廖處長焯志：**在電梯附近，不是，就是在樓下，只是一般人很少走到那個地方看到，它有盥洗室，青島一館也有盥洗室，這個部分給各位參考，因為我們院區的空間有限，如果有需要我們再盤點一些空間來進行修繕，提供給各位的需求，以上。

**主席：**謝謝處長，雅琳委員請。

**張委員雅琳：**我很快，既然我們在盤點空間的話，我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就是我們去其他國家的時候，他們國會的紀念品店都非常漂亮，而且非常精美，然後其實是可以讓大家參觀的人帶回去收藏，我覺得這個也是很不錯，所以如果我們有這個空間盤點出來，我們是不是可以準備一個紀念品店，然後同時我們做更多的紀念品，年輕化的一個設計，讓更多來參觀的人也可以把這個東西帶回去？

**周秘書長萬來：**有規劃。

**張委員雅琳：**有規劃是不是？

**廖處長焜志**：這個我可不可以順便一起回應好了？

**主席**：好，可以，各國真的都滿多的。

**廖處長焜志**：因為這個是秘書處，剛好我知道這個進度，我跟各位委員來報告，因為院長也特別有關心這個事情，也交代我們在幾個月前就進行這個研議，目前我們秘書處，不好意思，這我就幫他回答了，秘書處正在上網招標，在上禮拜已經又再公告上網，11 月會決標，我們也歡迎各種優質的廠商來立法院設置具有國會尊嚴的紀念品中心，提供更好的服務，謝謝。

**主席**：謝謝處長，現在大家還有其他臨時動議嗎？沒有的話，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3 時 1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3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憶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

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司長賀忠義

外交部歐洲司司長黃鈞耀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司長孫儉元

外交部禮賓處處長陳欣新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局長何震寰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執行長廖達琪

**張主任秘書景舜**：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5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永康 羅美玲 王定宇 黃 仁 徐巧芯 沈伯洋 林楚茵 洪申翰  
林憶君 陳冠廷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賴士葆 張啓楷 麥玉珍 鍾佳濱 林岱樺 鄭正鈴 羅智強 謝龍介  
楊瓊瓔 蔡易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孟楷 陳培瑜 徐富癸  
羅明才 邱志偉 牛煦庭 高金素梅  
（列席委員 18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中午 12 時 10 分後由副部長柏鴻輝代理）

**主 席**：王召集委員定宇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委員陳永康、羅美玲、王定宇、黃仁、徐巧芯、沈伯洋、林楚茵、洪申翰、林憶君、陳冠廷、賴士葆、林岱樺、鍾佳濱、馬文君、洪孟楷、牛煦庭、楊瓊瓔、陳培瑜、徐富癸、麥玉珍及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副部長柏鴻輝、軍備局局長林文祥、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劉沛智、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謝日升、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陳文星、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陳道輝、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張俊志、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空軍司令部參謀長王德揚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李世強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國防部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楊瓊瓔及劉建國等 2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臨時提案 2 案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整體護理人力需求增加，男性護理人員服兵役期間須中斷其護理專業工作，退伍後重返職場亦需時間適應醫療環境，建議「具護理師證照役男優先分發國軍醫院服役」，除增加國軍醫院護理人力，役男服役期間亦可持續精進護理專業技術，甚或志願留任國軍醫院服務。建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研議方案，提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陳永康 沈伯洋 林楚茵  
洪申翰 陳冠廷 林憶君

決議：照案通過。

二、職業軍人雖屬廣義公務員，惟工作屬性與公務員有本質上不同，且受「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相關法規規範，有限階限年退伍的規定。由於職業軍人退伍年齡多為青壯年，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協助媒合退伍袍澤投入社會，順利銜接第二職涯，積極建置「退除役官兵軍民專長轉銜作業」系統，期能協助退伍袍澤發揮最大轉職效益。緣此，國防部「公餘進修」政策也應與時俱進，適時轉型，不應再以補助學習經費為前提宣導「攻讀與職、業務有關學位或技術證照為主」限制進修空間，鼓勵所屬官兵不論與職、業務有無關聯性或有無補助，均應妥善利用公餘時間，積極學習進修，且官兵個人可將公餘進修所獲得之學位、

證照、檢定、證明等學習成果向人事部門申請核准登載於兵籍資料並確實完成電子兵資線傳，俾利官兵退伍後國防部可將電子兵資提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運用，協助退伍官兵媒合專長順利就業，期能無縫接軌第二職涯。惟為避免全面開放「公餘進修」美意遭濫用，有關公餘進修學習經費補助及與職、業務有無關聯之人事運用認定仍依相關規定辦理，上述與職、業務無關聯之學位、證照、檢定、證明等僅登載於兵籍資料作為退伍後媒合就業之運用，不得作為現役期間派職、晉任等人事運用之依據。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將「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及「陸海空軍兵籍資料管理及查證作業規定」相關條文提出修正，提報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並積極向所屬官兵宣導將此前所獲得之學位、證照、檢定、證明等資料儘速申請登載於兵籍料（含電子兵資），俾利將現役及退伍兩階段完整銜接落實全職涯規劃，嘉惠全體官兵。

提案人：王定宇 羅美玲 沈伯洋 洪申翰 林楚茵  
陳冠廷 林憶君

決議：照案通過。

####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林佳龍部長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現在請林部長上台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很榮幸再次獲邀前來進行外交業務報告，非常感謝大院和各位委員對外交工作的支持，書面報告請參閱，下面就重點說明，敬請指導。本人接任外交部長至今 155 天，我每天都在算，要帶領外交團隊全力以赴，儘管國際處境艱難，地緣政治、全球供應鏈結構也都在不斷的改變，但這也正是臺灣外交最好的時刻與機會。我們全力推動總合外交，積極推行賴總統提出的「價值外交」路線與「經濟日不落國」政策，讓臺灣走向世界，也讓世界走進臺灣。我們推動以民主為核心的價值外交，以和平為核心的同盟外交和以繁榮為核心的經貿外交，建立「民主價值鏈」、「對抗威權的第一島鏈」和「非紅色的信賴供應鏈」。

我們積極規劃和推動「榮邦計畫」，提出基於五大信賴產業的七項旗艦計畫，包括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可信賴網路與數位治理、智慧園區海外示範計畫、智慧醫療、智慧農業、新能源與碳權合作，以及主權 AI。我們依舊面臨嚴峻的外部環境與挑戰，特別是中國對我步步進逼，企圖塑造「新常態」，並以混合戰的型態對我施壓，在國際上鞏固一中，扭曲聯大第 2758 號決議，幾天之前，又在臺灣周邊展開針對性的軍事演習。我們要再次感謝友邦和美國、日本、德國、英國、法國、澳大利亞、紐西蘭、韓國等多國以及歐盟，對於中國軍演公開表達關切或強調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

不僅臺灣，其他民主國家也受到威權主義的威脅，尤其中國、俄羅斯、伊朗和北韓形成所謂的「動亂軸心」，威權主義的擴張越來越具有侵略性，已經是全球性的挑戰。縱然外部環境與挑戰嚴峻，我們推動總合外交，也已經達到了一些初步的成果，例如從 5 月至今，已有超過 2,300 位友邦和國際友人訪臺，國際間支持臺灣國際參與的聲量不斷的提升。

自賴總統上任以來，我們的重要努力成果如下：

一、邦交關係穩定，友邦展現對我支持，包括高層絡繹來訪，在國際上為我直言。

二、臺美關係堅若磐石，美方高層透過雙邊及多邊場域強調臺海和平穩定，反對以武力改變現狀的立場。拜登政府已經 16 度宣布對臺軍售，國會本年相繼通過「2024 會計年度綜合撥款法」以及「2024 年國安緊急補充撥款法」等友我法案，明文提供臺灣不少於 3 億美元的外國軍事融資等。

三、臺日關係穩健友好

日本政府持續重申維持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性。新任首相石破茂參加「日本—東協峰會」以及「日中領袖會談」時都強調臺海和平穩定對國際社會至為重要。5 月迄今也有超過 60 位以上的日本國會議員訪臺。

四、臺歐關係更加提升

歐盟對外事務部對於中國 5 月及日前對臺兩度軍演都發表聲明，強調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要，以及維持臺海現狀對歐盟具直接的利益，反對以武力或脅迫片面改變現況。蔡前總統應捷克「公元兩千論壇基金會」的邀請，出席年度會議並公開演說，繼而赴法國訪問及歐洲議會進行會談。

五、善用臺灣經濟優勢，拓展經貿外交

臺灣具備數位科技產業和經貿優勢，本部將善用我國優勢產業，並整合各部會的資源，也將透過行政院設置的「經濟外交工作小組」作為跨部會協作平臺，以議題式專案推動經貿及科技外交，整合並協調跨部會工作事項，落實「部部都是外交部」的政策目標。

另外，本部也在 7 月邀集臺灣的電動巴士、食品加工、5G 網路、AI 算力及智慧生產管理等業者，組團前進巴拉圭進行投資考察，並規劃運用各項投融資的政策工具，透過以公帶私、公私協力，由政府扮演帶領投資的角色，協助我國業者因應布局邦交國。

六、持續深化新南向政策，創造互惠共贏

我們研議與第三國合作參與美、日、菲「呂宋經濟走廊」。泰國政府 7 月起開放全球共 93 個國家赴泰免簽證，我國為其中之一。另外，我與菲律賓消防總署合作於 9 月舉辦第 5 屆「臺菲消防特種搜救研習營」聯合訓練課程等。

七、累積國際參與動能

國際間支持及認同臺灣國際參與的力道持續攀升，如在本年世界衛生大會（WHA），美、日、英、加、澳等 15 個理念相近國家和歐盟也為我們發聲。

八、積極向國際社會發聲

本部藉由第 33 屆巴黎奧運擴大國際文宣，宣揚臺灣。9 月發布的本年雙十國慶影音短片「民

主和平繁榮的新臺灣」，也獲得各方佳評如潮。

九、積極提供人道援助，提升為民服務的功能

除了援助烏克蘭重建外，我們也積極援助各國對抗天災。此外，本部自 9 月起試辦「有條件式線上申換護照」便民措施，提供離島和偏鄉國人「行動領務」的服務。

今年 5 月 30 日本人在此向各位委員提出了上任後第一次外交業務報告，勾勒出未來外交工作的願景和藍圖，以及當前本部施政計畫的八大面向，請容再次扼要的說明：

(一)我們將持續深化鞏固邦交關係，並希望從鞏固邦交關係轉為繁榮友邦，也讓友邦對與我維持邦交有光榮感。

(二)我們將持續提升與我理念相近和友好國家的實質關係，立足印太，放眼全球。

(三)我們將持續擴大國際參與並做出具體貢獻，尤其會加強反制中國錯誤詮釋聯大第 2758 號決議文。

(四)我們將持續強化及擴大臺灣與全球產經鏈結，並爭取加入 CPTPP，也將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 Plus、「新南向 2.0」的政策。

(五)我們將持續提升我國優質國際形象，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也將持續加強結合民間與政府各部門外交能量，落實「人人都是外交官、部部都是外交部」。

(六)我們將持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與品質，讓人民有感；也將持續強化外交同仁跨領域的能力，同時更加活用資深人力和加強提升年輕同仁能力，並增強各駐外管處區域性專業功能。

(七)我們將持續多元推動科技外交、人權外交、文化外交、城市外交、國會外交、醫療公衛外交、環境外交、體育外交、原住民外交、宗教外交等，也將邀請賴總統本月聘任的 10 位無任所大使協助推動上述任務。

(八)最後，本部將繼續全力穩健推動「總合外交」，向國際社會展現臺灣的堅韌與自信，強化臺灣與其他民主國家團結對抗威權主義，也讓國際社會更加肯定臺灣是可信賴的夥伴，落實「Taiwan Can Help！」，攜手促進世界的民主、和平與繁榮，也期盼大院各位委員持續的支持並指教。以上報告，敬請賜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10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6 分鐘；10 點半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半前提出，11 點左右視詢答情況進行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臺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17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佳龍部長還有領務局何局長。

**主席：**請林部長。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部長，首先本席想要就新住民直系尊親屬來臺探親停留的這個議題跟兩位做一個探討，新住民可能因為婚姻的關係或是工作的關係來到臺灣，當然來到臺灣會面臨語言、文化跟生活習慣等等的問題，可是除此之外，也就表示說他們跟原生家庭從此就分隔兩地。那我在想，其實新住民很多都是來自於世界各國，他們來到臺灣之後也就表示說，他們要見一次自己的父

母或是他們的親人，其實是一件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尤其是對於經濟條件不佳的新住民，更是不能夠隨心所欲，也沒有辦法常常回去見自己的父母，我就曾經遇過新住民可能好幾年、十幾年才能夠回去一趟。

基於人道的考量，所以賴清德總統在去年的時候就提出了六大新住民政見，其中有一個就是專案計畫延長新住民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效期簽證。對這個部分賴清德總統有提出，對於懷孕或育有兩歲以下新生兒已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調整或鬆綁其直系父母來臺探親停留的這個規定。這個部分我過去跟我們領務局也好，或者是移民署，其實我們做了很多的討論，我不曉得我們領務局到目前為止，對於賴清德總統的這個政見有沒有去做一個規劃？因為我們現行法令是新住民直系尊親屬申請來臺探親的規定是每年不超過 6 個月，我們希望能夠比照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像外國專業父母的父母親來臺就可以申請一年的效期，多次入國，總期間最長的期限是一年，所以我在想，新住民其實就是臺灣的一分子，對於他們的父母親，我們可不可以至少比照外國專業人才專法？請問部長、局長。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有關探親停留效期的簽證，現在是稍有放寬，最後是多到 180 天，一次是 90 天，可以再延長。不過誠如委員所說，因為這個其實是有條件的，畢竟有兩歲以下的幼兒需要照顧。這個適當的……我們會再去研議，在這 180 天實施效果的基礎上，能夠朝延長的方向去研議。

**羅委員美玲：**為什麼會說兩歲以下？其實很多新住民家庭都是雙薪家庭，新住民婦女生了小孩，產後很快就要回到職場上去。我剛剛有提到其實很大一部分的新住民，基本上他們的經濟狀況是不佳的。當然，大家可以講，父母親沒有辦法來的話可以請保姆啊！但因為他們的經濟條件不佳，會希望自己的父母親可以來臺灣照顧他們的小孩，也可以增進他們跟父母親團聚的機會。像過去的話，最長就是不得超過 6 個月，也就是 6 個月之後，父母親就必須離臺，小寶寶依然還是沒有人照顧，然而小朋友在兩歲以下其實是很需要被照顧的，所以當初我們很感謝賴清德總統提出這樣子的政見。政見要兌現、要實現，當然我們行政單位就要動起來，所以我才想，不曉得到目前為止，談論了這麼久到底有沒有進度？部長，您剛才的答復是說，我們會朝這方面去修法，是不是？可以具體說明一下嗎？

**林部長佳龍：**我的理念跟委員是一致的，因為我們現在少子化，有新移民生、養、育，而且限定在兩歲以下，可以由直系尊親屬探親停留，我覺得這個是合乎人情義理的。當然，因為這是跨部會經過很多次的開會，在方向上我們當然要落實賴總統的主張，但是程序上怎麼跨部會來協調、來進行相關法令的修改，我們會在委員的指導之下一起來推動。

**羅委員美玲：**OK，謝謝部長的回復，因為像過去很多新住民朋友都告訴我，常常看到父母親的護照、簽證上面會蓋一個「不得延期」的章，這部分大家可能要留意一下，如果來了 3 個月不得延期，也就只有 3 個月，這部分可能要請有關單位來討論一下，「不得延期」就是不得延期，移民署也沒有辦法去做延期這個動作。

**林部長佳龍：**對，因為他們依法行政，我們的同仁是很認真的，但是很多政策是需要政務官基於各種綜合評估，所以我剛剛沒有讓他講話，我自己講，目的就是我的方向跟委員是一致的，而這

也是賴總統的政策方向。

**羅委員美玲：**OK，謝謝部長，也期待賴清德總統的新住民政策都能一步、一步地實現。

接下來局長請回座，我要跟部長請教的是南非，上個禮拜四有傳出南非政府要求臺灣駐南非代表處撤出其首都 Pretoria，像這個部分，我看到的報導是說沒有可以協商的餘地，也就是沒得轉寰，我們非得搬離首都不可嗎？

**林部長佳龍：**那是它單方面的說法。

**羅委員美玲：**目前……

**林部長佳龍：**我想南非如果是個法治國家，就必須跟我們協商，而且我們在 1997 年雙邊斷交的時，雙邊的關係架構就有一個節略，這個本身就有規定，我們臺灣在南非的 Pretoria（首都）設聯絡代表處，反之南非在我們臺北來設立類似聯絡代表處，所以這個不能夠單方面毀約，對於片面的行動，我們要表示抗議，而且我們會據理力爭，會持續地跟他們溝通協調，以捍衛我們的權利。

**羅委員美玲：**這是一定要做的。部長，可是我看到的是，他們 10 月底就要求我們搬離了，有給我們期限耶！

**林部長佳龍：**這是它單方的主張，我們不接受，當然我們也有成立應變小組，做好各種應變計畫。因為基於國家之間是對等的，要捍衛我們的主權跟尊嚴，所以我們都有針對這個事情，事實上是從去年，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訪問南非所舉辦的金磚峰會，到今年 9 月初中國的中非合作論壇都持續在施壓，可是最近也看到，包括南非聯合政府裡面的國會議員也公開表示反對這種沒有經過協商的片面行動，他們國內的媒體也一樣認為這是一個羞恥，對他們來講，南非的媒體認為南非政府是他們南非的羞辱，所以各種聲音都出來了，更何況包括美、日等理念相近的民主國家也陸續在表達關心跟支持。

**羅委員美玲：**部長剛才提到，之前就是因為南非跟中國開了金磚會議之後，態度就開始有很大的轉變。剛剛部長提到了所謂的「羞恥」，其實你會不會覺得是中國利用這個方式來羞辱臺灣？擔不擔心往後會有所謂的「骨牌效應」？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做好應變，中共的壓力是無所不在，即使與我們沒有正式邦交的國家也是他們不斷施壓的對象，他們的手段很多，包括透過一些利益，像所謂的貸款，造成債務陷阱，因此控制了那些國家的一些人士，這個已經不是單一個案，我們當然會密切地注意跟妥善地因應。

**羅委員美玲：**部長，說實在的，中國是已經領證的，就像剛剛您所講的，可能就是讓他們陷入貸款的陷阱裡面，當然中國之前推一帶一路，很多國家其實也就陷入了這個陷阱當中，所以我剛才才提到，中國會不會抓著這一點，跟他所謂「友好」的國家要求，以後臺灣的代表處都要用搬遷、搬離的這種方式來羞辱臺灣？像他們之前就用所謂的「斷交戰」，可是看起來斷交戰已經無效，反而是用逼迫我國代表處搬遷的這種方式來為難臺灣，甚至是臺灣的人民，還有我們的臺商。像這個的話，我們有什麼因應之道？我們比較擔心，除了南非之後，以後會不會有一個接一個的代表處也被迫要求遷離？會不會？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都全面地在掌握各國的情形，基於外交要捍衛我們國家的主權跟尊嚴，也基

於對等的原則，我們臺灣其實跟南非的關係，臺灣對他們的協助，以及不管是在經貿、文化等各方面的幫助，他們的國人也都知道。為什麼少數的執政者，會屈從中共的壓力，我們會做好因應，至於因應的方法，我們會隨著這個事件的發展，因為他們強迫我們遷館是 10 月 30 日，所以不管是在南非我們館處的各種因應，還有整個外交部、政府各單位，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擬好對策，會一步一步的來對應這個事件的發展，我們希望各種聲音出來之後，其實南非現在是聯合政府，現在所謂的 GNU 這個團結的國家政府是跨黨派的，聯合政府已經有其他的國會議員表示反對它這種片面撕毀協議的行動，所以這幾天的發展我們會密切注意。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看起來，臺灣的國際處境是越顯困難、艱難，現在我們要面對中共的資訊戰、輿論戰，甚至還要面對心理戰，這算是心理戰的一部分，未來還有法律戰，所以這個部分外交部真的辛苦了，大家加油！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美玲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31 分）主席，有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陳委員永康：**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陳委員永康：**剛才聽取了您的報告，這中間特別強調了我們所有的同仁都是外交官，都承擔了責任及使命，對於國家的理念，以及國家的長處，我們希望向外推展。

我今天特別就您前面報告提到的五大信賴產業的七項旗艦計畫，這個部分裡面，我可能要請教有關資訊或者向國際推展的業務，是不是也請資訊及電務處處長以及國合司司長一起，我們來探討一下。

各位看一下這張圖。我們今天所活的這個世界可以說網路一線牽，天涯若比鄰，雖然目前跟我們維持邦交的僅 12 個國家，包括非聯合國的梵蒂岡（The Holy See），但是我們所有駐外的代表處裡面人才輩出，只是沒有正式的大使館頭銜，在這個情況下，因此我們要建立一個 AI 網路的系統，要善用 AI。我今天特別根據您提出來的這七個主要的計畫，半導體供應鏈韌性、可信賴網路與數位治理、智慧園區海外示範計畫、智慧醫療、智慧農業、新能源與碳權合作，以及最後的主權 AI，這個對駐外人員推廣來講是一個很重大的責任，所以在這個議題中間，我們先建議在我們的外交學院開一個短期的課程，讓我們未來要外派的人員對 AI 的概念與運用上有一個基本的概念。

我們先看這個。這個就是 AI，這是美國在用的，他們講的 AI 大資料庫，這個大比例的 data 在高速的處理，還有一些不確定的數據進來，不同的格式，對應動態的世界變局，有關地緣政治、地緣經濟、地緣戰略，它的牽動關係，這裡面有一個核心問題，就是我們掌握了大數據，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讓我們外派人員有一個基本的瞭解，所以你去 promotion（推展）你的業務時論述上不是口頭的 AI。我們看這個 AI，這個 AI 實際上生成的非常複雜，紅色的部分，我們

是參照國際的發展趨勢，幾乎不是我們能主導，但是在紅色線條以外，就是我們現在努力要做的這個部分，最後變成了所謂的生成式 AI，不管是在醫療、在農業、在科技，這裡面有一個關鍵因素，就是我們跨部會中間允許你獲得的資料庫能夠推展到國外；另外就是 AI 的主導權，這裡面有限制因素，很多東西是我們要自己能夠掌握的，有的時候難免流於陳義過高，但是在許多的限制因素上面，晶圓的使用、市場的限制，這個東西我們希望內部能夠發展出一個完整的框架。

最後，用這張圖來說明，剛好在上週我們的國科會和臺大的智活中心辦了一個生成式 AI 百工百業應用選拔，同時也做了一個展示，得到一個結論，就像這張圖片上的左側，臺灣正面臨 AI 產業創新應用不足、AI 創新缺乏成功商業模式、企業數位轉型的壓力很大、中小企業涉足 AI 創新的門檻很高等。另外，所謂的生成式 AI 系統技術，目前仍然需要設計思考推動企業創新，讓生成式 AI 真正落地。因此，根據部長提報的資料，右邊的這一塊我們做出一個流程，我們的定義是國家或地區對於 AI 及其相關資源的控制和管理能力，要建立這個能量，目標是爭取國家利益、維護社會倫理與確保全民福利，方法是針對 AI 系統開發、部署和應用，最主要是我們有法律規範，要制定法律，因為 AI 是不可逆的雙面刃，我們要跟國際接軌，我們有目標、有方法、有手段，手段有運用法規與政策，建立自主可控的 AI 生態系統，特別是 AI 基礎建設、自主技術開發與掌握數據流動，這個東西才能跟國外分享，第二個手段是運用 AI 生態系統協助國家產業跨領域發展，提升國家數位經濟的競爭力與人才優勢，同時運用 AI 生態系統做為國際談判的籌碼（必要關鍵技術與廣大市場需求），要爭取及主導話語權，來拓展我們的外交空間。

我們做一個建議，就是 AI 主權相關知識的普及化及法制化，要從教育培養人才開始，全民參與對話的透明與教育化，以全民共識，協力完成屬於國家自主完整合適的 AI 生態體系。以上這個提供部長做為向外推展以及人才培養的基本參考。部長，請您就上面的議題做個回應。

**林部長佳龍：**好，非常感謝，也非常感動，委員對於 AI 的瞭解與分享。榮邦計畫的主權 AI，我們會參考委員今天的這個質詢，我覺得這個非常的完整，事實上，未來全球化、資訊時代，除了資安問題以外，會有資料經濟，所以這個對很多我們的友邦來講，他們有可能會後來居上，如果我們把這套制度推展，還有幫他們建構，包括 AI 與 IoT，就是智慧物聯網的社會，臺灣在這方面有強項，可以幫助我們的友邦，不只固邦，還榮邦，您的這個質詢，我會請我們負責業務的國經司再跟委員來做詳細的請教，我們會納入未來的規劃內容。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部長。我後面這個不是質詢，我給您做一個參考圖，這個是美國的四個 P，在他的國務院，做的是預防國際情勢，在國防部，做的是軍事準備，在國際市場，他要追求主導市場，最後，他的高科技部分，他要做保護，所以四個 P，在這四個 P 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剛才我們提出的運用 AI 做工具，跨部會，因此，比方在美國的國務院、國防部以及 CIA，甚至在國會，都成立中國事務小組，他們這個小組分析的結果是可以分享的，這個資料庫很重要，我們也願意在質詢完以後，如果貴部有需要，這張圖可以顯示出來，但可能跨部會的協調資料檔太大，不見得跑得動。沒關係，我們特別強調，目前我們已經開始建置各個部會敏感的燈號標誌，作為預應動態情勢的變化，利用這個 8 塊，8 乘 8 等於 64，然後依據互動的結



果，再成立國際情勢變化，也就是 64 乘 64，就可以產生 4,096 個不同指標，這個可以作為預警參考，而不是提供解套方案，但可以避免判斷錯誤的發生，這個我們到時候私下再提供給貴部參考。

**林部長佳龍：**是，報告委員，有關於您對國家戰略的整體規劃，落實到包括不只傳統的軍事，還包括非傳統的國安措施，尤其是資安部分，我們其實在每一天幾乎是日常都面對到這樣的威脅，所以這些因應措施我們會來加強。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大家互勉。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永康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9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蔡英文前總統日前在歐洲訪問，請問就外交部了解，蔡前總統從歐洲回來以後，是否已經有安排赴美的訪問行程？

**林部長佳龍：**有關蔡前總統出訪的行程，我想應該是由他的辦公室負責，已經出訪的部分，我們有協助，這次到歐洲，我想是相當成功，不管是在捷克、法國、比利時……

**徐委員巧芯：**在英國的部分，是否按照媒體所說的，因為我不知道這是真的新聞還是假的新聞，就是本來有安排到英國，但英國認為可能涉及一些敏感原因，所以請他下次再來，或者是有一些延遲的情況？

**林部長佳龍：**我們跟英國的關係非常友好，因為蔡前總統本身就是在英國讀書，至於怎麼樣的方式安排能夠呈現英國對於他的歡迎，我想應該是會很慎重，因為英國本身就是一個很值得由蔡前總統去訪問的對象、國家。

**徐委員巧芯：**現在這樣是很隆重歡迎的方式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時間的限制，還有各種行程，我想這個部分並沒有納入這一次的安排，但不代表臺英關係有什麼樣的……

**徐委員巧芯：**當然，當然，但沒有納入的主因，是英國認為如果今天蔡前總統來訪，可能會造成他們外交上的困擾，還是有其他原因跟理由呢？

**林部長佳龍：**我想臺英關係的友好呈現在包括我們簽訂的……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我問的是蔡前總統的這個部分，蔡前總統到英國訪問之所以會有一些異動，是因為英國方考慮到國際情勢的原因與否？

**林部長佳龍：**這個我不能夠代為回答……

**徐委員巧芯：**你們的分析跟判斷？

**林部長佳龍：**但是我想英國是非常歡迎蔡前總統的訪問……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認為……

**林部長佳龍**：至於什麼樣的時間、訪問方式，我想會由蔡前總統辦公室來進行。

**徐委員巧芯**：好，另外，我想問的是，有一名西班牙籍男子奧納德在國外犯下了逾 10 億臺幣的詐騙案，在臺灣生活 5 年，當然我們發現之後，就要把對方驅逐出境，但因為我們跟西班牙沒有直航，所以本來要從新加坡轉機，但是在新加坡要轉機的時候，他以紅色通報對象被拒絕入境，請問一下，移民署在將人送往新加坡轉機的時候，有沒有事先跟新加坡溝通呢？

**林部長佳龍**：這個是由內政部包括警政署執行，因為這涉及到國際警察的合作……

**徐委員巧芯**：對。

**林部長佳龍**：所以目前就結果先跟委員報告……

**徐委員巧芯**：我想先聽過程，你不要先告訴我結果。當初移民署將人送往新加坡轉機的時候，移民署有沒有先跟外交部聯絡，請外交部跟新加坡溝通？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說由雙方有關警察外務的業務單位，因為這是配合 INTERPOL，就像委員講的，因為他是紅色通報，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臺灣政府就是配合把他遣送出境。

**徐委員巧芯**：如果有溝通的話，為什麼會在新加坡的時候才知道要被遣返回來？

**林部長佳龍**：因為就像委員講的，西班牙政府跟新加坡之間沒有引渡條約。

**徐委員巧芯**：你們事前不知道嗎？沒有溝通？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從西班牙方面得到的訊息是配合，就是……

**徐委員巧芯**：你們跟西班牙方面得到的訊息是可以從新加坡……

**林部長佳龍**：他們有這個關係，但實際上並沒有引渡條約，所以後來我們一起配合 INTERPOL，把他再遣送到第三地。

**徐委員巧芯**：當時在轉送這個男子的過程當中，你們沒有問過西班牙是否跟新加坡簽有引渡條約，沒有問？

**林部長佳龍**：這是由內政部根據他們跟西班牙政府相關單位……

**徐委員巧芯**：他們沒有問，也沒有諮詢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可能他們沒有去確認，但是是對方建議……

**徐委員巧芯**：沒有諮詢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而且認為可行，既然沒有這個條約，而且新加坡方面……

**徐委員巧芯**：所以後續才再跟外交部確認，請外交部協助，是這樣嗎？

**林部長佳龍**：到最後當然我們一定要全面協助，而且順利解決了。

**徐委員巧芯**：好，了解。本席接下來想請教田光中次長，不過今天田次長好像沒來。我相信你今天已經看到新聞了，就是有關於阿拉伯中東危機的部分，請部長看一下這張相片，右邊這個人跟田次長站在一起合影，當然，我必須說合影很正常，因為這個人在許許多多的地方都跟很多人合影，但是我只是覺得，如果連田次長的合影都被有心人利用到外面去詐騙，那麼外交部也要負上很大的責任。請再看一下這張圖片，部長知道這個協會嗎？它是屬於官方單位，還是民間單位？

**林部長佳龍**：民間單位。

**徐委員巧芯：**民間單位嘛！它是在做什麼服務的？

**林部長佳龍：**是在內政部登記的社團。

**徐委員巧芯：**好，沙烏地阿拉伯駐臺單位的正式名稱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阿拉伯駐臺的代表處。

**徐委員巧芯：**不是啊！

**林部長佳龍：**這個不是啊！

**徐委員巧芯：**這個不是，我是問正式駐臺單位的名稱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沙烏地阿拉伯駐臺商務辦事處，我的同仁……

**徐委員巧芯：**是你的同仁跟你講的，對不對？那你不覺得兩個很相像嗎？再講一次，沙烏地阿拉伯辦事處，然後這個叫什麼？沙烏地……好，反正很像啦！

**林部長佳龍：**阿拉伯啦！這沒有沙烏地。

**徐委員巧芯：**這叫做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好，我問一下，它可以使用 Chamber 這個字嗎？Chamber 跟國旗……

**林部長佳龍：**他們是向內政部登記……

**徐委員巧芯：**對。

**林部長佳龍：**如同委員講的，這樣的名字有可能引起一些誤會，會混淆視聽。

**徐委員巧芯：**你們早就知道這個名詞是不行的，你知道嗎？今天你們被問到的時候講的不清不楚，可是實際上外交部早在 112 年 3 月 12 號就向沙烏地阿拉伯辦事處提出，有關約旦、阿曼及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反映這個阿拉伯在臺商業協會的運作可能有誤導國人跟妨害公益一事，他們附了 20 頁的影本告訴你們說這是有問題的，因為他們辦事處注意到這個 ACCT 上面有加了 Chamber 的詞，還有阿拉伯的詞，讓民眾誤以為它是阿拉伯國家的成員，而不是一個在地的商會、組織跟委員會，請問，為什麼這件事情從 112 年中東三個國家的代表處、辦事處都向外交部反映過，卻遲遲沒有下文跟結果？

**林部長佳龍：**委員，這個所謂的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是向內政部登記，它是合法的社團，但是這個名稱引起了……我們的駐臺友邦辦事處認為會有混淆。

**徐委員巧芯：**是啊！

**林部長佳龍：**我們從文字上看確實會引起誤解。

**徐委員巧芯：**那你們要怎麼協助他們呢？發發函就好了嗎？過去發了非常多次的函，可是我要告訴你的事情是，真的要拜託外交部去幫忙這三個中東的國家，因為所有在臺灣的商務，在中東地區都是由阿曼、阿拉伯跟約旦三個商務代表處來協助整個在中東的國人，今天他們遭受到這樣的不公平對待，被使用了 Chamber、被使用了他們的國旗，他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而且多次向外交部陳情跟反映。

再來我想請問一下，像這樣子的章，請問是可以拿來做文件簽證的嗎？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它用這個名稱，如果它有從事跟它登記內容不符的項目，包括引起以為是政府公權力涉及到的商務行為，那確實應該要……

**徐委員巧芯：**那有收錢呢？

**林部長佳龍：**如果有涉及到違反它登記的宗旨和它的業務，是應該要來……

**徐委員巧芯：**文件認證 2,500 塊，如果是開像這樣的收據呢？我的意思是說，這個章是他們這個協會自己刻的，去向民眾做文件認證的收錢，像這樣子的一個所謂的商會在臺灣打著外交的名號，傷害到了我們的阿拉伯相關使節，三個國家的代表都多次向外交部提出陳情，甚至更誇張的，容我再講一下，更誇張的是他們在過程當中還反被這個民間組織提告，然後被我們的中山分局……因為涉及個資，我不能拿給大家看，我只能揮一下，中山分局本來要把我們沙烏地阿拉伯的大使帶去偵查，差一點大使的豁免權就不見了。部長，您知道這件事嗎？

**林部長佳龍：**我昨天知道，然後我有要求外交部要協助這些駐臺的代表處或辦事處的外交豁免權，我們也呼籲相關政府單位在傳喚或者是進行司法行為的時候，必須要先通知外交部。

**徐委員巧芯：**部長，您不了解，因為他可能搞混了您知道嗎？因為這個東西真假難辨，它用了 Chamber，它用了人家的國旗，所以有可能內政部這邊也搞不清楚狀況，他就覺得這個是真的大使要來告假的大使，結果就反過來以假亂真了，搞到最後是後來外交部發函給法務部，說這個外交豁免權是我們要保護的，這個真相才被揭開。可是整個過程中，您知道給這些大使帶來了多大的壓力，以及給臺灣、大中華民國帶來多大的中東外交危機嗎？

**林部長佳龍：**感謝委員把這個問題很詳細的說明，第一點，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它是向內政部登記，雖然合法，但有沒有違反它登記的業務？再來，它如果進行商務、有收錢，這些是可能的爭議。再來，它跟駐臺的這三個國家的代表處之間的紛爭，雖然是法律的問題，但是我們外交部一定要捍衛駐臺這些國家辦事處的外交權益。對於這一點，我很感謝委員，我也會請外交部同仁不能夠只看片段、要看整體，因為有一點是說怎麼變成這個協會在告辦事處。

**徐委員巧芯：**是啊！謝謝部長，這個螺絲一定要鎖緊，因為……

**林部長佳龍：**我們利用這個機會把它查明，看有沒有什麼不合法令規定之處。

**徐委員巧芯：**對，要查明。我今天講的都是我公開內容上可以講的，但這一些大使他們私底下受到很多的騷擾是我在現在檯面上不能講的，所以除了我今天跟您說明的內容之外，我希望外交部能夠更謹慎的去了解現在中東的危機，比現在我所陳述出來的還要更加的嚴重，而且已經是多年讓對方不堪其擾。過去我們都說因為這個東西是它設立的商會、是 NGO 它自己的協會，所以我們無法可管，反正它只要不要做什麼什麼就好，但我們今天已經提出它去刻人家的章、去欺騙民眾、去做文件的簽證，而且這個協會目前有一個詐欺的官司正在進行當中。這三件事情都足以請外交部要求內政部針對不合規定的部分去進行處理，因為它使用了 Chamber 跟人家的國旗。所以在這裡誠心的拜託部長，過去沒有好好處理這件事，那是過去的部長的問題，但我相信林佳龍部長你一定能夠妥善處理此事，把它辦到讓這三位大使能夠真正安心、放心維護我國在中東地方的權益，不管是民眾的權益也好，或是對於中華民國的態度也好，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妥善處理，也會跟內政部討論它向內政部的登記，有一些涉及到對我們外交上面的影響，我們會來妥善處理。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如果有任何進度的話，再拜託部長跟我們做說明，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王定宇召委上臺質詢。

王委員定宇：（9 時 56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上好，辛苦了！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上好。

王委員定宇：我快速詢問幾個跟我們國家非常重要關係的事情：第一個是南非的狀況，當然我們都知道，1997 年雙方斷交的時候簽有協議，但它現在就是要撕毀協議，它甚至於用了 non negotiable 來要求我們搬走，搬到約翰尼斯堡，所以我第一個問題是，目前我們駐館的現狀是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目前我們的駐館正常運作中。

王委員定宇：還是留在首都？

林部長佳龍：對，因為它片面的行動違反協議的內容……

王委員定宇：當然，我們……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還是依照……

王委員定宇：所以現在還是留在普利托利亞這個地方？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國家的態度是不搬？

林部長佳龍：沒有要搬。

王委員定宇：是 for now 還是……是現在而已，還是一直下去？

林部長佳龍：如果南非是一個法治國家，它應該遵守雙方的協議。如果有一些涉及到對我們館處人員安全或者是因為領務事務的正常進行造成重大的影響的時候，我們當然也會有因應的作法。

王委員定宇：那個館處是我們的財產嘛！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定宇：是我們買的嘛！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我們有沒有做財產保全的準備？

林部長佳龍：有。

王委員定宇：細節內容怎麼準備我就不細問了，但我想請教，因為我們曾經發生過奈及利亞事件，當時他們也是叫我們……那遷得更遠，它遷到八百多公里以外，約翰尼斯堡和普利托利亞只差了大概一個小時以內車程，如果不塞車的話。當時奈及利亞變成是他們的政府派武裝警察，等於把我們趕出首都圈，在南非會不會發生這種狀況？

林部長佳龍：我們已經成立應變小組，會做各種對策的準備，如果說是國家之間的法律規定，它必須要來遵守。

**王委員定宇：**你判斷它的原因是什麼？因為在稍早不久前，中國舉辦中非合作論壇，現在南非執政黨 ANC 的總統跑到北京去，去年金磚集團在南非辦活動，習近平還專機到了那個地方，現在南非突然間毀壞他們自己所簽的協定，不遵守他們跟我們簽署的法律文件，你判斷發生這個事件是為什麼？為什麼是在現在？

**林部長佳龍：**確實過去 26 年來都算是相安無事，也是很正常在運作，從去年以來兩次的峰會，他們的外交部對我們持續的施壓，所以這裡面顯然有外力的影響。我想大家都了解，其實現在南非的媒體也表示，南非政府他們是不結盟的政策，怎麼會受到外國的影響，甚至是施壓？這一點我們已經看到不只他們國會議員，連媒體也都發生了。

**王委員定宇：**講到外國的施壓，我先講他們內部，因為 ANC 現在占 400 席國會議員裡面的 159 席，並沒有過半，所以它的執政聯盟是結合了 DA，叫作民主聯盟嘛！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那 DA 有 87 席，我看到 DA 民主聯盟有發表聲明，要求執政黨要遵守法律，不可以這樣對臺灣，這個部分會不會有一些成果？

**林部長佳龍：**因為聯合政府嘛！就像 DA 的國會議員跟他們的外交事務發言人所講的，沒有經過內閣會議，新政府剛組成，怎麼會片面的強迫臺灣遷館？所以他要求要經過內閣會議。

**王委員定宇：**他們沒有經過內閣會議，沒有經過他們執政聯盟的共同決議嘛！所以這個事情，他們內部有些問題。那講完內部，來問外部。他受到外部因素影響，當然中國北京一直施壓圍堵臺灣，這是公開的秘密啦！我們也是有朋友的，就我知道，像美國的臺北法案有把他們的外交工具箱裡面的所有工具要跟臺灣合作綁在一起，目前我們臺灣的外交部有沒有尋求自由民主聯盟國家來協助？

**林部長佳龍：**我們持續都在尋求跟他們溝通，然後也獲得他們的協助，其實這個已經是過去至少這半年來很頻繁，包括美國、日本、G7 的國家，他們不管……

**王委員定宇：**美國、日本、G7 國家有接收到我方的訊息，他們有沒有出手協助我們這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有向南非政府表達他們的關切。

**王委員定宇：**G7、美、日這些國家都有？

**林部長佳龍：**美、日跟 G7 的一些國家，但是當然具體的國家他們表達的情況，我就不在這裡說明。

**王委員定宇：**G7 以外的主要國家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也有，像歐洲很多理念相近的一些人權國家。

**王委員定宇：**歐洲相關的國家也有？

**林部長佳龍：**對，包括中東歐。

**王委員定宇：**方不方便透露讓我們知道好朋友是誰？

**林部長佳龍：**捷克。

**王委員定宇：**捷克有，還有沒有？我們還有比捷克更好的朋友。

**林部長佳龍：**其實還有他們都有……因為這些駐在地的大使館之間也都會交換意見。

**王委員定宇：**他們等於透過這些國家駐南非的使館替臺灣發聲，南非內部執政聯盟的第二大黨也有表達意見，然後我們現在國家的態度是「我不搬，你違法，你違反 1997 年簽的法律」，所以現在狀況是這樣子嘛！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定宇：**那我方的反制作為之前我要問一下，當然對南非動手，我們就要想到隔壁的史瓦帝尼嘛！這件事情對史瓦帝尼跟臺灣，我們目前在非洲唯一的官方正式邦交國有沒有影響？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是有警覺到這可能都是一連串要打壓我們外交的行動，所以我們已經加強跟史瓦帝尼的外交關係以外，阻止事情的擴散，就是還在發展中……

**王委員定宇：**史瓦帝尼目前還是用南非幣，那南非洲 5 個國家，賴索托等等，其實當然南非占的權重很大，所以我要提醒我們外交部，都不容易，我也知道你們都很辛苦，但這個局勢絕對不會是沒事突然間叫你遷出首都到約翰尼斯堡，50 分鐘而已，實質的影響不大，但是後續會不會有其他效應，我們外交部要注意，那我們有沒有反制作為？

**林部長佳龍：**我們現在都有因應的計畫，就基於對等的原則，我們希望雙方面經過溝通可以有轉圜的餘地，但是我們也做好最壞劇本的想定及因應。

**王委員定宇：**我們不能全部 show hand，但是要讓對方知道，比方說，你要我遷出首都，你的也要離開我們的雙北、我們的首都圈，比方說他們在臺灣有獎學金、有訓練計畫，比方說他們希望農產品進口到臺灣，這些東西我覺得要讓對方知道縱使雙方的交易金額大概在 18 億美金左右，占臺灣的比重不大，但是我們還是有能力做出維護國家尊嚴的動作。更重要的，美國跟臺灣現在的關係在外交上是合作的，美國有一個 AGOA 的會議是協助非洲發展的，南非其實是很仰賴這個事情，所以美國現在正在選舉，那他們的國會議員，以及 11 月 5 號選完總統之後，對於南非這件事情，臺灣應該要跟美國——我們的好朋友提出 AGOA 的審查應該把南非這個不友善的態度列入，外交部對這件事情怎麼看？

**林部長佳龍：**確實所謂 AGOA 就是非洲機會及成長法案，這是美國很重要的對非洲的政策。

**王委員定宇：**它牽涉到金援、協助等很多事情。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的了解事實上也有支持臺灣很關心這個事件的包括國會議員，他們都有針對這個事情先前也有過一些發言，最近的發展應該會引起各界的注意跟因應。

**王委員定宇：**本席還是希望事情不要往最壞的程度發展，能夠有所轉圜，畢竟這麼久的老朋友了，雖然南非對中國很仰賴，我們也希望事情不要發展到最後，因為南非在臺灣有很多英語教師，有很多人在臺灣工作、在這邊讀書，不到最後，我們當然不希望去影響這些無辜的一般人，但是國家尊嚴、國家的利益是大於一切個人，我們也希望在臺灣的南非朋友們，不管在臺灣從事什麼工作，應該也要試圖回去讓你自己的政府知道，不要做違反法律、違反老朋友情誼的事情，這是兩面的，我們不能既要保護你，又被你的國家傷害。

接下來請教一下外交部對於美國第七艦隊宣布承認 20 號他們跟加拿大兩艘軍艦穿越臺灣海峽執行自由航行任務，自由航行的任務最重要的一件事情其實就如同他們聲明所說，民主盟友的軍艦穿越海峽公海走廊，超出任何沿海國家的領海，希金斯號是美國的伯克級軍艦，溫哥華號

是加拿大的護衛艦，穿越臺灣海峽顯示他們維護所有國家航行自由的原則，對照中國不斷的要將臺海內海化，有利於他們對臺侵略，自由航行任務當然是一件對臺灣有利的行動。外交部身為國家的發言人，對這件事情態度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們感謝所有理念相近國家對於臺海和平穩定的重視，特別是自由航行權，所以包括 G7，特別是美國，還有第一島鏈的國家，對於臺海自由航行權的重視是符合不只臺灣的國家利益，而且符合整個印太區域共同的利益。

**王委員定宇：**到目前為止，德國 22 年來第一次行經臺海，那英國、加拿大、澳洲、美國、日本，日本在上個月好像也是史上第一次，對於這些自由航行穿越公海當然是航行的權利，而臺海維持公海的狀態是不利威脅的那一端，我們在臺灣有些人動不動就對臺灣要求說，臺灣要主張和平，臺灣不要上戰場，臺灣不要軍備，他卻忘了發動爭端的、製造動亂、不和平的是侵略端，只會要求保護自己的人接受和平的準則，那個是投降。保護自己的人，放下武器就什麼都沒有了，侵略者放下武器才是真和平，所以，我們過去有一些相信的價值，保家衛國，守護自己的國家是正確的，現在好像都會成為有些人口中嘲諷的對象，那個扭曲的價值，我覺得我們政府要義正辭嚴的去駁斥。但對這個事情，自由航行公海的走廊，對臺海的和平穩定當然是有幫助的。最後請教部長，這些相關的、自由民主的好朋友們、盟友們、partner，他們在進行自由航行的時候，就你的了解，我國會不會事先知情？

**林部長佳龍：**當然我們都有相關的情報交換，所以具體的個案，我就先不予評論。

**王委員定宇：**OK，這個我予以尊重，我希望有關南非這個事件正在變化當中，而且南非國內的政治氛圍、國際對臺灣友好國家的相關發聲，以及 11 月 5 號後續的變化，外交部要辛苦掌握住，這當然不能賭氣，維護國家尊嚴，但是駐外人員還有僑民的安全也很重要，希望外交部多加油，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鼓勵。

**主席：**謝謝王定宇召委，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沈伯洋委員上臺質詢。

**沈委員伯洋：**（10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主席：**有請林部長。

**沈委員伯洋：**部長，不好意思，看到桌上還有文件，我嚇一跳。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沈委員伯洋：**你好。因為剛剛大家都在問南非的事情，所以我想說我就比較簡略，我問一些其他的事情，這次它要求要把辦事處遷出首都，其實我比較好奇的是這一件事情大概是什麼時候發生的？

**林部長佳龍：**在去年底的時候他們就有口頭提及，今年 4 月的時候提出限期半年我們要遷館，到了 10 月 7 號更是以電函要求。

**沈委員伯洋：**因為我看報導是 10 月 17 號，所以我就想說是因為近期發生了什麼事情，所以才會再度被報導出來，剛剛部長講的是 10 月 7 號的時候它又再要求一次限期一定要遷出首都這樣嘛。



**林部長佳龍：**對。

**沈委員伯洋：**好。因為這件事情畢竟發生的時間比較長，這中間到底有沒有威脅，就是有沒有中國的施壓等等之類的，這個其實是外交部在盤點的，這邊我就不細問。但我現在比較擔心的事情就是，像這種威脅會不會變得越來越多？譬如說，我們新設了駐孟買的辦事處，中國的外交部也是提出要嚴正交涉；然後再來就是這一次，這個也是稍微往前一點，因為外交部上個禮拜沒有過來，它是說蒙古說因為鼠疫疫情，使國慶酒會臨時取消，有關這件事情，請問目前的進度為何？

**林部長佳龍：**我們其實有召見它駐臺的代表，另外也跟他們交涉中，因為這個事情，他們以我們辦國慶酒會的現場，說疑似有什麼樣的事故而封鎖起來，所以沒辦法進去，因此也就被迫取消。但是這件事情我想不只對於我們臺灣，對於蒙古本身作為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它怎麼去面對中國的壓力，在這種情況之下用這樣的理由，我想當然會影響他們國家的形象嘛。

**沈委員伯洋：**對，但是我現在比較擔心的就是，因為他們現在不會用一些冠冕堂皇的理由，就用一些譬如說有疾病什麼等等之類的，這會造成我們在反制上面的困難，像南非這個是很直接，它說要叫我們遷出首都，但如果說今天是用一個比較灰色的方式，用這樣各式各樣、看起來好像又可以接受的理由，那我們現在反制的措施會有哪些？

**林部長佳龍：**沒有，沒有一個國家會宣稱自己國家有鼠疫吧？這個壓力多大，或者是這種資訊操弄的傷害，我想可能對於蒙古更大吧！我們當然都妥善因應中，該召見我們就召見，抗議，然後要求他們說明。其實中共從我們今年初總統大選到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到我們雙十國慶的活動，它的打壓包括要求我們遷處改名，另外就是阻擾我們辦的活動，還有相關的施壓動作很多，我們都密切關注，而且把它分類並妥善因應，有一些我們就透過事先的努力，也可以做一些預防或阻止；但是有一些，我想因為它受制於中國的威脅利誘，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怎麼樣捍衛我們國家的利益，基本上就是基於我們對等的原則，在從事外交的行動，這是我們基本的原則。

**沈委員伯洋：**我個人是認為，因為我們外交上能夠反制的方式本來就沒那麼多，今天早上有一個新聞會讓我們更擔心，這其實跟外交部無關，是國防部，國防部有一些情報員的財產個資外流，這在我們的外館也有可能會出現，因為這有兩種情形，一種可能就是駭客攻擊，這部分我之前在質詢的時候已經有說過必須要加強資安等等之類的；但這一次比較不一樣的是，按照這個新聞報導，也有可能是內部的流出，就是內部造冊等等之類的。因為這才剛剛就是今天才出現的新聞，不知道外交部對於這件事情有沒有先稍微盤點一下？不管是從資安方面還是從內部可能滲透的方面，因為這可能會變成另外一種威脅方式。

**林部長佳龍：**是，資安就是國安，在外交部尤其如此，所以除了我們資安處全面在做一些檢視跟檢討，我們對外館，因為它所處的地方有時候有些不是我們完全能夠掌握的，我們也去做檢查、去改善，所以這個部分是我們業務的重點，因為任何外交部涉及到的這些情報或資訊都會影響國家安全，我們會非常重視，妥善地檢視我們現在的資安情形，然後做好改善，發生事故的時候，我們的應變標準作業程序，我們也不斷地在做演練。

**沈委員伯洋：**我現在擔心的就是，因為我們現在都知道資安重要，然後資安也越做越好，但有時候反而不是資安，可能是在造冊上……

**林部長佳龍：**其實資安有些涉及到人安。

**沈委員伯洋：**對，所以這方面拜託部長，因為我知道外交人員更容易被針對，尤其在外館的部分如果有相關情事的話，變成我們在做反制的時候它會有一些威脅條件，這對我們會非常地不利。

**林部長佳龍：**是。

**沈委員伯洋：**再來這是俄羅斯的事情，這個稍微又再更早以前，前面是俄羅斯駭客攻擊我們的單位，這是一件事，後來俄羅斯在 9 月的時候有發布價值觀敵對的國家，目前這件事情的進度為何？當時除了是說我們當然是不認同它這樣的處置之外，現在接下來的進度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好，因為這不是第一次，我們第一時間也做了回應，現在後續的情況我請我們亞非司長來跟委員說明。

**沈委員伯洋：**好，謝謝。

**賀司長忠義：**跟委員報告，俄羅斯是 9 月 20 號發布價值觀敵對國家的名單，包含了 47 個民主國家，也把臺灣列在裡面，其實它是針對民主國家之前對它的一些它認為不友善的態度，它做了一個反制，目前我們請駐俄羅斯代表處密切注意它的發展，其實在這個名單公布之後，它另外有一個方向，就是鼓勵這些國家的民眾可以申請到俄羅斯居留，那它後續實際的進行是什麼樣的方式，我們的駐處也隨時在密切觀察中。

**沈委員伯洋：**這邊就提醒一下，因為我們之前面臨中國的法律戰，這個部分外交部當然是非常熟悉，因為現在北韓跟俄羅斯的關係也越來越密切，接下來就是俄羅斯跟中國之間的關係，今天在打這個法律戰的時候，中國一定不會是孤軍奮戰，它會有其他的協助，我們目前是看到資訊上的合作、駭客上的合作，外交上的合作現在也慢慢要產生了，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可能是今年我們特別需要注意的，因為一般來講我們對俄羅斯的警覺心並沒有那麼地強，這方面希望……因為接下來一定會發生很多事情，再請多加關注俄羅斯的行動。

**林部長佳龍：**是。

**沈委員伯洋：**接下來這是一個比較小的問題，紐約之前那個高官間諜活動，就是去擋我們，說我們的官員去那邊能夠見誰什麼等等之類的；另外，簡報左上角這邊的報導有提到 60 萬間諜大軍，有關間諜大軍這一塊，它已經說就是有 60 萬的間諜大軍，他們的情報網滲透全球。當然其實臺灣內部也非常多，但是我們現在要看的就是，當然僑委會可能會面臨到非常多，尤其他們本來就很喜歡接觸我們的僑界，但是外交部也會遇到，現在外交部跟僑委會之間在針對這些中國統戰方面的作為大概是如何？

**林部長佳龍：**中國對於國外的滲透，包括資訊操作，包括很多這些情報人員，事實上，隨著它力量的擴張，包括一帶一路的投資，或是它針對一些僑社的操弄，確實陸續有些案件發生，甚至有組織帶他們編制裡面的一些工作隊，就是涉及到對我們……相對來講，比如說在一些國家我們商社或僑社的滲透，我們是從情報中都有發現，它是很系統性的在做情報的滲透、蒐集跟操作。

**沈委員伯洋：**因為我們在外館的確可能會有一些人員，他必須要去協助，他也是要去看說這個滲透的狀況如何，那就回到剛剛這個國防部的案例，他現在非常針對我們也有在蒐集情報的人員，他也有針對我們外館的人，因此我們如果今天對這件事情的掌握度是不足的話，可能被反將一軍，以及有越來越多暗網上面他們就喜歡用這些外交部，還有比如說今天在外館裡面可能有人在幫忙蒐集情報，結果這個情報人員的 e-mail 外洩什麼等等之類的，用這樣的方式去造成對我們一些資訊上的攻擊，然後由臺灣的內部媒體去帶一些輿論，所以這整件事情都是一套的，希望外交部能夠多加注意。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也分享一個資訊，他們在推動所謂安全絲路，因為一帶一路很多投資所在地其實就在蒐集情報，而且他們透過他們自己的內網在傳輸，這個已經都影響到很多當地國家的包括不管是經濟，甚至民主政治的運作，也引起很多國家的關切，所以這個是所謂的安全絲路，也是值得我們重視。我們也透過我們外館，因為外館也是我們可以做情報蒐集的，自然就是會……因為在第一線攻防，我們也有這些寶貴的情報，也會跟我們理念相近國家大家來共同應處。

**沈委員伯洋：**謝謝。今天因為很久沒有問外交部了，所以問題稍微比較雜一點。最後一個問題，我們看到有記者報導說，因為有一些媒體他可能是 freelance，可能幫某一些外國的媒體寫稿，結果有些外國媒體說臺灣不能寫臺灣，要寫「那個島嶼」，外交部其實是有所回應，我們有看到發言人。我想知道一下，這件事情有沒有後續？因為這個對我們來講，其實是非常嚴重的一件事。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是捍衛新聞的自由，我們希望不要有紅色恐怖，以前講白色恐怖，造成這些記者媒體的自我檢查，如果有發生這些事情，當然如果我們瞭解，我們會看怎麼樣來協助，也來做好因應。

**沈委員伯洋：**因為就是怕說他現在可能是單一個案，之後他是有系統性的，如果說我們的國家能夠讓這些外媒的記者能夠有力量，我覺得是非常重要的事。不然的話，他今天寫個稿，他今天只是因為違反把臺灣這個字寫出來，就變成他以後就不能再做了，這個其實又是另外一種執行法律的戰爭。

**林部長佳龍：**確實，中共把一切跟人家的交往都武器化，經貿也要武器化、觀光也要武器化，你要去中國做研究，他也要控制這些學者的研究，然後限制這些媒體，就是它真的是好像幽靈一樣無所不在，所以這個已經不是臺灣的問題而已，這是全世界面對到中共這種數位極權的操控所導致的威脅，我們也跟理念相近國家一起要做好因應，這是為什麼臺灣現在要推動我們總合外交，包括價值外交、同盟外交跟經貿外交，外交已經不限於傳統所謂的邦交之間的關係，非傳統的戰爭模式，包括灰色地帶跟混合戰，都是我們要來做好因應，跟理念相近國家的合作。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外交部也必須要迎戰。謝謝主席。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部長請回。接下來我們請馬文君委員上臺質詢。

**馬委員文君：**（10時24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馬委員文君：**部長早安。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馬委員文君：**今天有非常多的委員都在關切南非的部分，我想請教一下，外交部駐南非代表處在南非的政府要求之下，10月30號以前就要遷館，對這個部分，目前我們的具體作法是什麼？因為這個已經有點羞辱到我們的國家。剛剛也特別提到說，其實像G7的一些國家，因為我們去年就知道這個訊息嘛！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馬委員文君：**G7國家也有協助我們，那沒有達到目的的原因是什麼？因為我們一直說理念相近的國家，這幾年我們的外交拓展得非常好，尤其其實像很多國家都是在世界上數一數二的強權國家，所以如果像這樣的事情，我們沒有辦法獲得解決，最大的問題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想一定是南非政府面對到很大的壓力，不然的話，這個已經26年以來運作好好的嘛！我們雖然沒有正式邦交國家，但有一些不管商貿、文化或者是領務，那為什麼會從去年以來，這個就是有跡可循。可是我們本來是說今年的南非大選完也許會有新的情形，因為現在的ANC，就是南非的執政黨，它是一個聯合政府，也有包括DA或IFP這些加入聯合政府的政黨，有些對我們是友好的，它也沒有經過跟它的聯合政府諮商，就是這些政黨之間的諮商，又違約、片面撕毀協議，所以這個是很不正常嘛！這過程當中，我們大概盡了很多的努力……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部長，因為我們也透過G7的國家，我相信包括美國跟我們也是從有史以來關係最好的一個時候，然後我們也透過各種的努力，顯然包括他們對我們友好的，不管是他們國會或者相關友好的對象也好，其實顯然都使不上力。到目前為止，我們10月30號是不是要遷出？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是據理力爭，捍衛我們的權益。

**馬委員文君：**怎麼樣據理力爭？因為我們要知道，當我們的主權或國家受到屈辱的時候，我們外交部或政府應該怎麼做？外交部在維護南非駐館的產權還有國家的尊嚴之下，我們比較想要知道，我們是決定要撤館還是要屈從南非政府要求遷館，我們外交部目前怎麼做？因為你說到11月，可是現在它要你10月30號就要做出決定，那我們要怎麼做，吞下去還是要反制？

**林部長佳龍：**我們已經有成立應變小組，也做好各種應變的對策，隨著事件的發展，我們會妥善的因應，基本上外交是要對等互惠……

**馬委員文君：**它已經對我們不對等了，所以我們應該要怎麼做？

**林部長佳龍：**如果有企圖傷害我們，我們也一樣都有對等的立場來做應處。

**馬委員文君：**部長，因為10月30號馬上就到了，不可能明天就10月30號了，你到今天晚上才做決定嘛！我們現在初步的決定要怎麼做，要反制還是要吞下去，我們要不要遷？部長，讓我們知道我們要怎麼做，當我們面對一個一個接下來……

不管是邦交國也好，非邦交國也好，這個已經跟我們二十幾年的交情，雖然沒有邦交，可是我們的交情其實都算是不錯的，在很多的包括我們僑界或者在國內的一些相關人士、重要的人

士，在南非都有相當的耕耘跟影響力，我們要怎麼做？部長告訴我們這個就好。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都有應變的方案，我剛剛講對等是基本的原則，所以它如果要叫我們遷，我們當然也會有相應的作為……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叫他們遷？

**林部長佳龍：**那他們其他不友善的行為……因為到底他們除了要求遷館，還有沒有其他的壓迫行為，我們也都還在做因應。

**馬委員文君：**還有什麼？它現在要求的是遷館，我們就遷館來看，如果他要求我們遷館，我們要不要遷？

**林部長佳龍：**它於法無據啊！

**馬委員文君：**以前尼加拉瓜，我們的財產被人家侵占……

**林部長佳龍：**所以如果說南非自詡為一個不結盟的國家，它是一個民主的國家……

**馬委員文君：**對，會怎麼做嘛！沒關係，部長……

**林部長佳龍：**世界民主運動都要在南非舉行……

**馬委員文君：**沒關係，不要講世界民主，我們現在面對的是南非，我們現在面對的是 10 月 30 號就要解決的問題，外交部還有我們的政府要怎麼樣捍衛我們自己的尊嚴？請告訴我關於這個部分。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講，我們都做好應變的對策，但是現在很多的聲音會出來，比如說他們執政聯盟裡面的政黨，還有國會議員跟媒體的報導，其實對於南非少數政治人物的行動……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還有期待的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不以為然，甚至表示引以為恥……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們還有期待的意思啦，是不是？因為你從去年已經知道……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是奮戰到……據理力爭。

**馬委員文君：**人家就這樣對我們了，你都不敢說，人家就叫你移走了，你今天不是對大陸的時候也很大聲，我們不是也應該要維持尊嚴嗎？

**林部長佳龍：**我已經跟委員講了我們對等的原則，它要我們遷，我們當然也會要它遷，這是基本的。我是覺得我們現在這個時間讓各種聲音都出來，其實南非很多人對於他們外交部的這種行為是不以為然，甚至媒體還引以為恥。

**馬委員文君：**部長，不以為然還是做了。剛剛有委員提到，我們不要軍備然後什麼都是指責國內的，錯！我們不是不要軍備，是不要無效的軍備，我們希望國防強大，我們需要我們的外交在國外、在全世界各地受到尊重，即使我們沒有邦交也應該受到尊重。我們以 2021 年跟臺灣斷交的尼加拉瓜為例，當時駐臺代表曾經是臺灣培育出來的高階人才，我們花了很多的國家資源幫很多的邦交國培育非常多的人才，他在任的時候宣稱尼加拉瓜總統奧蒂嘉對我們蔡總統情同姐妹，臺灣更是尼加拉瓜的摯友，可是在斷交的時候，完全翻臉不認人。他的政府不但下令沒收臺灣政府已經捐贈給天主教會的外館資產，而且直接就轉移到大陸手上去了，那時候外交部說要訴訟，我們現在訴訟的結果怎麼樣？有提訴訟嗎？有提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請同仁再瞭解一下當時的回應跟後來的發展。不過，就南非這個例子因為在發展中，我們現在就是據理力爭捍衛我們的權益，也尋求各方的支持，我相信這個也有一定的壓力，因為它現在是聯合政府，必須要聯合政府的政黨經過內閣會議，所以已經有他們國會議員在質疑並沒有經過這個程序，因為今年才大選嘛！另外就是他們國內外的力量，他們發現其實臺灣是一個所謂良善的力量，26年來運作得好的，為什麼要這樣子把雙邊的關係片面的毀約……

**馬委員文君**：部長，如果這個有效的話之前就有效，現在南非政府就不會這麼做。每一個國家……我們現在要特別提醒的是我們即使有再多的口號，你說價值外交、經貿外交、同盟外交，或者是總合外交，不管是「XX」外交、什麼樣的口號，到最後每一個國家其實都是以自身國家的利益為最高的考量。之前菲律賓……

**林部長佳龍**：他們國家很多人也不認為這是他們最高的國家利益，所以我們還是……

**馬委員文君**：可是人家就是叫你遷了嘛！如果你到現在還在執著這個部分，可見我們要求 G7……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有做好應變的方案。

**馬委員文君**：應變？如果人家要求的話，你也只能遷，或者也要求它遷，這樣是我們有利外交的一個方向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們這樣做是損人不利己嘛！

**馬委員文君**：我們過去沒有面臨這麼多……損人不利己？對它來說也許……

**林部長佳龍**：我們就是捍衛權益，然後還是據理力爭。

**馬委員文君**：部長，聽我講完。

**林部長佳龍**：好。

**馬委員文君**：因為你們花的是國家人民的預算，所以當你有很多很多美麗的一個辭藻的時候，我們看到的是邦交國不斷地失去，我們面對尼加拉瓜這樣的邦交國，甚至我們的財產都保不住。現在面對與我們二十幾年友好的，至少有往來的，關係還不錯的國家，也用這樣的方式對待我們，可是沒有其他具體有效的國家或方法可以阻止這樣的事情不斷不斷地發生。我們要求的是當我們在對內採取這麼強硬、高壓措施的時候，你也應該要知道外交應該要怎麼做，至少應該在實質上……就像其他國家，即使在不進步的國家，都知道要維持自己國家的利益，是嗎？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外交有攻防啦！比如說我們最近在印度孟買就新設處啊！很多的中東歐國家，其實它跟我們的關係比一般邦交國家還好，外交的豁免很多啊！

**馬委員文君**：怎麼好，你有提供資源嗎？

**林部長佳龍**：這些就是我們的國力的呈現啊！因為我們臺灣民主，而且我們有這麼好的經濟……

**馬委員文君**：部長，中東歐國家我們提供了多少資源？好，現在提到這些國家，我們剛剛說因為不希望我們面臨到這樣的困境，這對我們來說不是只有外交部會覺得羞辱，我們所有的國人都一樣，所以我們不是在這裡要特別指責，而是你的作法應該要怎麼樣維護國家最大的利益，讓我們可以走出去，而且可以抬頭挺胸。從過去到現在，我們一直、一直、一直在國際上面的地位，甚至被矮化，除非拿著很多的資源，拿著很多的錢，到某些國家或者對某些對象的時候，可以高高在上……其他的，我們的外交陷入更大的困境當中，這是我們今天要特別提出來的。

我現在也要特別再請教一下部長，「有關建立促進烏克蘭重建初級醫療照護能量夥伴關係」備忘錄的這個部分，當時我們說 6 月份捷克……因為我們是把所有的錢——1,000 萬美金都交給捷克，我們要求它三分之一要採購臺灣這些醫療相關物資，目前已經送過去了嗎？進度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都有如期在進行，我請歐洲司長說明一下這個案子，我有特別關心，目前在進行……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所有的錢希望花在刀口上，尤其這個是給烏克蘭使用的，因為我們要幫助的是烏克蘭所有需要幫助的部分，尤其在醫療需求上面，所以我們很關切想知道後面的進度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對，像包括燒燙傷中心、他們兒童的醫療……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跟臺灣採購的部分，現在進度怎麼樣？

**黃司長鈞耀：**報告委員，我們對於臺灣採購的品項清單，其實之前有幾位委員有跟我們詢問過，我們都有提供，也都依據……

**馬委員文君：**現在進度怎麼樣，送過去了嗎？

**黃司長鈞耀：**那個部分是他們採購，採購的……

**馬委員文君：**他們採購已經送給烏克蘭了嗎？

**黃司長鈞耀：**對。

**馬委員文君：**你必須要掌握，已經有了嘛！多少數量？

**黃司長鈞耀：**我可不可以事後彙整資料提供？

**馬委員文君：**會後提供給我們有多少數量，它從臺灣採購嗎？

**黃司長鈞耀：**它是在歐洲採購，但是有直接跟臺灣的供應商聯繫。

**馬委員文君：**所以我們還是幫忙臺灣在歐洲的供應商就是了？

**黃司長鈞耀：**對。

**馬委員文君：**因為當時你們是說要跟臺灣採購，可是顯然現在講的是不太一樣？

**黃司長鈞耀：**不是，採購方式如同前幾次在委員質詢有報告過……

**馬委員文君：**包括跟哪一個歐洲廠商採購的，麻煩你把資料給我們委員會，好不好？

**黃司長鈞耀：**我們儘量……

**馬委員文君：**不是儘量……

**黃司長鈞耀：**會後儘快……

**馬委員文君：**請把所有相關的資料給我們，好不好？

**黃司長鈞耀：**是。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主席：**謝謝馬文君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10 時 38 分）有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黃委員仁：**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黃委員仁：**剛剛針對南非的議題我都有仔細的聽到，他們要我們的代表處遷出首都的地方，當然你說有跡可循，這裡我特別提出有跡可循的脈絡。在去年的 8 月金磚國家峰會上，就傳出南非不斷的施壓我國代表處要遷館，之後不斷以聯大第 2758 號決議為理由施壓，這就是有跡可循。為什麼？因為有些國家的議會正要表態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無涉臺灣，其實這種宣示在國際上根本無實質的影響力，結果我們執政黨的政治人物承襲在這種無實質的一個表態中，在國內大內宣，所以本席特別提醒我們的部長，也提出一個建議，外交是一個現實，也是在國際政治上的一個現實，我們就以南非為例子，既然南非以 2758 號決議為由要求我國遷館，外交部也應積極運作，應該要表態 2758 號決議無涉臺灣的國家要求，讓我國駐館升級，以做到實質對我們的友好，這是第一點，提示我們的部長。因為這個是有跡可循，從金磚會議到 2758 號這樣一個國內的大內宣，這些政治人物影響到你們外交部的運作。

第二個，這裡特別也講到遷館的問題，館處是在於南非行政首都普利托利亞，這是一個行政區的首都，南非有三個首都，這個是行政區的首都，它非常強硬的要求 10 月 30 號要遷館，而且附帶沒有協商的餘地。所以部長，這個已經提示，你應該有政治敏感，遷館，如果今天我們還按照它是一個法治的國家，最後我們要用它已交涉的法治再跟他們做這樣的議題的話，如果他們是外界的力量影響到我們的外館、我們的代表處，要強硬運作，連談都沒有得談的時候，我們的代表處要遷到哪裡？應該要積極的再進行溝通，看看有沒有緩和的餘地，還是到另外一個首都，因為它有三個首都嘛，但是今天如果連談都沒有談的話，到時候我們連談都沒有機會，請問一下，到時候我們顏面無光，部長，你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應變小組，也做好因應的對策，我們當然堅守立場、據理力爭，基於對等的原則，我們當然也做好應變的計畫。我們外交部也已經請駐處正式復函斐方，就是我政府基於 1997 年雙邊協議規定跟精神，我們拒絕斐方無理的要求，不配合將駐處搬遷到其他地方。但是我們當然知道外交的各種發展，如果他們是遵守法治的政府，當然我們希望他們跟我們能夠來協商雙邊關係，如果他們採取一些不理性的行為，當然我要確保駐處同仁的安全，還有服務僑民的功能能夠持續，這個都是我們要去綜合考量。剛剛委員所說的沒有錯，它有所謂三個首都，但是不管它有幾個首都，它對我們有這種不合理的要求，我們先據理力爭，我們也逐漸發現這個事情經過報導之後，已經引起各界的關注，包括他們執政聯盟裡面的政黨，包括有重大影響力的媒體，以及國際各方面對這個事情的關注，所以我們也是會步步為營，一步一步的來做好應處。

**黃委員仁：**所以部長，有跡可循，這邊應該也有一個中非合作論壇有影響到我們跟南非的關係，這個就是我們應該要趕快因應，我相信你的智慧，但是在國際的壓力裡面，已經造成我國的外交處處都是非常困境的狀況，但是我們非常珍惜現有的外交，如何維護我們外交的邦交的權利，跟我們邦交的友好的關係，我想你有這個智慧，我想我們一定要固守、堅守。

**林部長佳龍：**是，謝謝委員的支持，確實國內不分黨派的支持政府捍衛我們國家的主權跟尊嚴。



**黃委員仁：**是。另外我再請教部長，我常常提的，上次你上任的時候我也提過，在吳前部長的時候也提過，就是原民外交的部分，我們的總統也好，行政院長也好，部長也好，你們都有聽到了，聽到我再一次的提出希望能夠推展原民外交，目前我們外交的困境也借用我們原民外交在南島語系的國家裡面做前置部隊來進行友誼的聯繫，當然也有特別派出了兩個無任所的大使……

**林部長佳龍：**是。

**黃委員仁：**無任所大使有兩個原住民，一個是阿美族，一個是泰雅族，後來我一看，是教會的牧師，當然我們希望他能夠具備各自的專業領域，這個專業領域就是希望他能夠擴大面向，對原住民人才的提拔可以遴選兩位，第一，對我們外交原住民母語的這個部分，第二，實質上對我們原住民的整個議題非常了解，而不是只有對宗教的了解。我想宗教當然是比較溫和，在外交上比較溫和，但是當實際上碰到一個政治問題的時候，他如何可以擔當、勝任我們的原民外交，所以部長，你們要審慎的遴選原民外交大使，當然現在已經任派，但是我也希望你能夠審慎，請他們將外交的實質經驗要傳輸到你這裡來，你要實質的掌握，這樣才會有助於我們原民外交任派無任所職務的一個實際上任務。

**林部長佳龍：**感謝委員的指導，確實，我認為原住民外交是我們總合外交很重要的一部分，我在業務報告中也有再次提到，除了無任所大使在總統任命的 10 名中有 2 名，也就是有五分之一是原住民的背景以外，對於原住民外交的推動，我有要求外交部的同仁要跨部會來做列管，不管是委員或我們外交部自己在推動的重大業務。事實上，在我們的邦交國裡面，以太平洋地區為例，就是很重要的，都是跟我們一樣具有相關南島語系的背景，事實上，我們的一些友好國家，像加拿大、澳大利亞或紐西蘭，其實他們都很重視原住民的經濟社會的平權，還有婦女的所謂賦能的培力計畫，這些都是我們可以做外交最好的……

**黃委員仁：**因為時間關係，我很抱歉，我希望的是什麼，原民研究包含專注在族群的關係，有擅長傳統服飾及建築等等的專業。另外，本席再向部長做進一步的建議，我國目前在南太平洋有三位大使、一位代表，根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大使及代表是可以用政務官任命的方式來任派，因此，希望未來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國在南太平洋的三個大使、一個代表裡面能優先考量由原住民族來出任，有沒有可能？

**林部長佳龍：**我們來評估，目前當然外交部有原住民背景的同仁大概有 10 名，至於說部外的人才，我們也是會密切注意，希望能夠有優秀可以代表我們國家的人能夠在我們的駐處來服務。

**黃委員仁：**按照你們政務官條例裡面的規定，也應該可以遴選一個有任所的原住民大使，這個事情你要考量一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黃委員仁：**因為現在這樣實質上拓展的話，會有助於外交的事務。

**林部長佳龍：**對，以前有過，就是我們派駐斐濟的原住民大使。

**黃委員仁：**好。另外一個我再簡短的問，有關於中東駐台代表挨告險釀外交危機一事，這是一個非營利組織的單位，經過內政部的登記，但是導致中東駐台代表發生了這種狀況，要不是你們外交部行文給警界，要不然的話他沒有豁免權，如何因應這些外交的危機，而且此事最後是怎麼

處理的？

**林部長佳龍**：因為不管是檢警調或是司法單位，當涉及到駐台代表的傳喚時，依程序是要會我們外交部嘛，我們在最後的時間有把關，沒有造成剛剛委員講的這樣的事情。

**黃委員仁**：你所謂的「把關」是什麼？它本來要發生什麼樣的狀況，本來它要發生什麼狀況？

**林部長佳龍**：他有外交豁免，他在我們國家是代表他們的政府在這裡行使職權，我們外交部都要當作自己的事情。

**黃委員仁**：主席，再給我 1 分鐘。

那你來解釋一下，好不好？

**陳處長欣新**：這個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知道之後是有立刻去回復我們的司法機關，我們有查明雙方的豁免的待遇，然後有告訴他們，之後我們有發函提醒我們的警方說，類似這樣的事件應該事先要先來通知我們，他們直接去傳喚代表，的確是有一些問題。

**黃委員仁**：什麼問題？

**陳處長欣新**：因為照理說他們的確是應該要先來知會我們，可是主要是因為司法機關並沒有做這樣子的事情，以致於我們這些駐台代表的確有遭到傳喚，可是事實上我們在查明、回復之後，他們後來就沒有再去傳喚，所以我們是在後來提醒我們的司法單位，之後類似的事件應該要先知會我們。

**黃委員仁**：所以本席提醒部長還有司長……

**林部長佳龍**：是。

**黃委員仁**：現在特別要謹慎，要特別跟駐外的外交使節這一些要提醒他們，甚至非營利組織，經過內政部同意而且登錄在你們外交部裡面錄案的時候，要提醒他們，因為現在我們處處都是危機，如果一旦小事情就會變成大事情，國內就會大內宣，對我們的外交絕對沒有幫助的，好不好？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密切注意。

**主席**：謝謝黃仁委員，部長請回。

**主席（黃委員仁代）**：接下來由林憶君委員發言。

**林委員憶君**：（10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林委員憶君**：首先請教部長，不管是用中華民國還是用臺灣的名義，我們有沒有要爭取加入聯合國，還是要先爭取聯合國觀察員的資格再說呢？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希望爭取成為聯合國正式的會員國，那觀察員也是我們在努力的一個過程、目標。

**林委員憶君**：好。如果我們要爭取聯合國觀察員的資格，那程序上是不是還需要由其他國家幫我們在聯合國大會上面提案呢？

**林部長佳龍**：是，就是說當然包括它的秘書處的這些作業，那每一次聯合國的大會，也都會有我們的友邦為我們發聲，至於說正式的申請，這個涉及到綜合因素的考量，包括時機跟方式。

**林委員憶君：**好，因為我看過去一直都有有一些關係比較好的友邦國家願意幫我們提案，但是想要實質通過加入聯合國的情況，其實在票數上面還是要有一點相當的優勢，所以部長，那你覺得我們國家有這種優勢嗎？

**林部長佳龍：**如果讓全世界的國家都基於他們本身自主的決定，不受外在的壓力，我想大家都很歡迎跟臺灣做朋友，我們在外交上就發現說，其實就是因為中共的壓力，讓很多國家可能被迫或是說不敢去表達對我們的支持，所以我們也需要，我們當然明白自助人助，我們自己要能夠壯大起來，也能夠對國際社會有貢獻，所以比如像聯合國的四大組織沒有臺灣加入，它就會出現破口，包括 WHO，還有 ICAO，還包括 INTERPOL 跟 UNFCCC，這四大組織涉及到不管是衛生、民航安全或是氣候變遷跟國際刑警的合作，因為現在是全球化的時代，臺灣沒有參加其實對全球也不好，那為什麼臺灣沒有辦法參加？就是因為中國的反對嘛。

**林委員憶君：**好。那我接下來問部長一些問題，快問快答就好了。請問部長，聯合國總共有幾個會員國？

**林部長佳龍：**一百九十幾個？3？

**林委員憶君：**欸，部長，你連這個最基本的你都不清楚……

**林部長佳龍：**因為它也會變化。

**林委員憶君：**你現在是外交部長，你要多用功一點，要用心一點啊。

**林部長佳龍：**好。

**林委員憶君：**那你知道幾個嗎？

**林部長佳龍：**193 個。

**林委員憶君：**193 個加 2 個觀察員。那我再請教一下部長，聯合國在非洲有幾個會員國？

**林部長佳龍：**總共有 53 個。

**林委員憶君：**是 53 個嗎？應該是 54 個吧。欸，部長，你還是要用功一點……

**林部長佳龍：**就是因為有時候真的有一些情況會變化。

**林委員憶君：**好。那我們臺灣在非洲地方有幾個駐館？這個應該就比較簡單了吧，這個應該你比較清楚了吧。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 6 個。

**林委員憶君：**6 個？是嗎？

**林部長佳龍：**對啊！6 個。

**林委員憶君：**可是網站上面是 5 個，好啦！那這樣本席這邊有幫……

**林部長佳龍：**委員，象牙海岸有沒有，還是說……南非有兩個啦，因為我們在開普敦。

**林委員憶君：**好啦，本席這邊有幫部長稍微整理一下表格，聯合國 193 個會員國裡面，非洲如果是 54 個，是五大洲中數目最多的，但是我們按比例來看喔，按比例來看，美洲 35 個會員國裡面，我們在 16 個國家都有駐館，比例是 46%；歐洲的部分，我們這幾年外交經營的重心幾乎都在歐洲，所以歐洲有駐館的比例是 52%；連亞洲跟大洋洲都只有 44%；但是非洲有 54 個會員國，我們在當地只有大概 5、6 個駐館，這樣是不是表示非洲不是我們國家外交經營的重心呢？

**林部長佳龍**：也是我們很重要的地區，那當然因為每個區域的狀況都有不一樣……

**林委員憶君**：因為這個比例真的差太多了，你看看，部長，你看一下，所以我們現在也面臨在非洲方面的問題，那個等一下我會再來詢問。

**林部長佳龍**：好。

**林委員憶君**：如果我們要爭取加入聯合國，或者是退一步來說，我們要爭取實質參與，像剛才部長說的 WHO 還是 ICAO 這兩個聯合國的組織，除了歐美國家之外，是不是也要努力爭取非洲國家的支持，不然我們的提案要怎麼過呢？

**林部長佳龍**：是。除了大國之外，每個國家都有一票，當然也有安理會所謂常任理事國否決權的問題，不過我想幾乎啦，以參加聯合國所屬的世界衛生組織來說，其實很多國家的發言都是支持的，但是我們之所以還沒有辦法參與，就是一個中共的阻撓……

**林委員憶君**：對啊，但是我們還是要面對這個問題嘛，對不對？所以據我……

**林部長佳龍**：對，時機一出現的時候就會突破。

**林委員憶君**：什麼時候是時機出現？我們都沒有努力，就會有時機出現？

**林部長佳龍**：這要看大環境跟小環境，大環境有時候我想國際情勢的變化，有時候也是很快，機會來的時候我們要把握，平常要做好準備。

**林委員憶君**：好。其實本席可以理解，因為外交部可能有其他的外交戰略的考量，或許也有一些資源分配的考量，但是千萬不要忘記了，我們在世界各地其實都有一些打拼的臺商，其實都是非常厲害的，也非常認真，而且幾乎都是默默的在為臺灣拼外交，就像剛才部長有說嘛，其實他們長期在國外經商，其實都有跟那些當地的官員往來，譬如 Hello Taiwan 這種團體，相信部長也是很熟悉啦。

**林部長佳龍**：對，江理事長。

**林委員憶君**：他們都是一些努力在國外為臺灣做國民外交、行銷臺灣的臺商。另外還有像一些世界各地臺商總會，譬如我們非洲臺商總會，他們在非洲也深耕了很久，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部長，未來在非洲的經營上，是不是也可以多跟這些當地臺商一起合作？外交部是不是應該也可以再深化跟臺商這邊的共同合作，一起在非洲行銷臺灣，爭取更多非洲國家在國際上對臺灣的支持呢？

**林部長佳龍**：是，其實我不管在什麼樣的身分，我都很重視跟世界的臺商，特別包括非洲的臺商會，那一天委員也有出席他們在臺灣辦的大會，歷屆的這些總會長，我們都有很頻繁的交流合作。那非洲我是覺得因為國家多，我們必須要有一個區域的政策，所以我也從過去所謂的非洲計畫，我們希望能夠有個加強版，就是臺非共榮的計畫，那區域性的，我們以史瓦帝尼是邦交國，然後再分不管是中、東、西、南、北非這樣區域的一個政策，去做好我們對非洲邦交的關係。比如我們有一些駐處，像我們在索馬利蘭，我們其實在東非裡面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很多國家可能跟它沒有邦交，反而需要透過跟我們的合作來加強跟史瓦帝尼的關係。

**林委員憶君**：部長，我都知道啦，但是現在我們就是面臨到問題了嘛，所以接下來我就是要詢問一下非洲外交的問題，因為剛才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南非最近因為受到中國的利誘，所以逼迫我

們臺灣把駐館遷出首都。據我了解，過去很長一段時間，我們臺灣跟南非兩國其實都有很密切的外交關係來往，我想部長應該也很清楚。在 1997 年，南非跟我國斷交之後，兩國的關係就開始持續下滑了，現在最難堪的就是連我們的駐館都被要求搬遷。請問部長，你覺得南非要求我們遷離駐館最主要的原因是什麼呢？是中共的問題？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是。

**林委員憶君：**我們回顧一下中國與南非的關係，我們現在來看這個事情，其實是有跡可循的，因為過去十四年來，中國都是南非最大的貿易夥伴，南非也是中國在非洲最主要的出口國，再加上 9 月初其實習近平已經跟南非的總統會面了，還承諾會縮小南非對中國的貿易逆差，甚至簽了好多項的貿易還有技術合作的合作文件。據我分析，認為讓南非願意加強對臺灣外交施壓的關鍵，也可能就是習近平承諾會縮小南非對中國的貿易赤字。今年的南非總統以 40% 的得票率當選弱勢的總統，那縮小貿易赤字對他們凝聚國內的支持是很有幫助的。目前對於南非的要求，本席看到外交部是打算要做出一些反制的措施，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憶君：**所以這部分我想要建議部長，我們應該還是要面臨這整個問題，找出問題的根源來解決問題，因為我現在非常擔心外交部如果真的動用手段來反制南非，那實際上是不是會讓我們兩國的關係更惡劣呢？而且剛才部長也有說嘛，我現在擔心的是 10 月 30 號也快到了，剛才部長說有成立了應變小組在處理這個事情，現在進度到底在哪裡呢？到底外交部有沒有隨時在追蹤呢？這點其實我們都很想知道，我們也是都很擔心的。

**林部長佳龍：**我們除了開會也有群組，我們隨時跟第一線包括我們對南非的駐館，我們也都保持聯繫。我剛剛跟委員講，其實所謂南非跟我們的經貿關係，一年大概十幾億的美金，當然進出口，其實我們是逆差的，所以實際上對它影響是更大。另外，其實南非的整個國際經貿，它現在是債務國，它受制於中國，一帶一路之後，變成很多債務的陷阱，所以站在南非的國家利益，還是應該跟臺灣維持關係，如果有外力介入，當然少數的政治人物，也許他自己利害的考量，但是跟多數的，南非包括所有他們的民意都認為，為什麼跟臺灣的關係都運作的還算平順，那怎麼 26 年的關係要刻意……而且南非應該是不結盟的國家，怎麼會做人家的……好像是人家的這個……中共的打手一樣，這個其實已經引起了很多的反彈，所以我們現在也是透過這個時間在廣泛的跟各界溝通。

**林委員憶君：**部長，我還是想請問一下，如果 10 月 30 號你們應變的話，你們有沒有……如果還是沒有進展，會怎麼樣處理呢？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是有所謂雙邊關係的架構，那也必須要協商，這不是它單方面可以決定的，如果它訴諸非法的行動，我們當然也會捍衛我們的權利，但我們也會重視我們駐館人員的安全，還有我們僑民的領務服務，我們必須要兼顧。剛剛有委員包括黃仁委員提到，我們當然有其他的駐處，也是可以有一些功能，所以我們都做好各種的方案，希望還有轉圜的餘地，但是如果對方還是一意孤行，那我們會基於對等的原則來做應處。

**林委員憶君：**好，其實我還希望外交部要盡各種的努力，要想辦法維持我們和南非的友好關係，

甚至或許會增加非洲其他國家的駐館，增加臺灣的外交空間，我想這是外交部必須要努力的。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總合外交，當然實質外交的功能我們都還是會希望維護，但是因為涉及到我們不能夠不對等，我們一定要基於這個原則，因為外交還是一個互惠對等的國家的行為，這一點我們一定會來捍衛，也感謝包括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們對我們的支持跟勉勵。

**林委員憶君**：好，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林憶君委員的發言，接下來由洪申翰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11 時 7 分）請林部長。

**主席（林委員憶君）**：請林部長。

**洪委員申翰**：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應該知道我一直以來都非常關注民主基金會的議題。

**林部長佳龍**：是。

**洪委員申翰**：這段時間其實有很多過去我們在民間的民主夥伴，尤其是公民團體，其實都是在公民社會裡面有很大的聲譽，尤其是一方面它支持民主理念，在某些部分，對於政府的施政如果有不滿的地方，它也會提出批判，這是公民社會我們看到的常態，很多這樣的團體它其實有民主理念或者有國際參與的部分，他們最近還是都很關心關於民主基金會的問題。部長，我還是想請你再說一次，就是臺灣當時要成立這個國家級的民主基金會的原因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知道，因為我當時在國安會，高英茂委員那時候在……是同事嘛，所以整個籌組的過程我是非常的了解。我在美國的時候也有參與美國的民主基金會，所以對這二十年來的發展，可以說一路走來都有在參與跟關心。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們當然是希望這個民主基金會能夠擴大臺灣在民主跟人權價值上面，尤其在亞洲跟國際上面的影響力，這部分是很關鍵，尤其是在要對抗中國的威權擴張的部分。這一、兩個月其實有幾位民主基金會的董事來找我討論一些相關的議題，大家確實都還很關注幾件事情。在 9 月 25 號的時候，民主基金會通過了包括廖達琪執行長、執行長的人事同意案，廖老師當然過去在學術上面其實大家都有一定的肯定，這部分在專業上面，這是廖老師的專業，但是有幾個問題還是想要請部長跟執行長這邊來回答，關於民主基金會，因為在我們臺灣的整體外交運作上面，它等於像是二軌的，它算是個民間機構，但是有點是我們二軌外交重要的資產，所以大家都很關心執行長對於我們外交路線的態度跟總統是不是一致，針對這部分，部長，你的態度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因為總統是國家元首，代表國家行使外交權，我想民主基金會當然會依據總統領導國政的大方針來推動二軌外交。

**洪委員申翰**：我們請執行長。

**林部長佳龍**：執行長很有經驗的。

**洪委員申翰**：執行長，你覺得民主基金會的運作跟總統外交路線是不是應該一致？

**廖執行長達琪**：應該是完全可以配合的，而且我們是受外交部整個最重要督導的單位，所以我們也完全配合部長這邊所有的要求跟所有的活動，我們從過去以來到現在都是這樣子。

**洪委員申翰**：所以在路線上面或在運作方針上不該有扞格嘛對不對？這應該是很明確的。

**廖執行長達琪**：對。這是外交嘛！外交是整體的。

**洪委員申翰**：在外交上面不該有扞格。這是大家現在還是會關注的議題，我覺得當時大家找到一個朝野之間共同的人選方案，就是廖老師作為這個方案……

**廖執行長達琪**：謝謝委員。

**洪委員申翰**：大家都非常關注這個事情，所以這裡面其實有幾個很關鍵的問題，大家就問，如果外交部跟民主基金會裡面有扞格的話，在我們的外交工作上面出現了利益上面的損害，或者外交資源運作得不好，大家覺得社會會要找總統負責，還是找現在國會議長——韓國瑜院長負責？執行長，你覺得？

**廖執行長達琪**：其實您說的是一個假設性問題，從過去到現在都還沒有出現。

**洪委員申翰**：你覺得，如果扞格，你覺得？

**廖執行長達琪**：因為這是假設性問題。

**洪委員申翰**：是假設性問題。

**廖執行長達琪**：基本上，我們都是配合外交部，所以不容易出現所謂扞格的狀態。同時也跟您補充一下，院長——就是我們的董事長，也非常支持我們整體跟國家配合的外交，他也覺得臺灣民主基金會最重要的定位就是在深化跟亞洲自由民主的 NGO 做連結，走出世界，這一點完全一致，沒有扞格。

**洪委員申翰**：部長跟執行長，我想請教幾個事情。這個是民主基金會在 2015 年當時馬政府時期有一個補助計畫，這個補助計畫補助了「中國大陸跟『亞投行』與『一帶一路』倡議：策略與變遷研討會」，我想請問一下部長，你覺得現在國際上面討論中國的一帶一路符合民主價值？對於現在中國的一帶一路，國際上，尤其是民主國家認為這是民主輸出還是威權輸出？部長。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說明，如果是探討，其實都應該探討，有時候要知己知彼嘛！

**洪委員申翰**：是。

**林部長佳龍**：但是如果它的內容或是涉及到立場，我們也是多元呈現，但是當然政府的政策，比如這個一帶一路造成的問題，我們不能只是歌功頌德，它的負面效應，尤其現在的數位思路……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覺得現在中國的一帶一路，就目前我們臺灣的外交方針跟價值來說的話，算是民主輸出還是威權輸出？

**林部長佳龍**：其實它是我們講的，透過一帶一路影響了很多國家朝向不是一個善治的發展，就是說債務、陷阱，另外就是透過這個方式去影響它國內的政治，這個是很普遍，所以為什麼……

**洪委員申翰**：部長，最近有很多國際媒體，包括國際組織都出了報告，甚至都點出像中國一帶一路這樣的策略，其實是打壓在各國內部的公民社會跟人權，甚至留下很多人權的災難，這個都是很多國際組織上面已經出了報告，這不是我說的，這是很多國際組織上面說的事情。所以，一

樣，執行長，你覺得中國一帶一路是民主輸出，還是威權輸出？

**廖執行長達琪：**我覺得這個是另外一個議題。

**洪委員申翰：**不是，這是我現在問你的議題。

**廖執行長達琪：**一帶一路是威權輸出還是民主輸出？我覺得是多方面的，它有經濟上的層面，我不替它做個定性，但現在一帶一路也遭遇到很多困難。

**洪委員申翰：**你覺得現在國際的……

**廖執行長達琪：**我特別補充一下……

**洪委員申翰：**執行長，你覺得現在國際的民主陣營覺得一帶一路是民主輸出，還是威權輸出？我就問這個問題，就你的理解，你有專業啊！

**廖執行長達琪：**可能就民主陣營來講，會覺得所謂的一帶一路比較像是一個威權上的布建，就民主陣營的思維來講。

**洪委員申翰：**是。我們民主基金會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希望能夠跟剛才說的跟國際民主陣營站在一起，互相合作嘛，對不對？

**廖執行長達琪：**是。

**洪委員申翰：**就我的角度看起來，包括當時我們補助像這種一帶一路的討論，如果它這裡面的內容好像有點在鼓吹，或者是有點在往兩岸統合、或者是一帶一路方向上面去的話，我自己覺得，以現在的角度，當時我不評論，但現在角度，我認為這是不太適合的，把資源投入在像這樣子已經會被民主陣營認為是威權輸出的倡議上面，執行長覺得？

**廖執行長達琪：**委員，我稍微補充一下，因為它是學術討論。

**洪委員申翰：**是。

**廖執行長達琪：**我覺得我們學術討論上，因為我是學界出來的，會希望我們能夠料敵從寬，而且我們對敵人也得多了解一點點，所以學術討論上，如果它是一個 open 的，就像我們部長也是學界出身的，是很好的學校——耶魯大學，所以對於學術界討論一些議題、對國家了解敵人有幫助的，我覺得這是好的部分。當然，你說如果它是鼓吹的、是一個宣傳的話，那學術界就不會做這種事。

**洪委員申翰：**執行長，我們都很清楚知道，當初習近平推出一帶一路的時候，國際上面確實有一些人覺得好像這是一個對國際上面的投資，我們都知道這事情，但在經過多年以後，尤其是經過 10 年以後，大家也看清了一帶一路很多本質性的企圖，我想這部分執行長應該也同意嘛，對不對？同意嗎？

**廖執行長達琪：**同意啊！它會有它的企圖。

**洪委員申翰：**所以我的意思是，我們臺灣是一個多元言論自由的地方，我們不會說不能討論，但我覺得很重要的事情是，在民主基金會的運作，包括外交部的指導下的運作，我覺得民主基金會的價值方針要立得非常清楚，不能在價值的方針上面有所遲疑，包括模糊，但我不是說不能討論，當然可以討論，但價值的方針應該清楚，執行長同意嗎？

**廖執行長達琪：**價值方針很清楚，鼓勵言論自由，國內深化民主是我們很重視的價值。



**洪委員申翰：**我們當然贊成言論自由，我再說一次，我們當然贊成言論自由，但我要再強調一下，像這種問題曾經困擾過國際，也許有些人說，這是中國要來幫各國做基建的經濟投資，這個事情當時會討論，但當我們現在看清楚以後，我覺得我們在價值的方針上面就要立定清楚了，就不能夠打模糊仗、不能夠和稀泥。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佳龍：**同意，因為 10 年前、10 年後，確實情況越來越清楚。因為這個一帶一路這種威權輸出，它透過所謂的投資，事實上是在控制，也造成貪腐，很多舉債幾乎要破產的國家，他們的政治菁英就被俘虜了，這個帶來的就是違反善治，所以為什麼現在包括 G7 開始有相應的全球基本建設投資倡議，甚至有很多基金就是現在提供給開發中國家，也有另外一個選擇。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今天在這邊把這些問題拿出來，這不是只是我自己個人的問題，我說過這段時間有很多來自公民社會的組織，包括民主基金會有幾位董事來找我討論，大家認為有些很重要的關鍵問題，還是希望民主基金會跟外交部都應該把它給表達清楚，尤其是在立場上面要立定清楚，但這不是我們要去打壓多元言論自由的部分，當然討論可以討論，可是我們在價值方向上，我還是再說一次，這件事情沒有猶疑的空間、更清楚。尤其是在這麼多年以後，現在國際的民主陣營怎麼看待中國、怎麼看待它的威權輸出等等各種作法，我想大家現在是越來越清楚，這部分部長一定很清楚，跟當時習近平剛接任中國，一開始上任以後，大概是非常非常不一樣的狀況，我覺得我們這部分還是要做一個表達。

接下來我還是想要跟部長請問，我們今天很多都討論到南非對於我們駐館不合理的要求這個問題，部長，我知道你們現在有談到在研擬相關的反制，但我想問部長，現在媒體上會有些人問到底為什麼要反制？反制有用嗎？我還是想請部長把為什麼要研擬反制、到底原因是什麼，再說明清楚一下。

**林部長佳龍：**基於我們國家的主權跟尊嚴，當然外交行為就是對等互惠，不對等，我們當然要相應的有反制，因為互惠其實對他「惠」是比較大，因為我們的貿易額以這幾年來講，大概是 15 億到 20 億美金，我們出口是逆差，所以如果純粹從雙邊關係來講，應該說對他們經貿的貢獻是比較大，另外就是我們有很多基於，不管是教育、文化或者是各方面的交流，包括獎學金、包括各種農業，還有涉及到一些雙方面的互動，這些我們當然會基於對等的原則，我們會有所因應。

**洪委員申翰：**部長，所以最基本的原則其實是基於對等，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申翰：**基本上是在對等的認知下來研擬，如果我們不做對等策略的研擬，部長，可能會導致什麼結果？

**林部長佳龍：**那就是有可能會有骨牌效應，然後得寸進尺，我們國人也不會支持，所以我們一定是要據理力爭，最後它如果不遵守協議或法律，是它沒有辦法得到國內外輿論的支持。世界很大，想要跟臺灣交往的國家很多，跟我們如果良性循環，我們就增加互惠或者交往；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可以找跟我們理念相近、利益更密切的國家來交往。

**洪委員申翰：**部長，我給你一個建議，包括不管是對媒體或對社會、包括各不同的政黨，我覺得要

多去說明對等的重要性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是。

**洪委員申翰：**我覺得尤其我們在很多外交工作上面都必須基於對等的原則，所以這不是只是一個簡單的報復或者是什麼，而是基於對等的原則。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申翰：**如果沒有辦法用對等的原則來處理我們的外交工作的話，可能會造成什麼樣子國家利益的損害或者是有什麼負面的影響，我覺得這部分要講清楚。

**林部長佳龍：**好。

**洪委員申翰：**對等的概念不是只是一個口號，不是一個抽象的概念，我覺得這部分要讓社會大眾了解清楚，才會知道我們處在這樣子的世界裡面，這當然是我們不樂意看到的，也對我們國家利益是個損害，可是基於對等原則，我們還是必須做出、規劃相關的反制，這部分的理由、它的正當性是什麼，我覺得要跟大家說明清楚，不是只是說我做了什麼，更要跟大家說我為什麼要這麼做。

**林部長佳龍：**好。

**洪委員申翰：**但是我最後還是想提醒，部長，我們都知道，現在中國剛剛舉辦中菲合作論壇，它其實丟了將近 3,600 億人民幣，這個經費非常、非常大，所以我們心裡也有底，很可能會發生類似南非的狀況。現在這當然是一個案例，但確實有可能在其他國家還會發生，我們在心裡面知道還有可能發生，但發生的原因並不是因為臺灣做錯了什麼事情，而是中共霸道的行徑持續地還在擴大之中，這我們很清楚。可是對於接下來可能再發生的狀況，我自己最後還是建議，我覺得外交部還是要做好預先性的因應，而不是在一個、一個案例出來以後，大家覺得又一個、又一個，我覺得我們要把話講到前面，這當然是因為我們自己國際處境上面的困難，可是我覺得我們要跟社會大眾做好類似的溝通，這不是我們做錯了什麼……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申翰：**我們在這裡面沒有做錯什麼事情。我們堅守自己的主權，我們撐開自己的國際空間，但對不起，真的遇到了一個非常、非常霸道的惡鄰居在那個地方持續地……我們要把這件事情給講清楚，不是我們做錯什麼，不然我覺得現在可能有些社會或媒體會想要把它導引成好像我們在外交上做錯了什麼、好像我們現在的政府什麼事情沒做好，我還是希望部長要多費心在相關跟社會包括論述也好、說明也好，這部分是我們需要做的，部長，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對，可以，非常同意。確實，其實世界之大，喜歡跟臺灣來往的，比如我們最近新設處的也有在印度的孟買，這個就是代表我們實質關係對彼此都很重要。

**洪委員申翰：**是。

**林部長佳龍：**以中、東歐國家來講，其實我們真正的外交關係是比一些邦交國、一般的都可能還要更密切。

**洪委員申翰：**對。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覺得我們的總和外交必須打破這種過去因為好像中共將我們矮化，我們就自我

否定，不是！世界之大，我想都有臺灣發展的空間。

**洪委員申翰：**中共現在打壓我們的原因，是因為我們堅持自己的主權。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申翰：**我們堅持自己的主權是沒有錯的，今天它不打壓我們，只有一種可能，就是我們不堅持自己的主權了，它才可能停止對我們的打壓。我覺得這件事我們要跟社會表達清楚，這是我最後給部長的建議。

**林部長佳龍：**好。

**洪委員申翰：**我的時間到了，謝謝。

**林部長佳龍：**勇敢自信，世界同行。臺灣是世界的臺灣，我們也要走向世界，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部長請回。待會陳冠廷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5 分鐘。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委員楚茵：**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辛苦了，已經都快要到中午了。剛剛特別看到您的報告，可以看出外交同仁在外交上面努力的成果，其實在中國跟我們的國際困境上面，大家真的非常努力，包括報告提到從今年 5 月、就是您上任之後到現在，才幾個月的時間，已經有超過 2,300 位的友邦高層或是理念相近的政要來訪臺。

我們也知道，我們的前總統蔡英文其實在昨天凌晨也剛結束了歐洲行，他除了參加捷克的「公元 2000 論壇」，還到法國、比利時，甚至於是第一位臺灣的卸任元首到了歐洲議會的總部，可以說是第一位我們的卸任元首到這邊訪問。我想外交的同仁肯定做出了非常多的努力，本席今天就藉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詢答，也真的要對我們在第一線外交打拚的外交同仁給予最高的肯定跟鼓勵，大家真的一路上辛苦了，因為面對了打壓。

本席在 8 月、9 月的時候，特別到了歐洲幾個國家去訪問，就可以感受到第一線同仁很努力，但是我最怕的是什麼？第一線很努力，但是在部本部有沒有人扯後腿？我講到扯後腿，當然是因為有一些本部的作為，本席覺得怪怪的。比如我剛剛特別提到，小英總統剛從捷克回來，但是在總統出發之前，其實就已經有許多媒體在放消息，說歐洲國家有一些領袖、高層其實沒那麼希望小英總統代表卸任元首、代表臺灣、代表現在的賴清德總統出訪，已經有媒體放這種風聲，結果居然還被本席發現，就在小英前總統出訪前，我們對捷克發出了灰色警訊，這就讓我覺得好奇怪了，怎麼會在 10 月 11 日這個時候有這樣的動作？部長，你知道嗎？所以捷克變得不安全嗎？如果不安全的話，是因為中國打壓，還是之前蕭美琴副總統在就任前到訪也發生過事件？如果是這樣的時候，這個警示燈到底是怎麼樣出現的？黃色、橙色、灰色又代表什麼樣的意思呢？部長。

**林部長佳龍：**是，這個容易引起誤會，什麼灰色警示，明明就有改善啊，所以我看到也覺得有點突

兀，委員也有跟我反映，所以我請同仁去做一些檢討。灰色是不是比較傾向於比較相對安全，然後又警示……

**林委員楚茵：**對！

**林部長佳龍：**這個好像有什麼事情，但是內容又不是這個樣子，所以我請同仁說明，他們現在會做一些檢討。

**林委員楚茵：**領事局嗎？來，局長。

**何局長震寰：**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警示是行之有年，是需要警戒的國家才分成 4 個等級：紅、橙、黃、灰，也有不需要警戒的國家。疫情起的時候，就是前面 3 年當中，因為疫情的關係，大部分我們把各國都列為警戒。

**林委員楚茵：**所以這個警示燈灰色的意思，到底是警示安全、還是不安全？這樣的區隔到底是怎麼來的？比如灰色警示表示提醒、注意，注意什麼？有很多要注意的，可能是比如像東南亞國家有的時候會有一些流行性的疾病正在出現。有沒有可能做一些改善？比如像橙色很明顯地就告訴你，非必要就不要去旅行了，避免非必要的旅行，橙色就是要注意旅行安全，但灰色是提醒注意，提醒注意什麼？可不可以更明確？否則大家也會覺得有寫好像沒寫一樣，我也搞不懂，比如如果我現在要去捷克，我是國人，我到底要注意什麼？像這個部分的擬訂有沒有可能更細緻？尤其我們都知道，灰色就是曖昧不明，可是你的提示又這麼地曖昧不明，我真的有看沒有懂耶。

**何局長震寰：**各國大致上都是分成 3 到 4 等，我們分 4 等，灰色是最輕微的，大致上都是要注意一下治安這些最輕微的……

**林委員楚茵：**好，沒問題，部長在這裡，部長，我們在灰色的部分就寫得清楚一點，讓國人不要恐慌，尤其是像面對這樣的狀況的時候，如果今天部長沒有講清楚的話，大家都會覺得是不是要給我們的小英前總統出訪之前出了一道難題，是不是讓這些惡意做文章的媒體更有機會借題發揮，好嗎？灰色是不是能更明確？部長，我們都知道，紅色是不是希望國人儘量不要去？

**林部長佳龍：**對啊，紅燈就是勿行，最好是不要去。

**林委員楚茵：**紅燈勿行嘛！但是現在我看到的幾個紅燈地區，包括烏克蘭、北韓、伊拉克，還有中非共和國以及南美洲的委內瑞拉這幾個國家，有的可能是正處於戰火，有些可能是疫情的關係或其他的狀況。如果部長認為是不應該去的，但是部長，你知道嗎？我最近分別收到了幾個案例，其中就是因為國人有一些身分的問題或是經濟的問題，我們領事局居然是要求國人要到這些紅色警示區的國家，請他們去拿一些證明，可能是他本人，可能是他的配偶。在本席接受到這個陳情之後去瞭解，比如以委內瑞拉來講，現在是一個不適合前往的國家，如果他必須要拿到一些相關的證明，不論是身分證明或是經濟證明的時候，他其實是不方便去的，對吧？還是國人一定要冒險前往這些國家，去駐在國拿到一些相關的證明，有沒有別的方法可以不要前往這些紅色警戒區？

**林部長佳龍：**領務局有沒有詳細的個案。

**何局長震寰：**我簡單跟委員報告，我們所有這些警戒分級是外館在現地，包括根據現地的情況和根

據各國公布的狀況報回來的一些建議，再經過地域司評估之後才會做公布，如果是被列為紅色的話，基本上我們就不鼓勵國人去，因為可能會有發生危險之虞，所以是這樣子的。當然剛剛講的紅橙黃灰，依照輕重程度不同，基本上灰色只是善盡提醒，這個東西已經行之多年，每三個月會例行性的請外館報回來，所以它不是突然發生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楚茵：**本席要問的題目很簡單，第一個，前面剛剛我們已經溝通過，就是灰色要更明確。紅色警戒區的部分，包括領事局和部長都認為紅色就是紅燈勿行，但是現在如果是紅色警戒區，國人因為經濟的貿易往來，又或者是像內政部移民署相關的身分認證，必須要到這些國家去才能夠拿到相關文件和資料的時候，就外交部的立場或是領事局的立場，可不可以去？如果去了有生命危險的時候，有沒有可能做一些跨部會的溝通來簡化這些文件認證的過程，避免國人深陷險境？這是本席要問的第二個問題，部長。

**林部長佳龍：**如果已經是紅色警示，當然是安全第一，至於可以用什麼方式來做，如果涉及到有一些要辦理的事情，我們領務局來研究一下，比如到鄰近國家或是用什麼樣其他的網路方式，或是有什麼樣的證明可以減少這個風險。

**林委員楚茵：**本席會追蹤這個問題就是因為陳情人就在委內瑞拉或是像烏克蘭這種充滿高度危險性的地方，當時外交部或相關單位給的答案都是你可以在臺灣辦事處，或是相關可以處理公文件認證的單位。但是我們知道並不是所有這些沒有邦交的國家……的友邦都在臺灣駐有相關的辦事處，所以在這個部分，本席希望有剛剛部長的承諾，可以再跟其他的相關部會做一些橫向聯繫，不要讓國人非得到這些紅色警界區去走一趟。不然這個紅色警界根本就是開玩笑，當遇到真正要處理的事情時，連我們的中央部會都沒有辦法給予協助，這個聽起來就會覺得很奇怪，好嗎？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

**林委員楚茵：**另外，本席要請部長看一下，這兩張圖是本席找到的，一個是波蘭的便利商店巨頭，另外一個是索菲亞電動運輸公司的電動巴士，我不知道部長看了這兩張圖有沒有什麼感受？

**林部長佳龍：**感受？

**林委員楚茵：**有沒有看出什麼端倪？

**林部長佳龍：**這個其中必有緣故，但是請委員指導一下。這是綠色的，其他的……

**林委員楚茵：**好，公眾會有在現場嗎？公眾會的執行長？

**林部長佳龍：**公眾會。

**林委員楚茵：**時間有限，我講一下，其實這個是本席在國合會的投融資計畫「歐銀氣候高影響力特別基金」當中看到的，比如「波蘭零售連鎖永續融資子計畫」就是我們投融資的，言下之意，這其實是現在部長非常在乎的，我們在國際上面所謂的榮邦計畫，也算是 Taiwan can help 其中的一環，但是本席發現這個照片一拿出來，只有在國合會看到，其實這是 Taiwan can help 的一個實例。我要強調的是我們做了很多，但是有時候我們的對外宣傳或者是對內論述不夠，我知道現在很多在野黨的委員一直在批評我們是拿著政府的預算在做所謂大內宣、大外宣，我們做對了事或者是我們正在做的事，其實是必須要講出來的。本席這兩張圖是指既然我們正在做

Taiwan can help，而且持續在做，對友邦做、對我們有好的正面形象的在做，必須要加強對外說明，否則你看我拿出來連部長也不知道，部長，要不要回應一下？

**林部長佳龍：**確實，我主持過國合會，因為我是董事長，我覺得我們要會做也要會說，因為你會帶來更多的支持，會更容易發揮效果，所以委員的提醒我們會加強。其實我們很多的援外計畫真的都獲得各國好評，甚至現在有一些友邦要跟我們一起擴大計畫，比如婦女的賦能計畫，有關於微創企業的扶助，還有與青年相關的，這些都是在我們的援外計畫裡面。現在我們的榮邦計畫又把我們科技產業的這個強項以及解決方案都輸出，像電動巴士就是非常好的，大家都想發展，臺灣已經很成熟，另外，對於微創或青創這些事情我們會加強，因為這個其實是公共外交很重要的一部分。

**林委員楚茵：**外交除了只是用力的做之外，我們也要對外宣揚和宣傳，Taiwan can help 其實持續有在做，但是不要只有國合會看得到，其他地方看不到，因為這樣民眾在這些駐在國的時候，包括我們的臺商，才有更多的素材和更大的力道協助我們一起從一軌、二軌到民眾，大家一起來做外交，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Love from Taiwan。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冠廷：**（11 時 38 分）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部長，對臺灣來講，最重要的邦交國是包含安全上面的保障，還有外交上面提供很多協助的美國，可是我們的駐美辦事處今年屢傳霸凌、婚外情、不當使用公款、黑函、公文外洩，甚至是行程資訊，訪團的言行都被爆料出來，所以國人對我們的駐美辦事處有一些擔心。我想請教一下，這些事情發生到現在大概三個多月了，其他的駐外館處，我沒有看到有這麼頻繁類似的這種狀況出現。今天國防部也發生顧立雄部長，還有將官、情報員的個資外流，所以我們很擔心這一些資訊，我們不希望是因為內部管理的問題反而流出在外面，這是操之在己的，這不是敵對勢力在做的，所以我們必須要知道外交部有沒有相關的措施？

**林部長佳龍：**有，其實在這些事情發生之後，我們當然有檢討，也做了調查跟很多的改善，而外館在高度的壓力工作之下，怎麼樣去把工作環境改善，讓我們的同仁可以發揮，或者能夠減少、去除這些所謂的爆料？因為爆料往往不一定是完全真實，但在第一時間造成的傷害我們卻很難去復原，如果人家爆料的有道理，我們當然希望他循正常程序，我也有公布相關的配套措施，假設真的有一些工作上需要改善的，其實外館不管在人事、預算制度還有公務車等等的使用上，我們都做了檢討。有一些其實要更嚴格、有些要放鬆、有些要賦予外館彈性，不能只是因為有一些爆料我們就讓外館無法運作，但是有權的人要有責任，所以我要加強館長制，就是說他的權責必須相符，給他更大的空間，他要負起更大的責任。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還是再強調，關於內部的競爭，每一個希望尋求更好的表現、得到自己的職

涯滿足，我們都尊重，但是把內部問題外部化、不循正常管道的話，這是我們擔憂的部分，特別現在臺美之間的關係已經事涉安全相關的項目，我們不希望未來為了內部競爭，不惜把所有的訊息……就是要搞垮這些可能會跟他們競爭的對象。所以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議題，我還是再次強調，不管是什麼樣的政治人物、不管他的價值理念，不代表他跟我不一樣所以我就要把這些資訊洩出去，這是不可以的！在美國的辦事處所要效忠的對象是臺灣，也就是說，不管是政黨，無論我們是執政黨或者是在野黨，都不可以只是因為自己的關係而把這些訊息往外洩漏，還是要再強調！

現在連住處等等，我看外交部的這些公文，關於哪一些人下榻哪一個地方，其實相關的公文都出現，我是很擔心外交部內部的這些管控系統，如果像是今天這種情事，像國防部也發生這種個資出現的話，這是很令人擔心的！是不是部長可以承諾去做相對的改善？

**林部長佳龍：**是，這是同步要去……一方面其實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如果有像公文外洩這種違法的事情一定要去查辦，但是如果有管理上或者是一些我們很重視的，不管是像性平的議題、霸凌、公務車或經費的濫用，這些我們當然很重視。我在這個過程當中也發現，其實每個外館也需要讓他能夠發揮，看怎麼樣讓他發揮作用。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同意。最後，之所以他們會選擇這樣子把這些資訊洩出去，不管是給媒體等等，應該就是內部的管道沒有辦法反映出來，所以內部對於管理方式有看法的話，必須要確保內部的管道可以反映基層外交官的心聲。

**林部長佳龍：**所以不管是我的部長信箱或者是相關的申訴管道，然後我們怎麼樣去保護同仁，讓他可以下情上達。

**陳委員冠廷：**沒錯，這是非常重要的。

部長，第二個部分，關於一中政策或者是一中原則武器化的部分，我想教一下部長，中國的一中原則跟美國或者歐盟民主陣營的一中政策大概有什麼不同？

**林部長佳龍：**很不同，所謂一中有各種版本，中國的一中原則就是所謂的一中三段論，其實大部分國家都不支持那樣，他們有另外的版本、所謂的一中政策，像美國有提到的時候，也是先立基在臺灣關係法、六項保證還有三個公報，你就可以知道臺灣關係法的重要。

**陳委員冠廷：**部長，基本上……

**林部長佳龍：**而且很多的原則，包括六項保證，我想委員也知道。

**陳委員冠廷：**對。部長，基本上我們扼要的講，中國的一中原則就是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代表中國的唯一合法政權，那他們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但是美、日、歐等等民主陣營的國家，大概對前兩句有認知到，但是第三句基本上是不認可的。不管是講一中原則或者是講一中政策，其實在國際上對於沒有直接涉國際事務的一般民眾來講、甚至是經貿人士來講是相對複雜的。所以前美國白宮國安會亞洲事務部副資深主任簡以榮曾經有提到，把一中政策的這些字彙、詞彙做修正、把它成為兩岸政策，我認為這是我們外交部可以繼續努力向美國遊說的部分，不知道部長同不同意這個部分？不要讓字彙作為混淆的武器化的方式。

**林部長佳龍：**確實有些國家根本就不談一中政策，包括印度、包括英國等等，有一些涉及到跟中國

交往，過去長久以來累積所謂的說法，它的內容當然很重要，我們釐清就知道，其實幾乎所有民主國家都不是支持中共的一中原則，但是各國對中國的政策跟對臺灣的政策是不是有關聯還是分開？其實這個也都因不同的國家而有差異，所以確實在名詞上，因為有時候就只是一個很簡要的說法，所謂的一個中國，事實上內容是不同版本。

**陳委員冠廷：**對，當然是不同版本，但是對我們來說、對臺灣來講，增強臺灣的印象，包含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等等印象，可能不適合再用一中政策這樣子的說法，所以如果有機會，我認為臺灣的外交部可以通知各國或者是向他們表達說，或許他們可以用新的名詞來定義臺灣跟他們國家的關係，我覺得這樣比較妥當。

**林部長佳龍：**是，現在很多國家用印太戰略的對中政策，而不是用什麼……其實已經都儘量避免或是減少去談。

**陳委員冠廷：**太棒了，剛好部長提到印太政策……

**林部長佳龍：**尤其在美國對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的四點說明之後，我想這個情勢也很清楚。

**陳委員冠廷：**部長剛剛談到印太政策，剛好我們就針對這個部分來跟你討論一下。關於中國最近對臺的軍演，其實美、日、歐三十多國都已經表達關切、敦促中國克制，還有七大工業國也發表聯合聲明，這個我想部長都知道，但是除了我們表達關切之外，國際的關切上有沒有什麼比較可以具體去挺臺的作為，不知道部長會怎麼樣建議他們，或者透過我們外交部各國的駐處要怎麼樣建議？

**林部長佳龍：**其實維持臺海的和平跟穩定是這些理念相近或民主國家的共識，我覺得這裡面自由航行權是一個很具體的，不能夠讓臺海內海化、讓臺灣變成中國的內政問題，到時候關起門來就對臺灣發動戰爭，到時候外國也沒有辦法基於他們的利益介入。現在國際上很清楚，我們臺灣的政府是要維護現狀，就是我們的和平跟穩定，反而是中國在破壞現狀，他用各種的混合戰、灰色作戰的方法。也不只針對臺灣，他針對第一島鏈，不只臺海，包括南海、東海，他的威權輸出除了一帶一路，最近很明顯就是俄烏戰爭，中國是俄國侵略的關鍵推動者，就是 **Decisive enabler**，所以在 **NATO**、**G7** 等很多國家都是這樣認定的時候，其實中國的威權擴張已經對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造成很大的挑戰。

**陳委員冠廷：**部長講得非常好，綜合剛才講的，第一個，當中國想要內海化臺灣海峽的時候，我們就把它國際化，所以我們鼓勵自由航行、各個軍艦來。第二個部分，就是把跟我們有共同利害的國家集團化，也就是中國想把俄羅斯跟北朝鮮，甚至是伊朗，把他們集體化，他們情報共享、經濟共享，甚至軍事協助，但我們也要強調，我國的利益跟我們的利害跟日本、菲律賓，甚至跟美國還有一些歐洲國家都是一致的。所以這就是我們一再強調的，把臺灣海峽國際化之外，還有鼓勵各國跟臺灣在情報、經濟、軍事、安全上面的資源共享。另外一個部分，就是灰色地帶的侵擾，他們的海警船，我認為我們可以跟日本還有菲律賓等國強調他們要增加海警的，不管是海警艦艇的建造數量等等，我們還有共同的訓練等，都是一致化的，我們外交部可以表達這些相關的訊息……

**林部長佳龍：**委員，我補充一下，他的海警船跟我們的海巡署這種海警船是不一樣的，其實就是中



央軍委會，它就是軍艦，所以海警在灰色地帶侵擾事實上是在用軍事行動破壞現狀……

**陳委員冠廷：**他們就是在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更加要相對的因應。不好意思，時間有限，趕快來問南南合作的部分。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冠廷：**中國的南南合作是要強化跟全球南方國家政治經濟、政治聯繫，所以我們最近在看到南非事件的時候，我想要請教部長，中國跟南非之間的關係跟臺灣跟南非之間的關係是有對等的嗎？

**林部長佳龍：**當然是不一樣的。

**陳委員冠廷：**我必須要強調，我國的外交資源是有限的，我們一直在講印太戰略，我來比較一下，南非是中國在非洲最大的貿易夥伴，中國自南非進口的數額大概是 320 億美金，臺灣自南非進口是 4.94 億美元，這個量體是 65 倍，整整 65 倍，所以當我們在投放外交資源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思考。

我再來強調一個部分，印度，我們有新南向政策，但我還是認為印度跟臺灣之間，不僅僅是利害一致的，在地緣政治上面的挑戰，我認為加強對印度的關係，或許會是另外一個我們可以調配資源的方式。臺灣自印度進口，在 2023 年是 22.11 億美元，中國自印度進口大概是 185 億，大概是七倍到八倍，也就是說在南非，我們之間的差距是 65 倍之多，但是在印度卻是不同，而且我們與之進口或者是貿易的內容是非常有意義的，是有含金量的，是高科技跟資訊相關的都有。所以我必須要強調說，我們對印度應該建立獨立的政策，它不是新南向的一環，它是全球人口數最多、經濟成長率非常高、最大的民主國家，我們必須要重新定位我們的外交資源配置，不知道部長這樣……

**林部長佳龍：**我非常贊成委員的主張，其實我們的新南向政策中，東協跟南亞是要分開，南亞與印度最重要，臺灣跟印度應該建立更全面的、深入的合作關係，因為印太戰略裡面很重要，其實印度跟中國還有地緣政治上領土的衝突，經濟上當然是一種競合關係，而我們跟印度之間，幾乎可以說是互補性很強，可以建立全面而深入的夥伴關係。

**陳委員冠廷：**最近我們在開公聽會，談到太空政策，印度辦事處副代表就跟我們談到，印度的太空計畫是全球最便宜的，包含發射等等都是最便宜，所以我認為在跟印度交往的時候，除了經貿之外、科技之間充滿了潛力，還是再次強調重新來做盤整，把資源投放在刀口上面，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持續檢討，做一些外交重點的集中，如委員所講的，加強跟我們理念相近或是能夠互補的合作的國家……

**陳委員冠廷：**價值觀不同的地方，我們就用利害跟它一致；當利害一致，但價值觀不同的國家，我們還是有其他的方式，我們外交可以更彈性。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部長請回。

我們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2 時）

主席：繼續開會。

我們現在請林德福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德福：（12 時）謝謝主席，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委員德福：部長你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我想請教，因為民調顯示 54% 的國人主張臺灣永遠維持現狀，另外一份民調顯示如果兩岸發生戰爭，54.1% 的民眾不願意自己或家人上戰場參戰，有 49.8% 的民眾表示完全沒有因應戰爭做準備。本席認為臺灣人民愛好和平，不願意走向戰爭，但民眾會支持國軍防衛家園，國軍也秉持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的理念，以達成保家衛國的任務，部長有什麼看法？

林部長佳龍：當然保家衛國是每一個國民的共識，不管是國防或心防，要怎麼去加強止戰，甚至讓它無戰，這當然是目標，但是如果我們沒有自我防衛的決心跟能力的時候，也可能會引誘對方發動戰爭。

林委員德福：部長，本席認為國軍做好萬全準備來因應國家安全的威脅及挑戰，這個跟我們駐美大使俞大瀟代表說臺灣民眾準備好作戰，是完全不相同的一種概念。因此，駐美代表俞大瀟接受媒體的發言，會讓外國友邦與人民產生誤解，因為駐美代表應該歡迎美國來臺灣投資觀光，而不是把台積電變成美積電，國際社會儘快讓中華民國加入國際組織，讓中華民國重返聯合國的體系，讓美國做出明確的承諾來守護臺灣，維護印太地區的和平穩定，你有什麼看法呢？

林部長佳龍：對於俞大使的發言，我後續詳細了解，我覺得他講的並沒有錯，後來媒體可能有一些引用有出入的地方，因為他被問到如果中國對臺灣發動戰爭侵略的時候，那臺灣怎麼辦？他講 The Taiwanese are ready to fight, if China invades，所以全句是這樣，你不能夠去頭去尾或者把頭尾顛倒，說他好像變得很好戰，沒有啦！我們是愛好和平、我們是要防衛……

林委員德福：對啊！變成……

林部長佳龍：事實上我們要行使我們的抵抗權，這是國人的共識，不然中共發動對臺戰爭的時候，我們除了抵抗還能夠……我們還有另外一個選項嗎？不行嘛！也不能投降啊！所以這一點應該是一致的。

林委員德福：因為他也不是代表你，也不是代表……因為他本身在那裡接受訪問應該要很嚴謹啦！

林部長佳龍：我有看過前後文，因為他是 10 月 4 號的訪問，接受福斯新聞臺的訪問，所以我認為那個發言沒有什麼問題，但它被切一段來看，好像變成我們在主張要戰爭，不是！他是說如果被侵略的時候，我們要抵抗，我們當然要有自我防衛的決心跟能力，就這一點來講，我覺得可能請大家多去了解他的全文啦！

林委員德福：部長，美國總統大選即將到來，本席希望外交部對美的工作，與美國的民主、共和兩黨要保持等距交往的互動，保持中立，你的看法呢？

**林部長佳龍**：不是中立，我們都要跟他們交好。

**林委員德福**：對啦！交好……

**林部長佳龍**：因為兩黨都是我們的好朋友嘛！不管他是國會或者行政部門還是參眾兩院，事實上，美國現在跟臺灣的支持，除了法律像臺灣關係法這些基礎外，很重要是跨黨派的，而且跨行政跟立法部門。

**林委員德福**：我是希望維持跟兩黨有互動好的關係，因為哪一個當選總統還不知道，這個非常非常重要，要保持等距。外媒報導前總統蔡英文預計未來幾週內訪問美國，目前傳出選舉前、選舉後兩種說法，時機都尚未確定，我請問林部長，你是否有聽聞蔡英文前總統 11 月規劃出訪美國進行演講與僑界會面？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蔡前總統如果有什麼樣的規劃，要由他辦公室來說明，我不代為說……

**林委員德福**：瞭解，外界就是好奇前總統蔡英文辦公室是否有向外交部提出需求，協助安排出訪美國相關的禮遇事宜，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應該講說，其實包括歐洲、美國等很多國家對蔡前總統的邀訪很多，那他決定什麼時候、什麼地方、什麼對象……

**林委員德福**：他有沒有到外交部去申請？

**林部長佳龍**：目前沒有委員講的哪一個確定的行程……

**林委員德福**：沒有喔。好，2023 年 6 月，外交部在例行記者會上指南非治安持續惡化，平均每小時有 3 人遭謀殺，提醒南非僑胞與旅客要注意安全。據瞭解，南非政府有針對外交領事館區特別設置警力，24 小時加強巡守，故相較於南非其他城市，比如首都約翰尼斯堡、普利托利亞的治安，相對比較好。

媒體報導南非政府要求我方代表處在 10 月底前遷出首都普利托利亞，希望外交部繼續努力爭取維持現狀，若沒有沒有辦法挽回，本席希望外交部要確保南非館處的同仁權利以及人身安全，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林部長佳龍**：是，一方面我們當然是捍衛我們的權益、據理力爭，不會輕易放棄，因為是對方單方面的毀約行為；至於我們駐館人員的安全，還有我們在南非的領務工作，我們當然會考慮怎麼樣能夠延續不中斷……

**林委員德福**：不中斷是最重要，但是因為那些駐館人員現在的住宅地……雖然現在那個地方是比較安全，但這個要……

**林部長佳龍**：在大使館區嘛。

**林委員德福**：對啊，要是讓你們遷移的話，你們真的要儘量去維護，讓它能夠維持原來的狀況。你有沒有盡最大的……

**林部長佳龍**：我們現在還在據理力爭中……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他們無厘頭的要求我們遷……

**林部長佳龍**：沒有同意他們片面的違約要求。

**林委員德福**：那其他各國在那裡設館處有沒有這樣的要求，有沒有？還是唯獨只有針對我們？

**林部長佳龍**：大家知道背後是因為中共的壓力嘛……

**林委員德福**：喔。

**林部長佳龍**：其他國家當然不一樣啊。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我希望外交部盡全力去維護我們外館駐外人員的安全，這個是最重要。

**林部長佳龍**：對。

**林委員德福**：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部長請回。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上臺質詢。

**牛委員煦庭**：（12時9分）謝謝主席，外交部長有請。

**主席**：有請外交部長。

**牛委員煦庭**：部長午安。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幾個重大時事請教一下外交部的意見，當然剛剛前面很多委員也關心俞大瀟大使說，我們已經做好準備，面對戰爭要學習烏克蘭，不需要美國的援助。這個事情不是遇到侵略時，大家要不要迎難而上的問題，當然要迎難而上啊！有誰會不保衛自己的國家呢，對不對？所以我覺得外交部在評論這件事情時不要放錯重點，大家都要迎難而上，可是我覺得這件事情最大的問題是講不需要美國援助，這是一個很大的事情啊！請問部長，不依靠美軍，美軍不用出兵，是否已經成為我們中華民國外交部的官方立場？

**林部長佳龍**：因為根據臺灣關係法，美國如果要提供臺灣自我防禦的能力以外，當然也有相對應的所謂六項保證。

**牛委員煦庭**：可是在政治上，尤其是從國內安定民心的角度來講，大家都期待，尤其是民進黨政府執政期間，除了抗中保臺之外，我們也是全球所謂民主大聯盟的重要一員，從美方的角度出發，讓中華民國維持民主國家的地位，避免中共擴張是不是美國重要的國家戰略利益？

**林部長佳龍**：對，很重要。

**牛委員煦庭**：應該是很重要，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牛委員煦庭**：所以過去我們所看到的所有宣傳語言上是不是都說他們會支持我們？現在中國大陸大軍壓境，動輒文攻武嚇，萬一真的哪一天走到戰爭的時候，我們真的不需要美軍的幫忙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很希望美軍能夠協助臺灣來對抗中國的侵略。

**牛委員煦庭**：很希望，但你講我們要學烏克蘭……

**林部長佳龍**：因為臺灣關係法跟六項保證，而且各種法律通過還有撥款相關，包括他們參眾兩院通過的法律，那個都是有效的。

**牛委員煦庭**：當真正遇到大型的國際衝突，甚至是戰爭的時候，很多情勢當然就會改變。我現在問

外交部的是，這到底是不是我們的官方主張，因為俞大瀟是重要的角色，他在美國福斯新聞受了專訪，這當然是國際震動的事情，所以部長要不要正式澄清一下，到底……

**林部長佳龍：**因為大家很關心，我詳細看過他的訪問，我覺得他講的就是臺灣有自我防衛的能力，如果中共侵略臺灣，那我們當然要抵抗啊！

**牛委員煦庭：**有一套說法，大家在媒體輿論上面講的疑美論，也就是大家在挑戰他們真的會出兵嗎？真的會大力協助嗎？大家就扣這個是疑美論，對不對？現在我們中華民國對外正式的官方代表等於是在唱和這件事，認為美國不用來……

**林部長佳龍：**這是……

**牛委員煦庭：**我想這是很嚴重的，我希望部長你做好準備，你現在在美國人面前，如果他們是我們重要的盟友，如果民主大聯盟的戰略價值是不可動搖的，從中華民國的國家安全、國家立場，你當然要在美國人面前積極主張，當然要主張必要的時候要出兵協防，因為這是避免威權國家極權擴張的重要防線，我們要不要做這樣的主張？部長。

**林部長佳龍：**當然自助人助嘛，我們自己一定要有保護自己的決心跟能力……

**牛委員煦庭：**我順著這個話……

**林部長佳龍：**當然我們的友邦也一定會來協助我們，維護我們民主自由……

**牛委員煦庭：**部長，我覺得您今天的回答沒有很有底氣，剛好俞大瀟大使在外面福斯新聞受訪，馬上就是美國大選，川普又曾經講：我們是絕對不會出兵的。如果今天我們的官方立場不講清楚，不積極主張……

**林部長佳龍：**沒有啦，他沒有講絕對不出兵啦……

**牛委員煦庭：**很難不讓大家去聯想這是不是押寶？而且是順應。我再次強調，既然美國是我們重要的盟友，要維繫兩邊的關係，這我們都完全支持、不會反對，我們都希望外交人員好好發揮，但問題就是支持不代表要百分之百順應，我很擔心這樣子的言論，也許這樣的言論背後有一些外交上的戰略考量，還是部長你要分享一下，請問他這樣講對我國國家利益有什麼具體的幫助？背後的戰略考量是什麼？如果在這部分你可以講出一套論述、一套說明，讓國內的民心可以安定，那也就算了。

**林部長佳龍：**是。

**牛委員煦庭：**但看起來從你剛剛答詢，講法條或什麼的，我提醒部長這個事情要審慎因應。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們過去跟川普政府及拜登政府都有很好的合作，而且美國是參眾兩院跨黨派支持臺灣……

**牛委員煦庭：**他們已經把支持的話講得這麼清楚了，該積極主張……

**林部長佳龍：**他們要……

**牛委員煦庭：**為了安全要全球共同，這是全世界的事情，不是我們自己的事情，是全世界的事情，這樣才能夠最大化國際對我們的支持跟聲援，也才能夠最大化國家安全的利益，我很期待看到外交部的立場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是。

**牛委員煦庭：**臺灣是全世界的事情，但包含具體的軍事協助，你不能夠自己講自絕於武裝，這是不對的，在外交戰場上自絕於武裝是不對的。

**林部長佳龍：**對、對，我們一定要自助人助。

**牛委員煦庭：**這一定要小心為之，重點不是我們要不要對抗，當然要對抗，人家都侵門踏戶了，這是我們每一個國民的義務，可是全世界也要幫忙，你不能因為我們對抗……

**林部長佳龍：**全社會防禦韌性的加強就是我們的決心之一。

**牛委員煦庭：**從俞大瀟的講話到全社會防禦動員韌性就是學烏克蘭，他們有幫烏克蘭嗎？這就是我們擔心的事情嘛，所以請積極主張，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這是我非常重要的提醒。

第二個重要的時事，上了今天的頭版，阿拉伯組織了一個非官方的詐騙集團，然後反過來告我們正式代表處駐在這邊的大使，那不是笑話一則嗎？部長，我知道前面有回答過，剛剛徐巧芯委員有關心，對不對？你說你會積極處理……

**林部長佳龍：**是。

**牛委員煦庭：**當然人民團體的登記主責是在內政部，這以 NGO 為名義登錄，可是請問他們最近這段時間做的事，包含他們可以提供文件認證以及商務開拓，這個是 NGO 的工作嗎？部長。

**林部長佳龍：**即使它有向內政部登記為社團，如果它違反了登記的……

**牛委員煦庭：**目的，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違反登記的目的，有進行商務的行為……

**牛委員煦庭：**是不是明確的違法？

**林部長佳龍：**這個如果違法就要辦啊！

**牛委員煦庭：**要辦，對不對？部長……

**林部長佳龍：**司法機關還有大家……

**牛委員煦庭：**臺灣人民是有受害的，那個官司在進行中，你們跟內政部……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駐臺的這三個代表處或辦事處，他們有被司法機關，包括警察等有所謂的傳訊……

**牛委員煦庭：**還要被抓去調查？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這個部分……

**牛委員煦庭：**也要加強宣導……

**林部長佳龍：**我們要確保……

**牛委員煦庭：**我們自己國內公務機關……

**林部長佳龍：**這個外交豁免權啊！

**牛委員煦庭：**我們自己國內公務機關、國際機關對於外交豁免的概念不夠清楚，這是另外一回事，但現在問題是這個偽組織在外面繼續招搖撞騙，對不對？前面也不是沒有……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是要有證據啦！讓外交部就事來論……

**牛委員煦庭：**你們跟內政部現在有沒有商量要怎麼處理這個事情？有沒有？現在具體進度在哪裡？這樣等於是形同對其他國家、對我們駐臺的大使造成騷擾，造成一些困境，請問我們要怎麼處理？要不要積極幫他們主張他們的權益，要吧？

**林部長佳龍：**一定要保護我們駐臺使節跟他們代表處等在外交上面的權益。

**牛委員煦庭：**要不要跟內政部長喊喊話？這個事情要嚴肅辦理……

**林部長佳龍：**它是去登記，但是它辦理的業務或是行為有沒有違法，是需要去查才能夠了解的。

**牛委員煦庭：**掛羊頭賣狗肉……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不能夠現在就去論斷。

**牛委員煦庭：**你說不能夠現在論斷，但這個很清楚，違反 NGO 的設立，宣稱自己是商務代表，還協助辦了簽證，結果是假的，被正式的官方代表打槍，這就是標準詐騙，已經被認證了，當然是違法行為，現在有違法行為之後……

**林部長佳龍：**有具體的事證來加以……

**牛委員煦庭：**所以部長你認為到現在這個部分是沒有具體的事證嗎？

**林部長佳龍：**如果就媒體報導，那個是有事證喔！

**牛委員煦庭：**你們部裡面沒有處理過這個事嗎？亞非司有沒有處理過這個事情？

**賀司長忠義：**跟委員報告，這個事情其實我們都有行文給內政部了，他們現在的那個官司在進行，就是我們跟內政部行文之後，他們也制止了它的文件驗證等等的這些作法，後續是因為這個阿拉伯商務協會去提告說，這三個駐臺的毀謗……

**牛委員煦庭：**部長你看，有行文啦！不是沒有處理！

**賀司長忠義：**這是在部長到任之前就已經處理了。

**牛委員煦庭：**我提醒外交部，強度不夠嘛！但是嚴重影響……

**賀司長忠義：**我們持續跟內政部一直在溝通當中。

**牛委員煦庭：**這有可能影響邦誼，是一件大事啊！部長、司長，該強硬就強硬，這個嚴重影響我們的外交狀況，應該請內政部嚴肅處理啊！難道不應該嗎？部長。

**林部長佳龍：**對啊！就是如果有違反登記的目的，去執行不是屬於法定的業務，這當然就要查辦。

**牛委員煦庭：**明確了就要查辦，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牛委員煦庭：**早講就好！

**林部長佳龍：**只是因為後來他們去提告嘛！這個過程我剛剛講的，有關這些駐臺代表或者是他們辦事處相關的外交權益，我們要去維護，這個部分我們最後……

**牛委員煦庭：**這個到最後一定是外交部跟內政部要跨部協商，外交部要強硬一點，因為這會影響邦誼，沙烏地阿拉伯跟我們的感情其實是滿不錯的，即便名稱被人家矮化，但人家就是大使銜，對不對？難得的邦誼，不要因為這樣子的詐騙集團被影響，到時候大家跨部協調，外交部要強硬一點，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們一定是依法來執行，然後捍衛我們駐臺代表處的權益。

**牛委員煦庭**：要捍衛我們的邦誼，好不好？辛苦了，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部長請回。接下來我們請王鴻薇委員上臺質詢。

**王委員鴻薇**：（12 時 19 分）謝謝主席。請我們的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我們的駐外大使，其實有很多都已經超過 6 年，最近我們的奧地利大使換人，原來的張小月換人了，現在新任的代表劉玄詠，我想可能現場很多人不一定認識他喔！請問一下，他是不是部長的好朋友？

**林部長佳龍**：認識的朋友。

**王委員鴻薇**：部長，他有任何外交的經歷或者是在公職、在政府內部任職的經歷嗎？

**林部長佳龍**：他在政府有任職，因為他是國臺交指揮跟團長，他也很常到國外去演出，所以在各種的涉外事務上，算是有一定的經驗。

**王委員鴻薇**：我們國內的音樂家在國外演出的非常多，部長，其實過去很多的外交官，尤其我們的駐外大使，他不一定是外交本身出身，但是起碼他也都在我們自己的政府內擔任過重要的職務，不管是之前的謝長廷、李應元、童振源或莊碩漢等等，可是這位劉詠玄……

**林部長佳龍**：劉玄詠。

**王委員鴻薇**：抱歉，我把它念反了，因為事實上真的是非常、非常的陌生，他是音樂家，從來沒有過外交經驗，也沒有過政府單位的一個歷練，只因為是部長的好朋友，所以今天我們的外交難道是龍友友外交嗎？

**林部長佳龍**：不是啦！這是文化外交，他是在奧地利得到音樂博士的學位，然後也很多國際演出跟合作的經驗，我們要推動歐洲的文化外交，有一個來自於藝術界的音樂專長人士來，我覺得大使事實上是政務官，他是要通才啦！

**王委員鴻薇**：部長，我為什麼會問這個，我要告訴你，其實這個人事在你們外交系統引起了非常大的震撼，我們還是有很多優秀的外交官，而且我們有很多外交官現在都超過 6 年，一直想要外調或者是輪值，通通都沒有辦法，好不容易奧地利空出了一個新的代表，結果卻是由龍友友，然後一個完全沒有外交經驗……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有經驗啦！

**王委員鴻薇**：我覺得我們現場這麼多的外交系統的，有很豐富外交經歷的，請問一下他們情何以堪啦！所以我就說這個是……

**林部長佳龍**：不會啊！我們的職業外交官，也有非常多都在重要的館處擔任大使跟代表。

**王委員鴻薇**：對啊！在那邊都不能走啊！想要調都不能調啊！你可以回去查一下，因為我的發言時間有限。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因為奧地利可以說是歐洲的音樂首都，我們要跟人家交流，能夠多一個媒介……



**王委員鴻薇：**我們國家優秀的音樂家也這麼多！

**林部長佳龍：**而他的條件也不只是一個音樂家嘛！他也做過團長，行政經驗很豐富。

**王委員鴻薇：**奧地利是好的單位，對不對？有很多在那邊苦撐待調的，你能不能也照顧一下？

**林部長佳龍：**有同仁想調的來跟我講，你們想要在哪裡、有目標，我一定幫你們看圓夢啦！這不矛盾的事啊！

**王委員鴻薇：**部長，你自己是沒有外交經驗，不能把駐外代表也都變成沒有外交經驗，只要你認識就好，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我最近上任後，你可以去看看，真的，我們公務員是很優秀的職業外交官。

**王委員鴻薇：**部長，我們在這邊幫我們很多的外交官要說一下話啦！他們敢怒不敢言。

**林部長佳龍：**有啦！在座這裡面就有好幾個會外派的……

**王委員鴻薇：**好，APEC 領袖代表，請問一下，已經內定是原來的林信義副院長了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個現在還在進行中，依照過去的例子，適當的時候會對外正式的公布、開記者會。

**王委員鴻薇：**當然這個也是府方會正式公布的。

**林部長佳龍：**對，他是總統的領袖代表。

**王委員鴻薇：**因為他是總統的代表。

**林部長佳龍：**是。

**王委員鴻薇：**因為時間也很緊迫了，外界也非常關心，因為本來是希望陳建仁副總統，被秘魯拒絕了我們當然還是希望，就是過去都是張忠謀先生，但他已經高齡了，所以現在是不是由林信義前副院長來代表，大概這個禮拜會公布嗎？

**林部長佳龍：**這由總統府那邊來發布。

**王委員鴻薇：**有可能公布？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當過總統秘書長，所以會正式召開一個記者會來說明。

**王委員鴻薇：**當然要很慎重。另外請教部長，這也是跟我們總統有關係，因為其實我們過去歷任的總統，譬如說，包含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還有蔡英文總統，其實在他們的首度就職，我講的是首度就職，其實也都滿快的，像陳水扁總統跟馬英九總統在 8 月份他們就出訪了，然後蔡英文總統是 6 月份就出訪，但是現在都一直等不到我們的賴總統出訪，至今也過了大半年了，所以我們賴總統什麼時候可以出訪呢？以部長所掌握跟籌劃的。

**林部長佳龍：**等確定之後，就會對外說明，因為這個由總統府方面的……

**王委員鴻薇：**今年之內可不可能成行？

**林部長佳龍：**作為幕僚的單位，我們都要規劃各種的方案……

**王委員鴻薇：**部長，要不要力拼今年呢？

**林部長佳龍：**因為元首的外交，包括總統的出訪，我想適當的時機跟訪問的對象，應該由總統府方面來說明。

**王委員鴻薇：**部長，今年底有沒有機會？因為按照過去的經驗，說實在臺灣的外交環境事實上都一

直很艱困的，都一直很艱困，你說中共打壓吧，中共打壓是無所不在，陳水扁時代也打壓、馬英九時代打壓、蔡英文時代也打壓，當然賴總統時代他也打壓，可是我剛剛講了嘛，前面幾位總統事實上都在幾個月之內、三個月之內都有出訪的紀錄，所以我們賴總統可不可以拼今年底？部長有沒有這樣的信心？

**林部長佳龍：**信心喔？

**王委員鴻薇：**不敢講？不敢說？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外交部就是做好各種的評估跟規劃的幕僚作業，正式要決定或是對外宣布，會由總統府方面來說明。

**王委員鴻薇：**不敢說嗎？再占用一點點時間，因為 11 月 5 號美國總統大選馬上就要到了，現在這兩位候選人的情況非常膠著，這兩位候選人不管是哪一位當選，其實對臺灣事實上都會有一定的衝擊，這個衝擊不僅僅只是一個外交或國際情勢的衝擊，還有經貿上面的衝擊。我想請問外交部，針對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我們有沒有做出一些因應的政策或者已經提出報告給總統也好，或者給國安系統讓他們能夠掌握，不管這兩位哪一位擔任總統，對臺灣的衝擊是什麼？我們的因應措施是什麼？準備好了嗎？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針對不同的選舉結果都做好因應的……

**王委員鴻薇：**好，最簡單一句話……

**林部長佳龍：**而且事先有做一些，當然也必須要有一些準備。

**王委員鴻薇：**美國總統大選出爐之後，對臺灣影響最大、衝擊最大的是哪一方面？

**林部長佳龍：**對臺灣的衝擊，我想他們的外交政策，特別是他們的印太戰略，當然有分成安全的層面，涉及到地緣政治，也有一些屬於經濟方面的，當然長期來講，我們都是理念相近的民主國家，這個我們很有信心，臺美關係會是……

**王委員鴻薇：**部長，請教一下，在你們的方案中有沒有包括在 11 月 5 號或者短期內美國總統大選沒有結果？有沒有這個項目？

**林部長佳龍：**我想基於對未來趨勢跟可能情境的研判，我們對各不同的選舉結果都有所準備跟因應。

**王委員鴻薇：**最後就提醒我們部長跟外交部，因為根據過去的經驗，因為尤其他們這次咬得很緊，所以等到 11 月 5 號選完之後，有可能輸的那一方會要求驗票，搞不好短時間內還沒有辦法正式出爐，所以我為什麼特別要講，其實我覺得對我們的經貿部分影響是極大的，不管在半導體部分、不管在關稅部分，當然，這個應該是屬於經濟部的範疇，但是我覺得外交部應該要做一個至少也要跨部會的統籌，不要等到這個……因為我覺得我們並不是像其他人在那邊看到到底是誰最後當選，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王委員鴻薇：**一定要做出一個萬全的因應，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再加強，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我們請賴士葆委員上臺質詢。

**賴委員士葆：**（12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賴委員士葆：**辛苦了，部長。

**林部長佳龍：**不會，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川普最近說話了，他大概因為跟 Harris 非常接近，可能很焦慮，但是無意中他也露出底牌了，他說如果中國大陸入侵臺灣，課關稅 150 到 200%，這個是不是已經秀出底牌了？他說不會出兵了。再進一步追問，如果大陸打臺灣，不會出兵，他說，因為習近平尊重我，他認識我。你要不要對這個話回應一下？從原來川普在 5 月底的時候，那時候是打這個牌，也是為了選舉，他說如果大陸打臺灣，他要轟炸北京，怎麼事隔半年左右就縮回去了？通通沒有了，沒有用兵的東西，通通沒有！只有說：我要課他關稅，讓人家覺得虎頭蛇尾，這個東西你要不要評論一下？

**林部長佳龍：**對於美國在選舉期間候選人的發言，我們都很密切關注，但是我們也不予評論，不過各種選後可能的發展，我們也是做好因應的準備。

**賴委員士葆：**你不評論，可以不評論，但是你總是要告訴我們，今天在國會殿堂，你要告訴我們，你要回答我問題……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剛剛講說有做好因應的準備。

**賴委員士葆：**他原來說要轟炸北京，現在沒有了！沒有北京、沒有上海、沒有廈門，通通都沒有，只有這個課關稅，就是經濟制裁，完全走向對烏克蘭的路，對烏克蘭，也不敢對俄羅斯怎麼樣啊，到目前為止也不敢去打俄羅斯，只有一直給烏克蘭武器、捐助、制裁俄羅斯，一模一樣！他現在對臺灣的路，川普現在對臺灣的路就是跟美國對烏克蘭，幾乎如出一轍，我這樣講對嗎？

**林部長佳龍：**我不好意思跟您講不對，但是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什麼地方不一樣？願聞其詳，說來給我們聽聽，什麼地方不一樣？什麼地方不一樣？你告訴我。

**林部長佳龍：**其實美國的對中對臺的政策，有他的法律依據或是說長期的一個發展……

**賴委員士葆：**烏克蘭更有，說要給烏克蘭加入 NATO，加入北約，更有！臺灣還沒有一個 treaty，它有一個 treaty，一個 NATO 就可以鼓勵、讓它加入北約，怎麼沒有呢？再來，其他呢？沒有了？只有這個？

**林部長佳龍：**因為他的領導風格，其實我們跟共和黨、民主黨的總統在過去這八年來都有很好的互動嘛，至於說選舉期間有一些怎麼樣或他發言的，我們當然會關注，但是我們不予評論，但會做好因應的準備。

**賴委員士葆：**你的意思就是說，這個是選舉語言，不要理他？

**林部長佳龍：**不是、不是，選舉期間的語言，我們不予評論，但是我們會密切的關注，做好因應的準備。

**賴委員士葆：**這個會兌現喔！這是政見喔！他對大陸要進入美國的 item 要課稅，加到 60%，如果打臺灣要加到 150%到 200%，這個會兌現的喔，部長，這不是你說選舉語言，這是政見，不是選舉語言。

**林部長佳龍：**不是，我剛講是說我不予評論，不代表他選舉語言沒有效。

**賴委員士葆：**他是政見。

**林部長佳龍：**政見有可能變政策。

**賴委員士葆：**這是他的政見，這不能這樣子小看他，這個……

**林部長佳龍：**不能小看。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所以就清楚啊，這就已經告訴我們，他不會對臺灣……不會出兵幫臺灣嘛！只有對中國大陸經濟制裁，跟制裁俄羅斯一模一樣，如出一轍。

**林部長佳龍：**委員，其實你不能替川普回答這個問題，因為他要保持一個他的模糊，比較有談判的籌碼。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模糊，奇怪啊……

**林部長佳龍：**但是他也講過剛剛委員講的包括轟炸北京，所以我意思是說，他們在選舉期間當然有基於他要去訴求選民，我們都要很關注而且做好因應的準備，但是我們不宜過度去介入他們這些選舉的評論。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是不是比較喜歡聽到他轟炸北京的言論？

**林部長佳龍：**我沒有……不予置評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轟炸北京你們多爽，不是這樣嗎？沒有，沒有感覺？

**林部長佳龍：**我就是先不予置評，因為這個……

**賴委員士葆：**現在說一堆啦，我們來看看蔡英文總統一上任以後，川普有打了電話，跟他通了電話，現在請問外交部有沒有準備不管誰當選，川普或是 Harris 當選，我們都想辦法讓他跟我們的賴總統通電話，有沒有？有沒有做這個準備，請問你？

**林部長佳龍：**我們在研擬未來的趨勢跟可能的劇本的時候，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有所……

**賴委員士葆：**就是不能排除啦！

**林部長佳龍：**不能排除。

**賴委員士葆：**就是說有可能有啦，有可能！我們再看下一頁，剛才委員提到其實蔡英文總統就任的時候，巴拿馬總統瓦雷拉 3 月就函邀了，因為那時候已經知道結果了嘛！巴拉圭總統卡提斯 520 面邀，6 月就出訪了，現在已經 10 月快 11 月了，結果賴總統什麼都沒有，這個會不會……

**林部長佳龍：**邀訪也是有啦！友邦對我們的邀訪都是有的。

**賴委員士葆：**那怎麼他沒有去……

**林部長佳龍：**看什麼時間適合會綜合去考量嘛！

**賴委員士葆：**你要不要講一下哪幾國邀訪？

**林部長佳龍：**有就是了。

**賴委員士葆：**你要講啊，在這裡要講啊，在國會殿堂要講啊！你給我們振奮人心一下啊！有哪幾國

？

**林部長佳龍**：他們都有表達歡迎啦！而且有些是親自跟我們賴總統邀訪，什麼時候適合，當然這個都會列入評估。

**賴委員士葆**：你既然講了，那就講一個、兩個也可以啊！哪一國？我都不太相信，你跟我講一下，堵住我的嘴啊！

**林部長佳龍**：應該沒有國家說沒有的啦，至於說什麼時候……

**賴委員士葆**：哪個國家有邀訪？是不是可以過境美國？這個比較重要啊！

**林部長佳龍**：這個還沒有決定，等決定了之後，總統府會對外有所……

**賴委員士葆**：言外之意就是美國不答應賴清德過境美國，就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不會的話，為什麼不趕快公布呢？振奮人心一下啊！

**林部長佳龍**：適當的時候就會公布啦。

**賴委員士葆**：因為現在大家都認為是疑賴論啊！

**林部長佳龍**：這不用疑啦……

**賴委員士葆**：美國依賴論喔！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沒什麼變化。

**賴委員士葆**：賴清德的路美國不放心，所以不給他過境啊！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公布？

**林部長佳龍**：我們跟美國的關係真的可以說是堅若磐石啊！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但是人家都不理你啊！中共打臺灣就……

**林部長佳龍**：不會啦！我最清楚了，我們的溝通聯繫都非常的暢順。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個小問題，我們講民主同盟，民主同盟世界什麼的，講得好像會飛天一樣，其實這個很模糊，不像 CPTPP、APEC 這些是國際組織，我們跟美國關係這麼好，哪一個國際組織美國幫助我們加入，你告訴我。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們跟美國之間就有很多多邊交流合作的架構。

**賴委員士葆**：架構不算啦！我說的是正式的組織，不論做任何問卷，臺灣人最需要的就是我們要有國際的空間，因為我們實在太辛苦了，老共不斷打壓，幾十年來都打壓，不是只有今天才打壓，一直打壓，我們當然沒有人舒服，大家都不舒服，但是我們就要問你，國際組織有哪一些是美國幫助我們加入，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其實美國都有在國際上面幫我們……

**賴委員士葆**：嘴巴講而已啦！

**林部長佳龍**：不管是協助或者是說很多……

**賴委員士葆**：我的發言時間到了，比如 WHA 也沒有啊，CPTPP 也沒有啊！你講到現在講成這樣，2758 號也沒有去提案，嘴巴講只是打嘴炮而已，都沒有實質的，好歹……

**林部長佳龍**：其實我們感謝他們為臺灣不管是發聲或者是說……

**賴委員士葆**：那講給你聽有什麼用？就加入國際組織沒有過沒有關係，比如說 WHA 它要提案啊，但是它也沒有提案，對不對？它去提案，輸了，我們覺得感激，結果它不是啊，嘴巴講說支持、支持，但實際上都沒有幫忙啊！這會讓人覺得我們買這麼多的武器，但他們連替我們講一些話都沒有。我講真實數字，在外面講那些都沒有用，要在正式組織裡面講的才有用啦，APEC 到現在為止，美國沒有幫我們啊！你剛剛講說可能是林信義，為什麼沒辦法是陳建仁？他好歹當過副總統，位階更高，結果老共打壓它就縮回去。在 APEC 裡面美國可以講話，美國 superpower，實力比老共強太多了，為什麼就美國 APEC 沒辦法幫我們一下？你利用 10 秒鐘回答一下。

**林部長佳龍**：這個人選現在還沒有對外宣布。

**賴委員士葆**：就是陳建仁被打槍了，這是事實啊！美國沒幫忙啊！你說多讚又多讚，要幫忙才是真的啊，不然都是嘴巴說說而已。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上臺質詢。

**洪委員孟楷**：（12 時 41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林佳龍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最近大家關心有一個國際詐欺犯騙了 10 億元，來到臺灣 5 年了，後來被我們移民署掌握，現在要把他遣送，沒想到遣送到了新加坡，新加坡不收，現在又退回來。本席看到現在由外交部協助，是要跟歐盟這邊來做聯繫溝通，我們說沒有辦法直接送回給西班牙，讓他們去做相關的刑事處罰，是因為我們沒有直飛班機。我想請教一下，已經回來臺灣一天多的時間，目前外交部有怎麼樣的協助進展？

**林部長佳龍**：現在內政部移民署他們在處理當中，就是已經有聯繫……

**洪委員孟楷**：聯繫誰？西班牙？

**林部長佳龍**：應該西班牙有跟歐盟的國家聯繫，所以已經有洽談要遣送的國家，他們之間會再進行，因為這涉及到一些引渡條約。再來，因為這是國際刑警組織發布的紅色通報，所以我們都是支持配合他們遣返的作業。

**洪委員孟楷**：當然支持配合沒有問題，你是外交部部長，我在外交委員會為什麼會點出這個問題？當然這與移民署相關，但是我們看到報導講說外交部幫忙跟西班牙政府協商，這是西班牙政府應該要管轄的，那個人逃來臺灣 5 年，在臺灣吃香喝辣 5 年，大家沒有辦法接受。現在他變成人球，說要送到新加坡，結果新加坡又把他退回來，我不知道這到底是移民署沒有溝通好，還是外交部沒有溝通好？不過被送回當人球是事實，我們看到新聞報導是昨天早上 6 點已經回到臺灣，但沒有辦法讓他入境，所以他現在變成是三不管，他有可能是再在境外，也就是海關這邊

，那我們現在想要問的是，什麼時候他可以接受法律的制裁？要多久時間？他現在這一段在海關的費用誰處理？還是我們中華民國政府處理耶！

**林部長佳龍**：這個已經有洽談好，因為西班牙跟現在我們要遣送的對象國家已經有洽談好了。

**洪委員孟楷**：哪個國家？有確定了嗎？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個是他們的……我想涉及到一些……

**洪委員孟楷**：這是機密嗎？如果機密你可以不要講，但我想問有確定了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有。

**洪委員孟楷**：已經確定了？

**林部長佳龍**：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什麼時候這一個人可以送回？

**林部長佳龍**：應該就在辦理中嘛！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啊？我們現在已經……

**林部長佳龍**：用最快的速度，如果有班機，然後因為有要接的國家，雖然從新加坡那邊去，因為他們先前以為是他們同意，後來就是說沒有辦理、沒有辦法在新加坡，所以就又遣返臺灣，然後現在已經要遣送到第三國。

**洪委員孟楷**：所以已經確認遣送第三國？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那個國家是歐盟的國家？

**林部長佳龍**：就是西班牙已經有洽談好可以接受的國家。

**洪委員孟楷**：已經洽談好？所以短期之內就會有動作？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覺得你好像在狀況外耶！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現在在立法院，雖然相關作業程序我隨時都有掌握，但是因為班機是什麼時候、進行到哪裡，我想就是由執行單位，包括移民署他們之間在處理中。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們也希望不要有任何人把臺灣當成避風港，不要以為我們中華民國臺灣是化外之地，如果該遣送就遣送，而且要合理制裁，但更重要的是，這件事情若沒有聯繫好的話，會讓國人譁然，所以如果說遣送……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這幾天很密切的在聯繫。

**洪委員孟楷**：好，如果遣送的話，是不是也發一個新聞稿讓大家知道我們讓他依法去做後續的處理？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儘速跟社會大眾報告。

**洪委員孟楷**：再來請教南非駐館限期被迫遷移的部分，我們也很重視，我想我們不容許，也認為不管感情也好，相關的一個法令也好，怎麼會突然有任何國家要求我們的駐館要遷移，而且蠻不禮貌的，說限期 10 月底要遷移。早上你已經有回答過了，但你說很多的應變小組也做了，現在應變小組除了我們對於南非駐臺灣的辦事處，我們有沒有找南非駐臺灣的代表來溝通？

林部長佳龍：有。

洪委員孟楷：為什麼會有那麼粗暴的一個作為？

林部長佳龍：有，我們有召見。

洪委員孟楷：然後他怎麼講？

林部長佳龍：他怎麼講？就是南非外交部，透過一個電函給我們駐處，我們針對這個也有復函南非政府，表達我們的立場，也會據理力爭，因為這是片面毀約，違反我們 1997 年雙邊簽署的協議架構。

洪委員孟楷：部長，是你親自召見駐臺的南非代表嗎？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那他怎麼說？

林部長佳龍：我請我們司長。

洪委員孟楷：不是，他怎麼說？不是你親自召見，為什麼你要請人家講？你剛剛講你親自召見，然後你要請別人回答？有沒有召見啦？

林部長佳龍：來，我們同仁……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這樣讓我懷疑，你好像沒有召見耶！

林部長佳龍：好，同仁……

賀司長忠義：跟委員報告……

洪委員孟楷：不是，部長！

賀司長忠義：是我召見的，是我召見的，因為那天部長正好另外有公忙，所以事情一出來之後，我立即就請南非駐臺代表到我辦公室。

洪委員孟楷：是嘛！部長，下次國會殿堂有一說一，你很忙，你也可以講很忙，但是我們共同關心。來，這個是非洲司司長，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亞非司。

洪委員孟楷：好，亞非司司長賀忠義，是不是？來，賀司長，那個代表怎麼說？

賀司長忠義：他當然是忠實的轉達他們政府的政策，我也代表……

洪委員孟楷：他們政府政策為什麼會這樣做，以前沒有現在突然間這樣做，他的理由是什麼？

賀司長忠義：他作為前線的駐外代表，他是執行他們政府的政策，我們當然也代表政府向他表達最強烈的抗議跟我們的不滿，還有不能接受。

洪委員孟楷：不能接受嘛！國人沒有辦法接受啊！部長，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我有看到你說研議小組，那研議小組現在有除了比較具體的，有可能要求駐臺的南非辦事處遷離臺北市，對不對？我們用一樣的动作反制，當然有人就講，到底這樣子會懲罰到誰？另外一個部分，我們還有沒有更具體的？如果說 10 月底到了，南非政府真的在他們的首都，對於我們的外館有很強硬的動作，我們怎麼樣保護外館的同仁？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會以外館同仁的安全這個為最重要啦！在這個期間它如果有違法的行動，我們也會訴諸法律嘛！如果強制的行為……



**洪委員孟楷**：如果 11 月 1 號……

**林部長佳龍**：影響到我們駐館人員的安全，我們會以安全、保護我們的駐館人員……

**洪委員孟楷**：如果 11 月 1 號，我不知道南非政府怎麼做，但如果 11 月 1 號真的有他們政府或相關人士，當我們的駐館人員要去開門，要去 open，9 點鐘到了要營業，結果他們有人阻撓不讓我們開門怎麼辦？

**林部長佳龍**：這個情境我們都有做沙盤推演……

**洪委員孟楷**：是啊！

**林部長佳龍**：因為那個產權是我們臺灣的嘛！

**洪委員孟楷**：中華民國的啦！

**林部長佳龍**：所以它任何強制的行為，如果有違法，我們當然會訴諸法律的保障，那因為……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會提起國際仲裁？還是什麼樣的一個國際的法庭？

**林部長佳龍**：如果是屬於它違反他們自己國家的法律，我們當然也會伸張我們的權益。

**洪委員孟楷**：部長，現在我們待在同一陣線，我沒有辦法允許任何國家，即便我們跟它沒有邦交，但是突然間一紙公文要求 10 月底搬離，拆違建也沒有拆成這樣子啊！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更何況是在正式的我們中華民國的一個辦事處，那一樣嘛，我現在講是後續，如果它真的用那麼強硬的態度，我們有什麼國際上應有作為？你剛剛也講了 1997 年，所以它等於是片面毀約，如果片面毀約的話，我們有什麼救濟管道？國際仲裁有沒有？聯合國裡我們有沒有資格提？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的因應方案，隨著現在的發展，包括他們南非聯合政府裡面的成員也發表不同意見，表示這沒有經過內閣會議，因為新政府在大選後剛組閣，也有他們的國會議員，還包括很有影響力的媒體，另外我們的……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講這些都是外部因素，本席現在要問的主要核心問題是我們能夠怎麼做……

**林部長佳龍**：我剛才講的是……

**洪委員孟楷**：鼓勵你把支持我們的意見多表達，但重點在於我們還有什麼方法可以做？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相應的反制作為，就是基於對等的原則，也會要求他們，他們對我們不公平的對待，我們也會有一些因應的作為，包括他們臺灣的駐處，我們會要求同樣的方式……

**洪委員孟楷**：部長，看起來你還是在繞圈圈啊！

**林部長佳龍**：也要遷離我們的首都。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希望你能夠硬起來，中華民國的尊嚴，臺灣 2,300 萬人的尊嚴。

最後請教，我們現在在非洲有幾個邦交國？

**林部長佳龍**：1 個。

**洪委員孟楷**：哪一個？

**林部長佳龍**：史瓦帝尼。

**洪委員孟楷**：史瓦帝尼，相對於我們來講，現在史瓦帝尼跟南非關係好像也不錯？

**林部長佳龍**：對，算是密切，因為它在南非裡面。

**洪委員孟楷**：而且上個月該國國王也迎娶了南非前總統的女兒，所以他們可能經濟、政治等等都有相關的一些交流。如果現在南非有這樣的狀況、粗暴的動作的話，我們和史瓦帝尼的邦交穩定嗎？

**林部長佳龍**：穩定，我們都密切注意，也特別加強。

**洪委員孟楷**：有特別加強？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什麼樣的特別加強？

**林部長佳龍**：因為史王在今年我們 520 總統、副總統就職典禮的時候，我有機會跟他做比較密切的交換意見，有一些合作事項也都順利在進行中。

**洪委員孟楷**：部長，最後一次跟史瓦帝尼大使通電話或是瞭解相關的資訊是什麼時候？

**林部長佳龍**：因為電報非常的快速，所以我們幾乎是每天都對這個情況……史瓦帝尼也都保持聯繫。

**洪委員孟楷**：都有掌握？

**林部長佳龍**：對。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要提醒，12 個邦交國是現在中華民國還有的，本席真的不希望再有任何的邦交國鬆動，所以也希望外交部要努力。

**林部長佳龍**：好。

**洪委員孟楷**：該掌握的情報要掌握。

**林部長佳龍**：是。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部長請回。

鄭正鈴、鄭正鈴，鄭正鈴委員不在。

羅智強、羅智強，羅智強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培瑜**：（12 時 53 分）好，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陳委員培瑜**：好，部長午安，辛苦了。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我之前在 6 月的時候跟您討論過運動外交，不知道部長還有沒有印象？

**林部長佳龍**：有。

**陳委員培瑜**：很棒的是，上個禮拜總統府發布邀請了戴資穎，還有劉柏君這兩位我們都非常熟悉的傑出運動人士擔任無任所大使，我想之後外交部在運動外交這部分因為有這兩位大使的協助，應該可以著力更深。

10 月 7 號，我看到部長您跟大使有餐敘，不知道餐敘過程中你有沒有跟他們兩個稍微聊一下？外交部接下來在運動外交有沒有什麼著力的方向？

**林部長佳龍：**是，因為現在政府要成立運動部，外交部也同步針對相關的運動外交在做一些規劃，包括我們對無任所大使的角色，也希望能夠透過他們跟國際有更多的交流合作，也會有一個無任所大使的聯繫辦公室跟相關的行政協助。像最近的帕拉林匹克，應該這幾天就會舉行亞洲帕拉林匹克的委員會，我們也全力支持，也跟主辦單位表達，希望能夠跟運動外交結合，包括無任所大使的角色。明年就是世界壯年運動會，這也是我們近期的重點。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聽起來在部長您的規劃跟想像當中，也許是你的幕僚給你的資料。我們再往下看，我知道部長一定會提到運動部，可是說實話，等到他們正式上路，這中間有非常多要交接跟規劃的混亂階段，我會覺得如果這個時候，外交部可以更加積極先走在運動部之前。我給部長一些例子，其實從聯合國的角度來看，運動外交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例如以美國來說，國務院有運動外交部門，日本有東京奧運東協 10 國計畫，澳洲有運動外交 2030，英國也有 2021 到 2031 的運動策略計畫，沙烏地阿拉伯的願景 2030，這一系列的國家，我相信跟臺灣在運動外交上，絕對有很多的角色跟工作可以開始交流跟進行。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要積極來拜託外交部在這個部分要更加積極，用這兩位無任所大使，他們在運動上的專長跟他們在國際上被接受的狀態，讓外交部可以做更多事情。

我再次跟部長分享，以劉柏君為例，他用他自己的努力登上了聯合國、富比士雜誌還有美國國務院的網站，甚至他親身踏入聯合國演講。部長，我要拜託您的是，其實臺灣有沒有可能再找出第二個跟第三個劉柏君？我自己說實話，不是因為我們沒有人才，而是國際的情勢會讓我們更加的困難，這個部分部長你怎麼看？

**林部長佳龍：**確實，其實運動外交因為各國都有相對應的政策或機構，我們會進行對接，找出合作的項目。比如以美國來講，AIT 就很重視劉柏君這個無任所大使，我想在臺美之間很多的項目可以一起來推動，他也有參加過美國國務院的課程，更了解其實運動外交還有包括性別平等，還有其他的一些運動員相關權益的推廣，這些也都是在運動外交的範圍。

**陳委員培瑜：**聽起來從上次 6 月跟部長對話到現在，我發現部長對於運動外交的認識越來越多，這個部分我聽得非常開心，意思就是，我相信在部長您的領導之下，臺灣的運動外交一定可以做得更好。除了柏君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例子，但有沒有可能換位思考，例如說柏君就跟我們分享過，其實我們自己也有能力去協助別的國家的女性運動，或者是運動從業人員，他們的價值可以被肯定，讓這些不同國家的朋友，可以透過運動外交跟臺灣建立關係。例如之前劉柏君的台灣運動好事協會，他們跟孟加拉女籃有做相關培力計畫，甚至還有募運動內衣捐贈到國外去，可是這中間，因為他當時並沒有這個無任所大使的身分，他在做事情上遇到非常多的困難，包含簽證、跨國聯繫的工作，但是我相信從柏君擔任無任所大使之後，很多這些事情的聯繫是不是會更加快速跟便利，甚至可以讓他的影響力擴及到更多的國家，跟更多不同運動種類項目的運動員有所交流？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培瑜：**這個部分我想要拜託部長給出承諾。

**林部長佳龍：**以運動內衣的捐贈或是運動相關的這些……

**陳委員培瑜：**女力或者是課程的培力。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會來推動，我是說其實臺灣在紡織業、在機能性服裝上，其實很多運動員都是穿我們臺灣製的，這個方面也是我們的強項，所以除了運動內衣之外，有一些競賽以及有一些他們的服裝或者是設備，其實這方面的推廣也是運動外交的一部分，我們的產業很強，未來這方面我們也會配合，其實已經很多人都在捐贈，像消防服裝，我們也做跨國的很多交流合作，特別是新南向國家，運動外交其實是可以深入到，尤其對一些女權比較需要的國家，因為女性在運動上面有時候會相對處於比較不利或被歧視的情形，這個是我們可以切入的重點。

**陳委員培瑜：**其實部長剛剛有講到，不只是產業的問題，或是性別的問題，或者是兒少培力的問題，其實都是無任所大使劉柏君在過去沒有這個身分之前就非常積極在從事的事情。其實我談這麼多的案例，我先回到光是在巴黎奧運期間，其實駐法外館的同仁全力支援巴黎奧運這件事情，是不是也要拜託部長先公開給予同仁相對的鼓勵？

**林部長佳龍：**有，我其實那時候跟吳志中代表及後來的郝培芝代表，因為剛好在奧運跟帕運之間，我們都有密切的聯繫，所以相關的包括他們的訓練中心，還有相關的這些文化奧運，這方面的密切聯繫，我們的外館在這一次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下一次因為是在洛杉磯，我們應該有更好的條件，可以把目標再更提高。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幫我把我想要講的話講出來，如果我們在法國就已經有這麼好的成績，美國相對跟臺灣是友善的國家，有非常多的討論可以開始進行，但是部長剛剛有提到運動部，如果我們不要只等著運動部，外交部是不是可以率先啟動相關的準備作業？因為事實上雖然時間看起來是 2028，但其實我們所剩時間不多，可不可以由外交部這邊更積極地發起所謂運動外交，更多的想像跟政策開始推動？

**林部長佳龍：**現在其實教育部體育署也是有相關的業務，未來的運動部現在已經都設立好，明年要成立，我們會同步來作業，無縫接軌。

**陳委員培瑜：**好，同步作業，所以這邊我們會積極跟外交部開會？

**林部長佳龍：**有，我有請我們同仁針對運動外交相關的人，就是能夠組合起來，大家來討論我們要推動的事項。

**陳委員培瑜：**好，所以根據我們今天談的三個事情，一個是我認為外交部必須要定期有專人主動跟無任所大使聯繫，針對大使的工作目標提供相關業務的協助，就如同我說的，他之前為了推動非常多運動的外交，在簽證或是跨國聯繫上其實受到非常多的阻礙，這個部分部長是不是可以先公開承諾，外交部可以定期專人主動跟這些無任所大使聯繫，除了提供相對的行政庶務辦公室的一個窗口之外，這個部分會有困難嗎？部長。

**林部長佳龍：**我已經有跟劉柏君無任所大使有……

**陳委員培瑜：**劉柏君只是其中一個例子，其實每一位無任所大使都有他們的專長。

**林部長佳龍：**戴資穎無任所大使，我們也會去了解他想要推動的重點。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在一個月內有相關的規劃報告跟執行狀況。

第二個，運動外交不能再只是依賴這些無任所大使，不要讓這些大使孤軍作戰，我們希望外交部跟體育署，就是未來的運動部，要定期有工作會報，這個部分部長覺得會有困難嗎？

**林部長佳龍：**有關怎麼去進行，我們會來進行啦，委員提示的重點我們也會特別重視。

**陳委員培瑜：**好，最後一個就是 2028 洛杉磯奧運，我相信在我們剛剛的討論當中，部長應該知道更多人對於運動外交的想像是，它是一個柔性的、是一個軟性的，是有更多的面向可以一起進行，這邊也要拜託外交部積極努力。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如果您有寶貴的意見，我們也歡迎能夠給我們參考。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接下來我們一起努力。謝謝主席，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部長請回。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國昌：**（13 時 4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南非對於我們國家這種粗暴的要求，全體國人都應該站在政府背後做外交部最強的後盾，我覺得對外我們的立場要一致，對內大家有不同看法沒關係，對外立場一定要一致，這個是我向來的原則。

**林部長佳龍：**謝謝。

**黃委員國昌：**在這個原則下，正式進入今天的主題以前，有幾個問題請教一下部長，請問我們是什麼時候接到南非這個無理的要求？

**林部長佳龍：**大概去年 12 月的時候他們有口頭表達，今年 4 月的時候就有跟我們提出限期半年內要搬遷館處。

**黃委員國昌：**那過去半年我們做了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們透過各種的溝通，因為南非剛好有總統跟國會的大選，所以我們跟各黨派其實都有聯繫，希望在大選之後有所調整。

另外，跟美、日以及一些理念相近國家其實是很頻繁的在討論，他們也替我們去逕洽南非政府，甚至在一些國際場合，相當層次的外交部代表有向南非表達關切。

**黃委員國昌：**OK，這個過程的還原，我覺得滿重要的，因為我看不管是媒體或者是有一些委員質詢，說我們突然收到這樣的通知，但因為跟我看到南非那邊的外電所寫得不太一樣，所以我第一個先把事實的經過先還原。

**林部長佳龍：**對，就是 10 月 7 號在我們國慶酒會的時候特別又發了一個電函。

**黃委員國昌：**是，因為南非那邊的官員是講說他們已經給臺灣充足的時間做準備了，我看到這個外電的時候有點驚訝，因為跟我在臺灣媒體上所看到的不太一樣，所以事實先釐清，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現在在南非那邊的辦事處，那個地方的所有權是我們的嗎？

林部長佳龍：是。

黃委員國昌：所以依照南非的法律，它有權力要求我們搬走嗎？

林部長佳龍：就是那個產權是我們的，它沒辦法逕行幫我們改變……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是所有權沒有辦法移轉……

林部長佳龍：但是館處搬遷，我們有 1997 年的雙邊協議……

黃委員國昌：部長，不好意思，我們的問答就請針對問題回答，你之前回答其他委員時，那些講過的話就不要再講了。

林部長佳龍：好。

黃委員國昌：我的問題很具體，南非辦事處的產權是我們的嘛？

林部長佳龍：對。

黃委員國昌：第二個，它也沒辦法逼我們賣掉嘛？它可以逼我們賣掉嗎？

林部長佳龍：呃，沒有辦法吧。

黃委員國昌：好，第三個，依照目前南非的法律跟相關的國際條約，它有可能強制要我們搬走嗎？

林部長佳龍：如果以合法的手段，它除非有什麼樣的法令依據嘛，不然的話它不能夠違法。

黃委員國昌：我先提醒部長一件事，就是我們要在外交上面作戰很辛苦，但是你既然要作戰，你也談到法律手段，就要把相關的法令請研究清楚，這樣模稜兩可沒有辦法對外作戰的啦！

林部長佳龍：對，跟委員報告，其實法律方面的權益，我們也都研究過，就是透過訴訟，如果它對我們有一些強制行為是違法的。

黃委員國昌：我先停一下，所以除非他們對我們使用強制力，要不然的話，我們自己不會搬走，立場是不是這個樣子？

林部長佳龍：對。

黃委員國昌：好，第三個部分，目前南非駐在臺灣的辦事處，那個應該是用租的吧？

林部長佳龍：租的。

黃委員國昌：租的嘛，在它租約沒有終止以前，依照臺灣的法律，我們有沒有辦法強制它搬走？

林部長佳龍：這個我有請同仁在研究……

黃委員國昌：那研究的結論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會有個期間啦，因為這個還是要按照我們的法律，我們是法治國家嘛，它如果說它自己要……

黃委員國昌：不要一直抽象講依照我們的法律，我再把問題講清楚，它的辦事處在臺北是租的嘛，它有個房東嘛，在它租約沒有終止以前，依照我們國家的法律，我們外交部可不可以逼它搬離臺北市到新北市去？

林部長佳龍：我們是可以去找跟它的簽約對象，因為這種情況應該在契約裡面都有說明，如果有一些情境是可以終止契約。

**黃委員國昌**：所以剛剛您所講的是按照契約的條款，我們可以要求那個房東跟它終止契約？

**林部長佳龍**：另外，我們可以要求它先停止運作嘛，因為這個是在我們……

**黃委員國昌**：這麼嚴重喔？要求它停止運作？這個是你的報復手段之一就對了？

**林部長佳龍**：對。

**黃委員國昌**：好，我希望啦，我提這些問題，我只希望部長要想清楚，我們國人一定做外交部的後盾……

**林部長佳龍**：謝謝。

**黃委員國昌**：但不管是對外的法律戰，或者是對內，臺灣是一個法治國家，我們總不可能像 2017 年奈及利亞要我們遷離的時候派 25 個武裝警察強迫我們搬走嘛，臺灣不可能幹這種事嘛，既然臺灣不會幹這種事情，因為我相信 2017 年的經驗，外交部的同仁應該都很熟啦，我們臺灣不會幹這種事，所以對內的法律戰，我也請部長先準備好。

**林部長佳龍**：好。

**黃委員國昌**：因為不管是外交、法律，我們臺灣是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一切依法來做，我們要以理服人，不是以力服人，這樣我們在國際社會才會得到尊重嘛。

**林部長佳龍**：對。

**黃委員國昌**：這樣子的態度，部長也同意嘛？

**林部長佳龍**：同意。

**黃委員國昌**：好。我很快地進入我今天的主題，我一直很關心 CABEL 這一件事情，所以我之前離開立法院的時候，中美洲銀行是一個獨裁者的金庫，我跟國際的反貪腐組織合作，那個錢不可以拿去胡搞瞎搞。那中美洲銀行怎麼胡搞瞎搞，為什麼我會關心？因為關臺灣的事嘛。我們是第一大股東，占有的持股超過 11% 耶，第一大股東耶，所以那個時候，即使是美國的 CSIS 都希望臺灣這邊要注意，不要讓 CABEL 胡搞瞎搞，成為獨裁者的金庫，要不然我們臺灣，我們在號稱我們要用民主法治跟人權加入民主同盟，用價值在國際社會行走，結果我們竟然去資助一個獨裁者的金庫，這對於臺灣的國際形象傷害太大了。部長同不同意？

**林部長佳龍**：同意。

**黃委員國昌**：好，我們繼續往下看。臺灣對於中美洲銀行，我必須老實講，作為一位臺灣人，我們真的是盡心盡力，沒有虧待中美洲的那些友邦。我們一開始加入中美洲銀行是為了什麼？就是為了要穩定我們在中美洲的邦交。所以你看一開始的創始會員國，區域內的創始會員國本來都跟我們有邦交的，結果搞到現在只剩兩個，有五個在蔡政府時期的時候斷交，哥斯大黎加是 2007 年的時候就斷交，當然這個背後都有老共的影子，我們大家都心知肚明。在國際上行走的時候，臺灣人對於中美洲那邊需要的協助，我們是出錢出力，從來沒有缺席過，但是過去這幾年，我們一路上看下來變成是什麼？我們一開始在中美洲銀行投資那麼多，是因為裡面都是我們的邦交國，結果搞到現在紛紛斷交剩下兩個：一個貝里斯，一個瓜地馬拉。

然後再來，這個是我們在中美洲銀行股款的繳納，來，我直接看，臺灣的排名是第一名，到最近第八次增資的時候，國際社會已經在質疑中美洲銀行在幹什麼，成為獨裁者的金庫，第八

次增資的時候，有很多其他區域外的會員國，大家對於要再拿錢出來是充滿了猶豫，我們應該再把錢往裡面砸嗎？砸進去了以後，錢跑到哪裡去？真的跑去幫助人民嗎？跑去幫助學童嗎？跑去幫助婦女嗎？還是跑到了貪污者、獨裁者的口袋裡面去。

所以第八次增資的時候，我老實講，立法院在那個時候就我們到底要不要參加這件事情，有少數了解情況關心的委員開始在質詢的時候，大家是很在乎，在面對國際社會的時候，蔡英文前總統說，不會跟中國進行無意義的金錢外交競逐，部長同不同意？

**林部長佳龍**：同意。

**黃委員國昌**：也同意嘛？這個也是你說的嘛。

**林部長佳龍**：是。

**黃委員國昌**：好。我最後一個問題，中美洲銀行那邊，我們會不會幫其他的國家繳股款？

**林部長佳龍**：其他的國家繳？

**黃委員國昌**：股款，第八次增資的股款，會還是不會？

**林部長佳龍**：同仁……我們沒有這個規劃嘛？

**黃委員國昌**：我只要你一句話就好，因為我接到檢舉……

**林部長佳龍**：不會。

**黃委員國昌**：我接到檢舉，說臺灣有可能會幫其他國家繳股款，我只要確認這件事情，我們會不會拿納稅人的錢幫其他國家繳股款，會還是不會？

**林部長佳龍**：剛剛同仁講，他們並沒有這樣的計畫。

**黃委員國昌**：確定沒有？我只要你一句話，有還是沒有？會還是不會？

**林部長佳龍**：第八次增資，來，你來說明一下。

**孫司長儉元**：報告委員，增資的部分，我們不會協助任何國家來繳股款。

**黃委員國昌**：確定？絕對不會拿臺灣納稅人的錢幫其他國家繳股款，這個是確定的事情了，是嗎？

**孫司長儉元**：我是講第八次增資的部分我們不會繳股款。

**黃委員國昌**：那未來呢？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一下，其實我們現在除了加強監督，還有你提到的這個……

**黃委員國昌**：對啦！這個我都知道，要加強監督，你們志在裡面有積極的角色……

**林部長佳龍**：我們希望引導中美洲銀行……

**黃委員國昌**：但請回答我一個關鍵的問題，在國會裡面把話說清楚，我們會不會拿納稅人的錢幫其他國家繳股款？我只問這件事，會還是不會？

**林部長佳龍**：好，請同仁說明。

**黃委員國昌**：你們今天在國會裡面講話就要負責任，會還是不會？

**孫司長儉元**：是，報告委員，就是我們希望能夠協助友邦，也增加在中美洲銀行的影響力，共同抗衡資助獨裁政權，所以這個部分確實在我們的考慮之列。

**黃委員國昌**：奇怪了！你們的問題怎麼反覆啊？剛剛部長說不會，你現在又說考慮。

**林部長佳龍**：他是說第八次增資，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是希望把中美洲銀行改造成配合榮邦計



畫，事實上，現在也相對單純，那也不只中美洲，我們在加勒比海，甚至在南美洲，我是覺得我們怎麼樣去善用這樣的銀行的資源……

**黃委員國昌：**要花多少錢？

**林部長佳龍：**我還沒有看到這方面的規劃報告，因為委員關心，我會特別留意。

**黃委員國昌：**我只講一件事，繼續投錢下去，甚至是幫其他的國家繳錢，拿臺灣納稅人的錢去繳，丟到裡面去，我希望外交部要慎重，一定要慎重。這家銀行過去是怎麼對待臺灣，發展到今天的歷史，我們繼續投錢下去還不夠，如果還要拿臺灣納稅人的錢去幫其他國家繳股款，我希望外交部要慎重考慮。

**林部長佳龍：**是，我也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從另外一個角度看我們怎麼樣去積極影響中美洲銀行，可以來發揮我們的榮邦計畫？因為現在相對比較單純，我們現在就是瓜地馬拉跟貝里斯兩個邦交國，那是不是在加勒比海或者是其他地方我們也可以擴大，我有請同仁去研究，可是您剛剛提到的所謂的代為繳款，這個部分同仁還沒有提報告給我。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直接跟部長講，你講那個，你真的要好好的去研究一下中美洲銀行，我們在裡面是一席常駐理事，你講到好像我們現在已經變成理事主席，可以主導中美洲銀行，今天臺灣如果在裡面是理事主席，可以主導整個中美洲銀行，那我一定贊成丟錢下去，但是臺灣過去這幾年被人家當什麼？被人家當盤子，被人家當盤子還不夠，如果還要再幫其他國家出錢，我是很軟性地跟部長講，請慎重，請慎重。

**林部長佳龍：**好。

**黃委員國昌：**當然這筆錢該花不該花，國會一定要嚴格把關，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部長請回。接下來我們請伍麗華委員上臺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3 時 18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辛苦了！

**林部長佳龍：**不會，謝謝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在這邊想要提供一些多元的聲音，是關於我們原住民外交的部分。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在今年 5 月的這個新聞，就是中央大學的極地研究中心他們帶了第一批……我先講這是第一批，就是把 170 種的臺灣小米種源帶到挪威去保存在他們的種子庫，你知道這個消息嗎？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知道，因為這裡面有一個光合基金會是我創立的，有支持這個計畫。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外交部有沒有支持？

**林部長佳龍：**外交部也有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好，那你應該很清楚這個對國際來講、對我們的整個氣候變遷來講、對整個全球農業的永續發展來講有沒有重大貢獻？

**林部長佳龍：**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你有沒有覺得像這樣子的新聞很小、很小？

**林部長佳龍：**是，很可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可惜吧！

**林部長佳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每一次我看都只有在原民臺出現，我發現一般的媒體不會報導，但是這是很重要的貢獻、很重要的外交，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外交部未來要不要在這個地方多著力一點？

**林部長佳龍：**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讓國際看見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不然你們老是被罵，其實我覺得有很多的好事、外交都是做在原住民身上，可是沒有媒體會報導。我再舉一個例子，今年也是一樣，四年一度的太平洋藝術節，這個也是很重要，我們能夠以非正式會員身分參與，容不容易？

**林部長佳龍：**這個很不容易，而且這個影片從頭到尾我都有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嘛。

**林部長佳龍：**很感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而且我們是用中華民國的國旗放在他們的官網，這個是用原住民的身分參與，所以部長，我們看一下參與的這些成員是誰——太平洋島國論壇的成員，重不重要？

**林部長佳龍：**很重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不是突破外交？

**林部長佳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而且他們是美中在拉鋸的太平洋區域的這些國家，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臺灣能夠出席、能夠出現，是不是也是重要貢獻？

**林部長佳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好意思，我只有在原民臺看到，只是因為這個人他講的話太精彩，很多人是透過影片、臉書轉傳分享，但是一樣，我都覺得能見度好低，所以外交部未來在這方面能不能夠做出什麼樣的協助？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有發現，因為在業務上，我們的原民會也辦了很多國際交流，但是怎麼跟外交來連結？我們外交部要跟……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今天要談的就是這一點。

**林部長佳龍：**不能各自為政，總合外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其實我們很多事做得很好、很有效。

**林部長佳龍**：原住民外交就是最好的，其實不只太平洋國家，進步的這些民主、自由、人權重視的國家都對原住民族很重視，甚至加拿大他們都還有經濟、社會平權這樣的一個條約，我們臺灣怎麼樣透過原住民跟國際交往？我也是利用這個機會提醒外交部同仁，今天來做業務報告之前，我有跟他們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要一加一大於二嘛！

**林部長佳龍**：半年前我在這裡的業務報告有提到原住民外交，我不能夠半年後還是在原地踏步，所以我希望我們的同仁好好的去了解總合外交裡面原住民外交的重要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再舉一個馬上就要發生的，2025（明）年很重要的，在日本大阪第三度舉辦的世界博覽會，我上次也有請經濟部國貿的人員到我辦公室，因為我想知道，這麼重要的一個平臺到底有沒有原住民的元素？我跟部長說，還好我有問，沒有欸，那我都不知道了，沒有原住民，我們到世界要給人家看什麼，要跟人家交什麼朋友？是吧！

**林部長佳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外交部要不要幫忙？

**林部長佳龍**：是這樣，我已經在……其實在奧運的時候，為了那個影片，我就跟同仁講，要趕快為大阪的世博做準備，另外，因為我後來去查出來，其實文化部它好像是比較重要在對接，可是我們外交部，我想部部都是外交部，我們一定要跟文化部能夠很好的協調來一起推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要講這件事情就是說，很可惜，原民會沒有那麼大的能量，以這個明年的大阪世博來講，它的主責是在經濟部，有發包出去，但是文化部就會因此覺得沒我的事，可能外交部也會覺得沒我的事，因為錢不是在原民會，原民會也沒有辦法發聲，這是不是很可惜？明明可以好好做的一個外交的展示，就因為部會的本位主義，就這麼可惜，沒有能見度，是吧！

**林部長佳龍**：對，其實在大阪，因為臺灣人去日本觀光旅遊很多，所以這是一個很重要、可以呈現臺灣國力的一個機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部長，我就是講這個 9 月底，你看帛琉建國 30 週年，賴總統特別請原民會主委率團出訪、擔任特使，原民會也邀請了原住民各鄉鎮長一同去那個地方觀摩、考察、交流、參與他們建國 30 週年，這時候我也很想問，外交部到底有沒有配合？

**林部長佳龍**：這是我們外交部推薦，請原民會主委做特使。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覺得很可惜，真的很可惜，力道不夠啦！總而言之，我要表達的就是說，我希望外交部未來在這種參訪的事務上都能夠大大的協助，因為大家都在幫忙做外交，我希望外交部能有更多的力量，至少對帛琉這位惠恕仁總統，2021 年他剛上任講了一句我好感動的話，他直接對我們的蔡英文總統說，我們的根在臺灣，帛琉的根在臺灣，你看這樣的情誼，如果我們好好的跟他們交流，用這樣的一個民族血緣的方式交流，豈會被那些金錢外交的國家破壞呢，是吧！

**林部長佳龍**：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我希望外交部幫一個忙，我希望在過去我們的南島民族論壇也好，或者是很重要的 2013 年的臺紐經貿協定、2022 年的 IPETCA，我們臺灣也跟紐、加、澳洲同為創始國，除此以外，我要在這個地方拜託部長一下，我們來辦一個南太平洋的運動會，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很有意義啊，如果能夠促成的話。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以嘛，您有心願意促成吧！

**林部長佳龍：**願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們跟原民會一起來辦這個活動，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總是每幾年就要有一個重要的活動嘛。

**林部長佳龍：**是啦，因為臺灣是南島語系的發源地，這個也是公認的，包括他們自己都這麼樣的認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啊！

**林部長佳龍：**所以我們應該善用這樣的一個資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個絕對比南太平洋藝術節還要轟動國際。

**林部長佳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您同意哦，那我們就著手來進行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也在這邊順便謝謝一下，這一次的無任所大使進步了，有 2 位，我比較在意的是真正的外交人才的培育，真正人才外交，我們原住民有太多太多這樣有天分的年輕人。我還是要再次問，我希望外交部要有具體的措施去培育原住民族的外交人才，這也是總統的政見，我下一次就想要來問問看我們到底有沒有具體的措施，可以嗎？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請同仁記住，委員會再問的喔，要列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是，謝謝部長，您辛苦了，謝謝主席。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部長請回。

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了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羅智強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委員羅智強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羅委員智強，就中華民國駐南非代表處遭南非政府片面毀約要求代表處遷離該國首都一事，特向外交部提出質詢。

說明：

近期傳出南非政府要求中華民國駐南非代表處遷出首都，國人皆能諒解我方外交人員已盡最大努力協商，仍因兩岸相互之間陷入敵意漩渦，不敵再次升溫的兩岸外交角力。相較於我方制

訂各種反制方式，本席更關注我國人在南非之權益問題，請外交部說明現規劃後續赴南非國人，以及當地僑胞、僑社的權益問題？未來係屬完全退出南非之領事僑務運作，需要到鄰近國家辦理業務，還是會在其他城市就近設立辦事處？是否啟動緊急應變並告知我國於當地僑民？

另，目前外交部是否通令各外館重新與駐在國討論，避免出現類似的骨牌效應？請林佳龍部長應向國人保證，使類事件未來不再發生？

2016 年至今中華民國的邦交國剩下 12 個，依照前部長吳釗燮之看法，現有邦交國均為理念相近之國家，北京方面也難以撼動，因此我方現是否以此規劃爭取其餘理念相近之邦交國？還是仍維持與理念相近之國家交往取代實質邦交？

由於當前我方於全球有 71 個國家的代表處跟駐外使館，如果外交上重啟交鋒，本席也很擔心北京方面改以關閉駐外代表處的方式，持續壓縮中華民國的國際空間、迫使海外華僑選邊站，外交部應該想辦法維持現有的服務量能，更主動開拓更多邦交國。

此外，蔡英文前總統上週日甫從歐洲返抵國內，結束訪問歐洲民主夥伴之旅，本席相當感慨，賴清德總統曾擔任過蔡英文總統的副手，但在國際事務表現仍難追上蔡總統，有鑑於陳水扁總統第一次出訪，2000 年八月十三日出訪位於中美洲的多明尼加、尼加拉瓜、哥斯大黎加，以及西非的甘比亞、布吉納法索、查德等六個邦交國，展開為期十三天，中途過境美國洛杉磯；馬英九總統第一次出訪為「敦睦專案」，2008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19 日，出訪中美洲邦交國巴拉圭、多米尼克固邦，中途過境美國洛杉磯、舊金山；蔡英文總統第一出訪為「英翔專案」，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 日，出訪中美洲邦交國巴拿馬及巴拉圭，中途過境邁阿密。

而已經卸任的蔡英文總統剛從歐洲回來，媒體傳聞又可能要動身前往美國。請外交部說明賴清德總統在年底前，是否已規劃出訪邦交國，加強鞏固我國對外邦誼？

最後，考量駐外人員從事涉外工作，必須離鄉背井派赴國外（含戰亂等等艱苦地區）服務。另因我國外交處境艱難，必須隨時面臨中國大陸打壓阻撓，以致工作備加艱辛。為能安定駐外人員基本生活所需及照顧駐外人員之眷屬，使其能專心公務，駐外人員有相關津貼補助，因為全球各國通膨的緣故，且外交部多年未全面盤點與調整，讓駐外人員的生活也是越來越辛苦，請外交部進行調整，並提出規劃說明給本辦公室。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3 時 27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4 分至 17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廣泛討論）

一、繼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20 案：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2 案：

(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答詢官員** 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陳慧娟

**主席**：請主秘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2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林德福 吳秉叡 賴士葆 賴惠員 李彥秀 王鴻薇 李坤城 黃珊珊

郭國文 顏寬恒 羅明才 王世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玉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培瑜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林楚茵 陳菁徽 葛如鈞 羅廷瑋

楊瓊瓔 張嘉郡 鄭正鈐 高金素梅 蔡易餘 邱志偉 黃健豪 廖先翔

謝衣鳳 蘇清泉 謝龍介 麥玉珍 羅智強 徐巧芯 葉元之

委員列席 22 人

**列席官員**：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

財政部	部長	莊翠雲
綜合規劃司	司長	李瓊琳
國際財政司	司長	丁碧蓮
推動促參司	司長	張素珍
人事處	處長	張芳琪
會計處	處長	李秋月
統計處	處長	蔡美娜
政風處	處長	許家錦
法制處	處長	姚 瑩
秘書處	處長	楊金亨
國庫署	署長	陳柏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署長	彭英偉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張文熙
財政人員訓練所	所長	許寧佑
臺北國稅局	局長	吳蓮英
高雄國稅局	局長	翁培祐
北區國稅局	局長	李怡慧
中區國稅局	局長	樓美鐘
南區國稅局	局長	李雅晶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凌忠嫻
	(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施瑪莉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佳曉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志宏
	總經理	劉啟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慈美
	代理總經理	林溫琴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何明堯
	(代理董事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英明
	總經理	張志堅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瑞斌
	(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蕭玉美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永貞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月琴
	(兼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方螢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嘉祥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芬蘭
	(兼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李耀卿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俊智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衍茂
	(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蘇佐政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淑芳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光華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周朝崇
	董事長	劉佩真
中國輸出入銀行	總經理	李國忠
	理事主席	戴燈山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謝富華
	董事長	湯期安
財政部印刷廠	總經理	賴煥宗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	王國龍
	董事長	張陸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高國峯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宜芬
	總經理	郭文進
		(董事長施俊吉請假)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美如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賈永婕
臺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旺根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陳彥良
銀行局	副局長	林志吉
證券期貨局	副局長	高晶萍
保險局	副局長	蔡火炎
檢查局	副局長	賴欣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李愛玲
		(董事長林修銘請假)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簡立忠
	總經理	陳麗卿
法務部	參事	林豐文
113 年 10 月 17 日 (星期四)		
中央銀行	總裁	楊金龍
業務局	局長	潘榮耀
發行局	局長	鄧延達
外匯局	局長	蔡焜民
國庫局	局長	賀培真
金融業務檢查處	處長	潘雅慧
經濟研究處	處長	吳懿娟
秘書處	處長	梁建菁
會計處	處長	郭淑蕙

資訊處	處長	李瑞杓
人事室	主任	張淑惠
法務室	主任	吳坤山
中央印製廠	總經理	林宗模
中央造幣廠	廠長	葉牧青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國良

主 席：賴召集委員惠員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 究 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專 員 沈克彬 科 員 劉雅欣

113 年 10 月 16 日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財政部莊部長翠雲率所屬機關首長暨國營事業董事長、總經理（含各轉投資事業機構公股代表之董、監事）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報告、討論事項合併質詢，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提出業務報告並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彥良分別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李彥秀、王鴻薇、李坤城、黃珊珊、顏寬恒、王世堅、羅明才、邱志偉、陳培瑜、陳玉珍、楊瓊瓔、洪孟楷、伍麗華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部長莊翠雲、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賈永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陳彥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簡立忠、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湯期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瑞斌、法務部參事林豐文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5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另擇期繼續審查。

113 年 10 月 17 日

##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率所屬單位主管暨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中央銀行楊總裁金龍就「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之配套措施」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陳玉珍、賴士葆、郭國文、賴惠員、李彥秀、李坤城、顏寬恒、王世堅、黃珊珊、羅明才、伍麗華、邱志偉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國良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中央銀行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王鴻薇、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中央銀行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議事錄確定。

我來報告今天的議程，議事人員先宣讀一下今日議程。

討論事項（廣泛討論）

一、繼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20 案：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明才等 23 人、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委員許宇甄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22 人、委員丁學忠等 17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

(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4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 27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2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2 案：

(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我們的議程是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等 20 案暨審查(一)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在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及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分別擬具之條文。預計宣讀時間 1 分鐘，宣讀完畢後我們就開始進行廣泛討論。

一、委員提案條文：

1.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提案

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一、本條刪除。 二、依預算法第九十七條規定：「預算科目名稱應顯示其事項之性質。歲入來源科目之名稱及分類，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歲出政事別之名稱及其分類，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故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入及支出分類表，其功能僅係作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

		<p>三、又因收入名稱及分類，於本法第二章各節已有例示，且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虞，至於支出分類及名稱，目前實務預算編製，中央與縣（市）預算歲出政事別均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以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本法現行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已與上開各項規範不符。</p> <p>四、綜上，現行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及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並無實益，宜予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p>
<p>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p> <p>一、所得稅。</p> <p>二、遺產及贈與稅。</p> <p>三、關稅。</p> <p>四、營業稅。</p> <p>五、貨物稅。</p> <p>六、菸酒稅。</p> <p>七、證券交易稅。</p> <p>八、期貨交易稅。</p> <p>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u>二十五</u>、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百分之一點五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p>	<p>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p> <p>一、所得稅。</p> <p>二、遺產及贈與稅。</p> <p>三、關稅。</p> <p>四、營業稅。</p> <p>五、貨物稅。</p> <p>六、菸酒稅。</p> <p>七、證券交易稅。</p> <p>八、期貨交易稅。</p> <p><u>九、礦區稅。</u></p> <p>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u>十</u>、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u>四十</u>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p>	<p>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礦業法，廢止礦區稅，礦區改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九款礦區稅。</p> <p>二、為改善地方政府財政，中央應將精省後多拿的 15% 收入還給地方，以擴大統籌分配稅款規模，爰將現行所得稅總收入 10% 及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 40%，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修正為所得稅總收入 25% 及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p>	<p>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p>	
<p>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p> <p>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p> <p>（一）地價稅。</p> <p>（二）田賦。</p> <p>（三）土地增值稅。</p> <p>二、房屋稅。</p> <p>三、使用牌照稅。</p> <p>四、契稅。</p> <p>五、印花稅。</p> <p>六、娛樂稅。</p> <p>七、特別稅課。</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p>	<p>第十二條 下列各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p> <p>一、土地稅，包括下列各稅：</p> <p>（一）地價稅。</p> <p>（二）田賦。</p> <p>（三）土地增值稅。</p> <p>二、房屋稅。</p> <p>三、使用牌照稅。</p> <p>四、契稅。</p> <p>五、印花稅。</p> <p>六、娛樂稅。</p> <p>七、特別稅課。</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地價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第二目之田賦，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u>第三目之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繳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u></p> <p>第一項第二款之房屋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契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百分之二十由縣統籌分配所屬鄉（鎮、市）。</p>	<p>為劃一直轄市與縣（市）分配基礎，土地增值稅稅收改為全數給予直轄市、縣（市），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土地增值稅，在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二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各縣（市）之規定。</p>

<p>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p>	<p>。</p> <p>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第一項第六款之娛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p> <p>。</p> <p>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稅課，指適應地方自治之需要，經議會立法課徵之稅。但不得以已徵貨物稅或菸酒稅之貨物為課徵對象。</p>	
<p><u>第十六條之一</u>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平劃一方式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p> <p>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p> <p><u>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按下列方式分配：</u></p> <p>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依非直轄市之縣市最近三年度申報所得額平均數為基準，分配與各縣市；各該縣市平均所得額獲配數計算公式如下：（各該縣市轄區內之人口數 x 全部縣市最近三年度每人平均申報所得額 ÷ 各該縣市最近三年度每人平均所得額） ÷ 全部縣市依前述括弧內算定數之合計數。</p> <p>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p>	<p><u>第十六條之一</u> 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稅課統籌分配部分，應本透明化及公式化原則分配之；受分配地方政府就分得部分，應列為當年度稅課收入。</p> <p><u>稅課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其分配辦法應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由財政部洽商中央主計機關及受分配地方政府後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u></p> <p>一、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款項，應以總額百分之六列為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其餘百分之九十四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應各以一定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二、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後段規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縣（市）之款項，應全部列為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縣（市）。</p> <p>三、第一款之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應供為支應受分配</p>	<p>一、第一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應本公平劃一之方式分配。</p> <p>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移列修正。</p> <p>三、第三項明定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方式：</p> <p>（一）可供分配款項 15%，按最近三年度申報所得稅總額之縣市平均數為基準，優先分配縣市，縮短城鄉差距。</p> <p>（二）可供分配款項 11%，不分直轄市、省轄市均分。</p> <p>（三）可供分配款項 67%，依憲法第七條之人人平等原則及地方自治精神，考量地方政府人口數與地方政府財政支出息息相關，爰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另考量全國各縣市人口數落差大，例如新北市人口數全國人口數為全國最多，佔比約為全國人口之 17%，而離島（金門、連江、澎湖）人口數僅占全國人口數比例約 1%，考量離島特殊地理位置，人口數</p>

一，不分直轄市及各縣市均分。

三、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六十七，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縣（市），並定額提撥直轄市人口數最高者獲配數之百分之二之金額，由直轄市人口數在三百萬人以上者按其人口比例分擔，並將該款項平均分配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

四、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四分配鄉（鎮、市），其分配方式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五、鑒於臺北市身為首都，保留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三予臺北市。

六、受分配之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其分配金額較修法前一年度分配金額減少者之全部差短數，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

依前項算定分配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金額，財政部應按次一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推估數，設算分配各該直轄市及縣（市）之金額，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通知各該直轄、縣（市）及鄉（鎮、市）政府。

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

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依實際情形分配之。

四、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直轄市之款項後，應參酌受分配直轄市以前年度營業額、財政能力與其轄區內人口及土地面積等因素，研訂公式分配各直轄市。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縣（市）之款項後，依下列方式分配各縣（市）：

（一）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八十五，應依近三年度受分配縣（市）之基準財政需要額減基準財政收入額之差額平均值，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算定之分配比率，每三年應檢討調整一次。

（二）可供分配款項百分之十五，應依各縣（市）轄區內營業額，算定各縣（市）間應分配之比率分配之。

六、第一款之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可供分配鄉（鎮、市）之款項後，應參酌鄉（鎮、市）正式編制人員人事費及基本建設需求情形，研訂公式分配各鄉（鎮、市）。

前項第四款所稱財政能力、第五款第一目所稱基準財政需要額與基準財政收入

增加不易，爰於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定額提撥直轄市人口數最高者獲配數之百分之二之款項，由直轄市人口數在 300 萬人以上者按其人口比例分擔，並將該款項平均分配離島 3 個縣市，補充離島財源。

（四）可供分配款項 4% 分配鄉（鎮、市）。

（五）考量臺北市身為首都且為國際金融重鎮，肩負較多責任，明定給予可供分配款項 3%。

四、原第二項第六款移列第三項第三款。

五、第四項明定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算定分配金額之通知事項。

六、第五項增訂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之稅款，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之規定。



<p>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依公式設算分配各該鄉（鎮、市）之金額，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通知各該鄉（鎮、市）公所。</p>	<p><u>額之核計標準及計算方式，應於依前項所定之分配辦法中明定，對於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並應另予考量。</u></p> <p>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由縣統籌分配鄉（鎮、市）之款項，應本調劑財政盈虛原則，由縣政府訂定分配辦法；其中依公式分配之款項，不得低於可供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九十。</p>	
<p><u>第三十條</u>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p> <p>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p> <p>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p> <p>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p> <p>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p> <p><u>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不得少於修正施行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數。</u></p>	<p><u>第三十條</u> 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為限：</p> <p>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p> <p>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p> <p>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p> <p>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p> <p>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p>	<p>增訂第三項，保障地方政府獲配一般性補助款水準，中央政府給予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項金額，應至少維持本次修法前水準。</p>
<p>(刪除)</p>	<p>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p> <p>甲、中央收入</p> <p>一、稅課收入：</p> <p>(一)所得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p> <p>(二)遺產及贈與稅：在直轄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在縣（市）占徵起收入百分之二十。</p>	<p>一、本附表刪除。</p> <p>二、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入及支出分類表，以往之功能僅係作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其中收入名稱及分類，於本法第二章各節已有例示，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虞。</p>

- (三)關稅。
- (四)營業稅：減除依第八條第二項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款項後之收入。
- (五)貨物稅：占總收入百分之九十。
- (六)菸酒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 (七)證券交易稅。
- (八)期貨交易稅。
- (九)礦區稅。
- (十)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 二、獨占及專賣收入。
- 三、工程受益費收入。
- 四、罰款及賠償收入。
- 五、規費收入。
- 六、信託管理收入。
- 七、財產收入。
- 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九、協助收入。
- 十、捐獻及贈與收入。
- 十一、其他收入。

乙、（刪除）

丙、直轄市收入

- 一、稅課收入：
  - (一)土地稅。
  - (二)房屋稅。
  - (三)使用牌照稅。
  - (四)契稅。
  - (五)印花稅。
  - (六)娛樂稅。
  -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直轄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與。
  -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直轄市之稅課

三、至於支出分類及名稱，目前實務預算編製，中央與縣（市）預算歲出政事別均係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以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本法現行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已與上開各項規範不符。

四、綜上，現行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及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並無實益，宜予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

收入。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直轄市之收入。

(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款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丁、縣（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土地稅：

1.地價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五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2.田賦：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3.土地增值稅：占總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房屋稅：在縣占總收入百分之四十；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三)使用牌照稅。

(四)契稅：在市全部為市收入。

(五)印花稅。

(六)娛樂稅：在市全部為

市收入。

(七)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八)菸酒稅：依第八條第四項規定，應由中央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九)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應由中央統籌分配該縣（市）之稅課收入。

(十)特別稅課：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舉辦之稅。

(十一)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

二、工程受益費收入。

三、罰鍰及賠償收入。

四、規費收入。

五、信託管理收入。

六、財產收入。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八、補助及協助收入。

九、捐獻及贈與收入。

十、自治稅捐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戊、鄉（鎮、市）收入

一、稅課收入：

(一)遺產及贈與稅：由中央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

(二)地價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三十給與。

(三)田賦：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

	<p>(四)房屋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四十給與。</p> <p>(五)契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與。</p> <p>(六)娛樂稅：由縣在該鄉（鎮、市）徵起收入全部給與。</p> <p>(七)統籌分配稅：依第十六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四項規定由中央及縣統籌分配該鄉（鎮、市）之稅課收入。</p> <p>(八)臨時稅課：依第十九條舉辦之臨時性稅課。</p> <p>二、工程受益費收入。</p> <p>三、罰款及賠償收入。</p> <p>四、規費收入。</p> <p>五、信託管理收入。</p> <p>六、財產收入。</p> <p>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p> <p>八、補助收入。</p> <p>九、捐獻及贈與收入。</p> <p>十、自治稅捐收入。</p> <p>十一、其他收入。</p>	
<p>(刪除)</p>	<p>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p> <p>甲、中央支出</p> <p>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國民或國民代表對中央行政權之支出均屬之。</p> <p>二、國務支出：關於總統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p> <p>三、行政支出：關於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處之支出均屬之。</p> <p>四、立法支出：關於立法院各項支出均屬之。</p> <p>五、司法支出：關於司法院</p>	<p>一、本附表刪除。</p> <p>二、有關現行附表一、二之收入及支出分類表，以往之功能僅係作為預算編製歲入、歲出科目名稱及其分類之參考。其中收入名稱及分類，於本法第二章各節已有例示，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僅係依政府別重新歸納，有重複規定之虞。</p> <p>三、至於支出分類及名稱，目前實務預算編製，中央與縣（市）預算歲出政事別均係</p>

及所屬機關業務之支出與法務部所管檢察、監所及保安處分業務之支出均屬之。

六、考試支出：關於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出均屬之。

七、監察支出：關於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出均屬之。

八、民政支出：關於辦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戶政、役政、警政、消防、地政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外交支出：關於使領經費及其他外交支出均屬之。

十、國防支出：關於陸海空軍之經費及其他國防支出均屬之。

十一、財務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經濟建設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交通支出：關於中央辦理陸、海、空運及郵政、電訊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

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以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辦理，本法現行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已與上開各項規範不符。

四、綜上，現行附表一之收入分類表及附表二之支出分類表並無實益，宜予刪除，爰配合刪除本條。

補助支出均屬之。

十六、社會福利支出：關於中央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支出均屬之。

十七、邊政支出：關於邊疆蒙藏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僑政支出：關於僑務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移殖支出：關於中央辦理屯墾、移民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債務支出：關於中央國內外公債庫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中央公務人員之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中央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國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中央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四、補助支出：關於中央補助下級政府或其他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五、特種基金支出：關於中央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六、其他支出：關於中央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乙、（刪除）

丙、直轄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民或市民代表及市議會對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直轄市市政府及所屬各處局之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警政支出：關於直轄市警察等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社區發展與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



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移殖支出：關於直轄市辦理開墾、移殖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債務支出：關於直轄市債券、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公務員退休及撫卹金之支出：關於直轄市公務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直轄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直轄市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直轄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協助支出：關於直轄市協助中央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直轄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其他支出：關於直轄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 丁、縣（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縣（市）民或縣（市）民代表及縣（市）議會對縣（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縣（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地政、戶政、消防與其他民政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稅務、庫務、金融、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關於縣（市）辦理教育、科學、文化、娛樂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經濟、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縣（市）辦理鐵道、公路、航運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警政支出：關於縣（市）警察經費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九、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社會福利支出：關於縣（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醫療保健等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債務支出：關於縣（市）債務、借款等債務之付息與其折扣及手續費等支出均屬之。

十二、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縣（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

均屬之。

十三、損失賠償支出：關於縣（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縣（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信託管理支出：關於縣（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協助及補助支出：關於縣（市）協助其他政府及補助鄉（鎮、市）經費或其他協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縣（市）特種基金支出：關於縣（市）特種基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其他支出：關於縣（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戊、鄉（鎮、市）支出

一、政權行使支出：關於鄉（鎮、市）民或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民代表會對鄉（鎮、市）行使政權之支出均屬之。

二、行政支出：關於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民政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役政與其他民政之事業支出均屬之。

四、財務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庫務、公產等經費之支出均屬之。

五、教育文化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教育、文

化、娛樂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六、經濟建設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工、礦、農林、水利、漁牧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七、交通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交通事業支出均屬之。

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區發展、環境保護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九、社會福利支出：關於鄉（鎮、市）辦理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醫療保健等事業支出均屬之。

十、債務支出：關於鄉（鎮、市）借款之付息等支出均屬之。

十一、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關於鄉（鎮、市）公務人員退休金及撫卹金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損失賠償支出：關於鄉（鎮、市）各機關貨幣票據證券兌換買賣之損失，鄉（鎮、市）營事業虧損之彌補及其他損失賠償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信託管理支出：關於鄉（鎮、市）委託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協助支出：關於鄉（鎮、市）協助其他政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其他支出：關於鄉（鎮、市）其他依法之支出均屬之。

2.委員鄭正鈐等 21 人提案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p> <p>一、所得稅。</p> <p>二、遺產及贈與稅。</p> <p>三、關稅。</p> <p>四、營業稅。</p> <p>五、貨物稅。</p> <p>六、菸酒稅。</p> <p>七、證券交易稅。</p> <p>八、期貨交易稅。</p> <p>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u>二十五</u>、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u>百分之一點五</u>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u>全部收入</u>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u>第一項第一款之所得稅</u>，應以在直轄市、縣（市）<u>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u>給該直轄市、縣（市）。</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p>	<p>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p> <p>一、所得稅。</p> <p>二、遺產及贈與稅。</p> <p>三、關稅。</p> <p>四、營業稅。</p> <p>五、貨物稅。</p> <p>六、菸酒稅。</p> <p>七、證券交易稅。</p> <p>八、期貨交易稅。</p> <p><u>九、礦區稅。</u></p> <p>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u>百分之十</u>、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u>百分之四十</u>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p> <p>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p>	<p>一、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礦業法修正公告，廢除礦區稅改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至今已逾 20 年，爰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九款礦區稅。</p> <p>二、考量所得稅及營業稅收入基礎源自法人或自然人之經濟行為，而經濟行為多伴隨負面外部效應，近年國內外社會大眾對於負面外部效應之標準已非 25 年前可相比，負面外部效應之防治、管理多為地方政府負擔，爰修正第二項所得稅、營業稅由中央統籌分配比例，並增訂第三項保留所得稅收入百分之五予徵起之地方政府，以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調劑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立法目的。</p> <p>三、現行第三項、第四項，配合增訂第三項遞移為第四項、第五項。</p>

二、修正動議：

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u>二十五</u>、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u>百分之一點五</u>作為稽徵經費及依法提撥之<u>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全部收入</u>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u>第一項第一款之所得稅，應以在直轄市、縣（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給該直轄市、縣（市）。</u>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p>	<p>第八條 下列各稅為國稅： 一、所得稅。 二、遺產及贈與稅。 三、關稅。 四、營業稅。 五、貨物稅。 六、菸酒稅。 七、證券交易稅。 八、期貨交易稅。 <u>九、礦區稅。</u> 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u>百分之十</u>、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u>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u>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第一項第二款之遺產及贈與稅，應以在直轄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五十給該直轄市；在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市；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百分之八十給該鄉（鎮、市）。 第一項第六款之菸酒稅，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十八按人口比例分配直轄市及臺灣省各縣（市）；百分之二按人口比例分配福建省金門及連江二縣。</p>

提案人：鄭正鈐

鄭正鈐  
林皮祿  
吳明才  
謝士  
邱明

**主席：**我們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作以下宣告：剛剛我們委員都有到台前來登記發言，要發言的委員還可以繼續來主席台登記，我們 10 點半截止登記。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是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即列席委員……

**吳委員秉叡：**程序發言的啦！我們是登記程序發言。

**主席：**那個不是程序發言，現在是廣泛討論。

**吳委員秉叡：**但是我們都有登記程序發言，要不然……

**主席：**上面有寫是程序發言嗎？這一張不是程序發言，這張是廣泛討論，你簽名的時候沒有注意看。你們想做程序發言，我們也可以，沒問題、沒問題。那你們要做廣泛討論嗎？

**吳委員秉叡：**我們先做程序發言。

**主席：**好，可以，那等一下……

**吳委員秉叡：**程序發言在前面。

**主席：**那請坐下來等一下。

因為這張是廣泛討論的……我還沒有說……好，你要程序發言喔！那可以程序發言，每位 3 分鐘，要程序發言的請來這邊簽名。

上面這一張剛剛簽的是廣泛討論，大家沒有注意看。要做程序發言的歡迎！我們會讓大家暢所欲言、好好發言。

這是廣泛討論的，程序發言的是左邊那一張，廣泛討論的是右邊這一張。

剛剛那張是廣泛討論，大家簽名的時候請注意看，上面有寫「廣泛討論」。歡迎大家暢所欲言。

現在有 12 位委員簽名要程序發言，在場委員還有沒有要程序發言還沒有簽名的？我們稍微再等一下，看還沒有人要上來簽名。如果沒有的話，就是這 12 位委員做程序發言，每位委員程序發言時間 3 分鐘。程序發言結束以後，我們就開始進行廣泛討論。

好，現場還有沒有委員要程序發言，但是沒有簽名的？郭國文委員有要程序發言嗎？看你要嗎？如果要就上來簽，沒有就不用。

好，就這 12 位，我們現在先請蔡易餘委員，每位 3 分鐘，謝謝。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同仁。今天財政委員會排審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知道財政收支劃分主要是關於中央跟地方政府之間統籌分配的比例問題，也涉及當年度中央政府針對國人的稅收如何去分配，這個分配主要有垂直分配跟水平分配，垂直分配是中央和地方的比例，水平分配就是根據不同的經濟指標、參考指數，來決定不同的地方政府應該可以拿到多少統籌分配款。當然，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之間除了統籌分配之外，事實上也有所謂的補助款，我們知道這幾年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的補助款事實上每年都在增加，所以地方政府也因為補助款，可以大幅度地彌補它統籌分配上的不足或者是其他有缺陷的地方，這是由補助款來補助的。這是過去整個的一套制度。

如果今天大家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有意見，認為過去的制度不夠好的話，當然可以來討論，但是我認為有一個前提非常重要，就是我們現在最要緊的、我們要趕快處理明年度的總預算。

因為今天已經是 10 月 21 日，距離年底只剩下差不多 2 個月又 10 天，在這麼短的時間內，我們要處理明年 3 兆 1,325 億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如果這個總預算沒有好好來審議的話，我們明年有很多不管是新增的預算或者是新的項目是沒有辦法被執行的，這個我想大家都心知肚明。

雖然今天下午 1 點半韓國瑜院長有再排朝野協商，但是我們也知道，目前總預算卡住的原因就是三個理由，其中國民黨最堅持的大概就是禁伐補償這一項，因為國民黨認為禁伐補償有經過三讀、有經過法律的審議。當然這個爭議點也在於 2019 年所通過的財政紀律法，我們認為依財政紀律法第七條的精神，法律案在編列預算的時候不能為定額經費或者是比率的保障，這是財政紀律法的精神，因為違反這樣的精神，我們認為這件事可以好好來討論。

行政院也有一定的誠意，說：好，禁伐補償我們從 3 萬先把它提升到 4 萬，剩下的部分由基金來處理。所以也是儘量要達到國民黨委員或者是我們希望要給原住民禁伐補償的金額。這個部分我們下午 1 點半也還要來進行朝野協商，我們也期待趕快就這樣政治上的歧異找到一個平衡點，然後拜託國民黨不要再擋總預算、把它擱置在程序委員會，我們希望就讓它付委，然後安排討論。

召委接下來會非常忙，陳玉珍召委和賴惠員兩位召委一定會很忙，因為你們要開始緊鑼密鼓一直排。針對明年度的總預算，每個部會的預算到底有沒有覈實編列，這個預算有沒有被浪費、有哪些需要刪減、哪些需要凍結，相關的工作非常多。既然我們都知道現在最重要的工作是什麼，我希望今天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就把大家……

都有條文嘛！我自己也有條文，我對水平分配有我自己的主張，所以我是想，我們就先搜集好每個人的意見。我相信還有很多人對於財政收支劃分，因為大家來自不同的選區、來自不同的地域，對於水平分配一定都有各自的看法，所以我們就予以尊重，再用多一點時間，蒐集多一點法案，不要急著今天就要就這個法案來做實質性的討論。

**主席：**已經 5 分鐘了。

**蔡委員易餘：**我是覺得把這個牌子拿出來的話，氣氛好像會比較差，但我還是要拿一下，因為我覺得……

**主席：**沒關係，尊重、尊重，但是你也尊重一下主席的權利。

**蔡委員易餘：**我們不要擋總預算，然後一邊又要搶這一次的預算，我覺得這樣不好。這個會期我們就好好來處理總預算，然後再用多一點時間吸納更多的法案，讓大家趕快把自己的案子拿出來，每個人都有自己對地方的看法嘛！我相信像賴惠員委員來自臺南……

**主席：**已經 5 分鐘了。

**蔡委員易餘：**臺南有農業，也有工業，還有商業，所以在這麼多情況之下，我相信臺南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也有它的主張。像我們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很不簡單耶！2019 年的時候，財政紀律法就是賴士葆委員……

**主席：**蔡委員，如果你要繼續發言，還是我們等一下再開放第二輪好不好？我們還有廣泛討論，也有十幾分鐘。你已經講了 6 分鐘了，我們尊重一下後面委員的權利。

**蔡委員易餘：**……



**主席**：已經第三次按鈴了。你已經三加一加一了！

**蔡委員易餘**：沒有啦！我有講 10 分鐘嗎……

**主席**：10 分鐘是廣泛討論的發言……

**蔡委員易餘**：這樣立法實在是很潦草啦！

**賴委員士葆**：今天不逐條，你不用擔心啦！不逐條啦！

**主席**：我們不要逐條。

**賴委員士葆**：可以了、可以了。

**蔡委員易餘**：我的意思就是，每個人都還會有對財政收支劃分法……

**賴委員士葆**：好啦！好啦！

**主席**：OK 吧？蔡委員，你尊重一下後面委員的發言。每一位都有發言的機會。

**蔡委員易餘**：我才講一半而已，再讓我講一下嘛！

**賴委員士葆**：3 分鐘已經講了 30 分鐘了，可以了啦！尊重我們！

**主席**：尊重一下！

**蔡委員易餘**：我可以再登記發言嗎？

**主席**：可以再來登記，再來登記！可以繼續發言，我會讓大家暢所欲言，不用擔心。廣泛討論還有……

**蔡委員易餘**：我剛剛才講到一半而已，我還有很多……

**主席**：可以，繼續登記。

**蔡委員易餘**：程序？

**主席**：程序剛剛已經宣布停止了，第二次發言你再來登記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好啦！我二次發言。

**林委員德福**：程序發言都已經截止了，不可以……

**主席**：等一下，大家請先回座，程序發言剛剛已經登記截止，如果大家講完的時候……

聽我講，不會，我會讓他講完，請大家回座，剛剛說了，我們程序發言是 3 分鐘，剛剛蔡易餘委員已經講了 6 分鐘了，如果要再發言，我們還有第二輪沒有關係，大家不要急，我會排兩天的議程，大家不用擔心，尊重後面委員發言的權利。蔡委員，後面委員也要發言啦！

沒有吵，請大家坐下，蔡委員要發言繼續登記，沒有問題。

**吳委員秉叡**：主席，請維持議場秩序啦！

**主席**：好，請大家先回座，請大家先回座，不用擔心，等一下登記，第二輪等一下，好嗎？不要吵、不要吵。

**吳委員秉叡**：你那張不就要借我一下？你手上拿著的那張借我一下。

**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有充分的時間，我排了兩天，大家不要急，開不完晚上還可以再開，沒有關係。他剛剛講太久，已經影響到後面委員的程序，請回座，剛剛這個是第一輪的……

**賴委員士葆**：程序發言 3 分鐘，他已經講 20 分鐘了啦！不要這樣，影響到別人了啦！影響到其他委員了，不要這樣，還可以第二次、第三次，讓你一直講啊！

**主席：**好啦！等一下第二次再登記……

**蔡委員易餘：**我講 3 分鐘而已……

**賴委員士葆：**已經講 20 分鐘了，還要怎麼樣？

**郭委員國文：**賴委員，你的表要換了啦！哪有 20 分鐘？只過 5 分鐘而已……

**吳委員秉叡：**好啦！換我講了。

**主席：**我把規則再講一次，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3 分鐘到的時候……我再講一次，大家注意聽一下，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到的時候我們會按鈴，按鈴後我們繼續算，每超過 1 分鐘我們會再按一次，好嗎？你剛剛聽到，剛剛他已經被按了四次鈴了，已經 6 分鐘以上了。我會讓大家暢所欲言，不用擔心。

蔡委員，你尊重一下下一位委員要講話了，大家請坐下。

**賴委員惠員：**可是他還超級不滿……

**主席：**等一下可以繼續講，我們還有廣泛討論，每個人都有，可以一輪、二輪、三輪，可以開到晚上，大家不要急，我們今天開到晚上也沒有關係。

**吳委員秉叡：**好……

**主席：**等一下，我還沒請你發言，我把秩序講一下，每位委員 3 分鐘，超過以後每 1 分鐘我們會再按一次鈴。剛剛蔡易餘委員說的這個預算，請行政院趕快，你也是幹部，趕快催一下行政院，趕快把預算編好，依法編列進來，我們趕快審。

**賴委員惠員：**超過 1 分鐘按一次鈴，可以按幾次呢？

**主席：**對，有、有、有，一直按，按到希望他下來，但我現在是要請大家尊重一下後面的委員啦！

**賴委員惠員：**那旁邊要一直按……

**主席：**有啦！有一直按啦！有一直按，請大家尊重，你要再發言可以，我們再讓你登記嘛！等一下我們可以再第二輪登記，還有廣泛發言，今天可以開到晚上，大家不用急，這個是排到禮拜三的好嗎？

接著我們請第二位登記發言的委員。

**賴委員惠員：**主席，再講清楚一點。

**主席：**好，我再講清楚一點，程序發言每一位委員發言 3 分鐘，3 分鐘到的時候我們會按一次鈴，超過時間每 1 分鐘我們會請紀錄臺再按一次鈴，我希望大家自覺啦！尊重後面還要發言的委員。

剛剛登記今天程序發言的委員總共有 13 位委員，我剛有問說有沒有要再登記的，大家都沒有嘛！如果等一下要第二輪也沒關係，第二輪我們再重新登記好不好？

**林委員德福：**還有大體討論要不要……

**主席：**要、要，還有大體討論也已經登記了，我們也會進入大體討論，這個都會，大家不要急，會讓大家廣泛的發言、多多的發言，暢所欲言，大家可以挑燈夜戰，我想官員要陪著我們。

**林委員月琴：**主席，什麼時候第二輪？

**主席：**還沒有，等大家講完嘛！如果大家都準時講完，大概三十幾分鐘後就有第二次。

**林委員月琴**：一定會有啊！

**主席**：不知道，說不定沒有人要發言，還有廣泛討論，請等一下。

我們接著是不是讓登記程序發言的第二位委員吳秉叡委員發言？每一位委員是 3 分鐘，請注意時間。要講可以再繼續登記，尊重後面登記的委員好嗎？請說。

**賴委員惠員**：主席，我再跟你做個探討，因為剛才月琴委員提出一個問題，就是第二次的程序發言……

**主席**：我覺得如果大家這麼想發言，廣泛發言我們可以再登記第二次、第三次也沒關係。

**賴委員惠員**：時間……

**主席**：要看大家，如果每個人都遵守 3 分鐘，現在還有 12 位，就是 36 分鐘後，如果有人跟剛剛蔡委員一樣有很多想法想要讓大家知道，那可能是 1 個小時後，這個要看大家遵不遵守秩序。

**蔡委員易餘**：可不可以讓我講久一點？

**主席**：沒有，每個人都 3 分鐘，要尊重後面的委員，你可以再登記一次。

**賴委員惠員**：請回答我的問題，是不是有第二次的程序發言？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列席委員不得做程序發言。剛剛議事人員這邊說的，出席可以，等一下，我看一下哪幾位，大部分都是本委員會的嗎？一、兩位不是而已啦！沒關係，後面不行我們劃掉。

我們大家不要再提問了，讓吳秉叡委員發言好嗎？有問題等一下再提好嗎？你先問。

**林委員月琴**：你剛剛講列席委員是什麼意思？

**主席**：非本委員會。

**蔡委員易餘**：我不是……

**主席**：你已經發言了，沒關係……

**蔡委員易餘**：我不是程序發言，我是會議詢問，所以我是不是還可以發言？

**主席**：好，可以，請你坐下，我讓你有機會繼續講，請你坐著。要會議詢問也可以，請坐下來。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個是程序發言還是會議詢問？

**主席**：等一下另外再登記，另外再登記，沒關係，等一下要發言的，我們會再給大家時間登記。

**賴委員惠員**：等一下程序發言會照這一張？

**主席**：對，會照這一張。

**賴委員惠員**：那列席委員呢？

**主席**：你請坐。

**林委員月琴**：我請問一下，到底我們可不可以程序發言？

**主席**：不行，列席的不行。

**范委員雲**：那會議詢問可以登記嗎？

**主席**：會議詢問可以登記，你們要詢問，我們等一下讓你們登記、讓你們講。

**賴委員士葆**：程序發言是 3 分鐘，會議詢問是 1 分鐘。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會讓每一位委員都發言。我來跟大家講一下，一般我們程序發言是 3 分鐘

，會議詢問是 1 分鐘，剛剛因為大家都登記了，每一位都給 3 分鐘，讓大家暢所欲言。如果發言完畢大家覺得不夠，但我希望大家要尊重，因為後面還有人要講，你可以再來登記第二次，我會再開放一次給大家登記，再發言好嗎？讓大家再講，講 3 分鐘到主席站起來的時候，大家自覺的收一下尾。這樣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喔！本會委員我們來程序發言，如果非本會委員，你就上來做會議詢問沒關係，我們就讓大家暢所欲言。好，大家都沒有意見，請吳秉叡委員。

**吳委員秉叡：**謝謝，終於輪到我了，這張我是跟我們蔡易餘書記長借用的，的確我也贊成他這個講法，總預算卡住沒有付委，財委會沒有總預算可以審查，結果現在趕快要來弄財劃法，這個是不是不審預算，只想搶錢？他這個講法我是可以接受，但是我覺得這樣很不好，其實財劃法的修正牽涉很大，這個不是光只有錢的垂直分配跟水平分配的問題，因為你要拿錢，要辦事嘛！所以還有包括到底哪一些工作地方政府要拿去做，才能增加這麼多錢，不然平白多這麼多錢掉下來給它，它要幹嘛呢？它要放到銀行存定存嗎？還是說它要趕快去找個地方蓋蚊子館，然後來去消化這些預算呢？所以光只有要把錢下放，我覺得討論這個命題是不完整的，應該要連地方制度法，權如何分配，哪一些事情要由中央撥到地方來，搭配著錢的分配，權跟錢要一起做整體的考慮，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建議召委，無論是陳召委還是我們的賴召委，應該對這一方面也要開公聽會，上一次陳召委開的公聽會只有關於垂直的錢如何分配、水平如何分配的討論，這裡要包括事權的分配，你錢拿到就有意義嗎？錢拿到是要花在刀口上，是要造福我們的國民，你光分配錢，結果中央錢少了那麼多，以致中央本來該做的事情反而編不出錢來做，然後地方該做的事情沒有增加，卻突然多了一大筆錢、突然多了幾千億，地方政府如何消化這個錢呢？所以我覺得這樣的討論是不夠的。

賴召委跟陳召委，我是在跟你們對話，拜託你們公聽會要開這個，要把地方制度法跟財劃法的大方向拿出來一起談，不要光只有談財政收支劃分法，大家都知道財政收支劃分法又涉及到垂直分配跟水平分配，其實這兩年我們政府的財政收入都遠大於預算數，所以到了年底的時候，每一個地方政府都多分配到一筆統籌分配稅款，依我的了解，如果照目前的制度，很多縣市要辦的事情現在錢都夠了，它不但沒有負債，還還了不少錢，這是事實的狀況，我們可以查證。如果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你還要一口氣丟那麼多錢給它，它要如何消化？所以關於這件事情，我在這裡再提出我誠摯的建議，我希望陳召委跟賴召委你們要把財政收支劃分法跟地方制度法併一起談，談個大方向，包括事權如何分配，這樣子問題才有辦法全面，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剛剛他說到地方制度法，我們今天列席的內政部民政司專門委員有聽到吧？回去要請內政部趕快提出相關地方制度法的修正，不然立法院是不會再等你們的，內政部民政司一定要記起來剛剛吳委員發言的重點。第二個就是補助的部分，我想地方政府要錢也不會沒事做，現在做的就是，中央給的錢，地方以後不用像乞丐一樣乞討，就是照它正常的程序在走。民政司有記錄吧？地方制度法要記下來，要同步修正的部分，身為執政黨要趕快的努力進行。

接著，請第三位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看到今天這個場面，就知道民進黨團是有備而來，但這個「

備」也沒有講清楚，功課沒有做足。他說我們要一手搶 5,777 億，這個是舊的資料，現在是三千兩百多億，你們的資料都錯了，看板不對要重做、要改，不然會被笑，這個版本會被笑。我知道你們的助理在講什麼，我們黨團最新的是三千兩百多億啦！

**蔡委員易餘：**我們的版本很多……

**賴委員士葆：**有啦、有啦！好啦，沒關係啦！今天我們知道民進黨團……

**主席：**請尊重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在講話，拜託尊重一下！你們講話的時候，我都沒插嘴，我講一下就好像很怕我講。

大家知道民進黨團不要這個案子，今天來這裡各位看的都是一場戲，我們也尊重，不過主席一直沒有講一句話，主席說今天沒有逐條，所以你們今天都是多演的啦！今天也沒有逐條，你們是要阻擋什麼？今天就是讓你們講，一直講、一直講，今天講不夠，禮拜三再講，讓你們一直講！老實說，你們今天是多來的，因為今天就不要逐條，都不要逐條，你們連大體討論都在緊張，還要程序發言，還要什麼的，所以你們要杯葛，亂杯葛前也要看清楚今天是什麼，What's going on？要瞭解一下，今天就沒有要逐條。老實說，我還要會議詢問，為什麼今天不要逐條？陳玉珍召委，你也說一下理由，已經公聽會搞這麼久了，羅明才委員開了公聽會，陳玉珍召委開了公聽會，然後從上個會期到現在已經幾個月了，為什麼不要逐條？財政部藐視我們，明明說這個會期之前要提出它的版本，也沒有！後來才了解為什麼沒有，因為卓榮泰在大院就講了，他說目前是最好的版本。目前叫什麼？叫皇帝恩給制啊！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當作乞丐一樣，我賞識你就給你比較多，今天你比較多，你這個天氣好，你的笑容比較多，多給你一點，就這樣啊！所以很清楚看得到，當然卓榮泰要目前這個制度啊！因為這個制度就是皇帝恩給制，中央是皇帝，地方是乞丐，就這樣，故事就這麼簡單啊！所以垂直分配、水平分配都非常重要。

剛才有委員已經提案了，要連署一個東西，就是我們以後每一年一定要增加，修法以後一定要比修法以前的還增加，我也再次的強調，3,200 億，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是很接近的，3,200 億垂直分配，你說水平大家分不均，結果財政部現在怎麼分？按照財政部目前的分法來分 3,200 億就好了，只是差別很大，以前財政部中央 72%，但是經過我們，如果 3,200 億在法律上就規定給地方政府的話，它可以降到百分之六十幾左右，我覺得這比較符合中央地方的平衡。

最後，我們看到民進黨團今天的訴求，我知道他的版本，你們一直拿著手板，說要審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們請卓榮泰院長今天要協商，各位，你們也不用把話講得太硬，他說不定會讓步喔！他身段柔軟啊！但是他昨天晚上在臉書丟了一個訊息，看不懂耶！說要找消保官仲裁，那就是找大法官來圍事，大法官什麼時候變成民進黨旁邊的外圍組織？好像黑道一樣，大法官像黑道一樣，只要在這裡不喜歡的法案、民進黨不接受的法案，他就找大法官。為什麼禁伐補償條例的二十幾億他不給？為什麼？因為在表決的時候，民進黨表決輸了嘛！結果表決輸，要嘛行政院就提覆議，行政院也沒有提覆議，賴清德總統也簽字公告囉！總統簽字公告的三讀後法案，為什麼行政院可以依法不編列？你不是一直講依法、依法嗎？只要編那二十幾億，你那是

三兆，再把二十幾億編進去就統統都解了，或者你沒編，你就口頭講，請卓榮泰院長不要說那些五四三，還要我們去倒閣他，他如果真的要離開行政院，自己去辭職就好了。

最後一句話，各位，要杯葛、要鬧場，看場合，今天沒有要逐條，所以今天你們是多演的！今天沒有要逐條，今天就讓大家一直說，老實說，這個題目已經說到爛掉了，今天應該要逐條，既然召委不逐條，我就尊重，但拜託下一次要排就要逐條了，不然浪費大家的時間，伸頭一刀，縮頭一刀，遲早要面對啦！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

我們今天要進行的是廣泛討論，廣泛討論就是大家針對財劃法有什麼意見，就暢所欲言，民主時代讓大家暢所欲言，但是現在進行的程序還在程序發言跟會議詢問。

接著請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賴惠員委員……

王鴻薇委員到了。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以及現場各位同仁還有官員。我們今天繼續來審查財劃法，主要是回應絕大多數的縣市，包含民進黨執政的縣市，比如說臺南市和高雄市，事實上上個會期在審查的時候，財委會也有邀請各縣市的代表，有的是副市長層級，絕大多數起碼也都是他們的財政局長。當時我全程聆聽，那時候其實我沒有聽到哪一個縣市說不要修財劃法，在座現在來關心財劃法的同仁們，那天可能你們都沒有全程聆聽。當天現場各縣市可能提到的是，也許希望要考慮到人口、要考慮到農地面積、要考慮到財政貢獻度，但是沒有一個縣市反對修正財劃法，這個必須要跟今天來關心的各位委員報告。另外，我們一直在講，因為現在財政部一直不願意提出修法版本，但是我們各縣市都希望修法，我們立法委員、立法院應該要為民喉舌，為各縣市來表達他們的權益。

另外，我覺得還有一件事情必須要跟大家報告，譬如我們也注意到賴總統在國慶日的時候說，我們明年度對各縣市的補助增加了八百九十幾億、將近九百億之多，創新高，可是問題是，我們現在的補助是不患寡而患不均，非常地不平均。比如從 110 年度到 114 年度連續 5 年，包含我們中央挹注的財源、歲出的比例，我們臺北市都是最後一名，大家想想看，怎麼會每一年臺北市收到的補助都是最後一名，而幾乎每一年第一名都是臺南市，第二名都是高雄市？

所以我們應該知道，這 6 年來各縣市不管是財政的變化、人口的變化、或者產業變化都不一樣，但是唯一不變的是，這些補助永遠臺北市敬陪末座，永遠一、二名的都是臺南市跟高雄市，所以這樣的補助如此不均，就像我說的不患寡而患不均。如果今天的補助是看顏色來補助的話，對於大多數的縣市都是非常、非常不公平的事情，所以我們才希望、也期待大家能夠回應大部分縣市的要求，能夠在財劃法裡面修正，讓各縣市的財政自主權、自有財源比例能夠提高。

所以也請執政黨的各位同仁們，謝謝你們關心財劃法，但是不要只有一天關心，如果你能夠長期地關心，就知道修正財劃法事實上是跨越藍綠、地方縣市大家共同心願。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

接著請賴惠員委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我覺得我還是必須要表達，事實上這一次在野黨的修法有沒有道理，我覺得這個是可以探討的。國民黨新的版本基本上其實還沒有拿出來，為什麼會有新的版本？當然，他們也知道第一次他們丟出來的版本，一邊要搶 5,777 億的預算，可是一手又要擋 3 兆的預算，顯然是非常錯亂，為什麼？如果我們以國民黨目前提出的版本來看，它是要從中央多拿五千多億，可是即使國民黨提出來的修正版，中央也要再多釋出四千多億，現行的中央分配補助地方的統籌分配款跟補助款的一兆餘元，以 114 年的預算概括來看，如果依照國民黨提案通過，等同中央要再給地方 1.4 兆，等於是中央要再給地方 1.4 兆，政府怎麼會不倒呢？政府絕對倒啊！

我們不知道國民黨存的是什麼樣的心態，一手推財劃法要從中央大搬錢，一手又去擋中央的預算。剛才賴士葆委員講說，如果以目前來講的話，中央是皇帝，地方是乞丐，哪有乞丐在趕廟公的？這也很奇怪。

不是杯葛啦。我跟你講，為什麼今天我們民進黨的委員來了這麼多？這可以表示我們不是來杯葛，我們是非常重視財劃法，我們也不是來鬧場，是因為我們重視，所以我們希望財委會每一個環節裡頭都可以很精準地開會。

我也會再一次跟陳玉珍召委共同協商，我想公聽會我們必須要再開，因為透過公聽會的開會，我會主張地方跟中央、中央跟地方不是只有錢的問題，還有事權，事情誰來做啊？事情誰來做非常重要。

剛剛王鴻薇委員特別點到我們臺南，我想他又有點流於片斷、斷章取義了，其實財劃法的分配 25 年來為什麼都沒有修？這個過程裡頭其實是有 5 次的修法，如果直轄市申請的話，它有很多建設案是申請的方式、還是競爭的方式，你這樣子講臺南是不公平的啊！我們臺南是很努力的啊！這個要回到整個財劃法裡頭中央水平的財務上分配，我們沒有真正地落實到事情的權力、事權怎麼分配，這個是我的主張。

當然，財劃法上一次的修法是在 1999 年，經過了 25 年，期間也發生了 2010 年、2014 年六都的合併跟升格的大事情。其實每一次中央跟地方的衝突、爭議，我們都可以看到健保的補助、還是老農津貼等等新增的經費，都是由中央來負擔的，都是由中央來負擔的喔！從健保署的公告裡頭，我們可以看到各級政府辦理保險對象健保費補助一覽表，其實這個都可以很清楚看得到中央跟地方的權責、跟財務上的爭議，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去釐清的。當然，我們很希望透過一次又一次的會議把它釐清楚，至於是不是要修，我覺得我們還可以再討論，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不過民進黨團是不是弄錯了？我們要審的版本，你們說擋的總預算是 114 年、明年的版本，但是修財劃法不可能 114 年就適用，最快、最快也是 115 年，這是兩個朝代的事情、兩個年份的事情。總預算審的是 114 年，現在總預算沒有送進來的是 114 年的，修財劃法最快適用也是 115 年，這怎麼會是一件事情？不要混為一談。

**蔡委員易餘：**我們是說會議時間應該趕快來優先處理總預算……

**主席：**對，但是你們說一手擋預算、一手搶預算，一個是 114 年的預算，一個是 115 年的預算，兩個不是同一個事情。

**蔡委員易餘：**財劃法……充分討論。

**主席：**對，所以我們也會充分討論。

**蔡委員易餘：**……我們這個會期重點放在總預算的處理。

**主席：**對，我們也會充分討論。好，會讓大家充分討論，大家如果覺得對各縣市不公平、對臺南市不公平，我們才會有兩位臺南市的委員嘛，至少也可以提出版本，歡迎。公聽會也可以趕快開，下禮拜賴召委輪值就可以排了嘛。

接著請李坤城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主席。其實上禮拜的公聽會我就提到了，就是我們在講財劃法的劃分，錢跟事要來統一啊，你之後再說錢要怎麼去分配，你沒有講到接下來各個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事權要怎麼劃分，所以我認為修財劃法固然很重要，但是地方制度法是不是也要修？那也很重要！內政部今天如果是部長來，我們就好好來談，今天不是部長來啊！對不對？

**主席：**以後我們會請更高階的官員過來。

**李委員坤城：**如果真的要討論的話，事的事情要討論，錢的事情要討論，財政委員會要把財劃法修得好，當然兩個要一起討論。上次辦了一個公聽會，我覺得還可以再討論，不論是陳召委或是未來賴召委的部分，關於地方制度法如何因應，在財劃法修正之後，事權如何去調整、分配，這個也很重要！我認為這個是心態的問題，原本這個時候財委會應該要討論明年度的總預算，沒有啊！我們現在是優先討論未來有可能要做的財劃法，如果大家覺得財劃法很重要，因為要從中央多挖一些錢，還有地方政府要怎麼水平分配得更合理，其實我們應該要先讓總預算先來討論。先討論總預算，你沒有討論總預算就在講未來財劃法通過之後，地方政府可以多拿到多少錢，地方政府要怎麼去分，今天就算通過了，明年就要適用，我認為這是心態的問題，在野黨心態的問題。

最重要的擺在眼前的總預算大家不討論，請問明年各個地方政府的錢是哪裡來？它的錢是哪裡來？大家都覺得原有的計畫一樣可以用，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好啊！現在各個縣市政府都在討論總預算，那以後縣市政府都不用討論總預算了，反正原來的計畫照用嘛！立法院在野黨擋中央的總預算，地方也不用審了，第一個，中央的預算也撥不到地方。第二個，一樣嘛！按照在野黨的說法，不用審預算、預算照用，原來的計畫照用，呼籲各個地方政府現在也不用審查總預算了，都不用審查，整個預算都擺在那邊，人民百姓希望看到這種情況嗎？不願意嘛！

我看到在總質詢的時候，好多個在野黨的立委在跟院長討論地方上的水利建設、軌道建設、交通建設、城鄉建設，都需要中央政府能夠來協助，希望能夠來補助。結果在中央講的頭頭是道，在地方講他在中央爭取了多少預算回到地方，結果沒有啊！你是在中央、是在臺北擋預算，你在臺北、在立法院擋預算，結果你回到地方之後說你在立法院為地方爭取了多少預算回來，空的啦！這是在欺騙地方的老百姓啦！地方老百姓如果問你一句你不是在擋總預算，你在擋總預算為什麼還要說你爭取了多少預算回來，這不是很矛盾的事情嗎？所以固然修改財劃法很重要，但是我剛剛講的事權統一的部分，有關於地方制度法部分是不是大家也能夠來討論，所以今天沒有逐條討論，基本上是肯定的。因為二十幾個版本要怎麼討論，我不知道要怎麼討論起，就算你們國民黨裡面內部的歧異也很大，國民黨和民眾黨也不一樣，所以我不知道這二十



幾個版本怎麼逐條討論起，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再次呼籲、再次呼籲總預算趕快先審，這時候我們應該要在財委會裡面好好審查明年度的總預算了，不是在這邊還在討論財劃法要怎麼修等等之類的，可以嗎？謝謝，我等一下可以再發言，因為後面還有很多的委員要講話，我有講 6 分鐘了嗎？這樣子！好，我以為是 3 分鐘而已，謝謝。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綜合剛剛李委員所說的，這一次列席的內政部官員層次太低，記錄一下，下一回一定要請最少……

**李委員坤城：**我沒有講層次太低……

**主席：**你們不是說沒有部長來不夠嗎？

**李委員坤城：**不是說要部長來啦！

**主席：**今天是專委，層次比較低。

**李委員坤城：**不是我講的……

**主席：**你一直說要部長來才夠，記得下次邀請部長，我們記下來。李坤城委員，我們下次修財劃法一定要邀請內政部部長過來，內政部記一下。

**李委員坤城：**層次太低是主席講的，我沒有講啦！

**主席：**OK！因為專門委員的位階比部長低，下次我們要邀請部長，專門委員請記下來，內政部請記下來。第二個，這是第二位委員說要修地方制度法，請內政部要趕快提出地方制度法的修正。第三個，他說我們要趕快審預算，這個是事實，但是立法院不是只有短視近利，只看明年的預算，國家的長治久安也很重要，所以這個財劃法也應該修正。

**李委員坤城：**明年的預算都沒有了！

**主席：**都要，同步要做，歸納李委員的發言大概是這幾點，內政部要特別記下來，要提地方制度法。

接著請張雅琳委員會議詢問。

**張委員雅琳：**主席好、各位委員好。在我發言之前我想要先做兩點說明，剛剛賴士葆委員有說我們今天是要來杯葛的，我必須鄭重的澄清，我們並不是要來杯葛，作為一個關心國家總預算的立法委員，我們都應該要為我們的總預算能夠付委好好的說明和爭取。第二件事情，我想要說明的是，剛剛陳玉珍主席說李坤城委員覺得我們這次邀請的層次太低，我必須說明層次和層級兩個的差異，如果陳玉珍委員需要字典，我也可以送過去。再來，剛剛前面有非常多的委員其實都有提到，總預算到現在遲遲無法付委，可是我們現在卻要進行財劃法的討論，現在 114 年總預算都還沒有著落，就要討論 115 年，是不是有點秩序、次序不分？重要性的排序搞不清楚欸！

因為我的責任區在桃園蘆竹、龜山及大園，我們常常也都會遇到國民黨的委員在地方跟鄉親說，我會回去幫你們爭取預算，我會去跟中央爭取，但是這已經是第 5 次擋總預算了，我不知道國民黨委員是不是都太習慣來開空頭支票了，不好好地來做立法院的工作！上個月也就是 9 月財政部公布了明年度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總額達到了歷史新高 4,461.17 億元，總預算如果不通過，請問這些資源該怎麼分配？所以我要再次呼籲，我們希望國民黨的立委一起來支持 114

年總預算的順利審查，這關係到所有全體國民的福利。

同時，我也發現國民黨這次提出的財劃法，將對中央的財政造成巨大的衝擊，讓我們不得不正視這幾個重大的影響，第一個，中央歲入減少之後，中央歲入將大幅減少四千多億元，為了維持財政紀律，中央舉債數不應再增加，就只能縮減我們的歲出規模。同時，因為無法刪除這些法律義務支出，如人事費、社會保險支出及教育經費，所以我們就會有一些計畫會受到影響，其實對我來說，這幾個計畫我都非常關注，因為我一直都是在做兒童權益跟兒童相關福利的，像少子化對策的 291 億，還有強化社安網第二期計畫 75 億，剷除案這些案子大家都記憶猶新，如果我們不積極的強化布局這些事情，難道要讓事情再發生嗎？每次當事件出來的時候，大家都說我們要極力的打擊這些事情，強化社安網。可是我們現在的作為是完全不審，而且甚至讓這些計畫的經費可能都會受到影響，這是財劃法非常危險的地方。

再來，像前瞻特別預算中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整體性的治山防災計畫，其實都會受到影響，山陀兒颱風帶來的影響性，我想大家都記憶猶新，還有行人安全的事情，不要因為現在財劃法的錯誤分配，造成目前國家的整體計畫沒有辦法在縣市好好的推動。

最後我還是要講，因為剛剛王鴻薇委員有講到，其實大家的共識都是可以來修財劃法，但後面有一句話叫做歧異很大！這個歧異很大其實還需要做更多充分的討論，而且事權到底應該要如何分配？不能夠只拿錢不辦事、不負任何的責任，所以我希望可以再充分的討論、蒐集大家的意見，我們要做這件事情的話就好好的把事情做好，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雖然聽到最後也不知道要會議詢問什麼事情，我不知道你在詢問什麼，不過謝謝你對本人的指正，本人是唸臺大中文系，對語言、遣辭用字有一定的水準，好，謝謝。

接著我們請范雲、我學姐，謝謝。

**張委員雅琳：**臺大中文要重修欸！

**主席：**好，我會認真檢討。這是我學姐，謝謝。

**范委員雲：**先請主席在我發言完之後不要任意評論好嗎？

**主席：**我沒有評論，我是聽不懂他在會議詢問什麼，聽到最後聽不懂。

**范委員雲：**主席的理解能力不在我們……

**主席：**主席不是 AI 主持人。

**范委員雲：**請做議事中性的評論，不要介入實質內容。

**主席：**非常中性，我在問他說，他到底要詢問什麼，講完以後我都聽不到他詢問的題目。

**范委員雲：**您的中文程度大家有共識啦。

我想今天我們的會議詢問很一致，就是為什麼這是預算會期，不審總預算卻要修法搶總預算？而且我要講的是，我當立委跟陳玉珍委員……我不知道陳玉珍委員當過幾年，我當四年，過去我們在預算會期如果要審法案的話，都是審很少數、非常有共識的法案，不會去審爭議這麼大的，然後不好好審查總預算卻要修法搶總預算，沒有共識的法案！

先回到不審總預算這件事情，藍白、國民黨有很多講法，包含什麼「綠能！你不能？」，還開記者會，後來我去查證，事實上民進黨過去是少數，從來沒有像這樣子在程序委員會就擋預

算，而且五度擋，大家自己可以去查證，這個謊言說得太誇張了。然後宣稱完全沒有影響，根據預算法第五十四條，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沒有審查的話都不能動用，有非常多的，包含癌症百億基金、青年圓夢這些新興計畫其實都無法動用。如果沒有按照我們表定功課審查，難道大家要在最後一秒、一天之內審查完畢嗎？這樣也不是我們立委該做的，過去這幾年在這個時候我們就應該好好的、認真的審預算了！

以今天這個主題——財劃法，為什麼說沒有共識？以我看到的國民黨版本對財政的影響，第一個，剛剛很多都講過，修法後中央歲入大幅減少 4,080 億，中央的歲入減少卻要求一般性補助款不能減少，而且依照法律義務支出的，基本上中央不能夠因為財政困難任意刪除，結果把這些法律義務支出的預算扣掉之後，中央還剩多少錢？中央只剩下 3,689 億！3,689 億中央要做多少事？所以以下這些都是中央可能會被迫要刪減百分之三十一，就是接近三分之一才能夠處理的，例如國防預算 2,945 億可能要被迫刪百分之三十一、勞保基金補助、中央興辦社會住宅、強化社會安全網的 75 億，還有癌症防治、教育經費，還有我關心的少子女化、托育公共化、0 到 2 歲的兒童基金。

各位說這些事情地方來做，我們想想看你信任地方嗎？地方財政紀律惡化、惡名昭彰、經常加碼非法定社福，以某縣市為例，某個東部知名縣市把教育經費拿去辦營養午餐，為了選票說每個兒童都要有雞腿的營養午餐，結果兒童吃到太大的、冷凍的營養午餐，因為沒有辦法好好的煮好，然後教育經費被任意支用，結果大量使用代理教師，這是在質詢的時候已經提過的，這個就是最惡劣的地方財政紀律惡化！

過去的公聽會已經講到事權支出要平衡，目前的版本都沒有做到這樣子，在這種情況下，我請問主席，為什麼不好好的審總預算卻修法要搶總預算，而且完全沒有學者專家認定的平衡版本出現？我認為這是我今天對主席最重要的詢問，希望主席的中文程度有聽懂。

**主席：**好，謝謝，非常謝謝范委員，我會正式的回答，請范委員對我們財政委員會的委員要有信心，預算進來以後，我們即便挑燈夜戰、不眠不休都會把總預算審查完竣，不用擔心，我們財委會委員都是早上四點多就到立法院來簽到的，我們會從早審到晚，大家不用擔心，謝謝。

接著我們請郭昱晴委員做會議詢問。

**郭委員昱晴：**主席好，各位立法院的同事大家好。剛剛聽了一輪下來，大家講到預算其實是我們國家政策的一個重要核心，因為它直接影響到我們的社福、影響到我們的基礎建設、影響到我們的教育、影響到我們的長照、影響到我們的醫療等各個方面，但是預算一定要合理的分配才能夠讓我們的經濟成長，我想這一點其實大家都非常、非常清楚。現在國民黨的版本是要求中央要釋出百分之十五的稅收，這個會直接擠壓到什麼？我直接講，直接擠壓到一般的學費補助，將近有 64 萬的學生會被影響，再來是租屋的補助，還有育兒的津貼，甚至於長照的部分都有可能被擠壓。

另外，像是地方在執行一些項目往往會跨縣市，我舉個例子來講，像是一些重大的交通建設、捷運等軌道，這個其實都是需要中央跟地方來溝通跟協調的，如果現在要要求……像是國民黨提出的這個版本要大幅地刪減中央的財源，那就一定會影響到、要扣減所謂的計畫型補助款

，如果資源比較不夠的縣市該怎麼辦？

另外，我要回答一下剛剛有一位王委員說，現在大家都說要修財劃法，沒錯，過去二十五年當中我們也不只一次提出要修財劃法，但為什麼到最後其實無疾而終？就是因為沒有共識，現在我們已經刪減了所謂的指標，已經刪減到只剩 52 個，刪減了二十幾個比較不客觀、不普遍性的指標，剩下 52 個，但目前達到共識的，不好意思，只有 5 個而已！也就是說，還有 47 個指標是沒有達成共識，沒有達成共識為什麼硬是想要為反而反、為修而修？這樣不是真的本末倒置嗎？

我以臺北市為例，剛剛也特別講到六都統籌分配的占比，臺北市 113 年、114 年增加了 0.03%，另外還有桃園市增加了多少？0.16% 喔！剛剛又有委員說，我們是在看顏色給補助，不好意思啦，我們以六都中民進黨執政的高雄市、臺南市來說，113 年、114 年皆下降，兩個都是下降 0.03%，所以我們到底哪一個在看顏色給補助？我想這個部分不要在這邊變成一種造謠，我們好好的講、好好的說！

另外我真的要提的，在程序委員會當中，我們距離 114 年度只剩下最後的兩個多月，我們的總預算都沒有過、總預算一直不斷地被擋、沒有付委審查，現在一手要擋我們 114 年的總預算、一手又要從中央挖錢，我想我的問題非常、非常的清楚，請問這個邏輯到底在哪裡？

另外我補充，6 月 18 號黃珊珊委員說他絕對不會支持國民黨提出的財劃法版本，我想這個部分藍白之間如果還有歧見、還有共識，我們再來討論，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就是有歧見，所以我們才要多開委員會來討論，請財政部聽到剛剛郭委員所提到的 52 個指標裡頭，現在只有 5 個有共識，請你們要加快速度達成共識，這是委員的期許。

接著請陳培瑜委員會議詢問。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我想要複製一下剛剛范雲委員的說法，請主席不要評論委員的發言，謝謝。

另外我想要幫立法院科普一下……

**主席：**我沒有評論……

**陳委員培瑜：**因為今天應該有直播，剛剛主席說挑燈夜戰也會把預算審查完，我想要問全臺灣關心立法院、關心預算、關心我們每一天生活的公民，我們難道要的是這樣的預算審查品質嗎？但是主席公開的說，就算挑燈夜戰也要把它審完，我要再一次的問，我們真的要的是這樣的預算審查品質嗎？主席您自己非常關心離島的建設，你在上周五的院會，甚至還提出來關於離島建設基金的部分，所以我想問主席，你是用這樣子的預算審查品質在關心離島建設嗎？

我自己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教育、文化非常多的議題常常都不是政治討論的主流，它也不容易上新聞版面，但是教育跟文化的工作是扎根的工作、是面向未來的工作，是國家發展重要的工作，我們自己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每一次遇到重要法案的討論，我們都希望有高度的共識，我們可能會有些微的差異，但是大家在有共識的情況下積極進行討論，照顧到的是每一個重要的、我們關心的孩子跟教育文化的發展。

所以我要再次呼籲，雖然我的時間有限，我還是希望在相關財政收支劃分法，不管是地方、不管是中央，我們大家要有高度共識，再來進行討論，就連國民黨自己的版本也有二十幾個版本，所以我要再次呼籲，希望主席也要回應，如果你真的要回應我的評論，就請你回應，你要給人民的預算審查品質是挑燈夜戰嗎？如果大家不願意現在就開始花時間好好的討論、好好的規劃、好好的回應各個地方的需求、各個委員會的需求，請問我們要長出一個什麼樣的國家？如果主席你真的很愛回應，也歡迎你回應這件事情。

接下來我要幫大家再科普一下，剛剛主席又說凌晨 4 點財政委員會就有人來簽名了，但是大家，我們實際上開會是 9 點鐘，9 點鐘開會到 12 點，如果中間還要休息，不管要不要休息，挑燈夜戰下去的品質是什麼？我們在教育現場都告訴孩子，我們要考試的時候要事先準備，我們事先準備是為了有更好的考試品質，但是身為國家的立法委員，我們卻是這樣面對預算。我要再次呼籲，一點都沒有離題，如果國民黨要用這個態度、民眾黨用這個態度，用擠壓時間的方法來審查預算，我相信絕對是人民不樂見的。

回應到今天，主席要我們認真的提問，那我就來問，從國、眾兩黨所有的版本裡面，不僅是金額相差非常懸殊，還有你們一直要叫中央把餅做大，不管是統籌分配款或是垂直分配的部分，所有的討論如果都還不夠具體、都還不夠聚焦，那就拜託召委不管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的召委，都請再積極召開公聽會，讓更多的專家學者，甚至不同議題、不同主題的專家學者都進來一起討論。

我相信這樣的討論有高度的共識，大家在審查法案的時候、在分配預算的時候，都還會考慮到區域的平衡。過去我十幾年住在花蓮，大家都知道花蓮是偏鄉，如果按照國民黨現在非常多委員的版本，你們只討論到人口，那請問花蓮的爭議性又在哪裡？召委你自己來自離島，我相信你更可以理解。

接下來，當我們把錢這樣分下去的時候，請問各縣市政府有提出自己要做的事情的詳細規劃嗎？以我們現在手邊可以看到的資料，各地方政府財政紀律不彰的相關案例，以桃園市來說，目前非法定社會福利的措施落在非常多的地方，如果召委你剛剛說預算有分顏色，那我也要問各地方政府在用這些預算有沒有不當的使用？甚至是一種所謂的政治紅利買票的概念，例如說老年市民三節禮金、重陽敬老禮金、公私立國中享免費營養午餐、老人免費補助活動假牙，這麼多都屬於非法定社會福利措施，而如果地方沒有建立自己的財政紀律，我們把所有的錢都搬到地方去，難道我們要看到地方是這樣子用這些財政預算的嗎？我就不再舉例有多少縣市有類似的問題，所以我想我的詢問就到此，謝謝主席、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謝謝。本席來正式回應，因為他要我回應，他剛是公開詢問，他要我正式回應。第一個，你說到挑燈夜戰，我們說會挑燈夜戰把預算審查好，像我參加這麼多年，在委員會裡頭或在朝野協商都審到 12 點，我們都很認真的審查，所以挑燈夜戰不等於品質不好，這個不是同一個邏輯，我剛剛講會挑燈夜戰表示我們要審查預算、審查法案的這個決心，一定是要有這個決心。

第二個，因為民進黨常常說沒有討論，不是民主，所以我就充分讓大家討論，所以才需要很

多的時間，大家等一下也可以繼續有第二輪的登記跟發言。

第三個，有關於財委會有委員四點多就來，我想陳委員是不分區的委員，可能不理解，很多委員 5 點、6 點就要到菜市場、就要到路邊去送公車、送選民，所以四點多起床開始到公園去跟民眾打招呼、跟選民打招呼是我們的責任，不表示我們的工作品質不好，因為我們都夙夜匪懈。

第四點，我們 4 點就來是因為財委會有這個規矩，四點多就可以來簽名，然後大家簽完名就回選區去拜訪選民、去公園跟選民打招呼，很多財委會委員都是這麼認真的，不是只有國民黨，民進黨也是有委員這樣子，所以 4 點就來不表示不認真或是品質不好。

第五個，公聽會的部分，上會期羅明才召委針對財劃法已經辦過一次公聽會，本會期本席也辦過一次公聽會，如果民進黨召委願意舉辦公聽會，下個禮拜要趕快舉辦公聽會，我們當然也是竭誠歡迎，但是我們不因為有沒有民進黨委員舉辦公聽會而停止我們修法的決心，我們會繼續往前推進，長治久安是重要的，我們必須往前走。

接著請林月琴委員做會議詢問，謝謝。

**林委員月琴：**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我們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剛才召委說民進黨怎麼一直在處理 114 年的事情，總預算怎麼……這財劃法事實上是 115 年才會成型，明天的事情不解決，先去解決後天的事情，也讓人家覺得很納悶啦！

中央的補助款除了一般性的補助，通常過去也會透過我們的前瞻計畫跟特別預算來協助地方發展，拉近我們的城鄉差距。根據我手邊財政部的資料可以看到，除了統籌分配款，另外會搭配一般性跟計畫型的補助來挹注地方的財源。近年挹注的財源從 103 年的 5,486 億元，逐年成長到 114 年的 1 兆 151 億元，所以可供地方來編列預算跟依需求來規劃、運用，簡單的說，即中央想盡各種辦法把財源送到地方，可是要合情合理，符合應該要遵守的財政紀律。

剛剛范雲委員說相信各地方政府首長嗎？各縣市政府首長有時候觀念是南轅北轍，以桃園市為例，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們的考量老人年金 2,500 元，老人人口從 14 億一路成長 30 億，所以增加了排富條款，降到 2,000 元，將更多的資源挹注在年輕家庭跟新生兒的照顧上。可是我們的張市長上任之後，老人年金馬上回到 2,500，還刪除了我們排富條款的規定，所以財政負擔一下成長了 27.1 億元。目前我們很多縣市都在履行選舉的承諾，所以就會增加像剛剛范雲委員講的非法定的社福預算，用桃園為例，非法定的社福預算從 2022 年的 59 億已經成長到 2023 年的 87 億，成長了 28 億，增加了 28 億。我同意應該給予民眾更多的社會福利，但是欠缺通盤長期考量的社會福利，只是為了選舉兌現支票，反而會壓縮下一代的權益。現在年輕家庭已經少子化，需要他們來努力我們的下一代，結果反而沒有。

舉例來說，桃園也曾發生過營養午餐雖然免費，可是菜色主食非常差，所以今天我認為有必要討論財劃法，公式的確很多年沒有檢討，必須要來討論，可是有兩點我覺得是大家要去考慮的，第一個，修法不應該變相跟中央殺雞取卵，因為中央預算合理分配主要是協助地方縮小城鄉差距，人口比較少的城市仍然可以享有跟全國同樣的福利跟建設，如果用人口來計算的比例過高，還是變相鼓勵國人往人口稠密的地方靠近，這個必須審慎考量；第二個，分配額度如果

過大，沒有謹守財政紀律的誘因，簡單來說，錢太多會亂花，就像我剛剛講的桃園，如果地方可支配的財源增加，濫發非法定福利預算、沒有設定排富條款的話，憑著感覺、選票考量，勢必會壓縮到下一代，所以希望大家能夠理性，並以國家整體為考量，一起來討論財劃法，該如何調整才不會造成大者恆大。

主席，我講完了，我也希望主席不要主觀詮釋我剛才講的或加以評論，因為看起來我們前面好幾個委員你都會加以評論，主席不是應該是客觀的立場嗎？我沒有要你回應，所以你也不應該多說你自己的主觀評論，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

主席是要保持議事中立，不是表示主席不能有自己的意見，我不是 AI 機器人。好，謝謝林委員的會議詢問，雖然不知道詢問什麼。

下一位林楚茵委員在嗎？好，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本席本會期開議之後第一次站在這個發言臺，但是過去 4 年本席都在財政委員會，也跟許多資深的財政委員們一起來討論有關財政的部分，我想財政應該是最沒有藍綠的問題，但是在權力的分配，也就是錢的分配之外，其實事權的分配也非常重要。

不過在會議詢問之前，本席想先做一下說明，因為剛剛賴士葆委員有特別提到，現在民進黨的版本是一個恩賜的版本，我覺得這樣的講法是不恰當的。我必須說，除了過去 8 年蔡英文總統執政之外，再往前推執政的是馬英九，再往前推當然就是陳水扁總統，再往前推就是李登輝總統。我要講的是，其實民進黨、國民黨分別都有執政，這個財劃法在馬英九執政的時候也沒有試圖修正，現在如果要講這個是恩賜的版本，那麼國民黨恐怕也在其中，所以我認為這部分必須要先說明。

另外，有關於委員們提到的臺南、高雄在統籌分配稅款中都是名列前茅，我覺得這個說法當然就是一個錯誤的假訊息。我們都知道很多的預算其實包含申請型、競爭型，關於臺北市，其實我自己現在也居住在臺北市，臺北市身為首都，它當然得天獨厚擁有了許多，在預算上，尤其是公共建設相關，大家知道為了建設首都，預算挹注都是比較多的，但其他競爭型的或者是申請型的，偏鄉，比如花蓮或者是南部地區，還是中部一些需要建設的地區就會來競爭，這樣放在一起比較其實是不合理的。我知道臺北市有委員提出來的版本，針對首都就要多加 3%，可是統籌分配稅款攤開來一看就知道，臺北市永遠都是第一名，第一名的城市還要多加 3%，這個合理嗎？

最後剩下 30 秒的時間，我所要做的會議詢問是，現在時間來到了 10 月 21 號，剩下兩個月又 10 天，114 年度總預算法定審理的時間就要截止，但是剛剛提出來統籌分配稅款相關的地方財政收支劃分法急嗎？也許地方上還有許多事權，隨著經費預算的轉移，必須要好好來討論，當地方政府拿到這些錢之後怎麼處理，以及大家關注的交通建設還有社會福利建設預算。

本席要詢問的是，當現在我們面臨 114 年度的總預算只剩下兩個月又 10 天的審查時間，為什麼現在要特別去講各個縣市？當事權隨著錢轉移還沒有討論好的時候，地方怎麼樣來處理這些因為錢而轉移出來的，要處理的還包括地方預算的建設、教育、社會福利，甚至租屋補貼等等

另外，本席這個會期在國防外交委員會，我們都知道國防非常重要，而且它必須由中央來進行統籌，所以本席在這裡要詢問的就是，時間有限，是不是可以先來處理比較緊急的 114 年度總預算？然後我們再花多一點的時間，讓各縣市政府針對接下來要面對的，如果總預算、地方統籌分配稅款有一些挪移的時候，我們再把這個修法做細部的調節跟討論好嗎？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本席再回答一次，請執政黨的委員趕快回去跟行政院院長說，趕快把依法應該編列的預算趕快編進來，編進來就可以趕快進行審查，趕快依法編列預算，這是回答剛才林楚茵委員的詢問；第二個，他說我們為什麼要在這個時候討論財劃法呢？因為立法委員不是只做眼前的事情，還要為國家長治久安的長遠制度討論，所以我們要修已經二十幾年沒有修的法令，也要為國家的財政制度好好的討論，這是今天排這個法案的原因。

謝謝，接著請伍麗華委員程序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席，我很高興剛剛聽到您說只要依法編列就可以來審查總預算，我等一下也來說明一下。

但是我現在要先講，財劃法我有提案、我有修法，這個歷史故事我先跟各位報告一下，因為財劃法到現在 25 年，地制法已經修了 15 次，對我們原住民來講，有一些原來的鄉從政府兩都變六都，他們也從鄉變成區，但是引起譁然，因為六都的原住民鄉何其無辜，他們突然之間失去了公法人地位，因此在 2014 年再次修改地制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結果這一改更不得了，為什麼？雖然身體已經變成了公法人，但是完全沒有財政自治，因為地制法修法變成各山地鄉前三年稅課收入的平均數，導致他們的稅課收入驟降為零，這些年來他們八成以上都要仰賴政府的補助，這也就是為什麼這次財劃法大家一直說地方財政其實是相同的狀況。但是我要說，希望大家能夠一同來修地制法，我們還有公債法的問題，要不然我覺得原住民只是被拿來當提款機。這部分要呼籲朝野，對於過去的歷史錯誤，希望能夠一同的來支持修財劃法第三條，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擺回去，並且也修地制法跟公債法，我要敘明在先，拜託大家，所以我就等、我就等。

第二個，剛才您說要依法行政，我也是覺得，剛才說的提款機、剛才幫忙修的那一條真的是有錢的，但是我覺得禁伐補償這一條是假議題，是沒有錢的，不值得拿來當提款機，而且我們真的何德何能要因為這個假議題去擋全國的總預算，所以我跟大家說明，禁伐補償金完全依法，主計長在這邊，因為 105 年主計總處他們就已經發文給原民會，用公務預算跟原住民綜發基金各半編列，如果有不足的地方回撥，但是比較好笑的是，竟然我們在禮拜五又跑去說，怕基金沒有錢，所以要來修法，基金不會沒有錢，主計長在這邊，它是特種基金的作業基金，我們不應該去把賸餘跟短絀解釋為基金會破產，反而又去製造一個枷鎖，竟然要比照花東基金，把它做一個定額的修法，我覺得這個修法是莫名其妙，所以我在這個地方拜託大家，既然我們是依法編列，大家可以來討論，如果真的是依法編列，趕快推動審查總預算，因為這個問題比什麼都還嚴重，現在我們在吵財劃法，大家都知道，因為沒有共識，雖然地方的餅做大了，但是



中央統籌跟一般分配款會減少，未必地方會增加可運用的經費，這就是為什麼不是雷大雨小，根本是雷大不下雨，地方政府很清楚知道，因為每個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都不一樣，很難有一致的意見，所以我在這邊還是拜託一下，我覺得很多的事情，大家好好坐下來討論，真理越辯越明，希望能夠趕快推動我們中央總預算的審查，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這個已經是第 3 位執政黨委員提到內政部要提出地方制度法的修正，還有財政部應該有聽到伍委員所說的公債法，也要一併提出來。然後伍委員的意思是 6 萬塊沒有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絕對沒有問題。

**主席：**那你要跟行政院長講，請他公開講。卓院長說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絕對沒有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卓院長說 4 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卓院長是說公務預算 4 萬。

**主席：**總共加起來要 6 萬，對吧？沒問題吧？就請院長來講。

接著我們請登記 14 號的郭國文委員程序發言，謝謝。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主席，雖然我不是念中文的，但我叫「國文」，希望國文跟中文對話你都能理解。

今天大家都來討論財劃法，我今天必須說，國民黨黨團的行為令人有一點難以理解，甚至是錯亂。財劃法的部分它在推，可是總預算的部分卻在擋，一推一擋，那叫一矛一盾，這叫矛盾的行為，它現在不審總預算，所以在搶修財劃法，這種矛盾的行為會造成怎麼樣的影響？我直接講結果好了，一來它在破壞體制，二來它在癱瘓中央，何以說如此？理當來說，不論總預算也好，財劃法也好，跟體制、預算息息相關，這也牽扯到中央跟地方政府，但是剛剛他們也一直在提，推動財劃法修法是為了地方，國民黨黨團如果真的是為了地方，我覺得首先要通過的應該是總預算，總預算如果沒有通過的話，那麼我們只能用到所有的一般預算，不過就是法定需要支出的人事預算部分，不過就是七、八成之多而已，而兩成之多、高達 9,000 億左右的整個新興預算，根本無法動用，這些新興預算是誰要的？多半都是地方政府一直想要的、期待的社福預算、基礎預算、治理預算，還有包括軌道、運輸等等的預算，如果國民黨對地方政府如此心疼的話，那就應該趕快通過總預算才對啊！

所以這個地方牽扯到總預算，而另外一部分牽扯到的，那也是地方政府相關的地方，我要說的是，對於地方政府，你可以看到這幾年來，在財劃法的修法中，你要把它下放多少？有人說下放 5,777 億，但是最近國民黨版本又變成 3,208 億，足足少了 55%，為什麼還會多出一個 3,208 億的版本跟 5,777 億的版本呢？這不就證明當初 5,777 億的版本是一個很大的錯誤嗎？不只打對折，還打四五折，你不覺得這太誇張嗎？顯然國民黨當初的版本就是草率修法、不證自明，否則的話，為什麼自己還要再修成 3,208 億？為什麼還要趨近於民眾黨的 2,700 億？但我們都沒有聽到任何的說明，它就只有說要降價修法，這很奇怪嘛！

另外，我必須說，這個問題從事權……主席不要那麼早站起來嘛！你不是要讓大家暢所欲言

嗎？

**主席：**我站起來，你繼續暢所欲言！。

**郭委員國文：**我好不容易等到第 14 位，讓其他同事先講，你這樣站起來我會有壓力啦！你請坐、請坐、請坐。

**主席：**好，繼續講。

**郭委員國文：**事權跟財權本身基本上就有衝突面，如果今天地方政府的財政問題，只是透過一個垂直分配就可以解決的話，那實在太容易了嘛！可是問題有這麼簡單嗎？在修財劃法的過程當中，大家要健全的是什麼？要健全的是中央跟地方政府的關係，這也就牽扯到中央跟地方政府的府際關係；想要建構的是中央跟地方政府所謂的夥伴關係，可是難道就只有錢可以解決這個關係嗎？顯然不是！剛剛伍委員就說得很好啊，這不是單一法案的問題，除牽扯到地方政府財政外，還有牽扯到地方制度法，還有牽扯到公債法，為什麼要特別講公債法？過去中央政府有心的想要把公債法的那個信用卡（credit card）給地方更多的一個信用空間，簡單的講，讓它有更多的舉債空間，但更多的舉債空間只是讓地方政府的財政更陷入泥沼而已，而這就是公債法需要修的地方。地方制度法為什麼要修？因為中央跟地方有一些權責劃分不清楚，過去地方政府常常抱怨的，這明明是中央要做的事情，為什麼把這個責任下放給地方？而且錢沒有到位，所有在地方政府待過的都是這種心情，這也就是為什麼夥伴關係沒有建立的原因，這也就是為什麼地方制度法需要修的原因。

剛剛伍委員說，地方制度法修了 15 次，但是我必須說，那都是微調的修正，真正兩部法同步修正是在 1999 年的時候，嚴格來說，不論是地制法也好，財劃法也好，都是經過了 25 年，都沒有進行一個同步的、大規模的修改，用以建構一個中央跟地方的夥伴關係，所以，地方制度法當然重要；所以，公債法當然關鍵，然後還有一個地方稅法通則，而我們修法的目的，只是把錢給地方而已嗎？進而破壞了整個體制嗎？我必須說，你破壞了體制，你真的對地方好嗎？地方的錢拿去用在哪裡你根本不曉得，而中央沒有辦法執行整體預算的時候、去給地方做一個整體改變的時候，那你怎麼辦？這是破壞整個體制，結果就是癱瘓中央。主席你再坐一下，我再講 1 分鐘，我用我國文程度來講……

**主席：**我陪你站一下，我們要尊重後面的委員。

**郭委員國文：**所以那個關鍵點在哪裡？關鍵點是這個結果對地方也沒有好，這破壞了整個政府的體制，所以說這個修法基本上對地方不好，對中央也不好，否則的話，你不會貿然的提出一個 5,777 億的版本，馬上又降成 3,208 億的版本，一下子砍了 55%，下一次提出修法是不是民眾黨的版本又變成 2,700 或 2,200？就是降價大求售，所以我覺得你對這個都要思考清楚。

陳玉珍委員，你剛剛提到說財劃法要修，本席老早就提過了，財劃法修法有它的正當性，但是怎麼修有它的意義，你看，我們經過了兩次公聽會，你主持一次，上次羅明才委員主持一次，但是大家都是從財權的角度，不是從事權的角度。我必須說，我真的建議賴委員下次從事權的角度來思考財劃法的修改方式，目標是建構中央跟地方政府的夥伴關係，而非只是想把錢拿給地方而已，如果只是把錢拿給地方而已，我跟你講白一點，國民黨將來如果有機會執政的話

，搞不好你還要再修法一次，我講白一點，除非你要做萬年的地方黨，這個體制不容破壞啊！這個體制破壞了，會形成大家的共業，毀了這個體制之後，癱瘓了中央之後，對大家都沒有好處，地方沒拿到，中央也沒有辦法運作，希望我的國文程度能夠讓讀中文系的主席聽得懂。

**主席：**好，謝謝郭國文委員。這已經是第 4 位委員提到地方制度法要修正，請內政部一定要記得趕快提出地方制度法相關的修正，還有財政部對有關的公債法還有地方稅法通則也要趕快提出相對應的版本，不要像財劃法一樣沒有提出來。剛才我一直聽到郭委員說破壞體制不是好事，我聽了很遺憾啦！國民黨就是推翻了清朝的帝制，破壞了體制，才建立了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民進黨就是破壞了這個威權的體制，才建立了我國的政黨輪替，所以破壞體制是國家進步的象徵，破壞體制是好事，國家要進步，民主進步黨如果不想進步，不想破壞體制，我是很遺憾啦！因為我一直覺得民主進步黨是一個進步的政黨，可見你們已經放棄進步的理念了。接著我們請羅明才委員。

**郭委員國文：**你是聽不懂國文嗎？

**主席：**你說破壞體制是壞事啊！清朝帝制被破壞，威權體制被破壞，國家才進步了，才進入民主共和國，才進入政黨輪替啊！謝謝，請羅委員。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主席，你的發言令本人感到深深的佩服，其實我們在想的就是民眾第一，環境、時代一直在改變，我們怎麼樣修一個與時俱進的法來符合大家的期待，這是最重要的。我想在財委會我們對財劃法有多次的討論，那主席是比較客氣一點，不然其實今天本來就應該要逐條了，但是廣納民意，讓大家多多討論，這樣也是可以啦！所以對主席這樣的作法，我們給予熱烈的掌聲鼓勵，他很勇敢，而且體恤大家的需求。我們看到財劃法，很多委員不分黨派，包括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不是只有 1 個人，都有提出，還有林思銘、許宇甄，還有要特別提到的就是伍麗華等 17 個人也都有提出財劃法修正，以及賴委員、張嘉郡等等，還有蔡易餘委員等 16 個人有提出一個修正草案，林林總總，這一整本包括陳超明等等，表示我們來自地方，的確有這樣的一個需求。像本席來自新北，我們有四百多萬的人口，但是每一次講到錢的問題，中央的思維就是集權、集錢，所以我們必須要針對這個事情充分來討論一下，究竟對地方的補助是誰說了算，如果你把這個帳一攤開來，那到底誰說了算啊？把所有的權集中在一個人、兩個人的身上，這適合嗎？中華民國是人民的國家，中華民國應該要以民為主，怎麼會變成這個封建的思想，全部要集權又集錢呢？所以多次在這邊討論，我們就是希望要有一個公平的對待，新北有 400 萬人，那應該要跟臺北市一樣，什麼地方有問題要拿出來啊！

我們在上一個會期已經在財委會通過，財政部必須要勇敢的面對，要提出自己的版本來，我想真金不怕火燒，你就把你的規定、你的公平性、你的可行性，不敢說百分之百，但是你要找出一個至少百分之八十、九十讓大家都可以認可的，因為這是一個平均的概念，每一個人不論是在窮鄉僻壤或者大都市生活，他起碼都應該要受到公平的對待，所以我覺得主席這個作法很令人欽佩，發揮了金門人努力奮戰的精神，不惜挑燈夜戰，那我們當然也是樂意一起來關心，一起來找到一個好的方法。那最重要的就是讓財政部知道，你們錢不能全部集中啊！然後跟你

比較好的……你們的標準到底在哪裡，我們都搞不清楚啊！在過去每一次開會的時候，大家看到主計長或財政部長都把他捧得高高的，其實這個時代已經不一樣了，應該要以民為主，讓所有的人民知道他的權利究竟是在哪裡。像我們新北長期以來在錢的補助方面跟高雄等一些地區比起來落後非常多，新北有那麼多的人口嗷嗷待哺，包括很多的捷運、很多教育的補助，還有義交、義消、醫院、醫療等等的補助，我們都需要中央大力的支持，希望能讓我們知道你的公式，也讓地方知道如何來編列，而不是每次都是希望得到一個關愛的眼神，拜託中央多給一點，不是這樣啦！這樣不好啦！

次長在這邊，部長常常在講，中央跟地方的關係是夥伴的關係，既然是夥伴的關係，那你要清楚的讓我們知道地方的努力可以得到什麼樣的補助，讓所有的民眾知道他的權利應該是在哪裡，不然的話，我看長期這樣下來，貧者越貧、富者越富，這整個失衡的情況讓我們覺得真的必須要面對這個問題，已經 25 年沒修了，再不修，什麼時候修？對不對？有人提到總預算的問題，其實可以雙軌並行，只要拿出誠意，有什麼東西不能修的呢？只要站在民眾的立場，大家好好來思考，找到一個最好的方式，如果真的不滿意，至少可以比目前好吧！現在大家都充滿了很多的猜忌，充滿著不安，然後希望我能多一點，或者是大家會覺得：為什麼綠能你不能？或者是綠的地方就比較多，這個沒有一個公平性嘛！所以我們希望，包括高雄市也好、臺南市也好，很多地方大家都希望來面對這個問題，包括我們現場有很多的委員，以後可能也會回去選縣市長，我這樣看過去有好幾個人，當然是希望能爭取就多爭取一點。下面有好幾個人也都是有機會，那個沒有什麼利益迴避的問題，就是把整個制度建立起來，長長久久，這樣子大家才有一個依循啦！所以希望主席繼續努力，繼續加油，我們會奉陪，謝謝。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接著我們請林德福委員程序發言。

**林委員德福：**謝謝主席。我想今天財政部阮次長，包括所有的官員，還有我們很多委員大家對財劃法都非常地關心。首先，財劃法經過三任總統、政黨輪替，一共 25 年都沒有修正。財委會要財政部在本會期開始的時候提出草案，結果到現在都還沒有看到行政院提出修正案，甚至行政院卓院長還在院會表示現行法規的運作與地方配合得很好。請問，如果現行法規和地方配合得很好，為什麼代表全國民意過半的國民黨、民眾黨，甚至包括民進黨的立法委員都提出版本？就拿最高性、原則性以及固定性法律位階最高的憲法來說，憲法都能夠因時制宜、因地制宜地提出修法，我請問，為什麼對有修法必要的財劃法，財政部卻好像無能為力一樣，難道財劃法的法律位階比憲法的位階還要高嗎？

其次，大家都知道，經過了 25 年，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的組織變革就差了非常地多，現行財劃法真的像卓院長所說的，運作配合得非常地良好嗎？如果真的很好，城鄉差距應該會縮小，賴總統在十多年前當臺南市長的時候，也應該不會出現南北差距而要讓他卑微地向行政院抗議，強烈要求修財劃法。十多年前，因為賴總統有向行政院抗議，強烈地要求修財劃法，更不會讓臺灣的東部、西部出現嚴重失衡的發展狀況。我請問財政部各位長官，摸一摸你們的良心並想一想，修法難道真的沒有急迫性和必要性嗎？阮次長，你跟財政部的所有官員應該要好好地思考。

最後，在 25 年前精省財劃法修法後，中央政府淨收入暴增，縣市政府卻經常是財政困窘，要向中央來喊話。本席一直認為，財政部把修法的責任歸咎於地方分配的比例喬不攏，但在這裡其實我們修過幾次，若以喬不攏為由，認為修法必須要從長計議，甚至影射立委提案是倉促立法，在在凸顯行政權的專斷和傲慢。本席是強調，修法不應該再拖下去，千萬不要讓財劃法的整個修法變成一個天方夜譚。以上我都在時間裡面講話完畢，謝謝。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

接著我們請鄭天財委員會議詢問。

徐巧芯委員發言完畢後，我們會休息 5 分鐘，讓大家休息一下，接著我們就要進入廣泛討論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本席也有提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正，今天因為有好幾位民進黨的委員一直提到總預算，這個總預算的問題為什麼會造成，就是因為行政院沒有依法行政，對人民而言，依法行政是最基本的要求，現在對原住民族而言，變成是一個最卑微的訴求。我先說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的修正，大家聽好，當初提六萬總共有 32 位民進黨的委員提案，國民黨盧縣一的提案只有 19 人，所以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行政院沒有依憲法的職權提覆議，就表示沒有窒礙難行，也經過賴清德總統公布施行，這個就是法律。人民要求政府依法行政是最基本的訴求，現在卻變成原住民族最卑微的訴求。

我們接下來看原住民族禁伐補償條例是 105 年公布施行，104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民國 82 年本席在臺灣省政府服務的時候，就訂了禁伐補償的要點，82 年喔！前幾天柯建銘總召在黨團協商的時候，他也提到 82 年就有了，當時是多少？兩萬塊。82 年到現在三十幾年了，六萬塊算多嗎？按照物價指數，而且是經過民進黨立委 32 人提案，竟然行政院可以不依法行政，不依法編列。

好，我們看今年的預算書，原民會的公務預算編了二十八億多，作為禁伐補償之用，撥到綜合發展基金，綜合發展基金一塊錢都沒有支應，跟 112 年以前不一樣，113 年也只有公務預算撥到綜合發展基金，綜合發展基金也沒有支應一塊錢，而這一次公務預算撥到綜合發展基金二十八億多，再扣了一千多萬做其他的費用，只剩下 27 億作為禁伐補償，少了 14 億。綜合發展基金是誰送來的？是行政院送到立法院的，那為什麼卓榮泰院長一再在立法院答詢說，他只願意四萬塊，綜合發展基金也沒有編啊，如何從綜合發展基金去支應呢？而且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是違法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的法源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根據該條文是作為原住民族經濟發展的業務，所以作為貸款、經濟貸款、微型貸款等等，而且按照行政院送來的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的預算書明確規定，本基金係預算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什麼叫凡付出仍可收回呢？譬如貸款、經濟貸款，付出去之後可以收回本金，還有加上利息，禁伐補償是付出去收不回來的，所以用綜合發展基金支應違反了原住民族基本法，也違反了預算法，政府怎麼可以帶頭違法呢？帶頭違法多久了呢？現在已經被挪用了五十三億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被違法挪用作為禁伐補償已經五十三億多了。

跟大家報告，馬英九執政最後一年所編的是 105 年度預算，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105 年度的決算淨值 117 億 7,081 萬 1,000 元，當時的淨值是這樣，而 112 年度的決算累積短絀 63 億，財源不足 63 億啊！好好看預算書，行政院送來的 114 年度預計數多少？累積短絀六十七億多。所以高金素梅委員跟本席提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要補回來啊！這是轉型正義啊！違法挪用的要補回來啊！這是轉型正義。這是原住民族最卑微的要求。所以這要返還，我們沒有增加，我們不是增加原住民族發展基金，我們是要你們返還回來啊！在這邊特別提出，我本來不想發言，因為今天一直談總預算，所以我不得不把……我是三十年的公務員，對預算書清清楚楚，禁伐補償從無到有，所有的法律都經過我的手，在這邊特別拜託大家，以上。

主席：好，謝謝鄭天財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可以講嗎？

主席：可以簽名，等一下有你發言的時間。

接著我們請徐巧芯委員會議詢問。

徐委員巧芯：伍委員，不好意思啊。

主席：伍麗華委員、高金委員，請……

徐委員巧芯：你剛剛不是才發言過？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謝謝大家。

主席：請尊重許徐巧芯委員。大家有意見可以來簽名，我會讓大家暢所欲言喔！

郭委員國文：繼續啦！

主席：對，對。好，你們可以上來發言，請簽名。

徐委員巧芯：欸，我在這裡。

主席：我們現在讓……

徐委員巧芯：伍委員……

主席：伍麗華委員跟高金素梅委員都有發言的時間。

讓他們講兩分鐘，巧芯請等一下。

徐委員巧芯：沒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

郭委員國文：你要維持會場秩序，主席！

高金委員素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

范委員雲：……

主席：你們安靜！好，我知道大家都很認真爭取原住民的預算，接著我們請徐巧芯委員發言。

徐委員巧芯：伍委員，你剛剛已經發言過了。

主席：等一下，請坐！

徐委員巧芯：好，你剛剛一直發言耶，尊重我們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原住民……

**徐委員巧芯：**好了啦！

**主席：**好，那你等一下可以上來講喔。

**徐委員巧芯：**好了啦。

**主席：**我會給你發言的時間。

**徐委員巧芯：**等一下再發言啦。

**主席：**好，接著請徐巧芯委員會議詢問。

**徐委員巧芯：**謝謝主席，站在這邊老半天終於輪到我。

剛才聽到很多委員的論述，我覺得非常奇怪，很多委員一直講說什麼，哎呀！不審預算所以不要審財劃法等等的，第一件事情是根本就沒有不審預算的問題，而是要求行政院在三讀通過的法案裡面要依法行政。現在總預算還在協商當中，我們不管是上個禮拜、這個禮拜、下個禮拜都還在進行協商，協商結束之後，自然就會進入到審查的階段，這有什麼好視為不審或是擋或是刪除的呢？要求行政院對於三讀通過的法案負責，對農民、原住民、醫護人員多加照顧，這不就是我們本來立法委員應該要盡的監督之責嗎？

再來，我覺得很奇怪喔！立法委員是怎麼回事啊！我們只能一次做一件事情嗎？我們是這麼沒有能力的一群人嗎？在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們就不能修法，修法的時候就不能審預算嗎？不是啊！這兩個事情是可以並進的啊！有一大群人，他們正在為了總預算進行協商，與此同時，我們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怎麼了嗎？沒有什麼啊！預算歸預算、法案歸法案，兩者並進到底有什麼不行？還是說現在有些委員覺得總預算就是沒有辦法進來了，今年就是不會審了，對自己這麼沒有信心嗎？我倒是對民進黨很有信心啊！我覺得總預算最後是一定會審的，我們也很期待接下來的審查，只不過現在還在協商階段而已，有必要這麼急嗎？反而是法案很急啊！為什麼？因為法案的部分討論這麼多年了，財劃法既然已經討論這麼多年，讓它繼續討論下去是延續過去討論的基礎，那能不討論嗎？既然過去把它視為一個這麼重要的議題，現在難道就不重要了嗎？所以我覺得總預算歸總預算，那裡正在協商，不要去打擾人家，但是不同於我們現在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不能去審查，這是兩件不同的事情。

再來我要特別講，為什麼要審查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因為只依靠補助會有更不公平的問題，它沒有辦法形成一個制度。比方說 114 年的預算，中央挹注的部分，如果我們把六都拿來比較，統籌分配款加上補助款，高雄市拿到多少？1,229 億，臺北市是多少呢？861 億，兩者相差了 370 億！如果我們只看補助的收入的部分，不看統籌分配款的話，臺北市只拿到了 163 億，高雄拿到了 708 億，同樣都是直轄市卻差這麼多！所以用補助來替代統籌分配款，變成是中央政府喜歡給誰多少錢就給多少錢，這對各縣市來說都是不公平的，為什麼我們不把它法制化、制度化，讓這個法律能夠公平的按照法律規則去分配給不同的縣市，而不是只依賴每年，好像我們都要把行政院當皇帝看，然後各縣市政府要把它當皇帝一樣，希望他們來施捨我們一點預算，變成今天我中央說喜歡你這個縣市，我就多給你一點錢，多補助你一點；不喜歡的縣市，我就少給你一點錢。我覺得這是不對的，所以應該要回到財政收支劃分法裡面，讓法律取代這些補

助，讓它回到正軌。我覺得這對各縣市鼓勵財政努力，還有共享招商成果，才是最好、最有辦法、最符合法規的方式。

所以在此再一次跟大家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要繼續快速、努力的審議，蒐集各縣市不同意見的版本，大家一起坐下來好好談，這個跟總預算沒有太大的關係，持續的討論才能有更好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的會議詢問。

現在主席宣布，我們要先休息，休息 10 分鐘，讓官員也休息一下，然後休息回來以後，我們進行廣泛討論，（剛剛有登記），會讓官員上來回答，跟大家一起討論。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我們現在進行廣泛討論，如剛剛所說的，發言的本會委員，每一位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就是列席委員 5 分鐘，然後廣泛討論的時候，我們可以請部會首長來回答。我綜合剛剛的程序發言、會議詢問，應該都沒有什麼疑問，這個程序 OK。

那我們接著請登記第一號的林德福委員。

**林委員德福：**（11 時 25 分）謝謝主席，是不是我們請阮次長？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

**林委員德福：**次長你好。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我請教，因為莊部長去參加 APEC，由你來代理，財劃法經過三任的總統，也經過各政黨的輪替，25 年來都沒有修正，財委會其實也有要財政部在本會期開始的時候，事前就要提出它的草案，結果到現在還看不到行政院提出修正的版本，甚至於卓院長還在院會表示說，現行法規的運作跟地方配合得很好。那我要請教阮次長，如果現行法規和地方配合得很好，為什麼我們今天有很多委員，不管藍綠都有提出版本來？有最高性、原則性、固定性，且法律位階最高的憲法都能夠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來提出修法，那我請問為什麼對於有必要修法的財劃法，財政部好像若無其事，也無能為力一樣？次長，到底這是莊部長的意思？還是卓院長的意思？還是賴總統的意思？你認為有沒有必要在我們今天的整個大體討論來說清楚、講明白？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財政部的立場很清楚，我們希望能夠建立一個長治久安的財劃法的……

**林委員德福：**就是因為要建立長治久安，所以需要修啊！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兼顧地方的需求，也能夠兼顧中央財政的韌性，達到雙贏。事實上財劃法的確在過去提過 5 次的修正案，在大院審查的時候一直都沒有獲得共識，這個大家都很清楚。即使是這樣，我們財政部也是積極在努力，我們近期也召開兩次的會議，就地方政府提出的 80 個相關指標，我們就不斷地去協調溝通，現在那些指標已經慢慢在縮減，現在只剩下權重，還有比如像污染防治或者再生能源，或者是說歲出那部分要不要納入考量，這一部分還要



再研議，所以我們也一直希望大家能夠把那個共識建立起來。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那個權重、那個比值以目前來看，大致上是多少最適當？

**阮次長清華：**權重是每一個指標都有它的權重，比如說像臺北市，因為目前的分配是包括營利事業所得額，而它營利事業的占比達到 34%，所以當然它希望營利事業所得額的權重高一點。但是對農業縣市來講，因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相對比較低，所以它希望權重就低一點，所以這一部分還要再溝通，希望能夠找到一個平衡點。

**林委員德福：**阮次長，其實過去我參加過財委會裡面的財劃法修法，那麼多次的會議，主要是那時候很多縣市的財政局局長他們都站在自己地方的本位立場來看……

**阮次長清華：**是啊！問題就在這裡。

**林委員德福：**但是其實經過溝通協調，大致上很多縣市的這些局長，他們經過這麼多次的商討研究，其實也差不多大家都有共識，我認為站在中央的立場，你不要等於是有了權又有錢，應該要分配給各縣市，讓它自己去發展，尤其是比較偏鄉跟都會區裡面才會均衡的發展。次長，你有什麼看法？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中央跟地方財源的分配，就實質上可以用的財源，我們用 114 年度的預算來看，中央占比大概 62%，地方大概是 38%，但是相對來講，我們的支出是達到 64 比 36；換句話說，在這種情況之下，其實地方的情況是比中央要好。過去我們無論是補助款也好、統籌分配稅款也好，或者計畫型補助款也好，我們都不斷地增加，在 114 年已經增加到 1 兆 151 億，這是一個很大的數字。

**林委員德福：**其實阮次長，這幾年我們都知道稅收是超徵，因為有一些錯誤的政策，你把這些超徵的費用都挪到其他地方，台電是最明顯的一個例子，對不對？大家都心知肚明，因為錯誤的政策，結果用超徵的稅款來彌補台電損失，即台電赤字，這個空缺是補不滿的啦！你再怎麼補都補不滿，當廢核以後，綠電、光電，所有這些能源幾乎年年都虧損，而且虧損年年都要補它，沒有補，它馬上就漲價，所以說錯誤政策真的比貪污可怕一百倍。

其次，大家都知道經過 25 年來，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的組織變革就差了很多，現行財劃法真的像卓院長所說的，還是配合得很良好嗎？如果是真的，城鄉差距為什麼不會縮小？其實賴總統在十多年前當臺南市長的時候，應該也是出現南北的差距，讓他卑微地向行政院來抗議，強烈地要求修財劃法，更不會讓臺灣的東部跟西部出現嚴重失衡的發展狀況。次長，你有什麼看法？

**阮次長清華：**剛才委員提到我們的實徵數一直都超過預算數……

**林委員德福：**對啊！

**阮次長清華：**但是我跟委員報告，那是總預算，如果你把特別預算考慮進去的話，從 101 年到 114 年這十幾年當中，我們只有三年有一點點賸餘，其他全部都是赤字，即使在這種情況之下，中央也盡量來支援地方，所以我們看到地方在這幾年，從 101 年到 114 年同一個期間來看的話，地方財政在 101 年那時候的赤字是五百八十幾億，但是到 114 年賸餘就達到 648 億。目前來講，以我長期在做財政工作，地方目前整體的財政比中央還要更穩健啦！所以現在要處理的不是不足

的問題，現在處理的是什麼呢？是分配的問題、是水平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所以次長，在 25 年前精省、財劃法修法後，中央政府淨收入暴增，縣市政府卻經常因為財政困窘向中央喊話，本席認為財政部將責任歸咎地方分配比例喬不攏，說修法必須要從長計議，甚至於影射立委提案是倉促修法等等，其實我認為大家應該要放下來，好好地研究如何做是最適當的，然後就這樣去修，不要說未來修了財劃法之後，好像會造成中央以後財政的困擾等等，我認為應該好好地探討，你的想法呢？

**阮次長清華**：我完全贊同委員的意見，基本上中央跟地方其實是夥伴關係……

**林委員德福**：對啊！是夥伴要合作啊！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是說大家各退一步，大家找到一個合理的解決方案……

**林委員德福**：一個折衷點，大家認為合理、能夠接受，次長……

**阮次長清華**：對，就比較容易達到最後的共識啦！

**林委員德福**：對啦！其實我認為應該要好好的把財政紀律做好，中央地方是夥伴關係，不是今天大家為了爭這個，搞出很多其他政治的問題，我認為那個大可不必。

**阮次長清華**：是、是！

**林委員德福**：我們針對問題，探討如何去做、如何解決是大家能夠接受的。

**阮次長清華**：是、是。我贊同委員的看法。

**林委員德福**：誠如剛剛我說的，中央地方是夥伴關係，我們要把事情做好，讓老百姓有感受，這是最重要的，好不好？謝謝。

**阮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接著我們請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1 時 35 分）好，謝謝主席。我沒有要請我們的部會，因為我想再跟主席確認一下，主席所說的「暢所欲言」這四個字代表的意義。現在是廣泛討論，我認為現在財劃法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我們在談水平分配的時候，事實上剛剛已經有多位立委，包括國民黨的立委都講到了有地方制度法，甚至還有屬於稅法的一個部分，所以其牽涉的層面是很多的。包括我自己有一個版本，我的版本是跟國土計畫有點連動，我希望未來在討論水平分配的時候要牽扯到農地農用，因為農地農用勢必會壓縮到地方未來可以發展的空間，在這個發展空間被壓縮的情況之下，每一個地方未來會有多少農地，針對其農地的部分去給它統籌分配上的一些加權，這個是我的一個主張。但是目前為止，我在這一次發言的時候，我沒有辦法知道這個比例是多少，到底新北跟桃園、跟嘉義、雲林、臺南，未來它所涉及的農一、農二，或者是國保一、國保二，它的比例是多少，我們不知道！也許這部分內政部可以給我們答案，可是我相信現在內政部也還沒有統一的答案，因為我們知道現在還有一些縣市沒有把國土計畫未來的細部分區表提出來，所以內政部也還沒有辦法掌握這個資訊。

在一個一個連動之下，變成我們今天在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時候，就會有一個缺陷，因為我們要討論未來農地農用跟地方政府負擔著糧食安全的對應，它能不能拿到更多的統籌分配這一件事情的時候，哇！沒有數據！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課以行政機關一個很大的任務，他們

目前有八十幾樣的指標，按照這樣說起來，目前只有五個指標是有共識的，其他都還沒有共識，這部分就要大家來討論，包括人口、包括面積、包括我剛剛講的農地比例，包括地方產業造成污染的比例，包括地方如果發展綠能它應該要有多少的比例，所以照這樣說起來，也不是只有財政部，你看有內政部，如果有涉及污染，環境部也應該要來參與；如果涉及到我剛剛講的農地時，農業部也應該要參與。所以你說財政收支劃分法為什麼在水平分配這件事情上是一個大學問，我認為這是一個大學問，我們不能說現在我們只處理垂直分配。

垂直分配就是中央跟地方在做搶錢大戰，但是在搶錢大戰的時候，也還有事權的問題。如果說過去在精省前，有很多業務可能當時是在省政府的層級，在精省之後把預算回歸到中央，同樣的也把這一些工作、這一些屬於業務範圍的部分都拉到了中央，未來如果我們要給地方更大的財政財源時，是不是對應的這一些事權也應該要下放？如果事權下放的話，我再舉一個老農津貼的例子，老農津貼過去的暫行條例是有說增加……我忘了是哪一年修的，但是它說未來增加的部分都由中央來吸收。所以現在光看老農津貼再加上衛福部的關於健保的給付，中央這部分就吸收了一千多億，未來如果要把這些財政、財源下放的時候，是不是這部分中央就不必要再去負擔原本就應該是屬於地方要負擔的？好，那如果要回到這裡的話，是不是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必須要連動地修法，是不是我們全民健保的相關法案也必須要去修法？所以這個有很多問題。

所以我只希望說，主席，我們今天廣泛討論，等一下我如果發言結束，是不是容許我們可以再做二次的發言？主席看這個可以嗎？因為等一下我也會坐在這裡聽啊！等一下大家在廣泛討論的時候一定會問很多問題，既然有很多問題，我們就要再接下去問啊！所以我現在的感覺就是，按照這樣的程序，下次我們如果要進入逐條，到逐條的時候就要說條文文字的本身，而對於很多我需要的數據是沒有辦法可以給我們掌握的，所以主席可以嗎？就是等一下廣泛討論就繼續讓它進行，大家暢所欲言，但是我們需要二次發言，所以這部分是不是我可以先有一個具體……主席你先……

**主席：**我可以回答嗎？你講完我就回答。

**蔡委員易餘：**沒有，你要講一下，不然我還要再繼續講，因為我怕我沒有二次發言……

**主席：**因為 5 分鐘了，沒關係……

**蔡委員易餘：**我如果現在放棄我的權利，我剛剛才被……

**主席：**你講完我就會回答了。

**蔡委員易餘：**我講到結束喔？那我還要繼續講，所以我現在……

**主席：**會影響後面委員的權利，但是沒關係，如果其他在場委員有意見……

**王委員鴻薇：**我們要發言耶！

**主席：**不然沒關係，我來回答。蔡委員，我先回答您說的……

**蔡委員易餘：**主席，我現在就是說我也不想要影響到大家的權利，大家都有……

**主席：**好，沒關係，我們今天就會讓大家暢所欲言，會有二次發言。

**蔡委員易餘：**好不好？

**主席：**財政部各部會官員要注意，如果下午有什麼會議的話、晚上有什麼會議的話，記得要排開，我們要準備晚餐喔！

**蔡委員易餘：**今天就是讓大家可以暢所欲言，但是……

**主席：**沒問題，剛剛蔡委員所提到的……

**蔡委員易餘：**問題是很多的啊！

**主席：**好，OK，沒問題。

**蔡委員易餘：**好，沒問題，所以我們就是等一下完還是要……

**主席：**會、會、會，會有二次登記、三次登記，登記到晚上 12 點，沒關係。

**蔡委員易餘：**好，OK，我們就這樣說好了喔！好，謝謝。

**主席：**謝謝。

**蔡委員易餘：**不能像剛才程序發言把我趕下去。

**主席：**沒有，那是程序發言嘛！

**蔡委員易餘：**我剛剛有點被誣的感覺耶。

**主席：**現在正式進入主題，沒問題、沒問題。

**蔡委員易餘：**那個感覺很差。現在你說三次、四次……

**主席：**沒問題，不會、不會，各位要有挑燈夜戰的心理準備。接著，剛剛蔡委員所提到的環境部，下回我們一定要……有邀請，今天有來，你下次發言也可以請他們上來詢問，內政部也有來，可以詢問，下次我們一定要邀請農業部過來，財政部要記得，今天開會名單你們沒有邀請農業部，還有內政部的官員至少是次長、部長，來的部會聽到了齣，相關的委員都有提出喔！包括內政部來的官員位階的問題，當然還有環境部、農業部。財政部要記得，我們下次邀請一定要邀請這些單位。好，還有哪個部會呢？

**蔡委員易餘：**我等一下再說。

**主席：**好，沒關係，好，OK，好，那地方制度法是內政部，財政部的公債法跟地方稅法都要趕快提出來喔！不要身為執政的，效率這麼差，我們要牽頭往前行。

好，接著我們請登記 3 號的李坤城委員，謝謝。

**李委員坤城：**（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財政部阮次長還有主計處陳主計長。

**主席：**阮次長、陳主計長，有請。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謝謝。我還是要重申，我們現在應該要來審明年度（114 年）的總預算，結果我們還是在這邊討論財劃法要怎麼弄。我剛剛也用了一個比喻，很多地方政府明年、明天的飯、米飯在哪裡都還不知道，然後我們在野黨許諾說只要財劃法通過了，未來一定有山珍海味，明天都不知道能不能吃飽了，你就說我們之後一定會有山珍海味給大家，這對於很多地方政府來講都是非常不切實際的。所以我還是重申，第一個，既然錢跟權要一併來討論，我沒有說內政部來的人層次太低，那都是主席在講的，我是說希望未來在討論事權的時候，地方制度法非常重要，所以希望內政部部長能夠一起過來，因為地方制度法是跟財劃法相關的，不是只有修我們財

劃法，然後地方制度法都沒有在修。主席有沒有聽到？你看我都沒有……就是說下次討論的時候，公聽會要把有關地方制度法……

**主席：**公聽會賴召委會排啦，你們黨團會排。

**李委員坤城：**對啦，賴召委會排，希望……

**主席：**我已經排過一次了，羅召委也排過……

**李委員坤城：**還可以再排啊！

**主席：**我們不能一直在虛幻當中，我們要往前……

**李委員坤城：**怎麼會把公聽會當作虛幻？

**主席：**沒有，公聽會我們已經排過了，我們已經聽過很多意見……

**李委員坤城：**公聽會有很多的學者來……

**主席：**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聽很多，賴召委要排我沒有意見……

**李委員坤城：**學者講話怎麼把它當作虛幻？

**主席：**我們要聽委員的意見，希望委員多多發表。

**李委員坤城：**學者講話……

**主席：**進入逐條討論，委員要充分發表意見，你也來聽聽官員的意見吧！

**李委員坤城：**大部分的學者都表示事權要來統一啊……

**主席：**好，你來聽聽官員……

**李委員坤城：**這是我的時間。我要請教一下次長跟主計長，如果按照國民黨的版本，修法之後中央的歲入會大幅減少大概 4,080 億，然後為了嚴守財政紀律，中央的舉債也不應該再增加，所以只能同額縮短歲出的規模來因應，好啦！如果在野黨要了這麼多錢說要回到地方，那我先請教一下，對於中央的影響會怎麼樣？因為有很多在精省之後是屬於地方應該付的，結果中央拿來付了。剛剛蔡易餘委員也有提到，不管是勞健保還有老農津貼，請問一下，現在這個是由中央來付的嗎？

**阮次長清華：**現在是由中央來負擔。

**李委員坤城：**如果按照國民黨的版本一修修到四千多億都讓地方政府拿去用了，未來屬於中央的部分，剛剛我提到勞健保的部分、有關老農津貼的部分呢？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剛才我也提到，我們明年的總預算是 3.1 兆，如果是按照國民黨版，等於增加釋出 4,080 億的話，那中央還要額外補給它 9,492 億，換句話說中央只剩下三千六百多億可以用……

**李委員坤城：**是啊！

**阮次長清華：**這根本就沒辦法支應……

**李委員坤城：**所以還要再繼續補嗎？我的意思是說，事跟權統一嘛，有一些就是讓地方自己去出了啊！

**阮次長清華：**對，所以一定要考慮到事權，就是錢權要同時考慮，不然……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我剛才舉那兩個經費的話，那未來呢？還是中央出嗎？

**阮次長清華：**是啊，所以將來一定錢跟權要同時來考慮。

**李委員坤城：**這樣中央的財政韌性就受到影響啦！你被挖走了 4,000 億，你還要再撥補這麼多進去！那我再問你，除了我剛才舉的那兩點有受到影響之外，中央有很多的計畫，比如擴大租金補貼、興辦社宅的專案計畫有 400 億，那未來呢？這 400 億還是中央出嗎？全部都由中央出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些都受到影響，必須要去刪減，刪減才有辦法符合這個規範。

**李委員坤城：**好，那比如說有關社宅，400 億大概會刪減到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至少要三成，刪減三成。

**李委員坤城：**至少刪減三成？那地方政府到底會拿得比修法前多還是比修法前少？我說就社宅的專案補助來講的話。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現在社宅每一個縣市都不一樣，所以必須要每一個縣市去精算。現在像計畫型比較著重在直轄市，一般縣市補助比較著重在對縣市的補助，如果縣市統籌分配稅款增加了 4,080 億，但是又要求補助縣市的部分維持不動，那這個部分對中央影響就很大，為什麼？等於縣市的財源又再加上……double，所以變成這樣往上堆高，可是這樣對中央影響真的很大，中央就會籌編不出預算，以上。

**李委員坤城：**好了啊！你看，社宅的專案計畫，中央有補助；少子化對策方案，中央補助了 290 億。然後還有關於地方的，像我們新北的軌道建設，軌道建設本來有特別預算，那特別預算在明年結束之後，未來有關於軌道建設的經費，中央還要出嗎？還是就是地方？像新北，現在每年可以跟中央來要軌道的預算，如果未來這個四千多億都回歸到地方的話，現在比如像新北、臺北、臺中、高雄也要蓋這一些軌道建設、要蓋這些捷運的話，這些錢誰來出？

**陳主計長淑姿：**其實在前瞻計畫裡面，軌道建設的部分，前瞻計畫總共還有四千七百多億還沒編，裡面的軌道建設將近兩千九百多億，這是屬於縣市的部分，這個部分連同我們的計畫型補助，因為 114 年的計畫型補助大概有 2,911 億，這個部分也是跟縣市有關係，按照道理都應該要刪減，以上。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們沒辦法付到那麼多了嘛！

**陳主計長淑姿：**沒辦法。

**李委員坤城：**對啊！如果按照這樣修法之後，中央大概剩下多少預算可以來調整分配？

**陳主計長淑姿：**如果依剛剛講的，三兆一扣掉一般性法律義務的一兆八，大概剩下一兆二左右，一兆二左右如果要扣 9,000 億來給縣市的話，只剩下三千多億。

**李委員坤城：**剩下三千多億？

**陳主計長淑姿：**對。

**李委員坤城：**那平常在中央有多少可以調控？你們現在剩下三千多億，還差了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這些調控的部分，我們就必須要刪減其他的，所以對於中央整個業務的影響真的很大，以上補充。

**李委員坤城：**對啊！我們不希望有什麼天災、有什麼戰爭、有什麼樣的國際情勢等大的轉變影響到臺灣，但是如果按照國民黨的版本只剩下三千多億，萬一又再來一個像 COVID-19 這一種從中國

來的或是從世界其他地方來的，這一種不知道算是人禍還是怎麼樣，中央未來有辦法、有這個錢去做相關的應對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如果只剩下三千多億的話，絕對是一定要再從計畫型的補助或者是其他的補助，扣回來，要不然中央真的是沒有施政的空間。

**李委員坤城：**中央沒有錢，我不知道是不是在野黨也認為他們大概未來也很難在中央執政，所以他們不管中央到底有沒有錢、有沒有財政韌性，能夠去應付一些國內外情勢的變化。但是我認為一個國家，尤其像臺灣，維持基本的財政韌性是相當重要的，因為我們對岸有一個中國，隨時要武力恐嚇臺灣，派軍機、軍艦來擾臺，我們維持最基本的國防預算、國防經費，還有其他要強調社會韌性的部分，如果沒有這一些基本的經費能夠讓中央來統籌運用的話，萬一發生什麼事情，那該怎麼辦？那不是只有中央的事情，那是全臺灣的事情啊！

**阮次長清華：**是。

**李委員坤城：**所以今天審查財劃法，我再次重申，這個錢跟權要一起來討論，當然也有財政部要加油的地方，你們跟地方政府關於水平分配的部分，大家再來討論，有共識的地方就繼續再來凝聚共識，但是有這麼多有歧異的地方，不是每個縣市政府都能夠滿意，我覺得這部分再來討論，但是我還是認為，如果沒有辦法維持中央政府基本財政韌性的話，修法修下去，對臺灣不會更好。

**阮次長清華：**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李坤城委員，你不要偷罵賴總統，他當立委的時候也一直要修……

**李委員坤城：**主席，你不要再評論了，好不好？

**主席：**我是說賴總統當立委時一直說可以修財劃法，他還不是一樣執政了嘛！我可以發表，我保持……這是我的看法，不等於你的看法。

**李委員坤城：**你不能特別扭曲我的話啊！

**主席：**我沒有扭曲你的話。

**李委員坤城：**主席評論又再來扭曲。

**主席：**主席當然可以評論，不要製造噪音……

**李委員坤城：**主席評論……

**主席：**主席可以……議事中立是議事程序的中立，不是表示我不能說話，好嗎？你們要去了解什麼叫議事中立。

**李委員坤城：**每個委員講的話你也要打分數嗎？

**主席：**我沒有打分數。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

**李委員坤城：**那是不是每個委員講完話你都要……

**主席：**我可以有我的意見嘛！議事中立不表示不能說話，大家沒有當過主席，回去小學上課。

**郭委員國文：**你有本事就當韓國瑜啦！

**主席：**議事中立是指程序，每個人都有程序可以走。

**李委員坤城**：但也不能扭曲委員的話。

**主席**：好，還有，COVID-19 相關預算是舉債的，大家要了解一下，不要說錯。

請賴士葆委員，謝謝。

**賴委員士葆**：（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阮次長以及主計長。

**主席**：請阮次長及陳主計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在講之前，我要聲援一下主席，執政黨的委員不能夠對主席這樣子霸凌啊！

**李委員坤城**：哪有霸凌！

**賴委員士葆**：主席對你們有夠好，讓你們一直講話、一直講話、一直講話，不要這樣子啦！

**李委員坤城**：是主席霸凌委員耶！

**賴委員士葆**：不要這樣子啦！你去看其他的……時間暫停，這個是程序問題，時間暫停。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我都讓大家暢所欲言啦！沒有給一些正確的資訊，我怕社會大眾得到錯誤資訊，COVID-19 相關預算是舉債的。

**賴委員士葆**：路見不平，氣死閒人啦！

**蔡委員易餘**：大家有麥克風耶！說什麼霸凌……

**主席**：好，尊重一下賴委員的發言，每個人要發言可以再繼續登記。

**賴委員士葆**：我是有感而發，我到其他委員會，民進黨委員當召委的時候，時間一到，不給我多講 10 秒鐘，10 秒都不可以多講，很清楚的，這樣大小眼，而我們陳玉珍讓你一直講，剛才蔡易餘也一直講、一直講、一直講，給他一直講都沒關係，主席都這樣子了還欺負他，莫名其妙！好了，shut up！

**主席**：大家請坐下。

**賴委員士葆**：好了、好了，不用鬧了，今天沒有要質詢……

**主席**：好，大家尊重發言的委員，請坐下。

**賴委員士葆**：今天沒有要逐條，好了、好了，時間開始。

**主席**：我會讓你們講，好，繼續問吧！

**賴委員士葆**：時間開始了。

**主席**：繼續問，來，繼續問。

**蔡委員易餘**：大家有麥克風，說什麼霸凌……

**主席**：來、來、來，蔡委員，會讓你有第二輪、第三輪，你坐下來。

**賴委員士葆**：今天沒有要逐條，不要那麼緊張啦！不用表現啦！次長，你們現在……

**賴委員惠員**：……

**賴委員士葆**：好了，「惦惦、惦惦」，我在講話，你「惦惦」！我講話，你「惦惦」！

兩位長官，你們現在就跟著卓榮泰的一聲令下，認為這個東西現在的公式有夠讚，不能去修，我們看看過去十幾年，修了 5 次啦！民進黨的委員提了幾個版本，就是現在今天要審的，民



進黨有多少委員提版本？N 個，N 個加 1、N 個加 2、N 個加 3，大家都認為要修啊！為什麼卓榮泰說現在有夠讚，不要修了？因為賴清德想要當皇帝，把地方政府都當作像乞丐來討錢一樣啊！來，我們就看第一張簡報，你們到現在都自己來分，分的結果是什麼？分的結果就是綠大、藍小，小很多。統籌分配稅款加補助款（一般補助跟專案補助），臺南市第一名啊！占它的支出 68%；第二名高雄市，占 63%；我是比較六都，第三名新北市，52%；第四名臺中市，52%；再過來第五名桃園市；最後一名臺北市啊！大家就要看統籌分配稅款，這個資料都你們的，不用緊張，就是你們這樣分配，怎麼分配？財政部大小眼、主計總處大小眼，給臺南第一名，給高雄第二名，臺北市最後一名，這就是你們分配的結果，這樣的結果老百姓能夠接受嗎？其他的六都，臺南市就是鑲金包銀，高雄市也是鑲金包銀，尤其現在賴清德當總統了，已經當總統了，結果臺南分得更多。

來，我們回到第一張簡報，分的結果就是高雄市拿 1,229 億，臺北市拿 861 億，差了 370 億，你們分的結果就是這樣子。你們說大家都有錢、大家都有錢，以結果論，就是道地的大小眼，獨厚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六都裡面的兩都——臺南市、高雄市，把臺北市踩得低低的，這就是你們自己分的結果。來，次長要說一下嗎？主計長也可以，兩位長官講一下，這個結果是你們分的啊，你說有多好又有多好，這是你們分的結果啊！分別講一下給我聽啊。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是包括一般性的補助……

**賴委員士葆：**對，全部加起來。

**陳主計長淑姿：**包括計畫型的補助。

**賴委員士葆：**統籌加一般、加專案，全部加起來，沒錯。

**陳主計長淑姿：**是……

**賴委員士葆：**就這樣子啊！

**陳主計長淑姿：**統籌的部分就是按比率，另外……

**賴委員士葆：**我的問題是加起來，我就是要跟你講加起來的，統籌加補助收入，中央挹注啊，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簡報資料中的 B 加 C 啊。

**陳主計長淑姿：**我這裡的資料，臺北市是 1,043.3 億，高雄市是 1,066.5 億。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講的是 114 年，你講 113 的，我們再看下一張。

**陳主計長淑姿：**這是 114 的啦！

**賴委員士葆：**來，我們來看，113 年你說多少？臺北市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113 年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臺北市多少，你講！840 億啊，這都是你的資料，資料來源是主計總處，這些都是你的資料，拜託！這是法定決算耶！對不對？你看就知道了，臺北市最後一名，每次都最後一名，每年都最後一名，欺負臺北市，莫甚於此啊！每年都最後一名，你看，從 110 年都是你們執政、民進黨執政，111 年、112 年、113 年臺北市都是第六名，六都裡面第六名，然後臺南市都是

第一名，這就是主計總處分的結果。結果就是這樣啊！對不對？這是你的資料啊，資料來源是主計總處，拜託！都沒在做功課。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

**賴委員士葆：**主計總處啊！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的部分，臺北市 113 年度是 922.4。

**賴委員士葆：**奇怪，你公布的啊，怎麼都不對？你那個資料……

**陳主計長淑姿：**高雄市是 887……

**賴委員士葆：**你的資料怎麼來的？你公布的，這是你對外公布的資料，拜託！這是你公布的資料喔！來，再回到上一張，我就跟你講，這幾年蔡英文、民進黨執政以後，這個比例第一名就是臺南市，第二名就是高雄市，都沒有變耶！這個排名都沒有變，怎麼會讓大家服氣呢？你們自己分就按顏色來分，因為你們執政，你們分得多一點，如此而已，不是你們執政的，就是「細姨仔囡」，就拿比較少，就是這樣。怎麼分？就這樣分啊！這個很清楚看得到，你們分的結果就是用政治力來分，這個老實講，我很不希望把財劃法變政治性的法案，它是道地的錢債相殺……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它這個部分，像一般縣市補助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它第一個財政差短，第二個……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跟我講這些用詞，我就問你為什麼這幾年來，從 111 年到現在臺北市都最後一名？就回答我這個問題。我問你這個，你不要跟我講其他的。

**陳主計長淑姿：**臺北市也沒有最後一名，是……

**賴委員士葆：**最後一名啊！不然最後一名是誰？六都最後一名！我們比較六都，不要講其他縣市。

**陳主計長淑姿：**桃園比較少一點啦！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金額，我是講「比例」，就是你給它的錢占它支出的比例，臺北市 114 年比高雄市少了 370 億，這個數字是你們公布的數字，主計總處、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它是有包括統籌分配……

**賴委員士葆：**有啦，我算起來……

**陳主計長淑姿：**有包括在內……

**賴委員士葆：**對。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一般縣市會依照人口……

**賴委員士葆：**對，都有。

**陳主計長淑姿：**還有土地面積去算。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就跟你講，統籌分配稅款加一般性補助、加專案補助，三個加起來，不管有多少錢，占它支出的比例，這個很重要。你看，臺北市 110 年 36% 而已，111 年 37%，112 年百分之四十幾，113 年 43%，114 年 42%，你補助的錢占它的支出就是 42%，臺北市就是這樣啊，這個很明顯。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它本身就會分，因為計畫型補助是在部會裡面……

**賴委員士葆：**我在跟你講這個，你不要雞同鴨講啦！我問一下次長，次長，你回答一下為什麼這樣分？為什麼大小眼？

**阮次長清華：**基本上是這樣子的，因為計畫型的我們這邊沒有資料，但是如果是一般性補助款還有統籌分配稅款，目前分配最多的還是臺北市，它 114 年度的預算是 849 億，是六都裡面最高的，但是……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金額，我是講「比例」，你聽不懂？因為它的 mass 大，它的支出大，臺北市的支出大，對不對？它的支出是兩千多億，新北市支出也大，當然，你給它的全部加起來是多，但是我說的是「比例」，這個主計長假裝不懂，其實你都很清楚啊！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這都是按照公式分配的。

**賴委員士葆：**什麼公式？

**阮次長清華：**我們沒有辦法……

**賴委員士葆：**什麼公式？你用什麼公式？

**阮次長清華：**統籌分配稅款就是……

**賴委員士葆：**你用什麼公式？

**阮次長清華：**統籌分配稅款的公式。

**賴委員士葆：**有嗎？

**阮次長清華：**就是按照土地面積……

**賴委員士葆：**有嗎？請問你，有公式嗎？

**阮次長清華：**有啊，土地面積還有……

**賴委員士葆：**那個不是公式，只是原則啦！

**阮次長清華：**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土地占 20%、人口占 20%、整個營業稅占 50%、其他的財政支出占 10%，這個是教科書，不要講這個啦！

**阮次長清華：**這是按公式來分配，所以我們是沒有辦法去動它的。

**賴委員士葆：**但是我要問你結果，那個是原則而已啊！結果！結果！從 110 年到現在，你們給臺北市的補助，包括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全部加起來，臺北市都是最後一名，臺南市都是第一名，高雄市都是第二名。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

**賴委員士葆：**這個東西就是很清楚，你們自己分的結果就是大小眼啦！對不對？臺南、高雄是你們的小孩，其他都是「細姨仔囡」，就變成這樣，都這樣欺負非執政黨執政的「都」。

**陳主計長淑姿：**跟委員報告一下，一般計畫型補助，政府會依照……

**賴委員士葆：**你講這個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陳主計長淑姿：**會依照它的一個……

**賴委員士葆：**我問你為什麼結果是這樣？這是你的數字啊！主計總處的數字，我就問你為什麼這樣，你不要跟我講計畫，講些五四三的，都沒有回答我問題。

**陳主計長淑姿**：可是它是每一年都在變動的。第一個，根據每個縣市的財政狀況……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承諾，明年度臺北市不會最後一名？可以承諾嗎？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這是整個按照原則，還包括它是計畫型，因為……

**賴委員士葆**：所以財劃法要重新修嘛，你們權力太大了，你們都把錢抓在手上，其他的縣市要錢，包括六都，都像乞丐一樣跟你們要，這個不是民主常態啦！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它有一定的換算標準。

**賴委員士葆**：卓榮泰錯了，你們就跟著錯了，謝謝。

**主席**：謝謝賴委員。

各位同仁，現在已經 12 點了，我們要不要休息，讓官員還有大家吃個飯？還是……

**郭委員國文**：講到下一個啦！

**主席**：還是你們要一邊吃一邊講也是可以，都可以啦！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到郭國文委員，大家有沒有意見？郭國文委員講完以後，我們讓官員休息一下吃飯。

**郭委員國文**：下一個就是我。

**主席**：下一個還不是你，下一位是陳培瑜，你別急。你們要換也可以。郭委員講完我們就休息，讓大家吃飯，好嗎？好，你們兩位交換，來，要送單子。

**郭委員國文**：謝謝。

**主席**：郭委員……

**陳委員培瑜**：下午幾點開始？

**主席**：休息的話，兩點半來，好不好？

**陳委員培瑜**：兩點半？

**主席**：對，好，郭委員講完就讓大家休息吃飯，讓官員休息吃飯再繼續。

**郭委員國文**：（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你這樣的裁決本席表示滿意。但對於剛剛賴委員的講法，本席難以接受。請次長跟主計長。

**主席**：請次長、陳主計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次長好。次長，你剛剛回答那麼多，本席就教你一下。剛剛就臺北市、六都所做的比較，不論是專案補助、一般補助、統籌分配款的補助，他們算了那麼多。我就問你一點，六都當中自有財源最好的是哪一都？請回答。

**阮次長清華**：目前最好的應該是臺北市。

**郭委員國文**：最差的是哪一都？

**阮次長清華**：應該是高雄。

**郭委員國文**：倒數第二名的呢？

**阮次長清華**：倒數第二名的話可能我要再查一下，應該是新北。

**郭委員國文**：我跟你講，自有財源比較多的應該是臺北市沒有錯啦！已經這麼有錢了，還要更多的錢！過去長期以來，臺灣就是南北失衡，把錢都集中在臺北，而南北失衡的結果就是現在南

部沒有錢，所以多一點錢也是剛好一點而已。預算不是要平衡地方發展嗎？主計長，你再看一次，自有財源最後一名是高雄還是臺南？

**陳主計長淑姿：**臺南。

**郭委員國文：**臺南嘛！對嘛！就是臺南最差，所以補助當然最多，不對嗎？誰在做政治操作很清楚嘛！不然臺北市換我們來執政看看！但就算換我們執政，我跟你講，一樣，不會最多，一樣是最少！因為你們不是看顏色，而是看自有財源，對不對？次長、主計長，是不是？

**阮次長清華：**是、是。

**郭委員國文：**你們要回答這個問題！自有財源都沒有回答，讓他們在那邊亂講，內行人講外行話講了 10 分鐘，就要故意染藍染綠，忽略你們文官的中立性，你要自我辯護啊！

**阮次長清華：**是、是。

**郭委員國文：**明明是以自有財源作為依據，這個要講清楚。

剛剛還有好幾個藍營立委說什麼會變成皇帝恩給制，我跟你講，如果按照他們的版本，不論是 5,747 億或 4,080 億，或變成所謂的 3,208 億，都是在強化這個恩給制，會讓地方政府更加依賴中央政府，而不想去尋找自有財源，這才是恩給制的內容，也才會造成恩給制，這就是國民黨的版本。拉回來講，我們不希望中央跟地方變成恩給制的關係，所以你們有去調整啊。我請問一下主計長，連續五年來，地方政府是不是有賸餘？

**陳主計長淑姿：**是，目前都有賸餘。

**郭委員國文：**最近這一年賸餘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648 億。

**郭委員國文：**648 億，代表我們對他很好。另外，這也代表地方政府的執行能力有限，再給他好幾千億，他有辦法執行嗎？現在給他，他就沒有辦法了，更何況明年增加多少？一般補助款增加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連同統籌是……

**郭委員國文：**明年一般補助款多 200 億嘛！

**陳主計長淑姿：**對，190 億……

**郭委員國文：**統籌的部分多 650 億嘛！

**陳主計長淑姿：**對，所以將近 900 億。

**郭委員國文：**對地方政府來說，絕對數越來越好，問題是他沒有辦法執行，對不對？所以這個要講清楚，並沒有厚此薄彼，並沒有！其實地方政府最重要的問題不是在錢，連續五年的賸餘就代表顯然不是錢的問題，是執行能力的問題，或者要看地方政府跟中央的府際關係。本席就教於您，剛剛本席跟好幾個委員說的，是不是單純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就夠了？地方制度法是不是也要修？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這涉及到權責問題，所以……

**郭委員國文：**事權跟財權是不是要……

**陳主計長淑姿：**事權要下放，也要修改相關法令。

**郭委員國文**：對，中央也應該要用事權跟財權的角度來看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阮次長清華**：是。

**郭委員國文**：公債法要不要修？公債法要不要修？

**阮次長清華**：公債法的話也會……

**郭委員國文**：也有影響嘛！公債法是信用卡，讓他舉債的空間多，負債的比例就重，不是嗎？

**阮次長清華**：對。

**郭委員國文**：還有，地方稅法通則要不要修？

**阮次長清華**：地方稅法通則可以增加地方創稅的來源……

**郭委員國文**：自有財源的來源嘛……

**阮次長清華**：所以這個也要修……

**郭委員國文**：地方稅法通則有沒有空間、有沒有修法的空間？

**阮次長清華**：當然有啊。

**郭委員國文**：也有嘛！所以這四個法一併討論，才會形成中央跟地方良好的府際關係，可以達到夥伴關係的可能性，是不是？對不對？所以這是很清楚的。本席有跟賴召委建議，雖然兩個召委在聊天，沒有重視本席的發言權，但本席還是必須說：兩個召委身負重任，因為建立的不是垂直分配而已，如果垂直分配可以解決中央跟地方政府的關係，講白一點，實在太容易、太廉價也太便宜了。如果從這個角度來看，後面我們是不是應該再開公聽會，再來做一個比較完整性的討論？兩位看法怎麼樣？

**陳主計長淑姿**：針對負擔事項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召開相關的公聽會？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站在整個中央體制下，我們現在是屬於單一體制，主計長，沒有錯吧？但如果每個地方政府的財源都不虞匱乏，且是來自於別人的這種方式，這是好的嗎？又不是來自於自己？如果把單一體制變成聯邦體制的話，很簡單，就是擁有自有財源，是不是？對不對？而不是一直靠中央，對不對？靠中央的結果，剛剛有幾位委員提醒，有的地方政府財政紀律好，有的財政紀律差，天差地別啊！不是嗎？有的拿去做人情，有的拿去綁樁腳，比比皆是，不是嗎？對不對？結果你把中央原來要作為全國計畫、整體規劃的錢拿給地方去做人情、綁樁腳……如果變成這樣的話，財政紀律還存在嗎？當然是蕩然無存，對不對？對不對？我覺得這點很嚴重，這不是計較錢的問題而已。次長、主計長，兩位身負維持財政體制的重責大任，要極力捍衛，不要客氣！如果今天這部法案這樣通過的話，我跟你講，歷史會記得兩位，因為你們沒有好好捍衛啊！怎麼可以讓他亂塗，塗藍、塗綠，在那邊塗來塗去，不是嗎？

**阮次長清華**：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講過，財劃法基本上就是要長治久安，不能只考慮垂直分配，一定要考慮到包括水平的、包括事權的分配，這些都要考慮進去……

**郭委員國文**：對。

**阮次長清華**：這樣才能建立一個大家比較可以接受的方案。

**郭委員國文**：當然、當然。所以你也不要陷入垂直跟水平分配裡……

**阮次長清華**：還有事權的分配問題……

**郭委員國文**：必須站在府際關係的角度，中央跟地方政府府際關係的角度，以及地方政府的財政能力來看，而不是讓地方政府只會越來越厲害，而沒有辦法越來越自主，不是嗎？

**阮次長清華**：是，瞭解。

**郭委員國文**：關鍵是這樣子。如果關鍵是這樣子，那麼財政單位的思考跟作法就會不一樣，怎麼會陷入陳玉珍委員或賴士葆委員的邏輯當中，對不對？我們現在應該適時的講，如果真的要修財劃法，是不是要先思考一下地制法、先思考一下地方稅法通則、或思考一下公債法相關條文的修改？做一個整體的配套措施，有沒有可能？次長。

**阮次長清華**：我們會配合主計總處來努力。

**郭委員國文**：對。

**阮次長清華**：我們希望能有一個完整的規劃案出來。

**郭委員國文**：對。我必須說，主計長也來自地方（臺南市政府），你也持過家。以前再沒有錢，但只要紀律在內心，還是可以做出成績，不是嗎？賴清德市長之所以會變總統，跟這個有沒有關聯？你認為呢？有沒有關聯？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一向非常遵守財政紀律。

**郭委員國文**：對，他從市長變總統，就是因為他有遵守財政紀律，對不對？在你輔政跟他共同推動臺南市政的過程當中，你有這樣很深刻的印象？

**陳主計長淑姿**：是。

**郭委員國文**：不然臺南美術館怎麼來的，對不對？有一館，還有二館。還有，會展中心怎麼來的，對不對？還有什麼？圖書館怎麼來的，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還有棒球場。

**郭委員國文**：那時候有許多經費，像一開始美術館有用到中央的經費嗎？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

**郭委員國文**：沒有嘛！總共十幾億，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20 億！

**郭委員國文**：二十幾億有用到中央的經費嗎？沒有啊！也創造出整個城市的亮點，不是嗎？在事在人為的情況底下，還有以紀律作為基準的情況底下，他一樣有辦法做出亮麗的成績。相對於東部某個縣市來說，給他再多的錢，甚至連賑災的錢他都可以拿去亂花，你再給他錢，你會安心嗎？對不對？所以在我們處理財政收支劃分法的過程當中，優先思考的就是看財政紀律，優先思考的是全國的整個財政規劃，這個非常重要！所以不應該透過任何一個法案來癱瘓中央政府，使它無法運作！至於整個財政紀律，包括這個體系，也不應該讓任何一個法案來顛覆掉！次長、主計長，你們回去好好想一下，私底下再跟陳玉珍召委溝通一下，我相信他是相對明理的人，他中文程度也不差，所以你跟他溝通，他一定會理解。費一下心，謝謝。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我們賴清德總統當市長的時候，他的財政計畫把臺南市做得這麼好，我想

就算我們修正這個法，他當總統也可以把國家治理得很好。

就如剛剛所說，我們休息讓大家吃飯，兩點半繼續，謝謝。

**休息**（12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我們下午的會議兩點半繼續開始，我們繼續開始廣泛討論。鍾佳濱委員也要發言，這邊簽名。

接著我們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14 時 30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邀請我們的財政部次長。

**主席**：我們請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謝謝次長。因為其實今天早上已經有非常多的委員，包括我自己，我們都在強調一件事情，總預算很重要，這個事情的排序應該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而不是現在來修這個財劃法。

我在早上聽大家發言的時候也學習了非常多，其實大家一直在強調一件事情——財政紀律，因為各縣市的差異非常的大，剛剛也有很多的委員都有提到，過去也有非常多拿這個中央的預算去綁樁，或是說原本這是要用於聘請正式老師，結果後來全部都把它拿去做別的使用，最後變成就只能用代理老師來處理。我自己想要特別針對我自己過去比較關注的教育領域，目前按照國民黨的版本，現在中央只剩下 3,689 億元，這個經費扣除 114 年的軍備預算 2,945 億元之後所剩無幾。過去教育部在 2022 年到 2025 年有推動一個叫做「生生用平板」的專案，4 年總共投入了 200 億來讓各縣市採購相關的資訊設備，像平板電腦、教學軟體等等，來進行數位轉型；同時也在 2020 年 7 月之後推出全國中小學「班班有冷氣」的政策，並且投入了 357 億的中央補助款，讓學生不論在都市或鄉村的學習環境都有冷氣。

如果照國民黨的版本，今天這些費用勢必就會回到縣市政府要自行去籌劃跟規劃，可能就不一定全國能夠一起來開辦像我們剛剛講的「生生有平板」或是「班班有冷氣」的政策，所以我想請教次長，以你們的專業來看，這樣是不是就會造成所謂城鄉差距的問題呢？

**阮次長清華**：剛才委員指教的是關於歲出的問題，待會再麻煩主計總處說明，我另外跟委員簡單說明，如果根據目前的國民黨版的話，中央釋出的金額是 4,080 億元，如果假定水平分配沒有變動的話，大概有 8 個地方政府分配的金額會超過它歲出的百分之百，換句話說就等於它拿到的錢比它所需要的更多，所以可能就會造成有一些財政紀律疑慮的問題。

**張委員雅琳**：對，我想問一下，就變成說它拿中央的錢，可是它有沒有確實的去執行，如果以現在的狀況，我們可以去要求，但是如果之後它就自己拿去了，可是我們事權的討論沒有確認清楚，當它挪用的時候，我們是不是也沒有辦法去要求它？

**阮次長清華**：是，基本上錢跟權一定要一併來討論。

**張委員雅琳**：我想問一下，因為這件事情事關重大，就像很多的委員都有說，中央跟地方是夥伴關係，所以我想確認一下，剛才講到事權的討論非常重要，那我們現在跟各個縣市已經開始進行



討論了嗎？當錢拿回去給它之後，有多少縣市他們是有一致性的共識呢？

**阮次長清華：**這一部分還沒有開始進行討論，還沒有進行溝通，我們現在進行溝通最主要是針對分配的指標那一部分來討論。針對那一部分我們也很努力去做了，本來各縣市提供的指標大概有 80 個，我們經過兩次開會討論，再加上私底下的溝通，目前大概已經慢慢在收斂、慢慢在聚焦，現在只剩下幾個部分，一個是權重的問題，權重的問題還要再討論；另外，比如像有些再生能源、防治污染或者是說其他的，例如歲出那一部分要不要納進來的問題，這一部分還要再溝通，我們目前做的是這一塊。至於跟地方政府有關的事權分配這一塊，我們目前還沒有開始進行。

**張委員雅琳：**好，那我想問一下，根據次長您的專業判斷，如果我們要進行這些溝通，你預估大概還需要多久的時間呢？

**阮次長清華：**時間我覺得很難預料，最主要就是要有共識，如果大家都沒有共識的話，溝通再久也沒有辦法，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財劃法過去二十五年五次送到大院來卻沒辦法有共識的原因，因為大家都從自己的角度出發。現在假定是國民黨版的話要釋出四千多億，這個對中央的影響會非常大，所以一定要假定有扣回來的機制，扣回來的機制大概就是勞健保或者是農保等等。

**張委員雅琳：**了解，我現在聽起來就是我們好像要協調、跟地方要做很多的溝通……

**阮次長清華：**是，這些都要溝通。

**張委員雅琳：**其實差距非常、非常大啦，謝謝。如果我們現在在差距非常大的狀況之下要貿然來進行這些修法的討論，我想這的確是一個還需要審慎思考的地方。

**阮次長清華：**是！

**張委員雅琳：**謝謝。那也謝謝主席，希望稍後主席也不要對我的發言做任何的評論，謝謝主席。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我不會對你做評論。財政部要趕快凝聚共識、動作要加快。

**阮次長清華：**好，是。

**主席：**我是要求財政部要尊重立法院，也要趕快的前進、帶領國家前進，謝謝。

**阮次長清華：**儘量、儘量啦，但是要看地方政府的態度，我們……

**主席：**那你們要加油啊！

**阮次長清華：**我們這邊要啟動很簡單。

**主席：**對，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加油！

接著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14 時 37 分）謝謝主席，辛苦了，從早上到下午，有請阮次長跟主計長。

**主席：**到晚上也沒關係。請阮次長。主計長去朝野協商。

**林委員楚茵：**去朝野協商囉！

**主席：**請副主計長。

**林委員楚茵：**副主計長，好，沒有問題。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阮次，我想過去四年不是在這個質詢臺上第一次跟您詢問了，為什麼今天到現在我們還會以廣泛討論為主，而且我一定要來發言？就是因為這一次財劃法一共有多少個版本？

**阮次長清華：**22 個版本。

**林委員楚茵：**22 個版本，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

**林委員楚茵：**目前這些版本之間的差異主要有哪幾大項？

**阮次長清華：**差異其實都滿多的，但是基本上大部分的版本都只處理垂直分配的問題，沒有處理水平分配的問題、也沒有處理事權分配的問題。

**林委員楚茵：**其實本席會問這個就是因為垂直分配重要，因為地方都說我們不要中央恩典、要有自己的自主權，這個我同意，但是垂直分配之外的水平分配其實也非常的重要。

**阮次長清華：**非常重要。

**林委員楚茵：**更不要說我們知道，所謂錢是隨著事權轉移，如果沒有溝通好的話，我相信各個地方政府首長要直接面對選民的檢驗了，最怕是什麼？拿錢不辦事，或是拿了錢辦不好事！我覺得我們身為中央的民意代表更承受不起，因為我們現在修的法規，就像我過去四年在財委會的時候，當時我們講到囤房稅的問題，當時是怎麼樣？中央修法然後要來決定地方囤房稅的稅率，我想你應該還記得。

**阮次長清華：**記得。

**林委員楚茵：**當時我們財委會不分藍、綠、白，大家的專業在那裡，就是沒有任何顏色的問題，這是專業的問題，中央修了一個法規要地方吞、要地方用，你就要跟地方溝通。

**阮次長清華：**是。

**林委員楚茵：**那麼我就請問了，現在關於地方上面的溝通，剛剛您講到垂直分配的數額、水平分配的項目以及事權上面的劃分，這三點做好溝通了嗎？溝通了沒有？有沒有一個一個去溝通？我要強調的是一個一個！因為每一個縣市的狀況，從人口、從稅收、從整個產業結構來看是不一樣的。

**阮次長清華：**對。

**林委員楚茵：**請問你們溝通了哪些縣市？做了哪些溝通？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溝通的部分剛才也報告過，就是只針對分配的指標來進行溝通啦！這個指標基本上是針對水平分配的溝通，因為現在這個指標讓有些縣市會比較吃虧，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有共識，能夠把這個水平的指標弄得更公平一點，我們現在處理的這一部分，可以說是水平的這一部分，至於垂直的部分……

**林委員楚茵：**水平的部分溝通了，是每個縣市都溝通嗎？大家都可以接受嗎？

**阮次長清華：**都有溝通，22 個縣市都溝通過，但是我剛才也報告過，現在大概還有兩個問題，一個就是權重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還有 3 個指標大家還沒有共識。

**林委員楚茵：**阮次講到重點了，講到指標，沒有人想要得罪人，更沒有人希望指標是落後的，如果根據現行的版本，這個指標大家都挑自己有利的，我就舉個例子，從北的基隆到南的屏東，如

果大家可以挑指標，誰會挑那個對自己不利的指標？如果每一個人都挑最有利的指標，每一個都特優、每一個都第一名，那回歸到最後不是又一樣！所有縣市大家把這一塊餅拿來又來除……那這個指標有意義嗎？

**阮次長清華：**對，所以民眾黨版的問題就在這裡，就是它都是用最有利標，最有利標的結果就是每一個縣市都提出最有利的指標出來，每一個都這樣提，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就平均分配。

**林委員楚茵：**本席很希望是就事論事，但是剛剛我舉出來的這幾個例子，我就會認為財政部又或者是主計單位，因為主計單位未來要做出衡量指標或者是分配，即所謂檢視者的過程當中，這些指標由中央訂定法令、立法委員訂定法令之後，地方如果窒礙難行，不要說一個法定在那裡，結果無法好好實施，又或者是指標偏頗，又或者是指標形同虛設，那我就會認為這必須要好好的來從長計議……

**阮次長清華：**是，這個……

**林委員楚茵：**所以本席具體要求，希望財政部能夠回去，把你們現在跟各個縣市從垂直分配、水平分配的指標，再到我們講的事權轉移，尤其是錢，隨事權轉移的時候，他們有沒有能力做到，包括我還沒有提到地方是無法來處理國防這樣的建設或是跨縣市的交通建設，我們只要是包括補貼、津貼，這種他們人手夠嗎？

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好好的把溝通的狀況做具體的報告，接下來我們在修法、逐條的時候會遇到的問題，都必須要有數字能夠佐證。財政部能不能在我們逐條之前，先把這些都釐清？否則的話，我們逐條要怎麼審？本席還會再來這裡喔！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所以這一定要給我們充分的時間，所以……

**林委員楚茵：**你需要多少時間溝通？全臺有這麼多縣市，現在本席在這邊就廣泛討論，所以就要提出一個時程，不然的話，主席在這裡，我相信主席今天花這麼多的時間陪我們一起審，還要到禮拜三，結果到時候又很空泛地，要怎麼樣進行逐條討論？你需要多少時間，你說。

**阮次長清華：**這個時間我真的很難在這邊說明，為什麼？因為每一個縣市都有它堅持的地方，這是我們……

**林委員楚茵：**那堅持不下怎麼辦？討價還價還是來抽籤？

**阮次長清華：**有些縣市就很堅持，我舉個例子，比如現在各縣市分配的時候都會有一些，比如說像一些指標，比如說營利事業所得……

**林委員楚茵：**現在你說的堅持的指標當中，最容易有明顯的、比較大分歧的是什麼？營所稅？營所稅的分配？

**阮次長清華：**我剛才講的像權重嘛，對不對？

**林委員楚茵：**權重。

**阮次長清華：**就是分配，我最大的稅目就是所得稅，對不對？那麼稅源比較豐富的，它一定希望說這個指標權重高一點……

**林委員楚茵：**多留一點在我的縣市嘛！我為什麼要給別的縣市嘛！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

**林委員楚茵：**那像這些，我需要一個時間，3 個月、6 個月還是多久可以溝通好？我知道主席站起來了，但是我相信主席知道我問的其實是很關鍵的一個問題，我們逐條很可能就卡在這些地方，所以我需要財政部或主計處說一個時間點，讓我們知道，我們接下來如果要逐條討論的時候，沒有這些原則、沒有這些各縣市的意見，我身為一個立委，雖然我是全國不分區，但是我總不能說因為我住臺北，或是我的親人，我媽媽是在苗栗、我爸爸是在臺南，我到時候做什麼都有偏頗啊！所以我需要數據，我要各個地方縣市政府能夠接受的範圍，我才能來佐證啊！

**阮次長清華：**是，報告委員，基本上我們會努力來做，但是假定我今天承諾一個時間，如果到那個時候大家還是沒有共識的話，拿出來的東西還是沒有意義。

**林委員楚茵：**這樣逐條無法進行喔！這樣子我覺得會卡住喔！

**阮次長清華：**對，所以我們是儘量來做。這個東西為什麼會那麼難？為什麼財劃法搞了 25 年到現在都沒有修？其實問題就是大家各持己見，大家都用自己的角度去思考，所以我常常就跟各縣市的地方首長講，大家各讓一步，大家都各讓一步的話，大家都增加，因為我們有一個原則……

**林委員楚茵：**好，因為主席站起來了，主席，不好意思，最後 10 秒鐘我就結束。就像我們當時討論囤房稅一樣，我們就是必須要行文，然後必須要能夠具體的往前一步，不然我們在中央修這個法，地方不服，一樣會反。

**阮次長清華：**是。

**林委員楚茵：**我要提醒阮次，地方其實國民黨執政縣市至少 13、14 個縣市，民進黨其實不多，然後民眾黨也有，這些東西如果大家各持己見，最後整個是撕裂，是討論不下去的。

**阮次長清華：**是啊！

**林委員楚茵：**所以本席就是直接請你們把具體的結論討論出來，才能夠進行逐條討論。

**阮次長清華：**報告委員，我們努力。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財政部，事在人為，我們反正有各地的民意代表，單一選區都有民意代表會來表達意見……

**阮次長清華：**盡全力了，好不好？

**主席：**對，你們如果沒有辦法，我們立法院是進步的立法院，一定會帶領你們前進，不用擔心。  
請賴惠員委員。

**賴委員惠員：**（14 時 47 分）謝謝主席，請阮次長及陳副主計長。

**主席：**請阮次長及陳副主計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次長好。我延續剛剛林楚茵委員的議題，就是全臺灣 23 個縣市的溝通時間，因為我們知道你必須要兼顧到很多面向……

**阮次長清華：**是。

**賴委員惠員：**等一下我會有幾個議題，不管是健保的議題還是本席存在的農水路補助的問題，因為

我很怕 114 年我們這個預算在未來會是什麼樣的走向，這個都會影響到。整體來講的話，就是預算的問題跟財劃法的問題，我想有沒有關係？看起來也是沒有關係，看起來也是有關係……

**阮次長清華**：就是……

**賴委員惠員**：其實是連動的。

**阮次長清華**：當然會連動，但是因為假定今天修的話，應該最快也是 115 年才會開始調整嘛！

**賴委員惠員**：對。

**阮次長清華**：基本上是這樣。

**賴委員惠員**：你認為到了 115 年才會開始實施，還是就是會……

**阮次長清華**：因為現在 114 年已經在大院了嘛！

**賴委員惠員**：對。

**阮次長清華**：所以不可能 114 年，最快的話也是 115 年。

**賴委員惠員**：最快會是 115 年？

**阮次長清華**：最快 115 年。

**賴委員惠員**：如果我們做得比較周全的話，會是 116 年？

**阮次長清華**：這個……

**賴委員惠員**：如果我們花更多的時間去做比較精密的調查……因為事實上這個不是只有分錢的問題，還有那個權，你的權重，你的事情要誰來做啊！

**阮次長清華**：對。

**賴委員惠員**：那個錢分配了以後，事情要由誰來做？這個非常重要的。

**阮次長清華**：對。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請教你，如果我現在講老農津貼，像在臺南的老農津貼跟彰化的老農津貼，如果財劃法這樣子劃下去的話，他們職業一樣都是農人，他們會有相同的老農津貼嗎？

**阮次長清華**：對。

**賴委員惠員**：會不會？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說老農津貼，因為我剛才講……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現在問你的是，臺南跟彰化一樣都是老農津貼，這兩個其實都是農人，他們領的錢會不會像現在是一致性的？

**阮次長清華**：這個我是不是請主計總處來說明，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好，來，副主計長。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老農津貼目前是一致的，但是如果未來我們下放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獲得的財源比較多以後，它會不會加碼，這存有未來產生不一致的可能。

**賴委員惠員**：好，副座，我請問你，如果一個是直轄市、一個是縣，我們可以預期臺南會分的多，彰化會分的少，是不是這樣子呢？這也不一定是這樣算，因為財劃法，人口數占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基準，67%，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反而是臺南的農民不值錢了，我可不可以這樣講？

**陳副主計長慧娟**：要看最後是怎麼分配，所以水平分配就會變得非常重要。

**賴委員惠員：**是啊，你這個計算方式的話，這 67%是人口的比例，如果是水平分配，你這樣分配出去了，本來中央在管的時候，大家都是一致的，全臺灣的農民，即使是離島的農民，大家領的都是一樣的，你這個財劃法一劃下去的時候，其實大概每一個縣市都不一樣了，這個情形會不會發生呢？

**陳副主計長慧娟：**有可能發生。

**賴委員惠員：**是有可能，還是一定會？

**陳副主計長慧娟：**就是大家分的不一樣，當然一定會發生。

**賴委員惠員：**是嘛，所以我們講的就是，錢我們必須要分配，是水平還是垂直？可是相對的，這些事情你要怎麼分配呢？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農保跟勞健保是由中央在負擔，所以沒有分下去的問題，我們現在為什麼會扯到這三個東西？最主要是，比如像國民黨版，它因為釋出的金額太大，影響中央的施政，我們勢必有一些支出要拉回來，所以才會扯到勞保、健保跟農保的問題，目前這些是中央在負擔，將來如果動的話，就會涉及到修法的問題，也就是說除了……

**賴委員惠員：**好，阮次，我再請教你，你已經講得非常清楚了，你說這些錢其實現在是由中央來分攤的。

**阮次長清華：**是中央在分攤的。

**賴委員惠員：**如果我們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落實下去了以後，我們不要講未來，就這幾年中央重大的施政計畫經費編列情形，你們希望怎麼來因應？撥補台電的這一個我不問，我要問健保財務的協助，還有最重要的就是，我比較想知道的，就是你這個健保財務協助的方式，你會影響到癌症新藥暫時性的支付專案，這個會受影響喔！還有提升醫療的智慧化、罕見疾病的用藥、醫院的三班輪值夜護人員、醫護人員的直接獎勵，還有三班護病比的評比標準，這個獎勵也會受影響欸！

**阮次長清華：**對，跟委員報告，因為假定按照國民黨版，額外釋出四千多億的話，中央可以用的經費大概只剩下三千多億……

**賴委員惠員：**對。

**阮次長清華：**這個會影響到中央很多的施政，所以剛才……

**賴委員惠員：**沒有錯，如果是三千多億的話，所有軌道建設的計畫幾乎都推不動了。

**阮次長清華：**幾乎都會受影響。

**賴委員惠員：**都會完全癱掉了，就說我們……

**阮次長清華：**就只剩下三千多億而已，幾乎很多都不能做了，所以我們……

**賴委員惠員：**那這個高架化更不用講了，可是我比較在乎的就是，像 114 年這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的建設計畫，這個只有 138 億，是不是可以優先來做？還是我們的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這個只有 50 億……

**阮次長清華：**這部分我是不是……

**賴委員惠員：**可不可以提前來做呢？

**阮次長清華：**這是不是請副主計長來說明，好不好？

**賴委員惠員：**可不可以優先來做呢？

**陳副主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如果釋放 4,000 億給地方，它馬上就直接衝擊到我們的歲出，所以剛剛阮次長有說了，在中央只剩下三千多億的情況下，其實所有的計畫型補助就已經沒有辦法推動了，其他的一些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各項相關措施也都會連帶受到影響，所以它就產生嚴重的排擠效應，就變成也沒有所謂可以先做哪一個，幾乎就全面性的……

**賴委員惠員：**就沒有先後的一個問題了。

**陳副主計長慧娟：**全面性的受到影響。

**賴委員惠員：**如果這樣子全面性的受影響，你們有沒有想到一些比較適合的，可以去補救的計畫呢？

**陳副主計長慧娟：**因為它的金額太大了，所以已經沒有辦法，已經沒有補救的空間，它影響到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它沒有辦法，編不出來，因為計畫之間都已經產生嚴重的排擠。

**賴委員惠員：**產生嚴重的排擠，計畫都編不出來，那該怎麼辦呢？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這也是我們說的額外釋出四千多億，當然一定要拉回四千多億，要不然中央根本很多施政都沒辦法推動，國防、社福很多完全都不能動，所以基本上還是要透過事權的重新分配，從地方把它拉回來。另外一個方式，就看各黨團願不願退讓，比如它現在釋出四千多億，可不可以它退讓到一定的程度，這樣我們就不用拉回那麼多。

**賴委員惠員：**你認為退到多少是財政部可以忍耐的？

**阮次長清華：**這個可能要再精算一下。

**賴委員惠員：**你們精算要多久時間？

**阮次長清華：**因為這個跟事權……

**賴委員惠員：**其實我們知道這個精算用的時間是不多，問題是跟地方政府的溝通，這個其實是最重要。

**阮次長清華：**對，最重要是在這裡，尤其事權怎麼劃分，很麻煩是在這裡，如果單純的算很容易。

**賴委員惠員：**所以我們都知道，如果這樣子財劃法的分配，顯然看起來地方政府的自主性變大了，所以地方財政的支出會不會僵化？

**阮次長清華：**會不會怎麼樣？

**賴委員惠員：**會不會僵化了？就是地方的財政。

**阮次長清華：**僵化地方的……

**賴委員惠員：**對。

**阮次長清華：**所以剛才我也跟委員報告有可能，為什麼呢？因為有一些是分太多了，分了太多就可能亂花啦，我直接講白一點。

**賴委員惠員：**次長，我想臺南市是六都裡頭財政最弱勢的一個直轄市……

**阮次長清華：**是。

**賴委員惠員：**就是歲出跟歲入，其實我們如果就預算的規模，雖然我們比 16 個縣市還高，可是同

樣是直轄市，我們才只有臺北市的一半，你要講是我臺南比較不努力嗎？不會啊！其實我們都知道這個是人口跟產業結構的問題……

**阮次長清華**：是。

**賴委員惠員**：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

**賴委員惠員**：那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方式，讓我們覺得是比較公平的？

**阮次長清華**：就是指標去調整，所以這個也是我們在努力的方向，因為目前國民黨的黨版，它 67%是用人口來分配，10%就平均分配，這樣就占了 77%啦！然後 3%又給臺北市，另外 10%才來分配，我是覺得這樣子完全沒有考慮到差短，我們是說彌補收支差短的問題，我們財劃法最根本的精神就是優先彌補收支差短嘛，讓大家都是在同一個立足點上面……

**賴委員惠員**：所以，阮次也提到了一個問題，就像我們臺南來講，有一半的人口其實是從事農業。

**阮次長清華**：是啊！

**賴委員惠員**：你看台積電所有公司的登記，它不是在新竹就在臺北，可是它很多的工廠是在我這個地方啊！其實它的工廠總登記不是登記在我的臺南，我收不到這些稅收啊，可是我就是要被這一個財政劃分法處罰了。

**阮次長清華**：所以如果是照目前國民黨版的話，真的有可能會變成沒辦法達到它原來設計的目的彌補收支差短，因為它太重視人口了，而臺南人口相對比較少……

**賴委員惠員**：是啊！是啊！

**阮次長清華**：所以一定相對比較吃虧。

**賴委員惠員**：這個六十幾%的人口比例啊！

**阮次長清華**：對，對，對，而且 10%……

**賴委員惠員**：阮次、副座，我想這是一個國家重大的財政問題，我們共同來……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才說要長治久安啦，這個東西大家一定要好好去思考，如果急的話，分配以後真的要改就很難，我們過去花了 25 年……

**賴委員惠員**：其實我們也知道啦，你還是事緩則圓，就是要慢慢的……

**阮次長清華**：對。

**賴委員惠員**：這個慢不是說不作為……

**阮次長清華**：是，當然。

**賴委員惠員**：還是要有作為啦。

**阮次長清華**：是、是。

**賴委員惠員**：因為大家也急，你知道嗎？大家也急，認為財劃法 25 年沒有修了，中間修了 5 次，其實後來都沒有辦法實施，當然它有它的困難在，我們當然希望用一個比較精準的方式。再一次謝謝主席，也謝謝兩位。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



如果照阮次所說的，這樣子錢撥比較多下去就會充分落實地方自治、地方決定做什麼，然後這樣就可以達到主權在民的理念。如果各位委員對各縣市有意見，比如說賴委員就可以提出對臺南市比較有利的版本嘛，我們會併案審查。好，謝謝。

接著請郭昱晴委員。

**郭委員昱晴：**（15 時）有請次長。

**主席：**請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次長辛苦了，所有的立院同事大家好。我想先請教一下次長，歲計賸餘到底是不是一個穩定的財源？它會不會受到經濟景氣跟稅制調整的影響？將來如果經濟放緩之後，是不是稅收收入也有可能減少？這會不會對我們政府的財政狀況造成一些壓力？

**阮次長清華：**有可能，因為歲計賸餘是我們的實徵數超過預算數，通常增加的就先用來還債，如果還債還的差不多以後，還有多的就擺在歲計賸餘，作為未來年度的財源使用，所以有時候景氣好跟景氣不好會影響到歲計賸餘的大小。

**郭委員昱晴：**好，我再問一下，如果今天我們真的依照國民黨委員的版本，有 22 個版本，到目前為止其實我們也還沒有看到這 22 個版本有一個比較具體的版本，如果就這樣強調財劃法一定要入法，對於將來，我們也期待臺灣不會有天災，也可能不會有疫情，在國防部分可能真的也不需要，以後都交給地方去做，這樣就可以了，是不是地方政府也不需要做這些？還是說他們只要跟中央要錢就好？您自己認為呢？

**阮次長清華：**要錢的話，跟他們要錢，他們當然也會 argue 嘛，對不對？不可能單純要錢，其實我們不是要錢，而是我們給他們那麼多錢，然後把它收回來，收回來的話，就是有一些……

**郭委員昱晴：**好，沒關係。

**阮次長清華：**我的意思是說，比如像本來中央負擔的事權……

**郭委員昱晴：**不是只有錢能夠解決這些事情，是吧？對吧，不是只有錢能夠解決這些事情，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還有事權的問題。

**郭委員昱晴：**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最主要就像剛剛次長特別提到的，我們必須要注重分配的合理性……

**阮次長清華：**是。

**郭委員昱晴：**因為其實每一個縣市強調的都不太一樣，他們的指標，其實權重也都不同……

**阮次長清華：**對、對。

**郭委員昱晴：**其實我們早上一早就坐在這裡，我聽到羅明才委員特別提到，他說賴瑞隆委員、蔡易餘委員，還有伍麗華委員也有自己的版本，但是在這裡我可能也要稍微說明一下，其實就是為了要凸顯水平的指標，現在其實還沒有完整的統計……

**阮次長清華：**對。

**郭委員昱晴：**這其實是會有非常大的歧見跟難度。

**阮次長清華**：對。

**郭委員昱晴**：比方說，如果是農業縣市，農業縣市就會主張：我在犧牲我開發的機會耶！

**阮次長清華**：是。

**郭委員昱晴**：工業縣市可能講：我在用我的肺在進行發展，我也很辛苦……

**阮次長清華**：委員是專家，很清楚。

**郭委員昱晴**：所以其實在地方都還沒有統一，都還有歧見的狀況之下，剛剛我們講，就是急著要修法，真的有那麼重要嗎？不然 25 年當中，我們能修法，我們早就定了吧，我這樣講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我一直希望不要越修越差，這也是卓院長講的，如果還沒有更好的版本之前，現在的版本是最好的版本，為什麼呢？因為現在的版本有考慮到財政收支差短，然後它的水平分配又有一定的公平性，而且這幾年來地方政府拿到的這些經費也是逐年增加。

**郭委員昱晴**：一旦照他們的版本，我們來想一想，會不會擠壓到其他的部分，像是計畫性的補助？計畫性的補助其實早上的時候我有特別提到，比方說像交通、像捷運……

**阮次長清華**：將來那些拿回來就等於全部都是地方……

**郭委員昱晴**：夠不夠用？

**阮次長清華**：一定不夠。

**郭委員昱晴**：社福的部分呢？

**阮次長清華**：社福的部分也可以談嘛！都可以談，就是有一些就交給地方去做。

**郭委員昱晴**：如果像教育的部分呢？會不會擠壓到呢？

**阮次長清華**：這個可能涉及到主計總處，我想將來它會去通盤考量。

**郭委員昱晴**：沒關係，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就不一一在這邊討論跟解釋。我們來看一下圖表的部分，這是 114 年地方政府編列中央對地方補助，這個是我們預估的，關於六都的部分，臺北市如果是一般補助加計畫補助，然後扣掉所謂一般性的補助，計畫性的補助看起來好像是比較少的，可是重點是這個計畫性的補助，其實我們臺北的交通方面，像我們臺北的捷運，是不是早就已經蓋好？

**阮次長清華**：對。

**郭委員昱晴**：再來，我剛剛有提到，委員也有提到，高雄為什麼可以有這麼多？因為現在高雄他們的捷運占了一百多億在裡面，所以其實並沒有比較多，而這個數字應該是次長你們這邊提供的，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委員這個資料只限於中央對地方的補助，事實上，我們對地方財源的支援，包括統籌分配稅款、一般補助款、專案補助款，還有計畫型補助，這邊列的可能就只有一般補助跟計畫補助，沒有包括計畫型的補助，所以這個可能不是全面的。

**郭委員昱晴**：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次強調，以目前我們在講的，到底有沒有這個急迫性，一定要在這邊修，還是我們要把所有的共識能夠稍微再聚焦一點點，大家有了共識之後，我們再來好好的修，畢竟這牽一髮動全身。

**阮次長清華**：是，我是覺得這個是長治久安的問題。

**郭委員昱晴：**對，而且我早上有提過，本來有七十幾個指標，我們扣掉了二十幾個，就是比較不具普遍性的、不具客觀的我們把它扣掉之後，現在有 52 個，其中有共識的只有 5 個……

**阮次長清華：**其實應該沒有那麼多……

**郭委員昱晴：**等於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指標是沒有任何的共識，那急著逐條討論到底要幹嘛？這是本席的意見，謝謝次長，也謝謝主席。

**阮次長清華：**我覺得這個意見非常重要，我覺得一定要修，我贊成一定要修……

**郭委員昱晴：**沒有人反對要修，但問題是沒有共識就不能急啊！

**阮次長清華：**但是大家就是想辦法把那個制度弄得更好，比現制更好，這樣才是好的。

**郭委員昱晴：**是，謝謝次長。

**主席：**謝謝次長，謝謝郭委員。對，所以我們要在逐條討論當中凝聚共識。

接著我們請林月琴委員，林月琴、林月琴，林月琴不在。

接著我們請陳培瑜委員。

**陳委員培瑜：**（15 時 8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次長，我想就剛剛幾位委員的發言跟您請教幾個問題，也包含主席剛剛說的，既然沒有共識，我們就要在逐條當中討論，但是就我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去年、在上一屆的最後一年，我們進行國教法跟特教法的大修，還有學輔法的討論，我們發現在逐條當中有可能共識的歧異點會更大。我舉一個例子跟次長您請教，在財政委員會裡面，我們看到這一次國民黨版本的提案有二十多個，每一個版本裡面的金額從三百多億到五、六千億的……

**阮次長清華：**到七千多億。

**陳委員培瑜：**每一個版本之間的金額懸殊非常的大，光是國民黨的版本差異就這麼大，更何況到各個縣市，不管是藍、綠執政，甚至是白，我相信大家對於自己有加分的指標，或者是意識到自己可能會被扣分的指標，都有不同的想法跟想像，但是這樣到底要怎麼討論，你們在跟縣市討論的時候，就你們討論的到目前為止，你覺得有可能會朝什麼方向往下走？

**阮次長清華：**目前我們努力的方向，是先從水平的分配指標來取得最大共識，這個對將來的修法……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如果在水平分配都已經沒有共識，還有辦法再往下討論嗎？

**阮次長清華：**等於又回到原點一樣。

**陳委員培瑜：**你可不可以告訴大家，目前 22 縣市在水平分配的討論上，從零分到十分，大家的共識度有幾分？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本來各縣市提了八十個指標……

**陳委員培瑜：**是，沒錯，我看到你們給我們的報告裡面是寫這樣，現在有收攏吧？

**阮次長清華：**現在已經在收斂，大概只剩下三大指標還沒有確定。

**陳委員培瑜：**這三大指標從零分到十分，目前大家可接受度是？

**阮次長清華**：那部分比如說像污染問題、再生能源問題，或歲出的節省問題，我覺得這三個指標難度應該不是最高的，最高的是權重跟加成那部分。因為每個縣市的狀況都不一樣，所以大家一定會說對我有利的就權重高一點……

**陳委員培瑜**：當然，都是這樣的。

**阮次長清華**：所以問題在這裡。

**陳委員培瑜**：我是財委的外委，我這麼外行的人，聽起來都覺得差異這麼大，怎麼可能馬上進入逐條討論就有機會收攏成共識，有可能嗎？你自己說實話。

**阮次長清華**：如果有一些前置作業的話，那麼逐條討論才會順利。因為現在……

**陳委員培瑜**：前置作業，可是如果按照召委的排程，看起來禮拜三召委就想要進入逐條討論，有可能嗎？

**阮次長清華**：我覺得難度會很高，為什麼？因為每個版本都差異太大，而且有些根本就脫離了財劃法的立法目的……

**陳委員培瑜**：等一下，還有脫離的？我們剛剛談到有一些收攏的，大家有一些共識，現在居然還有脫離的？

**阮次長清華**：我所謂脫離的意思是，設計上沒有考慮到比如財政收支差短的彌補。因為有些縣市比較好，但其中有 11 個縣市就算全部留給它也不夠用啊！所以一定要有一些截長補短，但目前很多版本都沒有考慮到這些問題。

**陳委員培瑜**：謝謝你對版本的熟悉來回答我剛剛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看起來落差這麼大，那就不要再花時間跟你討論，因為看起來我們兩個今天也不會有共識。可是我們再往下看，同時也跟您請教另外一個題目，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有非常多預算必須由中央撥補給地方去執行相關業務，我自己最關心的是用閱讀對抗 3C，或這個世代的小孩必須把閱讀視為一種學習方法學習。但光閱讀這件事，每年都必須由中央的教育部來撥補經費……

**阮次長清華**：對。

**陳委員培瑜**：讓各地方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有錢採購圖書給我們的孩子，讓他們可以進到校園裡面或社區圖書館閱讀。一旦中央的經費被拿走，除了我剛剛說的閱讀外，還包含我們這幾年非常在意的育兒津貼，或大學生、高中生的學費補助，還有重大交通建設，甚至像前一陣子花蓮 0403 震災之後，由行政院吸收了大部分的震災費用到很多的交通建設上。我舉出這麼多項目，是我們的民生日常，都必須由中央支出這些錢；一旦錢真的像剛剛那二十幾個版本通通都到地方去，請問中央會發生什麼事情？您可不可以就我剛剛舉例的，我們一般人最熟悉的這些事情來告訴我們？

**阮次長清華**：以目前很多版本來看，如果中央釋出太多資源的話，那麼中央有很多施政真的沒辦法做！所以剛才委員提到的那些計畫型補助可能就要拉回來，因為錢已經出去了，要把相關權責交給地方政府去做，問題是中央已經做很久了，很順……

**陳委員培瑜**：不好意思，主席，我再一分鐘就好。對，我還有一分鐘，是主席站太快了。

我有一個疑問，像我剛剛舉例的震災這件事，如果牽扯到交通建設就會有跨縣市的問題；或

者我剛剛說的閱讀補助，也會有跨縣市的問題，如果通通都丟到地方去，那麼跨縣市之間的問題怎麼整合、怎麼討論？

**阮次長清華：**這個就是我們在整合的時候碰到的一個很大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所以如果以我一個財政外行來看，都會遇到這麼多的問題，在我們熟悉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議題上，那我就必須要拜託次長，我們後續的討論也許真的要暫停、煞車，不要再往前推進，因為看起來逐條討論，如果別的委員會的委員都開始來問您、請教這些問題，我相信你也沒有辦法回答，我想沒有任何人可以回答這些問題，對嗎？

**阮次長清華：**是，我覺得……

**陳委員培瑜：**而且用法條看起來也不是最好的方法，因為就算有了法條，但是相關的配套、相關的落實如果都有問題，那法條寫了等於也是白寫，不知道我這樣的認知是不是正確的？

**阮次長清華：**是滿辛苦的，難度會非常高啦。

**陳委員培瑜：**沒錯，好，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次長要好好準備喔，進入逐條如果回答不出來，這個對財政部來講有失顏面。

**陳委員培瑜：**你不要這樣威脅次長！

**主席：**我是跟次長說，鼓勵他好好準備，然後不同的意見是我們民主社會的可貴嘛，我們逐條討論時當然會有各種不同的意見，各個縣市都有不同的意見。

**賴委員惠員：**你不要語帶恐嚇！

**主席：**沒有，我是說請他好好準備，才不會丟財政部的臉。然後不同意見就是民主的可貴嘛，民主社會就是這樣可貴，如果大家都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國家也是要往前走，那我們就會尊重民主的制度嘛。我提供我在內政委員會修法時有八十幾個版本、一百多條的經驗，告訴大家，就是逐條、逐條進入討論，就會凝聚出共識，沒有凝聚出共識，就像以前民進黨的作法一樣，就送交朝野協商，再沒有共識，就送交院會表決決定，謝謝。

接著我們請范委員。

**范委員雲：**（15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范委員雲：**次長午安。我想您對這些版本的研究應該是最透澈的，您應該有看到我們各版本的差異是非常巨大。

**阮次長清華：**對，非常大。

**范委員雲：**沒錯，以我看到的，這裡面最高，就是要求中央釋出給地方最高的版本是國民黨的鄭正鈐委員——7,633 億，請問您知道最低的是哪位委員的版本。

**阮次長清華：**最低的，我印象中好像是我們的召委，333 億……

**范委員雲：**就是臺上的陳玉珍委員啦，就是中央釋出 328 億。

**阮次長清華：**對，328 億。

**范委員雲：**我不知道同一個政黨，這個差距有 7,300 億之多，是因為鄭正鈐在桃園，陳玉珍在金門

，金門的財政比較好嗎？

**主席：**鄭正鈐在新竹。

**范委員雲：**鄭正鈐在新竹，我講錯了，國民黨委員的版本這個差距有 7,300 億。同樣是雲林，張嘉郡委員的版本是中央釋出 6,612 億，我們丁學忠委員也是雲林選出的代表吧，他的版本是比他的一半還要少，3,035 億。

**阮次長清華：**是。

**范委員雲：**那雲林的意見，到底是張嘉郡的比較有代表性呢？還是丁學忠的？同樣都是出自新北的，應該都很了解新北需求吧，洪孟楷委員的是中央要釋出 5,090 億，羅明才委員的只有 443 億，請問次長，您覺得洪孟楷委員比較能代表新北的意見，還是羅明才委員？

**阮次長清華：**我覺得是這樣啦，他們的差別在哪裡，就是……

**范委員雲：**就是一個要選市長，一個沒有要選新北市長嗎？

**阮次長清華：**因為他們都只處理那個垂直分配，所以……

**范委員雲：**我們光講垂直分配就差距這麼大嘛。

**阮次長清華：**對，因為他就是……

**范委員雲：**一個覺得好像中央只要拿出 443 億，洪孟楷不知道為什麼覺得中央需要釋出 5,090 億。

**阮次長清華：**很簡單，因為所得稅現在分配出去的是 10% 嘛，對不對？他就把它提高到 25%……

**范委員雲：**不是，我請問您，從你的角度，你覺得新北的角度哪一位比較有代表性？他們看中央要釋出多少。

**阮次長清華：**我沒辦法幫他們回答。

**范委員雲：**沒辦法判斷嘛？

**阮次長清華：**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范委員雲：**所以這個差距有大到一個國民黨內部的意見，差距就是如此巨大，剛剛主席居然評論我們郭昱晴委員，說這個只要逐條討論就可以解決。主席，這地方的聲音，地方我們光雲林就不知道誰有代表性，光新北都不知道是誰，同樣都是選出來的，你如果說張嘉郡不是選的，丁學忠比較有代表性的話，那光是選出來的，我們都無法判斷他能不能代表地方的意見耶，更何況，地方政府辦了公聽會之後，意見也是差距很大嘛。

**阮次長清華：**是、是。

**范委員雲：**所以這一條差距之大，我們剛剛講這個，中央釋出的部分就沒辦法看到一個共識了。我想請問次長，您要負責中央的財政嘛，我們今天假設國民黨最後打一架，或是不准打架一律聽黨團的版本，中央釋出 6,612 億，次長，以我拿到的資料，勞保基金的撥補可能也要砍三分之一，31%，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要。

**范委員雲：**請問次長，那個勞保基金撥補砍了之後，不夠的部分怎麼辦？

**阮次長清華：**不夠的話，我們現在還在精算啦，因為國民黨團……

**范委員雲：**我問你，我們可不可以請地方來支付？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國民黨團後來有降，大概現在變成 4,080 億元，有降到 4,080 億元，有降下來，他也覺得太高了……

**范委員雲**：那我問你，有沒有哪個委員的法條把勞保的責任基金撥補也拿走了，有嗎？

**阮次長清華**：勞保？

**范委員雲**：對，勞保基金可不可以也請地方來協助？因為錢不夠啊，中央……

**阮次長清華**：對啊，我們現在就是一定要透過事權的調整嘛……

**范委員雲**：對，所以目前沒有哪個委員的版本有事權調整嘛！

**阮次長清華**：沒有。

**范委員雲**：沒有嘛！

**阮次長清華**：沒有。

**范委員雲**：那強化社會安全網，有哪個委員的版本，地方政府……

**阮次長清華**：都沒有……

**范委員雲**：沒有？

**阮次長清華**：幾乎目前都只處理……

**范委員雲**：那教育更不用講了，我剛剛講教育依法是地方事權，我早上舉的東部某知名縣市，就是講國民黨總召的縣市啦，花蓮啦，已經有法律規定教育是地方事務的都任意挪用了，一直在聘代理教師，然後把錢拿去辦營養午餐，更不用講國防，請問次長，國防 2,945 億，還不含人事喔，這個部分應該是要強化我們國防的能力，這有辦法叫地方來補嗎？

**阮次長清華**：是啊，國防應該……

**范委員雲**：這個事務有辦法交給地方嗎？請問財政部次長？

**阮次長清華**：目前大概最可能的就是從這個計畫型……

**范委員雲**：不是，我不要講錢了，這個事項不可能交給地方嘛！

**阮次長清華**：不可能，不可能，那是中央的職權。

**范委員雲**：對嘛，那這個你要補來補去，你到時候又挖到別的了，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對。

**范委員雲**：對，所以癌症防治跟國防都不可能交給地方喔，所以剛剛召委一直說這個差距在逐條審查可以來討論，立法院審法條不是討論的地方啦，你要討論你辦學術座談會，你辦座談會，民主一定要討論，但是如果你只是為了討論而討論，你辦座談會就好了，審法條是要準備好了，知道解方之後才是負責任的討論，要不負責任的任意討論，辦座談會大家就可以增長見聞，好嗎？請我們召委從善如流！一修法之後十幾二十年，國民黨不要搞得好像自己都不想再當執政黨，這樣太沒有志氣了！以上。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范委員，謝謝。沒有討論不是民主，怎麼會立法院不是討論的地方，你說錯了，是不是？

**范委員雲**：主席中文……

**主席：**沒有，你說立法院不是討論的地方喔？

**范委員雲：**不是，我說……

**主席：**我們民主的可貴就是有多元的意見……

**范委員雲：**……座談會就好了！

**主席：**民主的可貴，所以我們不是要辦座談會，所以我們才要進入逐條討論，大家針對每一條好好的來討論啊！

**范委員雲：**沒有準備的討論是浪費時間！

**主席：**怎麼會浪費時間呢？討論是浪費時間嗎？逐條討論是浪費時間嗎？我們逐條討論以後，如果沒有共識，那就按照民主的程序，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這個本來是這樣子。

不是啦，你剛剛說立法院不是討論的地方，讓我非常驚訝啦！沒關係，民主的可貴就是多元意見啊！我們一定會好好討論，而且我們不能只有廣泛討論，太書空咄咄。

好，沒關係，大家等一下繼續登記就可以繼續發言。接著我們請羅明才委員，謝謝。

**羅委員明才：**（15 時 23 分）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出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可否請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羅委員明才：**阮次長，你好。我想立法院就是討論的地方，不同的意見多多來講。

**阮次長清華：**是。

**羅委員明才：**特別是這次的召委，主席的表現可圈可點，因為慢慢的讓大家講到飽，講到內心的話充分的表達。不過我大概從幾十年前聽到現在，雖然版本很多，剛剛因為有其他同仁也講到我的版本，雖然有那麼多的、二十幾個版本，其實都有一個最重要的宗旨啦，就是希望中央不要過度集錢、集權，其實就是這個道理啦。剛剛有人講到本席的提案大概可能會增加數百億，有人的提案是幾千億，通通都有，本席以為成功不必在我，也不堅持一定要用我的案子，只要能過，中央就多一點資源給地方，因為我們都是區域選出來的，最重要的就是希望多一點資源讓地方好好來做事傳譬如說我們過去是臺北縣，現在升格變成新北市，升格之前跟之後，你那裡有沒有數據，我們大概的統籌分配稅款從臺北縣到現在有增加，大概是每年增加多少？因為本席每次在這裡都大聲疾呼，要以人均的概念來思考這個問題，因為人生而平等嘛，這是一個最基本的精神，所以垂直分配的時候，這個地方就應該要把它訂定下來……

**阮次長清華：**是、是。

**羅委員明才：**這樣才有辦法好好來談事情嘛，我們希望以這樣的精神，但是你說全部用這樣的一個精神嗎，也不是啊，就好像我們最近即將要審查的當沖降稅，其實那個也是我提的，我是提延長 5 年嘛，金管會彭主委也覺得 5 年比較恰當……

**阮次長清華：**後來改 3 年。

**羅委員明才：**他的原因是希望未來整個亞洲的資產管理中心，法規如果過度的變動，外資就不敢進來嘛，今天一進來，3 年一下就滿了，下次又要面臨修法的問題，穩定性不夠，所以當然長一點比較好。

**阮次長清華：**是。



**羅委員明才：**所以今天我們討論這個財劃法，最大的一個宗旨就是把遊戲規則訂出來，地方才有辦法，依據自己明年大概可以獲得中央多少的補助，才知道預算應該怎樣妥適的來編啦，其實過度集權好不好？很多民眾也都在講，前瞻一次要花多少錢？八千多億……

**阮次長清華：**8,400 億。

**羅委員明才：**八千多億一次就通過。

**阮次長清華：**不過它分多年就是了，分很多年編。

**羅委員明才：**國防預算沒幾分鐘就「啪」的幾千億、幾千億這樣出去了，為什麼不把這些多的資源放在地方，讓地方好好來施政？我們說人民當家作主，錢到地方，地方有議會，議會有眼睛會盯啊，地方實際需要多少，錢充裕一點來，他就有辦法好好來推動嘛！

**阮次長清華：**是，所以……

**羅委員明才：**本席在上一次的會議當中，我當召委的時候，我請 22 縣市的全部首長，不分藍綠什麼的，全部通通都來，我就問他們，如果有需要的就大聲講出來，請舉手，不需要的就可以先離開，結果 22 縣市全部都留下來啊，表示他們是重視這個事，他們是需要的，所以我們認為中央過度集錢、過度集權，這是民眾不樂意看到的。你再拉回來講，我們是民主國家，民主國家就應該讓大家有更多的監督機制，如果你都說不要、不要、不要，你們中央要全部一把抓，那你幹嘛還要，現在每年有多少給地方？公式裡面有嘛！

**阮次長清華：**公式？委員的意思是說現在有多少？

**羅委員明才：**對，給地方的部分，去年。

**阮次長清華：**給地方的，是吧？

**羅委員明才：**對，去年是給……

**阮次長清華：**全部給地方的是這樣，如果用 114 年度的來計算的話，就是 1 兆 151 億。

**羅委員明才：**給地方嗎？

**阮次長清華：**給地方，給地方。

**羅委員明才：**好，那就是說，如果你不給地方，全部都由中央來決定的話，是誰說了算？誰來決定？

**阮次長清華：**那個就是按照公式去分配的。

**羅委員明才：**有公式嘛？

**阮次長清華：**依公式分配。

**羅委員明才：**25 年來這個公式都沒有修改過，但是每個地方現在都改變了嘛！像我們以前直轄市就臺北市，後來高雄，現在六都啊！所以六都選出來的這些民意代表，每個上來都是大聲疾呼，為地方來爭取啊！如果大家覺得不妥的，請覺得不需要的簽個名，你可以聲明出來啊！你看他回去能不能交代，我們來自地方，我來立法院，我不為地方爭取，我當立委幹嘛！所以這個邏輯。我也請主席可以問一下，如果真的不希望中央統籌稅款的補助，他可以上來聲明，他就先離開，他就不需要在這邊講話了，對不對？我們要爭取的是給需要的人，地方需要，你就大聲疾呼的確有這些困難啊！我們面對的，很多醫療的部分應該要增加的，消防車以及地方學校

的教育等等，我們是需要的，我們還有一些道路建設等等，是民眾的需求，所以需要中央給更多資源。其實你中央就把這個制度制定好，讓它很順利的推展下去嘛！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其實我是覺得我們對財劃法就是兩個兼顧，一個是地方的需求，一個是中央的財政韌性，都要顧慮到，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我們財政部不排斥要釋出財源，因為我們修法的六個原則之中，其中一個就是擴大釋出規模，所以擴大釋出規模，只是我們希望還能夠調劑盈虛，就是說你釋出去的，資源比較差的就多給它，也就是說讓它的立足點能夠平衡。我們的六大原則當中就包括擴大釋出財源，所以中央沒有排斥釋出財源，但是要合理，要能夠兼顧地方跟中央的需求……

**羅委員明才：**是，沒錯。

**阮次長清華：**所以像目前以國民黨版，如果釋出四千多億元，真的中央就很多事情都不能做，等於是說……

**羅委員明才：**不是，現在的情況可能有一些第一次來當立委的，他比較不曉得立法院其實就是合議制，就算你有很多的版本、很多意見，都可以提出來，大家可以協調嘛！

**阮次長清華：**當然可以協調，但是我是說如果啦！

**羅委員明才：**所以為什麼要朝野協商，就是大家來聽聽看大家的意見，也許你沒有辦法 100 分，每個人都沒有辦法爭取到滿，可是多少嘛！80 分也可以，70 分也可以。

**阮次長清華：**我倒是有一個想法，因為我們有一個六大修法原則，假定用這個六大原則來檢視各版本，如果可以的話就可以慢慢聚焦，然後慢慢的就是你釋出的規模大概釋出多少，你水平分配應該用什麼指標來分配最好，如果用這六大原則來檢視各版本的話，也許就比較容易有聚焦的可能，因為現在……

**羅委員明才：**是，沒錯。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很多版本都只注重什麼呢？注重錢的垂直分配，這樣子的話就會導致一個問題，就是有錢的會更有錢，然後沒有錢的會更沒有錢，就是貧者越貧，富者越富。

**羅委員明才：**其實我覺得你講的有一些道理，比如在這些那麼多的版本裡面，如果財政部有更好的方式，財政部的版本趕快拿出來，我們就會跟著你的版本來凝聚共識。我覺得這個也很好，其實在上個會期的時候，我們一直給財政部時間，時間已經給了，等很久了。

**阮次長清華：**是，這個我們……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次長剛剛講的六大原則，你的資料給大家，大家多多來研究一下，如果說真的很好，我也不見得會堅持一定要通過我的版本啊！

**阮次長清華：**我是覺得這個……

**羅委員明才：**但是我覺得共同的精神是一致的，那麼多版本，大家幹嘛！就是希望增加地方的財政，錢可以多一點給地方，大概就是這樣子而已。

**阮次長清華：**對，當然，我……

**羅委員明才：**所以不見得說要五千多億，沒有五千多億，三千多億大家談一談，只要有幫助，我想地方不滿意，但也是可以接受啊！

**阮次長清華**：其實我是覺得也是這樣，如果中央跟地方大家可以各讓一步，然後一開始不要釋出那麼多規模，會影響到中央施政的話，其實都比較好處理。

**羅委員明才**：是，現在中央跟地方大概是多少比例？

**阮次長清華**：什麼？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比例。

**阮次長清華**：比例，剛才我特別跟委員報告……

**羅委員明才**：75、25？

**阮次長清華**：目前是這樣子，62 比 38，但是支出，中央是 64，地方是 36，換句話說中央雖然是 62，但是我們的支出是 64，這也是為什麼這幾年我們中央都是赤字，地方這幾年都是盈餘，到去年盈餘已經達到 648 億元的原因在這裡，因為中央不斷的釋出去。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最後就是因為新北市人口最多，千萬拜託，人均的概念，讓新北市多一點的資源，好做事，拜託謝謝。

**阮次長清華**：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我覺得次長講得很好，就趕快提出財政部的版本，你們都有腹案了嘛！我們已經給你們 3 個月又 1 個月了，6 月份做的決議，財委會有做一個決議說要提出版本嘛！你們既然有六大指標，就趕快按照指標提出來，照你剛剛說 64 比 36，國民黨希望 6 比 4，也只有差 4%，因為很接近啊！62 比 38 是收入，我們說的是支出，支出是 64 比 36，中央、地方，對不對？那我們要變成 6 比 4，只有 4% 的差距而已啊！只是差別在於地方政府要提出計畫讓你們審，還是由地方政府自己決定計畫，大概差別是在這裡吧！

接著請張智倫委員。

**張委員智倫**：（15 時 36 分）主席好！各位委員、各位政府官員，大家午安！是不是有請政次？

**主席**：請阮次。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張委員智倫**：政次好，謝謝，政次辛苦了，首先我要對我們玉珍召委表達敬意，她勇於承擔。我常常跟召委聊天，她其實對地方長期以來赤字的問題表達內心非常的傷心，所以我相信她現在很努力，就是要來努力幫地方爭取財源，拜託我們政次要來協助。

首先我想要先跟政次報告，財政收支劃分法從民國 88 年，當時配合修憲精省以後，都沒有因為地方改制而與時俱進，其實已經完全失去地方財政健全的問題，還有中央補助地方的精神以及成效。我想請教政次，我記得在 111 年的時候，我們稅收超徵五千多億元；112 年的時候，超徵大概三千八百多億元；113 年的時候，今年度您知不知道整體稅收的狀況有沒有超徵多少錢？

**阮次長清華**：到目前還很難估，目前我們預估會超徵大概 1,000 億元左右。

**張委員智倫**：對，謝謝，這也是跟我目前所了解、看到的新聞報導是一致的。

**阮次長清華**：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剛剛講的，委員提到 111、112，雖然我們稅收是實徵數有超過預算數，但是如果是加計特別預算的話，其實是赤字，我是從我現在掌握到的資料，從 101 年到 114 年，這十幾年當中，只有 3 年有一點點剩餘，其他的全部都是赤字……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政次的解釋。

**阮次長清華：**相對來講，地方政府就是這幾年都一直往上，就像去年的話，其實剩餘已經達到 648 億元，所以目前的狀況是地方政府的財政比中央還要穩健，我的理解是這樣。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的理解是現在中央政府比較缺錢，中央政府每年就是因為特別預算的原因造成赤字，所以稅收超徵的部分，不管五千多億元、三千多億元跟今年預計的一千多億元，都被特別預算給吃掉了。

**阮次長清華：**最主要是特別預算，比如像明年，我們預計舉債大概是 2,313 億，所以還是要舉債，都是赤字，所以只是稅收那一部分，就總預算那一部分，是比預算數要多，但是你如果加計特別預算的話，其實還是赤字。

**張委員智倫：**好，了解，謝謝政次。本席了解政府的預算每年都超徵稅收，這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可是因為特別預算讓政府認為政府有赤字，所以遲遲不能通過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把一些政府的預算編列到地方嗎？所以政次的意思大概是這樣子。

**阮次長清華：**對，如果一下子釋出太多的話，中央很多施政真的沒辦法做，像國民黨版，一下增加四千多億元，4,000 億元我們算的結果就是中央可以用的錢大概剩下三千六百多億元，三千六百多億元連國防支出都不夠……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政次，我跟您報告一下，從明年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跟一般補助款……本席是來自新北市中和，新北市只分配到 662.05 億元，依照現在分配的整個狀況來講，人均還是六都裡面排名最後一名，因為它整體的人數有到四百多萬人，所以每個人只分配 1 萬 3,625 元，也是全國排名倒數第三，新北市其實像您剛剛講的，中央每年都是短絀的問題。我想請問一下，針對六都的部分，尤其新北市是六都排名倒數第一，人均只有 1 萬 3,625 元，就財政部的立場，這樣的金額會不會太低？未來有沒有說調整公式以後，可以把這個數字往上提升？這個數字您能接受嗎？

**阮次長清華：**剛才委員提到新北市 663 億元，那個是不含計畫型補助，如果含計畫型補助的話，待會兒也許主總那邊可以來補充……

**張委員智倫：**計畫型補助不是每年都一定會有的嘛！

**阮次長清華：**對，但是基本上因為……

**張委員智倫：**對，所以我要拜託政次回去，也是跟財政部討論的部分，我認為當然六都很重要，等一下我要提到的，其實各縣市也非常重要，比如過去大家知道彰化縣、雲林縣，有些政府真的都有快要付不出錢的問題……

**阮次長清華：**是的。

**張委員智倫：**所以我說這就是為什麼要修財劃法最重要的原因。

**阮次長清華：**了解。

**張委員智倫：**我是不是請教政次，目前總共提出了這麼多的版本，有沒有哪一個版本是現在財政部認為比較可行的，或是裡面其中有哪一個委員提到的點是財政部認為可以來參考或執行的？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目前 22 個版本當中幾乎只處理的就是垂直分配，也就是資源釋出，

至於怎麼分配，比如剛才委員提到新北市的問題，要用什麼指標把它分配得更合理、更公平，這一部分從來都沒有碰到，所以我是覺得目前的這幾個版本可能都沒辦法作為一個討論的依據，如果可以的話，可能將來還要再做一個調整，才有辦法……

**張委員智倫：**最後，我再請問一下，因為我剛剛聽到召委有說，就是召委現在很希望進到逐條討論，剛剛次長也有說逐條討論是可以解決現況的嗎？

**阮次長清華：**逐條討論如果沒有先做先期的準備的話……

**張委員智倫：**我們現在就在準備啊！

**阮次長清華：**對，我們會努力來整合，再努力地整合……

**張委員智倫：**所以次長不排斥逐條討論，大家一起來討論，來解決現況。

**阮次長清華：**這個東西我沒辦法承諾，因為這個我……

**張委員智倫：**可以來往這個方向進一步來討論，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但是這個是大院的職權，就是委員自然就可以決定嘛！但是就我的角度來看，就我們行政機關的角度來看，如果是在討論之前有一個基本大框架的共識，在逐條討論的時候，一定會更順利，如果以目前這樣來看的話，我是覺得沒有比現在好，我覺得真的沒有比現在好，為什麼？因為現在的基本上有一些調整盈虛什麼之類的、截長補短，都有這些機制，但是現在很多新的版本，這個機制都沒有了，財政努力也沒有了，財政紀律這些都沒有。我的理解，會不會就是卓院長講的現在版本是最好的版本，我猜想可能就是還沒有更好的之前，也許現在是最好的，為什麼？因為大家就照目前這樣一直分配下去，地方也拿到最多的錢。但是我覺得當然每一個想法不一樣，我們還是很多東西都可以再進一步討論。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阮次長清華：**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謝謝。阮次，所以你們要趕快提出版本啊！我們一直在等啊！

接著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5 時 45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阮次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有主計人員。

**主席：**主計長回來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計長在。

**主席：**主計長回來了，朝野協商結束。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次長好、主計長好，大家都累了，很辛苦。其實我想我們的國家應該有很多事情都需要你們回去做才是，但是還是很謝謝主席安排，因為很多的東西也很值得討論。

請教一下，最近我們收到一個新的提案，在禮拜五，也通過了，所以就教一些名詞，因為這些名詞都很專門，可能一般人如果用說文解字的方式去理解、解讀這些專門的術語，恐怕會鬧

出很大的笑話，我就請教……

**主席：**財劃法的嗎？今天是財劃法的廣泛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關係，因為我有 10 分鐘。

**主席：**沒關係，我們尊重，因為我有跟他們說今天來都是財劃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都相關。

**主席：**好，相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請教一下，所謂的剩餘有兩種詞，同音異字，一個剩是剩下的剩，一個是專門在用的賸餘，肉字旁，然後旁邊有個貝，請問這兩個詞有什麼差異？

**阮次長清華：**這個我的理解是一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問簡單一點的好了，請問收入跟支出相減，如果得出來的是正，那個叫做什麼？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通常都是收支會有差短，也有可能會有賸餘，也會有賸餘嘛！我們目前的做法是這樣，賸餘的時候，我們現在就是能還債就多還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是，次長可以直接解釋名詞就好了，就是收入跟支出相減，如果得到的是正的話，那個叫做什麼？賸餘還是短絀？

**阮次長清華：**那個我們應該算是，等於是我們就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還是我應該問主計長？

**主席：**問主計長，這個歲計賸餘是主計專業啦！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收支賸餘有含舉債收入，所以你的收入裡面，除了歲入之外，還有一個借款的收入，你如果舉借的話，它就叫做收支的賸餘，所以你用哪一個賸其實都是一樣，只是一個是收支，一個是歲入，歲入的部分沒有包括舉債的部分，那個是叫做歲入歲出的賸餘，你如果歲入歲出是短絀，經過去舉債收入加進來，那你就會有收支的賸餘，是這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樣子回答，我們族人、很多百姓應該聽不懂，我就簡單的問、簡單的答，如果我說賸餘，我講的是那個肉字旁的賸，如果我說賸餘跟剩下的剩餘意思完全一樣，可以這樣講嗎？

**陳主計長淑姿：**可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可是說文解字上，肉字旁的賸，它的意思是指什麼呢？它是指多出來增加、增益，所以意思一樣嗎？

**陳主計長淑姿：**在我們運用上是一樣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再請教一下，如果我說短絀 67 億元，然後把它說成是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已經沒有錢了，要破產了，可以嗎？

**陳主計長淑姿：**不對啦！因為基金它不是用它有短絀還是賸餘，歲入歲出才去算短絀，但是這個基金因為它主要都是國庫撥款進去基金裡面，它用完了，將來我們再撥款進去，它就又有錢可以用，是這樣的。所以這裡如果用短絀來說的話，我覺得比較……

**主席：**用不足，可不可以？

**陳主計長淑姿**：不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那本席就援用逐字稿來問，今天早上鄭天財委員說財源不足 67 億元，這個禮拜五送出來的提案是說 114 年預估累積短絀高達 67 億元，鄭委員是說因為這樣，所以他們提案。另外，這個提案說明也提到，嚴重影響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之運作。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我再補充說明一下，第一個，我們是每一年都會計算，今年的收入減掉支出，它就會有短絀，但是基金會就整體來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嘛！本席要說的就是這樣……

**陳主計長淑姿**：是。所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謂的短絀當然是指當年度的收入和支出嘛！本席要的就是這句話，要不然他們聽不懂。

**陳主計長淑姿**：當年度的收入和支出相比之後不夠，用歷年的累積添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用歷年的累積來補充嘛！

**陳主計長淑姿**：但基金還是有餘額，所以它是足夠支應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而且餘額淨值是多少？

**陳主計長淑姿**：67 億元嘛！不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看到的是 50 億元啦！

**陳主計長淑姿**：對，基金還有錢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再請教另外一個問題，依照預算法第四條，因為這是特種基金下的作業基金，所以他們一直提到一句話，凡經付出，仍可收回，依字面解讀，他們說這是要收回來的，例如綜合發展基金應該是做貸款業務，放出去的要收回來，所以他們認為禁伐補償金不可以這樣做。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禁伐補償以往是由基金……因為都是國庫撥補的錢啦！它是由基金負擔，兩者各負擔一半。但是從去年（112）年開始，全部由國庫撥補款項，沒有用之前的賸餘支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陳主計長淑姿**：國庫撥補的錢，依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這個基金的來源包括禁伐補償的撥入款，所以可以從國庫撥進去，再由基金列計畫支出，如果不足，以後年度再撥補就好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主計長說的很清楚。過去為了讓這筆經費全部編在公務預算，其實本席也質詢過朱主計長很多次，也謝謝他聽到本席的聲音。但是這不代表這樣做、那樣做，哪一個做法就是違法的，對不對？都是合法的嘛！都是依法編列嘛！你們三位都有點頭嘛！好，那本席就要問了，現在綜合發展基金也有補助一些中低收入戶，例如修繕補助、買房子的補助，這個可以收回嗎？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所以它不見得每一筆都收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既然說到基金，那本席就要談下面這個議題，因為本席也質詢過。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很辛苦，正常的逾放比應該是 0.17% 左右，但是你們知不知道，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的逾放比，曾經在某一個年度高達 20%。經過一直講，現在好像比較好了，

但還是有 8%，還是相當高，屬於不正常的逾放比。請教一下財政部次長、主計長，你們有放棄過嗎？逾放比 20%那麼高，這是一個天文數字，你們有放棄過撥補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嗎？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是一次撥 100 億元進去，然後一直用到現在，例如剩下 50 億元，如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有查過，你們從 95 年開始撥進去，一直到現在有 199 億元。

**陳主計長淑姿：**對，撥足，如果再有不足，以後會看我們的財政狀況再分年撥補，是這樣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請問花東基金這種定額式的，撥補 400 億元進去之後，花完了就沒有了，和這種相比，請教主計長哪一種比較好？如果讓你選，你要哪一個？

**陳主計長淑姿：**花東基金還有剩，但是也是有在撥補啦！其實情形都雷同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要撥到什麼時候？所以你的意思是說，花東基金也可以源源不絕？你看，剛才有些問題你們點頭如搗蒜，現在這種問題卻面面相覷，不知道怎麼回答才不會得罪某個委員。

**陳主計長淑姿：**當然，重點是撥補基金要看實際需求，如果花東地區有實際需求，我們還是會看它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因為剩下 5、6 秒，本席問最後一個問題。像我們禮拜五拿到的這一份修正提案，本席覺得處處都是錯誤啦！如果逕付二讀，然後三讀通過，請教一下財政部次長，您覺得如何？

**阮次長清華：**關於基金的部分，是否還是請主計總處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本席很高興，從一開始一直緊咬著沒有依法編列，後來發現 105 年主計總處早就發公文給原民會，告訴他們怎麼編列、經費來源是哪裡。主計總處，如果你們發的公文是不合法的，那中華民國政府也要倒了啦！如果基金發不出來，也表示中華民國政府要倒了啦！所以這是假議題嘛！

本席的意思是說，今天依法編列這個部分，大家已經懂了，原本要求一定要全額從公務預算支出，現在大家也不堅持了，從哪裡可以得到證明？從禮拜五這個提案，因為它就在幫基金找錢，但是基金真的沒有錢嗎？所以是不是一場鬧劇？是不是根本就是假議題？有需要為這種假議題網綁全國的中央總預算嗎？我們原住民擔當不起。

所以本席希望大家要溝通，真的，現在原住民接收到的都是錯誤資訊，政府欺負原住民，沒有依法編列，看不起我們，其實根本都是子虛烏有，這是在內耗，會影響到全國的財政、大家的預算，茲事體大。本席沒有想到這種子虛烏有的事情可以搞到這麼大，本席很難過，也不希望大家錯誤的看待原住民，不是每一個原住民都搞不清楚狀況，也不是每個原住民都會胡說八道。

本席在這裡拜託，政府各行政部門有義務要去溝通，要給予正確的資訊，希望趕快解決這件事情。謝謝主席，謝謝次長，謝謝主計長。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謝謝主計長和次長。因為金門也有離島建設基金，所以本席理解伍麗華委員的說法。鄭天財委員的提案是說，基金已經快要沒有錢了，要早一點、多撥補一點錢到裡頭，不要等到要用的時候才去要，好像乞丐一樣。就像我們現在修財政收支劃分法一樣，縣市政府就應該有錢，這樣運作起來比較順暢。

如果總預算真的如伍委員所說，比如公務預算編 4 萬元，原住民基金編 2 萬元，如果伍麗華委員是卓院長的話，這件事情就解決了嘛！現在就是卓院長應該也沒有承諾 4+2 這樣編列，如果有的話，這件事情就解決了嘛！好，謝謝。

接著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15 時 59 分）謝謝主席，請次長和陳主計長。

**主席：**請阮次長、陳主計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首先謝謝主席。今天我們開了一整天的會，聽了各個委員發表意見，當然，剛剛也聽到次長說了很多，其實這樣一整天下來，包括從上個會期提案到現在，我們都在給財政部時間和地方政府溝通，我們也在等你們的版本，看起來財政部目前還是沒有版本，禮拜三逐條審查的時候，你們依然沒有版本。

主計長，本席想問你一下，你從臺南市來，曾經說過財政收支劃分法有必要修，現在你認為不用修了嗎？當了主計長，有沒有換腦袋？

**陳主計長淑姿：**那是 90 年的時候，臺南市的負債是 92.36%，我們必須在 3 年內降到 45%……

**黃委員珊珊：**所以當時你希望修。

**陳主計長淑姿：**那時候薪水發不出來，公務人員的旅費等相關費用通通刪減，還是一樣沒辦法解決。

**黃委員珊珊：**如果今天你還是地方首長，你會主張修還是不修？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現在都改善了。現在縣市賸餘六百多億元，所以現在……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認為這樣就不用修了，是嗎？

**陳主計長淑姿：**以目前的狀況來說，原則上大部分縣市都有滿足。

**黃委員珊珊：**好。次長，你的邏輯就是有改善了，所以不用修，是嗎？財政部現在就把這個當成唯一的理由囉！

**阮次長清華：**我們從來沒有說因為改善了，所以就不用修。

**黃委員珊珊：**好，所以本席今天聽了一整天……

**阮次長清華：**因為我們修法的其中一個原則，我剛才也報告過，其中一個原則就是擴大……

**黃委員珊珊：**次長，先讓本席問完問題，然後你再說明好嗎？

**阮次長清華：**是。

**黃委員珊珊：**你今天說到國民黨提出的四千多億元，那民眾黨的二千多億元呢？你覺得合不合理？

**阮次長清華：**這個還是要看中央的資源夠不夠。

**黃委員珊珊：**所以財政部認為多少是合理的？

**阮次長清華：**我們很難認定要多少，但是……

**黃委員珊珊：**你今天說了一整天 4,000 億元不合理，請你告訴本席多少才是合理的？

**阮次長清華：**我的意思是說，我們……

**黃委員珊珊：**關於垂直分配，請你告訴本席多少是合理的，是財政部可以接受，願意放下垂直分配的門檻？

**阮次長清華：**我現在沒辦法直接回答這個問題，因為這個東西最主要……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們討論一整年也沒有任何答案。次長，你只要回答本席的問題，你認為多少是合理的？沒有答案？

**阮次長清華：**最主要是我們和地方政府的水平分配，這個部分還沒有共識，所以……

**黃委員珊珊：**本席現在問你的是垂直分配，你認為多少是合理的，中央政府的運作不會受影響？是 1,000 億元、2,000 億元，還是 3,000 億元？因為你說 4,000 億元會有影響。

**阮次長清華：**因為這個我們要盤點對中央的……

**黃委員珊珊：**次長，不要在這邊鬼打牆。第一，先把垂直分配定下來，如果金額多了，再來討論水平分配的公式，這才是制定財政收支劃分法最好的方法，否則你們每天用水平分配來搪塞，本席覺得非常不負責任。也就是說，如果你們認為 4,000 億元不行，那你們認為多少可以？不管增加 2,000 億或 3,000 億元，水平分配就以你們現在認為最好的分配方式處理，它是可以拿出來討論的。

可是你們現在的問題是，第一，你們不和我們討論垂直分配；第二，你們一直拿水平分配出來鬼扯。本席覺得財政部從我們提案到現在，都不願意針對垂直分配你們認為合理的金額提出你們的版本，或者是你們的立場，這一點本席覺得非常不負責任，從部長到院長，到你今天的回答都一樣。請你告訴本席，你認為多少是合理的？

**阮次長清華：**我們現在修法就是一個原則，有包括擴大釋出規模。我們為什麼沒辦法……

**黃委員珊珊：**所以你現在還是沒有答案？好，那我們就來看看吧！什麼叫合不合理？請你看一下各縣市的自籌財源，臺北市要 57%，六都平均大概是 50%，但是其他縣市從 23% 到 27%，你覺得這樣合理？為什麼要修法？第一個，地方政府沒有穩定、確定的收入，沒有辦法做長遠規劃，相關的事情要看老闆心情，也就是財政部或者主計總處要給多少，由他們決定，費時費力還不一定有，要用功讀書才會有獎品。

最嚴重的是，人均分配顯然不夠，比較嚴重的是這個問題。請各位看一下，各個縣市都在蓋社宅，其實他們根本就沒有錢蓋，所以中央可以蓋到 5 萬 4,000 戶，臺北市的財政比較好，可以蓋到 2 萬戶，但新北市以下的都是 1,000 戶。當我們把所有的錢、權都集中在中央的時候，就會產生地方蓋社宅、舊校舍要自己想辦法的問題，因為沒辦法做，所以全部變成由中央蓋社宅，這違反地方自治的精神，也違反財政收支的相關規範，因為它全部放在地方，而且地方政府自己也在蓋，所以變成中央、地方兩種不同的制度。次長，你知道這個狀況嗎？

**阮次長清華：**了解。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個錢還是要集中在中央，由中央來蓋，是嗎？

**阮次長清華：**不是。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剛才委員說要釋出多少規模？因為這個涉……

**黃委員珊珊：**因為你沒有答案嘛！如果你沒有答案就不要再扯了，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好的。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就是修法時間，這不是我們說的，是 2012 年的蕭美琴立法委員幫花蓮爭取，希望修財劃法。2018 年的民進黨黨團總召柯建銘也主張要列為優先法案，讓非六都的縣市可以翻轉，這句話不是本席說的，是執政者說的。次長，那個時候您在財政部嗎？

**阮次長清華：**對，在財政部，但是我沒有負責這個業務。

**黃委員珊珊：**你都在財政部，這些你都經歷過吧？

**阮次長清華：**那時候我沒有負責這個業務。

**黃委員珊珊：**你沒有負責這個業務，但是這些事情財政部都經歷過。看到這麼多人說了這麼多話，賴清德總統在 2012 年，也就是主計長還在臺南市政府工作的時候，在賴總統擔任臺南市長的任內，他要求中央要修法。同樣的，2017 年的賴清德院長說要提出財劃法的行政院版本，這些都是他們說的，但是他們現在都說沒有版本，現在的辦法就是最好的辦法。

這件事情是一個制度問題，本席不希望像主計長一樣，在臺南市當局長和到中央當主計長，態度有這麼大的不同。本席希望將來訂出一個制度性的規範，權力的魔戒要拿下來，這個權力不應該是誰執政，誰就繼續戴著，不願意下放權力。所以問題不在水平分配，問題是垂直分配，你們願意拿多少出來分？分了以後，再把你們現在認為最好的水平分配方法變成法律規範，而不是由財政部自己按照自己的意志處理。

所以本席的答案很簡單，當垂直分配確定了，水平分配自然而然在兩個原則之下一定會有共識，什麼原則？第一，不低於現在的水準；第二，把相關的垂直分配金額明確入法，而且只要金額增加，本席相信不會有任何縣市告訴你，他們不接受，當錢增加了，每一個縣市都不低於現在分配的比例。本席相信你們所說的水平分配擺不平這件事情是不會發生的。次長，對吧？

**阮次長清華：**事實上，我們現在修法的基本原則也是朝這個方向，和委員的意思是一樣的。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為什麼定不出你們的版本，本席實在覺得匪夷所思。第一個，對於垂直分配，我們沒有定見，你們可以提出來，大家一起討論。第二個，對於水平分配，我們的態度很簡單，我們估算的 2,700 億元是這 5 年來的平均歲計賸餘，也就是說，動二千多億元不會動到中央政府的骨幹，也不會影響到中央政府的預算執行，因為你們根本就花不完。

第二個，相關的分配，如果多了 2,700 億元，這 2,700 億元按照相關的公式或比例讓所有縣市分配，不會有任何縣市比現在少，本席不相信會有任何縣市告訴你們，他們不接受。現在的問題是財政部不願意面對，財政部用水平分配、地方政府擺不平來搪塞立法院，這個態度是非常、非常惡劣的。

第二個，這個態度讓現在的院長抱著權力魔戒，然後告訴全臺灣的人，你們不修！你們就是不修！這件事情是很丟臉的，因為剛剛說過，這是你們民進黨執政時要求修的，所以次長，你不要再告訴本席水平分配擺不平。請你現在告訴本席，對於垂直分配，你們的想法還是不願意

再修正嗎？

**阮次長清華**：這個真的要去審視對中央施政的影響啦！

**黃委員珊珊**：所以 2,700 億元，你們同不同意？可能接受嗎？

**阮次長清華**：因為釋出 2,700 億元的話，現在我們很多施政都沒辦法做了，會有這個問題。

**黃委員珊珊**：所以什麼事情沒辦法做？我們明年的預算已經增加到 3 兆元，你卻告訴本席，少了二千多億元沒辦法做事。

**阮次長清華**：但是我們雖然是 3 兆元……

**黃委員珊珊**：我們增加了這麼多預算，你們每年剩下二千多億元，現在卻告訴本席，你們不能做事，這不是很好笑嗎？

**阮次長清華**：我們現在雖然是 3.1 兆元，但是裡面的法律義務支出是 1.8 兆元，所以扣掉以後，我們只……

**黃委員珊珊**：本席同意。所以重點是，如果不行，請你告訴本席，多少可以做？例如 1,200 億元可以做，好啊！請你們說出來嘛！

**阮次長清華**：我想大家都可以思考這個問題嘛！

**黃委員珊珊**：不是思考，是要拿出來討論，星期三就要逐條審查了，關於垂直分配，星期三一定會做初步討論。第二個，這個案子一定會出委員會，我不希望財政部或行政院，又把在立法院委員會沒辦法討論，或討論沒有結論的部分，拿去說在野黨又毀憲亂政，又再拿去提出覆議，又再去提出釋憲。一個不負責任的政府，只有製造朝野對立來作為他對人民的訴求，我覺得這一點是會讓人家不齒的。所以財政部，不要再說你們沒有版本了，你們的版本醜媳婦還是必須要見公婆。星期三開始的逐條審查，我相信，在委員會我們會聽你們的意見，我也希望你們，把你們現在所謂最好的方法拿出來，我們幫你們立法。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大家都殷殷期盼財政部提出版本，我們再次請求儘快、儘快，謝謝。

接著我們請李彥秀委員。

**李委員彥秀**：（16 時 10 分）謝謝召委，我可不可以請次長？

**主席**：請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次長好。我想這幾天包括上個會期，我們委員會都討論非常多，財劃法其實已經隔了 25 年沒有修，包括剛才你們回應說，這個擺不平。從媒體上看到幾個你覺得財劃法到這個會期你們還送不出來的幾大理由，我覺得等一下有機會一個一個來討論。就因為擺不平，所以該做的事情都不做嗎？在我看來，這叫做行政的怠惰。沒有一件事情是容易的，每個月所有的縣市首長來行政院要錢，大家都要，大家都有一套自己的說法，但是到最後總是要有一個結果嘛，對不對？你說因為擺不平，所以沒辦法做就不做，我覺得這個就是行政怠惰。在我看來，其實處理政務、處理事務，無論是中央或地方行政首長，沒有一件事情是容易的，但是選出來之後，就要完全的負起行政責任、政治責任，這就是一個政府應該要有的功能。

在這一次的討論當中，我從媒體上看到，你們暗酸立法院的修法叫做「倉促修法」，說應該

要凝聚共識之後再審慎推動，但是我要提的是，財劃法的修法難道真的只是一朝一夕之間的問題嗎？恐怕不是。因為從賴清德過去自己在當臺南市市長，還包括民進黨好幾位縣市首長，從過去的鄭文燦，臺南的代理市長李孟諺，還有林佳龍、潘孟安等等，其實在早期，甚至在民進黨過去執政的 8 年，今年邁入第 9 年，都曾經提出財劃法應該要修了。到今天為止，我要請問財政部，今天坐在底下的除了政務官之外，事務官坐在這邊這麼久了，難道沒有一個過去幾個討論的方向版本出來？到今天為止，還送不出一個版本，還送不出一個基本架構來嗎？

**阮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想財劃法從民國 88 年迄今，我們送了 5 次修正案到大院，為什麼沒辦法獲致共識，為什麼每一次都沒辦法完成修法？就是因為各個地方政府大家都有自己的立場，所以很難整合，但是即使是這樣，財政部最近也一直邀請地方政府在溝通，希望能夠把相關的歧見縮小。所以，一開始的時候，原來地方政府提了 80 個指標，經過兩次會議慢慢、慢慢地把它收斂以後，我們現在只剩下幾個，比如像權重的問題，或是像污染防治的問題，或者是再生能源，或是說歲出的節儉要不要納進來，除了這幾個之外，其他的基本上都已經獲得共識了，有共識……

**李委員彥秀：**那還需要多少時間嘛？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就是說最難的，後面最難的……

**李委員彥秀：**說不定你送出來之後，我們地方或在野黨也可以幫你溝通，但是關鍵就是你提不出版本啊！

**阮次長清華：**最重要的就是，我覺得各縣市大家要各退一步啦，要各退一步，比如說像權重的問題，有些縣市比如說像它的……

**李委員彥秀：**次長，因為我今天時間其實也不多，我必須要提醒你，你如果可以告訴所有的社會大眾，或藉這個機會告訴所有的縣市首長，我們現在還有差幾個指標還沒有共識，希望在野黨大家坐下來好好溝通，我覺得或許透過三黨溝通的方式，有機會大家有一個最大的公約數來做溝通跟努力，但是關鍵是你到今天為止，這個會期版本送不送得出來？

**阮次長清華：**如果大家都願意退讓一步的話，其實我們財政部也是樂觀其成。但是我是覺得很多事情，很多事情講到要分錢的時候，很多人就會有很多的意見，我們過去的經驗是這樣，不是我們不努力……

**李委員彥秀：**當然都是，這部法涉及各縣市未來的財政規劃、市政的規劃，還有現在面臨國土規劃、城市的發展、都市的轉型，還有淨零排碳等等，地方政府要負責的項目跟業務也越來越多。你們這一次講出來的幾個理由，一個是擺不平，或者是你們覺得應該就地方制度法裡面，地方政府要負責的項目……

**阮次長清華：**相關事權的問題也要一起討論，對。

**李委員彥秀：**討論得更完整之後，我們再來討論財劃法的修正，但是次長，我要提醒你，地方制度法當中由地方負責的工作事項，其實每一年都有在滾動，內政部主管的地方制度法只有規範一些基本的大項目，但是各部會跟地方之間大家的分工，早就已經討論得很完整。除非是突發狀況，譬如說兒少法上個會期有修法，我們有重新對一些中央跟地方的事情再加強分工之外，其

實具體的項目中央跟地方的權責怎麼樣劃分，本來早就已經編在各部會裡面。所以我不清楚，你說我們要等地制法整理討論的更完整之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經費的劃分，現在地方要負責的項目，其實早就已經知道地方要負責什麼，中央要負責什麼，不需要再修地制法。如果現在才要來修地制法，那過去中央事權跟地方事權怎麼樣分配？我沒有講錯嘛。

**阮次長清華：**所以我跟委員報告，這也是問題的關鍵，為什麼呢？因為就是目前提出來的這些版本，只處理了釋出財源這一部分，只有垂直分配那一塊，至於水平分配那部分都沒有處理，都沒有處理的話，你釋出去的那個錢到底要做什麼呢？要講清楚啊，所以也會涉及事權分配的問題，因此這個跟地方溝通會比較有難處……

**李委員彥秀：**要怎麼樣做事權的分配，中央跟地方其實都已經有一個……未來是從人口、從面積、從有一些偏鄉的，它可能老人比較多，出生率……

**阮次長清華：**這些都有共識了。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有很多不同的指標可以拿來討論……

**阮次長清華：**對，那些都有共識了。

**李委員彥秀：**關鍵是你們一直都沒有具體化提出來，沒有具體化提出來當然沒有辦法，所以我必須要再提醒你，我覺得就整個中央與地方權限跟財政的分配，不要讓外界只有批評你們是集權又集錢，我覺得地方首長，不管是藍綠執政的縣市，最清楚知道市政規劃的優先順序，他要怎麼樣來用是最好。過去的情況，我不去講哪一個縣市，因為我們批評到人家縣市也不好，外界看到很多地方拿中央的補助卻產生很多的蚊子館，很多的蚊子建設……

**阮次長清華：**是、是、是。

**李委員彥秀：**但是如果你把有限的錢撥給地方，讓他自己決定他接下來這四年、八年，他執政的優先順序要做哪些東西，他知道他要把長輩照顧得更好，他要把托兒所、托嬰中心關建得更完整、更足夠，他知道哪些是地方的優先順序需要的，就會減少所謂蚊子建設的產生，這是過去的問題。所以我個人還是認為，地方的統籌分配款應該還是要，就是垂直分配的部分應該儘速的重新調整，至於地方的，我覺得在野黨都願意出來幫你做更多的溝通，我們也有提出來我們的版本。今天在野黨這麼多的委員，我相信執政黨對於自己的地方縣市可能也有不同的想法，我覺得如果你們好好的去看這些版本，其實應該有機會去凝聚一些最大的公約數出來。否則財劃法從過去 25 年以來討論到現在，都沒有往前進一步，民進黨執政也邁入第 9 年了，我們還是希望有機會在這個會期可以看到執政黨的版本。否則的話，就像剛才黃珊珊委員講的，你們覺得不妥當、不妥善，然後到最後又要再來搞一次覆議，然後再搞一次釋憲，這個我覺得是勞民傷財。

所以第一個，我還是認為要想辦法擴大財源，保障現有的權益，然後我覺得要建立一個完整的機制，未來怎麼樣去分配。另外，我更認為，營業稅應該要百分之百回歸地方，我們應該要想辦法把餅做大，擴大釋出給地方的財源規模，然後才有機會去減少地方的壓力。另外，臺北市的部分，我的建議是臺北市仍舊是一個首善之都，所以未來的基礎建設，包括一些大型公共建設的擘劃，我們希望臺北市可以維持它一定的國際競爭力，所以在臺北市的部分，它應該

要有相關的一些首都的加給，所以這一塊，比例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還是能夠維持。我希望這些重要的指標都可以有機會放在未來討論跟修正的方向裡面，可以看得到這些內容。

**阮次長清華：**報告委員，剛才委員大部分的意見，其實跟財政部修法的方向、原則是一致的，但是有一些版本，比如說像國民黨的版本經我們試算的結果，有 8 個縣市分配的其實比它的歲出還要超過百分之百，有超過百分之百這種狀況。另外就是假定對特定的都會區有額外分配的話，這個跟我們財劃法的修正原則有點不一致，因為我們考慮到的是什麼？是全國劃一的，這是劃一的公式；然後財劃法的目的是為了彌補收支差短。據我了解，目前臺北市的財政狀況在全國各縣市當中是最好的，如果再加上 3% 的話，是不是會造成外界的一些議論？這個可能還是要再斟酌啦。

**李委員彥秀：**在現有的機制底下，怎麼樣重新納入一些重要的指標，我們再討論，它或許不是叫首都加給，但是用什麼樣的、具體的指標，我們再拿進來討論……

**阮次長清華：**大家一起來努力啦。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只要你們有丟出版本出來……

**阮次長清華：**大家一起來努力啦。

**李委員彥秀：**我覺得大家都可以具體討論，現在最重要的關鍵是你們沒有版本，所以我們講了老半天雞同鴨講。我們還是期待政次這邊趕快提出你們的版本出來，用哪些指標，大家有共識的部分就朝向那些指標來做，我們才有辦法聚焦……

**阮次長清華：**我們已經在……

**李委員彥秀：**否則浪費了 4 年在這邊，每個會期國民黨的召委排了財劃法卻沒有具體的結果，民進黨也討論了這麼多年，沒有具體的版本不是白討論的嗎？

**阮次長清華：**我們也在努力了，已經在努力地跟地方政府溝通，希望大家能夠達成共識。

**李委員彥秀：**好，謝謝。

**主席：**謝謝李彥秀委員，謝謝阮次長，儘快地提出財政部版本，謝謝。

我們休息 5 分鐘，讓大家休息一下，5 分鐘後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6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8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

接著我們請吳秉叡委員，吳秉叡委員、吳秉叡委員，吳秉叡委員不在。

接著我們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6 時 28 分）謝謝召委，召委辛苦了，我先請主計長。

**主席：**請陳主計長。

**王委員鴻薇：**請教一下主計長，因為您長期都在主計處，所以對預算執行非常的清楚，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現在來討論財劃法的修正，會不會造成明年度預算執行的問題？跟明年的預算執行有沒有相關？我們現在討論財劃法的修正跟明年度的預算執行有沒有相關？

**陳主計長淑姿：**要看它什麼時候生效、執行。

**王委員鴻薇：**是，但是基本上你們的預算已經通過了嘛，對不對？也送到立法院了，所以今天我們即便是這個會期完成財劃法的修正，會影響到明年度嗎？

**陳主計長淑姿：**如果說你要用 114 年度決算的時機去算的話，那就會有影響。

**王委員鴻薇：**沒有，我就說明年度的執行。

**陳主計長淑姿：**明年度的執行原則上是不會啦。

**王委員鴻薇：**不會嘛，對不對？明年度執行預算不會嘛，最快最快也是影響到 115 年度，對不對？這個部分我們必須釐清，因為今天早上一大堆之前也沒有在關心財劃法，可能預算也看不懂的委員，在這邊東講西講，好像今天財劃法的修正或通過，立刻影響 114 年度，我覺得這是有很大的謬誤。

好，我想請教一下，今天早上我也特別提到，我們賴總統說，明年度也就是 114 年度，我們的補助款會增加八百多億。那麼我想請問一下，以六都來說，整個補助款，哪一個縣市補助的金額最多？好，你們現在才在做功課，來，我們可以看一下預算數，以中央補助來看，臺北市是六都最少的那一個部分，可以看到除了統籌分配稅款之外，很重要的就是來自於中央的補助款，以 114 年度的預算案來說，臺北是 163 億，然後高雄是 708 億，新北是 603 億，桃園是 502 億，臺中是 530 億，臺南是 515 億，所以從這邊非常明顯可以看到，在補助收入的部分，即使明年度說中央補助會增加很多很多，沒有問題，但是可以看到光是在補助收入的部分，臺北市仍然是吊車尾，是最後一名，而且如果我們看統籌款加補助款，倒數第二的那個項目，就是 D 等於 B 加 C 的部分，可以看到高雄市統籌加補助款明年的金額高達 1,229 億元，而臺北市的部分呢？861.05 億，這中間差了 370 億元。我要特別講，中央的補助收入，臺北市是六都中最少的，我今天早上就特別講到，為什麼要修財劃法？因為不修財劃法，我們的中央掌握了 75% 的財源，然後說：「沒有問題，我是老大哥，我來補助各縣市。」可是當你在補助的時候，這就出現了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問題，不平均嘛，或者是有些縣市永遠拿得很多。來，我們再來看下一頁，我剛剛講的是 114 年度，如果我們看各年度高雄市跟臺北市的相比，你就會覺得不可思議，在挹注財源上，以中央的補助款來說，到了 114 年，臺北市跟高雄市的補助款差了 545 億，但是之前包含 111 年度、112 年度、113 年度，111 年度和 112 年度都是兩百多億，但是到了 113 年，就擴大成 384 億，到了 114 年又擴大成 545 億，我想請問一下，明年發生什麼樣的事情？明年到底發生什麼樣的事情，讓臺北市跟高雄市之間的差距越來越高、越來越多？主計長，你們對外說補助會增加很多，但是為什麼臺北市跟高雄市差距這麼多？什麼道理？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其實臺北市如果說用統籌分配稅款和一般性補助，臺北市 114 年得到 845 億，高雄市得到 697 億，但是你不能以補助收入占歲出的規模比例來分配，因為像臺北市的歲出規模很大，相對地一般補助下面的比例就會減少，所以以總額來看，最多的是臺北市啊。然後高雄市……

**王委員鴻薇：**總額最多怎麼會是臺北市？

**陳主計長淑姿：**如果 114 年……

**王委員鴻薇：**統籌加補助款，我剛才告訴你啊！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

王委員鴻薇：高雄高達一千兩百多億……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那是加計畫型……

王委員鴻薇：我們臺北市 861 億……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有三種補助嘛，一種是統籌分配稅，一種……

王委員鴻薇：統籌分配稅是他自己的自有財源嘛，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是。再來是一般性補助，再來就是計畫型，那計畫型是各部會看計畫的可行性去核定，這個並不是，它是屬於競爭型的……

王委員鴻薇：所以高雄市的可行性就比較高，臺北市可行性就比較低嗎？你現在是要告訴我這些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我沒辦法告訴你，因為這……

王委員鴻薇：你沒辦法告訴我，對啊。

陳主計長淑姿：這是各部會用競爭型去核定的。

王委員鴻薇：因為你們就不公平啊！你怎麼告訴我呢？

陳主計長淑姿：這是各部會核定的，這不是我們核定的。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告訴你的是，這個都有數字、有真相。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它還有計畫型的，還有按財力去分配，譬如說計畫型……

王委員鴻薇：在排序的部分……

陳主計長淑姿：財力第一的話，可能只補助百分之多少，計畫型補助的比例也是不一樣的。

王委員鴻薇：你可以告訴我，臺北市的財務能力比高雄市高。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鴻薇：那請問一下，高雄市沒有比桃園高嗎？高雄市沒有比臺中高嗎？可是高雄永遠永遠永遠，不管在比例上，都是名列前茅，不是第一，就是第二，在補助金額上，永遠是第一或第二。因為我是臺北市的立委，我當然要幫我們臺北市講話，差那麼多嘛。我請問你，為什麼 111 年差了 257 億，114 年差到 545 億？發生什麼事情？

陳主計長淑姿：這一個主要是在計畫型……

王委員鴻薇：到底發生什麼事情？我們說財政能力，臺北市財政能力確實是比較高，那請問一下，為什麼差到將近一倍之多呢？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我主要是……

王委員鴻薇：是看蔣萬安不順眼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差別主要在計畫型……

王委員鴻薇：還是看陳其邁特別順眼呢？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一般性的補助明明是臺北市比高雄市還要多，統籌分配稅和一般性補助兩個彙整起來，臺北市比高雄市還要多……

王委員鴻薇：你怎麼睜眼說瞎話？來，回到臺北市六都最少的部分，我們要給你看 B 加 C 啊，對

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因為你自己……

**王委員鴻薇**：統籌分配稅款是你們分配的，補助收入也是你們分配的，臺北市就 861 億啊，高雄市明年就達到一千兩百多億。再說治水預算，臺北市 184 億，在前瞻特別預算裡，臺北市治水預算 184 億，高雄 1,200 億，這是前瞻的治水預算。114 年中央補助的收入，臺北市 861 億，高雄市也有一千兩百多億，是怎樣啦？把我們臺北市當「細漢」嗎？所以這就是為什麼我們修財劃法如此迫切，錢都攥在你們手上，你要給誰就給誰，你喜歡給誰多一點就多一點，這就是為什麼要修財劃法。所以這就是為什麼財政部遲遲不願意提出版本啊！行政院不願意嘛！主計處反正放在手裡面啊！這個是跟我顏色一樣的，我比較喜歡他，補助就多一點，然後這個我不喜歡他，我就少一些。我還沒有跟你去比桃園跟臺中咧，是不是？這些數字不是只有 114 年，我剛才講的這些數字，連從 111 年開始你們就不公平了，一直不公平到現在，然後每天對外說：「我的補助很多，大家不要吵，我會給你們糖吃。」那為什麼有人吃得多，有人吃得少呢？你有沒有辦法告訴我，為什麼 114 年高雄跟臺北的差距可以增加一倍之多呢？主計長，我知道你剛剛來，我先把這個理由說出來，是因為主計長的關係嗎？其實我也不認為是你的關係啦，那是賴總統的關係嗎？所以在這邊，第一個，我要特別幫我們其他的縣市，包含我們臺北市，你的那個補助款也好，或者是我們挹注財源的稅收比例也好，臺北市長期敬陪末座，對臺北市不公平。

第二個，財劃法的修正有它的正當性及必要性，否則的話，我們就年復一年地發生這樣的狀況，是不是？然後你們愛補助誰就補助誰，最後其結果就是這樣的不平均，這樣不公平啦，好不好？甚至我覺得，就像我剛剛講的，今天財劃法修正，就算我們這個會期完成修正，114 年度錢還是在你們手上，但是拜託你們不要這樣分配不均。謝謝。

**主席**：好，謝謝王鴻薇委員。謝謝主計長。

現在的時間是 16 時 40 分，下面還有好多委員，剛剛有委員提出要第二輪發言，現在我們有兩位委員，徵求在場委員同意，我們就延長開會，繼續開會，延長開會時間，讓大家講完，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那我們就延長開會時間，等一下要準備便當，說不定還要準備消夜。

請高金素梅委員。

**高金委員素梅**：（16 時 41 分）非常謝謝玉珍委員。今天你真的非常的辛苦，讓大家這邊暢所欲言，謝謝。

好。今天雖然大家在討論財政收支劃分法，但是因為剛剛對於原住民禁伐補償和總預算的部分，有委員在這邊胡說八道，所以我還是要來說一下。我們剛剛朝野協商才結束，我也非常謝謝，也辛苦我們陳主計長，你也參加了，然後現在又來這裡。我也謝謝韓院長，因為政黨協商本來只有三長才能夠參加，但是因為禁伐補償和總預算是跟原住民的權益有關係的，所以特別就提了，只要是原住民身分的立委，都可以參加協商我比較遺憾的就是韓院長召集正式的政黨協商已經兩次了，可是呢？身為原住民的民進黨立委沒有一個人參加，來捍衛原住民的權益，這我感到非常的不可思議。我要再講一次，禁伐補償不是照顧，也不是福利，是政府侵權，侵

犯了原住民個人的土地財產權，中華民國的憲法是保障人民的財產權的，所以我們才會在立法院來修、來提原住民的禁伐補償。好，我要再講一次，這個禁伐補償，縱使只有一個人的權益受損了，也應該要被保障啊，更何況領禁伐補償的人大概有五萬多人耶，這五萬多人，如果一戶有五口人的話，他就相當於三十幾萬的人口，這不是少數耶。所以請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不要在這邊可惡地裂解、分裂原住民的族人，好嗎？今天這個協商……我請陳主計長上來一下，謝謝。

**主席：**請陳主計長。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的協商，我感到不可思議的是，民進黨的黨團一開始上來的時候就講，如果今天大家同意，115 年民進黨要提出禁伐補償下修一公頃 4 萬塊，如果大家同意這個前提的話，114 年原住民的禁伐補償案，他們就想辦法來編足，我感到實在不可思議，民進黨團會提這樣子的說法，但是我們的主計長的說法是說，如果原民會真的覺得預算不足的話，他們可以來想辦法用追加總預算，或是用二備金的方法，或是用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來處理，行政院跟民進黨團似乎沒有溝通好啊！我發現行政院好像比較有誠意耶。主計長，你剛剛都在現場嘛，這都是你講的話，對不對？好，所以呢，我現在要來問了，剛剛在這邊伍麗華委員說，原民會的單位編列預算 4 萬，綜合發展基金會另外編列 2 萬，但是我特別帶了綜發基金的預算書來，我怎麼翻，都沒有看到這個預算書裡面「綜合發展基金」有 2 萬塊的的預算，我反而看到的是，在第 12 頁裡面「其他業務收入」有 28 億，這 28 億是行政院願意給禁伐補償的費用，然後由原民會的公務預算撥補到綜合發展基金裡面來給原住民。主計長，沒有錯吧？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禁伐補償的發放……

**高金委員素梅：**我沒有問你這個，這是我下一個問題。我現在問你的是第 12 頁裡面寫的「其他業務收入」二十八億一千六百多，是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的經費，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我要說明……

**高金委員素梅：**還沒說嘛。這個 28 億是行政院給原民會的公務預算，沒有錯吧？沒有錯吧？

**陳主計長淑姿：**是公務預算撥補基金，但是它支出也是透過基金……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嘛，我就跟你說，28 億禁伐補償只有原民會的公務預算編在這裡，對不對？然後 28 億再放到綜合發展基金裡面，去給原住民的禁伐補償嘛，對不對？你講對或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這是基金的來源。

**高金委員素梅：**你講對或不對嘛，28 億是不是這樣？

**陳主計長淑姿：**這是基金的來源。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現在再告訴你一下，玉珍委員再給我一點時間好不好？謝謝，對不起，因為一定要講清楚，說明白。

來，基金的設立宗旨起源於 64 年，這個也是綜發基金喔，64 年臺灣省政府為了輔導原住民族創業生產，發展原住民族地區經濟，開辦貸款業務，然後 94 年著手研擬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四年計畫，辦理什麼呢？原住民的貸款業務、信用保證業務，還增加新的服務項目，包括開辦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輔助原住民族部落溫泉投資開發業務等等，對吧？沒有錯嘛？禁

伐補償在哪裡？沒有。然後再來看一下基金的歸類及屬性，這個基金是按照預算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明言講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所以綜合發展基金講得很清楚，付出去可以收回。請問禁伐補償出去了還能收回嗎？當然不行，對不對？好，我們再來看一下，今年 3 月 5 日行政院陳建仁前院長跟朱澤民前主計長備詢的時候，都說可以尊重修法的可行性，只要修法通過，就會編列預算，這是行政院當初的誠意。主計長，為什麼過了幾個月之後，行政院態度大變？你們只願意編列 4 萬元補償金，為什麼？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原住民的禁伐補償在基本法第十八條有規定，基金的來源就包括政府撥補有關禁伐補償相關的賠償費用，然後從用途別的計畫裡面，就是在基金用途裡面，計畫也有一項是屬於禁伐補償相關的支出……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謝謝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收入和支出兩個是相對應的，只是說……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你講的是支出啊。

**陳主計長淑姿：**支出收入都一樣。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我們來看一下綜合發展基金運用的相關法源依據是什麼，辦法是辦法，你的辦法不能夠逾越法律。我們來看一下相關法源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就明文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是依照預算法第二十一條的規定來辦理的。來看一下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其收支保管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並送立法院。再來看一下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請問，禁伐補償發給族人，還可以收回嗎？這有符合基金付出仍可收回的性質嗎？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原住民族基本法裡面有說，政府設立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基金來源由政府於預算程序撥補，所以包括原住民族土地的賠償、補償和收益款，還有相關法令規定的撥款，這就是來源，已經有定了，包括支出的用途也有……

**高金委員素梅：**主計長，你的來源已經給了 28 億，我知道啊，行政院給了，我現在問你另外 2 萬在哪裡啊！基金有嗎？好啦！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了啦！我現在總歸一句，既然禁伐補償出去不可以償還，這就代表著不符合付出仍可收回的要件。

**陳主計長淑姿：**國庫可以撥補啦！

**高金委員素梅：**而且這會讓基金負債，這是我講的另外一個問題，它會讓基金負債，更會讓基金破產，所以我在 114 年預算書第 67 頁看到綜合發展基金短絀了 67 億。請問主計長，114 年累計短絀 67.7 億，是不是已經是當初主計總處所講的，也就是朱前主計長講的「基金財務不敷情形要協處」的狀況？請問，要怎麼處理？你要撥補基金，要不要撥補進來？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基金賸餘有將近 30 億。

**高金委員素梅：**沒有啦。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整個基金我們本來是撥一百多億，105 年……

**高金委員素梅：**來來來，你把資料翻出來，我現在給你資料看了，105 年賸餘是 12.9 億，然後現

在你給我的資料顯示，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 67 億，也就是短絀 67 億，主計長，說話都拿出證據，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67 億是基金餘額……

**高金委員素梅**：你現在問你的是，短絀 67 億你要怎麼處理？因為朱前主計長說，如果財務不敷情形，你們會協處，會不會協處？會不會協處？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我跟您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要不要協處？

**陳主計長淑姿**：基金餘額目前 98 億……

**高金委員素梅**：要不要協處？

**陳主計長淑姿**：短絀 67 億，還有 30 億。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基金已經要破產了……

**陳主計長淑姿**：基金運作不是破產的問題……

**高金委員素梅**：基金已經要破產了。好，不要忘記，上個禮拜五，玉珍委員，我們有提案嘛，對不對？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總額不可以低於新臺幣 100 億嘛，對吧？還記得嗎？禮拜五在院會裡面，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反對，原住民的立法委員也反對，我真的搞不清楚你們到底要幹嘛。我浪費太多的時間，不好意思，我現在回歸到財劃法的部分，103 年……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那違反財政紀律法的一個規定，因為我們不能夠……

**高金委員素梅**：不要再講財政紀律法，剛剛我們在裡面協商的時候，大家都講得很清楚了，財政紀律法裡面，113 年台電追加這麼多錢耶！你們都可以，為什麼就沒有財政紀律法？我們的老農津貼為什麼也不按照財政紀律法？

**陳主計長淑姿**：那是公司，和基金是不一樣的。

**高金委員素梅**：真是莫名其妙了，你們！你們一直在講財政紀律、財政紀律，民進黨就沒有財政紀律，然後回歸到原住民就要財政紀律，不要這樣兩套標準好不好？我現在回歸財劃法的部分，103 年地方制度法修正的時候，恢復山地原住民族地區的自治地位，但是也剝奪了山地原住民區的稅捐。謝謝，請主計長回去，財政部請上來，謝謝。

**主席**：請次長。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來的是次長，是嗎？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好，103 年地方制度法修正的時候，恢復山地原住民族地區自治的地位，但是同樣也剝奪了山地原住民區的稅捐，還有山地原住民區的公共債務等等財政事項。目前的補救方式也僅僅在地方制度法的第八十三條之七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所需的財源，由直轄市跟山地原住民區來協調。我們完全要看直轄市的誠意，雙方協商能力是非常不對等的，這導致山地原住民區籌措財源的能力不足，不如其他的鄉鎮市，我們常常是處於經濟拮据的狀況，難以分配專屬的統籌分配稅款，只能依靠原民會的補助款生存。如果行政院有條文版本，只要能夠解決山地原住民區的財政問題，我願意來支持。請問一下，院版可以解決這些問題嗎？

**阮次長清華**：目前有提案，有把這一部分納進去了。

**高金委員素梅**：有嗎？現在行政院版本有嗎？在第幾條？

**阮次長清華**：就是伍委員的……

**高金委員素梅**：誰的？

**阮次長清華**：伍麗華委員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所以他也清楚知道這個部分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他也質詢過很多次。

**高金委員素梅**：好，等一下我要問一下，不要行政院又跟伍麗華委員的意見不一樣了，因為伍麗華委員禁伐補償提 6 萬，我們按照他提的 6 萬通過，結果行政院現在說違憲。請問一下行政院的態度，好，你現在沒辦法回答也沒關係，因為我不要再占用太多的時間。

**阮次長清華**：對，因為這個是財政紀律法。

**高金委員素梅**：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是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總額 6% 為額度，來支應分配地方政府緊急還有其他重大事項所需的經費。我們看一下，賴清德總統在擔任行政院長的時候說，106 年度還有剩餘的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他會分配給六都，還有 16 縣市、198 個鄉鎮市，以及 6 個直轄市的山地原住民區，賴清德總統做行政院長的時候曾經做這件事情，所以我要問，我們是不是能夠比照當時的先例，未來我們就明文來規範，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一定額度必須用於補助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還有財政收入未達一定程度的偏鄉，可以嗎？

**阮次長清華**：這個是行政院的權責。

**高金委員素梅**：可不可以用文字入法？雖然已經有人提案了，但是我很怕委員的提案行政院又不買單了，然後賴總統現在已經是總統了，不是行政院長，他又有雙標啊，次長。

**阮次長清華**：因為現在直轄市裡面區的人口面積已經併同直轄市計算了，你要單獨又把它列出來，列出來以後又是一個問題。第二個……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你現在已經開始在幫賴總統圓他以前做的事情了。好啦，謝謝你，謝謝你的回應，不過要提醒你，伍麗華委員的提案我會完全支持喔，不過希望行政院或者是賴總統不要再打臉你們自己民進黨的立委了，謝謝。

**阮次長清華**：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高金素梅委員。我看原住民委員對這個都有相同的提案，財政部好好審慎思考一下。

接著，我們請黃國昌委員。

**黃委員國昌**：（16 時 58 分）謝謝主席，現在是財政收支劃分法大體討論，我要先感謝主席，等了 25 年，等了 25 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今天終於在財政委員會進入大體討論。在大體討論的時候，我覺得過去這段歷程當中，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們的財政部用「拖」字訣欺騙社會，欺騙國會，這件事情，我覺得在大體討論的時候，要留下完整的紀錄。為什麼我這樣說？民進黨在野的時候，當時民主進步黨的主席蘇貞昌帶著民進黨所有執政的縣市長，開了一場什麼記者會

啊？他說：「真抱歉，我們就是這麼窮。真抱歉，我們就是這麼窮。」為什麼會窮？過去累積這麼多年的研究早就清楚的凸顯出來了，我國在地方自治的時候，自有的財源偏低，支出的結構僵化，任何研究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學者，包括綠營學者在裡面，很清楚知道問題的關鍵在哪裡，所以大聲疾呼一定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蔡英文前總統 2015 年競選總統的時候，他的競選政見也說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現在的賴清德總統在 2018 年當行政院院長的時候，那個時候我人已經在財政委員會了，他也說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過去這幾年，我們一直在問一個相同的問題，民進黨從在野的時候喊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喊到全面執政，就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到現在已經 2024 年了，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的版本到底在什麼地方？

從這屆的國會開始，我不斷請教我們的財政部部長莊部長，莊部長跟大家說的是什麼？持續地研議啊！蒐集他在財委會發言過的內容，財政收支劃分法，從五大原則到六大原則，講來講去，答應說什麼？要擴大財政規模，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我再說一次：要擴大財政規模，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每一次上來質詢問，財政部持續在研議。2012 年在野的時候，民進黨自己就有黨團版，而 2016 年全面執政的時候做出了承諾，到現在 2024 年。之前在財政委員會質詢都說什麼？說：「我們持續研議。」從頭到尾都是騙局。我說從頭到尾都是騙局，當你們說研議的時候，就是沒有要修啦，用拖的、用混的。因為卓榮泰講了大實話，卓榮泰說現行的版本是最棒的版本，他說現行的版本是最棒的版本，跟 12 年前比，12 年前的版本不就是今天的版本嗎？12 年前的時候說什麼？非修不可。2016 年的時候，當選的時候，說非修不可。2018 年賴清德當行政院院長的時候，說一定要修。到 2024 年，在我們的財政部多年的研議，不斷地研議，持續地研議，研議到今天，終於現出原形了。現行的版本是最棒的版本，那過去這幾年政治人物對臺灣社會做的許諾是在講什麼？開空頭支票，騙選票。在國會說什麼？「我們持續地研議」，有五大原則，有六大原則，研議到最後，卓榮泰現出原形了嘛，說現行的版本是最棒的版本，為什麼說現行的版本是最棒的版本？因為現行的版本讓中央政府把錢全部握在手上，看我要怎麼分配嘛，看你們地方政府聽不聽話嘛，配不配合嘛，由我完全決定錢要怎麼分配嘛，這不正是過去 12 年前在野的時候，還有理想的民主進步黨痛批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嗎？我覺得這段歷程一定要清楚地記錄下來。

接下來，我相信，雖然我聽到今天很多，不管是民主進步黨的委員，還是在野黨的委員，大家的高見，接下來修法的時候，都是重要的參考依據。我也聽到很多委員呼籲財政部要趕快提出版本，但我的判斷是，財政部不會提出任何版本，它不會提出任何版本，因為卓榮泰就講了，現行的版本是最棒的版本，而現行的版本是 25 年前的版本，它如果真的是最棒的版本，過去這二、三十年，為什麼大家都在疾呼要修財政收支劃分法？我希望我們的召委扛得住壓力！延宕了 25 年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希望可以在這個會期順利地完成整個修法的歷程。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黃國昌委員，我們金門人是不畏懼任何壓力的。想做的團隊找方法，不想做的團隊找理由，財政部要加油啊，趕快提出版本，好嗎？謝謝。

接著，我們請顏寬恒委員。顏寬恒、顏寬恒、顏寬恒委員不在。

接著，我們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好，各位同仁。我們第一輪的廣泛討論，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那我們接下來進行第二輪的廣泛討論。

我們可不可以先給大家休息 10 分鐘來登記好嗎？登記完以後，我們就繼續第二輪的廣泛討論，謝謝。

**休息（17 時 6 分）**

**繼續開會（17 時 16 分）**

**主席：**我們繼續開會。

第二輪廣泛討論的發言已經登記完畢，有三位委員登記，我們跟之前一樣，本會委員時間為 8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

我們請登記第 1 號的王世堅委員。

**王委員世堅：**（17 時 17 分）謝謝主席。我請主計長跟財政部。

**主席：**請主計長跟阮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你們兩位辛苦了，我今天也一整天。我先請教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是。

**王委員世堅：**我們說地方預算，在分配方面我們有五大原則，包含：面積、人口、從事工業的人數、從事農漁牧業人口數及營利事業的家數，以這些原則來制訂。但是這五大原則之間，到底孰重孰輕？比例是怎麼樣？你們有研議，有結論了嗎？定案了嗎？比方說，人口或面積……

**阮次長清華：**我現在只能跟委員報告目前的權重，直轄市的話，人口是占 20%、面積占 20%，然後就是財政能力 10%，另外一個是營利事業營業額 50%，這個是直轄市的部分。另外就是縣市的部分，縣市的部分是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占 85%，另外 15%是營利事業所得，即營利事業的營業額，所以目前直轄市跟縣市不一樣。對此，我們有一個修法原則，希望直轄市跟縣市將來的分配能夠一致化。

**王委員世堅：**既然你們也擬了這個原則，請問財政部，你們有沒有打算提出行政院院版的財政收支劃分法？

**阮次長清華：**因為這個涉及地方政府的財源，所以我們現在一直在跟地方政府開會、研商……

**王委員世堅：**還在開會，還在研商？

**阮次長清華：**現在是說……

**王委員世堅：**有沒有打算這麼做？

**阮次長清華：**現在是這樣，我們希望直轄市跟縣市就是一套化；但是因為各縣市政府現在提出來的版本很多，指標也很多，有八十個，我們現在一直開會，一直在收斂，現在已經收斂到比較小的範圍，剩下的這幾項，比如權重的問題，還有防制污染要不要列進去？節省的歲出部分要不要列進去？我們會繼續努力來看看水平這部分儘量能夠有共同的想法。

**王委員世堅：**也就是說，我們會提出院版，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目前我們來努力，先把大家……



**王委員世堅：**大概要多久？

**阮次長清華：**先讓大家有一個共識。

**王委員世堅：**我個人是這樣認為，中央、地方這個預算分配，就四個字——茲事體大！

**阮次長清華：**是。

**王委員世堅：**既然茲事體大，我們就要跟地方及社會大眾說明這件事情，就像國土計畫法也是一樣啊！國土計畫法研商幾十年下來，到現在農地保護跟土地開發之間，還是有很多的爭議跟衝突點，這個一定要處理。我想各黨各派都有不同的意見，但即便大家不同黨派，也會有相同的一些看法。既然茲事體大，我們政府對國土計畫法也是打算先暫停，這個不能執意、不能硬拗嘛！不是這樣嗎？

**阮次長清華：**對，我們希望越修越好，因為財劃法涉及中央跟地方的財源劃分，希望能夠長治久安，不要一天到晚吵這個問題。所以相關的指標要非常的公平合理，包括垂直的，包括水平的，包括事權的劃分，都能夠講得更清楚，大家都可以接受，這樣就比較好處理。我們發現目前大家的情況是這樣，各縣市的距離還滿大的，所以這部分還要耐心慢慢去……

**王委員世堅：**這何止大？光同一個政黨，除非我剛才在螢幕上看錯，我記得在野黨——國民黨的版本大概高達 5,800 億左右，這是要從中央這邊多掏出來的；但是上午我怎麼在螢幕上看到他們跟你們的對話，好像又降到 3,200 億，有這回事嗎？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他們後來雖然是三千兩百多億，事實上是他們漏掉了菸酒稅，所以我們重新算過是 4,080。

**王委員世堅：**所以照他的說法是多少？

**阮次長清華：**4,080。

**王委員世堅：**對於這個案子，我認為不管是在野黨或哪一黨都一樣，我們尊重、尊重！但這個不可行，你要跟他們溝通，不是這樣嗎？

**阮次長清華：**有在溝通。

**王委員世堅：**這麼多預算到地方去，這當然也是好喔，地方自治嘛！相對的，他們的一些法令也要跟著去搭配調整，比如地方制度法，針對這個預算，他的責任、配置是怎麼樣，他們也要去動起來，不是這樣嗎？

**阮次長清華：**另外很重要一點，就是這樣出去以後，對中央施政的影響，這部分也一定要好好去思考，因為四千多億下出去以後，中央可以運用的資金，大概只剩下三千六百多億，影響中央的施政真的非常嚴重。

**王委員世堅：**是，所以我才說要多溝通！先前不管財政部也好，主計處也罷，我都認為溝通不足！

**阮次長清華：**我們再繼續努力，現在除了把相關資料，放在一個專區，讓外界清楚了解之外，我們也希望中央跟地方之間能夠有更多的機會，大家再交換意見。

**王委員世堅：**過去地方收支短絀，我們全國都關注，說實在話，那時候地方收支短絀確實值得關注、理解跟同情；如果這個數字沒錯的話，101 年的時候，地方收支短絀 589 億；可是從 105 年開始，也就是 4 年後，中央的補助就一直增加，已經有賸餘 41 億，甚至到 111 年、到去年賸餘更

高達 648 億，賸餘這麼多！所以請次長、主計長記得幾個原則，第一點，中央不要抱著「作之君，作之師」過去這種古老的想法跟姿態，即便中央權力比較大，能力比較強，也千萬不要忘了，中央到地方，大家都民選的，一切以民意為依歸，跟地方應該是要多溝通、要溝通！

**阮次長清華：**是。

**王委員世堅：**就像我剛剛講的，再來的重責大任，預算如果有了這一個調整，未來很多財源稅收由地方直接收取，地方制度法在這一個部分，也要多去理解，要適時的調整。第二點，不要對地方持這種施捨的心態，這次中央跟地方會這樣槓上，我覺得跟這些都有關係。如果有良好的溝通，互相的尊重，我認為這件事情不至於這麼沒得談！因為財政收支劃分法再怎麼講，這些稅金要怎麼分配，都是為全體國人所用，跟國土計畫法潛在的這種衝突，是不一樣的，國土計畫法牽涉到的是重大的土地劃分利益。這裡沒有孰是孰非，誰一定對，誰就一定錯，這裡所埋藏的這種衝突點，基本上是可以化解的。本席希望財政部跟主計處多拿出一些溝通的時間跟耐心，多跟地方，尤其多跟兩大在野黨溝通，可行性跟不可行性都必須跟他們講清楚。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好。

**王委員世堅：**今天他們一下降到 3,200 億這個部分，你認為照他的說法，其實是 4,000 億，你們也要多溝通，也要多理解。謝謝。

**阮次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世堅委員，謝謝次長。看來委員不分藍綠，都希望財政部趕快提出版本，財政部要加油！委員跟我的想法一樣，我們不要有那種為之君、為之父的觀念，中央、地方是夥伴關係。

接著我們請登記第二輪第 2 位的蔡易餘委員。

**蔡委員易餘：**（17 時 29 分）謝謝主席。有請次長。

**主席：**請次長。

**阮次長清華：**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次長，我們今天一整天都在討論這個財政收支劃分法，從早上開始，我大概只有在下午黨團協商的時候不在場，剩下的時間我都在這邊聽。事實上，每個人對於財政收支都有一個自己認為合理的分配，但是這個分配的重點，仍在於中央政府的立場是什麼。你們說正在彙整八十幾個意見，並將這些意見逐漸收斂中，你認為收斂這些意見還需要多久的時間？

**阮次長清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之前從八十幾個收斂到目前為止，其實我們事前也花了很多的功夫。

**蔡委員易餘：**事前溝通跟各地方政府……

**阮次長清華：**因為各縣市政府都太堅持己見，都是用自己的利益，自己的角度去提意見……

**蔡委員易餘：**當然啦！今天我站在地方政府，我也想要多為我們地方多爭取一點，大家都一定會想多爭取，因為過去地方的稅收跟中央比起來，來源當然是比較少。

**阮次長清華：**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可以有機會多爭取一些預算或統籌分配的話，地方政府當然會站在自己的利益，這個都不用懷疑；但是我們不要忘了，過去也曾經有地方政府在使用自己的預算時因為浪費，

讓地方政府入不敷出，差一點破產，後來也是靠中央政府挹注，來協助他們。對不對？

**阮次長清華：**是。

**蔡委員易餘：**當時大概協助了多少？

**阮次長清華：**這個部分可能還要再查一下，當時協助最多的大概就是苗栗縣。目前超限的就剩下一個縣市，本來大概是兩個，包括宜蘭縣，宜蘭縣現在已經降下來了，都 OK 了；另外有五個縣市已經到警戒值，現在也都降到正常。最主要是稅收好。

**蔡委員易餘：**尤其是我們這幾年有超徵，超徵的部分，事實上也都有分配到地方……

**阮次長清華：**也都多分給他們嘛！

**蔡委員易餘：**可是，有幾點想要跟召委分享。我認為有幾個問題，還是要先做一些沙盤式的確認。第一個，我們現在說中央要把財源下放到地方，在事權的部分，我們先不講單純的執行，就說收稅機關的部分，以土地增值稅為例，請教次長，土地增值稅現在是中央稅還是地方稅？

**阮次長清華：**是地方稅。

**蔡委員易餘：**但是如果照國民黨團現在的版本，未來縣市分配要從 80% 到 100%

**阮次長清華：**等於全部都給地方。

**蔡委員易餘：**就是全部；如果它是地方稅，就由地方的財稅局來課徵……

**阮次長清華：**等於將來就是……

**蔡委員易餘：**將來的土地增值稅都是地方的，這是他們的版本好，這部分依課稅機關，我覺得還合理。

**阮次長清華：**這個可以，這個沒問題。

**蔡委員易餘：**因為地方自己課徵，這個沒有問題；但是其他的就不一樣了。例如營業稅，過去地方是 40%，國民黨的版本變成 100%，請問營業稅是地方稅，還是？

**阮次長清華：**現在是國稅。

**蔡委員易餘：**所以它是由財政部國稅局負責徵收的國稅，對不對？未來如果分出去的話，100% 都屬於地方，事權是不是也應該分出去？

**阮次長清華：**當然啦！所以我們說錢跟權一定要同時考慮。

**蔡委員易餘：**錢跟權，對不對？我現在還沒有講到其他一些業務的執行；就單講課稅機關，因為這些稅未來要由哪個人來分配？我們本來還有一個叫作統籌分配，但是現在有一些版本的設計就是百分之百都塞給地方政府，變成課稅機關也產生了問題。還有貨物稅的部分，貨物稅現在是中央稅嗎？

**阮次長清華：**現在是中央稅，目前有 10% 分給地方。

**蔡委員易餘：**10% 分給地方，這個部分在未來的版本可能會改變嗎？因為有好多版本，所以現在還不知道？總之，第一點就是責任跟事權的分配，事權的分配如果要調整，你必須做哪些事？要不要修改土地增值稅法？要不要修改營業稅法？要不要去修法？

**阮次長清華：**那邊不用，但如果要把勞健保或農保改為地方來負擔的話，就會涉及到相關法律的修正問題。

**蔡委員易餘**：不是喔！次長，我剛講的是事權要移動。

**阮次長清華**：對啊。

**蔡委員易餘**：未來營業稅如果改由地方課徵，你們財政部……

**阮次長清華**：不是由地方課徵，還是由國稅局跟海關來課徵，只是課徵完了以後，我們就全部下放。

**蔡委員易餘**：照我的觀念，這樣就不對了，就錯了！如果依這個版本，未來 100%屬於地方分配，由地方分配的話，這是不是要回到地方去課徵？

**阮次長清華**：有關課徵的部分，基本上我們現在系統……

**蔡委員易餘**：你們還是希望保留，由你們來統一的課徵，因為你們有統一的法律解釋，所以這個適合由中央來課徵的，不適合回到地方，因為很多時候還是要有一個統一解釋？

**阮次長清華**：對，對。

**蔡委員易餘**：所以這就涉及到了問題，對不對？因為人家在分配的時候，不管你中央，他要全拿，這樣就會呈現出不合理。

**阮次長清華**：原本是 40%，現在增加到 100%，另外有一些所得稅，所得稅稅額比較大，有一些會增加到 25%，所以有一些版本增加釋出的財源會達到七千多億，原因就在這裡，因為他把所得稅分出去的比重，從 10%拉到 25%，拉得很高，這樣當然就會嚴重衝擊到中央的施政。原來有的錢都沒了，都到了地方嘛！

**蔡委員易餘**：次長，我再跟你聊一題，101 年是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最差的時候，整個地方政府總共負債 589 億，到了 108 年的時候，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開始逐步好轉，來到正的 119 億，109 年是 184 億，110 年是 189 億，111 年是 463 億，112 年是 648 億。次長可以說明一下，為什麼 108 年後有這樣的一個翻轉，讓地方政府的財政狀況有了明顯的改善，主要原因是什麼？

**阮次長清華**：最主要是因為稅收增加，我剛才講了，我們現在的稅收分配，所得稅是 10%，營業稅是 40%，貨物稅是 10%，只要這幾個稅目增加，他們的分配就會增加，他們的財政狀況也就改善很多。相反的，中央在同一期間，即 101 年到 112 年間，就三年是有剩餘的，其他的全部都是赤字。所以，如果這樣來看，地方目前的財政狀況，其實是比中央還要穩健，目前是這樣啦！

**蔡委員易餘**：照你的說法，事實上中央透過補助的方式，給了地方大力的幫忙！

**阮次長清華**：對，對。

**蔡委員易餘**：不過我早上聽到很多立委不買這個情，他們說不要、不要，就直接拿回地方，他們自己來做，不用再向中央來爭取。在這件事情上，次長的看法到底是怎樣？同樣一個預算的執行，由中央來執行，或者是地方把錢拿回去，它自己去執行，你認為這個會有什麼差異嗎？

**阮次長清華**：因為現在是部分放出去，大部分都是按比例，比如百分之多少，那個系統現在全都是中央在負責，如果放到地方，則每個地方都要有一套系統，這樣會很複雜、會很麻煩。因為現在統一由國稅局稽徵，在這個程序上、在成本上都便利很多。以前就是各縣市處理，那是真的複雜。

**蔡委員易餘：**次長，如果他們要編更多統籌分配的預算，你們有沒有盤整出哪些事權適合下放地方？

**阮次長清華：**這個可能要主計總處來回答。不過據我了解，像計畫型補助以前中央有補助給他，現在因為一般的統籌分配款也給他很多，所以這個計畫型補助就不給了。另外，可能勞健保或農保也一樣，我就可以把它收回來，改由地方自己負擔，一定要用這種方式調整，要不然中央沒辦法……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次長剛剛用列舉的方式還不足，你必須開始去盤點……

**阮次長清華：**對，當然。

**蔡委員易餘：**因為現在很明顯的，不管是執政黨或在野黨，大家對統籌分配，每個人都有他的看法。以召委這麼積極的態度，應該也會緊鑼密鼓地再排審，所以我覺得你們應該要列舉出來，隨著統籌分配的改變，到底有哪些事權也需要跟著調整？

**阮次長清華：**對於這一部分，我們再跟主計總處這邊來……

**蔡委員易餘：**對，你們應該要去溝通，開始列出來，要讓地方政府知道未來這些統籌分配後，哪一些工作可能就變成是地方要做的事情。

所以我想跟召委說，我們今天從早上到現在，也討論了很多，事實上我們發現很多事情，它的答案還是一個不清晰的狀況，因為我的發言時間一直超過……

**主席：**我們就尊重鍾佳濱委員，如果他來了，沒來的話……

**蔡委員易餘：**不然等他來之後，我再繼續問。

**主席：**你可以登記第三輪發言，好嗎？

**蔡委員易餘：**那也要等鍾佳濱委員來。還是召委下一次再排審，我們繼續討論，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一定會充分討論，不用擔心。

**蔡委員易餘：**我們這次討論到這裡，可是我們還需要很多的資料……

**主席：**什麼資料？

**蔡委員易餘：**就是之後的分配會變成怎樣，我們一定要搞清楚，好不好？

**阮次長清華：**好的。

**蔡委員易餘：**召委，我們是不是保留未來還有討論的空間……

**主席：**會，我們可以把你的意見寫下來，等一下做結論。謝謝蔡易餘委員。

接著請登記第 3 號的鍾佳濱委員、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廣泛討論第二輪的發言，現在告一個段落。請問在場委員，第三輪討論還有沒有還要發表意見？在場委員說不需要第三輪討論。

從早上九點開會到現在，大概有幾個要點，我們做個結論，不足的地方，請在場委員再補充一下。第一個，剛剛蔡易餘委員也說了，希望你們趕快提出版本，在沒有提出版本的同時，我們下週修法以前，你們要提出相關的說法，到底影響了什麼事情要寫清楚，讓委員了解。第二個，隨著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修訂，內政部的地方制度法，還有財政部的地方稅法通則、公債法的部分，很多委員都認為應該要一併修正，所以請相關部會，內政部今天也有來，趕快提出

你們的修法版本，送到各個委員會，財政收支劃分法是牽頭，我們往前修，你們要趕快跟上，這樣才符合委員們的期待！第三個，早上蔡委員也提到這個修法可能牽涉到內政部、環境部以及農業部，所以我們下次修法的時候，請相關部會都要列席，如果部長沒有辦法列席，至少次長以上的層級要列席。做以上結論。

在場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還有沒有委員要提出意見？沒有意見的話，今天的廣泛討論到此告一個段落。為了充分讓委員可以表達更多的意見，我們原本安排是 21、23、24 三天一次會，現作如下決議：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共 22 案，擇期繼續審查；變更財政委員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程，我們會另外發通知單，意思就是大家今天已經討論得非常充分，也沒有委員再繼續登記，我們的廣泛討論就告一段落。星期四就進行金管會的議程，我們會再發一次通知單。

各部會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示？蔡委員有意見嗎？

**蔡委員易餘：**廣泛討論還有嗎？

**主席：**下次我們還會繼續針對 22 個版本來討論，還有兩個禮拜，希望財政部的版本趕快送進來，下下禮拜我們繼續討論。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我們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各位。

**散會（17 時 45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何佩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長許莉瑩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司長王厚偉

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司長謝倩蒨

勞動部會計處處長林美杏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9 時至 14 時 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王育敏 廖偉翔 邱鎮軍 蘇清泉 盧縣一 黃秀芳

王正旭 涂權吉 陳菁徽 林淑芬 劉建國 陳 瑩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柯志恩 李坤城 賴士葆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智強 王鴻薇 葛如鈞

牛煦庭 葉元之 楊瓊瓔 張啓楷 洪孟楷 廖先翔 洪申翰 何欣純

高金素梅 蔡易餘 黃健豪 張智倫 賴惠員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環境部 部 長 彭啓明

政務次長 施文真

氣候變遷署 署 長 蔡玲儀

資源循環署 署 長 賴瑩瑩

環境管理署 署 長 顏旭明

國家環境研究院 院 長 劉宗勇



大氣環境司	司 長	張順欽
水質保護司	司 長	王嶽斌
監測資訊司	副 司 長	胡明輝
環境保護司	簡任技正	呂雅雯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署 長	楊志清
綜合規劃司	專門委員	蘇惠君
標準檢驗局	組 長	洪一紳
能源署	組 長	廖芳玲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郭天合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處 長	謝茂傑

主 席：黃召集委員秀芳

主任秘書：郭冬瑞

專門委員：劉厚連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何家豪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環境部部長、經濟部就「台灣的碳費收費標準決議」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環境部部長彭啓明報告後，委員陳昭姿、林月琴、王育敏、廖偉翔、邱鎮軍、蘇清泉、盧縣一、劉建國、王正旭、涂權吉、陳菁徽、柯志恩、李坤城、高金素梅、鄭天財 Sra Kacaw、賴士葆、王鴻薇、牛煦庭、洪申翰、楊瓊瓔、張啓楷、廖先翔、羅智強、張智倫、林淑芬、洪孟楷、楊曜、黃秀芳、黃健豪、賴惠員及陳瑩等 31 人提出質詢，均經環境部部長彭啓明、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楊志清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賴惠員及葉元之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根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 32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該法第 33 條規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係專供溫室氣體減量和氣候調適用途。然該基金的核定使用標準及監督機制為何？並未明確說明。爰要求環境部，每一年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一份「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執行暨改善計畫書面報告，以維護溫室氣體基金使用的正當性及執行績效。

提案人：蘇清泉 廖偉翔 陳菁徽

二、有鑑於我國碳費定價已經定案，將於明年開始申報碳費，後年繳費，我國業者明年將開始增加成本，惟目前我國碳邊境調整機制（台版 CBAM）卻仍尚未定案，對國內業者造成不公平競爭條件。爰要求環境部應立即協調相關機關，研議台版 CBAM 方案，於國內啟動碳費徵收時，同步推動台版 CBAM 申報制度，並請環境部於二個月內將本案推動辦理情形函復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邱鎮軍 廖偉翔 王育敏

##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勞動部何部長報告，時間 10 分鐘。

何部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謝謝委員會邀請我來向各位委員進行本部的業務報告。

首先，為了因應最近山陀兒颱風的災後重建工作，我們啟動了臨時工作津貼專案，主動聯繫地方政府調查臨工用人需求，到 10 月 7 日為止，地方政府提出家園重建的用人需求一共是 873 人，還有包括前面 0403 地震跟颱風影響的勞工，我們也持續依從優、從速、從簡的原則推動各項措施，擴大僱用、獎助、訓練及獎勵，也在這裡向災民以及勞工朋友致上最深的慰問與關懷，期盼災區早日回復平安。

其次，我們會落實賴總統 520 的談話——有政府在，勞保絕對不會倒。為穩定勞保的財務、擴大社會投資，我們也落實了在 114 年度的總預算續編 1,200 億，加計疫後特別預算 300 億元中最後一年執行的 100 億元，總共是 1,300 億元撥補勞保基金。總計我們從 109 年度到現在 6 年以來，一共撥補了 3,870 億元，搭配多元的投資運用方式，今年 6 月勞保基金餘額已經首度破兆，7 月勞保基金整體收支順差是 2,293 億，基金累存餘額來到 1 兆 1,002 億，截至今年 8 月，整體勞動基金收益達到 8,870 億，收益率是 14%。

我在就任以後就提出「撥補就是改革」，我不是來砍年金的。勞保基金目前處於相對安全的水位，請廣大的勞工朋友不要擔心，勞保絕對不會倒，年金一定領得到，大家也不要搶領、急領，也要籲請委員能夠支持，並通過我們勞保的撥補預算。

再來，我們要落實賴總統跟卓院長加薪的承諾，照顧邊際勞工，所以我在今年上個月（9 月）4 日主持最低工資審議會，感謝所有勞資學政的審議委員充分討論、合作，也一致支持，已通過將在明年把月薪提升為 28,590 元，調幅為 4.08%，時薪也等比例調升為 190 塊。我也要強調，這次最低工資的調整有 257 萬的勞工受惠，本國勞工占 86%，移工只有 14%，所以這不是只有

移工受惠，尤其對最低所得 20%的家庭，這是最好的照顧，因為他薪水的一半都要拿來維持生活所需，所以我們這次最低工資的調整是為了照顧邊際勞工的需求。

也跟委員報告，因應這次最低工資的調整，中小微企業的承受能力也是我們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關注的重點。針對小微企業在面對最低工資調漲的外在因素，我們現在計劃透過數位轉型跟人才培訓，幫助他們強化營運的體質，所以我們也跟經濟部、交通部共同提出了 30 人以下中小微企業的數位轉型補助方案，以就安基金部分支應，由經濟部來執行，輔導小微企業培訓員工數位技能與導入數位軟體應用，保證穩定員工就業，加速其數位轉型升級。

其次，面對服務業缺工的問題，我們用擴大留用僑外生、開放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業來處理。我上任以後就講，缺工不能等於低薪，但是我們也會正面來面對，積極協助企業解決缺工問題，尤其是服務業的缺工，主要因為我必須考慮青年及中高齡主要的就業領域都在這一塊。此外，我們還要考慮外國人從事服務業，還有語言、文化跟生活敏感性的問題，所以我們先用擴大留用僑外生來處理。我們已經在 6 月修法公告調高評點制總分到 200 點，8 月的時候刪除僑外生評點制名額上限，讓所有現在在臺就學畢業的僑外生都可以留在臺灣就業，也開放副學士以上的僑外生可以從事旅宿服務業的工作。未來我們也會配合國發會的攬才計畫研議修正就業服務法，讓僑外生可以申請個人工作許可來留臺。

9 月我們也邀請了勞資學政代表來調整我們的移工政策，鼓勵製造業承接國內已經有轉換雇主意願的移工，就是所謂即將成為中階人才的資深移工，雇主如果在國內多承接 5%的話，它的總配額限制可以提高為 45%。另外，農業移工的部分也已經再擴大開放了 8,000 名，含去年的 1 萬 2,000 名，總共已經到達 2 萬名，我們今年再擴大 8,000 名的開放。在擴大跨國勞動力開發的部分，臺印 MOU 的執行也是我的重點工作，我們 9 月已經開始計劃邀請印方來臺進行雙邊工作協商的進度。

再來，鼓勵開發中高齡勞動力，提升婦女勞參率也是我們的施政重點，中高齡專法從 109 年施行到現在，中高齡勞參率已經提升 3%了，今年 8 月大概是 67.16%，高齡勞參率是 9.84%，我非常感謝貴院通過勞基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案，以及中高齡專法的再修正案，這對我們推動中高齡勞參率的提升有絕對的正面效果。我們也在今年 8 月 30 日公告放寬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可申請補助的進用比率，從單一比率調整為三級制，除了現行的 30%以外，增列 20%及 25%兩個級距。最近本部累計在全國成立已經達 49 處的銀髮人才服務據點，也補助了 83 個部會據點，預計每年提升 10 萬名的中高齡以及高齡勞動力。其次是我們整體婦女的勞參率目前只有 52%，相對 OECD 國家還是比較低。因為照顧問題造成 45 歲以後的中高齡婦女勞參率下降，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計劃最近提出（目前已經在積極研議以及處理當中）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規劃由公益專業團體監管，與優質仲介合作聘僱外籍移工，讓看護移工適用勞基法，以一對多的方式讓陪伴服務照顧彈性化，幫助婦女緩解照顧需求，而且能續留在職場，本計畫預計在年底前

上路，我希望能夠提升婦女的勞參率。

再來，我們對培育青年技職人才非常的重視，我在 9 月的時候也帶領我們的技能青年到法國里昂，參加有技能界奧林匹克之譽的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他們榮獲了 2 金、3 銀、10 銅、28 優勝，一共 43 面獎牌，得牌率 86%，是近三年新高，顯然我國青年的整體技職力傲視世界，得牌的職類相當廣泛。明年本部也將再進一步舉辦亞洲技能競賽，透過舉辦國際賽事讓臺灣技術接軌國際，也希望藉由以賽代訓打造學訓用整合平臺，深化產學合作，進一步提升青年就業率。

再來是外送平臺外送員的勞動權益，我們最近已經跟交通部合作，交通部也預告研修「汽車貨運業管理規則」，把機車運送員的運費明定在項目裡面，我們希望未來能夠作為外送工會與外送平臺業者協商外送報酬的重要依據。

最後，我們在精進企業勞權相關的永續資訊方面也有進度，在 8 月 29 日已經邀集金管會及專家學者召開永續報告書的勞權永續資訊揭露，薪資揭露已經獲得共識，非主管職務的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以及薪資中位數變動比未來都能夠在 ESG 報告書裡面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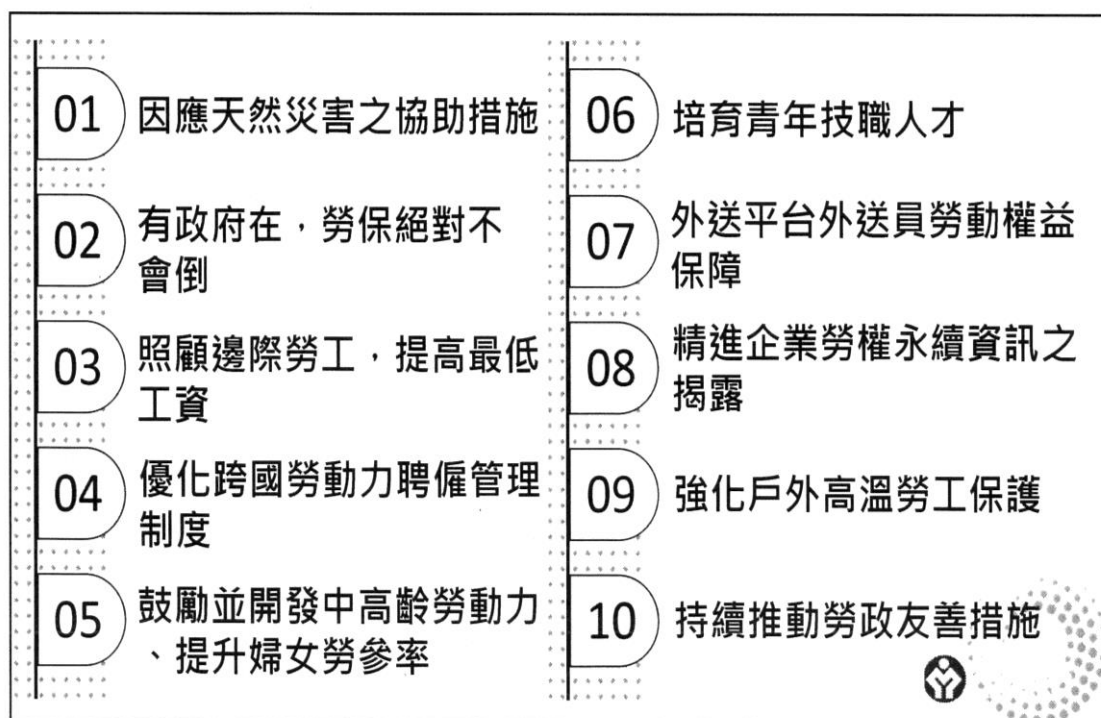
再來是強化戶外高溫勞工的保護，我們在 8 月 1 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在戶外高溫熱危害達到最高等級的時候，雇主應該在作業場所設置遮陽設施以及可降溫的設備，並準備可休息的場所。

非常謝謝委員們的邀請，以上就是我們最新的業務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部長。

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資料一、



**作伙守護 咱的家**

- 1 天災臨工措施
- 2 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措施
- 3 穩定僱用訓練獎勵措施
- 4 微型創業貸款展延還款期限與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 5 受災勞工及投保單位保險費補貼等協助措施，並增加與伴手禮相關之5個行業納入補貼範圍

**因應天然災害之協助措施**

**《 勞動新政101 》**

## 有政府在，勞保絕對不會倒

**1 落實勞保年金制度**

113年6月 基金餘額首度破兆

113年7月

- 勞工保險整體收支順差2,293億元
- 累存基金餘額達到1兆1,002億元

**2 勞動基金穩健投資**

113年截至8月止

- 收益數8,871億元
- 收益率14.25%

**落實總統政見 勞保安全 勞工安心**

**連續6年撥補勞保基金!**

年份	金額 (億元)
109年	200
110年	220
111年	300
112年	550
113年 & 114年	1300

112年-114年金額，各含100億元特別撥款

**總編列金額達3870億元**

4

《《 勞動新政101

照顧邊際勞工，提高最低工資

**最低(基本)工資連續 9 年調漲**  
**讓勞工分享經濟成長果實**

單位：新台幣(元)

	月薪	時薪
114年	28,590	190
113年	27,470	183
調幅	4.08%	



《《 勞動新政101

**照顧邊際勞工，**  
**提高最低工資**

協助小微企業、穩定就業

- 協助小微企業面對最低工資調漲等外在因素，強化運營體質
- 與經濟部、交通部共同研議「30人以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補助方案」
- 由經濟部執行輔導小微企業培訓員工數位技能與導入數位軟體應用，確保員工就業穩定，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升級





《 勞動新政101 》

## 優化跨國勞動力 聘僱管理制度

### 擴大留用僑外生

- 113年6月14日修法公告調高評點制總分至200點
- 113年8月1日修法刪除僑外生評點制名額上限
- 113年8月28日開放副學士以上僑外生，得從事旅宿服務房務等工作
- 配合國發會攬才計畫，規劃修法使僑外生得以個人工作許可留臺工作

## 開放畢業僑外生 從事旅宿服務工作



7

《 勞動新政101 》

## 優化跨國勞動力 聘僱管理制度

### ① 開發跨國勞動力

- 113年7月大院對「臺印勞務合作備忘錄」准予備查，繼續務實推動臺印勞務合作
- 113年8月舉辦「第9屆臺菲勞工部長級會議」，達成7項共識，包括更新直聘備忘錄、擴大直聘專案選工對象、延攬留用菲方中階技術人才等

### ② 跨部會合作改善移工失聯

- 開放及調整一般營造業、農業及機構看護移工申請資格
- 強化國外仲介對引進移工之管理責任，建立國外仲介定期查核失聯比例及人數之停權機制





◀◀ 勞動新政101

## 鼓勵並開發中高齡勞動力

### ① 5050 壯世代就業網絡合作計畫

截至113年9月止 成立49處銀髮就業服務據點

### ② 55Plus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

提供勞工就業獎勵  
提供雇主職場支持輔導費

### ③ 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 113年8月30日

- 放寬可申請補助之進用比率，從單一比率30%，放寬為20%、25%、30% 三級制
- 機械設備製造業等25個行業適用



◀◀ 勞動新政101

## 提升婦女勞參率

### ① 婦女再就業計畫

截至113年8月止

- 協助再就業婦女2萬4,418人次
- 整體婦女勞參率約52.10%

### ② 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

- 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
- 規劃由公益專業團體監管，與優質仲介合作聘僱外籍移工，以一對多方式使陪伴服務照顧彈性化，幫助婦女緩解照顧需求並能續留職場



10

《《 勞動新政101

## 培育技術人才

- 1 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成果
  - 榮獲2金、3銀、10銅、28優勝
  - 得牌率86%，創近三屆新高，世界排名第四
- 2 培訓數位轉型等重点產業人才  
共訓練5萬1,292人
- 3 強化勞工就業技能  
共訓練23萬7,346人



《《 勞動新政101

## 外送平台外送員 勞動權益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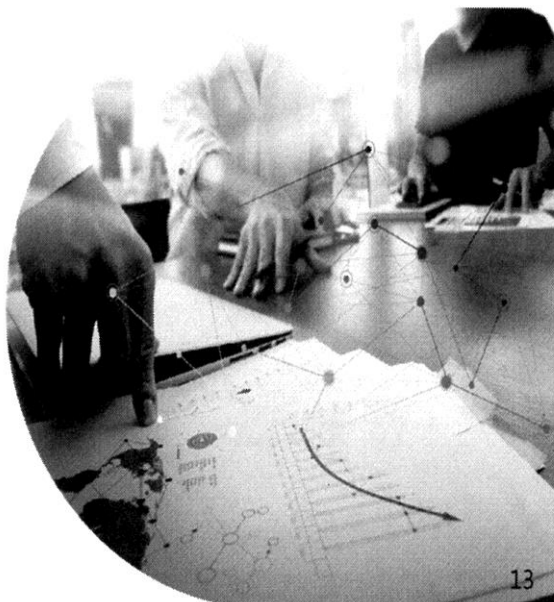
- 1 修正「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  
平臺業者已分別於113年6月及10月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
- 2 提供外送報酬基本保證  
與交通部共同合作，朝訂定機車貨運運價之方向，研修《汽車貨運業管理規則》等規定
- 3 持續推動對話平臺會議  
透過推動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工會對話協商，就外送員權益問題凝聚共識



《 勞動新政101 》

## 精進企業勞權 永續資訊之揭露

- 113年8月29日邀集金管會及專家學者召開「精進企業永續報告書勞權相關永續資訊之揭露」跨部會協作會議
- 會議結論就揭露薪資相關資訊納入企業永續報告書已獲共識，以達到保障勞動權益及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13


《 勞動新政101 》

## 強化戶外高溫 勞工保護

- 113年8月1日新增《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3條之1
- 當戶外高溫熱危害達最高等級時，雇主應在作業場所設置遮陽設施及可降溫之設備，並準備可休息場所
- 自8月至9月分區辦理9場說明會



14



持續推動勞政友善措施

## 勞動新政 101

# 落實賴總統 行動創新AI內閣

### 推動勞政友善創新服務行動方案

落實簡政便民，執行整併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表及證書數位化等21項友善便民措施，運用網路連結，提供一站式服務及優化服務環境

15

#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做勞工的靠珊

## 勞動部書面資料二、

### 勞動部業務報告

####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欣逢 大院召開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佩珊深感榮幸，應邀向 貴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並能藉此機會聆聽各位委員對我們行政團隊的期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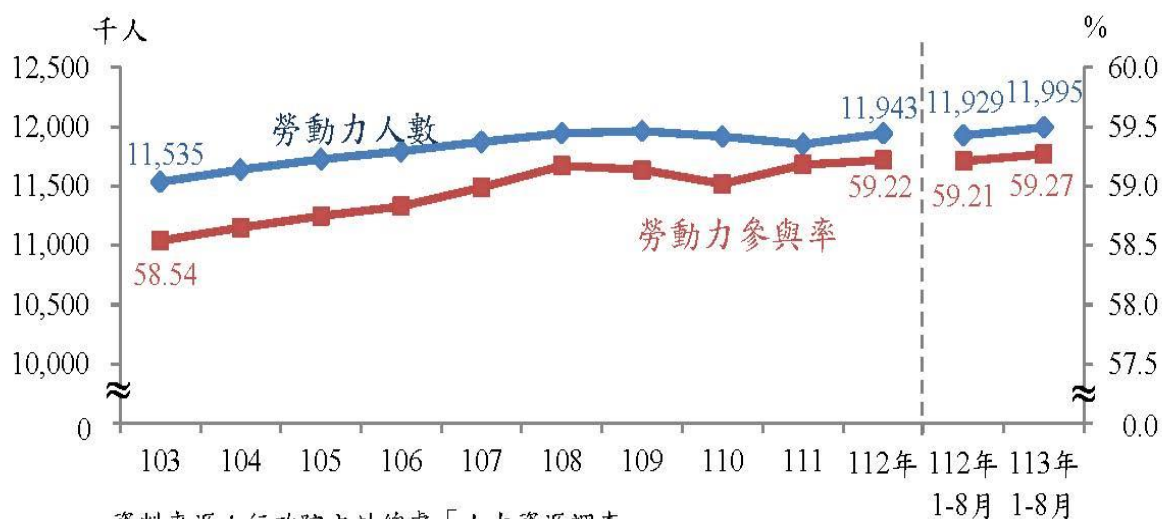
在全球化與數位化的浪潮中，勞動市場面臨的挑戰日益複雜及多樣，臺灣又在今年經歷了地震與颱風等自然災害，更加突顯穩定工作與職場安全保障的重要性。面對這些挑戰，佩珊與本部行政團隊將秉持創新及積極的精神，持續聆聽勞工與企業的聲音，尊重不同產業與群體之需求，致力確保每位勞工的權益獲得充分保障，並推動「勞政友善化」服務，打造更具包容性的勞動環境。

以下謹就勞動情勢分析、113 年度重要業務施政績效及未來工作重點，向各位委員摘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貳、勞動情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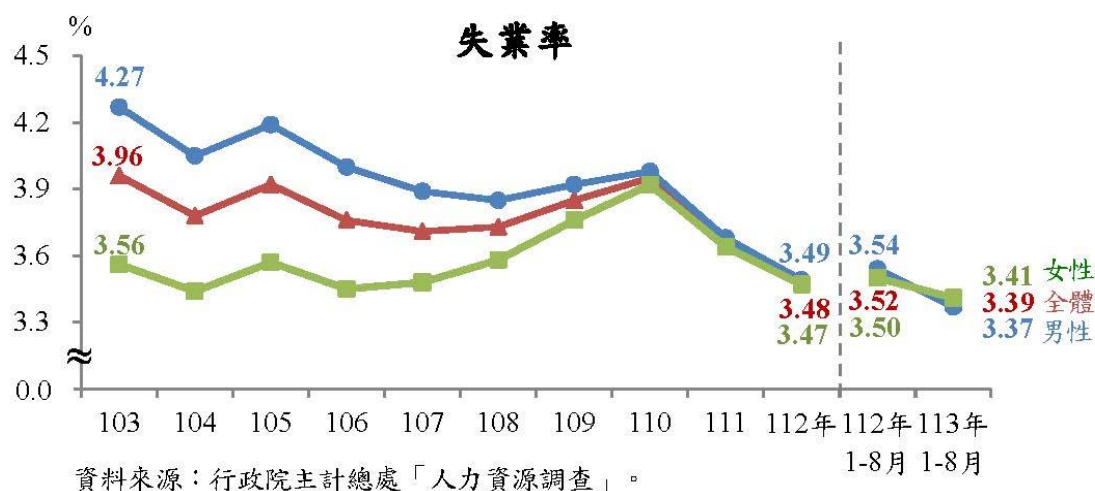
##### 一、勞動參與概況

113 年 1 至 8 月勞動力平均為 1,199 萬 5 千人，較 112 年同期增加 6 萬 6 千人（增幅 0.56%）；勞動力參與率平均為 59.27%，年升 0.06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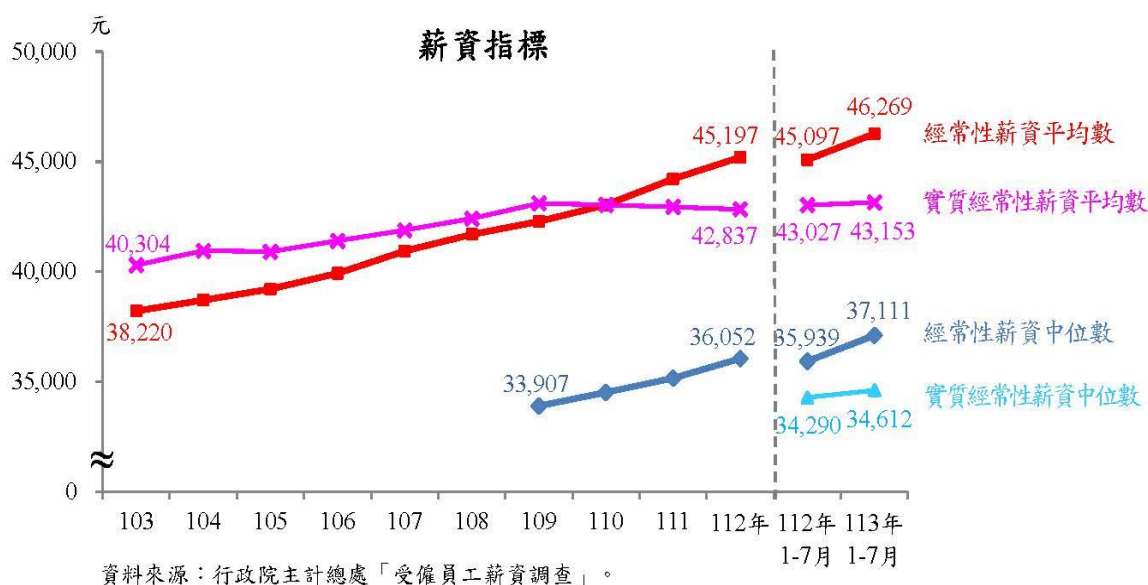
##### 二、失業概況

113 年 1 至 8 月失業率為 3.39%，較 112 年同期下降 0.13 個百分點；按性別觀察，男性失業率為 3.37%，女性為 3.41%，男性較女性低 0.04 個百分點。



### 三、薪資<sup>1</sup>概況

113 年 1 至 7 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4 萬 6,269 元及 3 萬 7,111 元，較 112 年同期分別增加 2.6% 及 3.26%，經剔除物價變動因素後，113 年 1 至 7 月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為 4 萬 3,153 元及 3 萬 4,612 元，較 112 年同期分別增加 0.29% 及 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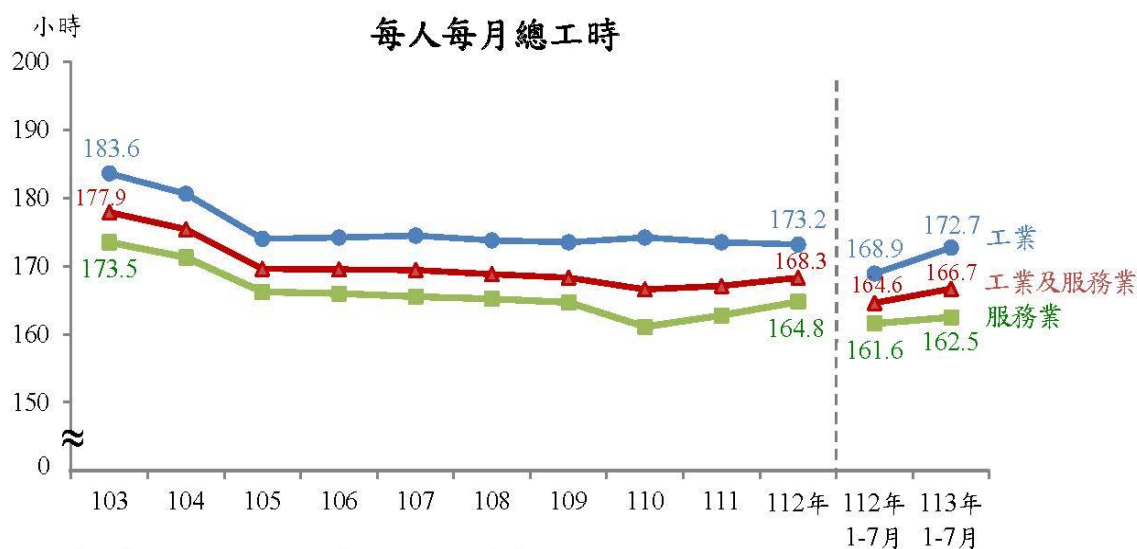
### 四、工時概況

113 年 1 至 7 月每人每月總工時平均為 166.7 小時，較 112 年同期增加 2.1 小時，其中正常工時增加 1.9 小時，加班工時增加 0.2 小時；另就行業觀察，工業之每人每月總工時增加 3.8 小時、服務業增加 0.9 小時。

<sup>1</sup> 「經常性薪資」含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

「實質經常性薪資」為經常性薪資÷消費者物價指數×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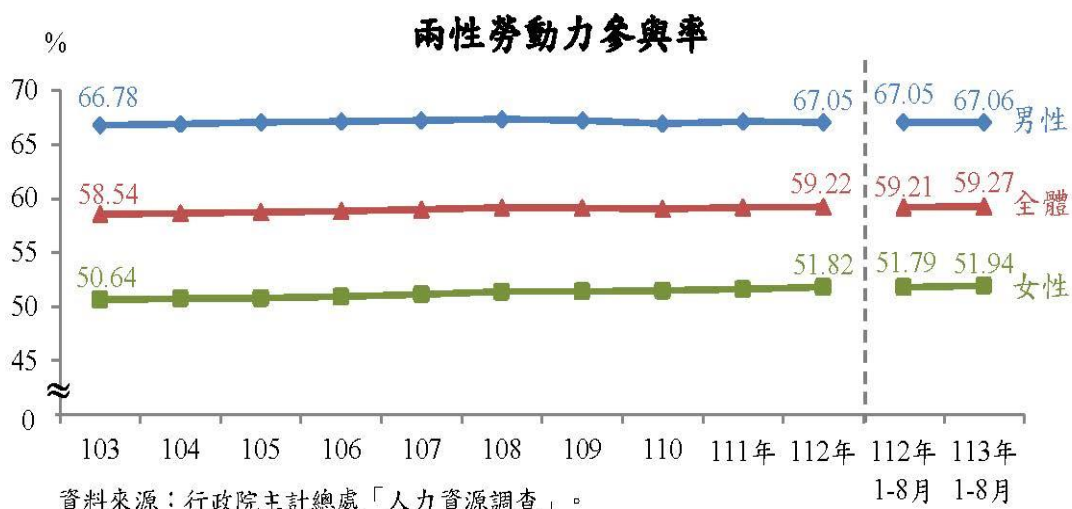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 五、性別就業概況

113 年 1 至 8 月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67.06%，女性為 51.94%，男性較女性高 15.12 個百分點，較 112 年同期之兩性差距 15.26 個百分點縮小 0.14 個百分點。

113 年同酬日<sup>2</sup>為 2 月 23 日，與 112 年相較進步 4 天，亦即女性要達到與男性相同的薪資水準，全年需增加工作天數 112 年為 54 天（為 113 年同酬日之換算基礎），較 111 年之 58 天縮短 4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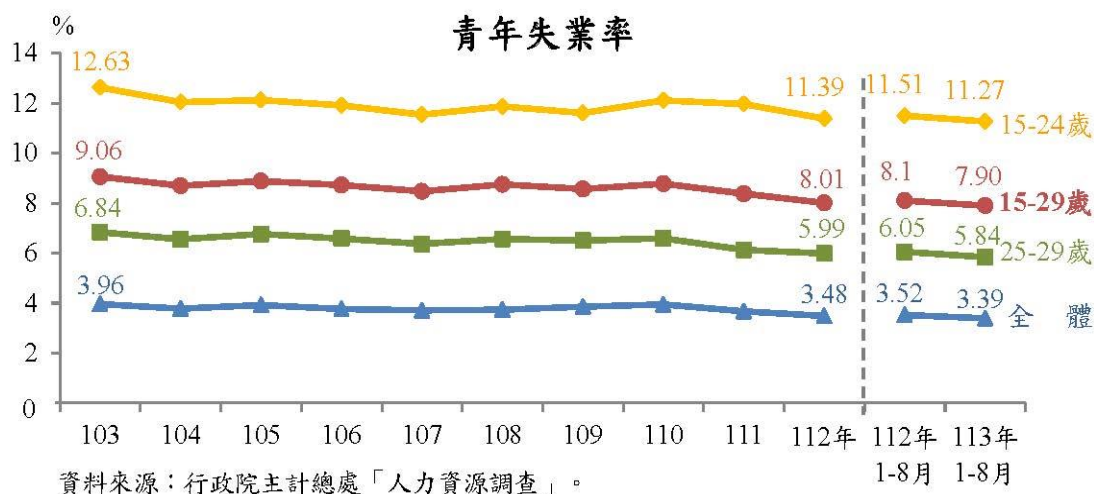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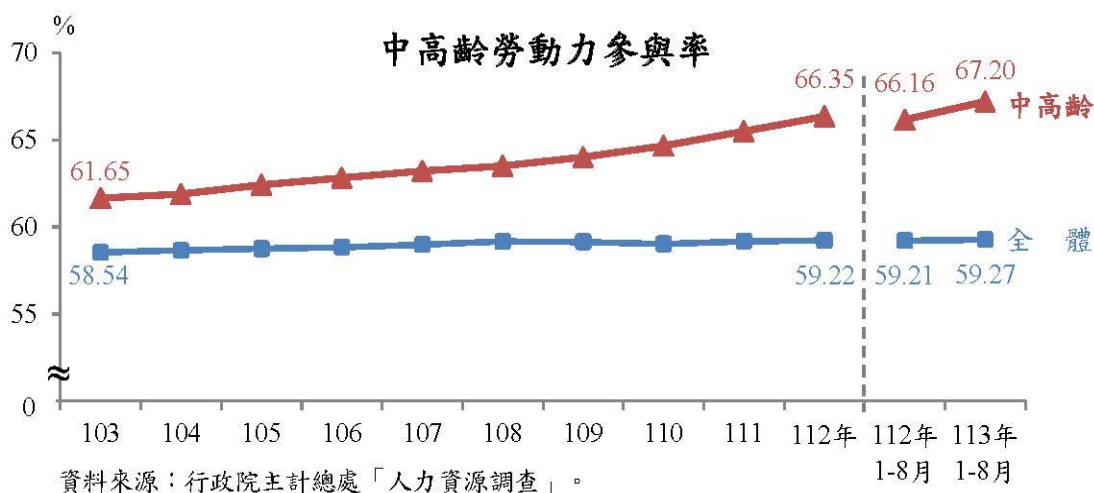
#### 六、青年及中高齡就業概況

113 年 1 至 8 月青年（15 歲至 29 歲）失業率為 7.9%，其中 15 至 24 歲者為 11.27%，25 至 29 歲者為 5.84%，均較 112 年同期下降。世界主要國家青年失業率均較全體為高，應與進入職場時間短，且需探索自身職涯方向，以及須調適面對就業環境，或轉換工作頻率較高等因素有關。

<sup>2</sup> 同酬日係指兩性平均時薪差距致使女性自隔年 1 月 1 日起需增加之工作日數。



中高齡（45 至 64 歲）近年來勞動力參與率逐步上升，113 年 1 至 8 月為 67.2%，較 112 年同期上升 1.04 個百分點，較全體勞動力參與率高出 7.93 個百分點。



### 叁、因應天然災害之協助措施

#### 一、提供災區受災勞工及投保單位勞保等協助措施

為協助 0403 花蓮地震之受災勞工，本部依《災害防救法》規定，針對行政院公告災區受災之勞保、災保及就保被保險人，給予 6 個月保險費補助，並依災區縣市政府所送名冊主動比對，民眾不需提出申請。另勞保、災保被保險人如因災致傷病不能工作，且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當日起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最長發給 6 個月。

又為協助災區之事業單位，自 113 年 6 月 4 日發布實施《勞動部辦理 113 年花蓮縣轄區內受 0403 震災影響投保單位保險費補貼要點》，針對受震災影響較大之行業，補貼 3 個月投保單位應負擔之勞保、災保及就保保險費之半數；另考量近期花蓮經濟受震災影響之情形，於同年 8 月 16 日公告增加補貼 3 個月，並增加與伴手禮相關之 5 個行業納入補貼範圍。截至 113 年 8 月



止，受惠家數 1,540 家。

## 二、提供災區失業者臨時工作機會

為協助 0403 震災災後重建工作，本部於 113 年 4 月 3 日啟動「0403 震災臨時工作津貼」專案。截至 113 年 10 月 7 日止，地方政府提出之用人需求已全數核定 937 名，並已上工 903 人（未上工人數係尚待用人單位面試及等候用人單位通知報到）。

因應 0725 凱米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於 113 年 7 月 26 日啟動「凱米颱風臨時工作津貼」專案。截至 113 年 10 月 7 日止，地方政府提出之用人需求已核定計 2,174 名臨工名額，並已上工 2,129 人（未上工人數係尚待用人單位面試及等候用人單位通知報到）。

另因應 1002 山陀兒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啟動「山陀兒颱風臨時工作津貼」專案。經本部主動聯繫地方政府調查臨工用人需求，截至 113 年 10 月 7 日止，地方政府提出有家園重建用人需求共計 873 人。

## 三、推動「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

為協助 0403 花蓮地震、凱米颱風及山陀兒颱風災害之災民提升就業技能，本部分別於 113 年 4 月 3 日、7 月 26 日及 10 月 4 日啟動本計畫，失業受災者參加本部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各類職前訓練課程，得免甄試錄訓且免負擔訓練費用，並得依規定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受災勞工參加本部自辦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在職訓練課程，免負擔訓練費用。截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止，共計 111 名失業者及 6,506 名在職勞工參訓。

## 四、提供災區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

自 113 年 6 月 1 日發布實施「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 日花蓮震災受影響嚴重事業單位穩定僱用訓練獎勵計畫」，鼓勵事業單位安排減班休息之全時或部分工時勞工參加一定時數之訓練，提供穩定僱用訓練獎勵每人每月最高 1 萬 3,725 元及補助訓練費用最高 190 萬元。計畫實施期間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截至 113 年 10 月 4 日止，已核定事業單位 116 家次，訓練在職勞工 1,096 人次。另配合 114 年最低工資調漲，為持續協助花蓮地區事業單位穩定僱用勞工，將調整獎勵額度，並延長實施期間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微型創業貸款展延還款期限與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為協助受 0403 花蓮震災及受凱米風災影響之本部創業貸款獲貸者減輕還款壓力，提供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展延貸款還款期限及繳息不繳本之寬限期最長 1 年等措施，截至 113 年 10 月 7 日止，已核定 13 位獲貸者暫緩還款。另有關因應山陀兒風災之創業協助措施，本部刻正辦理公告作業中。

## 肆、重要業務施政績效

### 一、營造友善工作環境，持續完善勞動基準保障

#### (一)擬定首次最低工資

113 年 9 月 4 日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議，由勞、資、學、政四方委員代表共同討論，擬定每月最低工資為 28,59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為 190 元，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全案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公告。本次調升，預估約有 257.18 萬名勞工受惠。

(二)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及工作平權職場

為瞭解勞動實務現場運用育嬰留職停薪之情形，本部於 113 年訂定「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原則」，以 5 日或 7 日之期間進行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未來將參考試辦結果，並廣蒐各界意見，通盤檢討育兒照顧政策，以建構更友善職場環境。

另為強化對育嬰留職停薪勞工之經濟支持，除就業保險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6 成發給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另加給 2 成薪資補助，使留職停薪期間平均月投保薪資替代率達 8 成。截至 113 年 8 月止，受惠人數共 29 萬 4 千餘人，核付金額 108 億 3,869 萬餘元。

(三)支持企業提供友善職場環境

為鼓勵企業辦理托兒設施，勞動部 113 年 8 月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新興建托兒設施經費補助額度由 300 萬元提高至 500 萬元，且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均提供企業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之補助經費，113 年計補助 445 家。並透過辦理觀摩說明會、提供免費專家入場諮詢輔導等，協助企業營造友善育兒職場。

另為推廣工作生活平衡理念與友善家庭措施，本部補助企業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措施，113 年補助 611 家企業辦理員工關懷及紓壓課程、家庭日、友善親子活動等，較 112 年增加 12 家，補助家數逐年提升，未來將持續積極輔導企業推動辦理。

(四)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施行，7 項子法均於 113 年 1 月完成修正發布。為完備職場性騷擾防治制度，本部辦理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補助地方聘用人力，提供被害人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與扶助及調查案件所需之經費；建置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並持續培訓；建置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提供雇主便捷管道；推動全面教育宣導，穩健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

二、確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制度穩定

(一)落實勞保年金制度

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為確保勞工及其遺屬長期經濟生活安全，自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勞工保險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給付制度；年金制度實施以來，除透過多元管道宣導年金制度外，並廣續檢討及修正相關法規，以落實年金法制，保障勞工之保險給付權益。自開辦起截至 113 年 8 月止，請領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給付人數共 189 萬 1,069 人，總計核付 2 兆 8,819 億 9,363 萬餘元。

為協助穩定及維持基金水位，本部自 109 年起撥補勞工保險基金，114 年亦續編 1,200 億元，且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額外編列特別預算 300 億元挹注，總計 6 年編列預算為 3,870 億元。

政府撥補及多元之基金投資運用下，113 年 6 月基金餘額首度達破兆規模為 1 兆 953 億元。另截至 113 年 7 月止，勞工保險整體收支順差 2,293 億元，累存基金餘額為 1 兆 1,002 億元，未來政府仍將持續辦理撥補，確保制度穩健運作。

## (二)強化勞工退休權益保障

《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以來,已逐步擴大勞退新制之保障範圍,包括本國籍、外籍配偶、陸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皆已納入適用對象,俾使制度更臻完備;另為鼓勵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及早為退休生活做準備,以確保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好處。勞退新制開辦至 113 年 7 月止,提繳單位數計 58 萬餘家,新制提繳人數計 756 萬餘人,自願提繳人數自 94 年底之 36 萬餘人成長至 114 萬 5 千餘人。

為保障具有勞退舊制工作年資勞工之退休金權益,本部持續督促地方主管機關,加強輔導及查核事業單位按月及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於 112 年足額提撥家數計 7 萬 9 千餘家,足額提撥率達 99.8%。

此外,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明定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強制退休年齡,以鼓勵勞工續留職場。

## (三)勞動基金全球多元布局,動態調整審慎投資

勞動基金各項投資運用均透過多元分散布局於股票、債券及另類等各種資產,同時配置於國內、外金融市場,以降低單一金融市場波動對整體基金收益影響,俾獲取長期穩健收益,保障勞工退休生活。113 年截至 8 月止,整體勞動基金收益數為 8,870.7 億元,收益率為 14.25%,運用規模為 6 兆 7,957 億元。

## 三、精進就業服務效能,積極協助國人就業

### (一)落實執行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

配合 113 年 7 月 31 日三讀通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部分條文,本部將修正「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計畫(2023-2025 年)」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並研議精進協助措施。截至 113 年 8 月止,已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 13 萬 7,633 人次;113 年 8 月中高齡者勞動參與率為 67.16%、高齡者勞參率為 9.84%,勞參率分別較《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前(109 年 11 月)成長 2.96%及 0.72%。

為強化銀髮就業服務量能,並結合部會網絡據點強化推廣倡議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訂定「5050 壯世代就業網絡合作計畫」,整合銀髮人才資源中心、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及就業中心服務量能,結合中央與地方於 115 年至少佈建 50 個銀髮就業服務據點,每年至少與 50 個部會據點合作推廣,擴大服務網絡,截至 113 年 9 月止,已累計成立 49 處銀髮就業服務據點及補助 83 個部會據點,共同倡議壯世代就業。

另為鼓勵壯世代勞工重返職場,發布「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新增獎補助措施,提供勞工「就業獎勵」及雇主「職場支持輔導費」,以提升壯世代勞動參與。又為支持雇主留用壯世代勞工,本部參考各該行業人力需求,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公告放寬「繼續僱用高齡者補助計畫」可申請補助之進用比率,從單一比率調整為三級制,除現行比率 30%外,增列 20%及 25% 二個級距,計有機械設備製造業等 25 個行業適用。

### (二)強化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

依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5 月廣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112 年至 115 年），統合 11 個部會資源，提出「定方向」、「增人才」、「促就業」、「爭好薪」、「轉正職」5 大目標，推動 48 項措施，包括本部提供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協助青年至重點產業就業、青年創業發展導航計畫、大專青年預聘計畫等，預計 4 年協助 80 萬名青年就業。

截至 113 年 8 月止，共協助 16 萬 1,541 名 15 至 29 歲青年就業，青年失業率於 113 年 1 至 8 月平均為 7.9%，為 98 年金融海嘯（最高 10.76%）以來最低，顯示政府協助青年就業各項政策已見成效。

### （三）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

為提升婦女勞動參與，鼓勵婦女再就業，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婦女再就業計畫（2023-2025）」，整合跨部會資源營造友善職場，並對因家庭因素退離職場 180 日以上之婦女，新增獎勵措施，包括「自主訓練獎勵」、「再就業獎勵」、「雇主工時調整獎勵」。截至 113 年 8 月止，已協助婦女再就業 2 萬 4,418 人次。

### （四）協助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二度就業婦女、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等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本部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化就業服務，結合網絡資源激勵就業動機，開發多元就業機會，致力協助其投入職場。截至 113 年 8 月止，共協助弱勢失業者 22 萬 4,250 人次就業。

### （五）積極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

為協助疫後缺工產業補實人力，依行政院核定於 112 年 5 月起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針對受疫情影響造成疫後嚴重缺工的業別及職務，透過跨部會合作會商機制，除由各缺工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導產業優化勞動條件外，針對符合標準之專案職缺，由本部進行專案媒合，並運用獎勵及補助措施，鼓勵勞工投入缺工產業。

112 年已與交通部、經濟部會商，將旅宿業房務（含清潔）人員、餐飲業內外場服務人員與廚務人員及航空站地勤業勤務員與清艙人員，納入方案適用範圍，自 112 年至 113 年 9 月止，共專案協助業者僱用 3,469 人。本方案原訂試辦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因考量旅宿業及餐飲業仍有基層人力不足現象，已針對旅宿業及餐飲業延長試辦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 （六）鼓勵創新創業，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本部為協助民眾成功創業，運用「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辦理研習課程、提供全程免費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機制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截至 113 年 8 月止，辦理創業研習課程計 131 場次、6,033 人次參加、2,861 人接受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並協助 2,527 人創業、核准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申請 398 人次。

另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透過公私協力模式，結合民間團體推動促進區域發展、提升社會福祉及就業支持等創新用人計畫，創造在地與偏鄉就業機會，發展社會創新及地方創生。截至 113 年 8 月止，共協助 2,609 名失業者在地就業。

(七)強化勞動市場就業安定研究

因應淨零排放國際潮流，以及人工智慧科技飛速發展，本部辦理 AI 人工智慧對國內勞動市場影響研究，且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辦理壯世代人力策略研究，蒐集其他國家在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重返職場之措施，並辦理我國大專以上青年就業促進之研究，瞭解青年世代工作價值觀與職場就業偏好。積極掌握就業需求與問題，提供促進就業政策規劃參考。

四、提供多元職訓管道，提升技能檢定服務量能

(一)培訓數位轉型等重點產業人才

為協助勞工具備數位與綠色雙軸轉型相關技能，本部偕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與更新關鍵人才職能基準，優先挹注資源辦理數位轉型、綠能、智慧機械、半導體等重點產業人才職業訓練，與成立相關產業人才培訓據點，並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開辦數位資訊等 5 大領域課程，協助青年提升跨域技能。截至 113 年 8 月止，共訓練 5 萬 1,292 人。

(二)強化勞工就業技能

為強化青年銜接職場技能，結合學校及企業資源，推動大專青年預聘計畫及工作崗位訓練等措施；另依據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技能需求，辦理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鼓勵在職勞工提升技能，運用自有設施及結合民間訓練單位，提供多元訓練課程，並透過補助部分訓練費用或輔導服務方式，協助企業辦理員工訓練。截至 113 年 8 月止，共訓練 23 萬 7,346 人。

(三)持續推動職能基準及技能檢定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串聯公私跨域合作、推展職能基準多元應用，本部協調各部會發展產業人才之職能基準，截至 113 年 9 月止，已發展更新 10 項職能基準；為強化國人就業所需專業技能，推動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業務，並依產業技術更新情形持續滾動調整檢定內涵，目前共開辦 139 職類（具從業人員法規效用共 83 職類），截至 113 年 9 月止，共核發 21 萬 369 張技術士證。

(四)第 47 屆國際技能競賽成果

為了強化我國技職人才全球競爭力，並激勵更多年輕人投入技職領域之發展，113 年 9 月 10 日至 15 日參加「第 47 屆法國里昂國際技能競賽」，我國計 58 國手參加 50 職類競賽，展現優異的技術水平，共奪得 2 金 3 銀 10 銅 28 優勝，共計 43 面獎牌的佳績，總獎牌數創近 3 屆最佳，排名第 4，展現臺灣青年用技能實力站穩國際舞台。

五、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

(一)積極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為紓緩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本部自 111 年 4 月 30 日起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開放在臺工作滿 6 年以上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之僑外生，具備一定專業技術且受聘僱薪資達一定條件者，得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於 112 年 12 月 6 日揭牌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櫃檯服務專線諮詢、專人專案追蹤管理、加速審核及官網資訊檢查查詢等四大服務。截至 113 年 10 月 6 日止，核准中階技術人力計 3 萬 5,598 人。

(二)擴大留用僑外生

為擴大留用僑外生從事專門技術工作，業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修法公告調高評點制總分至 200 點，復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法刪除僑外生評點制名額上限，以延攬優秀人才畢業後得順利留臺工作；另因應國內勞動人口持續下降及產業缺工趨勢，及僑外生接受我國高等教育資源培育，將規劃修法推動畢業僑外生個人工作許可制度，進一步擴大留用畢業僑外生。

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積極擴大留用僑外生在臺工作類別，113 年 8 月 28 日開放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僑外生，如經 80 小時以上旅宿服務之實習訓練課程，得從事旅宿服務相關工作，以因應國內旅宿業所缺乏從事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旅宿所屬餐廳外場等工作人才。

### (三)跨部會合作改善移工失聯

持續配合內政部及國安團隊辦理專案查處失聯移工，強化失聯移工管理；為鼓勵雇主合法聘僱、減少非法僱用誘因，已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衛生福利部建立跨部會合作，自 112 年 6 月調整移工政策，開放及調整一般營造業、農業及機構看護移工申請資格，另農、林、牧及養殖漁業移工聘僱情形穩定，經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社會對話共識，將調高農業移工開放名額至 2 萬名。

另為強化國外仲介公司對引進移工失聯之管理責任，已與外交部合作建立國外仲介定期查核失聯比例及人數之停權機制，後續要求主管機關建立移工失聯風險管控應變措施、規劃調整查察及檢舉獎勵金額度及核發規定等，加強源頭管理及後端查緝。

### (四)推動「在臺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

本部與內政部移民署自 113 年 1 月起推動「在臺移工一站式申請聘僱及居留整合服務」，協助雇主運用跨機關資訊系統整合介接及申請作業，可同步完成申辦移工聘僱許可及居留許可申請，避免移工因雇主或仲介公司疏失未於規定時間內協助申辦居留或展延居留許可致逾期居留，導致無法合法在臺工作。截至 113 年 8 月止，共計 8 萬 9,212 名雇主、移工 11 萬 5,968 名受益。

### (五)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

「第 9 屆臺菲勞工會議」於 113 年 8 月 14 日假菲律賓八打雁市舉辦，臺菲雙方針對共同關切的重要勞務合作議題，經會議充分討論後達成多項共識，包括更新直接聘僱瞭解備忘錄、擴大直接聘僱專案選工對象、延攬留用中階技術人才等重要成果。臺菲雙方後續將持續透過工作會議，積極規劃及推動後續相關事宜。

## 六、推動公平穩定勞資關係

### (一)營造有利結社環境

依憲法法庭憲判字第 7 號判決，研擬增訂《工會法》第 6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確廠場工會範圍規範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於 8 月 12 日進行《工會法》修正草案預告，後續依法制程序辦理送請大院審查。

為協助勞工籌組工會及健全工會會務運作，本部提供勞工及工會「發起籌組工會參考手冊—企業工會篇」與「工會組織運作實務參考手冊」（包括〈會議召開篇〉及〈選舉篇〉）等參考手冊，同時積極推動各項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及工會會務發展措施，113 年截至 9 月止，新成立之企業、產業工會計 23 家。

## (二)強化勞資誠信協商

為協助勞資雙方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除賡續辦理專家人廠輔導、集體協商知能培訓活動與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等措施外，113 年度規劃邀請美國聯邦調解調停署（FMCS）指派專業調解員來臺擔任講座，提升我國勞工行政人員、調解人員、工會與事業單位勞資協商人員相關知能。113 年截至 9 月止，已受理 64 家工會申請簽訂團體協約獎勵金，並核發獎勵金計 866 萬元。

此外，為營造勞資誠信協商環境，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落實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團體協約資訊之義務，並編訂「團體協約法誠信協商參考手冊」及「團體協約撰擬條款注意事項及參考案例」，提供勞資雙方參考，以有效促進團體協約之簽訂。

## (三)完善勞資爭議調解與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

為強化勞資爭議調解機制，推動行政調解律師陪同措施，平均每年提供超過 400 件爭議案有律師陪同勞工進行調解。113 年 7 月修正公布《勞動部補助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實施要點》及《行政機關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作業要點》，透過調整補助調解金額及強化對於受託團體執行調解業務品質管理等方向，確保勞工透過調解獲得有效權益救濟。全國勞資爭議案件 113 年截至 7 月止，經地方政府協助進行調解計 1 萬 5 千件，調解成立率約 58%。另持續辦理調解人認證及回流訓練，以提升勞資爭議協處人員知能。

為建構友善勞資關係環境，本部受理工會申請雇主之不當勞動行為案，自設立起至 113 年 8 月止，裁決申請案件計 757 件，其中作成裁決決定者 408 件、和解成立者 170 件。112 年不服裁決決定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法院審理維持率達 84%。

## (四)精進勞工法律扶助措施

為協助勞工透過司法救濟途徑爭取勞動權益，本部自 100 年起依據修正後《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訂定《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截至 113 年 9 月止，准予扶助律師代理案件計 3 萬 7 千件，近 7 成之判決結果對勞工有利，勞工透過訴訟可得金額近 101 億元，有效保障勞工法定權益。另有關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共補助 1,366 人次，扶助計 1,759 萬 8 千餘元。

## (五)完善國家重大政策勞動權益

本部針對「我國簽署區域貿易協定之相關勞動議題」及「淨零排放公正轉型策略中利害關係人」等進行相關研究，以因應國家重大政策，作為完善勞動權益制度設計與法規調整之參考。

### 七、完善職場減災策略，落實職業災害保險制度

#### (一)強化營造工程減災機制

為達成營造業減災成效，本部將今（113）年設定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採取強化宣導、輔導、檢查、協助、跨機關治理、伙伴合作及文化促進等多元策略工具，訂定減災策進計畫，要求勞動檢查機構提升檢查、裁罰及停工強度之外，並與營造工程主管機關及營造業相關公（工）會團體合作，共同打擊營造墜落職災。截至 113 年 9 月止，營造業監督檢查執行量計 2 萬 6,506 工地次、3 萬 6,367 事業單位次、罰鍰 3 億 3,423 萬元及停工 1,737 次。

#### (二)強化戶外高氣溫保護，擴大預防設施宣導

本部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新增第 303 條之 1，當戶外高氣溫熱危害風險達最高等級時，雇主應在作業場所設置遮陽設施及可降低作業環境溫度之設備，並於鄰近處設置陰涼之休息場所，且為讓事業單位瞭解本次新修法規之意旨及齊一各勞動檢查機構之認定原則，自 8 月至 9 月已分區辦理 9 場說明會，以協助雇主落實法遵，保護勞工免於熱危害。

#### (三)加強工廠危險物危害預防監督檢查及報備機制

各勞動檢查機構除持續掌握使用大量有機過氧化物，及列管易發生火災爆炸之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等工作場所，依風險分級規劃列為優先檢查對象外，並持續配合各部會聯合督導或檢查工作，督促事業單位落實防災措施，以提升事業單位危害辨識、評估及控制能力。

另為防止明揚國際火災事故之類似災害再發生，本部每季定期自環境部化學雲篩選全國申報使用危險物之事業單位清冊，協助勞動檢查機構持續掌握使用大量危險物之製造工廠，依風險等級規劃納管，實施檢查、宣導或輔導。

此外，本部配合經濟部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及跨機關防救災資訊之運用，113 年 6 月 6 日已修正發布《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截至 113 年 9 月止，已辦理 12 場次說明會，強化危險化學品報備頻率及增加動態報備機制。

#### (四)精進高風險廠區防爆安全管理

為確保高風險事業單位廠區之防爆安全，本部與經濟部跨機關合作，共同督促事業單位強化防爆安全管理。另為進一步協助事業單位強化危險區域用電設備之使用安全，除研訂「防爆電氣設備設置作業指引」，供事業單位遵循及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檢查外，並針對 31 家國營事業廠區之 190 個工作場所，實施防爆電氣設備專案檢查，要求該等工作場所是應依危險區域劃分結果，選用對應規格之防爆電氣設備，及該等設備應取得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書或審驗合格證明，並完成資訊網站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截至 113 年 9 月止，已全部檢查完竣。

此外，為持續強化產品源頭管理機制，杜絕不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器具流入市場，本部強制要求防爆電氣設備型式檢定機構，每年度參加防爆電氣設備能力試驗，以確認其專業檢測技術能力，並針對型式檢定機構之檢定主管與檢定員及事業單位，廣宣廉政操守及法紀教育，以避免發生違法情事。

#### (五)輔導中小企業及 3K 特定產業改善工作環境

鑑於我國中小企業在安全衛生知識及防護設施較為短缺、雇主及勞工安全意識較薄弱，本部持續招募在地專業志工籌組輔導團，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安全衛生專責人力，針對傳統製造業、地方營造工程等高危害風險之業別執行臨廠訪視輔導、防災訓練宣導等工作，協助改善其工作環境安全衛生。截至 113 年 9 月止，共執行臨廠輔導 1 萬 3,391 場次、新成立 24 個安全衛生家族，共 468 家企業參與。

為協助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簡稱 3 高）之事業單位，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實施 3 高廠場臨廠輔導、石化及化學工廠製程安全輔導、產線製程設備及高風險工作場所之專案輔導，113 年規劃 94 場次。另為促使雇主營造健康、舒適工作環境，113 年擴大適用產業補助對象，依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所訂特定製程行業，除高科技製造業外，3K<sup>3</sup>傳統產業均列為特定製程產業共同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提升高風險工作場所之作業安全。

(六)強化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監督檢查效能

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本部持續推動各項降災策略及計畫，並依事業單位規模及風險規模等採分級管理策略，運用多元政策工具，對 3 高事業單位及外送平台業者，列管辦理監督檢查。截至 113 年 9 月止，實施安全衛生監督檢查 11 萬 3,641 場次。

考量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行各業作業型態、違規風險、情節及事業單位規模等不盡相同，本部持續針對高工時、高違規及僱用非典型工作者之事業單位加強檢查，並對於規模較小或違規風險較低者，採行監督輔導或法遵訪視等措施，督促及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截至 113 年 9 月止，實施勞動條件監督檢查 4 萬 6,509 場次，辦理勞動法令宣導 613 場次，計 4 萬 673 人參加。

(七)落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為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業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除擴大納保範圍、提高投保薪資上限、增進各項給付與津貼補助權益外，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建構包括災前預防、災害補償及災後重建之完善職災保障制度。113 年截至 7 月止，職業災害保險現金給付（含年金）共核付 3 萬 7,291 件，核付金額達 31 億 1,142 萬餘元；醫療給付共 127 萬 3,519 件，金額計 20 億 4,140 萬餘元。

(八)健全職業傷病防治及職災個案主動服務

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以來，本部已積極推動認可 17 家職業傷病診治專責醫院及 38 家職災職能復健專責醫院，並連結各地 93 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 25 家職災職能復健生心理強化機構，共同提供職業傷病診治、醫療復健及職能重建等整合性服務，經統計至 113 年 9 月止，職業傷病門診服務達 2 萬 2,989 人次，職能復健個案管理達 5,675 人、協助復工 2,405 人、職業傷病諮詢 7,185 人，轉介至相關單位 3,034 人。

在推動支持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方面，本部於 22 個地方政府配置 65 名職災勞工專業服務人員及 22 名重建行政協助人員，提供個別化深度服務及協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所需之相關輔助措施。截至 113 年 9 月止，開案個案管理服務總件數達 2,069 件，提供職業災害勞工與家屬服務及連結相關資源計 8 萬 4,017 人次。

(九)強化職場安全防災與科技減災技術研究

調查分析職場危害現況，研擬職場安全技術與對策，彙整研析各國減災策略，提供安全衛生技術諮詢服務等，包括完成系統施工架產業規範與推動、營建工程墜落災害預防、化工製程危害與職場安全管理監控技術、評估高危害機械設備危害預防與檢測技術、研析前瞻能源產業安

<sup>3</sup> 國內辛苦特定製程產業俗稱「3K」（危險、辛苦、骯髒）產業。

全與標準探討建議等。

運用科技掌握職業衛生危害，開發控制技術，發展即時暴露預估模式及即時通風控制系統，建立智慧運算輔助整合型職場環境控制系統，提供預防措施或策略。

此外，精進職業危害暴露與危害因子調查，作為我國勞工作業環境監測相關法規修法及學理依據參考，並強化勞工健康管理與職業疾病預防，持續辦理人造石產業勞工罹患矽肺症與自體免疫疾病關聯性研究、造船廠勞工健康促進暨疾病預防之流行病學研究、營建工程業環境高溫對勞工健康影響。

#### 伍、未來工作重點

##### 一、朝開源面向，維持勞工保險財務穩健

本部未來將落實賴總統「只要政府在，勞保絕對不會倒」之政策，朝多元開源的面向處理，除持續撥補，並爭取以不低於過去年度撥補金額為原則續編預算外，並配合本部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鼓勵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工續留職場並參加勞保，依法調整保險費率，積極辦理強化納保及給付審核，督促投保單位依規定為所屬員工投保，及搭配多元的基金投資，以確保勞工保險制度穩健運作，保障勞工給付權益。

##### 二、支持「雙就業、雙照顧」，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

持續研議各項試辦方案及獎勵措施，找出適用受僱者可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之各項可行方案及彈性工作方式，再作合宜入法，以營造勞資雙贏且更友善之職場工作環境。

##### 三、外送平臺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

為保障外送平臺外送員之勞動權益，本部持續推動外送平臺業者與外送工會對話平臺會議，透過對話協商就外送工會反應之相關權益問題凝聚共識。同時，提供外送員權益保障事項之意見予公平交易委員會與經濟部，協助各該部會針對兩家平臺結合案及股權交易案之審查。另本部已與交通部共同合作，朝訂定機車貨運運價之共識，研修《汽車貨運業管理規則》等有關規定，以保障外送員報酬等勞動權益。

另為保障第三人權益及減輕外送平臺外送員之負擔，本部已修正「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平臺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優食公司（Uber Eats）及富胖達公司（foodpanda）已分別於 113 年 6 月及 10 月為所屬外送員提供第三人責任保險。

##### 四、加強保障非典型勞動權益

為強化政府機關（構）之承攬派駐勞工之勞動權益保障，持續滾動檢討修正「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促使公部門於辦理勞務採購時應透過定期稽核等方式，以強化對承攬人遵守勞動法令之履約管理及監督。另針對近年有違法紀錄之派遣業者及辦理勞務承攬採購業務之政府單位進行法令宣導，同時製作數位教材，提升事業單位對勞動法令之認識。

透過跨部會合作，強化上市（櫃）公司及國營事業單位對於勞務合作廠商落實「評估選擇具有法遵能力廠商」、「履約期間善盡調查稽核廠商避免違反勞動法令」及「於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中揭露廠商落實勞動法令情形」達到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確保派遣及承攬勞動者等非典型勞動者之相關權益。

#### 五、持續研議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

為創造多元的陪伴照顧服務彈性，本部推動「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以一對多模式運用陪伴照顧員至家庭提供服務，規劃符合申請家庭看護移工之失能者、具重大傷病或緊急術後出院後返家日常生活照顧、陪伴就醫、安全看視防止長者跌倒，並由試辦單位聘僱外籍陪伴照顧員進入家庭，提供全日、半日與部分時數等自費就醫陪伴或陪伴照顧服務，並將要求外籍陪伴照顧員需完成職前訓練，試辦單位需建立督導、輔導、通譯及接案派案機制，以減輕家照顧負擔。

#### 六、積極開發勞動力，對焦產業需求

為協助產業缺工並促進就業，本部積極開發青年、婦女、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等勞動力，提升勞動參與率；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會同產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輔導業者優化並改善薪資等勞動條件，吸引國人投入就業，協助業者人力補實。同時，持續檢討法規鬆綁雇主聘僱移工資格條件及人數比率，並規劃修法使僑外生得以個人工作許可留臺工作。另面對淨零與數位轉型，聚焦重點產業，優先核定政策性課程，鼓勵企業及訓練單位辦理相關訓練，協助勞工獲得關鍵技能。

#### 七、積極參與國際技能交流，讓世界看見臺灣

為提升國際能見度，強化我國與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之合作夥伴關係，我國將主辦 2024 年「國際技能組織亞洲分會全體會員大會」及 2025 年「亞洲技能競賽」，預計邀請 28 個會員國參與，希冀透過舉辦交流活動及國際賽事，提升我國技能發展，讓臺灣技術接軌國際，再造技職尊榮。

#### 八、新增移工來源國

為降低國內雇主對單一國家移工過度依賴，並提供不同選擇，本部積極與外交部開拓移工來源國，以平等互信之基礎廣續推展。我國與印度已於 113 年 2 月 16 日簽署勞務合作備忘錄，113 年 4 月 2 日行政院備查，113 年 4 月 3 日本部送請大院查照，並經大院 113 年 7 月 17 日准予備查。本部將在既有開放移工之行業別範圍內，持續蒐集各界意見，評估國內需求及本國勞工就業情形，本部已於 9 月底接洽印度儘速安排召開工作層級會議討論籌備工作，將依我方引進需求，採小規模試辦引進，預估至少需準備 1 年，以務實推動臺印度勞務合作。

#### 九、與經濟部、交通部共同協助小微企業、穩定就業

小微型企業面對最低工資調漲等外在因素，必須透過數位轉型及人才培訓，強化運營體質；爰由經濟部、交通部與本部共同研議「30 人以下中小企業數位轉型補助方案」，為鼓勵 30 人以下企業培訓員工數位技能與導入數位軟體應用，以加速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穩定員工就業。

#### 十、精進企業勞權相關永續資訊之揭露

為精進企業勞權相關永續資訊之揭露，本部業於 113 年 8 月 29 日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專家學者召開「精進企業永續報告書勞權相關永續資訊之揭露」跨部會協作會議，會議結論就揭露薪資相關資訊納入企業永續報告書已獲共識，另考量未來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發布之通用準則（GRI）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等相關永續揭露準則之整

併趨勢，本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評估勞權相關永續資訊揭露方式，以達到保障勞動權益及企業永續發展之目標。

#### 十一、持續推動勞政友善措施

有鑑於數位科技迅速發展、勞動力市場需求多樣化及人工智慧化之普及，同時響應賴清德總統提出「行動創新 AI 內閣」之精神，本部積極推動「勞政友善創新服務行動方案」，主動盤點既有法規計畫與作業流程，透過法規鬆綁、流程優化及科技運用等方式，推動「放寬僑外生在臺工作條件限制」、「整併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表」及「證書數位化」等 21 項友善便民措施，並運用網絡連結、提供一站式服務及優化服務環境，落實簡政便民，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促進對民眾之服務效益。

#### 陸、結語

面對未來的變遷與挑戰，佩珊將持續與行政團隊共同努力，致力於改善勞動環境，並確保勞動市場的穩定與公平。我們將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以「發展」與「照顧」為施政主軸，體察與傾聽勞工需求，落實創新便民措施，創造溫暖的勞動政策，為提升勞工福祉而努力。

再次感謝 貴委員會提供本部報告的機會，並懇請各位委員持續督促及支持本部，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鞭策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果有書面質詢的話，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分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動議，10 時 30 分截止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針對大林電廠出現防爆電氣管配件的弊案，你們在 9 月 30 日的時候有開記者會，我相信你們大概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因為後來你們也提出了一個新聞稿回應。細節我不多說，但是我無法接受台電用了 80 億改建工程，但是對於煤倉這種高危險、高風險的區域，什麼是高風險呢？就是可能產生塵爆或氣爆這種高風險區，竟然驗出了一大堆不合格的防爆電氣管配件，這件事情是很難令人諒解的。

這件事攸關整個廠區還有附近鄰居的安全，當然更攸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我先把這個背景讓部長瞭解一下，我相信部長知道，根據國家 CNS3376 標準，它講得非常清楚，爆炸性環境使用的金屬材質，包括鋁、鎂、鈦、鋳是有含量限制的，為什麼呢？因為這幾個金屬不但不能防爆，還有助燃作用，它本身會幫助燃燒，所以這是不能用於防爆設備的。另外有一種叫作縮狀石墨鑄鐵，根據 CNS14438 標準，它在製造過程當中會加入這些金屬來提高它的球化率，球化率高是好的，這是基本的背景，讓部長繼續瞭解。

我們來看看防爆管配件的金屬材料要比什麼呢？就是拉伸強度。大家可以看到這個圖，最優秀、最好的就是球墨鑄鐵，但是它的標準是需要球化率 80% 以上，這是最好的一個材質，它優

於可鍛鑄鐵，但可鍛鑄鐵不知道是不是因為環境因素、環保因素，國際上停產大概超過 10 年，所以應該是買不到了。另外，它又更優於灰口鑄鐵，灰口鑄鐵是絕對不能用的，因為它的拉伸強度不夠，外面道路上的水溝蓋就是灰口鑄鐵做的，基本上它的拉伸強度是不行的，根本不能作為防爆管配件。另外還有一個剛剛我特別提到的縮墨鑄鐵，因為它含了鎂、鈦、鋯這幾個金屬，這幾個金屬會幫助燃燒，所以也不能用。部長這樣一看大概就知道剩下什麼可以使用。

我們來看看台電當時的採購要求，這個要求是對的，它要求可鍛鑄鐵，但是可鍛鑄鐵買不到了，已經停產十幾年，鍍鋅鋼就是所謂的鋼，鋼是可以用的，甚至強度更好的球墨鑄鐵，球墨鑄鐵是目前最理想的材質，這個部分是很重要的。我要強調的是，廠商交貨給台電的時候，只能是經過貴部（勞動部）TS 認證，要經過貴部認證的，可鍛鑄鐵、球墨鑄鐵或是鋼都要經過勞動部認證，這樣關係就開始進來了。

本席簡報上是今年 8 月 6 日職安署到台電大林電廠抽查的結果，部長，你可以看到抽了 10 樣，幾樣不及格？6 樣不及格，這非常嚴重。申芳、盟諭這兩家的產品密封接頭、圓型接線盒、由任都被驗出有縮狀石墨，縮狀石墨就是剛剛我談到的有含那幾個金屬，它是會助燃的。另外，你可以看到正鶴公司的圓型接線盒出現兩種鑄鐵，一個是灰口鑄鐵、一個是球狀石墨鑄鐵，球狀石墨鑄鐵是 OK 的，可是灰口鑄鐵的球化率是零，灰口鑄鐵就是外面水溝蓋的那種材質，它同時出現了，就是有真品和假冒品放在裡面。所以我當然無法理解台電當初怎麼驗收，誰把這些東西賣給台電，然後讓台電去裝在上面。台電有台電的責任，這個部分當然不是勞動部的責任，但是我要談的是勞動部負責 TS 認證，也有勞動部該負的責任。聽到這裡為止，不曉得部長覺得勞動部可以負起什麼樣的責任？畢竟 TS 認證是由貴部來進行的。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委員在垂詢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就有注意這件事，我們也請職安署在 10 月 1 日把樣本材質初篩的報告函送給台電，要求它進一步送實驗室測試它的樣本材質，因為它疑似不當張貼 TS 安全標準……

**陳委員昭姿：**就是假的！不合格卻貼了，就是假的！

**何部長佩珊：**有這樣的問題……

**陳委員昭姿：**很嚴重啊！

**何部長佩珊：**我們在 10 月 1 日移送檢調查處，目前已經主動移送檢調查處了。我們也在 10 月 8 日要求他函給他們的廠商，要在 45 天裡提出材質符合的檢測報告。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的背景是藥學，我知道食藥署在管理很多藥廠時定了很多品質規範，從早期的 GMP 到後來的 cGMP，到現在的 PIC/S GMP，都是希望能跟國際接軌，這是第一個。這些品質規範的目的就是讓所有產品一致，不能受驗時是最優質的，但最後製造的卻是另外一回事！也就是說，品質的一致性是非常高的。對於有問題的廠商，不但平常就要進行定期查核，而且還要做不預警的，甚至是機動性的檢查，因為已經有前科等等之類的。

部長，我讓你看一條法條，為什麼我覺得勞動部還是要負責任？這是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第十二條第一項：「檢定機構受理申請後，應為檢定，並為必要之測試及生產技術品質一致性查核」。跟藥品管理概念一樣，你給了他認證、許可證，後續還是要有查核動作。廠

商當時拿了 golden sample，就是最優質的產品去檢驗，但實際上生產時卻是另外一件事，或者當時的型式檢定機構沒有好好做測試，以致後續的生產品質沒有一致性。部長，不管哪一個狀況，反正問題就是很嚴重，您覺得勞動部可以怎麼樣來改善？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來強化型式檢定作業，在平常就應該要有必要的測試……

**陳委員昭姿：**不是認定一次後就結束了！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會來檢討，好嗎？我請職安署密切檢討。

**陳委員昭姿：**盟論的產品在驗收時有送金屬中心，但事實上裝在廠房的產品是不合格的！職安署這次去抽查……其實這是很久以前的事，在 2012 年就啟動工程的更新改建，而職安署是在今年 8 月 6 日去抽查，為什麼還會發現有不合格的產品在裡面？所以勞動部一定要想辦法避免這樣的事發生。

**何部長佩珊：**好。

**陳委員昭姿：**我要談的是，8 月 6 日就發現產品不合格，其實早在 2019 年，本黨黃國昌委員就提出台電有使用不合格產品的事，後來雖然有說要檢查這個產品，要繼續追查，但都沒有報告。那時候我們提出這麼重大的事件，但貴部的新聞稿不要只說檢驗單位不對、廠商不對、台電不對，就你們能做的部分、勞動部該做的部分就要自己承擔起來。

**何部長佩珊：**是、是，好，我們一定會負我們該負的責任。

**陳委員昭姿：**不要讓我們覺得是在推託。

**何部長佩珊：**是，不會推託。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

**何部長佩珊：**我會來要求職安署，謝謝。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謝謝何部長。

下一位我們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23 分）有請我們何部長。

**主席：**有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到了 2025 年，也就是明年，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我們已經要進入超高齡社會，而我們今年上半年度出生的孩子大概只有 6 萬 3,876 位。今年雖是龍年，但預期將低於去年。過去龍年是生得比較多的，不過相對於今年，事實上是生得比較少。既然生得少，就要照顧好，珍惜每一個孩子，這也是大家要一起維護的觀念。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

**林委員月琴：**為因應少子化日益嚴重的問題，行政院推出了少子化對策計畫，在部會分工裡，勞動部的任務為研議彈性條件，提供性平假的薪資補助，並持續推動企業主布建托育設施。這些資訊勞動部應該要公開吧？所以想請問，從 110 年到現在，經由企業設立的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各有幾家？與私立幼兒園跨業合作的有幾家？在這些新設的幼托單位裡，人員發生勞資糾紛的狀態有幾件？人員平均受僱的期間有多久？

**何部長佩珊**：委員，因為牽涉到數據，我可以請同仁回答嗎？

**林委員月琴**：可以，沒問題。

**謝司長倩蓿**：感謝委員關心企業托育問題。勞動部配合衛福部協助企業設置相關托兒設施，譬如設幼兒園、托嬰中心，勞動部會給予補助。也跟委員報告，113 年我們補助的，不管是設立托兒設施、措施或提供托兒津貼，都屬於友善職場的措施……

**林委員月琴**：我請你們回答的是到底有多少家？

**謝司長倩蓿**：我們補助了 445 家企業設立或提供相關托兒設施……

**林委員月琴**：我剛剛講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職場互助教保，還有只跟幼兒園簽約的，這是不同的。

**謝司長倩蓿**：對。這部分都是性工法規定企業提供的，因為要依照企業員工的需求，看要用什麼樣的方式提供給員工相關措施。

**林委員月琴**：我剛才問有沒有發生所謂的勞資糾紛，以及受聘僱的時間有多長？人員平均。

**謝司長倩蓿**：幼兒園的勞資糾紛我們這邊沒有相關統計資料。

**何部長佩珊**：我們這邊倒是……

**林委員月琴**：這也是少子化對策計畫中你們所應該承擔的，應該要充分掌握。

**何部長佩珊**：是。

**林委員月琴**：服務提供者是人，而多年來私立幼兒園教保人員的勞動條件一直沒有辦法擺脫低薪、苛刻跟不當管理，從而引發社會問題，我覺得這是勞動部應該承擔的。你們是對策計畫中要承擔的一個部會，而這就是幼教人員的狀況！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補充報告，我們最近三年針對學前教育業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170 家次，有 108 家次違法，罰鍰有 274 萬。

**林委員月琴**：今年 3 月全國教保產業工會公布對幼教人員勞動條件的調查結果，顯示有 58% 要從事照顧之外不列入工時的工作。他們從 2020 年開始就有調查，今年我還在等他們新的報告。以 2020 年的調查來說，私立幼兒園的工時為 9.3 小時，這不包含午休待工時間，其中有 43.7% 工作超過 10 小時；有 50% 未領取加班費或補休；32.6% 的教保人員勞保被高薪低報。我一直在提醒勞動部，這也是我上會期就質詢的課題，事實上，這是一個血汗職場，而我們的孩子又要靠他們照顧，但最後卻可能因為血汗而對孩子有不當對待的情事發生。在上會期質詢之後，不知道勞動部有沒有提出因應策略？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辦理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而且這幾年都有在做。我們也希望……因為幼兒園又牽涉到教育部，它其實……

**林委員月琴**：勞動檢查是你們要做的，教育部不做這個。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剛剛就跟委員報告過，其實已經有執行。

**林委員月琴**：現在教保人員總共有 6 萬人，卻要照顧 57 萬的 2 到 6 歲孩子，且平均年齡以 35 到 44 歲者占大筆來照顧孩子。目前大專院校中有 43 所院校、120 個幼保科系，每年大概有 4,200 位的教保員。過去我也在幼保系任教，很多時候我們的勞動條件不好，所以我很多學生畢業後

大概都去哪裡去？新加坡！因為五、六萬的薪水臺灣很難相比，加上剛剛講的勞動條件這麼差，甚至只有「血汗」兩個字可形容，所以缺工狀態勢必存在。想請問一下，就統計趨勢來說，幼教機構數一直在上升，可是教保人員的留職率事實上是在下降的，缺工的問題越來越嚴重，但勞動部又不可能去保證……推動企託是需要這些人力的，那你又要推動，然後現在人力又不足，請問勞動部怎麼去因應？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樣好嗎？其實這件事我們應該要跟教育部一起來共同面對啦，因為它是一個幼兒教育產業，它的經營型態會不會……就是說這個可能也牽涉到這個部分，還有包括我們在幼兒園這樣子的……

**林委員月琴：**可是部長，如果你沒有去查，勞動條件很不良的話，人員就是會持續流失，如果我去新加坡可以領到五、六萬薪水的話，我待在臺灣只有三、四萬，然後我的工時又這麼長，而且 58%是在做我工作以外的事情，這麼多，甚至有些東西可能還要帶回家，這不會是一個良善的……

**何部長佩珊：**我們要來注意。

**林委員月琴：**這個問題上次我就有質詢過，當時是針對於他們午休待工的時間應該被認定是工作時間。針對午休工作待工的問題，桃園市政府已經先開始做了，他們在 2022 年就自行做連續工作時間適法性的認定，所以該時間應該要列入工時，因為他們根本沒辦法午休嘛，小孩子在睡覺，可是我也沒辦法午休啊，成為教保人員來領取更多工資及加班費的依據，我不知道這個可不可以一個月內也有全國性一致的適法性認定？不知道部長這邊同意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可以來做處理，我們願意來處理，好嗎？

**林委員月琴：**再來就是照顧比應該是一個法定的工作量，這也是我上個會期一直在講的，我就是只能照顧 15 個孩子，可是我必須照顧到 22 個孩子，這是幼教現場的情況，我希望你們在勞動檢查的時候能夠去做這件事情，可是你們始終都一直跟我講這是教育部的事情，可是教育部又不做勞動檢查，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是不是要去跟教育部溝通，還是事實上這是你應該去承擔的，畢竟你們事實上是我們勞工者的最高主管機關，是不是應該要來做這件事情？

**何部長佩珊：**我跟委員報告，照顧比是教育部訂的啦，因為它會基於幼兒的照顧需求，以及……

**林委員月琴：**那是不是應該規定它就是法定的一個工作量，可是你們到了現場時，對於超過 22 個，你們大概也就默然、也就接受了，可是問題我就是只能照顧 15 個，甚至以孩子現在的狀況，我們都希望下降到 12 個，更何況是照顧 22 個，可是幼教現場很常是照顧負擔比超過它原來的法定，可是你們在勞動檢查的時候，並沒有針對這一塊去做查核，所以我希望未來是不是應該要查核。

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所以是不是在公布時，也能夠公布幼教人員的勞動契約範本，來讓他們知道一般約定事項，甚至特殊約定事項、禁止事項、救濟管道是什麼，可以訂在這邊。所以這四點，希望午休的待工時間應列為連續的工作時間，剛剛部長已經答應了。師生比的部分，也請你們跟教育部商量，要列入勞動檢查的方針是你們要做的事情，此外還有公布幼教人員的勞動契約範本，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推動勞動契約約定的事項完整，就麻煩你們後續給我書面



報告。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林委員月琴**：好，謝謝。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謝謝何部長的答詢。

我們下一位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早安，我也想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部長早。部長，你們把 113 年訂定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並且希望我們的職災死亡人數要低於 68 人，可是光是今年上半年就已經有 40 位營造業的勞工墜落而且致死，半年的時間已經到了，你們想要低於數字的六成，因為我只有上半年的數據，您會知道至今 9 月、10 月已經有多少人了嗎？

**何部長佩珊**：到 9 月底是 66 人。

**陳委員菁徽**：所以距離你們的 68 人……

**何部長佩珊**：確實。

**陳委員菁徽**：所以您覺得今年可能沒有辦法了？

**何部長佩珊**：我承認，確實是有困難，我要跟委員報告，因為營建業有很多相關的問題需要我們來面對，包括我們要推動職安法的修法也是這個原因，主要是第一個，建築工程現在就是大規模、高樓層，又深開挖，那麼它的本質，它的工程的危害度就會提高，然後它的那個媒介物，它是用施工架開口跟屋頂……

**陳委員菁徽**：我懂，我想您的意思是說，因為現在的施工比較複雜，工程量又很大。

**何部長佩珊**：對、對。

**陳委員菁徽**：我先給你看一下，110 年的時候你們也訂定了一個營造業減災加強年，也是想要下降死亡人數，結果跟你們今年的營造業墜落打擊年一樣，只是有一個口號，結果 110 年訂了營造業減災加強年之後，你看一下這個表格的死亡人數，訂完了以後是越來越高。本席覺得比較難過的是，這些人是中壯年，他可能是一整個家庭的支柱，然後你訂了口號，也訂了目標，你今年還把自己的目標設在 68 人，結果現在已經 66 人墜落死亡、致死，所以你 110 年、111 年、112 年到底做了哪些事？很顯然它沒有很大的效果啊！你現在應該是要告訴我，113 年你預計要修改哪一些環節，而不是跟我描述，說這些工程的複雜度有多麼嚴重，然後有多麼缺工，你應該是從 110 年去開始修改嘛。

**何部長佩珊**：對，我跟委員報告，就是這樣，所以我們正在加緊推動職安法的修法，我們希望能夠把營造業裡面這種不當的工程文化，因為他們大概用承攬嘛，用承攬來規避責任，尤其是發包的業主他本身也要承擔相關的責任。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他們有做教育訓練，教育訓練的時數也符合你們的規定，還是你們有去督導嗎？

**何部長佩珊**：其實那一些措施、檢查，各方面我們能做的都有在執行，問題是這牽涉到它的……

**陳委員菁徽**：好，那我跟你說一個數據，後來你們去調查 110 年為什麼你們沒有辦法落實減災加強年，是因為勞工未接受教育訓練者就有 37 人，其中以建築工程的 27 人為最高，都已經告訴你答案啦！

**何部長佩珊**：是，這也是相關的問題啊，因為你要課以這一個施工者他的責任……

**陳委員菁徽**：可是這個你不用等職安法修法，你應該就可以做到吧？

**何部長佩珊**：對、對、對，現在有在做，可是現在有在做顯然還不夠。

**陳委員菁徽**：那你有把今年這 66 位的原因都列出來了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有在分析，當然裡面移工比例也很高。

**陳委員菁徽**：對。

**何部長佩珊**：尤其是移工，他的職災發生率本來就比較高，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強化移工關於職安衛的母語，這方面介面的提供，希望能夠給他一些教育訓練。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說之前你們沒有做他的母語，關於職安……

**何部長佩珊**：有、有、有，前面就有做，前面就有做，只是……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現在是？

**何部長佩珊**：現在還要再更強化。顯然在這方面，因為大概我們今年分析了一下移工跟一般勞工的比例，大概是 8 比 5 這樣的狀況。

**陳委員菁徽**：所以這 66 位有八成是移工？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關於您剛才垂詢的問題，其實發生職業災害的這些勞工沒有做教育訓練，我們有發現這個問題，所以我們擴大了營造業的安全教育訓練，我們發職安卡，訓練合格才讓勞工到現場工作。但是臺灣有很多中小型的微型工程，包括冷氣安裝或是屋頂安裝，都是小型微型工程，確實我們有時候會力有未逮，這個部分我們正在檢討。所以我們跟地方政府的勞檢機構，以及跟地方的營造相關的團體，也有做一些合作，有全面的展開。無論如何，我們現在希望透過未來的修法，把雇主的教育訓練責任也加強，雇主就承攬人的管理、仲介強度也要再做強化，要不然只有最後一包承擔職業災害責任是不足的。

**陳委員菁徽**：好，那我想問一下，你們這個職安法什麼時候要送來？

**何部長佩珊**：我們很快就要進行預告，希望能夠在年底送到行政院，然後下會期送進來立法院。

**陳委員菁徽**：雖然你已經確認你這個是跳票了，但是我還是希望你從現在到 12 月，不要再給我們一個很驚人的數字，好嗎？有些事情是現在就可以做的。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當然盡全力來防止。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看一下下一個，這個是今年 9 月的新聞，相信部長也知道，有一個美國衣履協會，它有很多的廠商是我們臺灣的廠商，例如大家都知道的 Nike、這一類的，他們發布了一篇聯合全球 50 個知名服飾，很多都是在臺灣做的，但它是不是寄錯對象？它居然是寄給經濟部，而不是給勞動部，它裡面都是提到臺灣的移工為了取得工作的機會，在母國就要支付高額的仲介費用，抵達臺灣以後還要繼續支付服務費等等，這些沉重的債務，讓他們沒有辦法在勞動

環境中發聲，包括行動受限，或是他們的文件被扣押、超時加班，以及因提出申訴、抱怨工作環境差、參與集會、懷孕或試圖轉換雇主而遭到遣返等等的。所以在這個信裡面講到的都已經涉及國際勞工組織提出的強迫勞動指標，如果沒有好好地處理，我們有可能會受到一些國際大廠的制裁，這點您同意嗎？

**何部長佩珊：**這點我要跟委員澄清，本國沒有強迫勞動！針對這個指控，我們也發出了新聞稿澄清……

**陳委員菁徽：**抗議？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也跟經濟部一起會同。因為是這樣，這是一個民間組織，它的查核跟它的認定有沒有一個公開、公平的標準？目前我們看起來其實不確定性是很高的。也跟委員報告，我們臺灣現在的移工人權真的是數一數二，你想想看，我們的移工一樣適用勞基法（廠工的部分），而家事移工的部分我們也要求，比如說像招募費方面……

**陳委員菁徽：**我懂、我懂，所以我把您的新聞稿調出來，你隔天就緊急發出一個新聞稿，你的意思是說，包含我國的法令禁止我國仲介向移工收取登記費用，也建議外國政府降低外國仲介的費用，還有與來源國合作推動直聘制度，這是你寫的新聞稿。我想問，具體你是建議哪幾個外國政府？你的建議他們是否有去做呢？因為建議是一回事啊！

**何部長佩珊：**有，四個來源國我們都在跟他們雙邊協商當中，而且菲律賓跟印尼都已經有直聘的相關雙邊協商在進行。

**陳委員菁徽：**好，我們放上次部長說的，麻煩幫我放一下。上次您的直聘是這個意思，所以我也想知道……

（播放影片）

**何部長佩珊：**我指的是印度。

**陳委員菁徽：**所以其他四個來源國，你的意思是說……

**何部長佩珊：**現在都在推。

**陳委員菁徽：**你的意思是說從一開始進來，你就願意加強直聘？

**何部長佩珊：**有。

**陳委員菁徽：**他們的仲介費用你下降了多少比例呢？

**何部長佩珊：**仲介費用我們臺灣是不能收的。

**陳委員菁徽：**我說你建議外國政府，這是你的新聞稿寫的。

**何部長佩珊：**那是我們會建議來源國最多就一個月。

**陳委員菁徽：**那它有做嗎？因為你有建議，它有做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來源國不是我能百分百去控管的。

**陳委員菁徽：**我知道，可是你要回應這些國際組織嘛！

**何部長佩珊：**有啊，我用新聞稿回應。

**陳委員菁徽：**所以我也必須要知道它有沒有給你回饋。

**何部長佩珊：**有，我們的雙邊國每一位代表來拜訪我們，或是我們去跟他們諮商的時候，我們都拜

託這件事。

**陳委員菁徽：**好，之後我會繼續追這件事情。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陳委員菁徽：**這邊也給你一個很具體的建議，這是我們國內一個很大的廠商，傳產，他是第二代，他被國外的客戶視察以後，說要跟他斷絕合約，他本來以為是勞工環境，結果是人資，這個國外的廠商覺得我們每個月還有跟這些移工收費是不合理的，比如說你收到這個全球衣履，你有沒有發公文去給我們所有臺灣的這些衣服相關的廠商，有嗎？

**何部長佩珊：**這就是我們要跟經濟部來加強這方面的合作……

**陳委員菁徽：**還沒做嘛！還沒做。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要跟您澄清，其實這個是企業面臨的困境，我們應該是……

**陳委員菁徽：**我是給你具體的建議，因為他有他自己的解方，他自己的訪談寫得很清楚，他說他本來不知道這件事，勞動部也沒告訴他，而因為他有在國外留學，所以他查了一些法規，他發現的確違反了，所以他後來跟仲介合作，所有仲介要收取的費用是他自己來出，他的工廠總共有 600 位，100 位移工，他幫他們每個人出兩萬多塊，結果變成他跟仲介的關係非常好，仲介會派專人來服務，跑文件、跑流程，還會帶他們去看病，然後他也幫他們蓋宿舍，結果續約率從原本的 25% 增加到 75%，他的管理成本也大幅下降，因為他不用一直換人，因為他這樣做，也增加了在美國之外，有很多歐洲廠商開始跟他簽訂單。所以他已經在自救了，既然你已經收到這些外國組織的提醒，是不是也應該提醒我們國內廠商，不然報導裡面是寫說他一開始被國外廠商批評的時候，他根本就不知道有這些事情，甚至仲介還跟他說：你就回說有啊，你有幫他出，這樣就好了。

**何部長佩珊：**對，這就是我們要來加強跟企業宣導的，我們現在也是因為這樣的狀況發生，我也跟經濟部拜託，就是說這是我們跨部會之間要來共同合作，呼籲企業要共同來面對這個問題，我們也會輔導企業。

**陳委員菁徽：**謝謝，我也會再繼續追，看你們跟經濟部有沒有發出具體的公文。謝謝。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45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今天我關心的也是職安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這幾年來，在職安方面，傷亡人數是不減反增，特別是在去年，傷病給付的件數其實是創新高，死亡給付的件數也是創新高，所以其實我在上半年的時候就有針對這個問題提出質詢。這當中你看到今年特別是上半年，職災死亡人數 120 人當中，營建業還是占了第一名，它的墜落死亡還是重中之重，是我們想要優先去處理的問題。你們其實自己也有提出，上半年你們就說你們仿照日本有營建墜落打擊年，這個口號其實是很響亮，大家對你們的期許也很高，但是執行下來，你們前陣子已經

對外講了，就是今年設定的目標是要減少至死亡人數 68 人以下，但是現在看起來，光是到 6 月份就已經來到 40 人，所以如果按平均半年、半年來看，今年恐怕是破功了，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目標，你們有沒有去檢討？其實你們今年特別還有一個墜落打擊年的計畫，反而越做，墜落人數還比你們設定的目標更高，為什麼會這樣？

**何部長佩珊：**委員，跟您報告，人數是有比去年降低，可是問題是確實沒有達到我們今年設定的目標值。

**王委員育敏：**原因在哪裡？我想知道你們自己粗估的原因在哪裡。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確實，包括營建業本身這樣的產業型態，包括它的施工文化，都是我們現在正在致力於職安法趕快修法，我們希望……

**王委員育敏：**你們修法的明確內容是什麼？你們要賦予營建業者什麼樣的責任？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在關於承攬責任上，我們希望最源頭的業主也要負起共同的責任；再來，他們營建業會有一種平行發包的文化，用這樣來規避責任，就是各自負責，我們現在要規定，當你平行發包之後，你一定要指定其中一個負主要責任，然後統合管理，我們要找一個頭出來，要不然每個人都說沒他的事，這也是導致……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現在的墜落打擊年的宣導對象是誰？你們找不到頭，你們目前在實施上面到底是找誰？

**何部長佩珊：**當然是有，就是各營造工地，然後各業主，我們甚至都把營造業找來，都還跟他們喝咖啡，然後勸導他們。

**王委員育敏：**因為其實數字會說話，證明你今年上半年施行到現在，恐怕是有漏洞，也不夠落實，雖然你說你們有在做，這就應該要檢討，所以這個檢討不只是你說你要去修職安法，那個是遠水；近火的部分，你們自己應該要通盤檢討，到底你們在落實上面出現什麼問題……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

**王委員育敏：**執行上面是不是都沒有到位？你們說有做，但是沒有到位，你們去宣導，我記得上半年你們說有做了很多冊子，但冊子可能都沒有人在看啊，就是並沒有進到真正的 SOP 裡面，這個才是問題，所以我要求你們要檢討。

接下來我就要讓你看這個個案，這是在雙十國慶我們覺得很遺憾的事，大家在歡度中華民國的國慶，但是在雲林發生了重大工安事件，兩家工廠一死一傷，而這兩位都是外籍移工，死亡的跟受傷的都是外籍移工，而這兩家工廠的特性都是輸送帶，有一家水泥預拌廠。我們去找出這個水泥預拌廠的資料，這一家水泥預拌廠是累犯，它過去在職安裁罰的紀錄上面已經累計達到四次了，它從 2022 年就開始，2023 年、2024 年，今年的 1 月還有受到處分，然後在今年 10 月，好險這個勞工的頭沒有被整個沙石埋掉，如果埋掉的話，恐怕也是救不回來，就是非常的危險！

所以你可以看到像它這樣類型的公司屬於高風險，而且你們已經累次去裁罰它，但是依職安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像類似這樣子的，它如果沒有改善或是有發生職業災害安全之虞是可以要求它部分或全部停工，但是我看你們前面其實都沒有處理，是到 10 月份這個新聞報導出來比較

嚴重之後，你們才要求勒令停工。你們說你們要修職安法，那我就問你，光是職安法第三十六條的職安檢查措施、裁罰、停工，你們有落實嗎？像這樣子的一個公司、工廠其實是高風險，你們到底是怎麼輔導改善的？而從今年的 1 月到現在的 10 月，這當中你們又做了什麼？他真的有改善嗎？這個個案你了解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可不可以先請我的署長來回答？

**王委員育敏：**可以，來，署長請。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垂詢，這樣子的預拌混凝土廠確實有一定的風險程度，我們過去檢查的時候如果有涉及立即危險之虞就會停工；如果沒有涉及危險之虞，違反我們的相關法條就處以裁罰 3 到 30 萬，依照他的風險程度來增加，這是我們一定的標準作業程序。

這個個案 10 月 10 號當天我們同仁就去做現場的災害調查，因為他是在做混凝土打除作業的時候，人跟著砂石一起掉入倉裡面，所以後來搶救，人沒有受傷、就把他救回來，但是我們發現這個作業程序、這個場域上去做就有風險，所以我們就針對這個場域局部停工，這個案子是這樣處理的。也謝謝委員給我們提醒，關於停工處分的那個界線，如果我們要再訂嚴格一點，我會再召集各檢查機構來做裁罰線的一些討論，看看是不是能夠再更加強。也謝謝委員提醒。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職安署應該要針對勞動職場環境的風險進行分級，有一些就是高風險，像這種有輸送帶的絕對是高風險。另外一起死亡的案例也是輸送帶，那是垃圾回收場，他人已經被攪拌，這是多麼恐怖的事情啊！那整個執行過程當中沒有一刻是可以疏忽的，一疏忽人不是重傷就是死亡！

所以類似這種，他只要犯過一次，第二次你們就要很嚴格，那這一家已經是第四次了，所以我覺得你們實務上在第一線的執行，坦白講，不是只有修法的問題，你們連在落實上、SOP 的管控上要怎麼樣把這些高風險……你說你們後來抓出了營建業，這是一類高風險，你們有一個墜落打擊年，就是按照這個風險程度去做，我贊成用這樣的方向做。但是像這種有輸送帶的工廠，又是這種水泥工廠或是垃圾資源回收，只要有發生過這種死亡、重大的，你們都應該要回過頭好好去檢視你們整個督導改善的 SOP 是不是還有漏洞、是不是過於寬鬆？你如果過於寬鬆，業者不會有警覺啊！這一件事情我覺得是嚴重的，就在國慶日一死一傷、都是輸送帶。

而且另外一個我要提醒，移工職業安全教育恐怕都沒有到位，這種高風險的工作現場現在都是讓移工去做，結果又沒有給他一個安全的準備，我覺得這個是不對的！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在移工的部分正在強化他的職安衛教育訓練。

**王委員育敏：**好，職安其實是重中之重，這部分部長你要把它視為是你任內很重要的工作。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謝謝委員的提醒。

**王委員育敏：**一定要積極改善、降低傷亡人數、保障我們勞工的安全，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9 時 54 分）主席好，我一樣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你好。我請問一下，我這兩天看到的新聞就是關於台電外包商引進移工的問題，台電有台電的說法、勞動部也有勞動部的說法，我第一個問題，電器承裝業可以請移工嗎？

**何部長佩珊：**目前是不行的。

**邱委員鎮軍：**營造業在一定條件下可以申請移工，那電器承裝業是營造業嗎？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不好意思。

**邱委員鎮軍：**它是營造業？

**何部長佩珊：**不好意思，剛剛我有點岔開。

**邱委員鎮軍：**我說營造業在一定條件下可以申請移工，那電器承裝業是營造業嗎？它是屬於營造業嗎？

**何部長佩珊：**它屬於廣泛的營建工程的一環，可是問題出在必須考那個照，目前公司沒有辦法考啦。

**邱委員鎮軍：**你們說台電配電的外線工程是公共工程嘛，符合公共工程的金額跟工期就可以申請移工，但是所謂的配電外線是由電器承裝業承攬，電器承裝業工作人員本身的限制就很多，照你們的說法，只要是公共工程，承包金額、工期符合，其他都沒有關係是嗎？你們的廣義是這樣訂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一種他所聘的移工只能從事體力工作，不能從事這種要考照的、這種電器裝配的工作，這就是為什麼……委員，我要跟你解釋，我們跟經濟部現在協商的重點就是，我們只允許台電已經引進的這一種基層體力工的移工，他也許待久了變資深移工，那他有一定程度的語言溝通能力之後，我們建議台電可以輔導他們考照來轉而從事這一種電器承裝業的工作，我們只開放到這裡，不是開放直接引進。

**邱委員鎮軍：**我看到是這樣，執行管路工程是做勞力活這個大家都知道，那配電外線是電器承裝業承攬，你們一直談的就是配電外線的部分，要讓台電的包商可以請移工去修復台電的這些電纜設備，既然台電的外包商早就可以申請移工了，為什麼經濟部還要跟勞動部求援呢？

**何部長佩珊：**委員，他們現在確實這方面是缺人啦。

**邱委員鎮軍：**對啊。

**何部長佩珊：**對……

**邱委員鎮軍：**我要講的意思就是說，我看到的新聞是說，關於你們這兩天講的，你還是告訴他，這部分你沒有辦法幫忙他們嘛。

**何部長佩珊：**對，我現在沒有辦法允許他從外面直接引進移工進來做這種要考照、要上電線桿的工作，我現在還沒有開放這個。

**邱委員鎮軍：**所以媒體寫的又不太一樣。那我問你，台電一天到晚被動物攻擊，不夠人去維修怎麼辦？

**何部長佩珊：**被動物……

**邱委員鎮軍：**不是常常這樣嗎？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建議，第一個，過去台電都有建教合作，就是綁本國的技職生嘛，其實早年他們都這麼做的，當然現在可能我們本國的技職生不夠，所以我們希望他能夠去吸引一些僑外生來。

**邱委員鎮軍**：你剛剛提到我們增加四類，增加英語、泰語、越南語還有印尼輔助語等這些技術性的證照，那我想請問一下，你是考中文還是用他們的母語考？

**何部長佩珊**：這個就是用他們的母語、也可以輔助考，這個就是便利讓台電現在有的、已經要成為中階技術人才的資深移工考啦。

**邱委員鎮軍**：所以他考了這些證照之後就能夠……

**何部長佩珊**：就可以。

**邱委員鎮軍**：可以擔任這個技術性的工作？

**何部長佩珊**：對，委員我要跟您報告，這一種工人的重點在於說……

**邱委員鎮軍**：他認定的標準是什麼？只要考試考過了就可以？

**何部長佩珊**：他要取得這個證照。

**邱委員鎮軍**：對，取得證照。

**何部長佩珊**：首先他要能看懂嘛，而且他要經過訓練、他要有語言的溝通能力，因為他要跟台電員工溝通，比如他上了電線桿，那下面告訴他要做什麼動作，如果一個不謹慎的話，那真的是會觸電、會死人的。

**邱委員鎮軍**：所以我們在考核他們的時候，我們的人也都要懂他們的母語？

**何部長佩珊**：不是、不是！

**邱委員鎮軍**：不然我們怎麼查核？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用母語輔助他考。

**邱委員鎮軍**：你不是用中文考啊。

**何部長佩珊**：有中文，可是同時有母語的輔助、有翻譯的文字在旁邊。

**邱委員鎮軍**：因為這是關於安全的問題。

**何部長佩珊**：對！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們未來要怎麼查核？怎麼讓這個事情執行得更好？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也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對這部分的開放非常慎重，我現在就是沒有開放他直接從外面引進移工來……

**邱委員鎮軍**：另外，我們也擔心我們培養的這些人才萬一留不住，他拿到證照之後跑掉怎麼辦？

**何部長佩珊**：這就是台電要去努力的啊！可能要用比較高的薪水，台電其實是願意花多一點錢的。

**邱委員鎮軍**：它是花錢培養沒錯。

**何部長佩珊**：是。

**邱委員鎮軍**：我擔心的是這些人才我們留不住。

**何部長佩珊**：對，這就是我們企業要去努力的。

**邱委員鎮軍**：好，那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啦！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是。

邱委員鎮軍：剛剛我講的這些問題，請部長你回去還是要多注重一下他們在執行上安全的問題。

何部長佩珊：會，謝謝委員的提醒。

邱委員鎮軍：另外我再來請問一下，在我們 114 年的中央總預算整體評估報告其中有一點就直接點出勞保基金財務的壓力，在裡面有講到：「允宜儘速完成周妥財務改善方案及法制作業」，你們的業務報告也說未來工作的重點也是這個，要開源維持勞保財務的穩健。我看到從 109 年開始就撥補，在 113 年、114 年都編了 1,200 億，又額外編列 300 億的預算，分了 3 年，等於這幾年我們中央總共補助了 3,870 億元，這個金額是非常嚇人的。我看了你們穩健財務的方式大概是撥補、想辦法增加保險的人口，還有投資、調整保費，看起來撥補還是占大部分。

何部長佩珊：是啊！

邱委員鎮軍：那今年 1,300 億，明年 1,300 億，然後呢？未來怎麼辦？一直補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在補了 3,870 億之後，今年的餘額已經來到 1 兆 1,000 億了，目前基金很安全，所以這是有成效的，而且撥補的成效是占主要的，世界各國都是這麼做的。

邱委員鎮軍：你的意思就是說以後不會出問題了？

何部長佩珊：並不是說以後不會出問題，我們審慎處理。

邱委員鎮軍：如果不會出問題，你幹嘛還要撥補？

何部長佩珊：委員，當然就是因為可能會出問題，所以我們一定要撥補嘛！

邱委員鎮軍：對嘛！所以你說現在很安全，只是在你任期內很安全，對不對？你是不是這樣講？在你的任期內，你認為：只要我卸任了之後就沒有我的事了。

何部長佩珊：不是這個意思，委員，我們要對我們的政府有信心，這是永續發展的，任何黨派執政，即便政黨再輪替，我想都會……

邱委員鎮軍：不是，因為我看到勞動部跟經濟部兩個部會在比誰的洞比較大。

何部長佩珊：健保嗎？

邱委員鎮軍：不是，跟經濟部，就是我們的台電，對啊！

何部長佩珊：委員，那是不一樣的問題。

邱委員鎮軍：但是都是缺錢啦！

何部長佩珊：是。

邱委員鎮軍：那我們再來看這個保費，我看到你們那個調整的方式，就是 112 年的勞保費率是 12%，兩年調一次。

何部長佩珊：我們現在是 11.5%。

邱委員鎮軍：現在是 11.5%？

何部長佩珊：對，明年會調到 11.5%。

邱委員鎮軍：明年調到 11.5%？

何部長佩珊：對，明年調到 11.5%。

邱委員鎮軍：那 114 年就要調到多少？

何部長佩珊：12%。

邱委員鎮軍：12%。

何部長佩珊：對。

邱委員鎮軍：我們的天花板是 13%，對吧？

何部長佩珊：我們那個天花板是 12%，加就保才是 13%。

邱委員鎮軍：那就是 12% 嘛！

何部長佩珊：是。

邱委員鎮軍：也就是說，我們在賴總統的任內就會達到，就能夠衝到天花板？

何部長佩珊：12% 嗎？

邱委員鎮軍：對。

何部長佩珊：這個是法定的，因為我們就是每兩年調一次，一次調 0.5%。

邱委員鎮軍：我要講的就是，我們明年就要邁入超高齡的社會，那未來給付的年金會越來越多，我們的人口紅利到 2028 年就沒有了，大家都知道啦！我也看到一個專家學者說：我們越晚開始改革，就要花更多的成本，部長，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已經在改革了，除了撥補以外，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推動比如今年委員也共同推動的勞基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案，我們希望能夠一方面推動中高齡者就業，然後也推動自然延退。

邱委員鎮軍：這是一個大問題，請部長還是要趕快把辦法想出來，儘快改善這個問題，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鎮軍：最後我再問一個問題，我們看到 81 歲以上巴氏量表的解套，對象裡面有一個是 80 歲以上且有長期就醫紀錄的被看護者，這個以後就免巴氏量表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那是委員的修法案。

邱委員鎮軍：對，是我們現在提的，您會朝這個方向走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比較不希望用年齡來劃分，因為如果用年齡來劃分的話，會導致……

邱委員鎮軍：那你們為什麼會寫 80 歲以上呢？是我們修法的問題嗎？

何部長佩珊：這是 80 歲以上長期有就醫，他是真正有病，還是要以有病為……

邱委員鎮軍：對啊！已經 80 歲了，誰會沒病呢？沒病的人很少啦！我想要問的就是，你說長期的就醫是指一般的慢性疾病還是怎麼樣？這個定義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對，慢性疾病。

邱委員鎮軍：就是高血壓、糖尿病這種病？

何部長佩珊：對。

邱委員鎮軍：這也算嗎？

何部長佩珊：有，就是我們跟衛福部一起訂這一個就醫的標準。

邱委員鎮軍：所以這個辦法還沒有出來，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這個是還在研究當中，還在跟衛福部研議，是在擴大多元免評。

**邱委員鎮軍**：好，你們儘快好不好？我不要占用其他人的時間，你們儘快把這個事情弄清楚，謝謝。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鎮軍**：謝謝主席。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好，下一位我們請廖偉翔委員。

**廖委員偉翔**：（10時6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何部長。

**主席**：來，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你好。今年勞動部辦理第4次人力需求的調查，蒐集7月底工業跟服務業的懸缺半年以上未補實的全時工作職缺，對不對？調查指出約有6.6萬個職位半年以上找不到人，其中製造業有2.1萬個，數量是最多的，我覺得暫時性的缺工我們都可以理解，可是超過半年以上應該已經算是結構的問題，請問部長，我們有沒有什麼應對措施？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這個調查其實比較有意義的就是它是在技術人力方面……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部長，我是想問有沒有什麼措施，因為這個超過半年了，基本上應該就是一個結構性的問題，如果只是暫時性，我覺得OK，我們可以理解，但是這個是長時間的。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我們當然缺工已經很久了，那麼我們希望能夠更精確地掌握是缺什麼樣的工，這就是我們這次調查的用意。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調查比較有意義的是基層體力工其實不缺，比較缺的是這種中階的技術人力。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問要怎麼改善，大概的方向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從8月以來進行一連串的放寬，包括中階技術人才的放寬、放寬僑外生能夠進旅宿業，然後現在已經有提案到國發會，開放客運司機、醫院護佐等等也可以用這些技術人才。

**廖委員偉翔**：針對這些個別的職業嘛！那我們講個大方向，就是基本上你們這次有調查出一些數據，我要建議部長幾個方向。

**何部長佩珊**：好。

**廖委員偉翔**：當然少子化是國安的問題，這個已經很久了，缺勞動力是一個很久的問題，可是你馬上要改善的話，就是幾個方向，比如說提高婦女的勞參率，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當然。

**廖委員偉翔**：還有中高齡者退休後的就業，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

**廖委員偉翔**：好，那我就進一步再跟你討論一下這個中高齡者就業的部分，其實單就中高齡者就業的部分有很多有形跟無形的年齡歧視，我在這邊提供幾個數據，根據勞動部所做2021年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的調查，受僱者在職場上遭受歧視的樣態以年齡歧視的占比最高，55歲以上工作者有9%曾經因為年齡遭受就業歧視。yes123求職網所做的調查也顯示，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上路以後，有57.4%的人感覺無助於改善被歧視的情況。還有遠見做了「臺灣迎

向超高齡社會大調查」，有問到是否認為感受到職場對於中高齡者有差別待遇，只有 16.3%表示完全沒有感受到，反之有 83% 感受到年齡差別待遇，前三大差別待遇包含升遷、加薪機會變少是 47%、被勸退是 44%、職位易被調動或降階是 30%。所以我想要問的是這樣不友善的職場會不會變成中高齡者就業的障礙？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跟您報告，我們確實對中高齡者就業的歧視相當重視，其實在我們中高齡者專法裡面就有一個懲罰條款。

**廖委員偉翔：**是，的確。

**何部長佩珊：**就是你不可以用年齡歧視去資遣或勸退人，你如果被檢舉的話，可以被罰三十萬以上到一百五十萬以下罰鍰。

**廖委員偉翔：**部長，但是我講的事情是，即便現在是這樣，職場的調查現在調查起來還是感覺到這樣不友善的狀況很多。

**何部長佩珊：**這是一個文化啦，不過，委員……

**廖委員偉翔：**對，這就是一個中高齡就業的障礙，對吧！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

**廖委員偉翔：**所以包含你也知道很嚴重，是嗎？

**何部長佩珊：**我承認，確實有這個文化現象。

**廖委員偉翔：**對，其實勞動部自己也去統計，去年你們裁罰 40 件就有逾千萬元的罰金、破千萬，所以這個其實是很嚴重的事情，這也會有礙於我們發展中高齡就業的部分，那我想要請問部長，你有沒有什麼改善的措施？或是你認為接下來還可以怎麼做？

**何部長佩珊：**委員，當然我們要落實中高齡就業，確實我們會加大力道來處理年齡歧視上這樣的檢查。

**廖委員偉翔：**目前有沒有什麼改善方案或者是計畫？

**何部長佩珊：**我們會加強這部分這樣子的一個宣導，還有……

**廖委員偉翔：**我可不可以請部長在一個月內，你們部內可不可以就這個議題，請你們提供一個檢討報告，或是你們未來希望的改進措施，可以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參考，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沒問題、沒問題，謝謝委員。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另外，這個就業調查中還有工業部門缺額占 46.2%，這也表示我們技職工作缺工也是一個大問題。

**何部長佩珊：**是。

**廖委員偉翔：**部長也點頭。我想請問部長，這個要怎麼改善？會不會因為不夠重視技職培育重要性所導致？請問你們怎麼鼓勵技職教育？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其實我上任以來，在這方面真的花了很大的心力，我們在全國技能競賽，你想想看，我們這些包括從全國技能競賽到參與世界性的技能競賽，我們培育的這些國手，他們雖然獲得那麼多獎，甚至獲得的職類非常多……

**廖委員偉翔：**沒錯。

**何部長佩珊**：可是他們在進入到社會的時候，那邊可能也是有它的落差，這個就是我們現在要來著力處理的部分。

**廖委員偉翔**：對，沒錯，其實我們技職的這些體系的選手們也有參加有技職奧運之稱的國際技能競賽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

**廖委員偉翔**：您說得很好，我們獲得 43 面獎牌，在全球排名第 4 名。但是在今年國慶的時候，技職的這些選手跟這些巴黎奧運的國手也一同出席我們國慶大會，然後巡禮接受國人喝采，總統的國慶文告也特別大讚兩位奪金的技職奧運冠軍，所以我想部長應該也是為他們感到驕傲，覺得他們相當優秀，對吧！

**何部長佩珊**：是。

**廖委員偉翔**：好，我們勞動部也有發新聞稿說他們是臺灣之光、技職英雄，也相信他們是未來我們工業部門勞動力的生力軍，非常好的一個生力軍。

**何部長佩珊**：對。

**廖委員偉翔**：但是卻有選手向媒體投訴說勞動部大小眼，一開始不讓他們參加巡禮，讓有奪牌的技職選手們覺得自己不如沒有奪牌的奧運選手，即便在勞動部爭取後，巡禮的環節已經讓這些技職選手都參加，但是最後散場的時候還要他們自己搭捷運離開，相較於其他有入場的選手有專車接送，這個大小眼很明顯。所以你們口口聲聲說很重視，但是實際行為卻是這樣子，所以我想要請問部長，當初到底有沒有積極爭取呢？就是說這些技職的選手他們離場的時候有沒有這些待遇？你有沒有意識到要幫他們爭取？

**何部長佩珊**：委員，其實總統非常重視，所以總統是包括……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就說總統都很重視了，可是你們最後卻遺漏這個部分。

**何部長佩珊**：委員，其實絕對沒有大小眼的問題。

**廖委員偉翔**：好，最後還有另外一件事情，選手出國比賽，但你們單人房卻給行政人員住，選手跟翻譯卻住雙人房，這就會很像當初的東奧選手一樣，官員坐商務艙，選手坐經濟艙，我覺得這個是我要提醒部長的，你們要注重這些細節。

**何部長佩珊**：好。

**廖委員偉翔**：不然像上次的東奧事件就有一個長官下臺了，對吧！

**何部長佩珊**：了解，是。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要表達的事情就是說，你們嘴巴上說的重視，請真的也落實到各個地方，因為技職教育體系的確是我們現在很需要發展的一個環節。

**何部長佩珊**：是。

**廖委員偉翔**：最後，其實我本來是想要明天再問，今天有時間就再多問一下。其實如果勞工願意在法定的範圍內加班，某種程度上也是讓勞資雙方能夠靈活調度人力，但是根據我們財政部台財稅第 16713 號函解釋，加班 46 小時以上不能免稅，換句話說，勞工願意努力加班，雇主也願意讓勞工加班，卻因為這樣的規定，降低了勞資雙方在加班上面的意願和協調。我們都說越努力

越幸運，要拼才會贏，但是到頭來卻越努力，繳越多的稅金，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請勞動部來代表勞工跟我們的財政部協調，重新解釋認定免稅範圍的可能性呢？

**何部長佩珊：**委員，因為這一種就是……當然啦，所得是一定要課稅，憑良心講，因為這個稅收也是國家財政的一部分。

**廖委員偉翔：**但是這個部分就是一個邏輯上的問題，他們就是因為真的需要加班。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有一個悖論，因為事實上我們的加班上限就是 46 小時，除非說有雙方協商，才能超過 46 小時，如果勞動部主動去幫 46 小時以上的……這好像是我們在鼓勵加班嗎？

**廖委員偉翔：**但現在就是說，因為很多勞工反映說他們需要加班，他們需要加班賺這些錢，但是變成他想要賺錢，雇主也願意讓他加班的情況之下，當然就是說他們雙方都有這個意願，而不是雇主逼迫他的情況之下。

**何部長佩珊：**是啦，合意，合意可以再延長……

**廖委員偉翔：**他有意願加班的情況之下，對不對？他就是需要錢嘛，所以有很多勞工反映說他需要錢、他需要加班，但是加了班之後，超過的部分還要被課稅，因為你們本來有免稅的 quota 嘛，本來是 46 小時以內嘛，但現在就是說增加的部分怎麼辦？我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我們研議看看好嗎？

**廖委員偉翔：**對，我是在幫一些勞工發出他們的心聲。

**何部長佩珊：**了解、是。

**廖委員偉翔：**可以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研究看看。

**廖委員偉翔：**那你這個研究的結果可不可以也在一個月內給本席，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再給委員回復。

**廖委員偉翔：**書面報告給本席。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蘇清泉委員。

**蘇委員清泉：**（10 時 17 分）部長，謝謝，謝謝主席。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我今天問你兩個問題，第一個是就業安定基金，第二個是東港的漁船的漁工。第一個，就業安定基金在第 8 屆立委的那個時代開始嘛。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那個時候的規模差不多五億、六億，到現在已經 400 億，今年可能 1,000 億了，有沒有？

**何部長佩珊：**沒有。

**蘇委員清泉：**那我現在要問你的是，我們臺灣現在外籍看護差不多有 23 萬人。

**何部長佩珊：**對。

**蘇委員清泉：**這個是每個月繳多少錢？

**何部長佩珊：**2,000。

**蘇委員清泉：**如果是製造業，因為我接到很多雇主在 complain，製造業是 5,000、6,000 到 1 萬，一個外籍勞工來臺灣，雇主一個月要替他繳 1 萬塊，嚇死人！一年 12 萬欸，部長，會不會太貴？你們這個錢這麼多，大家眼睛都睜很大。

**何部長佩珊：**我跟委員報告，你講的那個比較超過 2,000 跟 2,400 以上的，那個都是額外的、extra 的那個機制啦，那個當然就是為了希望你不要引進太多移工而設計的，所以確實我也知道我們的廠商……確實企業也……

**蘇委員清泉：**現在製造業根本找不到人嘛。

**何部長佩珊：**不會欸，委員。

**蘇委員清泉：**不會喔？

**何部長佩珊：**是，其實製造業這部分，因為我們一直都有在開放，它其實應該相對還算……

**蘇委員清泉：**現在外籍勞工在臺灣已經快要變成我們人口的一部分了，變成是我們同胞的一部分。

**何部長佩珊：**可是委員，我們就安基金也因為這樣，所以能夠來平衡國人……

**蘇委員清泉：**你這樣一年的收入差不多多少錢？

**何部長佩珊：**我們今年預算 293 億。

**蘇委員清泉：**就進帳 290 億啦，那你的支出是花在什麼地方？

**何部長佩珊：**就是國人就業。

**蘇委員清泉：**就是失業的人來領失業救濟金，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不是、不是，是就業訓練，要給他釣竿可以釣魚。

**蘇委員清泉：**我們的勞工如果是非自願性的離職，每個月領的補助就是用這筆錢來付的？

**何部長佩珊：**不是，那是就業保險，就業保險是另外一筆錢，就保基金。

**蘇委員清泉：**那你們的錢很多欸，你們基金一大堆、小金庫一大堆。

**何部長佩珊：**就保基金餘額更多。

**蘇委員清泉：**每個月發給這些失業的勞工，最長 6 個月、9 個月、1 年的失業給付，因年齡的關係有別。這是勞保局在發的錢嗎？

**何部長佩珊：**透過勞保局去給付。

**蘇委員清泉：**就業安定基金是 29 個委員在掌控，以前發生過很多弊端，現在還有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幾年有再聽到嗎？我們這位署長上任之後，我覺得應該還蠻透明、公正的。

**蘇委員清泉：**委員是多久聘一次？兩年一任嗎？還是？

**何部長佩珊：**兩年一任。

**蘇委員清泉：**無給職？出席領車馬費而已？

**何部長佩珊：**對。

**蘇委員清泉：**去年還有人在爆裡面的弊端。一年有 290 億的進帳，支出差不多多少？

**何部長佩珊：**我們今年預算支出也是編 270 億。

**蘇委員清泉：**教育訓練就花 270 億，嚇死人！你是在說……

**何部長佩珊：**那是整個支出，教育訓練是一部分，不過占三分之二以上。

**蘇委員清泉：**錢那麼多，所以各個縣市長都要跟你磕頭、調頭寸，有沒有這回事？

**何部長佩珊：**沒有。我們確實在補助地方政府方面也蠻多的，可是這不是磕頭，大家都是夥伴關係，我們跟縣市的合作都非常好。

**蘇委員清泉：**你有沒有拿去投資其他的，比如股票等等？

**何部長佩珊：**沒有，就是最保守的方式。

**蘇委員清泉：**就是孳息，存款利息這樣而已？

**何部長佩珊：**對，因為這是辛苦錢。

**蘇委員清泉：**因為這個基金不用給立法院監控，也不用來報告，什麼都不用，就讓 29 個人在那邊搞。

**何部長佩珊：**有，這個基金要來立院審的，要給您審的。今年的預算也要拜託委員審。

**蘇委員清泉：**第二個問題就是東港很多漁船上面有外籍漁工，常常被你們處罰、開罰單。這些船員在碼頭上整理魚貨，你們說那個叫殺魚。我跟你們說，我們住海邊在捕魚、從事養殖的孩子，殺活的魚叫做殺魚，魚若死了就變魚貨，魚貨就是整理而已。魚貨在碼頭整理，他們當然要幫忙整理，不然船長要怎麼處理？你們卻拼命開單，開到讓大家群起連署，要租遊覽車來勞動部抗議，你們現在處理得怎樣？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知道您在關心這樣的型態……

**蘇委員清泉：**我很關心，我每天聽他們在吵。

**何部長佩珊：**他下船以後去幫忙殺魚，沒有問題，可是他如果把魚搬去市場賣……

**蘇委員清泉：**那是整理魚貨，不叫殺魚，活魚才叫殺魚。都是冰起來的死魚，都從海裡抓回來，都是死的、都冰凍的，哪叫殺魚？整理魚貨，講好！

**何部長佩珊：**對，整理魚貨沒問題。可是他如果去市場賣魚就會……

**蘇委員清泉：**海上叫做走私，兩岸叫做海上小額貿易，觀念不太一樣。兩岸四地沒有什麼走私，是海上小額貿易，所以這個想法、講法不一樣。

**何部長佩珊：**主要是去市場上賣……

**蘇委員清泉：**針對整理魚貨，你們要跟漁業署來溝通，現在勞動部有解釋，然後你們要怎麼處理？你不能再一直開單，這樣沒人受得了！部長，你不知道這件事情嗎？

**何部長佩珊：**我知道。我知道東港那邊有很多這樣的需求。

**蘇委員清泉：**非常多。

**何部長佩珊：**你的意思是希望漁工也能夠幫忙到市場上，處理、整理魚貨。

**蘇委員清泉：**岸邊而已，叫他到市場而已，我們也不容許。

**何部長佩珊：**可是這部分……到岸邊？

**蘇委員清泉：**對，岸邊。魚貨上岸，他就在那邊整理、幫忙清洗等等。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研究看看，好嗎？如果是工作的延伸，那就可以。



**蘇委員清泉**：對，工作的延伸，部長講到重點了。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研究看看。

**蘇委員清泉**：你要跟漁業署好好來溝通。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要跟漁業署一起會商。

**蘇委員清泉**：不然這些船東被你開罰到……過兩天我就要帶他們坐遊覽車北上來包圍你們。

**何部長佩珊**：了解。

**蘇委員清泉**：所以趕快跟漁業署好好溝通，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蘇委員清泉**：現在你們的部分是解釋有放寬，漁業署那邊還抓得很緊嗎？你們有在溝通嗎？這個是漁民生計，現在抓魚很艱苦。

**何部長佩珊**：我請署長來說明。

**蔡署長孟良**：因為這個議題漁民有反映，我們跟漁業署都有在持續溝通，現在就是把範圍界定為工作延伸。基本上，那個部分只要未來沒有涉及魚貨的販賣等等，這個部分我們會跟漁業署來溝通。

**蘇委員清泉**：就是很單純的，把魚抓上來、釣上來，在碼頭、岸邊幫忙整理這些魚貨，這樣不要把他當做……如果要到菜市場幫忙賣，這樣當然不行！如果只有在那邊工作就放寬一下，不要急著抓，這是沒意義的事情，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下一位請涂權吉委員，在涂權吉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涂委員權吉**：（10 時 25 分）謝謝主席，請何部長。

**主席**：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謝謝部長。最低工資法上路後，上個月最低工資審議會首次召開會議，拍板定案連九漲，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

**涂委員權吉**：從 114 年 1 月 1 號開始，基本薪資會從月薪 27,470 調升到 28,590，時薪也會從 183 調到 190 元。執政黨連九年調漲基本工資，讓資方團體哀哀叫。我們看數據，據勞動部統計，2017 年調漲最低工資，受惠的國人大概有 166 萬，2025 年調漲，受惠的國人大概有 220 萬。當然調漲基本工資，對於邊際勞工的薪資提升很顯著，也是執政黨跟勞動部的努力。針對邊際勞工的部分，我們也要感謝執政黨跟勞動部的努力。

**何部長佩珊**：謝謝你。

**涂委員權吉**：調漲最低基本工資除了可以幫助邊際勞工之外，也希望藉由調漲最低基本工資刺激資

方，讓受僱勞工整體薪資能夠調漲，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

**涂委員權吉：**這也是我們的一個重要目標，也希望藉由這個來調漲整體的薪資。

**何部長佩珊：**當然。

**涂委員權吉：**可是針對這一部分，104 人力銀行有調查，還有自由時報也有報導，調漲最低工資，據他們了解，多數的勞工其實是無感的，甚至覺得調漲最低基本工資反而帶動物價上漲。針對這一部分，部長有沒有了解一下？

**何部長佩珊：**物價上漲的因素很多，以我理解，所謂的最低工資調漲對經常性薪資有沒有帶動？你想想看，我們現在經常性薪資的中位數已經來到四萬六，其實是上漲的。當時在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我們的勞資學政委員都一直看那個曲線，其實是同步成長的。

**涂委員權吉：**你說調漲最低工資，讓受僱員工的經常性薪資也跟著調漲，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當然，一定會有帶動。它是有推升，因為它是底部，它往上走的時候，其他的就會一起往上調。

**涂委員權吉：**針對這一部分，據我們了解，很多雇主說調漲最低工資，讓他的成本提升，當然他的獲利就下降。除了領最低基本工資的員工之外，不是領最低基本工資的這一些受僱勞工的薪資其實是被調降，甚至被凍漲的。針對這一部分，我們來討論一下，提高最低薪資以後帶動物價上漲，所以企業成本提高，實質薪資其實是不增反減。

**何部長佩珊：**委員應該去看我們的統計調查，您秀出來的 110 年的中位數是四萬二，然後 111 年到四萬三，我們今年已經達到四萬六了。

**涂委員權吉：**對，從 107 年開始到 111 年，其實你看整體的調幅，我們的最低資本工資 107 年你調四點多，可是我們的經常性平均薪資只有提升二點多，然後 108 年你調升 5%，結果我們的基本經常性平均薪資只有提高到一點多，除了 110 年調 0.84，我們的經常性平均薪資提高到 1.807 以外，其實你看這五年以來，我們的最低工資調幅這麼大，可是你看，整體的經常性平均薪資其實帶動很小，而且經過這些調整之後，我們為什麼說它的實質薪資是不增反減？因為物價的上漲反而大於薪資的調升，所以看起來，他的薪資是調漲，但是物價的通膨反而高於薪資的調升，也就是說，其實他的薪資好像調高，事實上，他的錢變小了，因為我們物價的上漲。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其實主計總處最新的統計，今年的實質薪資是打敗通膨了，有比通膨的數字好而且還高，所以委員，通膨是這樣，其實經濟在成長、經濟好、員工薪資在上漲的時候，坦白說，在經濟學的理论上，通膨一定多多少少都會存在，可是當然我們政府要去打擊通膨，這也是一定要做的。

跟委員報告，我當然也知道您的顧慮，所以我們今年在最低工資法通過之後，我剛剛在業務報告的時候也有跟大家報告，就是中小微企業的補助升級方案，我們希望能夠透過我們的就安基金，在這方面也有出一部分的預算，我們跟經濟部跟交通部針對小微企業，希望能夠補助員工提升他的數位能力。

**涂委員權吉：**對，部長，這部分其實我之前也跟你討論過……

何部長佩珊：對。

涂委員權吉：因為有關調整最低基本工資，像很多人不是領最低基本工資，他是領高於最低基本工資，其實這麼多年來，他們真的都沒有調到薪水，所以是不是最低基本工資跟受僱員工的薪資其實是脫鉤的？最低基本工資一直調，很多民眾說其實他是沒有被調到的，反而帶動物價上漲，讓他的薪水……反而最低基本工資一直調，讓很多員工沒有調到錢，甚至調的幅度不夠高，造成他感覺上是不增反減，反而是被減薪的感覺，針對這部分，我覺得還是可以看一下這些數據，你看這個調幅確實是沒有跟上來。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要努力，因為我們也知道有這樣子，所以今年大院也通過了這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希望能夠補助企業，能夠調升非最低工資員工部分的薪水，給它抵稅優惠……

涂委員權吉：你有沒有了解過，這個最低工資的調漲，其實看這個數據，它確實是沒有帶動整體薪資的漲幅，這個漲幅是沒有跟上來的，最低薪資的漲幅比較大，整體的漲幅比較低。那你有沒有了解過，企業為什麼不願意調整薪資，拒絕跟受僱員工分享盈利？這個原因是在哪裡，有沒有去了解過？

何部長佩珊：對，當然企業他們在利潤分享的時候有他們的 priority，至於是什麼，這可能會有他們的計算方式。

涂委員權吉：我們調升也是希望企業跟著調升，那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政府有沒有帶頭把薪資做調升？

何部長佩珊：委員，行政院通過了軍公教調薪，今年連續再調 3% 就是這個用意。

涂委員權吉：對，所以公務人員調 3%，我們勞動部應該也要跟上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你是指？

涂委員權吉：勞動部是不是針對薪資部分也要跟著調，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你是指非最低工資員工的部分？

涂委員權吉：是，像我們勞動部有些業務是委外的，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委員，那個部分，如果是我機構內的、我部內的，比如說像我的重建中心，我明年也會讓它調 4%，在機構內部的，我們當然是會……

涂委員權吉：對，所以也會跟著調，因為勞動部要帶頭。

何部長佩珊：當然。

涂委員權吉：可是你看一下。據我們了解，勞動部勞發署針對自己委外的就業服務派遣人員，你看，這個職缺是派到我們勞動部勞發署各個分署去從事就業情報業務輔導，當然，我們的基本工資三年調漲超過 12%，結果我們看這個職務連續三年都凍漲，我們政府自己也沒有帶頭，基本工資連三年調漲，結果你自己委外的職缺連續三年都凍漲，難怪我們看所有從事這個職缺的一、兩個月就換人，然後整天在徵才，你調漲基本工資要帶動企業，也要企業帶動，結果政府自己也不做，委外的也不做。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明年我們就會跟著漲了，也會漲 3%。

涂委員權吉：所以這部分我希望部長看一下。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提醒。

**涂委員權吉**：我們基本工資三年調漲 12%，一直呼籲企業也跟著帶頭，結果我們自己勞動部勞發署所有委外的都沒有做。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會來檢討，明年也會跟進一起調，謝謝委員。

**涂委員權吉**：好，這部分請部長多了解、多關心一下。

**何部長佩珊**：好、好，謝謝委員。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謝謝，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6 分）

**主席**：好，現在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何部長。

**主席**：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謝謝您早上提供的十大重點業務報告，其中有很多的亮點，大家應該都會很謝謝勞動部對於我們本地勞工，同時也兼顧到外地移工各方面生活保障的措施。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

**王委員正旭**：還有如何能夠提高他們在幫助臺灣、協助提供勞動的過程當中所需要的各種項目。另外今天想要跟部長請教，除了這些基本生活保障的同時，有沒有機會讓我們的勞動朋友有幸福的感覺？

**何部長佩珊**：是，請委員指教。

**王委員正旭**：這是今天跟部長來互相討論的地方。其實我們也可以知道根據我們現在勞基法的一些規範、規定，不管是在針對雙週、八週或者是四週變形工時、延長工作時間等等，在事業單位有工會的時候，就必須要有一個好的勞資會議的同意才能夠去根據這個需要來做一些調整，如果沒有的話，就需要多了解看看這六項彈性措施。目前依照勞基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如果沒有辦法遵守的時候就有罰則，這是由各地主管機關可以來做，對雇主進行行政罰則，不知道到目前為止，有沒有相關的資料或是統計來知道因為有違反這六項規定而受到影響的一些案件？這部分不知道部長有沒有相關的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當參考？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我們勞資會議的舉辦當然也是必須考慮到企業型態，因為我們中小企業實在太多了，98%是中小企業，它對於勞資會議的機制沒有很了解，所以我們還要再宣導、再多加強，還有另一方面是那種微型企業、5 人以下的，甚至連勞保承保都不成立這樣子，他們那一種型態會變成什麼呢？他的雇主通常也是員工，就是雇主和員工之間簡直是一家人，家庭類的一種方式，這種型態也很多，所以你也不能說他們這種就不是，他們其實也是另外一種另類的勞資會議，這種還滿多的，所以我們必須要針對這些不同樣態的企業型態來盤點狀況。

**王委員正旭**：的確實務面有它困難的地方，依照規定，勞資會議開完會以後還要做紀錄，如果沒有完整紀錄的話，可能就要面臨沒有依照規定處理勞資會議以後所要達到的目標，這的確是一個

很不容易的事情。可是不容易的事情如果有好的方法，我們也期待能夠達到我剛剛所提到的，給我們這些勞動朋友有幸福的感覺，代表勞方、資方之間是透過一些共同的方法，討論出對於勞工朋友有更好保障的工作內容。因為我們知道事實上……

**何部長佩珊：**我們多來輔導，應該要多來輔導、宣導。

**王委員正旭：**對勞方、勞動朋友來講，如果有感受到這個好處的話，相對來講，幸福感覺指數就一定會上升。

**何部長佩珊：**當然。

**王委員正旭：**因為我們發現那麼多家、一百六十幾萬家的這些中小企業，事實上開過會議的只有 16 萬，不到 10%。

**何部長佩珊：**對，因為其實他們多數本身都是有點 *We are family* 這樣的型態，它本身有很多彈性的那種勞資因應方式。

**王委員正旭：**我也期待部長與同仁們可以在多宣導的同時，也能夠有機會去落實，尤其是如果有比較具體的工會，或者是針對某一些特別的狀況之下，也讓我們勞動朋友知道有這個權益可以試著去爭取。因為我們也從貴單位、貴部所呈現的勞資會議流程圖裡面看到，的確這些都已經具備了，也可以有效地去成立，也可以根據這個流程來召開。只是我們在執行上有一些問題或困難的話，未來如何能夠去改善或者是改變這些需求，不要讓我們勞動朋友認為只有 30 人以上才能做這些事情，3 人以下好像就比較有困難度存在，所以這個部分就是要呈現我剛剛一直提到的。

**何部長佩珊：**我們多來宣傳，做圖卡宣傳。

**王委員正旭：**讓我們的勞動朋友感受到被關心，他能夠感受到在工作過程當中被關心、被照顧的感覺，如果有這樣的感覺出來或者是這樣的事實存在的時候，這種勞動的呈現就不會有那麼明顯的會因為他覺得這個工作環境不適合他，而離開這個職場。這部分就麻煩部長，還有同仁們一起來設法改善，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王委員正旭：**至於會這樣講，其實是因為連接的就是所謂的離線權，這是一個未來一定要面對的問題，因為 3C 產品越來越發達，還有不管是在資訊或是這些相關設備的使用越來越多，澳洲已經讓離線權可以透過立法的方式來執行，歐盟其實是最早開始的，法國更是率先通過了離線權法案，包括德國、美國也陸續地在執行當中。離線權的意思就是當所有的同仁離開正常工作時間以後，如果接到了相關透過這些資訊處理的模式，希望能夠增加工作不管是項目也好或時間也好，如何能夠有好的方法來避免，或者是讓這樣的處理可以更為完整。不知道部長針對離線權的看法是怎麼樣？未來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這個一定會碰到的問題？因為這個會讓我們剛剛所提到的那個幸福的感覺是不一樣的。

**何部長佩珊：**其實關於離線權，當然我們是支持勞工要在這裡面取得他應有的權益，所以我們其實是有指引的，你如果下班以後用 LINE 通知你的員工要加班，具體要求加班的話，員工是可以拿這個東西去跟勞動局主張你應該給付我加班費的。

**王委員正旭：**因為我知道其實臺北市已經針對勞工的離線權開始做一些應變處理措施，甚至它會要求雇主下班傳訊算加班，而且這個費用還是以分鐘作計算；高雄市好像對於離線權也有一些想法跟動作。我相信主管機關、部長這邊如果能夠及早把這些方法，或者是未來要面對的部分，能夠及早讓民眾更知道他未來面對離線權可以怎麼處理的話，應該有很好的指導作用。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不過這個需要同時對勞資雙方都要宣導，不然會造成很多紛爭。

**王委員正旭：**重點就是不管是勞方或資方應該共同來面對這樣的問題，而不是單純要求勞方或資方去獨自面對問題。

**何部長佩珊：**當然，這其實也可以視為是一種彈性工作型態的變化，我們來研究，這與傳統工時的計算之間如何的來……

**王委員正旭：**勞動部基本上就是要照顧廣泛勞工的權益，所以當然我們也不希望因為在照顧勞動朋友權益的同時，會影響到生產力或者產生相關的影響，這是同時要兼顧的，只是因為隨著時代的進步，很多的事情我們要重新面對。

**何部長佩珊：**當然。

**王委員正旭：**下一個部分就是要建構友善的生養環境。其實我們也很瞭解，針對彈性育嬰假，我們在今年 5 月 9 日開始試辦，到目前為止將近五個多月的試辦期間，有 89 個公私單位參與，不知道有沒有初步的成果出來，可以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何部長佩珊：**有，跟委員報告，我們 10 月 11 日也有召開期中座談會，統計到 9 月 30 日短期育嬰留停的有 166 件，據我們座談會召開的結果，坦白說，在企業這一端會抱怨它的人力還是空缺，都是以同仁來支援，這會造成職場上的緊張，也會有這種問題，它還是會擔心影響公司的營運。雖然短天期是屬於留職停薪的性質，它也怕相關的專業人員會不會有工作停掉了又要回去恢復的問題等等，這是實際執行上的問題。那麼我們年底就會結束了，所以我們會出一個檢討報告，下一步怎麼走我們再來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正旭：**所以等有結果以後才會知道什麼時候會正式上路？

**何部長佩珊：**對，不過我們的育嬰留停成效非常好，就是塊狀的、6 個月的執行成效非常好，尤其是男性，申請量非常的大。

**王委員正旭：**那個是可以預期，而且真的會讓這些勞動朋友有感、有幸福的感覺。

最後，有關於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簡短詢問有關於遠洋漁工使用 WiFi 的權益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再另外利用時間請教部長，謝謝。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59 分）主席，是不是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今天的答詢裡面對自己部裡面的所有業務都高度的肯定自己，我聽了一個早

上，你好像對你們自己都很滿意，都覺得你們做得很好。我想請教一下，你們從 112 年 7 月 31 日到現在主持外送工會及外送平臺業者對話平臺會議多達 6 次了，你知道吧？

**何部長佩珊：**是。

**林委員淑芬：**過去勞動部認定外送員須親自履行外送、接受平台指揮監督、棄單懲處的雙方不對等、外送員分工合作等四項事實，認定外送跟平台之間是僱傭關係，但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所以這些平台業者除了提出行政訴訟以外，也大改了跟外送員的合約，讓它更符合承攬制度的方向和精神，就為了這些外送人員的權益，從職災給付的權益、申訴的機制、平台系統介面的中文化、雙向評鑑制度、發派訂單等，以及製餐順序獎勵和扣薪制度等等，你們最近一次是什麼時候舉行的？

**何部長佩珊：**8 月。

**林委員淑芬：**8 月？

**何部長佩珊：**是。

**林委員淑芬：**第幾次了？

**何部長佩珊：**開第八次的平台會議。

**林委員淑芬：**好。那你們現在的方向是會怎麼樣進行？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最新的進度，其實就是跟交通部合作，把運費透明化，修進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裡面，那其實是外送工會跟我們一起……

**林委員淑芬：**外送公會有幾個訴求，你現在跟我講的資訊透明化，只是其中一種而已。

**何部長佩珊：**這個就是他們主要的訴求，就是……

**林委員淑芬：**在外送專法上，他們有七大訴求，所以他們在協談的時候，其實有他們的訴求，我就不知道你說他們的主要訴求是什麼。我唸給你們聽：第一個，停權要透明，要公開透明的停權機制。第二個，報酬要有保障；第三個，要定型化契約；第四個，全時段保險；第五個，抽成要有上限；第六個，要地圖式點餐；第七個，要真人客服。你剛剛講的資訊透明化，第幾點是他們的主要訴求？我就不知道。你現在這樣說，都說得好像對自己很滿意，你說這是他們的主要訴求，但是就我們所瞭解的，不只是這樣子。

**何部長佩珊：**對，可是委員，因為我們當然一樣一樣來啦，他是報酬……

**林委員淑芬：**沒有，你剛才說這是他們的主要訴求，我就聽不下去了，因為現在你就當作是唬弄立委一樣，我現在要跟你講，人家的主要訴求，包括第三方的救濟、申訴的程序正義、停權的狀態明確化、處理的效率等等，這些都不在你講的資訊透明化裡面，那你們召開了這麼多的會議裡面，我想請教你，你知道現在臺灣的外送平台裡面，請問你，Uber Eats 為什麼要併購 foodpanda？為什麼一個年營業額達到一、兩百億的營業額的大公司要被一個小公司合併？為什麼？

**何部長佩珊：**那當然是他們有他們的市場。

**林委員淑芬：**他們的市場？你說這句話就一語帶過喔？這個很重要，它幾乎要變成壟斷獨占市場，這個對外送平台和外送員的權益影響很大，而你做為一個勞動部長，你什麼都不知道！Uber Eats

有能力，為什麼有動機要去併購現在臺灣第一大，年營業額兩百億的 footpanda？你告訴我。你連這個都沒掌握，都不瞭解，你怎麼樣可以去瞭解這個脈絡，知道他們到底是發生什麼事？對外送員的權益的影響是什麼？你在這裡唬弄立委，跟其他立委打馬虎眼，就這樣過去了，我沒有辦法讓你這樣子。請你回答我，做為一個部長，業務的主管機關。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不是外送平台的業務主管機關。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要問的是……

**何部長佩珊：**委員，那個合併案是公平會……

**林委員淑芬：**對外送員權益，到目前為止，還是有很多都是僱傭關係，你是這種外送員僱傭關係的業務主管機關。

**何部長佩珊：**不不不，委員，還沒有定案，我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認為你不支持僱傭關係？

**何部長佩珊：**這兩個平台的合併案是向公平會送案的。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這……

**何部長佩珊：**公平會必須基於市場……

**林委員淑芬：**因為它要達到壟斷和獨占，所以它也必須要讓公平會去管理，讓他們去支持。我現在的問題是，現在外送員在和平台的關係，在勞動部或法院的判決，幾乎大多數人認定是僱傭關係，而你是這麼多萬名外送員的僱傭關係的主管機關，你對於這樣的狀況沒有掌握，你還可以講說：「我不是平台的主管機關。」誰鳥你平台是什麼？我在乎的是外送員權益。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對外送員的權益，我們都是第一線在處理……

**林委員淑芬：**你怎麼會不知道？那我問你，我問你他們為什麼這樣子？我問你啦，foodpanda 的母公司是誰？你也不知道。foodpanda 的母公司是德國公司，他們要賣幾億元？合併要用幾億元賣掉？你不知道。

**何部長佩珊：**這個是公平會要去處理。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10 億美元。為什麼它要這樣子做？因為它的德國母公司虧損，而 Uber Eats 的母公司是美國公司，他們剛好有賺錢。為什麼會這樣子？為什麼會這樣子？我知道你當然很難去推定，但是外送員權益的專法是不是可以迴避僱傭、承攬或是其他界定工作者性質的關係？然後平台經濟的樣態很多，不是只有送食物一種，包括以外送員類型的在地平台工作，經由平台去仲介勞動力，任務可能是載客、代駕，可能是送餐、清潔、維修、運送服務等，很多物理性的勞動，都是在這個平台經濟裡面，人家在輸送，所以你知道未來這種平台經濟服務外送裡面，多少從業人員，影響多少人，你怎麼可以這麼掉以輕心，用隨便輕忽的態度來面對呢？你在立法院這裡，就這樣子面對委員的質詢，你要說你很認真，我是有一點問號啦。那我現在講說，這些外送服務或外送平台所提供的勞務提供者跟服務的接受者，他們會有實體接觸，因為這個服務的外送者、提供者跟這個服務的接受者有接觸，會影響到平台的品牌形象，所以會影響到他們的生意，所以平台當然要介入，要有規範、要控制這一些服務的提供者，要確保平台的形象，包含優質的服務，而面對這樣一個新型態的平台經濟，它已經要挑戰這個法律的



框架了，所以勞動部在講外送員專法，其實這一個專法你立不出來就算了，一個外送員專法的法律框架，可能還不足以面對這麼新型態的平台經濟，所以我們就退回來，退一步說，因為外送員備受關注，要優先處理，那你能不能有另外一種思維？你要跳脫平台經濟勞工身分的認定，而不要在這裡打結了，如果你要界定是僱傭還是承攬，我們不要打結在這裡，那你要不要直接處理平台業者該負擔的，對這些服務的提供者，要有什麼樣的保護責任和義務？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去跟交通部合作，定運費透明化，讓它的……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跟我講運費透明化啦！人家的訴求最重點也都不是在這裡，我剛剛唸過了。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再跟您報告，保險的部分，我們職安署……

**林委員淑芬：**建立第三方救濟申訴的程序，停權的樣態明確化等等。

**何部長佩珊：**有。那個第三人責任險，現在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都已經要替外送員保了，這也是我們職安署做出來的結果。

**林委員淑芬：**你在這裡，我們問東你答西啦，然後答非所問來拖延我們的時間啦。我現在告訴你說，虛假承攬，在「超級外送員」這一本書裡面，直接指出外送平台如何編織了一個承攬制的華麗外衣，然後透過薪資、薪酬獎勵的制度，控制外送員。就是說，在這種狀況裡面，平台已經不會再要求要穿它的制服、保溫箱的外觀要一樣，也不會禁止雙載，在契約裡面好像盡量把僱傭指揮權的地方拿掉，但是改由報酬制度去展開取單率獎金制，來控制外送員的行為，看起來好像是彈性接單，好像是承攬制，但是這是一種虛假的承攬，因為是用績效獎勵、報酬制度、接單率獎金制來控制外送員的行為，然後為了績效獎勵，就要獨自去承擔各種風險，然後為平台業者賣命，那他們變成這些服務的提供者，必須要自負職災的風險，自備生財工具，自付修車、保溫箱各種設備成本，但是我現在要跟你講的是，歐盟各國的法院都拒絕用這樣的方式來認定他們不是僱傭，拒絕認定他們不是僱傭，現在歐盟轉而去關注的是平台工作者，這些服務的提供者缺乏真正的獨立性，歐盟還是要繼續推定是僱傭關係來解決虛假承攬。到底你們現在的方向著重在哪裡？你可以告訴我們嗎？就僱傭和承攬這兩件事情。

**何部長佩珊：**這個議題我們跟交通部及數發部都還在討論當中。

**林委員淑芬：**你當時認定是僱傭關係的時候，有找交通部討論嗎？這個到底是不是僱傭關係？是你勞動部的主管業務，還需要跟人家討論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平台跟外送員之間是僱傭關係，這個我們勞動部是可以這麼認定，是沒有錯啦，可是這並不代表我們就是他的主管機關，現在因為外送平台是一個……

**林委員淑芬：**外送平台的主管機關不在我們討論範疇，我討論的是這些服務的提供者，接受外送平台指揮監督的這一些人，他們的權益是你們管的，你們是主管機關。

**何部長佩珊：**他們的權益，我絕對會站在第一線關心。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會去跟受僱的計程車司機說：「你的勞動權益，我要去找交通部討論。」你會這樣子嗎？你會去跟其他的部門討論一下說：「欸！來討論一下，這個受僱的計程車司機，他的勞動權益，我們要怎麼定？」你需要這樣子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計程車司機的勞動權益，我確實是要跟交通部一起討論的，那都定在交通部那

邊，因為計程車司機也不歸我管，這就是為什麼當時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林委員淑芬：**我說的是受僱。

**何部長佩珊：**對。

**林委員淑芬：**就像受僱的遊覽車司機，不歸你管嗎？

**何部長佩珊：**當然他們的勞動型態……

**林委員淑芬：**受僱的遊覽車司機不歸你管，你要去找交通部討論說：「遊覽車司機的勞動權益適用勞基法哪一條？請交通部給我們指導一下。」你會這樣子去嗎？

**何部長佩珊：**遊覽車司機的工時規定，也都定在交通部那邊，他能不能輪班，也都是交通部那邊在定的。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

**何部長佩珊：**不過委員，這是兩部會要協調的。

**林委員淑芬：**你們是協調，而不是他們定而已，他們可以定到超出勞基法的範疇嗎？

**何部長佩珊：**就是我們兩個部會協調……

**林委員淑芬：**他們可以定到超出勞基法的範疇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兩部會要協作，因為委員我要跟你解釋……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不要跟你講，我現在跟你講說，事實上我們從歐盟的例子來看，看是彈性自主的工作，事實上就是透過系統控制平台的這種東西，這個關係其實是虛假承攬，而我在問你的是：承攬跟僱傭，你到底要走哪個方向？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是一個新興的產業，它這樣子的……

**林委員淑芬：**新興的產業？人家國外沒有這種產業嗎？國外都沒有這一種產業，沒有外送員，沒有平台經濟嗎？

**何部長佩珊：**就平台立場，他們認為他們是一個資訊服務的提供者而已。

**林委員淑芬：**外國難道沒有這種經驗？你們現在在這裡一張嘴亂說，然後虛與委蛇，對立委這樣子問東答西的，西班牙最高法院在 2020 年的 9 月 25 日判決，認定 Glovo 這個平台的工作者具有勞工身分，因為 Glovo 的平台建立一套評級系統，如果外送員超過三個月沒有接單會被降級，而且建立排名系統，根據客戶的評價、執行最近訂單的效率及如何在需求最大期間執行服務這三項，給予評分，最高分的外送員，享有優先的訂單優先權，這個意思是什麼？就是說，在這個西班牙的平台，服務態度要好，外送的速度要很快，尖峰的時刻一定要接單，不能懶惰不接單，想接就接，不接就不接，不可以。如果不接的話也可以，但會被降級，以後的單子不會優先派給你。請問，臺灣的平台業者不也是這個樣子嗎？臺灣有平台經濟，外國沒有平台經濟嗎？

西班牙法院就不這麼認為，它認為外送員就算為不同的平台從事工作時，也代表不同品牌在市場上提供服務，而不是為了外送員個人，不代表外送員個人，都代表這個品牌，外送員所依賴的生產工具是數位平台的應用程式，而不是外送員自己的手機和摩托車，然後評定等級和評分的系統是平台對外送員的某種監督和控制。換言之，平台單方決定的工作組織模式，還有服

務的定價、支付方式和外送員報酬，都是由平台單方決定的，所以足見它的高度指揮權。人家西班牙 2020 年就這樣見解了，他們還修了勞基法耶！

你不要看主席啦。部長，你常常對立法院下指導棋下慣了，你對我們的召委，連他的議程的訂定，你都要指揮，到現在還使眼色給主席看，暗示我的發言時間到了。好，沒關係，我再問。在這種狀況裡面，西班牙還修了勞基法，增訂第二十三條，只要任何商品類型的外送服務，有雇主透過數位平台演算法管理的方式，直接、間接或暗示地行使其組織指示和控制能力的狀況，便推定外送員具有勞工身分。所以在這種規定裡面，不僅適用於食物的外送平台，還擴大到使用演算法進行管理營運的平台，甚至於成立專家委員會，著手進行人工智慧和演算法，在僱傭關係中良好應用的相關研究和評估。人家是這麼做的。

現在要問你的是，你現在閃閃又躲躲，然後只想規避一下就走，德國在 2020 年發布了平台經濟下的公平工作要點，指出平台跟工作者處於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平台不僅是仲介工作，一方面宣稱承攬關係，另一方面又單方訂立工作規則和條件，且平台有走向壟斷和主導的發展趨勢，所以德國說更需要國家介入，確立公正、公平的勞動條件，這是德國 2020 年的情形。到了 2024 年，你今天還在告訴我說，以 Uber Eats 和 foodpanda 為例，就要走向壟斷獨占了，你現在還跟我們講什麼資訊透明，講說要去跟交通部商量，這是臺灣政府的責任和態度嗎？

歐盟平台工作指令談什麼，你也不知道。不然司長你知道嗎？署長知道嗎？你們業務主管單位連歐盟指令都不知道，指令在今年通過了，今年 4 月才剛通過，在歐盟議會，554 票贊成，56 票反對，24 票棄權，通過了歐盟平台工作者指令，而這一個指令事實上在 2021 年就提出來了，他們的目的是要改善平台工作者的勞動條件、個人資料保護，促進平台工作者演算法管理的透明度、公平性、人工監督和安全性，現在你這樣，我覺得很離譜，業務單位也不知道，部長也不知道，主管機關的業務單位也不知道，所以你們在這裡就是不在乎嘛。外送員的權益面臨到市場進入壟斷和獨占，你還是不在乎。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

**何部長佩珊：**我們反對那個併購案，我們已經講過很多遍了。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在問你反不反對併購案，我在問你反不反對虛假承攬。併購不是你的業務，我在問你，你反不反對虛假承攬？

**何部長佩珊：**我們當然是反對的啊，所以我們才要去跟交通部合作，訂定運費透明化的準則……

**林委員淑芬：**那你要不要更積極的作為？你需不需要更積極的作為？歐盟的指令第五條規範，根據成員國現行的國家法律、集體協議或慣例，當已經有適時的控制和指導時，數位勞動平台跟平台工作者之間的合約，應在法律上被推定為僱傭關係，如果平台業者試圖反駁法律推定，則由平台業者負責舉證責任。除了推定僱傭關係以外，也規範了演算法管理，勞動者充分瞭解招聘工作條件、收入、自動監測和決策的使用，而且要禁止使用自動監測和決策系統處理平台勞工的個人數據，也不可以去獲取人家的生物特徵或心理狀態，而且自動化決策還必須有人工監督和評估。人家是走到這樣子，而我國的個別訴訟都透過個別去法院訴訟，然後確立僱傭關係，法院的判決也觀察到了這個平台勞動經濟者的從屬性。如果你反對承攬關係，你支持推定僱傭，那這個推定僱傭應該要入法，要支持專法保障，不是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就是說，專法還需要很多部會的跨部會共同討論。

林委員淑芬：至少你反對承攬吧？

何部長佩珊：我不贊成啊。

林委員淑芬：你反對承攬，那你支不支持僱傭推定？

何部長佩珊：委員，就算我們反對……

林委員淑芬：你反對承攬，但那是什麼狀態，你不知道，因為你不敢說你支持推定僱傭，你到底支不支持推定僱傭？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應該是專法討論的範疇啦。

林委員淑芬：現在不就是業務討論？今天不是你的業務報告嗎？我就在問你的態度啊。你今天在這裡不敢講出來，對立委不敢、對國會不敢表態。

何部長佩珊：就是專法……

林委員淑芬：我當然知道是專法的範疇，專法你拿不出來啦。

何部長佩珊：專法的部分，行政院現在在跨部會討論中。

林委員淑芬：人家是勞動部定好了，才送到行政院去討論，你不要在這裡騙三歲小孩。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要坦白講，我做為……

林委員淑芬：我也要坦白講，你做為勞雇關係的主管機關，請問你敢不敢支持，敢不敢在這裡表態你支持推定僱傭的關係？

何部長佩珊：我們本來就認定是僱傭關係啊！3年前就認定了，不是嗎？

林委員淑芬：人家現在合約都已經改了，樣態也改了。

何部長佩珊：對啊。我們本來就認定，可是你看……

林委員淑芬：你認定個頭啦！你認定。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認定了也沒有用。

林委員淑芬：臺灣的數位勞動平台經濟不是獨創的。

何部長佩珊：因為我們認定也沒有用啊，因為我們管不了平台。

林委員淑芬：現在包括歐洲，包括臺灣的司法判決，都已經非常的多，然後要處理平台工作者的勞工身分，細緻分析到勞動從屬的內涵，多數的判決都認定他們是僱傭，而不是承攬，所以臺灣國內的法院也都是這樣子，法制化的保障，這一個是跑不掉的，一定要法制化保障，然後絕對不應該是外送員內部沒有共識，跟你們討論沒有共識，跟交通部沒有共識，要行政院來協調，不是這樣子一句話就可以帶過了，你今天在這裡就是這樣子，閃躲啦，顧左右而言他啦，問東答西啦。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

請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林楚茵委員不在。

現在請王鴻薇委員。

王委員鴻薇：（11時23分）謝謝主席，我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部長好，延續剛才林淑芬委員的話題。我大概是第一次聽到，有關於 Uber Eats 跟 foodpanda 的合併案裡面，勞動部很明確地表達反對，是不是？那這樣的反對，是不是已經有發函讓公平會知道了呢？

**何部長佩珊：**是、有，我們要求公平會在討論合併案前一定要先知會我們勞動部這邊。

**王委員鴻薇：**我的意思是說，你們反對合併案，因為其實很多的工會組織事實上都在反對這個案子，那當然你們做為勞動部，你們這麼明確的態度，有沒有發函給公平會，讓他們知道？

**何部長佩珊：**我們有告知公平會。

**王委員鴻薇：**有告知？

**何部長佩珊：**有。

**王委員鴻薇：**有用公文方式去告知？

**何部長佩珊：**有，有正式函。

**王委員鴻薇：**因為他們現在還沒有作成決議，因為還在補件的過程裡面，因為我覺得勞動部的態度其實是至為關鍵的。

好，那另外請教一下，就是剛才討論到，因為部長也講說會訂定專法，外送員在跟平台打官司的時候，其實都是弱勢，最近有一個案子，事實上是臺南市政府用一個自治條例，要求外送平台要幫外送員做第三人責任保險，可是 Uber Eats 有，foodpanda 沒有，結果 foodpanda 跑去跟臺南市政府打行政訴訟，最後的結果是什麼呢？是臺南市政府輸掉了，反而是臺南市政府輸掉，理由就是保險不是地方自治事項，所以撤銷了臺南市政府的處分。我剛才在講的就是說，今天外送員面對的是他們的官司輸掉了，連我們地方政府都輸掉，那在這個案例裡面，會使得我們地方政府想要用自治條例來更明確地保障這些外送員的權益，最後也因為中央沒有規範而失敗。好，那我現在要請教部長，就是因為我們現在要修專法，那我自己也會去特別針對這個，因為如果連我們地方政府自治條例，他們都不用，也給你打官司，他們還輸掉，那麼就由我們中央來做。在我們的專法裡面，就針對第三人責任保險的部分，由中央來規範，部長同不同意？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現在其實就有提供第三人責任險這樣的規範給那兩家業者，他們也都同意。

**王委員鴻薇：**我剛才有聽到你回答林淑芬委員講的，說 Uber Eats 有，foodpanda……它打官司，我剛剛講這個官司的案例……

**何部長佩珊：**第三人責任險嗎？還是指……

**王委員鴻薇：**對，第三人責任險。它跟臺南市政府打官司，因為臺南市政府是用自治條例。

**何部長佩珊：**那是強制險。

**王委員鴻薇：**對，強制險。

**何部長佩珊：**我們的是第三人責任險。

**王委員鴻薇：**但是問題是這個外送平台其實也不只這兩家，只是這兩家是已經造成了一個壟斷的局面，就是其實整個合併的面向很多，不只外送員，事實上，我們基於消費者保護來說，其實過

去他們就是不尊重消費者，想要提高服務費就提高服務費，現在交通部給外送平台有規定一個起跳價，就像計程車業者一樣，可是這其實讓消費者的權益受損。

好，因為我時間很短，那我請問一下，我剛剛講，是不是可以在中央專法裡面去補足這個地方自治條例的不足？由中央來規範修法，以後他們就不要去跟地方打官司，地方還會輸掉。在中央的部分，第三人責任險、強制險的部分，可不可以？

**何部長佩珊**：委員，跟您報告，那個第三人責任險，我們職安署現在已經勸說兩家業者都同意替外送員保了。

**王委員鴻薇**：我就說還有其他業者啊。

**何部長佩珊**：其他的業者很少啦，其實占率很少，我們都會再努力，我們儘量來讓他們……

**王委員鴻薇**：但是能不能在法裡面做規範呢？

**何部長佩珊**：可是委員，那個法……

**王委員鴻薇**：直接在法裡面做規範，不然那個地方自治條例就說不是地方的主責啊。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坦白說，如果是勞動部當主管機關，我也管不到平台，問題出在這裡。所以你那個專法會不會是一個有效的專法，是一個大問題啦。我會面臨跟臺南市政府自治條例同樣的命運，所以這就是我們在行政院現在要來跨部會討論，哪一個部會管才有辦法，到底是交通部還是數發部……

**王委員鴻薇**：你們只要提出有人是主管機關就好啦。你們現在就變成三不管地帶。你剛剛講好多，都是說這是交通部的事情，不是你勞動部的事情，難怪剛剛林淑芬委員會那麼生氣。我還是覺得，因為現在已經進入要合併的狀況，你剛剛講說這兩家，沒錯，他們兩家壟斷，但是還有其他業者，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在中央的法源上面去做補強，而不要出現我剛剛在講的臺南市政府這樣的狀況，所以你們要跨部會，你們最後要由哪一個部會去擔任主管機關，我沒有什麼太大的意見，這個到時候專法還要再去討論，但是我希望不要再出現地方想要保護，最後卻全部都推到中央，地方也束手無策，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我們積極來研議、討論，好嗎？

**王委員鴻薇**：要積極，我覺得還是要在法源上修法，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是、是、是，好、好、好。

**王委員鴻薇**：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中午不休息，繼續質詢到結束為止，今天沒有臨時動議，所以繼續請委員發言。

現在請羅廷璋委員。

**羅委員廷璋**：（11時30分）好，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璋**：好，部長好。部長，沒有雇主理會勞基法第五十四條，在7月份我們立法院三讀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案，在現行六十五歲強制退休年齡規定不變的情況下，明定勞雇雙方得協商延後退休。我想勞動部在新聞稿也寫到，代表社會各界對於勞動高齡者勞動力投入勞動市

場是支持的，我想哪一個行業別響應最為熱烈？部長，您有資訊嗎？

**何部長佩珊：**是，其實現在有很多企業響應這個東西。

**羅委員廷璋：**真的嗎？部長，我想提供幾個資訊給你知道一下，以受年齡限制最小的工作行業別而言，像是保險業、金融業、行政客服業、補教事業類，都沒有人要響應 7 月份三讀通過的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修正內容。部長，就勞工而言，修法立意良善，但是雇主不理會，後續我們該怎麼辦？勞動部有沒有準備？

**何部長佩珊：**委員，其實這個當然我們要來加大力度宣導，就是不能以年齡歧視來任意資遣。

**羅委員廷璋：**當然。宣導是必要的，但是未來如果完全沒辦法宣導，完全沒有效果，這個部分要不要強制、半強制或給予更多的誘因？你覺得呢？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會來努力，好嗎？

**羅委員廷璋：**今天我先跟你這樣講，這是我的一個態度，我希望後續我們應該要有研議，再來會後討論，而不是只是告訴我們「我們再來努力」、「我們再來努力」，過了一年、兩年都這樣子。為什麼我會這樣講？我們就講到外送員立法專法的牛步化，那現在我們要問，我在總質詢問過卓院長支不支持 Uber Eats 併購 foodpanda，當時院長給我的回應，聽起來就是他不支持，那部長您覺得呢？

**何部長佩珊：**我也不支持啊。

**羅委員廷璋：**好，謝謝你。部長，之前您在衛環委員會曾經對我表示過，以個人的立場，你是支持立外送員專法的，但是部長您知道，光是現在官方的委外研究中，建議外送員要立法的保障，至少等了多久？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確實是一個需要審慎討論的問題。

**羅委員廷璋：**是，審慎討論。

**何部長佩珊：**所以這個在跨部會我們還在討論主管機關到底該怎麼辦的問題，這是一個很核心的問題，可是這也是核心問題。

**羅委員廷璋：**我知道核心問題，有很多都是核心問題，但是我們希望的是能夠加快速度。我先回答剛剛的那個答案，從官方的委外研究報告中，建議外送員要立法的保障，是 2018 年 11 月，這一份報告就已經出來了，委外研究「我國推動新經濟模式與新科技發展對勞動市場的影響與因應」的報告當中，結論就指出，針對不同勞動光譜的一個工作，制定更細緻的勞動法規，應是較為可行的一個做法。制定兼顧雙方權益的勞動法規是為上策。2018 年 11 月的這個研究，到現在已經 2024 年 10 月了，官方的委外研究報告建議外送員專法的保障，足足等了 5 年 11 個月，這一個核心的問題研究了 5 年 11 個月，我想不管是外送員發生車禍的問題，或者是剛剛有委員在討論的保險，不管是強制法、第三責任險相關的問題，我們都希望我們能夠立專法保障這些外送員。

所以我們最近也看到，交通部目前已經預告要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將明定以機車載運、承運外送平台運送的業務運價，我想這個是立意良善。外送員最在意的就是包含起程、續程、等待、樓層、夜間加成的運費相關等等，我想這個部分都可以納入運價裡面，對

外送員的專法而言，條文當中最難解決的一塊就是合理運價，交通部試著去處理了，以及報酬的透明化，如今可以獲得採納，也意味著專法已經邁向重要的一步。所以到現在我想問一下部長，你能不能在這裡承諾，外送員專法在你任內會完成？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要先強調，交通部會修這個法規，是我們兩個部會共同討論的。

**羅委員廷璋：**當然。我不會說是它的一個功勞，你們也有付出，你們也有努力，都沒有關係，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態度？

**何部長佩珊：**我們這邊希望能透過這樣有效立法的方式啦。

**羅委員廷璋：**你能不能承諾在你的任內會完成？

**何部長佩珊：**可是委員，外送專法能不能是一個有效的立法，這是要考慮的，我們為什麼會去交通部那邊定這樣子的一個運費透明化的規定，列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裡面？就是因為，坦白說，現在能管 Uber 的是誰？公路法。能有效管它的是公路法，所以……

**羅委員廷璋：**部長，你突然保守起來了，但是我覺得我們希望看到的是你的魄力。

最後我有一個問題要跟部長討論。現在外送員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會被平台停權開除，沒有人知道。平台就是這樣的機制，如此擴張它自己的權利，這一點對外送員來說，工作的權益受損沒有獲得保障，相關的申訴也不夠透明，部長，判死刑總得要有個理由吧？沒理由被判死刑會死不瞑目，請問部會有沒有準備相關的因應對策？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也是我們跟平台在討論對話的討論議題。

**羅委員廷璋：**我們希望看到具體的作為，我們希望看到具體能夠保障外送員，而不是一直在等，一直在等，一直在等。請你加油，好嗎？

**何部長佩珊：**謝謝，好。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部長先不用上來，可以休息一下，我先請職安署鄒署長。

**主席：**鄒署長。

**陳委員瑩：**部長下半場再上來就好了。

署長好，今天我想要針對這一年職災現況跟趨勢來討論。首先我們來看一下這個簡報，今年（113 年）重大職災死亡的預期人數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我們沒有預期死亡的人數，我們希望降低到這個標準值以下。

**陳委員瑩：**沒有預期？

**鄒署長子廉：**委員，應該這樣講，比如說今年……

**陳委員瑩：**你們沒有設標準嗎？

**鄒署長子廉：**有。今年是墜落打擊年，過去三年平均死亡人數是 97 人，我們希望能降到……

**陳委員瑩：**重大職災平均 97 人？

**鄒署長子廉：**我講的是墜落的，營造墜落的。

**陳委員瑩：**好，你要從好的開始講也可以啦。



**鄒署長子廉**：沒有，營造業是最不好的，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瑩**：但是年平均就差不多 300 吧？

**鄒署長子廉**：對，去年的死亡人數是 300 人，前年是 320 人。

**陳委員瑩**：對啊，跟你報的 97 人，這個感覺就是從比較優的報起，不是嗎？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營造業發生職災是職災中占最大比例的，占一半以上，墜落……

**陳委員瑩**：好啦，那我問你，從今年初到現在，已經有多少人不幸死亡？

**鄒署長子廉**：目前我們手邊統計是 210 人。

**陳委員瑩**：210 人？

**鄒署長子廉**：是。到 9 月底。

**陳委員瑩**：好，那你覺得今年會不會超過往年的平均值？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希望能夠比去年降低到一定的程度，如果依照我們現在的……

**陳委員瑩**：去年是多少？

**鄒署長子廉**：去年 300 人。重大災死亡人數。

**陳委員瑩**：好，那你說，截至目前為止，已經多少了？

**鄒署長子廉**：210 人。

**陳委員瑩**：210 人了。好，這個部分因為已經兩百多人了，我沒有很樂觀，但我希望最後可以不要超過。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陳委員瑩**：在去年（112 年）的職災千人率是不是歷史新低？

**鄒署長子廉**：千人率部分是依照勞保的給付部分處置，目前我們的數字確實是歷年新低。

**陳委員瑩**：好，那如果是歷史新低的話，但是我們看這個重大職災死亡的人數，還是偏高的，所以我  
我要請教，就署長你個人，你相信哪個指標？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職災給付是一個指標，我們的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是法令強制規定一定要做  
通報跟檢查的，千人率的部分包括死亡、失能跟傷病，所以死亡的部分在裡面的比例相對是低  
的。

**陳委員瑩**：我其實是問職災千人率跟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這兩個，你覺得這兩個指標哪一個是比較精  
準的？

**鄒署長子廉**：精準的部分是我們重大職災死亡人數，這個是我們接受通報檢查的部分，至於勞保給  
付，有人沒有投勞保，或者是勞保沒有給付。

**陳委員瑩**：對嘛，所以這個職災千人率的部分，因為現在主要是這個數字的走向有一點奇怪，照理  
來講，正常來說，應該是平行線，但是現在還出現一個交叉，這是很奇怪的事情嘛。那我想這  
個也讓社會各界搞不清楚，到底該相信重大職災的死亡人數，還是創歷年新低的職災千人率？  
大家會覺得很疑惑，如果職災千人率已經降低很多的話，那怎麼重大職災死亡人數一直在飆高  
？兩個就反方向了嘛。我終於在上個月，就是 9 月，收到你們 112 年勞動統計的年報，過去我也  
有提過，往年其實都是 7 月就出來了，但是現在好像越來越慢了，要等到 9 月，這是什麼原因

？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們每年勞動檢查統計年報都是 7、8 月出來，沒有錯，因為我們要蒐集……

**陳委員瑩**：那今年呢？

**鄒署長子廉**：今年的部分……

**許組長莉瑩**：官網是 6 月就上去，印製比較久一點。

**鄒署長子廉**：我們今年 6 月就出來，印製是要有點時間。

**陳委員瑩**：好，我希望都可以準時，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是，我們來努力。

**陳委員瑩**：因為不是每個人都可以拿到，有些人拿到紙本，有些人上網看，這樣子很不統一，又差這麼久的時間。

還有就是說，你們歷年的資料我去比對了一下，發現勞動檢查場次的增加好像跟職災的減少沒有什麼關係，針對這樣的狀況，你有什麼看法？是因為檢查的品質下降了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產業一直在變動，比如這兩、三年我們注重營造業的檢查之外，因為新能源的產生，包括離岸風力發電或太陽能發電，我們也把檢查人力放在這塊做努力，所以受產業變化影響，我們執行的部分都是用風險分級去看這個成效。

**陳委員瑩**：你說什麼？

**鄒署長子廉**：用風險分級去做檢查。所以我們當然會檢討我們的檢查效能到底能不能控制災害不要再繼續往上升。

**陳委員瑩**：我想數字是會說話的，因為目前這樣看起來是沒有嘛，所以如果你說要因應整個社會變遷和整個環境的變化，那你們也應該要做調整，不是嗎？

**鄒署長子廉**：是的。所以跟委員報告，比如說，我剛剛講離岸風力發電，我們就投注一些人力做這樣子的檢查，再說太陽能發電，現在很多在推物理型太陽能電板，我們認為那也是高風險，所以我們……

**陳委員瑩**：你在講的只是單一的項目，我覺得那個我們事後可以請你再好好地詳細跟本辦公室做報告。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這個勞動年報資料主要是分為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兩個不同領域的檢查，實際上，你們的執程序是依照勞動檢查法，我要請問的是，你們的檢查員名稱是不是叫勞動檢查員？

**鄒署長子廉**：是的。

**陳委員瑩**：好。我記得之前討論的外送平台的勞動權益跟僱傭關係，也是你們職安署認定的嘛，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5 年前委員也在立法院，那時候平台對外送員的指揮監督是很強烈的，依照我們現在勞基法和承攬契約的規定，我們那時候認定是僱傭關係沒錯。

**陳委員瑩**：我還是要提醒你，我的問題沒有太複雜，你直接簡單回答就好了。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瑩**：我們過去在討論勞基法修法的時候，勞動條件的檢查也是你們執行的，不是嗎？

**鄒署長子廉**：執行端是我們職安署配合各地方政府的檢查員來執行，沒有錯。

**陳委員瑩**：反正就不是叫條平司，你們負責的業務早就已經超過職業安全衛生的業務，有越來越多勞動者的權益要靠你們去保護，所以你們出版的年報，也叫做勞動檢查年報，檢查員也叫做勞動檢查員，那平台作業工作者的勞動權益跟安全衛生，也是你們在保護，只是說，本席覺得很疑惑的一件事，就是你們都還是叫做職業安全衛生署，感覺是這個名稱跟實際的狀況是名不實。你都笑了。

好，接下來，我想部長休息夠了，可以請部長上來。今年剛好是職安署成立十周年，十年前勞委會的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升格為勞動部的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我有提出來，經過這十年的變遷，你們的職安所也應該要升格為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署，明確地把職權跟組織的功能做一個完整地盤點跟討論，我今天提出這個，我希望部長不要反對。

**何部長佩珊**：我們再研議看看好嗎？委員。組織調整的東西還牽涉到……

**陳委員瑩**：名符其實應該不是太困難，就是一個名稱。

**何部長佩珊**：其實署是三級機關，現在都滿了，除非我去修行政院組織法。

**陳委員瑩**：你們可以好好去研議，這個應該沒有這麼複雜。

**何部長佩珊**：好，不過這也是要修法。

**陳委員瑩**：就沒有那麼費工。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謝謝。

**陳委員瑩**：對啊。因為有些連組別名稱都沒有，最後還存在，也是怪怪的。

我相信部長非常關注勞工權益的問題，這裡面不是只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而已，現今的勞動條件、職災、勞工保護的業務，都跟十年前是很不一樣的，例如說，職災勞工保護法已經落日了，現在已經被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取代，職保組的業務也已經轉移給勞保局了，在你們第二任署長，就是劉傳名，很會畫國畫、會畫雞的那位，就是條平司司長兼任職安署署長，而且他很喜歡聲稱勞條大軍準備好了，尤其是現在很多的勞動新興議題，有職場精神不法侵害，有性騷擾、性別平等爭議，還有就業歧視、勞保投保，還有外籍勞工等等，都跟你們職安署的業務是有關係的，很多新興的職業病，例如 COVID-19 和高溫，都跟勞動條件和職業壓力有關，所以未來的職業災害預防已經整個跳脫傳統的思維。部長，我剛剛的提議，希望你能夠慎重地去考慮，然後可以落實執行。

**何部長佩珊**：好。

**陳委員瑩**：也要拜託部裡面和我們整個衛環委員會的同仁，大家一起來思考職安署升格的必要性，我相信你們會……

**何部長佩珊**：應該是改名。

**陳委員瑩**：對。

**何部長佩珊**：是改組和調整名稱？

**陳委員瑩：**對。然後還有修法之後名稱已經不見了實質卻還存在的單位，看要怎麼處理。你們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研議？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勞動部裡面更迫切要面臨組織調整的單位還滿多的，沒關係，我們可以再跟委員好好地來討論。

**陳委員瑩：**每個人關注的面向不同，但是有問題大家就是會提出來提醒部長，這就是我們的工作。

**何部長佩珊：**好。

**陳委員瑩：**這個也沒有說因為太多我們就得先怎麼樣，就是都很重要，都要一起做。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謝謝。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

**楊委員瓊瓔：**（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部長，我們再繼續討論數字的問題。勞保基金到明年累計撥補是 2,670 億，對於撥補的部分，我們認為還是有很多的累計撥補，雖然這個數字撥補進來，但是我們的缺口還是有洞，那未來退休人口因為老年人口增加，所以你的壓力會越來越大，對不對？因此本席提出 2023 年底勞保基金跟精算的負債達到 13 兆 465 億，潛藏的負債也達到 12 兆 872 億，如果這個統統都不改，那當然有一個數字告訴我們，也就是在 2028 年會有破產的狀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部長，數字會說話，這個數字告訴你，因為以往我們在請問這個問題的時候，都給我們一個統一的答案，叫做什麼？「政府不倒，勞保不會倒」這樣空洞的喊話，您是有所作為，本席不希望還是用這樣子的一個口號來告訴民眾，因為政府有責任讓我們所有的勞保人員能夠得到安心，所以本席要請教，也就是在整個結構性的問題，撥補只是治標不治本，撥補累積了那麼多，但是還是一樣有空缺在那裡。您身為勞動部長，這樣子的方式，把撥補叫做改革，我相信你也不認同這種口號，所以本席要請教，口頭上讓勞工安心，勞工絕對不會安心，所以你願不願意將撥補入法？然後你要怎麼樣提出具體的長期債務的撥補計畫？你要有一個統整的方向，才能夠真正解決，要不然你每一次都告訴我們「政府不倒，勞保不會倒」，請做說明。

**何部長佩珊：**委員，第一個，我們到現在累計撥補是 3,870 億，基金餘額是 1 兆 1,000 億，意味著我們現在還有這麼多錢，第一個就是說勞工朋友先不要擔心。

第二個就是說，你講的撥補入法，事實上我們過去都有提出，只是送到立院都沒有完成修法，在立院的各黨派，我們不知道他們能不能只是就撥補來達成……

**楊委員瓊瓔：**那你要溝通啊！對啊，你要溝通啊！你今天心有所屬，行政部門所制訂出來的，就是希望能夠達陣成功啊！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我當然支持。

**楊委員瓊瓔：**你明知道如此，每一屆都是如此，我不希望你還是像前屆、前前屆的部長一樣，以前

還不稱部長，現在位階提高是部長，所以你更有這個權利，有這個義務，要去解決整體性的財政問題，重點在這裡。

**何部長佩珊：**勞保撥補入法取決於……當然，第一個，我一定支持啦，第二個就是說，因為我們現在就是用每年編預算的方式來實踐……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擔任部長，你的版本送進來了沒有？

**何部長佩珊：**委員，因為勞保撥補的入法必須還要……我們會來審慎地討論，然後就是說……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裡有錄音錄影，我們希望大家負責任的態度，好不好？你剛剛說是立法院沒通過，但是你上任了之後，你說你一定全力支持，你也知道問題點，如果這個源頭沒有解決，永遠都是在那邊暈，讓民眾不安心，所以你有沒有預計要將這個入法提到立法院，在你擔任部長期間？

**何部長佩珊：**我們會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會來處理？多久時間呢？

**何部長佩珊：**委員，因為我們這個……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你是全力支持的。

**何部長佩珊：**委員，撥補入法的問題，我們還必須考慮到其他層面的問題，那麼我們會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你有沒有 KPI？你預計多久可以送來？半年？一年？還是多久？有一個指標。

**何部長佩珊：**我們會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你會來處理是多久？今年年底？

**何部長佩珊：**我們會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會來得及嗎？

**何部長佩珊：**我想我們會來積極面對。

**楊委員瓊瓊：**還是明年？你擔任一個部長，你是全力支持，然後你還認為你的法現在沒辦法送出來，難怪民眾會不安心。

**何部長佩珊：**委員，因為撥補入法牽涉到……

**楊委員瓊瓊：**請你去討論，既然你認為你的論點跟我的論點是一樣的，那請你去討論，把它送進來，好不好？趕快去努力，好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研議，好嗎？

**楊委員瓊瓊：**好。你看，然後你說是立法院，這樣的方式，人家沒有辦法接受，你今天已經當到部長了，你認為這個是 OK，是對的，你就要勇於去做，我給你時間，趕快努力去做，好不好？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如果是大家都有共識，只就撥補入法……

**楊委員瓊瓊：**你現在是部長了，站在你部長的立場去討論問題啦！好不好？

再給我 1 分鐘，不好意思。來，部長，外送員的專法，現在目前為止，六都有相關的自治條例，我們現在也有 1 萬 5,000 名顯性的外送員，在這樣情況之下，你今天的報告只有說你持續推動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工會對話平台，那你支不支持外送人員權益保障法？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專法的問題，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我們必須考慮它是不是有效的立法，那麼因為我……

**楊委員瓊瓔**：你說專法必須考慮有效，表示你是不認同的喔？還是你是認同要提一部有效的專法？這是你部長的職權，你怎麼相反，說要有效？當然提出的是要有效啊！

**何部長佩珊**：委員，最主要就是說，在外送平台這個新興行業，我們有沒有辦法有效地對它進行管理？如果現在你用勞動部……

**楊委員瓊瓔**：你是部長，你不要忘記你是政府勞動部部長。

**何部長佩珊**：我只能管到外送員，我管不到外送平台，這樣會變成一個無效的立法，目前的外送專法……

**楊委員瓊瓔**：所以你告訴我們說你持續推動嘛！這是你的報告書上面寫的。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沒有說要推動專法。

**楊委員瓊瓔**：這是你的報告書上面寫的。

**何部長佩珊**：我沒有說要推動專法。

**楊委員瓊瓔**：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大家看到這個問題，是社會面向必須要讓他們得到保障，那至於內容怎麼樣，你要專案去研擬。

**何部長佩珊**：我們現在要推動跟外送平台的對話。

**楊委員瓊瓔**：人是你管的，平台不是你管的，人是你管的。好不好？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那就不要變成管到人。

**楊委員瓊瓔**：政府本來就要橫向合作嘛，好不好？趕快專案去討論，好嗎？

**何部長佩珊**：好、好、好。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56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我們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確認一下，因為本席長期關注外送專法，勞動部日前才跟交通部說，勞動部、交通部出手，外送平台運費透明化。

**何部長佩珊**：是。

**洪委員孟楷**：我想這也呼應本席之前要求勞動部把跟外送平台溝通的會議紀錄都上網公告，也在本席要求之下都已經有公告，最近一次是 8 月 8 日，本席都有看，其中跟外送業者最關鍵的兩點，一點就是運費的透明，一點就是有沒有被平台惡意或是無故解除工作機會，對不對？現在費率已經出來了，但是草案還有調整的空間，但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解除工作機會，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法令可以明確地保障跟規範。雖然有一些規定，可是本席剛剛聽你講，你沒有打算要推動專法，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我已經講過了，就是外送專法必須是一個有效的立法，那……

**洪委員孟楷：**當然是有效立法，但是我們在講，就是它含括的部會非常多，但是一定還是會有主管機關。

**何部長佩珊：**如果主管機關放在勞動部，我只能管到外送員，我管不到外送平台，這是最大的困境，所以這個我們必須……

**洪委員孟楷：**您認為現在大家的一個方向……

**何部長佩珊：**跨部會討論。

**洪委員孟楷：**是，跨部會討論，因為過去我們在衛環委員會討論非常多，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換了一個部長之後就有一個新的思維，以往的部長也不會覺得這個不是勞動部的事情，以往的部長也認為可以來研議，可以來研究，但換了新任部長之後，突然間講說，只管得到外送員，但其他部分沒有辦法。外送這個行業其實是手機和 5G 訊號出來之後的新興產業，這是全世界的趨勢，我們現在講的是說，我有看到報導，我還想給予肯定，講說勞動部還要再邀請各部會跨部會地來討論到底要怎麼樣責任分工，但現在部長一句話說完全沒有要管。

**何部長佩珊：**我不是我沒有要管，而是……

**洪委員孟楷：**您剛剛的態度跟感覺就是，所以說我要確認一下……

**何部長佩珊：**我們正在討論中。

**洪委員孟楷：**那現在到底有沒有一個時程？或是說，勞動部會不會積極地去找各部會來？

**何部長佩珊：**我要跟委員報告，這是一個必須廣泛討論的事情，那麼我們……

**洪委員孟楷：**沒有錯嘛。就像外送平台計費透明化，這是勞動部和交通部討論的結果，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

**洪委員孟楷：**那本席也給予肯定啊，雖然說人家會覺得，現在出來之後，我們要避免後續平台轉嫁成本給消費者，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啊。

**洪委員孟楷：**現在有傳出運費是 60 元，好像還沒有完全確認，在沒有完全確認的情況下，那我們要來確認會不會平台把這個成本轉嫁給消費者，加重消費者的負擔。

**何部長佩珊：**是啊，這是必須……

**洪委員孟楷：**或者是平台也加重餐廳的負擔，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

**洪委員孟楷：**變成是平台穩賺不賠。

**何部長佩珊：**是。

**洪委員孟楷：**是啊。

**何部長佩珊：**委員，那外送專法也是同樣，放在勞動部，也會變成只管到外送員，把外送員綁死。

**洪委員孟楷：**沒有。

**何部長佩珊：**只是你也管不到平台，也保護不了外送員，可能會有這種困境。委員，我們面對這種新興行業還是要非常的慎重來……

**洪委員孟楷：**部長！現在要面對的問題是我們各委員已經有提案版本了，據我的理解，這些提案應

該都在我們衛環委員會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聯席會，如果說到最後會變成是大家三不管，那無怪乎大家會覺得現在這就是一個三不管地帶。

**何部長佩珊**：不是三不管，所以委員，我們應該從……

**洪委員孟楷**：是啊！看起來就是。所以說你沒有從一個主管機關應有負責的態度去處理啊！

**何部長佩珊**：我們先從跟交通部訂定運費透明化管理規則還有跟平台推動對話，我們先用這樣來處理，這是目前比較有效的，可能還不至於說去訂一個專法，事實上……

**洪委員孟楷**：但是遠遠不及。部長！本席剛才開宗明義就說過，你們現在 8 次的對話我都有看，因為當初我要求你們的會議紀錄一定要公告上網，你們這 8 次會議其實聚焦在兩個部分，一、運費透明，這點你們已經有先提出了，本席予以肯定；二、外送員的工作權益，因為一般的約聘僱或是一般的工作我們有相關的保障，但是對於外送員目前是沒有嘛！

**何部長佩珊**：委員，對運費透明化的規定就是對他工作權的一個……

**洪委員孟楷**：我希望部長能夠用更積極的態度來勇於任事。

第二個部分是我要來確認一下，因為前些日子我們有這個因天災而給的颱風假，其實它不叫「假」啦，是停班停課，但是也有人說這個有可能各地方政府在認定之後反而會造成有其他的考量，也有人開始講中央是不是能夠統一認定，可是中央統一認定的話其實面臨到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如果真的是颱風衍生出來出勤、不出勤以及雇主扣薪、扣績效、扣出勤獎金及薪資的一個認定跟計算，勞動部之前有訂立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跟工資給付要點，但還是沒有確定這部分該不該入法，你們只有什麼勞工不出勤「宜」不要扣薪、勞工出勤「宜」給加班費，但你們還是沒有明確的去規範，以至於發生亂象。就如同上禮拜，我們直接講，我們就突然看到有一些縣市因為該地的氣候跟雨量可能沒有預期的多，導致百貨公司、零售業還是有營業，那對於勞工的保障咧？部長，我們現在要問的是不管是天災假或是天災相關的一些法令規範，到底有沒有要比較積極的協助幫忙勞工這邊來去做權益的捍衛跟保障？

**何部長佩珊**：我們在這方面當然一直都很積極的希望……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認為是可以入法嗎？可以立法？

**何部長佩珊**：沒有，因為委員……

**洪委員孟楷**：那你的「積極」意義在哪裡？

**何部長佩珊**：全世界都沒有所謂的天災假，因為這是一個不可控也沒有辦法去歸則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講的是如果說停班停課了，但是雇主還是要求上班，譬如說有一些行業真的就是要員工一定要上班上課的話，那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給予保障？我們是不是應該要立法要求雇主給予應有的權益，而不是「宜」給加班費、「宜」不扣薪？這樣對於勞工其實是沒有保障的。不是嗎？

**主席**：洪委員，可不可以會後請我們的勞動部提供資料？

**洪委員孟楷**：部長，本席點出來這兩個相關的修法，其實都是站在勞工的立場，我想這也是勞動部應該要有的立場，相對積極努力任事，因為這個絕對不可能因為你不看不碰然後就可以不面對的，相信之後我們還會在這邊進行討論，不管是外送專法，不管是相關的這些條文，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

**吳委員宗憲**：（12 時 4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何部長。

**吳委員宗憲**：部長午安！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今天的問題其實還滿簡單的，主要是想到一個休假部分的問題，我們有一位政委說「世界怎麼比得上臺灣」，對這一點，本席難得認同這位政委講的話，因為我想到我們勞工放假這個部分其實遠比其他國家少，我們的工時非常高，其他國家要怎麼樣跟得上我們？我們來提一個問題，就是昨天勞團提了 4 個議題來請教勞動部，部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何部長佩珊**：有。

**吳委員宗憲**：因為議題很多，勞動部的回應也很簡單，就是「勞動部會以積極審慎的態度來面對這個訴求」，部長你以前也是勞權運動出身的，你想想當年，會不會覺得說在你領導下的勞動部對這些勞團給出「積極審慎態度面對訴求」這樣的官式回應，是不是就是你以前在街頭上最不屑的大人嘴臉？今天你卻讓你的勞動部用這個理由去回應他們！沒關係，你不用回應，我只是要告訴你，這個一定是你當年很有理想時代最討厭的一種長官的回應態度，但是貴部今天卻用這個態度來回應勞權團體，我只是提醒一下部長有這個問題發生。

我們再回過頭來，在這 4 個訴求裡面，我只拿 1 個訴求來跟部長討論，因為我的發言時間只有 5 分鐘。其實勞動部也知道，現在因為週休 2 日，所以我們國家原則上一年有 116 天的休假，國人可以休息這麼多天，可是勞工每年的總工時有沒有降低？這是一個問題。我看了一下，去年我們的平均勞工總工時是 2,019.6 個小時，那我們很喜歡跟韓國比嘛，韓國是 1,970 個小時，只有 2002 年比較高，也就是我們比人家高啊！我又看了一下其他鄰近幾個國家的國定假日，我們不跟 OECD 國家比，就是看了一下鄰近幾個國家，像柬埔寨的國定假日是 28 天，印度是 21 天，我們臺灣是 11 天，中國大陸是 17 天，我當然知道每一個國家有不同的文化，本來就會有不一樣的作法、不一樣的制度，會導致國定假日的放假日數不一樣，這我可以理解，但是依據內政部的紀念日跟節日的實施辦法來看，有一些未放假的假日、未放假的節日跟勞動部也有一點關係，譬如說婦女節，這是婦女職場上面的一種重視，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向內政部爭取說婦女節可以給這些勞動的婦女放假？我的意思是這個也是勞動部這邊可以去思考的一個問題，也可以跟內政部那邊去討論是不是可以這樣，畢竟我們的工時遠高於其他的國家。再來是我們勞工的壽命平均少於南韓 4 年，我想部長對這個一定非常的清楚，我們的工時長那自然命比他們短，我想這個應該大家都可以理解，但是勞動部並不是資方的資動部，所以勞動部還是要去思考一下我們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前面只是跟部長說明一下現在的狀況，其實我要提的一點就是目前我國的特休，不管是勞工

或公務員，我們的特休日數是依據年資去累計的，部長一定非常的清楚，但是現在世界上很多國家的邏輯是不需要跟著年資去累計，比如說像我手邊查到的資料，法國一年的休假最多有 150 天，那這個我們不看；像西班牙，一年至少有 30 天的自主假期，而且跟年資深淺無關；德國聯邦休假法的規定是 20 天，也跟年資無關。所以特休需不需要跟年資綁在一起這部分，麻煩部長請貴部去做研究，在兩個月內給我一個研究報告，好嗎？那當然我是滿希望的啦，我們現在鼓勵年輕人多生小孩、多照顧小孩，那是不是我們在特休的日數上面也能夠去思考，不必一定要跟年資綁在一起，畢竟這是世界上很多國家的一個潮流，是不是我們也可以仿效這個方向，所以麻煩兩個月內給我一個報告，看完報告之後再來研究看看我們國家可不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走，這跟全國這麼多的勞工有很大的關聯性，所以麻煩部長，這對全國是有益的，請部長能夠重視這個議題。謝謝部長！

**何部長佩珊**：謝謝。

**吳委員宗憲**：請主席裁示是否在 2 個月內給出報告。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麻煩我們勞動部這邊按照吳宗憲委員剛剛的意見處理。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林國成委員。

**林委員國成**：（12 時 10 分）謝謝主席！請何部長還有署長。

**主席**：周署長嗎？

**林委員國成**：勞發署。

**主席**：請勞發署的蔡孟良蔡署長。

**林委員國成**：我想，何部長，大家都知道啦，本席也是勞工出身，你對勞工確確實實是非常盡心，也想要幫助勞工做一些確保跟安全的工作，這個毋庸置疑，勞工界對你都給予肯定，但我還是要拜託部長，有些立委拜託你跟勞工有關的事，你要勇於承擔，該答應的就答應，因為保護勞工是你的職責，替勞工爭取權利也是你勞動部長應該做的事，所以在這裡我還是提醒你，該勇於任事的就勇於任事，該協調的就協調，這樣做的話，會讓勞工覺得你是百分百的勞動部長，所以這是我要期許我們部長的。

另外，對勞發署署長，我也必須要提醒你一點，當然對於勞工，不論是本國勞工還是移工的勞工都要照顧，但是我在這裡特別要提醒部長跟署長一件事，就是去年 7 月 2 號合法移工被酒駕撞死，到現在為止不曉得何去何從，昨天泰國官方才來向立委陳情，可憐呀！部長，他是合法過來這裡的移工，去年 7 月 2 號被酒駕撞死，我很清楚我們勞發署裡是有特別單位進行勞工管理，對合法聘入的勞工，當然仲介公司要負責這些人的輔導追蹤，據我瞭解，在半年以內是要對他進行訪視的，我就覺得很奇怪，他過來 4 個月，連訪視也沒有，人死了以後，各單位統統不管，包括警察、包括地檢署，只開出死亡證明書稱是意外，署長，你們對這件事到底掌握了多少？這個案子當然不是何部長去管，但是最起碼我們勞發署不能不知道啊！你們管外勞、管移工，這個不能不知道！所以署長，你對這件案子有掌握什麼沒有？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每一個發生的個案，只要我們確認到，第一個我們就會主動去聯繫，像

這個案子，我印象中其實我們第一時間就馬上跟我們的地方政府、駐臺機構，包含剛剛委員提到的泰國駐臺辦事處聯繫，因為合法移工如果遭到酒駕撞死，基本上這個對移工是一個非常……

**林委員國成**：好啦！這件事有沒有結論？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後續一定會追蹤，因為只要是合法移工……

**林委員國成**：不是要後續喔！蔡署長，去年 7 月 2 號到現在，你知道這件事情已經到了什麼階段嗎？他的骨灰罈都是用公家的力道把它送回去，但是我請問一下，負責引進的仲介公司都沒有給你們回報嗎？逃逸要跟你們回報耶！發生意外要跟你們回報耶！然後訪視結果也要跟你們回報耶！所以我真的不曉得你們現在到底掌握的情況是如何，現在是怎麼樣的結果？沒關係啦！我跟你說，署長我也不要為難你啦！我知道你也管得很多啦！要管職訓還要管這些，但是出了問題就是有瑕疵，出了問題就是要改進，人死了一年多，仲介公司不跟你們回報，地方政府勞動局不跟你們回報，這叫什麼？是監督有問題。這個合法移工死了以後不明不白到現在，你知道他死得有多慘嗎？他是遭人酒醉撞飛到隔壁的快速道路，結果被一輛車輾過後又被另外一輛車再輾過，部長，署長，我們將心比心，雖然他是移工，但是我們合法引進的移工，這是國跟國間對移工勞權的職災保障，這是丟臉耶！所以我希望部長你要下令去追究，不管是你勞動部還是外交部，這些東西都要聯繫啊！不是嗎？部長！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來跟泰國辦事處聯繫瞭解一下這個個案，務必要妥善來……

**林委員國成**：部長我跟你說，這個陳情案子很可笑又很可憐，是泰國辦事處跟我陳情，這代表什麼？就代表雖然我們泰國的移工不多，可是問題很多，所以在這個部分，部長我拜託你，請你以部長之尊瞭解這件事情，對死者有所交代，這對全世界的人、來這裡的移工來說，人家才會放心，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當然，好的，謝謝委員提醒。

**林委員國成**：所以這件事的結果，追到哪一個階段，我希望我們蔡署長跟部長給我資訊，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的，我們一個禮拜內就跟委員報告。

**主席**：謝謝林國成委員。

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2 時 16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首先想請教部長的是，您覺得這幾年在我們民進黨政府的努力之下，低薪的問題改善得如何？

**何部長佩珊**：不敢說百分百，可是說真的，委員，我們確實真的有提升，包括最低工資到經常性薪資。

**羅委員智強**：那我想請教您，過去三年受雇員工的經常性實質薪資是增加還是減少？

**何部長佩珊**：是增加的。

**羅委員智強**：增加的嗎？你要不要去看勞動統計網，勞動統計網是政府的網站，2021 年它列的數據是-0.16，2022 年是-0.24，2023 年是-0.25，部長，勞動統計網是外星網嗎？我看錯了嗎？數字你可能還是要掌握清楚一點，這是我們辦公室從勞動統計網找的數字。沒關係，我們繼續講，請部長會後再把資料給我。我跟部長說，如果按照勞動統計網，連續三年受僱員工經常性實質薪資都是下降的，那我覺得說真的，勞動部的努力空間可能要更大一點。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跟您報告，我們這邊掌握的數字是……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你把掌握的數字事後給我，因為現在沒時間給你看那麼多，你的勞動統計網要不要上去改一改？還是這個公家的統計網網站直接廢掉好了？

**何部長佩珊**：我們再跟委員確認好嗎？謝謝！

**羅委員智強**：我再請教你，也是根據勞動統計網，請問部長過去 10 年裡，哪一年實質薪資減少最多？我看你真的對勞動統計網不太熟悉，對政府資訊網站的數字還是要注意一下。我告訴部長，就是去年，達到-1.79，這個減幅是除了 2008 年、2009 年全世界爆發金融危機以來，勞動統計網從 1999 年二十多年來統計裡面減幅最高的一年，既沒有國際金融危機也沒有重大天災，我不太清楚去年實質薪資大幅倒退的原因是什麼，部長可以告訴我嗎？去年到底發生什麼事情？

**何部長佩珊**：我想疫情期間……

**羅委員智強**：去年疫情結束耶！

**何部長佩珊**：可是才剛結束，那個應該是統計前一年的。

**羅委員智強**：那理論上應該發生在疫情當下，疫情結束理論上應該經濟是復甦的吧，尤其去年是疫情剛結束那一年，經濟應該是開始復甦吧？

沒有關係，部長，我再請教下一個問題。111 年受僱員工全年薪資平均數是 69.3 萬元，對不對？這是主計總處的資料，你認為有多少比例的勞工薪資比 69.3 萬元低？就是勞工朋友的薪資比這個平均數字低，我也告訴你，是 68.61%，換言之，有近七成的勞工薪資是沒有達到平均。我先這樣講，部長，我為什麼要問這個問題？你應該知道最近物價騰貴的問題也是勞工朋友很在乎的，對不對？像剛剛吳宗憲委員也講到我們臺灣的工時也是全世界排行非常赫赫有名，就是工時長，像這樣物價騰貴，工時超長，又薪資倒退，我說真的，這種勞工三苦，身為勞動部部長，我覺得你們的努力可能要再加一把勁，可以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不過我們的工時其實不是……

**羅委員智強**：你跟我講現在我們工時並不長？

**何部長佩珊**：不，那是因為我們全時的工時人數多啦！

**羅委員智強**：部長，你去跟我們勞工朋友交代一下，如果你所謂政府首長經驗的觀感跟現在勞工朋友的落差這麼大的話，我覺得那就像你不太了解勞動統計網的數字一樣，我會有點擔心啦。所以我跟您講要多一點同理心，那是解決問題的前提。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

**羅委員智強**：我繼續問您下一個問題，政府說要推動五年期的 AI 發展戰略計畫要砸多少錢？五年要砸多少錢？190 億元啦！當然 AI 不是現在才開始做，其實政府過去都有投入一定的預算，我

想請教一下，您知道勞動部過去針對職安有運用科技智慧的計畫是哪個計畫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職安署嗎？

**羅委員智強：**對、對。

**何部長佩珊：**運用科技的計畫，你是指……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好了，109 年到 112 年勞動部有推動一個全國職業安全衛生智能發展中程計畫，你知道這個計畫總共花了多少錢嗎？

**何部長佩珊：**我請署長回答好嗎？

**羅委員智強：**好。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我有點不太有印象……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啦，這個我不會考你啦，因為我覺得這個要考你，細節你也記不得。

**鄒署長子廉：**這次計畫主要是為了我們在市場上工業用的機器人……

**羅委員智強：**我講經費你看對不對啦？1 億 4,330 萬元。

**鄒署長子廉：**是。

**羅委員智強：**那請問你覺得這個計畫如何？因為部長剛上來，問他可能也搞不清楚。

**鄒署長子廉：**報告委員，因為過去我們發現我們產業用很多工業用機器人……

**羅委員智強：**我直接講你的績效啦，我跟你講，我也是期勉你做得更好，這個平台資料庫設計以來，它是要來建置全國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資料，結果花了 1 億 4,000 萬元，總共只收入到一成，三年的時間只收入到一成，九成的資料沒有，部長，你覺得滿意嗎？我問部長啦，你滿意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檢討好嗎？我們來檢討。

**羅委員智強：**好，我跟你講，AI 我們當然是贊同，但是如果以過去這種績效，我覺得恐怕要加把勁啦，以上，謝謝。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

接下來請吳春城委員發言。

**吳委員春城：**（12 時 23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何部長。

**主席：**有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吳委員春城：**部長好，辛苦你了。還是感謝勞動部，幾乎每天都有壯世代的新聞，各地都在推動「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獎勵」活動，所以我要封部長，勞動部是壯世代的自由女神。

**何部長佩珊：**謝謝。

**吳委員春城：**壯世代能不能解放要看勞動部，所以對你期待很高。不過我要跟部長報告，這一期商周封面有提到，再過 4 年臺灣恐找不到新的員工，用了三十幾頁報導百大企業對高齡員工的聘僱情形，值得勞動部關注。這百強企業有 90% 是上市櫃公司，從 2023 年企業永續報告書裡面統計出來，新進員工 93% 是 50 歲以下，51 歲以上只有 7%，大家還是不太聘用，比例還是很低。雖然勞動部這麼努力在推還是很低，但是事實上，在全體員工比例當中 51 歲已經占了 20%。所

以我要問的是，到 2028 年下次總統選舉，臺灣人口紅利結束，也就是工作人口低於三分之二。另外，現在對於 45 歲，我們還要稱為「中高齡」嗎？政府還在歧視高齡者嗎？企業只要新鮮的肝嗎？臺灣還是屬於這樣等級的社會嗎？這已經到了企業生死存亡的關頭，企業有沒有這個警覺性？看起來是沒有，所以勞動部還是要加把勁。

**何部長佩珊：**好。

**吳委員春城：**商周預言壯世代會成為市場的主力，當然也清楚說明 65 歲以上的勞參率在臺灣非常的低，這也是勞動部自己網站的統計報告。另外，在 11 年後，青年 25 歲到 44 歲工作者只有 23%，占不到四分之一，45 歲以上即所謂中高齡還是社會的主力，所以我們要對這塊更加的重視。

**何部長佩珊：**好。

**吳委員春城：**繼續請問部長，上個會期我跟王正旭委員共同推提案通過勞基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案，這個修正案就是鬆綁勞資協商，有意願延後由勞雇雙方協商延後之，這個引起媒體很大、幾乎是頭版報導，這個是勞動部一個劃時代的創舉。

**何部長佩珊：**非常謝謝委員。

**吳委員春城：**但是到現在很多人還是在質疑，覺得這個只是宣示性的，因為本來勞資協商就可以延長了，還需要立法嗎？那修法前跟修法後有什麼不一樣？而且這個協商如果完全是不公平的，是由雇主決定同不同意的話，那這也不需要協商了。所以我這裡要問，在三讀之後，像在今年的審計部有針對勞動部對於強制退休繼續聘僱上的主導權還是由雇主掌握，對有意願繼續工作的勞工恐被迫接受減薪或其他不公平的待遇，導致更不穩定的職場環境。這是審計部的研究報告，請教部長，這個協商機制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其實本來勞資雙方就有協商的機制了。

**吳委員春城：**本來就有協商機制？

**何部長佩珊：**對，那是針對延後退休的協商，當然本來現在就有勞資會議或是用工會的團體協約去協商，其實我現在也是在鼓勵，這是一個文化的問題，臺灣的中小企業很多，我們如果能夠從政府部門或是從國公營企業帶頭，從有規模的企業帶頭來做，就是從有工會協商能力的企業帶頭協商，其實這也應該是會比較……

**吳委員春城：**所以看起來這個法通過之後沒有協商辦法，協商辦法是舊的，沒有專精這個部分，其實這個事情非常的重大，不論只是一般性的協商、延後退休，這一件事情非常的重要，我是不是請勞動部專對退休協商部分應該有一個專屬的，而且必須要是站在公平的，像北歐國家丹麥對於勞工提出工作意願，如果雇主不答應必須提出書面，說他會影響到公司的權益。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樣好不好？我們應該是鼓勵勞資雙方就這個議題來進行協商，我們來想想看有什麼樣的鼓勵性措施可以做，好不好？

**吳委員春城：**因為大家非常關注，可不可以 1 個月時間給我答復，提供這部分你們要怎麼做的報告書，好嗎？

**何部長佩珊：**好的。

**吳委員春城：**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

接下來請邱若華委員發言。

**邱委員若華：**(12時30分)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邱委員若華：**部長好。先請教部長一個問題，請問我國何時會邁入超高齡社會？

**何部長佩珊：**明年。

**邱委員若華：**在 2025 年，我國會邁入超高齡社會。

**何部長佩珊：**對。

**邱委員若華：**本席在上個會期有提到 80 歲以上的長者免巴氏量表，請問後續你們對這個議題討論到什麼地方？目前進度為何？

**何部長佩珊：**80 歲以上免巴氏量表是在野黨委員的修法案，我們比較不贊成用 80 歲這樣的線來劃分免巴氏量表，我們現在用擴大多元免評的措施來處理。所謂擴大多元免評已經有包括第一個使用長照服務 6 個月以上，就是長照服務 2.0 半年以上就可以免評了。

**邱委員若華：**針對 2.0 長照，有提到放寬看護申請只要連續使用長照 2.0 半年以上，或是有輕度失智診斷或是特定中重度身心障礙就可以免巴氏量表，可是使用長照 2.0 半年以上就表示他有照護需求，這半年的空窗期，請問家屬要怎麼處理？

**何部長佩珊：**委員是說 6 個月的空窗期嗎？

**邱委員若華：**他已經使用半年以上，也就是表示他有照護需求，那家屬要如何處理？

**何部長佩珊：**他本來就有啊！

**邱委員若華：**我是指他就是有這個需求，他們就是需要巴氏量表。事實上，這些當事人都要去醫院定期回診，那眼前的空窗期，如果家屬發現他們有異狀而自己又需要上班，那要怎麼辦？

**何部長佩珊：**是，所以我們也推了擴大喘息，包括我們現在要推多元陪伴服務方案，就是希望能夠 cover 這種有短期照顧需求的，就是我們跟 NGO 合作，讓 NGO 眾體跟仲介合作，讓他們聘移工。

**邱委員若華：**移工是適用勞基法？

**何部長佩珊：**他可以進入家庭裡面，比如手術後或者是臨時有陪伴的服務需求，就是短期的。

**邱委員若華：**因為我國在明年就要邁入超高齡社會，衛福部在因應對策指出兩點，其中一個是長照資源的資金應仰賴明確的財源，第二是高齢者超過 90% 都跟子女同住，所以子女最知道高齢者的狀況情形，當高齢者出現退化問題的時候，子女在申請政府資源之前，他們優先想到的就是申請看護，子女才能夠順利出門上班。可是我請問部長一個問題，臺籍看護跟外籍看護的薪水差距是多大？

**何部長佩珊：**當然差距是相當大。

**邱委員若華：**多大？部長了解嗎？

**何部長佩珊**：以現在可能應該有到一半的差距。

**邱委員若華**：就本席的了解，外籍的看護是兩萬多塊一個月，臺籍的看護一個月可能要五、六萬塊，所以這差距非常大。部長，臺籍看護一天的薪水行情是臺幣兩千八百多元，那是很多上班族都負擔不起的金額。或是孩子要去上班，長者在家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狀況，比如他們忘記服藥或是跌倒，還是煮飯忘記關火，或是出門的時候因為認知的問題，還是他們記憶力退化，導致出車禍或是在路上跌倒旁邊沒有人照顧，部長有看到這些家庭的問題嗎？

**何部長佩珊**：是，所以我才要推多元陪伴服務方案。

**邱委員若華**：是不是修法放寬巴氏量表會比較快一點？

**何部長佩珊**：我們也會擴大多元免評。委員，我們比較擔心用年齡線來劃分，會變成有需要跟沒需要的全部都會申請，會造成現在看護工缺工的狀態會更嚴峻，主要是有這個顧慮，也會造成他們可能會挑工作，那麼會更難照顧，就是說照顧會更緊繃，所以恐怕沒有辦法真的解決照顧的問題。

**邱委員若華**：部長，正本清源來說，就是因為看護的市場勞動力不足，除了勞動力不足之外，人口高齡化對看護的需求是增加的，所以我們必須要對症下藥，解決人力的問題。

**何部長佩珊**：對，所以我說要推多元陪伴服務方案也就是這樣子，希望讓移工也進入照顧領域的部分，用國家的力量把它建置起來。

**邱委員若華**：部長，本席還是希望您可以和勞動部再討論巴氏量表的政策，根據本席今天向您提出目前很多家庭的需求。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謝謝委員。

**邱委員若華**：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邱若華委員。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2時36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午安！前一段時間颱風侵襲，風災政治學又被端上檯面，各地的網友無不在臉書上敲碗，盛讚各地的首長長得很帥或長得很美，就是希望放颱風假的時候可以從寬認定，放颱風假讓大家可以休息一下。以前可能大家對這個事情不會那麼在乎，可是這幾年大家對於颱風假其實是非常積極在要求，部長覺得原因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當然我想氣候變遷，也許颱風……

**牛委員煦庭**：不是氣候啦，你從一般人民百姓的角度出發，就是工作太累了嘛，當然我們都同意政府在決策的過程中當然應該以安全為第一要務，對不對？但是你會發現有的時候，風災來可是沒風沒雨的時候，結果大家跑去 KTV 或是跑去逛街，那個平常是什麼時候做的事？是假日的時候在做的事嘛！對不對？本席的主張是，其實臺灣人是太累了，甚至很多縣市首長現在都慢慢從寬認定，為什麼？乾脆就藉著這個機會讓縣市政府管轄內的勞工做一下休息跟喘息，兼顧安



全的考量，我認為實務上就我們在基層的觀察都有這樣子的一股壓力，所以我們今天要討論放假的問題。請問部長，我們臺灣的年度總工時平均大概是多久？

**何部長佩珊：**我們現在是二千一百多小時吧。

**牛委員煦庭：**比我的數據還多，好可怕！我這邊數據是 2,008 個小時，那你講二千一百多，這超過 2,000 啦，跟世界主要國家比，排名高達世界第六，前幾年更是名列前茅，變成過勞之島，相比亞洲的主要國家……

**何部長佩珊：**對不起，委員我要修正。

**牛委員煦庭：**是降下來嗎？

**何部長佩珊：**對，去年我們是 2,019 個小時。

**牛委員煦庭：**超過 2,000，還是一樣。

**何部長佩珊：**我們減少了 85 個小時。

**牛委員煦庭：**南韓年度總工時 1,904，日本 1,626，其實我們經濟上都是競爭的對手，可是人家工時就是比我們短，而且南韓跟日本都還有 15 到 16 天的國定假日，其實都比臺灣還多，所以假日的考慮一直都是各級勞工團體跟各級勞工心中非常期待的。過去修一例一休的時候把 7 天假拿掉，是所有勞工心中的痛，我認為這個事情該翻篇了，因為那個是前朝政府的決策，新的政府上任，大家其實都對於放假制度的再調整有所期待，所以本席也提出了國定假日、節日跟紀念日的實施辦法，我們把它入法，變成條例的方式來做處理，就是希望可以幫勞工把假討回來。

除了國定假日之外，其實臺灣不只是國定假日比人家少，臺灣的特休也比很多歐美國家都少，歐美國家動輒 20 天以上的特休，甚至有一個月，甚至到一個半月的特休，兩個月的我都聽過，臺灣的特休假相對少，特休少，國定假日又少，當然臺灣變成過勞之島。請教部長，新上任新的政府對於解決工時過長的問題，針對放假的政策，勞動部有沒有任何修正的想法？

**何部長佩珊：**委員，第一，有關我們臺灣的年總工時，你要看它的內涵，我們因為全時工作者多，再就日韓的部分工時，因為我們的部分工時工作者很少，只有 3% 左右，日韓都有高達 20% 左右，甚至日本有 25% 的部分工時工作者，部分工時工作者在勞動條件或是社會安全方面，保障都是比較不好的。相較起來，我們的勞工這樣的年總工時，可是因為我們是全時工作者多，所以我們不能這樣來類比其他……

**牛委員煦庭：**即便是跟全時工作者相比，那你要講歐美國家也是全時工作者多，那他們的工時甚至更少，對不對？我們比好不比爛。

**何部長佩珊：**未必喔，歐美部分工時也很高，其實臺灣是蠻特殊的，我們的全時工作者高。

**牛委員煦庭：**其實你就直接簡單明瞭的講一下，願不願意在放假這個部分把這些假還給勞工？部長現在的想法是什麼？願不願意開放心態來討論？

**何部長佩珊：**我們在週休二日修法即當年一例一休修法的時候已經處理這個問題了，當年就是因為增加每年都可以休 116 天，比過去多增加休假，因為週休二日嘛，一例一休，所以我們才把 7 天假拿掉。

**牛委員煦庭**：部長，當初喔……

**何部長佩珊**：而且，委員，7 天假還有一個大問題，就是都是過時的產物啦！

**牛委員煦庭**：內容可以調整。

**何部長佩珊**：包括蔣公紀念日等等這些……

**牛委員煦庭**：這個是政治因素，本席心態非常開放，甚至這些彈性處理，我都可以接受，這沒關係，這等我們到修法的時候再來討論。但是我要提醒部長，如果當初我們只是為了落實所謂週休二日的制度，只是改了這個東西，而不要去砍 7 天假的話，勞基法其實是往好的方向修正。可是就是因為你砍了這 7 天假，反而讓它變成勞工心中的痛，我認為在政府改朝換代的同時應該做重新的思考。現在世界各地很多主流甚至比如週休三日，它的概念都慢慢開始出來，所以是不是這樣一個壓榨勞工、減少放假，然後還導致颱風假等等衍生問題的狀況，本席認為有必要做一些調整。所以這個案子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很快就會有公聽會，很快就會審查，希望勞動部做好準備，也希望不要被過去的框架跟包袱所拖累。如果能夠審視現在的國際趨勢，或者是站在勞工的本位，從降低我們的工時、提高勞工的待遇來出發，做好的修法，這是我們期待部長上任之後可以完成的重要政策目標，請部長納入思考可以嗎？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牛委員煦庭**：謝謝部長，辛苦了。

**主席（黃委員秀芳）**：謝謝牛煦庭委員。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麥玉珍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蔡易餘委員發言。

**蔡委員易餘**：（12 時 42 分）謝謝主席，有請勞動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蔡委員易餘**：部長，針對現在產業缺工的狀況，你應該時常聽到很多企業都在抱怨。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

**蔡委員易餘**：你們心中覺得這個產業缺工到底是什麼原因？是薪水不夠？還是年輕人對於產業、對於工作項目不期待？到底是什麼原因？

**何部長佩珊**：委員，缺工的原因當然一方面也有結構性的因素，因為少子化嘛！另一方面當然也有疫後臨時性需求的爆發，因為前面有很多人就退場了，比如講服務業，疫後臨時性的需求爆發，一時找不到人，也有這樣的因素。

**蔡委員易餘**：這個因素是比較大的，可是事實上對產業的各行各業，我相信你都知道，事實上他們在招募的時候，他們是沒辦法從本籍的年輕人去尋找到他們需要的勞動力，因為意願不高，因為現在年輕人比較不喜歡被管，而且他們現在進入 AI 的時代，他們也覺得更喜歡屬於比較高度自由的，所以類似在工廠、類似在餐飲、在服務業需要被管理的產業，年輕人不去，所以他們需要移工。但是我們臺灣的移工政策還是活在過去 3K 五級制，就是要有一定的比例，為了這個比例，比方食品製造業是屬於 C 級，C 級的食品製造業為了請一個移工，我可能要請 7 個本籍

勞工，我才能聘請 1 個移工，問題這 7 個我就找不來，我就找不來這 7 個，所以我要請 1 個移工根本都很困難。所以部長你再認真去看，現在臺灣都是跟日韓對比，現在日本跟韓國就在做移工政策的競賽，兩個國家在那邊拼哪個國家對移工比較讚。

我舉日本為例，日本在 2019 年就開放藍領可以招募外國移工，然後居留五年，針對建築業、造船、船舶、機械業的監督職務，如果移工已經做到主管，就無居留期限，而且還能帶家人一起前往，無居留期限耶！現在臺灣只有叫做入籍，我們還沒有永居，臺灣現在連永居的制度都還沒有，日本就已經創造了這樣無居留期限，還可以帶家人一起去住。2023 年即去年 6 月的時候，日本還更進一步，那時候岸田在做首相的時候，他就宣布包括製造業、農業、旅宿、餐飲這些產業都可以聘請移工，也是無限期居留，也是可以帶家人同往。哇！現在臺灣餐飲業都還沒有辦法聘請移工。我們都一直有一個觀念，就是不行，因為移工來了會搶了臺灣年輕人的工作，問題是事實也不是這樣啊，既然我們知道事實就不是這樣的話，我們為什麼不大步向前走？把整個移工政策澈底的鬆綁，讓整個臺灣的勞動力補足，而且只要臺灣越國際，臺灣就越安全。部長，我想要聽一下你的看法。

**何部長佩珊：**是，這個問題確實就是委員所講的，是當今我們所面臨的重大問題，我們最新做的缺工調查裡面，我們也發現您講的所謂中階技術人才這一塊是我們目前最缺的，其實我們在最基層的體力工作就移工那部分其實補的都 OK 了，那當然……

**蔡委員易餘：**NO！部長你有沒有看到我剛講的包括餐飲，包括住宿業，這些是沒有辦法的啊！我剛有舉例日本都已經開放了啊，我們臺灣在這一塊還沒辦法讓移工進去。

**何部長佩珊：**現在已經開放僑外生可以從事旅宿業。

**蔡委員易餘：**是，那是僑外生，那不一樣。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也把它定義成大概是中階，就是只進服務業的。當然是這樣，委員跟您報告，我注意到經濟委員會有很多委員也提了過去的新經濟移民法，裡面包含未來可能開放外籍中階人才這樣的修法，我瞭解國發會也有這樣的想法跟規劃，我們勞動部現在正在跟國發會討論當中，在這部分我們預備跟國發會合作，會有一些鬆綁，關於中階技術人才的開放。

**蔡委員易餘：**OK！除了中階技術人才，事實上一些傳統工作性質比較辛苦的，我們說的 3K 產業，他們對於移工需求也是很大。

**何部長佩珊：**對，委員這部分我們會來檢討。

**蔡委員易餘：**你們檢討的速度很慢，以前我跟你提到漁產的加工，我以當時 15% 來跟你們講這不公平，因為水產品的加工是 15%，如果是畜產品的加工是 25%，我說應該要讓它一致啊，為什麼做水產的和切豬肉的要讓它不一樣？那時候我跟你們說這個要檢討，結果用兩年的時間才把它檢討，讓它一致。我最近也發現臺灣有很多在做高空煙火，不是傳統的那種炮竹工廠，在做高空煙火的像我們東石也有一間，他們做高空煙火賣到迪士尼，可是你知道做煙火的產業是具有危險性，要聘請臺灣人有困難，所以需要移工，哇！沒辦法，這個還沒有開放，如果一個產業要兩年才可以被檢討進去，兩年這個時間真的是太久了啦！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了解，現在針對這種只要是主管機關有提案，我們都儘量鬆綁，像最近我們

已經通過農業部再增加 8,000 人的農業移工，然後還有包括環境資源，環境部對資源回收產業過去沒有適用移工，我們也開放讓這部分進來。

**蔡委員易餘：**部長都可以去探聽，像我聽到很多東南亞的他們甚至給我訊息，現在去泰國工作，去當泰國的移工，其實條件已經沒有比臺灣差了，所以現在很多人跑去泰國當移工喔，以前是泰國人來臺灣幫我們做工作啊！

**何部長佩珊：**對，全球搶工嘛！

**蔡委員易餘：**現在是大家一起跑去泰國，所以世界正在改變，全世界都面對少子化，也不是只有臺灣有少子化，但是臺灣的政策卻走得比人家還慢，這是我們要趕快加緊腳步來調整，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謝謝蔡委員。

接下來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請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廖先翔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2 時 50 分）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想問一下，我們之前把勞基法第五十四條有關於 65 歲強制退休的天花板打開了，就是 65 歲之後可以勞資雙方協調，看看要不要退休，當初的用意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這是立法院委員的提案，當然我們也是非常樂見這樣的修法，所以我們也非常支持，我們希望能夠讓雙方合意來延長退休。

**葉委員元之：**一方面是 65 歲以上的勞工，如果還可以繼續工作也可以讓他繼續工作，也增加了社會的勞動人口，解決一些勞動的問題。我覺得政府應該要主動來鼓勵這個事情，我跟部長講一個狀況，新北市有一個學校的工友 65 歲了，他希望跟教育局或學校來協商可以讓他不要 65 歲退休，結果教育局不敢決定。其實教育局算是資方嘛，以勞資來講的話，他不敢決定，他就發文問勞動部，勞動部說跟勞動部沒關係，叫教育局去問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總處說不行，因為我們要實施工友的精簡制度，所以不可以。我是不太懂工友的精簡制度跟延後退休這兩者有什麼相關，但因為學校非常需要工友，之前是人事行政總處實施工友精簡計畫，如果是遇缺不補，我們都了解，可是現在是工友要延長退休的時間，這是兩回事；再者，因為人事行政總處首度實施工友精簡，導致兩個非常嚴重的狀況，第一個狀況是工友的工作還是要有人做，平常要維修設備、修剪花草、遞送公文，最後這些工作誰來做？老師來做！因為精簡工友就影響到老師教學。第二件事情，因為還是要有人做，所以學校就拿預算外包給一般的人來做工友要做的工作，那不是一樣的意思？這樣有節省公帑嗎？並沒有節省公帑，而且人家工友 65 歲想要延長退休卻不可以。基本上我覺得這個非常荒謬，新北市教育局後來又再發文給人事行政總處，再請他們函釋，把學校需求告訴他們，我也希望勞動部可以本於剛剛我們所講的，在法案修

法之後，對於立意良善的部分也可以跟人事總處講一下，為什麼要卡人家工友延長退休？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確實您講的沒有錯，我們也希望公部門能夠帶頭來帶動落實勞基法第五十四條修正案的努力，我知道人總有跟行政院我們現在正在討論，就是關於這部分也要來放寬。

**葉委員元之：**有嗎？確定了？

**何部長佩珊：**有。

**葉委員元之：**什麼時候會告訴大家？

**何部長佩珊：**可是這不是我的職權啦，所以我了解……

**葉委員元之：**是，因為今天是你來嘛！你知道了就回答一下。

**何部長佩珊：**我們對人事總處也表達過，希望能夠積極促成公部門也能有……

**葉委員元之：**對，部長講的就是這個立意良善，但是法案並沒有說一定可以延長，必須要先勞資協調。

**何部長佩珊：**對、對。

**葉委員元之：**那勞資協調，你要看資方的態度，當然我們鼓勵資方只要有高齡的人口願意繼續就業，我們也鼓勵嘛，我們要鼓勵資方做這個事，結果身為公部門的人事行政總處說：不好意思，不可以！工友給我強制退休！那民間企業看到會怎樣？反正我們行政機關也沒有鼓勵高齡人口繼續就業啊，那作為民間企業不讓員工繼續就業還好吧，剛好而已嘛！今天連政府都不帶頭做這個事情，你有做到對高齡就業人口友善環境嗎？沒有嘛！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有努力跟人總溝通。

**葉委員元之：**有跟他們溝通，有機會促成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是。

**葉委員元之：**大概什麼時候？還是有機會促成，但是可能是牛年馬月，大概三年後，會這樣嗎？大概什麼時候？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積極了解一下。

**葉委員元之：**部長，其實今天來這邊質詢就是跟您說嘛，您去跟人總說可不可以儘快？

**何部長佩珊：**我們儘量積極來促成。

**葉委員元之：**大概多久？積極是多久？是一個月促成、半年促成還是一年促成？

**何部長佩珊：**這要等院核定。

**葉委員元之：**正在等院核定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不、不、不，我的意思是我知道人總跟行政院正在討論中。

**葉委員元之：**所以是行政院在卡？

**何部長佩珊：**不、不，這不是卡，因為它必須要有一個通盤計畫。

**葉委員元之：**我知道，我知道，現在是人總直接回新北市說不行嘛，部長你是說你有跟人總溝通，希望政府機關做出示範嘛。

**何部長佩珊：**我們希望能夠促成公部門啦，其實也不是只有教育局這種例子，比如公部門機關裡面

有很多這樣的人員，他們有延退的想法，覺得他們還能貢獻，事實上機關也需要，因為有人力斷層，所以這樣的話，我們很希望機關能夠跟當事人大家能夠來合意、來協商，也希望人總來促成。

**葉委員元之：**大家的目標都是第一個希望解決勞動力的問題，第二個希望高齡就業人口依他們的意願讓他們可以延長退休時間，我也希望政府可以做起帶頭的作用。

**何部長佩珊：**是。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就是不要有年齡歧視，因為我們各項調查都顯示臺灣年齡歧視很嚴重，政府不要有年齡歧視的問題，這樣會健全我們的勞動市場。

**何部長佩珊：**對，就是要改變這個文化。謝謝委員。

**葉委員元之：**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葉委員。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

請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今天做業務報告，我覺得勞動部現在可能最主要的業務就是我們要面對勞保的財務問題，我今天簡要的跟部長來探討幾個問題。第一個，基於政府施政的連貫性跟一致性，有幾個許前部長曾經講過的政策宣示，我先來確認一下。許前部長曾經講過，勞保年金縱使掉了烏紗帽他也要做，部長你有沒有這種決心？不過他有這個決心也是他到卸任都沒有做，你有沒有決心？

**何部長佩珊：**委員，是關於勞保年改的問題？

**楊委員曜：**對。

**何部長佩珊：**因為我們現在都已經用預算撥補，然後再落實改革，這其實就是改革的一環，可是我要跟委員強調，這個所謂的勞保年改，在我的內涵裡面是絕對不包括砍年金的啦，這個是我的前提啦。

**楊委員曜：**絕對不包括砍年金？

**何部長佩珊：**對，這是我的原則。

**楊委員曜：**這個好像也是大家的原則。

**何部長佩珊：**是，就在不砍年金的前提下，我們來進行勞保的改革，其中最能夠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撥補，我們今年的預算也編進去了，再繼續 1,300 億。

**楊委員曜：**你們就是一直撥補，然後也不修法，基金的來源其實法定並沒有政府撥補。

**何部長佩珊：**就是您講的撥補入法。

**楊委員曜：**對，我已經提案了。

**何部長佩珊：**是，這當然我們尊重。

**楊委員曜：**部長，你既然直接就跳到這裡，我就直接問，你的概念裡面不砍年金，我講不砍年金可能大家的最大共識，那不砍年金，你覺得你要怎麼推動改革？

**何部長佩珊：**所以我的改革就是撥補。

**楊委員曜：**或者我直接問好了，明年政府撥補多少？

**何部長佩珊：**1,300 億。

**楊委員曜：**後年呢？

**何部長佩珊：**後年一樣維持這樣的水準或是更多。

**楊委員曜：**大後年呢？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要持續性的撥補。

**楊委員曜：**現在最大的問題是大家認為退休勞工領的年金就臺灣目前的生活物價指數而言已經算偏低了，如果要再減少……

**何部長佩珊：**真的不可能。

**楊委員曜：**可能馬上變成社會救助的一部分，去找衛福部領錢。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曜：**所以還是只有撥補？

**何部長佩珊：**撥補就是最主要的啦！

**楊委員曜：**不是，我講白話，撥補是最簡單的，問題是政府的財政有沒有辦法一直支應？

**何部長佩珊：**以目前的狀況來看，還是樂觀的啦！

**楊委員曜：**鐵打的衙門，流水的官啊！許銘春撐了 6 年，離職了，都是撥補嘛！提出的唯一改革方向就是撥補，現在你也是說撥補，至少你們要去精算明年撥補多少、後年撥補多少，對整個中央政府預算的衝擊是多少。我相信保險人口超過 1,000 萬，在臺灣占比那麼高的情況下，你們要撥補，可能藍綠白沒有委員敢說不，問題是你們最少也必須要算出，到底哪一年會變成我們搶救的不是勞保年金，而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懂我的意思嗎？懂我的意思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其實你想想看，我們才撥補 1,300 億，而現在的政府總預算是 3 兆 1,000 億，就是我們政府的……

**楊委員曜：**不是、不是，這個會逐年提高的。我當然知道現在是一千多億，但是搞不好三年之後要變成 3,000 億。

**何部長佩珊：**還不至於啦！還不至於啦！委員，我們都精算過這些數字，以目前政府的財政來講，還是相對樂觀，我們是絕對有能力撥補的。

**楊委員曜：**除了撥補之外，並沒有其他的想法，部長？

**何部長佩珊：**另外一個是勞基法第五十四條所謂的合意延退，其實延退是一個符合現在中高齡就業的趨勢，這是在現在也許勉強，是社會可以接受的一個作法，但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先從雙方合意、柔性的延退方式來下手。

**楊委員曜：**總算還講了一個延退，不過，延退對於整個勞保基金的危機其實是杯水車薪，影響並沒有很大，還有沒有其他的？今天就是你把你想要的都講一講？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能講的就是這樣了。說真的，你想想看，包括政府經濟發展得好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此，你看我們撥補 1,300 億下去，歷年累積撥補了 3,870 億，其實我們私下也繼續進行投資。當然我們的經濟發展得好，每年收益率現在是 14%、15%，像去年到今年的 8 月，我們就賺了 1,300 億，等於是我們撥補了 2 次耶！如果是以每年都撥補 1,300 億來算，今年的 1 到 8 月就有 1,300 億。不過，當然……

**楊委員曜：**基金的投資收益本來就是基金的來源。

**何部長佩珊：**對，委員，我們的勞保基金要整體來看待，也就是說，不要只從收入多少、支出多少去看，我們有多元的收入耶！我們有投資的收益。

**楊委員曜：**不是，現在就是那些不夠才需要撥補嘛！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你不用再去講其他的基金收入來源，現在就是因為這些來源不夠，所以政府才必須要撥補嘛！

**何部長佩珊：**對，當然就是因為收入不夠，政府才需要撥補。

**楊委員曜：**現在你又回去講那些……

**何部長佩珊：**不不不，我的意思是撥補就是一個收入的來源嘛！撥補下去，它還可以再創造收益，有收益就又是另外一個收入了，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我是說撥補下去的效益，幾乎是等同於提高費率的效益，以目前總體經濟的成長狀況來看，因此，一個好的政府是很重要的，一個有能力發展經濟的政府，對於勞保是最大的保障，我要這麼講。

**楊委員曜：**對這句話我倒不認同，我覺得如何讓勞保健全化、讓勞工安心，才是一個好的政府。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曜：**假如經濟發展無法直接導致勞保能夠健全的改革發展，剛剛我講過它的投保人數幾乎占了台灣的半數，一個影響面這麼大的東西，今天看起來部長目前的想法也就只有撥補了。剛剛我講過已經幫你們提案，針對基金的來源，包括政府的撥補，我們也希望執政黨可以支持政府負擔最終支付責任這樣子的法律修正。因為勞工辛苦了一輩子，到最後領的錢已經夠少了，今天礙於時間的關係，還未與你討論到目前領的錢再搭配通貨膨脹，過了十年之後，勞工的退休生活會多麼艱困。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絕對支持撥補入法的修法，這是沒有問題的。

**楊委員曜：**不過，我還是要提醒部長，假如勞動部對於勞保年改的政策方向一直以來就是政府撥補，我覺得這個問題會永遠無法解決。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黃秀芳召委進行詢答。

**黃委員秀芳：**（13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從 520 上任到現在，差不多有 5 個月的時間，我想請教在這五個月當



中勞動部要怎麼樣確實保障每位勞工的權益？其實我最近也聽到很多，像是傳統產業現在非常的不景氣，這是真的，雖然我們看到的一些電子產業、半導體產業算是非常的好，但是傳統產業真的非常不景氣。因此，我想要請教，針對勞工的權益，剛剛在楊委員質詢時，部長說到撥補就是改革，那麼對於勞工的權益，勞動部這邊還有什麼需要再加強的？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的提醒，我想勞工權益永遠都會是我們需要努力的方向及目標。當前對我來講就是希望能夠提升勞工薪資，這也是我上任以來一個很重要的工作。那麼要務實的面對缺工的問題，也不能讓缺工等於低薪，這也是我另外要面對的課題。因此，在這中間的權衡拿捏，當然我們都必須去面對。關於委員提示的傳產所面臨的困境，我們也看到了這個問題，雖然最低工資有漲上來，但我也對中小微企業提出了補助方案，每一個員工可以補助到 1 萬元、一個企業最多可以補助 10 萬元，由最近已經通過的就安基金來部分支應，與交通部、經濟部一起合作這個方案，尤其是針對小微、傳產及服務業這樣子的行業。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們知道勞工算是比較弱勢，所以我們也希望勞動部針對勞工權益的部分，真的要時時知道勞工非常的辛苦、要如何去保障他們的權益。

**何部長佩珊：**是。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想請教你，監察院表示勞動部與新北市政府對於大量解僱的外籍漁工沒有一個有效的通報機制，因為外籍漁工也沒有勞保，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有，有勞保。

**黃委員秀芳：**他有勞保？

**何部長佩珊：**有、有、有。

**黃委員秀芳：**就業保險有將外籍漁工納進去？

**何部長佩珊：**有，我們現在都讓近海的漁業適用勞基法，而且他也有勞保。

**黃委員秀芳：**就業保險的部分也有納進去嗎？

**何部長佩珊：**就保的部分是沒有，就保沒有，不好意思。

**黃委員秀芳：**就保沒有？

**何部長佩珊：**對，有勞保、有勞保。

**黃委員秀芳：**就保沒有，怎麼樣保障這些外籍漁工？因為我們從媒體上看到，這些外籍漁工一旦被解僱之後，他們的生活確實是非常的辛苦，不知道勞動部與地方政府針對這個部分要如何保障這些外籍漁工？在媒體這樣公布出來之後，甚至是被外國的媒體公布，其實對臺灣的整體形象非常不好，所以我認為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如果他們要被解僱的話，應該要有一個有效的通報、要有一個管道啊！

**何部長佩珊：**委員，其實這個是有通報機制的。根據就業服務法，我們對這樣被資遣的漁工，其實是允許他轉換雇主，這是第一個給他的保障。第二個，我們有所謂的大量解僱法，如果他可以與業主協商的話，我們並沒有排除移工，如果雙方可以協商給付資遣費或什麼，移工一樣都可以享用到這些。關於外籍漁工的問題，其實是有它的特殊性，因為外籍漁工又分遠洋與近海，像監察院糾正的這個算是近海的，它確實是適用勞基法，沒有錯。不過，它也有一個特性，近

海漁業出海捕魚會有中間休漁，也就是休息，因為魚會游來游去，而且有季節性，就與農業一樣，農忙的時候才需要上工，沒有的時候他就要休息。

**黃委員秀芳：**但是監察院都已經糾正了，你們怎麼去處理這個問題？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也是我們要與監委溝通的啦！你也要考慮我們的產業特性啊！譬如農業就是有農忙的時候，而漁業也是一樣，你不能一律強制漁業的雇主在休漁期間也要僱用漁工，這個就真的是……

**黃委員秀芳：**這些外籍漁工就已經在這邊了，你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要輔導他轉換雇主，譬如在休漁期間，雇主不需要他的時候，可能輔導他在……我請署長再補充說明一下。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這次因為新北市發生休漁的情況，確實我們與農業部漁業署就發現這種情況可能會對外籍漁工造成權益上的受損，因此，第一個，當初監察院提出關心之後，其實我們與漁業署現在已經建立了預警及通報機制。因為所有的漁船休漁都要通報漁政機關，然而漁政機關過去確實是沒有將這個訊息傳達給我們，現在我們已經建立一個橫向管道，未來他們會定期將這些休漁的漁船與我們勾稽，在勾稽後如果確認這個漁工真的受到休漁的影響而沒有工作，第一時間我們就會與地方政府開始啟動我們的訪視、關懷。這裡面可能會有幾個不同的情況，有的是因為期間過長，漁工可能沒辦法等待，我們就協助他趕快轉換。有些是因為短期的休漁，可能漁船主與漁工還是希望繼續維持，這個時候我們就會另外讓他妥善安置，不要造成安置環境的問題。針對這個部分，在我們向監察院報告之後，後續我們會依照監察院的指示……

**黃委員秀芳：**其實我們都是看新聞才得知，所以我認為真的要好好處理，不然，這個對臺灣整個形象真的非常不好，而且外籍漁工的權益也是遭受到很大的損害，因此，我希望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與地方政府應該要有更好的處理方式，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蔡署長孟良：**了解。

**黃委員秀芳：**這幾年我們的年輕朋友求職大部分都是透過網站，可能是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的網站、也可能是業者自己架設的公司機構網站。今年暑假時我就碰到兩位大學剛畢業的年輕人，他是透過公司機構自己架設的網站求職，結果這個根本就是一個詐騙的公司，而這位剛進入就業市場的新鮮人根本也不知道老闆要他做的是違法的事情。老闆請他提供銀行的帳號、請他去公園拿客戶要給公司的錢、要收貨款，於是他就去公園收貨款，此時警察已經在公園附近埋伏，結果就將這兩個人抓起來了。我想要請教，勞動部針對所有年輕人求職的習慣，可能是透過私立的就服網站或是勞動部的網站、或是公司機構自己架設的網站，怎麼樣讓這些年輕人不要因此而受騙？也就是如何防止詐騙？我覺得現在的詐騙真的是非常嚴重，連這個都可以詐騙，我不知道勞動部針對這個部分要如何防範？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與警政署之間也有這樣的機制，請署長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其實跨部會對於網路詐騙的問題都很重視，目前我們有幾個措施，第一個，針對民間的人力網站，我們已經建立了合作機制，而且下架過去的一些黑名單，禁止它刊登

。第二個，民眾可能有這樣的誤知、認知上的問題，所以我們會加強宣導，而且有求職防騙的一些措施。最後，針對網路的部分，現在比較需要跨部會的合作，尤其是與司法警政單位。像剛剛委員提到的個人、私人架設的網站，或是像 FB 的那種社群媒體，因為這些東西目前都不屬於我們就服法規管的範圍，未來數發部與警政署會有一個跨部會的平台，我們也會與他們合作，針對一些疑似案件啟動與司法警察一起查辦的機制。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能夠從源頭，好不好？要不然，你看，剛出社會就被帶到警察局，這樣他就會有一個紀錄了。因此，我希望勞動部真的要就防止詐騙這方面再加強，好不好？謝謝。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秀芳）**：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送到行政院的 114 年度勞動部總預算案含基金，total 是多少？

**何部長佩珊**：2,900 億。

**劉委員建國**：2,900 億，那麼 113 年，也就是今年，是多少？我講的是案，不是審查過的？

**何部長佩珊**：你是說金額嗎？

**劉委員建國**：對，總預算案是多少？114 年是二千九百多億，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我請會計處同仁來回答，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有人告訴你是增加或減少嗎？114 年對照 113 年是增加或是減少？

**何部長佩珊**：我們的處長講一下，好不好？

**劉委員建國**：好。

**林處長美杏**：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增加了五十九億多。

**劉委員建國**：增加 59 億？

**林處長美杏**：對。

**劉委員建國**：113 年的勞動部預算案對照 114 年的勞動部預算案，114 年比 113 年增加五十九億多是不是？

**林處長美杏**：是對照法定預算，因為 113 年的年度預算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比較時是以 114 年的預算案比較 113 年年的法定預算。

**劉委員建國**：沒有啦，所以我才問你 113 年的預算案是多少，你現在跟我講是通過了嘛對不對？你這樣就占我便宜了。

**何部長佩珊**：2,794 億啦！

**劉委員建國**：2,794 億？114 年是兩千九百多億……

**何部長佩珊**：不是，114 年我們是……sorry……

**林處長美杏**：114 年我們的預算案 2,928 億。

**劉委員建國**：對啊，114 年的預算案是 2,928 億嘛！

何部長佩珊：對。

劉委員建國：那 113 年呢？

林處長美杏：113 年是 2,860 億左右。

劉委員建國：這尚未通過的嘛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通過了啊！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

何部長佩珊：113……

劉委員建國：預算還沒審就叫做預算案，對不對？因為 114 年的預算我們都還沒審，所以叫做預算案嘛！你們 113 年的預算案是多少？

何部長佩珊：2,860 億。

林處長美杏：委員抱歉，因為我這邊只有法定預算 113 年的數據。

劉委員建國：就是通過的嘛！你現在跟我講通過的嘛，對不對？

林處長美杏：對，113 年的部分是這樣子。

劉委員建國：好，113 年通過的是 2,860 億。

何部長佩珊：對，2,860 億。

劉委員建國：那你怎麼好意思跟我說 114 年一定多過於 113 年？114 年都還沒審，你怎麼有把握？

何部長佩珊：是，還沒審，還沒通過啦！

劉委員建國：你們自己要花多少錢都不知道，這也很吃力啊！部長來之後，勞動部有沒有什麼新興的預算？

何部長佩珊：我們其實沒有太多新興的預算，很少！所以增加了 59 億而已。

劉委員建國：還沒有審查你怎麼知道會增加 59 億？

何部長佩珊：我們預編。

劉委員建國：你們預編是對照 113 年的預算，是不是這樣？

何部長佩珊：是。

劉委員建國：我一直強調我原本就是要問 113 年的預算案，就是還沒有審查的嘛！

何部長佩珊：是。

劉委員建國：我現在是問新部長來了之後，對照以前那個年代是不是有增加更多預算，基本上是沒有嘛！

何部長佩珊：對。

劉委員建國：甚至還可能會比 113 年更少也不一定，因為還沒有審查嘛！

何部長佩珊：有可能被刪啦！

劉委員建國：對。

何部長佩珊：希望委員不要刪啦！

劉委員建國：那你有沒有編什麼樣的新興預算？大概多少？新部長來當然要有新氣象，或許你有你的思維，可能在勞工的權益上，你希望可以再多增加不一樣的……但還是要有法律依據的預算

啦！以前沒有編，你現在來編，大約是增加多少？

**何部長佩珊**：比較有感的大概是育嬰留停津貼加給補助經費 38 億，較去年增加 9,700 萬。

**劉委員建國**：這個不是新興的，這是增加嘛，這是原有的預算去增加的嘛！我是說新興的項目。

**何部長佩珊**：其實我並沒有任何新興的……

**劉委員建國**：都沒有？通通沒有？

**何部長佩珊**：我上任以後，我沒有自己去新興任何項目預算。

**劉委員建國**：好，反正就是沒有就對了啦！

**何部長佩珊**：是。

**劉委員建國**：沒有就比較不用擔心，如果有你就會有志難伸，因為現在預算還卡住，我的意思是這樣啦！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好，我們現在回過頭來看這一件事情，部長，這個報導你看一下：勞動部補助違法慣犯，勞團籲追回款項。這個很清楚，根據審計部的報告，勞發署就安基金去年規劃 15 項計畫，共補助 1 萬 1,205 家，補助 8 萬 8,968 件，共計發出 16.3 億，在勞發署這 15 項計畫裡面，除了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外，其餘計畫均規範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將不予補助。現在就是勞動部或勞保署對於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的定義沒有明確說明清楚，但我想一般普羅大眾應該都知道，如果有連續違反勞動法令的事業單位，基本上補助資格就應該要嚴審，他會被挑戰，即便他是小錯，但是一錯再錯、一犯再犯，這個在刑法上叫累犯，如果是累犯，有時候是要加重其刑，但勞動部卻加重補助，這是用人民的納稅金在鼓勵他們違反勞動法令，他們怎麼犯錯沒有得到懲罰，甚至還加碼？我要跟你們對照明細，如果有這樣的事情，部長你要怎麼處理？這是第一件事情。

第二件事情，根據審計部的資料，就安基金補助的事業單位中，有 112 家已經領了將近 4,000 萬，但這 112 家卻是從 109 年到 111 年連續三年都有違反勞動法令的紀錄，而且在 111 年一年內違反勞動法令三次以上的事業單位就有 200 家，其中 5 家達 10 次以上，他們仍然可以領到 4,898 萬，將近 5,000 萬。這些累犯的事業單位將近八成在 112 年還在持續違反勞動法令，部長應該很清楚嘛！所以我剛剛才會講那句話，說你們是拿人民的納稅錢在鼓勵他們持續做這些違反勞動法令的事情，這有道理嗎？

**何部長佩珊**：正在檢討這件事。

**劉委員建國**：部長，勞發署列出這些計畫 15 項，其中很多是針對中高齡再就業計畫，這個我們都非常支持對不對？因為我們要邁入到超高齡，總統也一直在講勞動部鼓勵壯世代再度投入職場，我想職場上的環境我們要嚴格把關，不是一而再再而三的有這種違反勞動法規的事業單位，他們這樣叫做壯世代嗎？他們適合壯世代嗎？報導中勞發署是這樣回復：勞動法令多，處罰類型不一，各分署審查時會注意違反勞動法令情況，至於是否要訂一定期限內違反次數或金額高於多少以上就不予補助，仍待後續討論。請問這樣對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檢討。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內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要積極一點……

**劉委員建國**：一個月內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是。

**劉委員建國**：不然就像我講的，我們就是變相在鼓勵啊！

**何部長佩珊**：是。

**劉委員建國**：再來我必須要求部長，包括違反的情節規定以及鼓勵的改善措施，通通在一個月內，請部長馬上裁示，就是一個月內。

**何部長佩珊**：是啊，一個月內。

**劉委員建國**：可以吧？

**何部長佩珊**：當然。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接下來請部長再看一下，時間到了，我儘量講快一點。這個是攸關勞工生命的事情，部長可以看最近五年來的重大職災死亡，從 108 年到 112 年平均差不多 300 人死亡。部長可以再看一下，營建業在 108 年有 168 人，109 年有 145 人，110 年是 137 人，111 年有 156 人，112 年有 151 人，重大職災營建業差不多就占了一半。請部長再往下看，其中墜落、滾落的占 47%，其他（被夾被捲、火災爆炸、物體飛落、被撞、感電）大致上就是 5%、6%、7%、7%、7%、12%，（其他的部分占 12%），倒塌、崩塌的部分占 9%，可見墜落、滾落、倒塌、崩塌就占了半數以上。108 年到 112 年墜落、掉落的占比差不多 50%，就是 48%、49% 啦，50% 就是一半，如果把剛剛另外的那個部分加起來已經超過一半了。如果部長你可以有智慧、有魄力的去處理，我們把會發生的因素降下來，或許明年就可以很大聲的說勞工職災重大死亡我們把它壓到 200 人以下，就這個部分，我們積極來看怎麼樣去預防、怎麼去處理，這個是有機會的啊！你看它都占一半嘛，對不對？300 個它就占一半，什麼行業？就是營建業。什麼情形會導致死亡？就是跌下去、摔下去嘛，因為跌下去和摔下去，我們讓這麼多勞工因為這樣在他的職場裡面喪失生命，沒有道理嘛，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當然。

**劉委員建國**：這陣子營建業還算是好的，對不對？那怎麼會沒辦法在職場上做更積極的管理，讓這樣的憾事不要發生？我相信這些營建業也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但他就是讓這樣的事情持續發生，讓這樣的比例就是這麼高，那就很奇怪了啊！我還要另外再講一句話，我們政府何嘗不是一樣，怎麼會讓這五年墜落、掉落的數據就維持在 50%？我們政府怎麼會讓死亡人數 300 人當中，營建業的占比就占了一半以上？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讓署長答復你一下好嗎？

**劉委員建國**：好。

**鄒署長子廉**：謝謝委員，我們就是發現這個問題，所以今年我們說要墜落打擊，針對墜落打擊，我們希望在執行過程中，事業單位都要負起管理的責任，就管理責任而言，我們看目前是有點落

差，所以我們也希望要修職安法，把管理責任更落實，現場隨時的監察、視察、巡察，把墜落風險控制完，墜落就會降低了。這次是針對全產業，營造業的墜落死亡比例是高達六成，我們非常痛心這個事情，所以今年訂為墜落打擊年，雖然剛才委員垂詢時說沒有辦法降到 30% 的標準，但是我們會持續努力，包括法規制度跟營建署（國土署）的合作，如何更有效的做營建管理，我想這是我們的關鍵，也謝謝委員給我們的督促。

**劉委員建國：**因為剛剛我也聽到其他委員的垂詢，但是我覺得你們那個墜落打擊就是破功了，坦白講就是這樣嘛！

**何部長佩珊：**我承認。

**劉委員建國：**但是部長你不能破功，我剛才也跟你說你看營建業占六成對不對？

**鄒署長子廉：**是。

**劉委員建國：**我相信營建業也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嘛！

**何部長佩珊：**當然。

**劉委員建國：**對啊，不希望發生這種事情，那為什麼持續讓它發生，而且比例又這麼高？從人性的角度，我們不希望它發生，但它卻持續發生，政府怎麼可以跟這些業者一樣的處理方式，那就不對啊！我覺得這要壓低下來，坦白講我不覺得有很大的困難耶，當然在專業上要信賴你們、相信你們，但是如果你連續五年都放任數據維持這樣，那就真的是很嚴重的問題了，非常嚴重的問題啦，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

**劉委員建國：**當然可能還有一些因素我們要考量進去，但是以看到這樣的死亡人數及這樣的占比來講，我覺得我們政府還有很大的……

**何部長佩珊：**包括執行啦，我們在執行上必須落實勞檢以及對於營建工地的檢查，我想我們還有要努力的空間。

**劉委員建國：**包括加嚴相關標準、提高罰款額度、強化承攬管理責任、新增源頭管理罰則等等，這些大家都會講啦，但是到底你們執行落實的情況是怎麼樣，不然怎麼還會有這麼多的生命因為這樣不見了？部長，我覺得這個有很大的檢討空間，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劉委員建國：**然後職安法要修正，我知道你們也在草擬了，請問這個會期來得及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預備下會期送進立院。

**劉委員建國：**還是請部長趕一下，我覺得這一塊如果可以趕快補起來，我們就有機會有效壓低到 200 人以下，只要這一塊處理好。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來加快速度，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對於現今要如何防範、改善勞工在職場上墜落、掉落的部分，是不是有一個報告可以給我們作參考？

**何部長佩珊：**好。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發言。

今天的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麥玉珍、邱若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麥玉珍書面質詢：**

會議內容提示：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出席部會：勞動部

列席機關：勞動部

有請勞動部何部長上台

題目一：「經濟成長假象下的低薪困境！政府數據騙人，庶民淪為富人經濟祭品！」

提問、台灣已經分化為「兩個社會」？國家發展計畫預測 2025-2028 年經濟成長率將達到 2.8%至 3.6%，人均所得超過 4 萬美元，甚至超越南韓與日本。然而，台灣最低薪資僅為 2 萬 8,590 元，受僱員工平均薪資 5 萬 9 千元，這三萬多的差距難道是政府補助來的嗎？這些數字與庶民面臨的低薪、高房價形成鮮明對比。請教，您如何解釋這些經濟數據與實際生活脫節的現象？是否只是用數據來掩蓋不斷擴大的貧富差距？

追問、過去 20 年，產業結構未能均衡發展，少數高科技產業的薪資高於平均水平，而大多數勞工卻仍陷在低薪泥沼中。政府強調產業轉型，卻讓傳統產業繼續掙扎，甚至因資源不足而陷入困境。請問，這樣的「轉型」究竟是針對哪裡？難道只是為了高科技產業的利益，而犧牲數百萬庶民的生活嗎？

結論、雖然政府預期未來四年經濟數據將亮麗，但實際上，庶民面對的低薪、房價飆升與財富分配不均的現實，與預期目標脫節。長期失衡的產業結構，轉型未見成效，勞工薪資無法跟上經濟成長，貧富差距不斷擴大。必須正視這些核心挑戰，請提出具體有效的解決方案，否則社會凝聚力和經濟成長將遭到更嚴重的衝擊！

題目二：台灣勞動危機：政府作為是甚麼？

提問、根據勞動部在 8 月 26 日至 9 月 13 日進行的第四次人力需求調查，顯示截至今年 7 月底，台灣工業及服務業存在 6.6 萬個超過半年無法填補的全職工作職缺，其中製造業職缺達 2.1 萬個最多。請教部長，您是否承認台灣目前的缺工問題已達到嚴重程度？

追問、根據統計，113 年 8 月台灣失業率達 3.48%，較今年 5 月的 3.34%有所上升。相較之下，日本今年 8 月的失業率已降至 2.5%，南韓則為 3.0%。部長，台灣的失業率不僅呈現上升趨勢，還高於鄰近國家。您是否同意，目前台灣的失業情況確實較為嚴重？

追問、部長，台灣目前存在將近 7 萬個無法填補的職缺，卻同時面臨失業率上升的問題。為什麼在這麼多工作空缺的情況下，失業率仍居高不下？政府打算如何具體解決這一矛盾，改善勞工市場的現狀？

總結、儘管過去職業訓練在提升勞動者技能方面成效顯著，培訓出優質學員以應對市場需求，但勞動力短缺問題依然存在，面對當前勞動危機，政府應該要有具體計畫來進一步強化職業訓練，解決職缺與失業率上升的矛盾。



**委員邱若華書面質詢：**

—開放 80 歲以上長者免巴氏量表政策

一、本席在上會期有提案 80 歲以上長者免巴氏量表，請問後續你們對於這個議題討論到什麼地方？目前進度為何？

二、部長，放寬看護工申請只要連續使用長照使用長照 2.0 的照顧服務達半年以上，或有輕度失智症診斷及特定中重度身心障礙，就免巴氏量表，但是使用長照 2.0 半年以上，表示有照護需求，這半年的空窗期請問部長，家屬該怎麼處理？有失智症診斷，或是身心障礙手冊當事人也放寬，請問部長這些當事人能夠自己去醫院定期回診或是在取得證明前的空窗期，家屬發現他們有異狀，又需要去上班工作怎麼辦？

三、部長，衛福部的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核定本指出兩點，一是長照資源的資金挹仰賴不確定的財源、二是高齡者超過百分之九十跟子女同住，所以高齡者的情況子女最知道，當高齡者開始退化或不穩定，子女在申請到政府的資源前，最先想到的就是要請看護工協助，子女才能順利出門去上班，但是薪水跟台籍看護工薪水大概各落在多少？

四、台籍看護工一天的薪水行情約新台幣兩千八百元，是多少上班族負擔不起的？而且長者就是出狀況的時候，例如：突發疾病、跌倒、吃錯藥物、煮飯忘記關火、出門時因為認知或肌力退化，導致跌倒或出車禍，請問部長，你有看到這些子女跟辛苦長者的問題嗎？

五、部長，正本清源的說，就是看護工市場勞動力不足，既然勞動力不足，而人口高齡化對看護工的需求孔急，就必須要對症下藥朝解決人力的方向去做，而不是強調老人自己動手做是一種復健或是仰賴杯水車薪的長照資源就可以填補，希望部長能夠回去重新檢討本席提出的免巴氏量表的政策配套，部長兩個月內把研究結果給本席辦公室一份。

**主席：**現在做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

**休息（13 時 34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如何提升移工問題諮詢與申訴處理效能，並重視與建立移工的社會支持系統」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邀請勞動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如何有效提升國內薪資水準，落實保障政府機關單位內勞工之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專題報告綜合詢答】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何佩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

###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勞動部部長就「如何提升移工問題諮詢與申訴處理效能，並重視與建立移工的社會支持系統」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邀請勞動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如何有效提升國內薪資水準，落實保障政府機關單位內勞工之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上議程採綜合詢答。

接下來請勞動部何部長就本日議程併案報告，時間 10 分鐘。

**何部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還有媒體記者朋友，大家好。感謝委員會的邀請，我今天針對如何提升移工問題諮詢與申訴處理效能，以及建立移工的社會支持系統，還有如何提升薪資來進行專案報告。

大家都知道，到今年的 8 月底，我們的移工已經到達 80 萬名，這也是創新高，在這裡面產業移工有 55 萬人，社福移工大概 24 萬人。這樣子的移工數字當然也代表著，臺灣社會有必要對我們的移工朋友進行更全面的一個社會支持系統的建置。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包括了 1955 勞工申訴專線，提供 24 小時免費的雙語服務，而且也搭配了 57 名雙語接線人員，提供包括中文、英文、越南、印尼跟泰語五國的語言服務，這個專線還有文字客服，也建立五國語言「LINE@移點通」，最近我們還開通了醫療服務的地圖，也是用五國語言的介面，讓移工更便利就醫。

其次，我們大概也是創各國之先，我們有一個移工機場服務站提供移工入境接機服務，在每一批移工到達機場的時候，都有我們勞發署的專業人員上前迎接他，希望能夠減低他在異鄉的不適應感。在這一年以來，我們甚至已經接機多達 16 萬人次。我們也辦理家事移工一站式的入國講習，我們的家庭看護工進來以後都要進到我們提供的星級以上的飯店住三天，去了解他有

哪些權益是要被保障的，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的服務事實上是還蠻無微不至的。

我們也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有雙語人員 130 名，也設置查察人員 338 名，也設置雇主聘僱移工的轉換服務中心，所有的服務都是以多語的介面來進行。我們也期待移工能夠在這個過程裡面，對於一些不是很懂語文的，我們也成立了四國語言線上版的華語學習社團，也在桃園市、彰化縣及高雄市成立了婦幼諮詢服務中心，設立了移工婦幼權益保障指引。當然，所謂黑戶寶寶的問題也是大家關切的重點，在這方面今年年底我們會訂定移工懷孕的指引。

在這一些面向上，1955 專線每月進線量大概是 2 萬通，主要就是在諮詢移工在生活上各方面的困難，甚至連詐騙這樣子的問題，我們也都會立即跟檢警連線服務。為了確保這些專線人員的品質，接線人員也接受 32 小時的專業訓練。根據調查，1955 專線的滿意度目前還算是 OK 的。

最後，勞動部也補助地方政府每年辦理移工文化交流、節慶活動，還辦理了三個中外語廣播節目，像央廣就有非常多這樣的節目，也辦理了模範移工表揚、補助慰問重大的傷病移工。我們希望移工們能夠安心的融入臺灣社會，提升他們的生活品質。這方面是關於移工支持系統的報告。

其次是如何有效提升國內薪資水平，委員會關切在機關裡面的勞工朋友，因為今天有邀請副人事長來，關於機關內勞工保障的問題，我想就請副人事長來做報告，我謹就非機關的一般勞工提升薪資水準的措施跟委員會報告。

第一個，最近 9 月 4 號我們提升了最低工資，保障邊際的勞工薪資；第二個，我們希望能夠強化工會的協商實力；第三個，我們希望能夠促進薪資的透明化，具體的作為是，最近跟金管會的會商裡面已經達成了在 ESG 裡面就非主管職人員的薪資中位數能夠進行揭露，這個金管會已經承諾同意了。還有包括「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以及協助企業提升人力資源等等的補助以及行政措施。

最後，我們在這方面也希望能夠透過檢查跟輔導並行，來落實勞工權益的保障。我們積極的推動經濟發展，也運用包括調升最低工資、薪資透明化、透過法規鼓勵企業跟勞工分享經濟成長果實等措施，來促進薪資提升。從 2016 年以來，其實我們經常性薪資和總薪資的年增率跟我們最低工資的成長率是成正比的。在全球化經濟趨勢跟產業環境的變動下，如何營造有利加薪的企業環境、企業發展跟勞動環境，也更需要我們跨部會的協作跟通力合作，我們會持續落實並滾動檢討相關的作為。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何部長。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資料：**

一、如何提升移工問題諮詢與申訴處理效能，並重視與建立移工之社會支持系統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排定「如何提升移工問題諮詢與申訴處理效能，並重視與建立移工之社會支持系統」專案報告，本部應邀列席說明，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 壹、現行移工諮詢申訴保護體系

一、建置 24 小時免付費雙語專線及文字客服

截至 113 年 8 月底，在臺移工共計 79 萬 9,196 人，其中產業類移工計 55 萬 4,602 人、社福類移工計 24 萬 4,594 人。為協助移工適應在臺工作，保障移工工作權益，本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下稱 1955 專線），配置中文、英語、越南語、印尼語及泰語等 5 國語言雙語人員，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免付費線上三方通譯、諮詢及申訴服務，並於受理申訴後，電子派案至地方政府查處及追蹤管理申訴個案；另於 110 年建置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 111 年增加中文共五國語言「LINE@移點通」，連結 1955 專線申訴服務，暢通移工及雇主諮詢申訴管道。

1955 專線已設置知識庫建立快速回應機制，使接線人員能立即正確且快速回答來電者提問。另該專線接線人員每年進行至少 32 小時教育訓練，訓練內容包含移工工作各項法令等、以強化接線人員專業知識，確保 1955 專線服務品質。又該專線於通話結束前，均就來電者詢問滿意度，統計 113 年 1 月至 8 月為 4.88 分（滿分 5 分）。

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聘用通曉移工母語人員提供移工法令、工作適應、勞資爭議等申訴諮詢服務，並提供法律訴訟費用補助及轉介法律扶助資源。另設置查察人員進行例行訪查及受理查處檢舉非法移工案件，訪視雇主生活照顧事宜，查察移工仲介公司有無涉及違反移工相關管理事項。

三、補助地方政府設立三處婦幼諮詢服務中心

為協助在臺懷孕移工諮詢與工作權益之整合性服務，本部於 110 年起補助桃園市、112 年起補助彰化縣及高雄市設置外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移工於生育及工作權益之諮詢教育、支持性陪伴及緊急安置等跨區服務。

貳、強化移工諮詢與申訴處理效能

一、依來電量配置雙語專線人員

1955 專線自開辦以來，來電量攀升後穩定，已配置 57 名雙語接線人員，經統計近 5 年每月進線量，108 年每月約 1.9 萬通、109 年每月約 2 萬通、110 年每月約 2.4 萬通、111 年每月約 2.5 萬通、112 年每月約 2.4 萬通及 113 年 1 月至 8 月每月約 1.9 萬通。經分析來電者，以移工合計 66% 為主，雇主及仲介等人為 34%，移工又以越南籍 36% 為最多，依次為印尼籍 18%、菲律賓籍 9%、泰國籍 3%。另統計 113 年 1 月至 8 月，諮詢主要項目為諮詢居留、護照及所得退稅等需轉介其他機關事項、聘僱契約事項。

二、1955 專線申訴處理機制

（一）一般申訴案件：當來電者進線表示需要申訴時，該專線接線服務員依申訴內容成立案件後，由該專線業務督導員進行內容確認，確認完畢後須於 1 日內將案件以電子派案方式將案件派送至地方政府進行查處。

（二）緊急申訴案件：1955 專線接線服務員接獲有人身安全顧慮或處於危急狀態或緊急之來電

個案，即成立緊急申訴案件，督導人員立即優先派案，有人身安全疑慮需緊急安置，立即與地方政府緊急申訴案件負責人員連繫及時處理，並聯繫警政單位等其他單位協助緊急支援確保安全；另在確認申訴內容後，於 2 小時內以電子派案方式將案件派送至地方政府進行查處。

(三)申訴案件派案全程追蹤列管：

緊急案件若當下移工有人身安全疑慮，人流部分立即聯繫警政單位處理脫險、協助驗傷及安置，並持續追蹤至移工安全。一般申訴及緊急申訴案件之申訴事項派案至地方政府後，均會定期、主動追蹤列管，提醒地方政府儘速處理及稽催，直至結案為止。

為便利來電申訴者瞭解自身案件處理進度，1955 專線人員於接獲申訴案件並建檔後，將立即透過系統自動發送立案簡訊予申訴者，提供案件流水編號及進度查詢網址，讓申訴者可自由上網查詢。另申訴案件於地方政府處理並回復 1955 專線派案系統後，經 1955 專線督導檢視尚已無未查復事項及待釐清事項後，則同意結案，結案後 1 日內發送結案簡訊予申訴者，倘申訴者尚有疑義可即時再次來電反映、掌握自身權益。經統計 113 年 1 月至 8 月一般申訴案件計 1 萬 5,229 件、緊急申訴案件計 649 件；申訴案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15.4 日。

三、結合 LINE@移點通即時諮詢申訴及優化文字客服

為加強 1955 專線服務效能，本部於 110 年建置越南語、泰國語、英語及印尼語 4 國語 LINE@移點通及 1955 專線移工母語文字客服，以利移工運用通訊軟體或網路諮詢服務，同時連結 1955 專線申訴服務，便利諮詢及有效申訴，強化溝通管道；另本部於 111 年建置中文版 LINE@移點通，加強服務雇主諮詢聘僱移工法令訊息。經統計 113 年 1 月至 8 月止，文字客服諮詢服務計 11 萬 3,129 件，其中轉真人服務計 7,029 件，成立申訴案件計 32 件，以申訴提前解約為最多。

為進一步提升移工母語文字客服效能，本部規劃導入人工智慧關鍵字智能判讀、自動提供問題回覆，並於 LINE@移點通設置介面，使移工如遇人身傷害等緊急事件，可即時透過 LINE@移點通介面文字交談或直接撥打 1955 專線接通雙語人員，協助立案及緊急援助。

四、陪偵及通譯及訴訟協助

為協助移工接受行政調查或刑事偵察詢問時，能充分陳述意見及主張權益，本部運用各地方政府移工諮詢中心及非營利組織通譯人才，補助非營利組織陪同人員及通譯人員陪同移工接受詢問，以保障移工權益。經統計 113 年 1 月至 8 月，協助安置移工通譯及陪同詢問計 42 人次。

參、建立移工社會支持保障系統

為協助移工順利適應在臺工作及生活，移工工作權益保障及生活照顧關懷之社會支持保障系統說明如下。

一、工作權益保障

(一)設立移工機場服務站：本部於桃園及高雄設立移工機場服務站，提供移工入境接機服務、法令宣導、權益保障等資訊及提供出境前諮詢申訴服務，減少其對異鄉陌生環境恐懼，安心入臺。經統計 113 年 1 月至 8 月提供移工入境接機服務人數為 16 萬 3,630 人，平均每日約 671 人。

(二)辦理家事移工一站式入國講習：為提升移工權益知能及簡化行政流程，就新聘或 5 年內

未參加入國講習之家事移工，提供入國權益講習；另雇主可透過一站式服務整合申請 5 項法定移工入國應申辦事項，包含生活照顧通報檢查、聘僱許可、居留許可、全民健康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完訓即取得許可及加入保險。經統計 113 年 1 月至 7 月參加入國講習移工計 2 萬 3,454 人。

(三)補助地方政府移工諮詢服務中心及查察人員：本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並設置查察人員進行例行訪查及查察等事項。經統計 113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諮詢服務案件計 19 萬 476 件；辦理查察案件計 17 萬 5,522 件。

(四)設置外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本部補助桃園市、彰化縣及高雄市設置外籍婦幼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移工於生育及工作權益之跨區服務。經統計 113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諮詢計 1,164 人、安置計 184 人。

(五)精進移工轉換雇主服務：為持續強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主動媒合雇主與移工機制，本部自 112 年 2 月及 9 月分別於彰化、桃園設置「雇主聘僱移工轉換服務中心」，提供雙語專人一案到底、預約媒合會議，主動提供通譯諮詢、資訊協助及媒合等雙語服務。經統計 113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移工轉換計 3,443 人次。

(六)提供安置保護：遇有勞資爭議、人身侵害及遭人口販運之移工，地方政府採先安置後調查方式，委託安置單位協助安置，並依移工需求提供醫療、通譯、法律扶助、心理輔導等協助。經統計 113 年 1 月至 7 月計安置移工 540 人次，安置人口販運移工計 31 人次。

(七)開辦數位學習課程提升華語能力：為提升移工服務品質，本部自 113 年起辦理移工數位學習，針對在臺移工製作數位華語教學影片（含越南、泰國、印尼、菲律賓（Tagalog）4 國語版），並成立 4 國語版線上華語學習社團，提升移工語言能力、增進勞雇溝通。

(八)加強移工通譯資源：本部已透過地方政府諮詢服務中心、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委託非營利組織陪同移工接受詢問等多元管道，提供移工所需通譯服務，並將配合行政院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規劃 113 年底前建立移工聘僱管理雙語詞彙統一用語；另 114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通譯人員培訓課程及建置本部通譯人才資料庫，供各地方政府或產業特區倘遇有移工爭議或其他通譯需求時，可運用通譯人才。

## 二、提供社會支持

(一)辦理休閒文化活動：本部補助地方政府及移工來源國駐臺機構等單位，辦理移工講習、文化交流、節慶活動及華語學習課程，並藉由活動宣導各項法令規定、及諮詢申訴管道等，提供社會支持措施及資訊協助移工適應在臺生活及工作。

(二)製播中外語廣播節目：本部製播中、英、泰、越、印 5 國語 13 個廣播，廣播節目內容包括我國法令宣導、風俗民情介紹、生活訊息、雙向交流、紓壓管道、來源國重要政策及社會生活新聞等，節目進行方式透過廣播短劇、實際案例法令解析或邀請專家學者擔任來賓受訪，並開放移工及雇主進線互動，以協助移工安心在臺工作。

(三)辦理模範移工表揚活動：為鼓勵表現優秀移工，本部自 110 年起辦理全國模範移工選拔活動，併同於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公開表揚模範移工及其貢獻。另自 113 年起辦理全國模範移工暖

心計畫，透過跨海探訪移工母國親屬、安排移工親屬來臺出席模範移工表揚活動及家庭團聚，以表達對於移工朋友之重視與感謝。

(四)補助慰問重大傷病移工：為協助重大傷病移工，重新恢復正常生活，並表達政府關懷之意，經地方政府專案認定有補助必要，將提供最高 10 萬元之補助，以維持其經濟需求。

(五)規劃建置移工就醫指南系統：移工加入 LINE@移點通好友後，於功能選單點選「友善移工就醫地圖專區」圖示，即可查詢醫療機構、看診及領藥程序等，並透過線上翻譯提供就醫通譯服務，如就醫時遇有問題需線上通譯，或移工在治療期間有進一步支援需求，可透過 LINE@移點通或可直接撥打 1955 專線求助，並以電子派案至地方政府個案協助，將於 113 年底前完成。

(六)訂定移工婦幼權益保障指引：為因應移工在臺工作期間懷孕、生產及子女照顧等情形，指引雇主及移工瞭解後續情況及可尋求資源，本部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已邀集專家學者、移工、雇主及仲介團體、衛福部、內政部、教育部、各移工來源國辦事處等單位共同研商，規劃訂定移工婦幼權益保障指引，將依移工懷孕前、懷孕時、生產後及育兒等不同階段，提供移工、雇主及仲介需注意事項及協助資源，包括宣導安全避孕措施、生育規劃及醫療權益資訊、請休假及工作調整、雇主可使用擴大喘息及短期照顧服務、暫停轉換雇主及緊急安置、產檢及健保等健康權益保障、生育給付申請等可運用資源，將翻譯為五國語言版指引，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

#### 肆、結語

本部持續強化 1955 專線效能，滾動調整移工社會支持系統，期望加強各項措施，展現我國多元文化之包容性及友善對待移工，讓移工能夠放心的在臺灣工作與生活，與雇主共榮共好。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 二、「如何有效提升國內薪資水準，落實保障政府機關單位內勞工之權益」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排定「如何有效提升國內薪資水準，落實保障政府機關單位內勞工之權益」專題報告，本部應邀進行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 壹、前言

一、有關如何有效提升國內薪資水準部分，薪資水準牽涉諸多複雜因素，包括國內經濟發展、產業結構及人力供需落差等問題，各部會持續透過各項措施，引導企業為勞工提升薪資。本部謹就「提升最低工資」、「強化工會協商實力」、「促進薪資透明化」、「協助青年就業」及「協助企業提升人力資源」等因應策略進行說明。

二、有關落實保障政府機關單位內勞工之權益部分，政府機關內有不同類型之工作者。其中，公務人員（含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係依各該人事法制規定進用，相關權益保障事項，屬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權責。另外一部分，工友（含技工、駕駛）、清潔人員及臨時人員（約用人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法定勞動權益事項之主管機關為本部。這些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勞工，其工作時間、加班費、休假及退休金等權益，受到該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最低標準之保障，其工資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所定之最低工資；而各

機關是勞工的雇主，也與私部門雇主相同，對勞工有照扶的義務，但其薪資結構標準及管理等等事項，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或各該用人單位範定。

三、此外，政府機關將部分勞務委外，所運用的承攬或派遣勞工亦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其雇主為承攬或派遣廠商，各機關負有要求廠商遵守勞動法令之履約管理及監督責任，本部已訂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協助各機關妥為因應及強化監督機制，以保障承攬勞工之權益；另派遣勞工部分，「勞動基準法」已將派遣勞工權益保障相關條款入法，各機關如係運用勞動派遣，與派遣廠商約定指派其所僱用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者，均應符合相關規定。同時，各機關辦理勞務採購應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範定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及相關共同供應契約，對於廠商應確保承攬與派遣勞工勞動權益保障條款皆有明確規範。

## 貳、薪資因應策略

### 一、提升最低工資，保障邊際勞工薪資：

(一)為提高最低工資審議機制法律位階，確保勞工合理之最低工資的「最低工資法」，已在 113 年上路施行，明確審議最低工資所需參採之指標，並建立研究小組先行評估機制，讓審議機制更加完善。今年 9 月份召開「最低工資審議會」，決定首次之最低工資數額為每月 28,590 元、每小時 190 元，全案業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實施。本次調升，估約有 257 萬名勞工受惠。

(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若低於最低工資數額者，應予調升，至少不得低於最低工資。

### 二、強化工會協商實力：

為強化工會協商實力，本部透過培訓集體協商人才、遴聘專家入廠輔導勞資協商、研訂團體協商有關行政指引及提供簽訂團體協約獎勵措施等多元行政作為，促使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以增進勞工福祉，並穩定勞資關係。目前已有諸多工會與雇主透過團體協商，將調薪或年終分紅獎金等利潤分享條款納入團體協約中，本部將持續推動鼓勵及協助工會協商團體協約之相關行政措施，提升團體協約質量，以保障勞工勞動福祉。

### 三、促進薪資透明化：

(一)為促進招募職缺薪資資訊透明化，勞雇雙方資訊對稱，「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 4 萬元者，應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如有違反，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本部並訂定「雇主公開揭示或告知職缺薪資範圍指導原則」供雇主招募員工時參照辦理。自 107 年法規施行以來，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薪資揭示比率，已自 106 年 56.9% 提高至 112 年 95.9%。

(二)為精進企業勞權相關永續資訊之揭露，本部已於 113 年 8 月 29 日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專家學者召開「精進企業永續報告書勞權相關永續資訊之揭露」跨部會協作會議，就揭露薪資相關資訊納入企業永續報告書已獲共識，將於永續報告書新增揭露非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薪資平均數及薪資中位數變動比。



四、協助青年就業，持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

(一)本部自 112 年起以 4 年為期，廣續推動「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對焦青年就業、薪資等 5 大議題，辦理各項青年就業促進措施，包括推動大專青年預聘計畫，鼓勵重點產業提供技術職缺，預聘青年進行工作崗位訓練；提供獎勵金鼓勵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證照，使青年具備爭取薪資之優勢。

(二)方案預計協助共 80 萬名青年就業，專科以上畢業生畢業 1 年後之提繳工資，於 115 年提升至 4.2 萬元。112 年已協助 21.2 萬名青年就業，專科以上應屆畢業生畢業 1 年後之勞退提繳工資，已自 111 年 3.9 萬元提升至 112 年 4.1 萬元。

五、協助企業提升人力資源，如人才培訓、進修訓練等：

(一)為協助建構企業訓練體系，透過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部分補助方式，鼓勵企業依其營運發展及員工技能缺口，辦理員工訓練；以及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提供小型企業輔導訓練服務，以協助企業強化健全人才培訓發展。

(二)透過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113 年預計協助 1,068 案，訓練 80,500 人次。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協助 1,243 案，訓練 63,856 人次。另，透過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113 年預計輔導 2,049 案，辦理訓練課程 1,628 案。截至 113 年 8 月底，已輔導 2,237 案，辦理訓練課程 1,732 案。

參、檢查與輔導併行，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

一、考量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各行各業作業型態、違規風險、情節及規模不盡相同，本部持續針對高工時、高違規、高風險之事業單位，就是否違反勞動契約、工資、工時等事項加強檢查，並對於小（微）型、法令認知不足等企業，採行監督輔導或法遵訪視等措施，督促與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

二、另如個別勞工遇有權益受損情事，均可透過本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或就近向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申訴，本部及各地方主管機關於受理後，均即依規定派員查處，並依法處理，以保障勞工權益。

肆、結語

政府積極落實各項國家發展政策，帶動經濟發展動能，並運用薪資相關措施，包括調升最低工資、促進薪資透明化、透過法規鼓勵企業與勞工分享經濟成長果實，以促進薪資提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薪資及生產力統計」之數據，自 105 年以來，經常性薪資及總薪資年增率均呈現正成長。在全球化經濟趨勢及產業環境變動下，如何促進產業升級轉型以營造有利加薪之發展環境、縮短學用落差以培育優質人力、強化職業訓練以創造加薪條件，以及建構友善勞動環境以保障勞工權益，需跨部會之通力合作。本部也會持續落實並滾動檢視相關作為，提升勞工權益。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如何有效提升國內薪資水準，落實保障政府機關單位內勞工之權益」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本總處就「如何有效提升國內薪資水準，落實保障政府機關單位內勞工之權益」進行專題報告，至感榮幸，謹提出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現行政府機關各類勞工之人事管理事項涉本總處業管部分包含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及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之約用人員，謹就上開人員待遇概況說明如下：

#### 一、工友（含技工、駕駛）

##### （一）工友為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適用對象

各機關及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分別自 87 年 7 月 1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納入勞基法之適用範圍，其相關管理事項，係依本總處訂定之「工友管理要點」及勞基法規定辦理。

##### （二）政府向來重視工友之權益及待遇，其薪資目前已優於勞基法

政府向來重視工友之權益及待遇，工友之薪資結構，係依其職務性質、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職務內涵設計，並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5 點附件「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規定，支領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

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工友最高可敘至 150 薪點，每月最多支領新臺幣（以下同）35,430 元；技工最高可敘至 170 薪點，每月最多支領 38,110 元。

據統計目前約 9 成工友（含技工、駕駛）已支年功餉最高級，現行按月支給之固定餉給總額 35,430 元至 38,110 元，平均每月薪資（不含加班費）約 37,000 元，已與核敘委任第 2 職等本俸 1 級（230 俸點）之公務人員待遇相當（約 37,920 元）。又加計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未休假加班費、國民旅遊休假補助費等給與後，其平均每月總薪資達 49,000 元至 52,000 元不等。另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薪情平臺有關相同工作性質之「支援服務業」薪資統計資料，113 年 7 月每人每月經常性薪資（不含加班費）約 36,000 元，112 年每人每月總薪資（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其他非經常性薪資）平均值約為 39,000 元，故現行工友薪資已優於民間相同業別勞工之薪資水平。

##### （三）歷來工友待遇均配合軍公教待遇通案調整，福利亦從優給與

歷來工友（含技工、駕駛）待遇均配合軍公教待遇通案調整，且自適用勞基法以來，該法有較公務人員法令優渥者均已從優辦理，例如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均折算工資發給、延長工時加班費予以加成或加倍計算、適用勞基法後之退休金計支內涵以 1 個月之「平均工資」為基數，且加班費及未休畢之特別休假工資均得計入等；亦有優於勞基法之制度設計，例如與公務人員相同之考核獎金支給規範、比照公務人員請領休假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費、健康檢查補助費之規定等。

本總處前將工友納入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通案調整作業，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其待遇後，將於 114 年 1 月 1 日再調整 3%，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工友待遇將併同調增。

#### 二、約用人員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及第 7 點規定，各機關進用約用人員，應依勞基法規定與其訂立勞動契約，薪資待遇應符合勞基法規相關規定。爰有關各機關約用人員薪資待遇涉其與用人機關所簽訂之勞僱契約相關約定，係由各用人機關本於權責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參考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10 點 30 分截止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委員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部長，我想你剛剛已經講了，現在在臺移工已經有 80 萬名，我們看到在臺移工現在有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在臺灣懷孕生子，對這一些移工的保障到底有沒有做到？我們可以看到彰化最近爆發的這個案例，就是他在雇主家產子，你知道這個案例現在的情況怎麼樣嗎？政府有介入嗎？有提供什麼樣協助跟幫忙？這個個案有追蹤嗎？有掌握嗎？沒有，兩位都不知道。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是一個在網路上……

**王委員育敏：**已經被證實是有這個案子，不是網路上。

**何部長佩珊：**應該是彰化縣政府的勞動局……

**王委員育敏：**你們都沒有掌握？好，我想這個就是我今天要特別提出來的問題，在你們的統計裡面，在臺移工申請生育給付的人數每一年都提高，去年來到了 5,687 人，但是部長知道嗎？現在廣大的二十四萬多名的家事移工如果在臺灣生子，他可以領生育給付嗎？可以嗎？

**何部長佩珊：**因為他沒有投勞保。

**王委員育敏：**所以完全是被排除在外的。如果今天彰化被爆出來的這個案例是家事移工的身分，他生了小孩，政府是沒有提供任何生育給付跟幫忙的，你認為我們這樣的制度是不是有缺漏？其實監察院的報告已經告訴你們，這個部分應該要去檢討。我有看到一則報導，你們曾經在 5 月份對外說，訂了指引之後，要把家事勞工的生育給付納進來。結果攤開你們現在的指引，一個字都沒有提，被消失了、胎死腹中了，這件事情你們有要研議嗎？有要做嗎？你們 5 月份有對外講，監察院的報告也有指出來，這個生育給付，目前 24 萬名的家事勞工是統統被排除在外的，結果你們現在指引出來了又隻字未提，是不是已經胎死腹中，只是說說而已？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澄清一下，我們的指引其實還在草擬中，還沒有定案。

**王委員育敏：**所以有沒有要加入？我今天就正式問你。

**何部長佩珊：**有在試圖加入，可是委員我要跟你……

**王委員育敏：**要不要加入？

**何部長佩珊**：要，會。

**王委員育敏**：我覺得部長要展現決心，不是試圖加入。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我要澄清，我們有這個想法要加入，我們也在加入，可是社會上有不同意見，你要了解，包括來自雇主端，包括來自其他的……

**王委員育敏**：那就要展現你的魄力跟決心啊！到底勞動部的態度、立場為何？5 月份你們是對外說要，講得很大聲耶！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有在……

**王委員育敏**：那就應該要立定方向去執行啊！即使有任何的困難，應該要排除啊！我覺得現在政府每一年可以去撥 2,000 億的預算給台電，談到這些外籍移工問題的時候、涉及到錢的時候，政府就不願意多負一點責任，我們永遠對弱勢就是這麼的苛刻。坦白講，這些外籍移工來到臺灣，他如果知道他懷孕卻還要來這邊做這份工作，就代表他的經濟有多困難，他賺幾個月也好。你剛剛報告得很好，說我們現在對外籍移工多麼的友善，去機場迎接他，這一種我覺得倒是不必了，但是實質上這種已經遇到問題、需要幫忙的，我們卻伸不出手來，我們其實是沒有提供任何的協助跟幫忙的。你的指引訂了一堆，你認為有用嗎？你今天看看你的指引，裡面其實提到的都是雇主跟仲介的責任，我想問一點，我們今天有這麼多的移工在臺灣，勞動部的責任是什麼？你們今天的報告裡面提到，你們現在只有補助桃園、彰化、高雄設置婦幼諮詢中心，我就要問，其他縣市的移工如果出現懷孕生產的問題，他們的服務要去找誰？

**何部長佩珊**：這 3 個中心我們是跨縣市服務的。

**王委員育敏**：跨到哪裡？

**何部長佩珊**：比如說桃園就是服務北部這邊。

**王委員育敏**：都可以服務嗎？在宜蘭的也可以跑到桃園嗎？他要怎麼服務？桃園的會跑到宜蘭去陪他就醫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要跟您報告，關於移工懷孕的問題，我們是跟衛福部一起協作的，現在他們的安置是衛福部在處理。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負責什麼？

**何部長佩珊**：我們負責……

**王委員育敏**：因為你們的報告提到，你們會陪同孕婦去就醫啊！

**何部長佩珊**：委員，因為現在的安置費用是我們出，我們負責……

**王委員育敏**：是啊，所以你還是主管機關嘛？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是主管機關沒錯，可是移工懷孕的這件事，我必須跟衛福部一起來處理。

**王委員育敏**：我問你，如果今天發生在宜蘭的一個移工懷孕生產了，他有問題、需要服務，請問這 3 個桃園、彰化、高雄的婦幼諮詢中心可以提供什麼服務？

**何部長佩珊**：桃園那邊可以接案服務，我們可以輔導他，請桃園這邊……

**王委員育敏**：所以桃園的有服務到宜蘭、花蓮、臺東？

**何部長佩珊**：有。

**王委員育敏：**多少個案？

**何部長佩珊：**我們現在是北、中、南這樣子，因為不可能每個縣市都……

**王委員育敏：**服務量有多少？我不太相信桃園可以服務到宜蘭、花蓮、臺東。

**何部長佩珊：**委員，到現在移工生子也大概才 3,000 人，其實數量還好，沒有多到大家想像得那麼多。

**王委員育敏：**部長，我希望你不要避重就輕，而且把一些該處理的問題簡單化，覺得這個都還好。發生在每一個懷孕的移工身上，對他來講，他都需要也希望臺灣政府可以提供適度的幫忙。如果你要推給衛福部，你說你們是跟衛福部合作，那我要知道你現在跟衛福部的機制是什麼？衛福部有人會陪同移工去就醫嗎？他懷孕、他的安置都可以做到嗎？

**何部長佩珊：**他的安置是針對他的寶寶，是衛福部的 NGO……

**王委員育敏：**那產婦的部分呢？移工的部分呢？

**何部長佩珊：**產婦的部分，當然我們健保都會處理啊！

**王委員育敏：**那你的安置資源在哪裡？

**何部長佩珊：**就是衛福部會提供 NGO 來安置這些黑戶寶寶們……

**王委員育敏：**你的量是夠的嗎？

**何部長佩珊：**而且會提供寄養家庭。

**王委員育敏：**如果衛福部的系統很好，你為什麼在桃園、彰化、高雄還要再設婦幼諮詢中心？

**何部長佩珊：**這是兩件事，我們在北、中、南這 3 個地方設中心，是因為移工懷孕的過程裡面，我們當然也要輔導他進入到衛福部的安置系統裡面。

**王委員育敏：**是啊，那你前端的這個過程會做得很好嗎？你才 3 個地點，1 到 8 月你安置的人數也才 184 人，服務其實是要有就近性、近便性的，如果連這一點你們都不肯去檢討，覺得自我感覺良好，覺得你設北、中、南 3 個就已經很好了，那你真的應該要到現場去看這樣的服務是不是很好了，你認為沒有檢討的空間嗎？量能是足夠的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當然永遠都可以檢討。

**王委員育敏：**那就應該要好好檢討。

**何部長佩珊：**可是委員，我要跟您報告，我們面臨來自社會各方的意見……

**王委員育敏：**當然啊！

**何部長佩珊：**這個不是只有移工團體的意見而已。

**王委員育敏：**當然執政沒有那麼簡單，但作為部長，就是要去面對問題、解決問題，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我作為主管機關，我也要聽雇主端的意見，聽社會其他方面的意見，所以請您諒解。

**王委員育敏：**當然，但是你要守住你的立場，你是勞動部，你應該要先站在移工的立場，不是嗎？你有一個主要的立場之後，你去說服其他人來接受你的意見，要不然你對外講得那麼大聲說，你這個生育津貼要把 24 萬的家事移工納進來，這個就是空談，因為你遇到問題就退縮，你沒有一個主要的立場，在這樣的情況底下，你永遠踏不出第一步。

部長，我真的要勸你，你現在其實是勞動部部長，這個立場你應該還是要守穩，守穩你的立

場，你才會有一個明確的政策方向，要不然各方都有意見，你沒有一個主要意見的時候，當各方意見來的時候，什麼都不了了之，我希望你可以好好地思考這樣一個立場跟問題，謝謝。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20 分）部長，喝口水再上來吧！有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部長，上個會期委員會有討論到臺印移工 MOU 做完了初審，最近你有說你們要舉行第一次的……

**何部長佩珊：**工作協商會議。

**陳委員昭姿：**對，臺印工作會議，請問已經開過了嗎？

**何部長佩珊：**已經在進行了。

**陳委員昭姿：**那我可不可以了解，你進行中是指也許要分幾次，是不是？就是你要討論的內容是什麼？人數、職業別、產業類別，以及要採直聘的方式還是仲介的方式，我可以了解一下嗎？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包括業別、人數其實都維持原來的計畫沒有變化，大概 1,000 人，以製造業為主。

**陳委員昭姿：**我們很期待的直聘呢？有沒有訂一個比率？因為這是一個新的來源國，我們一直希望、從上個會期就一直期待。

**何部長佩珊：**有的。

**陳委員昭姿：**你有訂一個直聘的目標嗎？

**何部長佩珊：**大概是以 5% 為目標。

**陳委員昭姿：**5% 喔！現在 1%，要訂 5% 喔！為什麼我覺得……

**何部長佩珊：**因為它是第一次進行的來源國。

**陳委員昭姿：**但是部長，也正是第一次，因為據我了解，這次主要是產業移工嘛！其實在企業界，產業移工相對有比較多的資源，你說一般的雇主可能有困難，但是企業的部分有相當資源，它是可以來承接或是直聘這樣的工作。我記得有一次工作會議也是請一個長庚直聘的，還報告說他們做得很好，所以 5% 不夠啦，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真的因為是我們跟印度這個來源國第一次來往，而且印度本身沒有直聘的系統，所以我們要考量可行性，所以先從 5% 開始，以後可以進步，好不好？我們會來增加。

**陳委員昭姿：**5% 在醫學統計學，小於 5% 等於沒有……

**何部長佩珊：**我們會來調整。

**陳委員昭姿：**我本來要跟你提出五成，一半一半啦，因為是產業移工……

**何部長佩珊：**這當然會是一個理想。

**陳委員昭姿：**你知道我的重點，因為這是產業移工，不是家庭的雇主，如果是產業移工，他們是有能力來做對口，請部長還是要考慮把標準提高。

**何部長佩珊：**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們的遠洋漁業已經連續 3 年被美國勞工部列在強迫勞動清單，您知道這件事嗎？

**何部長佩珊：**當然。

**陳委員昭姿：**那你認為這個勞動權益，勞動部有沒有責任？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跟農業部漁業署共同在處理這件事，我要跟您報告，遠洋漁業的管理其實是漁業署，因為它不屬於勞基法的範圍……

**陳委員昭姿：**我可以同意……

**何部長佩珊：**它屬於漁業署的遠洋移工管理辦法管理的。

**陳委員昭姿：**我可以同意漁業署主責啦。

**何部長佩珊：**對、對、對。

**陳委員昭姿：**但是勞工權益還是會回到……

**何部長佩珊：**當然，我們跟他們一起協作漁業人權行動方案，已經從 2020 年開始到現在了，事實上改進非常多。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看右邊這個圖，看他們提出哪些問題。

**何部長佩珊：**這也是我們要檢討，我們應該要……

**陳委員昭姿：**薪資問題……

**何部長佩珊：**我們應該要加強向美方澄清……

**陳委員昭姿：**很嚴重耶！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昭姿：**薪資被扣、工時過長，船上生活條件惡劣、不衛生，生活照顧還有肢體虐待耶！因為大部分都沒有辦法靠港休息等等，這都是最嚴重的事也不過這樣而已耶！

**何部長佩珊：**委員，漁業人權行動方案改善到現在，坦白講，這些情況已經消失，已經幾乎是沒有了。

**陳委員昭姿：**可是它還列在這裡，連續 3 年沒有拿掉啊！

**何部長佩珊：**這是我們必須應該要主動跟美方澄清的問題。

**陳委員昭姿：**你覺得我們遠洋漁工沒有這樣的狀況，你應該請美國把這個名單拿掉……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正要做這個努力。

**陳委員昭姿：**這是黑榜耶！會讓我們這個……

**何部長佩珊：**我們正要做這個努力，我們跟農業部要一起努力。

**陳委員昭姿：**這是很不名譽的事情。

**何部長佩珊：**是、是，當然。

**陳委員昭姿：**部長，改善外籍漁工血汗的困境，漁業署有提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當然他們也提到

勞動部有相關的權責，他們也提出了一些改善策略。剛剛你有提到一個 1955 專線……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昭姿：這部分我有幾個問題想逐一跟您討論，第一個，漁工在海上工作，他有辦法打這支電話嗎？有訊號嗎？他一年到頭都在船上，他能打 1955 這支電話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遠洋漁工當然是比較困難啦，不過我們現在有提供裝設 WiFi，這也是漁業人權行動方案裡面的一個重點。

陳委員昭姿：那個普及率 OK 嗎？

何部長佩珊：現在普及率比較沒有那麼全面，甚至還算低啦，可是這就牽涉到衛星，農業部都有在計畫當中，就是看怎麼樣，是不是用衛星通訊的方式來克服。其次，1955 對於近海的漁工是 OK 的，他們都可以打這個電話。

陳委員昭姿：不過漁業署既然把這個放上去了，就要可以用嘛！這是第一個。

何部長佩珊：是、是。

陳委員昭姿：第二個，關於漁工跟雇主，我們假想一下，他們是住在同一條船上耶！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昭姿：如果被虐待，他們敢打電話嗎？有機會打電話嗎？可以躲起來打電話投訴嗎？你想像那個情境，如果這些都是來自這個……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這當然是我們要去克服的問題，我們希望也宣傳漁業署在這方面能夠有……

陳委員昭姿：這怎麼克服呢？他們就住在同一條船上啊！

何部長佩珊：WiFi 的設置當然是希望他們可以就近投訴，還有包括文字客服……

陳委員昭姿：我覺得有機會可能要去瞭解一下這些漁工，他們到底遇到了什麼困難，面對基層……

何部長佩珊：委員，他們的薪資已經提升到 550 塊美金了，這已經接近國際的水準了。

陳委員昭姿：好，這是其中一項而已嘛。

何部長佩珊：其實最重要是薪水，薪水要提高啦……

陳委員昭姿：薪水高就可以忍耐被虐待、被霸凌喔？

何部長佩珊：委員，薪水都提到那麼高了，坦白說這個虐待有的時候……

陳委員昭姿：但他們有時候是工時過長嘛，其實算一算，也許加班費還是不合……

何部長佩珊：因為遠洋去外面作業必須是這樣長工時的狀態……

陳委員昭姿：我知道他們的工作本質啦。我往下問，請問 1955 一年收到多少遠洋漁工的申訴電話？有紀錄嗎？

何部長佩珊：這我們要再查一下……

陳委員昭姿：有沒有紀錄？

何部長佩珊：我們都有紀錄。

陳委員昭姿：有沒有打成功過？有嗎？真的有打成功過？幾支吧！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會後提供給您，好嗎？



**陳委員昭姿：**但是打了又怎麼處理，我可以知道嗎？好，會後……

**何部長佩珊：**我們把相關流程都提供給您。

**陳委員昭姿：**接到電話以後你們要怎麼處理？有 SOP？可見應該是沒有人打成功過啦！好啦……

**何部長佩珊：**有紀錄、有派案，然後也有專人去服務他們。

**陳委員昭姿：**好，很重要。

**何部長佩珊：**還有有母語能力的專人服務他們。

**陳委員昭姿：**好，下一個我們談 ESG，因為不久前勞動部的頒獎典禮有一個走秀……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昭姿：**代表勞動部基本上也是非常重視 ESG 的推廣跟落實，部長您看一下 ESG 的分類表有幾類，請問勞動部注重在哪個部分？是環境面、社會面還是公司治理面？

**何部長佩珊：**我們當然是 S。

**陳委員昭姿：**當然是 S——社會面。我想請問一個原則，請問部長，雇主守法，遵守勞動法令不是最基本的 ESG 的要求？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

**陳委員昭姿：**這是最基本的嘛！

**何部長佩珊：**是、是。

**陳委員昭姿：**那我們看看，你們的獎懲對象是不是符合這個基本要求？請部長稍微看一下這個資料，這是審計部的報告，勞動部 2023 年所補助的事業單位有 200 家在前一年曾經違反勞動法令 3 次以上，總共領了將近 5,000 萬，還有 5 家違法 10 次以上，153 家在 2023 年持續違法；第二個更嚴重，122 家連續 3 年都違法，但還是繼續領就業基金，你們小金庫的補助……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這個……

**陳委員昭姿：**其中有 16 家違法 20 次，最高高達 74 次，而且有 97 家在 2023 年持續違法，你把小金庫給這些違反勞動法令的企業界，這樣跟 ESG 有倒著做嗎？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這個我們必須檢討，我們正在檢討中。

**陳委員昭姿：**我認為這裡面搞不好人情、熟悉啊……就是照發，這樣是不對的！有這個基金，要獎勵的對象跟不該獎勵的對象要分得很清楚。還有一點，第三件事情，多數計畫都規範事業單位，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者不予補助，你們有這條規定，可是你們並沒有說什麼叫做違反勞動法令情節重大，沒有做定義，所以等於累犯還是照領補助啊！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昭姿：**這違反公平、公正原則，這部分怎麼辦？這個法令怎麼辦？

**何部長佩珊：**我們會就這個做一些比較清楚的規範，然後我們會檢討，會後我們把相關資料送給委員，好嗎？

**陳委員昭姿：**好，這個要很具體啦！

**何部長佩珊：**我們檢討的結果……

**陳委員昭姿：**違反勞動法令還要補助……要隔多久？看他的表現？

何部長佩珊：1 個月內。

陳委員昭姿：這是基本的東西嘛！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昭姿：這是任何領域基本的概念，好嗎？

何部長佩珊：好。

陳委員昭姿：勞動部的小金庫養慣老闆，這個不行喔！

何部長佩珊：它不是小金庫啦，委員。

陳委員昭姿：不管怎樣，你們還是把錢撥出去了嘛！而且這個裡面很清楚。

何部長佩珊：是、是。

陳委員昭姿：請部長多努力。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30 分）謝謝主席，麻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的副人事長。

主席：副人事長。

李副人事長秉洲：委員早。

林委員月琴：早。行政院在 111 年幫軍公教調薪到 4%，今年再調 4%，今年的調薪除了本奉以外，專業加給也有相當幅度的調整，預計 114 年還要再調 3%，這是 25 年來首次連續 2 年調整，我覺得在人力荒的狀態下，這事實上的確很需要，因為很多公務人員也面臨請不到人、留不住人的問題，所以本席非常肯定行政院這樣的積極作為。

可是，今年的調薪大家都很开心，誰不开心呢？只有公職的醫事人員不开心，為什麼？調薪的結果以公務員薦七的職等來看，公立的醫療機構跟公立學校的專業加給比其他的專業人員還要低，所以想問一下，臺灣社會應該沒有人會否定醫事人員的專業，而且在整體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裡面，醫事人員卻是最低的，這有一些歧視的問題，想問一下，為什麼會這樣？

李副人事長秉洲：這個部分就我的了解，衛福部正在檢討中，他們 9 月底好像有開過會，我們會追蹤這個問題。

林委員月琴：公職的醫事人員不是只有專業加給有差別，整個來說原本定的就已經比其他職類低，甚至這次在調薪的時候，也會看到專業加給在整個調整的幅度上，其他職類的調幅是在 6.2% 到 12.8%，可是公職醫事人員為什麼只有 4%？醫事人員專業加給比人家低，今年大家都在調整專業加給的時候，它調整的幅度還是比別人低，請問是什麼原因？我們的衛福部沒有意見嗎？當時人總在討論醫事人員相關薪資的時候，針對專業加給如此的低，衛福部都沒有表示意見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因為剛好調薪的那個階段我們正要檢討專業加給表的表(一)併表(二)，所以你會覺得有些為什麼會比較高，那是因為剛好他的專業加給表(一)併表(二)的關係。

林委員月琴：我先問你，衛福部有當時有表示意見嗎？是你們人總不同意還是怎樣？為什麼前面就已經低了，然後真的在調薪的時候疊上來之後還是最低的？

**李副人事長秉洲：**如果是通案調整待遇，我們有一個待遇審議委員會，大概是沒有邀衛福部，我們大概就是邀財主單位還有專家學者來討論，這個部分……

**林委員月琴：**COVID-19 的時候，醫療人員、醫事人員對我們來講都非常的重要，可是卻對他們最不友善，而且公立學校護理師的專業加給又比其他單位的醫事人員少，對公立學校的護理師而言，事實上是每 40 班聘 1 人，以一個學校 2,500 人來計算的話，每 1,000 人只有一個護士要去做這樣的照顧，學生在上學當中，如果碰到任何狀況，他也都要在處理，即每 1,000 個孩子就只有一個護理人員來處理，然後他又比不上其他單位的醫事人員，更比不上我們的警消專業人員。本席相信，得知這種真相的人都會認為學校的護理師受到雙重的歧視，所以同樣的問題想請教，當時教育部到底有沒有提醒你們人總，這樣子會讓學校護理師感覺到不受尊重，有再跟你們做進一步的反映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所以剛剛有跟委員報告，就是衛福部在 9 月底有邀請來開會，包括教育部也有邀請一起來研究、討論。

**林委員月琴：**你們 9 月 30 號不是開會了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有開會，衛福部……

**林委員月琴：**開會的結果是什麼？

**李副人事長秉洲：**教育部來研擬，看要怎麼來做調整。

**林委員月琴：**那衛福部呢？

**李副人事長秉洲：**也是。

**林委員月琴：**也是要等，那要等到什麼時候呢？所以同樣是護理師，在衛生所跟在學校要做的事情一樣，但每個月學校護理師的專業加給竟然會比衛生所護理師少一千多元，他們做的事情有不不一樣嗎？他們事實上是 1 比 1,000 個孩子，怎麼他的專業加給在比例上還是與其他護理師有差別呢？所以本席強烈建議，在制定相關規則的時候，不是坐在辦公室裡面去想像，而是要到工作現場去看一下整個的工作忙碌狀況，而且這種差別待遇行之有年，一直以來都是這樣對我們的學校護理師，而他又是肩負我們學校孩子的健康一個很重要的靈魂人物，所以學校護理師的部分，我不知道是不是衛福部、教育部都沒有表示意見，還是真的是人總處不採納。

今年 1 月 4 號人總公布的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同時也大幅度調整各種職類的專業加給；1 月 10 號全國學校護理師就提出抗議聲明，可是似乎好像沒有人去理會，因為要因應醫院護理師留任的難題，衛福部還有一些配套措施，包括夜班加給、繁重工作津貼直接撥付給護理師，同時又有降低護病比的一個獎勵金給醫院，用盡一切努力就是要留人。可是人力就是資源，所以我懷疑人總是不是缺乏這樣的認知，現在是到處搶人的時代，怎麼會讓我們的護理師，尤其是學校護理師受到雙重的歧視，你說這口氣學校護理師怎麼會吞得下去！他比公務人員低，他比衛生所的人員又低，加上本來醫事人員這個部分整個就是低的，學校護理師又更低了。

**李副人事長秉洲：**因為委員剛剛提的，有這樣輿情的反映，所以我們會要求衛福部趕快來處理。

**林委員月琴：**好，我覺得希望人總可能要去考慮，因為公職醫事人員扣除掉法醫、西醫、中醫師跟

牙醫師在公立醫療機構有特定薪資加給的制度，其他醫事人員都沒有，也就是說，我剛剛講的法醫、西醫、中醫師跟牙醫師都有另外的薪資加給制度，其他醫事人員反而沒有，所以只能靠這個專業加給讓他拿到應有的薪資、比較合理的待遇，這些人數已經達到 28.4 萬，所以這個薪資的部分，因為他的工作比別人多，可是薪資領的又比私立醫院低，所以希望能夠透過一些薪資加給制度來增加留人的誘因。當然我們也期待不要漏掉我們的護理師，所以我一上任之後，就接到全國公職護理師對本案的陳情，接獲後我們邀請全國醫事聯合會跟相關政府部門來做討論，包含教育部跟衛福部，他們都是同意的，現在就是等人總點個頭，所以我剛才問你，你 9 月 30 號開會，但之前衛福部跟教育部跟我表達意見時他們都是同意的，他們是支持的，現在就是人總這邊到底什麼時候會去開這樣的會，是不是可以在這邊承諾，可不可以把公職醫事人員整體的專業加給提升到能夠追得上警察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跟委員報告，如果衛福部還有教育部的方案報上來，行政院會交由人總處理的話，我們會趕快來……

**林委員月琴：**問一下什麼時間會提出？因為我從上個會期就已經針對這一個部分表達強烈的意見，因為長年以來對他們來講都是一種很大的歧視。

**李副人事長秉洲：**所以我們回去以後，會趕快促請衛福部跟教育部報案上來。

**林委員月琴：**所以可不可以給我們一個時間？因為我們等滿久了。

**李副人事長秉洲：**因為我不曉得他們作業時程要多久，但我們會請他們趕快回應委員您的要求。

**林委員月琴：**好，那你就去要求衛福部跟教育部，因為薪資是你們是管的，是不是一個月內能夠召開下一次的會議？即 9 月 30 號開會，可不可以 11 月的時候再度召開會議？

**李副人事長秉洲：**現在如果衛福部有方案了，其實它就直接報行政院，就不一定要開會，等報院以後我們再彙相關機關意見回來，我們就可以簽辦了。

**林委員月琴：**最後，我還是要呼籲，不要把公務人員服從的素養當成是可以忽視公務人員一個心理、心生的理由，還是要去看重學校護理師或各類醫事人員，真的要把他們的專業加給予以拉齊，事實上，醫事人員跟其他的人員是同等的重要，謝謝。

**李副人事長秉洲：**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質詢，請副人事長會後跟相關單位聯繫一下，就是月琴委員要的资料，請通知他們一下，好不好？

**李副人事長秉洲：**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40 分）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官員，我也想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陳委員菁徽：**部長好。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今年的 10 月 10 號叫做世界心理健康日，今年的主題是職場心理健康，因為全世界的

國家都發現，在疫情的時候，大家的情緒壓力是增加的，可是疫情後大家紛紛要返回職場，但現在也有很多空缺都還補不上。

這裡有一個 local 的數據顯示了臺灣民眾常見精神疾患的分布，大概憂鬱、焦慮在 30 到 45 歲的族群中盛行率最高，平均每 4 位就有一位；青壯世代的部分，從就診的紀錄就可以看到精神醫療使用的提升，105 年到 111 年從 7.4% 增加到 9.5%，成長率達到 27%，這群人其實跟我們勞動部所關心的族群非常重疊的，就是 525 萬人的青壯世代。所以為了響應今年這種職場心理健康，許多團體……我等一下會舉很多團體做出來的問卷。有一個臺灣心理健康聯盟發布的職場心理健康調查，高達 76% 的比例認為工作壓力危害心理健康，也呼籲希望可以倡導彈性工時給職場的爸媽，還有親職假等等的議題，這些都超過九成的民眾支持。我相信部長跟我一樣，應該都在這 76% 裡面，是不是？工作壓力有點危害到心理健康，是吧？

**何部長佩珊：**我們都有壓力。

**陳委員菁徽：**我想問一下，你知道衛福部針對 15 到 45 歲，今年也是因應這個主題，所以推出了一個擴大心理健康支持方案，免費有 3 次的心理健康諮詢。你知道勞動部為我們廣大的勞工在職場的心理健康，比如職場霸凌等等，做了什麼具體的措施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的預防重建中心每年可以提供 6 次的心理諮商服務，而且我們還在臉書幫它宣傳。

**陳委員菁徽：**你說幫衛福部宣傳？

**何部長佩珊：**不是，是幫我們，那是我們自己的。

**陳委員菁徽：**好。這個是從 2015 年開始做，擴大跟 67 家心理諮商來合作，而且我覺得做的比衛福部更多次，因為你是每年 6 次，它是一生 3 次，你知道這個方案執行的效果怎麼樣嗎？

**何部長佩珊：**需要宣導、宣傳，再更多推廣，因為確實從 111 年到 112 年才服務 622 人次，太少了。

**陳委員菁徽：**是，沒有比較，沒有傷害。我放兩個 slide 給你，這邊是另外一個關於臺灣職場心理健康問卷的調查結果，2023 亞洲心理健康指數報告發現有 82% 的員工有心理健康風險，裡面高度的大概是 35%，中度大概是 47%，在臺灣跟亞洲的數據也有點像，就像我剛剛跟你講的，75% 的填答者都認為工作壓力對於身心健康有負面的影響。所以我們簡單算一下，全國如果 1,200 萬勞工，75% 是 900 萬，這些人可能會有心理諮商的需求，但是我們退一步講，一半就好了，所以可能是 600 萬。我們來看你的數據，近 3 年你編了預算，還用不到預算……當然，我覺得你編的預算也不夠，滿少的，但是你編這樣子的錢還用不到一半多一點點。從近 3 年看，111 年 239 人，第二年 383 人，到目前 923 人，我希望今年可以破……

**何部長佩珊：**今年成長比較多啦。

**陳委員菁徽：**我希望今年可以，但是你的預算用不掉。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這應該要加強。

**陳委員菁徽：**你的立意很良好，可是預算用不掉，這個很慘，因為這個族群你也承認……

**何部長佩珊：**是非常有需要。

**陳委員菁徽：**職場的心理健康是很需要的，我等一下會告訴你哪邊需要改善。我們來跟衛福部比，衛福部去年 8 月針對 15 到 30 歲提出了年輕族群心理健康方案，因為青少年現在自殺率開始升高，不到 1 年他們已經服務超過 2 萬 9,000 人，還轉介高風險就醫，受益者超過 1 萬人，所以他們還從裡面抓到了高風險的，趕快轉到醫療機構去。因為辦得太好，這也是少數衛福部評價 96% 滿意度的計畫，滿意度好到他們擴大到 45 歲，我也很希望勞動部可以推出一個令人有感的好計畫……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陳委員菁徽：**而且你們是從 2015 年開始喔！衛福部的族群 TA 這麼廣，衛福部裡面有老人、有病人、有三高的人，大家知道要去用；勞動部的職場心理健康方案，它的族群就是勞動部這麼簡單，結果勞動部的人居然不知道，也沒有人去用。這件事情要不要跟他們學習一下到底要怎麼宣導？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我上任以後有發現這個事，所以我先請同仁在勞動部自己的官網、臉書也幫忙宣傳這個活動。主要是對於勞工職場的心理復健這個定義，我想我們也不要太拘泥，因為我們一直都會拘泥於一定要定義他是因為工作，才能讓他去做心理諮商……

**陳委員菁徽：**對，你知道嗎？失業的人是不能用你們的服務的。

**何部長佩珊：**失業，對。

**陳委員菁徽：**他現在必須要有一個工作。

**何部長佩珊：**是啊，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應該要改進的問題。

**陳委員菁徽：**我跟你說一下……

**何部長佩珊：**如果我們能夠像衛福部那麼地全面性，因為它可能是用健保吧。

**陳委員菁徽：**它不是，它是補助。

**何部長佩珊：**是公務預算，所有的青少年，只要年齡符合的話就可以。

**陳委員菁徽：**我也希望你可以重視今年全世界很重視的職場心理健康。

**何部長佩珊：**好，委員，我們來改進我們自己這個計畫。

**陳委員菁徽：**我也具體分享一下我們來試用這個計畫的經驗。我 10 月初請我們辦公室同仁打到職災預防重建中心的北部勞工健康辦公室，他首先告訴我們要先經過他們的評估，評估完才可以知道我們符不符合補助這 6 次諮商。好，10 月初打電話，但是他說 10 月的評估已經全部滿了，所以他給我的時間是 11 月中到 11 月底中間一個平日的早上，要我們在這個時間過來評估，評估完以後再告訴我們可不可以獲得後面的 6 次諮商。

**何部長佩珊：**評估、再評估。

**陳委員菁徽：**剛剛已經講到這個心理健康是一個比較緊急的狀態……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菁徽：**從 10 月初就已經約到一個 11 月中間的時間……

**何部長佩珊：**這應該要改進。

**陳委員菁徽：**又是規定在一個上班時間。從我們之前軍人、警察自殺，就已經知道他們就不想要被

長官知道，當然，我可以合法地說我預約勞動部的服務，要去做心理諮商，但是軍人就是有這個問題，警察也有這個問題，所以他們才做不好。他們不敢跟老闆講的話，永遠這個評估都做不到，不但預約不到、很難預約，而且是一個很不友善的時間。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菁徽：**這個也請你們回去檢討，好嗎？

**何部長佩珊：**好。

**陳委員菁徽：**我想要講一下，今天有一題是講到非典型工作者，你們是不是有宣示 4 年要投入 160 億去協助這些非典的工作者轉正職？因為他們已經大規模地突破 80 萬，創新高了。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菁徽：**我幫你找出來 114 年你們勞動部編列的預算，勞動部跟你們所屬機關的公務預算還有所屬的特種基金所進用的非典型承攬人力，在人數上還有在支出的經費上，你猜增加多少？人數是增加 35 人，經費是增加了九千多萬，比較好笑的是，其中就業安定基金是最大幅度進用非典型勞工承攬 34 人，而且它是就業安定基金，套在「安定」這兩個字不是很荒謬嗎？你是就業安定基金，然後你去找非典型勞工，所以光是在就業安定基金就增加了八千多萬。你一方面花了這麼多錢，說要降低非典型勞工，協助他們轉正職，一方面多編了這些錢、九千多萬去增加你們勞動部自己的非典型承攬人力，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人總也在這邊，這方面確實是因為我們組織內部正式人員缺乏，所以就都大量進用承攬。因為我們在預算員額上面有控管，我們正式員額其實被核准的很少……

**陳委員菁徽：**你現在也要督導每一個部門減少他們的非典勞工，如果你自己都做不到，那別人怎麼……

**何部長佩珊：**我承認我們是非典大戶。委員，我們整個政府機關都有這樣的困境，就是我們的正式員額都有被控管，因為政府精簡的需要。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去督導別人的時候，別人跟你講現在一模一樣的理由，你應該要怎麼辦呢？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應該要跟上級長官反映，我們要跟行政院反映這個問題。

**陳委員菁徽：**你編這麼多錢，這兩邊是互相抵觸的，你要不要一個月內提出一個檢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應該是這樣，之前委員都垂詢了，就是包括承攬人力的薪水提升，這個是我們可以馬上做的，就是讓承攬的人力也能符合所有的勞動條件，因為承攬有時候也未必是那麼差的勞動條件，承攬有時候其實是一個比較彈性的人力運用方式，他如果勞動條件好的話……現在因為體制要改變很困難，我們來努力改善承攬的勞動條件。

**陳委員菁徽：**我也很想要知道你未來要怎麼協助越來越多勞動部裡面的這些非典勞工轉正職，你們有什麼具體的作法或是目標、策略？

**何部長佩珊：**委員，非典勞工轉正職會牽涉到行政院整個政府的預算員額問題，我們必須要跟行政院反映、陳情。

**陳委員菁徽：**我們希望你帶頭示範你自己提出來的政見，好嗎？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陳委員菁徽：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9 時 52 分）謝謝主席，有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部長，根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申請家庭看護或家事移工，而雇主是身心障礙者時，也需要繳納就業安定費，一般家庭大概每月需要繳交 2,000 元，中低及低收入戶則是免繳，所以這個部分也被身心障礙族群稱之為障礙稅。但是依照 CRPD 公約的精神以及障礙平權的觀點，國家有責任去彌補障礙者和常人之間的落差，所以當國家無法彌補這個落差，這些障礙者自力救濟聘僱移工的時候，卻反而被國家收障礙稅，部長，你覺得合理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因為這牽涉到身心障礙者本身，如果他是中低收的話當然也是免繳的。

廖委員偉翔：我現在就是針對身心障礙者，不用扯到中低收。

何部長佩珊：你的意思是只要是身心障礙者，你覺得應該都免繳？

廖委員偉翔：對。

何部長佩珊：可是因為這個牽涉到……

廖委員偉翔：簡單講就是因為繳費是依據家庭收入整體去看，障礙者本身就是比較弱勢，即便在家庭中也是。

何部長佩珊：他有時候未必是。

廖委員偉翔：你說的只是經濟上，但是我們說的是 CRPD 公約的精神以及障礙平權的角度，即便在家庭中也是，然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五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但我想要跟部長報告的是，法條其實並沒有明定這個金額，所以有沒有可能透過修正子法或是以函釋的方式，讓申請者為障礙者時可以得予免繳，或是減少繳納每月 2,000 元的就業安定費？

何部長佩珊：針對身心障礙者嗎？

廖委員偉翔：沒錯。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來評估。

廖委員偉翔：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評估後將評估的結果跟我說？

何部長佩珊：當然，謝謝委員。

廖委員偉翔：送到本席服務處。

何部長佩珊：我們可能也要跟衛福部一起。

廖委員偉翔：請你們一併評估，因為這應該是一個可以幫助身心障礙者福利的部分，希望我們的部長可以努力為他們爭取福利。

何部長佩珊：好。

廖委員偉翔：第二個，我昨天有跟部長討論到有關於加班 46 小時就不能免稅的部分，我總覺得這



個部分沒有講得很清楚，我要再跟你請教一下，部長昨天的回答是會有這樣的加班費免稅額上限，是希望不要鼓勵加班太超過這個程度，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有一點這樣子的目的。

**廖委員偉翔：**有一點，對不對？所以我可以這樣理解，沒錯嘛，對不對？事實上我也知道，當然我也不希望，我們都不希望。根據勞基法第三十二條規定，雇主徵得勞工同意得延長工作時間，每個月延長工作時間的總時數不得超過 46 個小時；但是有個但書——但如遇天災、事變或者是突發狀況有例外規定。雇主經工會或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延長工作時間得採三個月總量控制，但一個月不得超過 54 個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 138 個小時。簡單來說，加班超過 46 個小時的情況是會發生的，且是需要勞資雙方同意的，在這個前提之下，我是不是可以理解為部長還是不太願意看到超過 46 小時的加班情況存在？

**何部長佩珊：**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不要超過這樣法定的加班時數。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就是不希望勞工加班這麼多，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

**廖委員偉翔：**根據主計處統計，臺灣薪資前三低的行業，第一個是住宿及餐飲業，大概是 3 萬 4,711 元；美容美髮大概是 3 萬 5,809 元；製造業大概是 4 萬 4,143 元，同時加班工時最長的行業剛好也是製造業，這代表經常性薪資較低的製造業，其實是願意加班或實質上工時比較長的勞工群體，部長，對嗎？

**何部長佩珊：**是，應該是這樣子。

**廖委員偉翔：**部長，其實我們剛剛說了這麼多，我都知道，我也希望國家每位勞工都不需要加班，也不想加班，事實上，我們不能忽略的確有一個藍領製造業的勞工族群需要加班，但是部長卻忽略他們的需求，所以我要請部長正視這個需求的存在、這個群體的存在，他們需要多賺錢，但是卻還被多課稅。說到底部長立場是不希望勞工加那麼多班的話，如果你完全不希望他們加那麼多班的話，何不直接乾脆推動修法，將規定下修直接禁止超過每月 46 個小時加班工時，不要開啟任何例外？

**何部長佩珊：**這樣的話可能造成的問題也很大。

**廖委員偉翔：**也很大，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當然是，因為有時候勞工確實也有想要加班的意願，因為想要多賺錢，這個也是可以理解的，我們也必須去體諒、同情這種狀況，包括在企業裡面有時候也有這樣的需求。

**廖委員偉翔：**部長，所以我們從剛剛的討論到現在，你也講出一個實話，我們都知道超過 46 小時的情況是存在的，有兩大重點，第一個，企業客觀有這個需要的存在。第二個，勞工也有這樣的需要存在。第三個，就是勞資雙方必須同意，你昨天說這樣可能會變相鼓勵他們加班，我覺得不應該是這樣考量的，對吧？

**何部長佩珊：**對啦！其實並不是變相鼓勵他們加班，委員，我知道你的想法，因為這還要跟財政部商量。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我繼續再講下去，我把這個數據講清楚給你聽，希望你更有底氣去講這件事

情。根據 2023 年新世代人才調查發現，18 到 35 歲在職人士近兩成有兼職收入，其中六成多是跨領域兼職，大多從事設計、教學和業務；另外一個調查也發現，過半新鮮人有意願從事兼職，主要原因是想多賺錢，正職收入太少。剛剛看到不只是藍領製造業想要賺錢，社會新鮮人與白領上班族也想要多賺錢，我想部長也是很認真，大家都很努力，一定是責任制，在領同樣的法定薪水情況之下，都很努力完成任務，但是我剛剛重申的有廣大勞工有加班需求。事實上，根據 112 年勞工生活及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曾經加班超過 46 個小時的人口人數將近 3%，換算下來，部長知道大約多少嗎？大約是 33 萬勞工。所以我要跟部長講的是，這是真實、確實存在的一群人，部長身為臺灣勞工的大家長，是不是可以答應本席代表勞工們去跟財政部爭取這 46 小時加班工時免稅的範圍？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跟財政部研議看看，好嗎？我們來跟它反映。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把整個數據的邏輯順下來，你應該是可以充分理解，為什麼我提這件事情吧？

**何部長佩珊：**我瞭解。

**廖委員偉翔：**是不是也可以拜託部長去幫忙全力的爭取，感謝我們的部長為勞工們謀福利。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跟財政部討論看看，好嗎？

**廖委員偉翔：**好。另外，我要再提一個，有關伙食費的免稅額度是否也可以一併爭取？畢竟現在外食也越來越貴，我想大家對通貨膨脹都深有同感，公司如果願意體諒勞工提供更好的福利，我覺得我們也應該鼓勵，所以我也想要替他們爭取，部長是不是也可以一併跟他們討論，把伙食費的免稅額從每個月 2,400 元增加到 3,000 元，部長有沒有辦法幫他們一併反映？

**何部長佩珊：**好，伙食費免稅額度，我瞭解。

**廖委員偉翔：**這是我另外提的，沒有在簡報上。

**何部長佩珊：**我們一起來反映看看，好不好？包括加班費。

**廖委員偉翔：**主要是加班費免稅額的範圍，因為有 3%，大概三十幾萬人有這個需求存在。

**何部長佩珊：**因為這個會合併在所得稅裡面，又會牽涉到整個所得稅的調整，財政部恐怕……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部長，你只要幫他們發聲，努力去謀取這個福利。

**何部長佩珊：**不過我們會去跟它反映。

**廖委員偉翔：**因為我覺得這確實是有必要的，我剛剛已經把這些數據都呈現給你看，如果你有需要的話，本席也可以整理一份給你，我覺得這是可以去跟財政部說的，因為這批人真的是有這個需求存在。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提醒。

**廖委員偉翔：**我也把數據都整理出來了。

**何部長佩珊：**謝謝。

**廖委員偉翔：**另外我要加問一個有關低薪現象的問題。主計總處昨天發布 1 至 8 月的薪資統計，總薪資平均數成長 4.27%，創 10 年最高，實質經常性薪資平均數也連續 5 個月成長，增幅為 4 年來最高，實質總薪資增長的比例是 1.92%，為近 6 年最高，還說打敗通膨。對於這樣的現象，部

長是否覺得是勞工之福？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的實質經常性薪資真的是成長了，而且包括像餐飲現在也創新高，餐飲向來很低，他們現在已經到達 3 萬 7 這樣的水平，比……

**廖委員偉翔：**沒錯！但是部長，我還是要提醒你要持續關注，不要高興得太早。

**何部長佩珊：**是。

**廖委員偉翔：**加薪追不上通膨其實才是常態。2022 年以後經濟成長較為平穩，加上 CPI 的增長居高不下，其實導致 2023 年經常性薪資跟實質性薪資全部都是負成長，其中實質性薪資 2017 年以來更是持續負成長，年增率是-1.04%，受僱員工其實經常性薪資已經連續 3 年負成長，所以你只用今年 1 到 8 月來看，其實只是一小段。還有一個重點是什麼？其實就是昨天開始漲電價，就算經濟部保守評估說 CPI 只增長 0.03%，但我想還是會有一大票預防性漲價的部分。所以我要提醒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持續地關注，甚至去調查？

其實上個會期我們也有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修法等等，鼓勵企業分享、加薪給勞工，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也想要提醒部長，請你們持續追蹤，看看這件事情的成效究竟有沒有真正地展現出來，期望到年底的時候……

**何部長佩珊：**好，沒問題，當然，這也是我們一直都在追蹤的數據，尤其是 CPI 的部分。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部長。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的發言。

在這邊作以下宣告：在林淑芬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10 時 4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早。部長，你先回想一下，每年工傷死亡的人數大概是多少？

**何部長佩珊：**300 左右。

**盧委員縣一：**對，一年大概 320，我看去年是 320。

凱米颱風過後，我們有兩個族人在都市因為工作而死亡，我先跟你報告，有一個是 9 月 24 日在苗栗泰安鄉工作的時候，被一噸重的大石掉下來打中，後來被帶回我們南投信義鄉。他是一個沒有結婚，家裡也沒有父母親，只有兄弟姐妹的原住民青年。我要講的問題最主要是，後來發現他沒有投保。每次颱風都會發生這些問題，工會為此有在努力，後來跟雇主達成協商，可能是賠 180 萬。我剛剛講了，因為他的身分的關係，在職災保險的申請當中並沒有受益者，因為他沒有父母親了，也沒有結婚，只有兄弟姐妹，所以一定是兄弟姐妹幫他安葬，可是這些費用就沒有人可以申請到。這個部分可能要請部長看看怎麼處理。

**何部長佩珊**：勞保的單身者死亡後的給付問題？

**盧委員縣一**：對，沒錯。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問題我很重視，確實也有很多工會朋友在跟我反映。

**盧委員縣一**：這是 9 月 24 號發生的，接下來還有一個是在 10 月 1 日颱風來襲的時候加班，結果墜落了，這個雇主很有良心，先賠了 500 萬（這是雇主自己拿出來的），然後工地險有 200 萬，團體意外險 200 萬，一共拿了 900 萬，也就是說，還沒有加上勞保的給付，就已經拿到 900 萬。相較於另外那位的 180 萬，實在是十萬八千里。我的意思是說，你要知道這個來龍去脈跟相關的比較和差距，因為同樣是族人失去生命，不要說族人啦，國人失去生命，不同的家庭得到的待遇有如天壤之別！

另外一個是目前還在跟雇主協商的，0403 地震發生時，他在臺中梨山工作，結果石頭掉下來砸到他，他住了一段時間的加護病房之後過世了，這個案例目前一毛錢都沒有領到，還在跟雇主協商，最近要召開協調會，還要找我過去。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辛苦了。

**盧委員縣一**：我的意思是，像這種勞工死亡的案例還是希望勞動部可以主動積極地介入，不然有些人是 180 萬，有人是 900 萬，有人是完全沒有領到。大家同樣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面，因為在不同地區工作，遭受這樣不平等的待遇，我是覺得應該盡量去避免，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委員，其實職災保險現在比較普遍，比起勞保，大家保得更多；我們來宣傳一下這方面的權益。

**盧委員縣一**：希望你們能更全面地去瞭解一下個案的特殊性，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盧委員縣一**：接下來要從 112 年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來看我們原住民的勞動參與率，我們先看一下，15 到 24 歲還有 55 歲以上原住民的勞動參與率反而比一般民眾還要高，也就是說，真正需要工作的 25 歲到 54 歲這群人的工作機會是比全國民眾低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去想辦法來解決，因為 25 歲到 54 歲正值需要工作的青壯年也是比較有體力的時候，他的勞動參與率卻比較低，可以嗎？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來瞭解。

**盧委員縣一**：反而是比較高齡或者是比較低齡的勞動參與率比較高，所以會發生意外也是有它的道理。

**何部長佩珊**：是、是、是。

**盧委員縣一**：還有就是我們大部分從事營建工程業、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可是住宿及餐飲業好像都是 part time 的工作。因為我們幾乎都是從事臨時性的工作，針對這個部分，勞動部在計畫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提升他們的專業領域，而不是永遠都在看門、洗盤子等等，如果他們可以受到較好的教育，或者是說受訓以後可以變成領檯或櫃檯人員，甚至成為領導階層，不是永遠都在做那些比較低階的工作。我認為部長應該想辦法幫原住民青年解決這方面的問題，可以嗎？

**何部長佩珊**：好，委員，我們其實都有跟部落和地方政府合作，為原住民開設這種比較專業技能的

職訓專班。

**盧委員縣一：**8月1日我看到一則新聞說要取消僑外生從事白領專技工作評點配額上限，以後他們也可以從事旅宿業清潔、訂房、接待、所屬餐廳外場工作，這些工作就會跟我們原住民的工作重疊，所以是不是能夠比如說保障或者是有一些比例……

**何部長佩珊：**有設比例。有！我們有針對原民保障比例喔！是、是、是。

**盧委員縣一：**最後一個就是，我們目前常常聽到有關原住民高山嚮導工作的危險性，我的想法是，都沒有人在關心這些人。我要先說，他們的收入可能相對比較高，一天有 4,500 到 5,000，可是常常會被山友臨時取消出團，或者是因為颱風而無法出團，然後就會發生沒有履約的事情，所以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所謂的高山協作員的簽約格式？勞動部是不是可以幫他們想辦法解決？第二個是他們這些工作比較沒有人願意幫他們保險，所以他們在從事這些工作會相對沒有安全感，還有就是救難工作的時候會叫他們去，結果卻沒有給他們任何一毛錢，好像那就是義務性的，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應該納入？換句話說，要救難的時候第一個想到他們，可是卻沒有給他們相對的收入和保障。

**何部長佩珊：**好。

**盧委員縣一：**第三個是我上次質詢環境部的時候有講到，山上很多垃圾，還有比如說我們去看有沒有人在盜採珍貴的木材，而這些從事高山協作工作的人並不是每天都有工作，所以就可以把這些人聘為農業部或者是環境部的高山工作人員，因為那些地方平常也不是那麼容易到達，只有他們可以去，所以這些人無論是工作合約或者是未來工作的保障，比如說他投保的部分等等，都沒有人在幫他們想辦法，所以我想說勞動部其實可以優先來去想這些高山協作員未來工作的一個取向，因為會越來越多人從事高山的活動，而且他們確實也是揹負了那麼多，這是很重要的工作啦，目前有一個高山工作指引是希望他們的揹負重量不要超過 30 公斤，這個 30 公斤也不是很合理，因為他們一定是先從重的開始，然後每天的消耗一定會有嘛，一定是從 50 公斤開始揹揹揹，然後下山的時候就變成大概十幾公斤嘛，所以這個高山工作指引就是沒有實際參與的人去訂的，你要去看他們實際……

**何部長佩珊：**是，這個我們來檢討，因為我們有一個職業安全衛生的高山協作指引，可能裡面有不合時宜的部分，我們來檢討。

**盧委員縣一：**好，請把實際從事這個工作的族人請來，請他們一起討論。謝謝部長。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盧縣一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0時13分）謝謝主席，有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謝謝你今天早上相關的說明，我們還是針對今天的主題來跟部長做一些討論。一開始還是針對黑戶寶寶，當然人數不多，可是對於我們來講，我們認為這還是一個要很關

心的議題。在討論這個之前，還是要先肯定一下勞動力發展署目前所做的努力，針對這些移工友善就醫的部分做了很好的一個地圖專區 LINE@……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最近開通的，10月1號開通。

**王委員正旭**：是，10月1號開始啟用，所以真的很用心。

**何部長佩珊**：謝謝，也謝謝委員提醒，是委員提醒我們，我們馬上來執行。

**王委員正旭**：謝謝，真的那麼快速的就可以來回應，而且我們知道，早上部長有提到目前的移工人數約是 80 萬，如果再加上沒有掌握到的，可能有將近百萬，不知道從 10 月 1 號到現在有多少人加入到這個 LINE@裡面，當作常常在瀏覽或者是需要協助的時候他們可以用的工具？目前有沒有掌握到這個數據？

**何部長佩珊**：加入 LINE@的有 68 萬人了。

**王委員正旭**：68 萬。

**何部長佩珊**：有 68 萬 6,684 的好友數了，是相當大喔。

**王委員正旭**：是，目前我們也是有了解到真的有 68 萬 6,684 人……

**何部長佩珊**：幾乎 85%的移工都加入了。

**王委員正旭**：如果是有 100 萬左右的話，當然很希望啦，才兩個多禮拜的時間就有到這麼好的成績，期待可以有更完整的這些人員來參與。不知道在座各位，包括部長、署長，有參加嗎？

**蔡署長孟良**：有，我有加。

**何部長佩珊**：署長有加入，他每天都在看。

**王委員正旭**：這樣才能夠實際掌握到它的動態，而且如果真的有需要協助或怎麼樣的話，可以在第一時間就發動協助的部分，當然也從中央的部裡面、署裡面，還有地方，也期待他們共同的來針對我們移工就醫的部分可以有更完整的一些配套措施，這是很感謝的部分。

有關黑戶寶寶，目前我們知道他們還是很需要大家共同來照顧，不管他的狀況是如何，我們也知道財源是一個問題，即使金額不是很多，可是這些照顧畢竟還是需要有一些財力才能夠支持，所以包括黑戶寶寶及失聯移工的醫療呆帳，因為在對醫療單位詢問瞭解的過程裡面發現，基本上都事由部立醫院他們在負責處理這些不管是失聯移工或者是黑戶寶寶的醫療，對他們來講也是一個負擔……

**何部長佩珊**：是，我瞭解。

**王委員正旭**：所以這部分有沒有相關的研議可以讓我們瞭解？需不需要跨部會的協助？

**何部長佩珊**：有，委員，之前行政院有召開跨部會的會議，在陳建仁院長的時代，當然衛福部也希望我們勞動部這邊協助，因為是這樣的，這個幾乎都是失聯移工而產生的醫療費用，包括他的生育或是各方面，這方面我們當然跟衛福部有跨部會討論要怎麼去補貼醫院在這部分費用的承擔，因為現在都是醫院被迫要買單這樣的醫療費用，金額還不少，其實越累積越多，這個我們正在討論當中。

**王委員正旭**：希望很快會有結果，不然的話，這個對醫院來講還是一個很大的負擔。因為這個會牽扯到下一個問題，就是未來我們有沒有辦法有效的去強化外國仲介的課責？我記得之前我們有

討論過這個議題，尤其跟印度簽了 MOU 以後，現在進入到實質討論的話，未來對於外國仲介，我們也希望把相關的需求連帶的納進來，包括遣返費的負擔、收容費的負擔，還有醫療費用的負擔。

**何部長佩珊：**是，對於失聯移工的醫療費用，我們現在正在試圖跟來源國協商，我們在每一個來源國的雙邊會議上都有提出這樣的議題，就是他們的失聯移工所產生的醫療費用，我們現在試圖往這個方向來處理。

**王委員正旭：**好，如果有什麼結果或什麼成效的話，也可以讓我們瞭解。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跟委員提供並回報。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

再過來要請教薪資提升的政策，還有中高齡勞工權益的問題，剛好今天行政院經發會也在討論改善低薪，如何能夠讓所有的青年族群得到有效的改善，另外就是教育部也要研議薪資透明化及企業內部薪資結構等等的問題。請教一下，當我們努力的在提升最低工資及最低小時工資的同時，其實我們也很關心中階的這些勞動朋友，目前還有沒有什麼樣的政策或者是有哪些相對有效的方案？雖然他們已經在這個職場裡面有一個成熟的環境，可是他看著下面這些新進同仁的工資好像越來越逼近跟他同樣，當然還是有差距啦，可是他的感受應該是會不太一樣啦。您身為我們勞動朋友的最高主管，你們這些相關人員有沒有同步的去設想這些中階勞工的這個部分，未來有哪些好的政策或是相關的政策配套可以來協助這部分的勞動朋友們？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最新的，勞動部這邊就是會主動，我在報告裡面有提到，就是我們跟金管會合作，我們在上市櫃公司的 ESG 裡面，他們的報告書裡面，我們要求揭露非主管職的薪資狀況，我們希望透過這種揭露讓大家，尤其是有能力支付的上市櫃公司先來啦，能夠讓他們提升他們所有的、大概最低工資以上人員的薪水，我們目前是希望用薪資透明化的方式來處理，也希望這樣能夠有帶動效果。還有包括政府，我們今年提高了軍公教調薪，其實軍公教調薪對最低工資以上勞工朋友的薪資提升會有示範效果，企業會普遍加薪，比如像台塑企業就加了 4%，或者比較有能力的企業就會跟進。所以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呼籲企業在這方面要多善待自己的勞工啦。其次就是包括我們立院也很幫忙，中小企業條例的加薪抵稅也是一個非常好的修法，今年也通過了，我們會看這樣的政策效果在實際上的實行是如何。

**王委員正旭：**好，我們期待從各方面都可以來努力，讓所有的同仁都有機會得到這樣的好處。

**何部長佩珊：**是。

**王委員正旭：**再過來想要請教中高齡的工作保障，因為我們最近從媒體上也發現，因為數位化、淨零碳排的這些轉型，導致之前相對資深員工、中高齡員工的工作權受到了影響，這部分有沒有更有效的行政救濟措施，或者是未來如何預作安排？當每一個公司可能都會面臨同樣問題的時候，如何能夠有機會去預作相關的安排來減少這個事件或是類似的情形再度發生？

**何部長佩珊：**委員，在法制面上，其實現在中高齡專法對以年齡為名的資遣，我們是會罰款的，像這個個案就是用中高齡法去罰他，最後這個公司被罰了 60 萬，所以其實是有法令政策工具的。當然，您講的應該是預防端，預防端方面，確實包括淨零碳排、包括數位轉型，這些都是勞工

朋友所面臨的挑戰，我們在這方面，包括對就業訓練，我們也是不停的投注資源在做各種補助，也協助勞工朋友在這方面做技能提升的自我訓練，我們都有補助很多。

**王委員正旭：**對，我們希望勞動朋友知道自己的權益，同時針對這些公司也能夠進行有效的勸導或是必要的處罰。

**何部長佩珊：**我想很多企業可能還不知道，他如果用年齡歧視來資遣的話，是會被罰的，這個我們來加強宣導，好不好？

**王委員正旭：**好。最後有關於退休後重返原聘單位的鼓勵制度，這部分真的媒體討論的非常非常多，所以如何讓屆齡退休的同仁們延聘、續聘或是退休以後再聘，都引發很多很多的討論，我相信這一批退休潮一定還會有更多的……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的修法，勞基法第五十四條修正以後，這部分真的引起社會這樣的討論非常多，這也是一個好事，因為大家都開始重視，很多覺得自己還有工作能力的勞工朋友也會開始思考要不要跟公司來討論這件事，所以當然會引起一些討論。我們也在嘗試從這些個案的處理中，來看看我們有什麼更好的方法來推動修法的落實。

**王委員正旭：**好，我們很期待透過更多的討論，使這樣的美意可以真的讓所有的高齡者即使退休以後還可以重返職場，謝謝部長。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0時24分）主席、各位，大家早安。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行政院龔秘書長在行政院的經濟發展委員會裡面開會時，曾經在經濟發展委員會的顧問會議裡面提到，可以借鏡各國薪資透明化的作法，藉由勞動部去定義低薪勞工的界定。他講的那段話，我們看那個報導是這樣講的，他在會後記者會說，針對薪資政策，目前政府已經有最低工資法以及中小企業加薪抵稅等規範，但對顧問來說，這不足以解決所有的問題，因此建議政府參考國外作法。所以行政院經發會的顧問會議裡面有講到，要思考薪資透明度專法、推動企業薪資透明度，以及定義低薪勞工等。秘書長說，單純提高最低工資，恐怕沒有辦法完全解決低薪勞工問題，最低工資雖然已經保障最底層的勞工，但是每月比最低工資高新臺幣 1,000 元、2,000 元的人算不算低薪？這部分就必須要討論和研議。因此，勞動部將先討論這個族群要如何定義，有定義以後，政府才可能有政策對應和支持，但這一些都還要進行社會性的對話，然後再提到下一次的經發會委員會討論。請問，它這個是第一次，現在第二次也開完了，它開完以後，你們有沒有定義出來？

**何部長佩珊：**委員是指低薪的定義嗎？

**林委員淑芬：**對啊，他不是就這樣講，我剛剛唸的中文你都聽不懂嗎？什麼叫低薪勞工的定義？比最低工資多 1,000 元或 2,000 元算不算低薪？



**何部長佩珊**：是這樣子，勞動部在最低工資這個部分，當然低薪的定義是很多……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不要這樣子，聰明如你，不要在這裡故意拖時間，閃閃躲躲，然後主席時間到了就叫我下去，我是不會下去喔！我先在這裡聲明，我是不會下臺！我一定要問出來。行政院的经济發展委員會已經責成勞動部要去定義低薪勞工的界定，新聞報導就說，請問比最低工資多 1,000 元、2,000 元的人算不算低薪？或是在 8 月經發會的顧問會議裡，所有產官學都交給你們要去定義出來，請問你們定義出來的界定意義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跟您報告好嗎？

**林委員淑芬**：這麼簡單，你為什麼還要這樣顧左右而言他呢？

**何部長佩珊**：委員，不好意思，關於最低薪資的定義，我們大概是參考 OECD 薪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二，用這樣來定義。

**林委員淑芬**：請問現在最低薪資的中位數是多少？

**何部長佩珊**：四萬六。

**林委員淑芬**：四萬六的三分之二是多少？

**何部長佩珊**：三萬一。

**林委員淑芬**：所以現在的最低薪資在明年 1 月 1 日是 2 萬 8,590 元，那多 1,000 元是 2 萬 9,590 元，然後多 2,000 是 3 萬 590 元。如果照你這樣講，比最低工資所公布的 2 萬 8,590 元多 1,000 元或 2,000 元的人，就算是你們界定的低薪了，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可以這麼講。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看一下。這個是今年 9 月底你們界定的最低薪資，什麼叫做低薪？你們勞發署開出來的求職條件，月薪 2 萬 9,261 元，一個是就純粹 2 萬 9,261 元，另外一個是 2 萬 9,261 元到 3 萬 2,000 元，幾乎都在你界定的低薪範疇裡面，這是你們勞發署開出來的。我們看一下工作內容要做什麼，你們勞發署、勞動部帶頭開出這種低薪職缺，今天勞動部也界定這是低薪的缺，然後今天立法院要你談的報告是「如何有效提升國內薪資水準，落實保障政府機關單位內勞工之權益」，你們界定出低薪以後，政府機關還開出兩萬九這種你們界定的低薪，連政府都帶頭給低薪啊！然後你來看你今天專題報告的書面第二頁，你們一開頭講，如何有效的保障機關單位內勞工的權益，提升低薪資水準，你們第二頁說，將勞務委外，所運用的承攬或派遣勞工也有勞基法可以適用，所以我們一定會督促廠商遵守勞基法的履約管理和監督責任。本部已訂定「政府機關（構）運用承攬參考原則」，至少一定要保障在法律的規範裡面。你們都知道三萬二以內都叫低薪了，你們主動開出來的也是兩萬九，然後你在這裡告訴我們立法委員說，我一定會叫他們遵守勞基法。答非所問！我跟你講……

**何部長佩珊**：委員，明年對這樣的人員，我們都會調到三萬二。

**林委員淑芬**：好，所以你們要全面，你要怎麼調？你的預算裡面、你的勞務採購、你的承攬的經費都有調整嗎？你從兩萬……

**何部長佩珊**：對啊，就是我們用承攬經費，我們給他多錢。

**林委員淑芬**：你們從什麼時候開始要準備這麼做？你的預算有編列進去嗎？

**何部長佩珊**：有編了，拜託委員支持。

**林委員淑芬**：最好是如此，你們這個東西我是打問號啦！而且是走回頭路，行政院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就提出了十大政策提高薪資，然後就喊出了公部門要主動解決低薪，樓地板是新臺幣 3 萬元，你們認為公部門要帶頭解決，你們機關構裡面要先解決，所以你們在 2018 年具體的作為是提升低薪者總薪資到 3 萬元。結果 2024 年還在開 2 萬 9，所以你們現在都說一套做一套，2018 年就講薪資未達 3 萬元要漸進式提升。

再看後面你們勞務承攬的部分，2018 年是以加分去鼓勵廠商幫員工加薪或均薪 3 萬，當時是這樣子。薪資水準達到 3 萬以上的投標廠商給予加分，非強制而是鼓勵性質，而且薪資是用全體員工的平均值，也不是強迫每一個勞工都要 3 萬元以上，所以你現在又在空中畫大餅給我們，要怎麼樣叫這些勞務承攬的人最低薪資都要 3 萬 2？你剛剛講的那麼隨便。

**何部長佩珊**：我們已經編在 114 年度的預算裡面。

**林委員淑芬**：你告訴我，你的政策手段，還有你的勞務採購，要怎麼處理？勞務承攬……

**何部長佩珊**：我們馬上去改這個標準，可以嗎？

**林委員淑芬**：怎麼改？

**何部長佩珊**：馬上改。

**林委員淑芬**：怎麼改？改在哪裡？標案的標規，你要怎麼定？你是講全數員工的均薪要 3 萬 2 以上，還是每個員工個別的薪資都要 3 萬 2 以上？我現在就問你，署長，我沒有要問你，我在問你們部長。你現在在這裡講的要作為呈堂證供，在這裡承諾明年所有的勞務承攬在招標須知、招標規定都要規定，研擬每一個勞務承攬公司的每一個員工薪資都要達到 3 萬 2,000 元以上的標準，才有投標資格，請問是不是這樣？你剛才說的是騙我們的，現在我問你，你來跟我們說，是不是這樣？你不要出一張嘴，輕諾者則寡信，在這裡跟立委虛與委蛇、糊弄一下，然後講話不算數，2018 年也是這樣講，2018 年說要 3 萬以上，現在、2024 年還在開 2 萬 9 的職缺。你現在回答我，明年全部都要 3 萬 2 以上。針對我剛才問你那句，你跟我說，你的招標資格一定要他的公司裡面每一個上班的員工都是 3 萬元以上，要來公部門投標的，每一個員工薪資都要實質是 3 萬 2 以上，你剛剛講的是這樣，是不是？我在這裡詳細問你，你答不出來嗎？招標須知、投標資格都必須要符合這個，是不是？主席，他都沒有回答，時間我都不認，直到他回答為止。

**何部長佩珊**：是啊、是啊！

**林委員淑芬**：是什麼？你可不可以再講一遍給我聽？

**何部長佩珊**：平均總薪資都會達三分之二……

**林委員淑芬**：平均總薪資，我就知道，不要來這一套。我剛剛講 2018 年就講，你還沒講平均總薪資，我就跟你講了，當時在勞務承攬，就是用加分去鼓勵廠商幫員工加薪、均薪 3 萬，平均總薪資 3 萬，不是個別勞工，所以你剛才在這裡說得那麼大聲，現在縮回去了，不是個別、每一個都 3 萬 2！

**何部長佩珊**：委員，能不能拜託就是說……因為也是要給我們的業務單位一些空間。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幹嘛講得那麼快？為什麼剛才吹牛、講大話，講得這麼快？你剛才回答我那段再放出來看一下，你幹嘛講大話，在這裡欺騙立委？要不是我戳破你吹牛的氣球，你現在又想退縮回去了。

**何部長佩珊：**委員言重了！

**林委員淑芬：**你就是這樣對立委的。

**何部長佩珊：**我剛才並沒有……

**林委員淑芬：**藐視立法院是你的習慣，對立委下指導棋也是你的習慣，副秘書長當久了，你指揮我們總召，我們總召再來指揮我們黨團的立委。你以為我們這些立委很好欺負。

**何部長佩珊：**委員真的言重了，我不敢……

**林委員淑芬：**好，我們言歸正傳。你在這邊講 3 萬 2 以下都是低薪，公部門自己卻開這種薪水。

**何部長佩珊：**這是確實需要檢討。因為當年是 2018 年，其實整個物價在……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的是 2024 年，這是 9 月 25 號，你們開出來還是這個薪水。

**何部長佩珊：**我要跟您澄清。剛剛我講 OECD 平均薪資中位數的三分之二，這個定義是剛剛才討論出來的。之前……

**林委員淑芬：**我跟你講，我剛才都沒有說，我講這些都是你講的，是我問你答的。因為行政院經發會的顧問會議要求你們界定什麼叫低薪。

**何部長佩珊：**那是要到今天下午才會定案的事情。因為你問了，我……

**林委員淑芬：**你剛才在回答我，是隨便跟我說說的？

**何部長佩珊：**不是！我們準備這麼跟行政院報告……

**林委員淑芬：**對。

**何部長佩珊：**我就先告訴你。

**林委員淑芬：**對，3 萬 2 啊！

**何部長佩珊：**這個標準在過去從來沒有定義過，在 2018 年沒有這樣的數字……

**林委員淑芬：**對啊！人家一個月前就責成你要去定義了，所以我才問你。我監督政府就是要問你這個，要不然你來這裡是要幹嘛的？

**何部長佩珊：**我誠實跟您報告。

**林委員淑芬：**對，所以我問你，你們低薪定義是這樣，而政府現在帶頭給的薪資就是 2 萬 9，就是帶頭給低薪。

**何部長佩珊：**所以我們現在要來檢討，也編在 114 年度的預算，拜託委員支持。

**林委員淑芬：**我就說你的檢討並不是真實的檢討，沒關係！我現在再回頭說，政府早在 2018 年我們的總統任內就喊出零派遣，因為零派遣，所以所有勞務承攬的人數都變成一直成長。根據人事總處的行政院以及所屬機關勞務承攬派駐人數統計，從 107 年到 112 年，即去年年底第 4 季為止，6 年內整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平均成長幅度是 19.3%，但是勞動部及所屬成長高達 47%，勞動部及其所屬在 2018 年第 4 季是 1,833 人，到 112 年第 4 季是 2,696 人，行政院機關內成長幅度 19.3%，你們的成長幅度是 47.08%，而且你們勞務承攬計畫的員工多屬低薪一族。你在這邊說你

們要改進，你們的人數卻這麼多，要怎麼改進？你說要落實保障政府機關內勞工的權益，你們卻是帶頭給低薪。部長，光是貴部跟你們的所屬機關就開出這樣的勞務承攬缺，而且最多的還是在你們勞發署。你們叫人家的工作性質是要審查聘僱外國人申請案，這樣的薪資要多少才合理？工作地點還要到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39 號，2 萬 9,261 元扣掉勞健保，實領薪資 2 萬 8,122，我們可以理解這個是勞務採購，你就付給廠商價金。你剛剛說明年要改善，要修正、強化保障勞務承攬勞工的權益，但是回到勞發署分署和各就業服務中心或就業服務站，你們勞務承攬採購的價金最大宗還是勞務薪資，而你們的預算成長率是多少？你們就勞發署裡面的就業服務站和中心，勞務承攬採購的價金預算成長率是多少？

**主席：**淑芬委員，是不是時間的關係……

**林委員淑芬：**沒關係，最後一題，其他我不問了。

**何部長佩珊：**3%以上。

**林委員淑芬：**3%？你從 2 萬 9 要跳到 3 萬 2，是多少百分比？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請署長來回答，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你說你們有編列預算要幫人家加薪，預算成長率 3%，你知道你們現在開出來的職缺是 2 萬 9，要給人家加 3,000 元到 3 萬 2，加 3,000 元，這是 10% 以上耶！

**蔡署長孟良：**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有點誤解。

**林委員淑芬：**好，你說。

**蔡署長孟良：**我們目前勞務承攬的人員其實是有四個級別，那剛剛委員講的是最低的那一級，就是業務佐理員 2 萬 9，其實其他三級目前的薪資都超過 3 萬 2 以上，甚至有到 3 萬 8，所以那個沒有問題。

**林委員淑芬：**他們不用加薪嗎？他們不用加薪，公務人員都要加薪了！

**蔡署長孟良：**不是，那個是比照加薪，跟委員報告，那個是比照加薪。

**林委員淑芬：**你的就業服務站、就業服務中心，你們勞發署裡面這些勞務承攬的業務人員，他們通通不用加薪嗎？把所有 3% 的 quota 都用來最低一級嗎？有可能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都加薪，現在只是委員在關心最低的……

**林委員淑芬：**他們都加 3% 啦！所以最低一級也是加 3% 啦！

**蔡署長孟良：**對，都加，但是因為最低那一級我們在明年準備要整個都提升一級，那加了之後，明年的預算不是所有其他都是類似像這樣的加給，就是說它的占比其實是 10%，我們在預算裡面是反映這個部分。

**林委員淑芬：**你現在不要講這麼多，你就告訴我，你未來在勞務承攬的招標須知、招標規範要怎麼具體去規範，這樣子就好了！

**蔡署長孟良：**對，委員，我們會具體規範。

**林委員淑芬：**還有招標資格。

**蔡署長孟良：**我們會具體規範，就是要以這樣的薪資標準去進用我們所有的承攬人員。

**林委員淑芬：**今天在這裡，主席，對他的這個報告，我們怎麼聽得下去啦！在第二頁裡面說我們這

些委外的勞務就會叫他們遵守法律，現在法律是規定 2 萬 8,590 就夠了，所以他在這裡面根本沒有任何的政治承諾，完全沒有啊！我還有一個部分沒有講，就是青年就業，他講這個是什麼內容？在這裡是打高空、講一講，對立法院虛與委蛇，大家這樣子就結束了！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部長或者是署長是不是會後再跟淑芬委員做一個報告，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他會後哪有來報告？叫部長本人來報告嗎？他要來報告？不用啦！再多排幾次，我再繼續問啦！先這樣子。

**主席：**因為時間的關係啦！好，那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4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4 分）**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好，休息時間結束，我們繼續開會。

我們請下一位委員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10 時 54 分）好，謝謝主席，請一下我們何部長。

**主席：**好，有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部長，我請問一下，中鋼旗下有一個百分之百持股的子公司叫中鋼運通，你知不知道這家公司？

**何部長佩珊：**知道。

**涂委員權吉：**它因為勞工爭議的問題在之前躍上媒體，好像工會在上個禮拜也有到勞動部去抗議，他們說從 7 月開始船員的勞健保就被中斷了，而且長時間也不再派任他們到船上工作，現在這些臺灣的船員大概有 300 個以上的家庭受影響，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也有去了解，交通部航港局說依船員法規沒有一定要簽定期契約，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這個跟定期或不定期無關，主要是他那個勞保斷保的問題啦！

**涂委員權吉：**對。

**何部長佩珊：**當時勞保局有明確的告訴他，在下船的時候就是必須去別的地方加保，就是沒有契約關係，我們勞保局是有明確的這樣答復。

**涂委員權吉：**這個部分之前我們交通委員會的魯明哲委員也有去詢問過局長，他也很明確的講，航港局並沒有行政指導說一定要用定期的契約，是由勞資雙方來決議，現在我想請問一下，今天是勞保司司長來，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對，是司長。

**涂委員權吉：**你看一下，中鋼運通其實在今年 7 月之前，他的勞健保都是一直持續加保，不管船員是在岸還是離岸，一直都在投保的，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沒有錯，因為在之前是資方主動替他們加保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表示中鋼運通一直都有在持續加保，也就是說，他一直都有持續加保，所以他一直都保有這個勞僱關係，這是沒有問題的吧？

**何部長佩珊：**他的勞僱關係不在我們界定的範圍，我們沒有針對這個去做……

涂委員權吉：對，但是他一直都有保勞健保，所以他今天如果要到別家公司加保，是不是一定也要從這邊退保？所以他一直都在這邊保勞健保是沒有錯的。

何部長佩珊：對，他們確實有存在這樣的狀態。

涂委員權吉：既然一直有保勞健保，那他這個勞僱關係難道不存在嗎？有一直在那邊保勞健保。

何部長佩珊：那是兩件事，我們只管勞保條例這個部分。

涂委員權吉：好，重點是他一直有保勞健保，對中鋼運通這些員工來講，他們認為他們這個是不定期契約，我們這樣看起來也是蠻合理的啊！

何部長佩珊：不，委員，他們是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並不是勞動部界定的。

涂委員權吉：不是勞動部界定？

何部長佩珊：那是航港局就船員法他們自己本身……因為特別法優於普通法，這不是我勞基法主管的範圍，船員不是我勞基法主管的範圍。

涂委員權吉：好，那我請問一下，勞動契約的認定難道不是勞動部的職責嗎？

何部長佩珊：不是，就是這個船員的勞動契約是依船員法這個特別法去認定的，是由其主管機關認定的，不是我。

涂委員權吉：所以船員法不是？

何部長佩珊：對，船員法是交通部航港局主管的。

涂委員權吉：可是他是勞工，他也算是勞工啊！

何部長佩珊：對，他是勞工沒有錯，可是他不是我勞基法這邊管的勞工啦！

涂委員權吉：好，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勞基法第九條關於勞動契約的規範不包含船員這些勞工嗎？

何部長佩珊：沒有，第九條是一個普遍的陳述，它是定期契約跟不定期契約的陳述，船員法有它的特別規定，我再講一遍，法律原則是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因為船員法優於勞基法，優先適用於船員，所以船員他們勞僱關係的界定必須從船員法去處理，不是我這裡。

涂委員權吉：那要依船員法，可是他一直保有勞健保，難道他不算它的勞工嗎？

何部長佩珊：不算誰的勞工？

涂委員權吉：不算中鋼運通的勞工嗎？

何部長佩珊：他是中鋼運通的勞工，可是他跟中鋼運通之間的勞僱關係如何，那是交通部航港局依據船員法要去認定的，不是我。

涂委員權吉：那他現在找勞動部，勞動部沒有辦法幫他處理這個事情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因為他們都在訴訟中，我們只能關懷。

涂委員權吉：我請問一下，勞動部有明確的告知中鋼運通說他們是不屬於勞動部管轄、認定的嗎？

何部長佩珊：有啊！我們在勞保方面關於他斷保的事情，我們很明確的告訴他們，你下了船，你就是……關於勞保這件事，因為他只有主動問我們勞保這件事而已，對，我們有告訴他下了船就是要去別的地方加保，我們這是有明確告訴中鋼運通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它這個是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我們勞動部沒有辦法認定？

何部長佩珊：這不是我這邊管轄的範圍啦！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勞基法第九條第一項勞動契約這個認定不包含他們囉？

何部長佩珊：對，是啊！因為這是一個普通法，我們勞基法是一個普通法。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的意思是說……

何部長佩珊：他要依據船員法去看，除非船員法有去定義他是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他要……

涂委員權吉：所以他們上禮拜去抗議的時候，我們勞動部有明確告知，針對這些船員勞動契約的認定是依據船員法，不是由勞動部來判定。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面對他們都講得很清楚，因為必須依法行政，這真的是我們的困難，他一直要求中鋼運通無條件去幫他們復保，事實上那不是我能處理的。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現在也希望勞動部針對這一部分，在他們權利各方面的認定與否，希望能夠很明確告知他們，不然，他們一直都認為勞動契約應該也是由勞動部主管機關來認定，不管是定期、不定期，勞動部應該是要去認定，不然你如何去執行後面有沒有定期契約跟不定期契約的問題嘛！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我們跟他們講過啦，其實講過欸！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希望部長很明確的告知，不然這部分，他們一直認為勞動部基本上在推卸責任，變成勞動部針對勞基法定期契約跟不定期契約都沒有辦法去認定，居然交給法院去認定！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涂委員權吉：這部分我希望還是說清楚、講明白，也不要搞得曖昧不清。

何部長佩珊：沒有曖昧不清，其實我們講得很清楚，謝謝。

涂委員權吉：還有針對我們勞保年金，勞保年金破產的危機持續擴大，看一下明年度，我們是不是預計一樣要撥補 1,300 億元？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明年編 1,300 億沒錯！

涂委員權吉：然後這六年來，我們看一下，勞動部撥補預算金額大概達到 3,870 億嘛！

何部長佩珊：是。

涂委員權吉：然後部長在接受訪問的時候，也講要持續撥補，確保制度的持續穩健運作，所以這樣也意味著往後撥補應該是變成常態化了？

何部長佩珊：是的。

涂委員權吉：對嘛！如果撥補已經是常態化，而且我們現在朝野很多立委，其實不分藍綠都已經有提案，希望把撥補法制化，部長，你支持撥補法制化嗎？

何部長佩珊：我支持啊，對啊，我支持！

涂委員權吉：所以部長也願意嘛，那我想瞭解一下，我們行政院……

何部長佩珊：當然是支持的，不過委員，撥補法制化，我們已經在實踐了。

涂委員權吉：我請問一下，行政院現在有提自己的法案版本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用行政作為在實踐了，至於立法院要修法案，我們都支持。

涂委員權吉：都支持嘛！所以各委員提的版本，其實基本上部長也都支持，希望法制化嘛！

何部長佩珊：我只支持那單一條條文喔！

涂委員權吉：希望法制化嘛！

何部長佩珊：就是政府負最終撥補責任那一條而已，其他我保留。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也希望召委能夠儘快來排審，儘快來處理這個法制化。

何部長佩珊：如果只有那一條，我是樂見。我希望委員能夠幫忙，我們也不要因為審了那一條，砍年金的訴求又出來，然後又要我們砍年金，這我們辦不到。

涂委員權吉：不會，我是說針對……

何部長佩珊：這個我要拜託大院幫忙。

涂委員權吉：針對撥補常態化，既然已經是常態化，已經是每年在做，所以我們說既然是常態化，寧可就修改給它法制化。

何部長佩珊：如果只有那一條是 OK 的。

涂委員權吉：對，針對法制化，所以如果法制化通過，部長當然也希望我們都能夠編列預算進去。

何部長佩珊：那就取決於政府的財政能力啦！

涂委員權吉：對啊！就不要常常都用撥補，法制化的目的就是編列預算啦！

何部長佩珊：委員，那是同一件事……

涂委員權吉：對啊，就把它編……

何部長佩珊：政府負最終撥補責任，就是撥補的這一個預算，我們現在已經在實踐了，那是同一件事情。

涂委員權吉：我的意思是不要每年都用撥補的嘛，你為什麼不給它法制化啦！

何部長佩珊：沒有，就是撥補啊！

涂委員權吉：對啊，就編列預算進去嘛！

何部長佩珊：對啊，法制化就是編列預算，我早就已經在編預算了。

涂委員權吉：所以基本上也支持我們委員提案，給它法制化嘛！

何部長佩珊：這個我是支持的，我只是說單一那一條而已，就是政府負最終撥補責任那一條。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現在擔心，不要到時候法制化……你看，現在我們也覺得搞不清楚啊！你看禁伐補償也已經法制化，通過以後也不編預算，會不會到時候我們法制化後，這預算萬一不編列的話怎麼辦呢？

何部長佩珊：不可能啦，委員你想想看，沒有法制化我們都在撥補了，更何況是法制化。

涂委員權吉：所以一定會撥補嘛，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一定會，一定會，不管有沒有入法，我們都一定會常態性撥補。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真的是希望……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真的再次強調，不要因為修了這一條，又要我們砍年金啦！這個我絕對辦不到。

涂委員權吉：沒有，沒有，我們是希望這個撥補既然已經是常態，我們就給它正常法制化，也希望經費都能夠正常來運作，所以當然也要編列啊，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當然一定。



**涂委員權吉：**所以我們真的也為廣大的勞工來感謝部長啦……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

**涂委員權吉：**也希望能夠實施我們賴總統捍衛勞工的決心。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

**涂委員權吉：**希望這個部分，我們能夠儘快法制化。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涂委員權吉：**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涂委員發言，謝謝部長。

下一位我們請黃秀芳委員發言。

**黃委員秀芳：**（11 時 6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首先就現在移工的問題來請教部長，其實我們在基層看到很多外籍移工或者是落跑移工，這樣講啦，尤其是在鄉下地區養雞、養豬，可能都有失聯移工去幫忙。確實，因為有時候這些農場他們需要人力嘛，所以他們有的真的用了這些失聯移工。我們看到目前臺灣的移工人數也將近八十萬人，而失聯移工有八萬七千多人，如果照這樣算有十分之一的移工進來，然後他可能就跑走了。像這樣的問題，我不知道勞動部針對這個未來要怎麼去解決？甚至這幾天，有人跟我講某一個地方，工廠用了十幾個失聯移工，然後他有報案、有檢舉，結果專勤隊應該也知道有這個狀況，所以我知道這個問題確實是非常的嚴重。我認為不論是內政部或者勞動部，我覺得應該要去正視這個問題，怎麼樣讓這些失聯移工未來不要一直躲在陰暗的角落，怎麼樣讓他變成合法的，或者如果他真的是非法，是不是要讓他出去？所以我覺得這個問題要解決啦！要不然失聯移工確實越來越多，對臺灣也不是很好，我不知道勞動部針對這一部分你們要怎麼解決？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委員確實講到……您來自彰化地區，我覺得在我們農村，尤其是我們農村，真的是勞動力很缺乏，所以我們從去年開了 1 萬 2,000 名農業的移工，我們在最新九月二十幾號跨國勞動力的審查上面，我們又再增加 8,000 個名額，所以現在已經累計有 2 萬個農業移工的名額，我們允許他進來了。我們一方面希望透過增加正式的、合法的移工的數量，然後逐漸的把原來在農村裡面的失聯移工，能夠逐漸的把他稀釋掉啦！

**黃委員秀芳：**這樣子之後，有比較改善嗎？

**何部長佩珊：**有，有改善。

**黃委員秀芳：**有比較改善？

**何部長佩珊：**有，改善滿多的。其次跟委員報告，您講的原來失聯移工是否讓他就地轉正？這確實是一個社會上在討論的議題。委員，其實目前我們也正在考慮討論就業服務法的修正，關於失聯移工是否就地轉正的議題，我們也正在思考當中。

**黃委員秀芳：**是，我覺得要正視這個問題，要不然數字就一直在那邊。

何部長佩珊：當然。

黃委員秀芳：社會上確實有這樣的失聯移工存在，而且我相信很多人都知道這些失聯移工在哪裡……

何部長佩珊：對。

黃委員秀芳：可能地方有勞務的需求。

何部長佩珊：對。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覺得真的確實要去正視啦！

何部長佩珊：是。

黃委員秀芳：另外一個議題，剛剛有幾位委員特別提到女性移工進來之後如果懷孕，懷孕之後確實有雇主會覺得原本移工是有勞動力、是進來幫忙的，懷孕之後可能就會有一些狀況，也許會因為這樣被解僱，這個問題確實也存在。我之前碰到一位雇主，他請了女性移工，女性移工就懷孕了，其實這位移工也很會保護自己，她就跟老闆說她懷孕了，她也確實懷孕了，懷孕之後她說：她原本的工作不能再做。所以老闆就說：妳可以做一些比較輕鬆的工作，可能是打掃等。但她說：這個工作不在她的工作範圍內。所以這位女性移工也讓……

何部長佩珊：這位雇主也是非常……

黃委員秀芳：所以這位女性移工讓雇主火冒三丈……

何部長佩珊：是。

黃委員秀芳：所以他會覺得，這樣他工廠裡面就少了一個人力，移工還這樣子，讓移工做最輕鬆的工作還這樣子……我覺得勞動部應該要正視這樣的問題，未來如果有這樣的狀況，雇主應該也有權利來保障自己的權益。

何部長佩珊：當然，委員，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也要強調雙方是可以合意解約的，若合意解約，我們會提供給勞雇雙方同時的法律扶助，我們未來會這麼做，除了保護移工的合法權利之外，我們對雇主的聘僱權也應該要有所幫助。

黃委員秀芳：所以目前，是不是要請署長……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也應該要告訴雇主這是可以合意解約的。

黃委員秀芳：對，他可以怎麼做，如果說……

何部長佩珊：因為合意解約事實上……如果他說他不做了，像這種個案……我請署長講一下。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種情況確實實務上存在，因為雙方其實都不可歸責……

黃委員秀芳：是。

蔡署長孟良：現在地方政府透過勞資的協調，其實雙方大部分就合意解約了，合意解約可能對雇主不會影響，因為他解約完的名額還是保留，他可以繼續聘，沒有問題。因為移工本身是懷孕，基本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還是要保障，所以如果必要，我們就會有安置保護。

黃委員秀芳：是。

蔡署長孟良：等到確定她可以工作之後就轉換雇主。

黃委員秀芳：是。

**蔡署長孟良：**雙方的權益都確保，不會影響。

**黃委員秀芳：**好，今天會特別討論這個就是我們當然是保護女性移工在臺灣的權益，如果對雇主造成一些困擾的話，我覺得雇主的權益也是要兼顧啊！

**何部長佩珊：**是、是，當然。

**黃委員秀芳：**所以我希望勞動部針對這部分……其實很多人會覺得，為什麼現在失聯的移工這麼多？正式要聘僱確實有一些困難，譬如現在一些鄉下地區到了農忙的時候，如果要再去申請一個移工，確實有時候會覺得還滿麻煩的，說實在的，有的可能知道哪裡有失聯移工，他們就自己去聘了，所以我覺得問題確實是存在……

**何部長佩珊：**是、是。

**黃委員秀芳：**我希望勞動部要確實正視這個問題。

**何部長佩珊：**好。

**黃委員秀芳：**因為從疫情之後，失聯移工已經到八萬多人，這真的是太可怕了。

**何部長佩珊：**不過，委員，其實現在失聯移工是下降的，過去疫情期間都有 3% 到 4%，現在只有 2%。

**黃委員秀芳：**是。

**何部長佩珊：**有下降、有下降。

**黃委員秀芳：**是。

**何部長佩珊：**慢慢的會更下降，我們也希望透過引進農村的移工，就是我剛剛講的，已經有 2 萬名進來了，我們希望能夠透過這樣的方式慢慢降低。

**黃委員秀芳：**好，我們兼顧移工的權益、保障移工的權益，讓他可以在原本雇主那邊好好工作，而不是因為任何的問題逃跑，我覺得是勞動部需要做的。

**何部長佩珊：**是，好。

**黃委員秀芳：**另外，今天還有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公務單位裡面的勞工權益問題。我想知道，像部長你的司機也好，他應該也是勞保……

**何部長佩珊：**勞基法，他適用勞基法。

**黃委員秀芳：**勞基法嘛！

**何部長佩珊：**工友、司機都適用勞基法。

**黃委員秀芳：**好，我想請教的是，在公務單位裡面的勞工，如果單位可能因為一些關係不需要這個勞工了，你們有資遣？就是非自願離職，有那種……

**何部長佩珊：**委員，你是指機關內的？

**黃委員秀芳：**對，機關內的。

**何部長佩珊：**適用勞基法的勞工，他們非自願離職的處理是嗎？

**黃委員秀芳：**是，你們有這種非自願離職的處理嗎？我知道的好像全部都是要求他們自願離職。

**何部長佩珊：**我不知道能不能請人總一起？

**黃委員秀芳：**好啊！

何部長佩珊：人總副人事長這邊是不是可以先回答？我再來補充。

李副人事長秉洲：報告委員，因為技工、工友還是適用勞基法，所以現在這種管理措施還是按照勞基法的規定來走。

黃委員秀芳：是，現在機關裡面的勞工如果非自願離職，好像機關都是以自願離職的方式請勞工來簽，目前是不是這種狀況？

李副人事長秉洲：一般機關當然都希望勞工可以留下來，不會讓他非自願離職，都拜託他們……

黃委員秀芳：沒有，有時候因為首長更換，跟著首長進來的……

李副人事長秉洲：工友不會跟隨首長進來，機要才會。

黃委員秀芳：我講的是公務單位裡面的勞工，就我所知，目前的狀況好像就只有自願離職，沒有非自願離職，是不是有這種狀況？

李副人事長秉洲：目前我們沒有去調查這些狀況……

黃委員秀芳：你們沒有去調查這種狀況，是不是可以請副人事長或是勞動部就機關內勞工的勞動權益做一些調查？

李副人事長秉洲：好，我們去瞭解。

黃委員秀芳：可以嗎？

李副人事長秉洲：是，可以。

黃委員秀芳：好，副人事長先回座。我想請部長，剛剛淑芬委員也特別提到，你們自己機關內勞務承攬的工作，薪資都比其他……這也是低薪啦，勞動部當然是要保障所有勞工的權益，不論是一般的勞工，或者是公務單位裡面的勞工，我覺得都是勞動部要去保障的，所以我也希望我們今天提出來的這些議題部長能夠正視。我剛剛講的公務機關裡面的勞工權益，我也希望你們能夠做相關調查，可以嗎？

何部長佩珊：好，我來跟人總商量好嗎？

黃委員秀芳：是。

何部長佩珊：我來跟人總商量看看要怎麼處理，因為公務機關裡面有職級關係，未必會適用勞基法那樣的勞資……

黃委員秀芳：不是啊，他就是勞工，怎麼會沒有適用？所有的勞工都適用勞基法嘛！

何部長佩珊：對，可是在公務機關裡面的文化是不一樣的。

黃委員秀芳：沒有這樣的啦。

何部長佩珊：我們跟人總來商量好不好，看如何處理。

黃委員秀芳：所有的勞工，就是適用勞基法，當然公務單位……

何部長佩珊：不是，委員，我要取得行政院這邊的諒解，或是人總的同意，我才能去介入。

黃委員秀芳：你是勞動部部長，也是保障所有勞工權益的最高主管。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在報告裡面也有講，每一個機關裡面，雖然勞工是適用勞基法，可是他的薪資還有各方面是看他的機關決定，因為公務機關裡面也有不一樣的……

黃委員秀芳：所以剛剛淑芬委員為什麼會講，勞動部自己本身就是帶頭低薪啊！

**何部長佩珊**：勞動部這邊我一定會去改善，像勞發署我是可以馬上去改善他的低薪。

**黃委員秀芳**：你是勞動部部長，你應該也要去要求各機關，你開出來的這個缺，承攬業務的這個缺，你不可以低薪嘛！

**何部長佩珊**：我們會建議行政院好不好？

**黃委員秀芳**：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發言，謝謝部長。我們下一位請郭國文委員發言。

**郭委員國文**：（11 時 20 分）主席謝謝，有請何部長。

**主席**：好，有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部長好。大家在關心薪資的問題，本席的關心很多時間，確實來說，我們實質薪資的成長，在這幾年如果有成長的話都相當微幅，甚至有 minus 的現象。因為過往幾乎都是主計處在做統計，我是不曉得我們勞動部裡頭有沒有特別啦！因為每次只要談到薪資的問題，彷彿我們就只有基本工資，沒有其他政策上的工具，我是覺得這也蠻可惜。

就國籍比較來看的話，這幾年你看受僱人員的 GDP 占比，日本的部分是高達五成以上，大概日本、美國、韓國都是五成二，臺灣的部分只有四成四，盈餘占比的部分，占 GDP 的占比，臺灣是 34.4，日本才 13.1。簡單的講，從這個數字來看的話，經濟學所說的下滲效果，在臺灣其實是顯而易見，相對非常的少。這個部分其實最近我們立法院預算中心也做過一些評估報告，本席也要求審計部做出一些專案報告，我也一度要求行政院是不是有一些比較具體的，一個跨部會平臺的可能性。但是我發現，行政院原來有一個跨部會的平臺，就是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但是後來就不了了之，就回歸各部會的本位，不會有實質的效果。

說基本工資沒有效果，其實還是有效果，他有築底墊高的效果，當然築底墊高的直接受惠對象就是固定的，大概是 20% 的勞工。基本工資這幾年的漲幅，到 111 年維持大概三成二，但是相關的比較，直接有推動到的，大概是中位數的部分，中位數的部分大概只有一半。我個人來看的話，實質上中位數以下的勞工，平均算起來大概有 350 萬，位居整個中小企業或壯年世代、大專學歷這些綜合體。這些人其實相對而言，調薪的部分，高薪者越調越多，低薪的部分有築底墊高，中間的部分很明顯就沒有。這個部分其實早期我來到衛環委員會的時候，也跟之前的部長聊過，但是老實說都不了了之，沒有一個具體的想法，我覺得非常可惜。我是覺得何部長上來，是不是有一些比較突破性的作為？我們來探討看看。

最近我就有特別請審計部做一個報告，審計部的報告當中有提到，勞動部每年大概花了上百億的職訓，用就業安定基金的錢花了上百億。但是就業安定基金的內容，聽說是越來越多元化，多元化到讓人家覺得還有烹飪跟其他有的沒的，好像社區大學一樣，簡單的講就是就業的關聯性不高，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還有一個產業新尖兵計畫，受訓完之後就業的勞工，大概八成的員工與學員，薪資未滿 3 萬，低於整個產業平均薪資的 3 萬 2。也就是說，透過這些你也沒有解決低薪的問題，甚至還有包括 42% 從事部分工時，薪資比固定月薪的基本工資甚至還低。所以說我們每年花這麼

多，每年的就業安定基金，部長知道我們的小金庫目前大概有多少錢？

**何部長佩珊**：那不是小金庫……

**郭委員國文**：那是小金庫啦！講白一點就是了。

**何部長佩珊**：今年編 290 億，歲入跟……

**郭委員國文**：290 億對不對？我看快破 300 了，依照移工或企業需要的 extra 等等，開放的產業別越來越多的情況底下，遲早的啦！但是這個遲早的部分，算是整個體制外，然後由企業來繳納資金的金額，老實講已經越來越特定對象、特定人士或特定單位在申請，而沒有達到實質的效果。這種現象在審計部這份報告裡就寫得很清楚，你要不要去思考看看，如何去善用這筆就業安定基金？譬如你鼓勵一些企業，因為臺灣大部分都是中小企業。

**何部長佩珊**：是。

**郭委員國文**：我們具體的調薪幅度，其實相對而言大概就三種，一種就是最重要的企業加薪，一種是員工本身，然後另外一個是集體的議價能力。但其實集體議價能力最近也沒有成長，所以靠的是企業的加薪，剩下這一步而已。所以有沒有可能企業加，然後勞動部也跟著做一比一的方式來處理？這樣比較直接了當。

**何部長佩珊**：了解，委員，我們來思考看看好不好？

**郭委員國文**：對啊！這比較直接了當嘛！你每年的金額算非常多，現在已經高達 290 億，與其花那麼多行政流程、行政成本，花那麼多職訓，職訓花了上百億，上百億出來的效果，老實講還是不好。每年這樣花，你一年有 290 億，10 年就 2,900 億了，那可以解決很多低薪的問題啊！你真的不用花那麼多時間，就用現金的思考，你就是有這筆錢可以充分運用，老實講那些課程有些已經開到太 routine，有些浮濫了。

**何部長佩珊**：可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裡面補助工會去辦訓是一個滿大的項目，工會他們對這個需求都蠻大的。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啦！那個部分就是培養，很像是在幫王厚偉做工會關係一樣，我跟你講白一點就是這樣子嘛！

**何部長佩珊**：還是有功能的，萬一這個沒有了，問題也很大。

**郭委員國文**：那你要去算，至少你要去限縮，不要有那種沒有就業關聯性的一些項目嘛！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檢討好嗎？

**郭委員國文**：你騰出一些時間，我說你用職訓的部分才百億，你還有 190 億，將近 200 億的額度嘛！

**何部長佩珊**：委員的建議很好啦！本來……

**郭委員國文**：我也不是全部叫你都投入這邊，把其他人砍掉，不然這個委員會我怎麼走得出去，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你的建議我們來思考。

**郭委員國文**：這個真的要思考一下。第二個是假別，雖然我們在不同的法案中有幫員工爭取假別，譬如增加育嬰假、家庭照顧假，對不對？家庭照顧假、育嬰假增加了之後，多半是誰在申請這

些良法美意？大部分都是公部門，一般私部門不太敢去申請，申請回來搞不好就沒頭路了，到現在為止都這樣子。主席讓我多講一下，因為剛剛陳瑩委員說我可以多講一會兒。就是說這個情況底下，他看得到吃不到，但是傳統勞工的假別，從 1984 年勞基法實施以來，我們的婚假、喪假、產假、流產假都沒增加，而且跟軍公教比較起來又有一定的落差。部長，是不是又有一段落差？你先不用聽黃司長的啦！黃司長一定很保守，他一定叫你不要改了。我跟你講，最近有一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已經預告要修正，所以說是不是這個部分，我們對勞工釋出一些善意？就是說傳統的勞工朋友，只有這個部分可以請假，譬如以喪假來說，為什麼公務人員的部分有 15 天，但我們只有 8 天，減半？同樣是父母，為什麼？這沒道理嘛！而且這是偶發性，又不是經常性的，這個調整有什麼關係呢？而且未必遇得到，因為高齡化社會未必遇得到，所以這只是請假規則而已嘛！

**何部長佩珊**：好，我來思考。

**郭委員國文**：請部長來思考一下、調整一下，然後我剛剛上述的那兩個提議，你一段時間後給我，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來跟委員回報。

**郭委員國文**：不用拖太久啦！一個月應該可以啦！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可以。

**郭委員國文**：具體來改善薪資低薪的問題，還有包括員工休息的問題，好不好？謝謝。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

**主席（黃委員秀芳）**：謝謝郭國文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所以不好意思，請質詢的委員能夠控制一下時間。羅智強委員發言完畢之後處理臨時提案，中午不休息，繼續質詢到結束為止，如果中午的話，工作人員可以把便當發下去。好，請羅智強委員發言。

**羅委員智強**：（11 時 30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請問部長，根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到今年 7 月，我國的外籍移工有多少人？

**何部長佩珊**：我們今年已經到 80 萬人了。

**羅委員智強**：80 萬嗎？

**何部長佩珊**：對，這是我們自己的統計。

**羅委員智強**：產業移工是 55 萬，社福移工是 24 萬，所以到 7 月總計 79 萬 3,544 人，將近 80 萬。請教部長，目前為止失聯移工的人數是多少？

**何部長佩珊**：大概 8 萬 8,000 左右。

**羅委員智強**：對，八萬八千多，失聯移工占移工的總數是 11%，相較於 110 年 7 月失聯總數的 5 萬 2,632 人，增幅高達 66%。也是因為當時面對所謂居高不下的失聯移工數，所以內政部移民署在 2023 年 2 月到 6 月，辦理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這個專案有多

少失聯移工到案？雖然是移民署，但是跟你們還是有點關係啦！

**何部長佩珊：**是，容我再確認一下好嗎？再提供給委員。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這個不考你，有一萬四千多位失聯移工到案。可是我有疑問的問題是，專案結束後，發現統計失聯移工的總數不減反增，反而比專案前還多了 2,000，雖然有 1 萬 4,000 名失聯移工到案，但是比專案前還多了 2,000 個失聯移工。我說到案的人還要再加個 2,000，怎麼會發生這種情形，您覺得呢？

**何部長佩珊：**這可能是因為我們再引進的移工是增加的，持續在增加。

**羅委員智強：**實際上逃逸移工的比例不斷上升，到目前為止，請問勞動部有拿出什麼方法解決逃逸移工的問題？然後有什麼樣的作法，有辦法去減少這樣暴增的趨勢？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您講的所謂大幅增加，是相較於疫情前。

**羅委員智強：**對。

**何部長佩珊：**如果從疫情後到現在其實是下降的，就是 112 年您看失聯率大概 3.1 萬人，發生率是 4%，已經較 111 年度 4.1 萬人，發生率 5.96%，有明顯下降，那麼我們今年 1 到 8 月大概是 2%、1.6 萬……

**羅委員智強：**我跟部長講，其實你在看移工的問題，當然你說所謂的成長率是一個數字指標，如果成長率增幅有下降，當然是一個好的正向指標。但是實際上人數不斷的擴張，這也是另外一個指標嘛！所以我希望我們的勞動部，還是要再多加的努力一下可以嗎？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我們會跟移民署一起來努力。

**羅委員智強：**下一個部分，我們知道移工對臺灣經濟有很大的幫助，所以可以有效解決臺灣的缺工問題，可是現在每 10 個移工就有一位失聯，對治安、經濟跟社會的衝擊，就會產生一些連動的影響。

**何部長佩珊：**是。

**羅委員智強：**警政署在去年就示警，近年移工出現幫派化的趨勢，成為治安的隱患，但是前任的許銘春部長說，移工的犯罪率只有國人的一半，好像要大家放心。請問部長，你覺得這個你能放心嗎？對失聯移工所謂的犯罪問題。

**何部長佩珊：**我覺得警政署的提醒值得重視，某些移工確實有犯罪化、集團化的情況，而且裡面也不乏可能有幫派，確實是有的。這部分我們也是一直建議移民署，應該要加強查處，而且絕不容許。

**羅委員智強：**所以我覺得勞動部跟移民署，甚至警政單位，事實上都要有一個密切的、網狀的聯絡。

**何部長佩珊：**有，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的副署長還是從移民署敦請過來的，希望兩邊能夠互相合作。

**羅委員智強：**很好啊！至少這個部分可以用專業去補強。

**何部長佩珊：**是。

**羅委員智強：**最後我要跟部長講，延續這個犯罪的問題，最主要是因為移工的犯罪人數，在 10 年



間增加了 3.5 倍。2013 年是 1,174 件，到 2022 年就變成 4,160 件，犯罪數不斷上升，當然對治安會產生很多的影響。所以拜託我們的勞動部、移民署還有警政單位，這部分可能也要保障我們國人的安全。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提醒。

**羅委員智強**：OK，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智強委員的發言。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一案，請宣讀。

案由：

有鑑於當代社會生活、工作壓力大，生養下一代的成本逐漸提高，為了讓受僱者能夠在家庭與經濟責任之間取得平衡，使其兼顧工作與養育子女，提供足夠的育嬰假或親職假，已經是世界趨勢。惟我國現行育嬰假制度過於僵化，根據《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受僱者申請期間已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最少也不得低於三十日，屢遭詬病面臨育兒突發狀況時，無法使用育嬰假，不符實際需求。過去勞動部就曾推動「彈性育嬰留停薪」試辦計畫，雇主可讓勞工以 5 天或 7 天請育嬰留停，也可單日申請，然計畫僅停留於呼籲雇主自願參加，廣大基層勞工多無從受益。台灣少子化問題已被視為國安危機，勞動部等相關單位更應採取積極行動，打造友善的生育環境與支持生養的措施。爰要求勞動部儘速針對《性別平等工作法》及相關法規增訂較為彈性之「親職假」議題進行研擬，並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廖偉翔

**主席**：請問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黃司長維琛**：報告委員，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我們就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11 時 37 分）主席好，有請勞動部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部長好，我要請教一下我們的 1955 專線的功能，還有對我們移工的幫助，你覺得效率在哪裡？不要說只是數據，你覺得對他們的幫助在哪裡？

**何部長佩珊**：其實 1955 就是我們對移工很重要的社會支持系統，就是我們透過幫他、聆聽他的問題，然後透過專人輔導，希望能夠幫助移工減緩在這裡社會適應上的各種狀況，我想這方面應該是有正面的。

**麥委員玉珍**：對，大家都正面才要設這個專線，沒有正面就不用設了，但是實質的幫助就是有限，不是只有數據。我的意思是，不是只有數據說有多少人在求救，如果這個專線有效，又可以幫忙的話，為什麼失聯移工那麼多？我們如何解決失聯移工，還有如何去幫助他們？這個部分是我們比較關心的。因為每一個人來臺灣工作，都希望穩定工作，不想要失聯，但是為什麼會造

成失聯？我們有輔導專線，也有勞動部，各個縣市勞工局都有協助，為什麼他們還是溝通不良？為什麼還是沒辦法求救，才會選擇離開自己的工作崗位？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1955 的功能跟失聯移工可能是兩個議題。

**麥委員玉珍：**是啊！當然是兩個議題，因為有 1955 保護、諮詢、幫助，所以他就跟雇主可以溝通，就不會導致他離開嘛！對不對？所以說他離開了，我們要怎麼樣發揮 1955 的功能，要幫助到他才不會離開。但是他們都已經離開了，這樣導致他們離開的原因是什麼？你們有沒有去研議要解決？讓大家來這邊工作安心嘛！有求助的管道、有溝通的管道，但是他的效率不好，才會導致大家逃跑，才失聯對不對？我的目的是要問這個。

**何部長佩珊：**委員，失聯移工的原因有很多，可能經濟因素是裡面最主要的一項，就是他認為他賺的錢不夠，然後他覺得這裡的工作，不如他想的賺那麼多錢，這好像是一個最主要的原因之一。

**麥委員玉珍：**就是他們想的跟實際上的生活有沒有達到，這個不是……

**何部長佩珊：**尤其您看在疫情期間，失聯的比例特別高，就是因為外面的需求大，移工又進不來，那外面薪資的誘因就提高，就會導致失聯的誘因增加。還有再加上剛剛羅委員也有講到集團化、幫派化的問題，甚至是同鄉的誘導，也是一個很重要的失聯因素，就是我們隨著移工人數的增加，他的同儕、同鄉在這裡越聚越多。

**麥委員玉珍：**事實上每一個人過來這邊，都希望合法啦！

**何部長佩珊：**對。

**麥委員玉珍：**合法工作啦！沒有人希望是非法，但是我們的薪資，你也說不符合他們的生活，他們要照顧自己這裡的生活，還要負擔家裡的生活，所以沒有辦法讓他們可以負擔，這個才是重大的問題。如果我們合法的工作，讓我可以這邊生活，又可以幫助到我的家人改善，我來臺灣就不會逃跑嘛！

第二個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政府友善的留才方案，但是對於移工不友善，就是要怎麼樣變成中階基層的條件。我希望勞動部這邊，要有對移工有幫助的法案，但是我們要限於老闆簽同意或者其他條件，他才可以留在臺灣。這樣子的法案對移工來說，看得到吃不到啦！這樣是不是只是騙大家而已？我想要留下來，我看到政府有這個法案，我可以去努力達到目標，但是到最後是別人來決定，不是我決定，這個我們希望要有詳細的，讓大家可以留下來的條件。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一個問題是，現在的移工在臺灣，需要一個支持的管道和系統來幫忙，為什麼有很多移工來臺灣，身亡後卻沒有管道讓他可以申訴，變成他們要跨國求救。泰國有的就是被埋屍了，有的被車輾壓死亡，到現在是泰國的辦事處來找我們求救，不是他們的家人而已。還有越南的移工被打了 9 槍死亡，也是要跨國的求救，這樣的管道在哪裡？我們支持的管道在哪裡？這才是關鍵。

我們今天談的就是移工支持的社會系統，怎麼樣去協助他們？但是他們來到臺灣工作，生命的安全很重要，所以希望勞動部這邊要有真正能幫助的系統，才是解決移工在臺灣工作，也解決企業缺工的問題，這才是我們希望勞動部要去執行的。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麥委員玉珍：謝謝。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發言。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43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很多同仁都針對今天的主題部分，但本席也想跟您就教一下，針對本國勞工的狀況，尤其今天我們看到行政院經濟發展委員會，也會召開第二次會議，鎖定薪資提升、青年就業等相關的議題。回歸到我們之前，去年底好不容易通過最低工資法，我們也看到今年又再調漲，希望明年能夠到 2 萬 8,590 元。

何部長佩珊：已經確定調了。

洪委員孟楷：對，距離 3 萬元確實還是有一段差距，我想請教一下部長，在您的心目當中，你期待什麼時候有可能會突破 3 萬元？

何部長佩珊：我當然希望我們最低工資的調幅能夠每年都增加啦！可是也要衡量整個社會承受的狀況，我們會審慎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衡量社會承受的狀況是怎樣子？

何部長佩珊：其實最低工資的調整，都會意味著企業要付出更多的成本，這個是必須面臨的兩難問題。

洪委員孟楷：但另外一點，最低工資其實只是對於勞工朋友最基本的保障。

何部長佩珊：對。

洪委員孟楷：其實很多的勞工朋友，他也不是領最低工資。之前我們講的是基本工資，現在講最低工資，但另外一個部分，為什麼會希望最低工資法立法，就是審議過程能夠專業、透明，而且法制化。

何部長佩珊：是。

洪委員孟楷：在今年新法上路，第一次最低工資的審議，我們看到研究小組有建議最低工資跟最高的調幅，等於還是有一個範圍，可以讓我們這些企業主去做一個選擇。當然我們訂出最低門檻跟最高門檻，可是之後第二次再召開的時候，又被認為這個報告相對偏頗，所以到最後還是變成是一個數字。

何部長佩珊：我們沒有訂範圍欸！其實那個是研究小組的報告，只是一個……

洪委員孟楷：研究小組的報告，就是當時有明確的建議，希望有最低跟最高的一個調幅。

何部長佩珊：沒有，沒有建議調幅，研究小組的報告沒有這樣子……

洪委員孟楷：我們看第一版的研究小組報告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可能我也沒有看到最終版，可能因為中間有好幾版。

洪委員孟楷：我們中間有好幾版，所以部長，這就是本席今天做的準備，就是要告訴你，一開始的時候是有這樣子的一個調幅建議，但到最終還是只剩下一個數字。如果最終只剩下一個數字的

話，那我們跟之前的基本工資有什麼差別？

**何部長佩珊：**委員，研究小組沒有提供調幅的建議，我們那個報告都是給最低工資審議委員，審議委員收到的報告才是最終的報告。

**洪委員孟楷：**審議委員收到報告，然後針對這個報告去討論嘛！

**何部長佩珊：**對。

**洪委員孟楷：**但我們現講的是，如果說這樣還是訂出一個數字，那這樣跟之前的基本工資有什麼差別？這樣的審議程序，這樣的審議過程，到時候還是一樣，那跟之前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何部長佩珊：**委員是這樣啦！其實最低工資法本來就是沿襲前面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的運作方式，然後把它法制化啦！憑良心講，最低工資法離原來基本工資審議委員的審議程序，不會差距很大，可是裡面增加了研究小組的機制，提供給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一個比較科學化的評估數據。

**洪委員孟楷：**所以部長，您剛剛提到了嘛！就是研究小組連提出建議的調幅都沒有辦法的話，最終還是要喬一個數字，那不就變成是過場，尊重專業不就變成只是一個過場機制。

**何部長佩珊：**不不不……

**洪委員孟楷：**部長，我講實在話，你覺得到目前為止，這樣基本最低工資的審議，幾次開會，你對於這樣的一個政策效果滿意嗎？

**何部長佩珊：**我覺得是正面的。

**洪委員孟楷：**就是在這一次提出調整到 2 萬 8,590 元。

**何部長佩珊：**是，我想是正面的，一定是正面的，因為這對我們邊際勞工的幫助是非常大。當時最低工資審議的時候我就講了，我們在最低所得 20% 的家庭，他收入的一半都要用在消費上，所以這部分對他們的幫助是最大的。當然我坦白講，最低工資對所有勞工的薪資提升，是有墊底部的效果，可是未必能夠真的……

**洪委員孟楷：**他未必能夠提升到 60%、80% 左右的勞工，是不是？如果沒有拿最低工資的部分。

**何部長佩珊：**對。

**洪委員孟楷：**一樣的道理，我覺得還是拉回來，針對我們現在的調幅，是不是能夠至少不要低於所調的 CPI 年增率？或者說我們每年的一些購買力，而不要讓他變成是勞資雙方喊價、討價還價的狀況，而貧富差距還是持續擴大？

**何部長佩珊：**當然，委員我這邊……

**洪委員孟楷：**部長，你有沒有注意到，其實這兩三年的物價調漲、通膨是非常嚴重的？

**何部長佩珊：**確實。

**洪委員孟楷：**他甚至趕不上我們所謂的加薪，所以雖然基本工資有調漲，但實質的薪資反而會被通膨影響倒退嚕。

**何部長佩珊：**委員，最低工資法裡面就有明訂 CPI 是一定要參採的指標，所以這部分就是我們最主要的考慮。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能夠高於 CPI？高於年增率？

**何部長佩珊**：有喔！我們今年的調幅就高於 CPI。

**洪委員孟楷**：那是不是以後每年都能夠這樣子，正式的變成一個指標？

**何部長佩珊**：我們朝這個目標努力。

**洪委員孟楷**：因為這就是我們所看到的一個客觀數據，這也是可以避免因為我們的調幅，反而因為通貨膨脹的狀況，薪資以為是向前，原來根本就是後退。因為你的 1,000 塊變薄了，你的錢變小了，造成勞工朋友我們應該要照顧他，或是給他一個最基本的墊底，反而是落後的。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羅明才委員不在。

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陳培瑜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1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先看這個投影片的文字。

**何部長佩珊**：是。

**劉委員建國**：第一，透過免費的網站，分享如何使用，來追蹤法人買賣股票的交易動態。第二，分享利用免費的軟體及 APP，來選擇績優並可以長期投資之股票。第三，選擇適合穩健基金投資標的買入，創造長期穩健之投資收入。第四，迎向操盤手正確心態：1.穩定比賭一波重要；2.風報比永遠是主要考量；3.勝率不如福利來得重要。如果勞工看到這些文字，部長有什麼建議？

**何部長佩珊**：這看起來是投資誘導，請委員指示。

**劉委員建國**：我是說勞工看到這些文字，你會給勞工什麼樣的建議？

**何部長佩珊**：應該要慎選。

**劉委員建國**：要慎選，因為可能有誘導對不對？就像部長講的。

**何部長佩珊**：是。

**劉委員建國**：我們現在先進入到今天的正題，今年的 5 月 23 日，部長剛就任沒多久的時候，我有特別在這個地方質詢，失聯移工的問題非常嚴重。當時失聯移工總數應該是 8.6 萬快逼近 8.7 萬，是 5 月的時候。9 月 20 日移民署公布最新的資料，說臺灣的失聯移工已經達到 8.8 萬，逼近 9 萬大關了，其實應該更多，這個要怎麼辦？

5 月質詢的時候我也明確指出，因為失聯移工只靠內政部移民署五百多名的專勤隊員在查緝，

坦白講這樣要把將近 9 萬的失聯移工找回來，那幾乎是微乎其微的事情，我們都很清楚這是一個現狀，也是一個現實。部長你再看這兩則新聞，突開車門害祖孫媳摔車後又遭車子輾斃，這個是失聯移工肇逃。另外一個是居留逾期移工酒駕肇事，見警開溜最後遭到逮捕壓制。

現在臺灣的移工總數已經來到 79 萬 9,196 人，這幾個月應該就突破 80 萬了，那失聯移工就要突破 9 萬甚至更高，大概都是時間的問題。我是在想，我們還要再開放他國的移工進來，全國的國人會對治安這個項目非常的 care、重視。所以我在這邊具體建議，畢竟勞動部還是引進移工的主管機關，是不是可以連結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讓所有進到臺灣的移工，最起碼法治的觀念要非常正確。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

**劉委員建國：**可以吧？

**何部長佩珊：**要，OK！

**劉委員建國：**所以我是希望部長可以來統籌，然後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平台。

**何部長佩珊：**好。

**劉委員建國：**因為他進來，有必要的一些相關資訊要給他，最起碼法治這一項一定是重中之重，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來加強對新入國移工的法治教育。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部長。另外又是一個移工的大新聞，請部長看一下，就是電力維修缺工，我們要解禁找移工。這個新聞又引發政府要再擴大移工的疑慮，但是勞動部有馬上解釋，電網建設等配電的相關工程，原本就可以依規定申請移工，從事基層體力工作。但若從事相關技術工作（爬電桿、修繕電業），必須取得配電、輸電、線路或電纜裝修證照。所以我們建議，勞動部建議台電應優先培訓國人，或延攬並培訓在台僑外生取得相關的證照，以投入配電外線中階技術工作，沒有錯嘛？

**何部長佩珊：**對。

**劉委員建國：**好，我們鼓勵台電應建議啦！台電應該優先……

**何部長佩珊：**是，要優先這樣處理。

**劉委員建國：**但主要是因為這樣啦！如果照這樣，勞動部的意思就是說，台電的承包商本來就可以申請基本勞力工作項目的移工，但是如果要爬電線桿、接觸配電，這就是不行嘛！因為他必須要有證照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目前不行。

**劉委員建國：**所以就是台電要趕快去培訓嘛！

**何部長佩珊：**對。

**劉委員建國：**因為台電配電外線的作業技術人力老化，是這樣吧？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還有預備開放輔導這樣子進來的基層體力工，經過了一定程度的年限以後，他有語言溝通的能力，已經是資深移工要成為中階了。我們的移工留才久用本來就有所謂的資深移工變中階的機制，這樣的人我們建議台電可以優先輔導他考照，來從事台電這方面的工作

，我們是預備要開放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好，因為民進黨執政之後，一直在推韌性的電網，台電現在坦白講，如果以 Google 的點閱率，還是什麼流量，台電都算是蠻高的吧！包含電費和整個債務的問題種種。

**何部長佩珊**：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講到台電，大家都會特別的去關注這件事情，現在台電的人力老化，所以要讓臺灣有韌性健康的電網，基本上這事情不解決就出大問題嘛！

**何部長佩珊**：是。

**劉委員建國**：所以行政院應該要把他當成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看怎麼去普及這樣一個能力。我覺得勞動部如果就建議台電自己去培訓這樣的人力，沒關係這個我們等一下再來討論。

**何部長佩珊**：不過委員，其實台電過去都有這樣的培訓機制……

**劉委員建國**：但是在我們勞動部有辦法找到相關的培訓課程嗎？

**何部長佩珊**：不，台電自己就有培訓的能力了。

**劉委員建國**：他自己有培訓的能力？

**何部長佩珊**：他們甚至有訓練所，他們早年就都是培訓本國的技職生，建教合作，只是現在本國技職生越來越不願意進入這個領域。

**劉委員建國**：你這麼講，因為我是從移工講到這個地方，如果是這麼說，那等於這事情就是台電自己去處理，勞動部就是不處理？

**何部長佩珊**：也不是，所以我在幫忙，我在幫忙的是僑外生以及資深移工，中階啦！就是我們所謂可以成為中階技術人力這樣的人。因為這樣的人有一個問題，就是他需要考證照，而且他要懂語文，能夠跟台電員工溝通，要不然就怕出人命啦！所以這其實是一個需要慎重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建議台電，先用循中階人力的方式來晉用，就是僑外生以及資深移工。

**劉委員建國**：好，沒關係，部長，我現在就要連結到我們勞動部相關的一些職能培訓課程。我只是很訝異，為什麼沒有把台電這一塊納進來？我覺得有點納悶啦！部長可以看這個臺灣就業通，這是我們在處理的，應該沒有錯嘛？

**何部長佩珊**：委員，其實我們也有跟台電建議，我們甚至可以來幫忙開班代訓。

**劉委員建國**：OK，你這句話要講啦！你這句話不講，我就會覺得怪怪的啦！但是到現在開幾班了？

**何部長佩珊**：沒有，我們也有跟台電提這樣的建議，可是……

**劉委員建國**：台電沒有接受？台電到現在沒有跟你們主動接洽？

**何部長佩珊**：也不是說沒有接受啦！他認為他就是要從國外直接引移工啦！可是這個我們比較……

**劉委員建國**：好，那如果是台電的問題，我就來找台電，好好把這個事情看怎樣溝通處理。

**何部長佩珊**：沒關係委員，那個……

**劉委員建國**：部長，因為我時間到了啦！我後面還有一些事情要講。臺灣就業通是勞動部支持的，這點應該是毋庸置疑，因為下面就有勞動力發展署對不對？所以這個是我們在強化在職訓練的一個網絡。部長，這裡面有寫自助旅行規劃班，這個課程是職訓還是在培養興趣？自助旅行規

劃班，然後一個人學費 7,900，我們政府要負擔 6,320 元。然後我助理又去看了很多培訓課程，乍看是職訓，其實比較像是培養興趣班，我不能說這個興趣未來能不能變成一個職能，或許會嘛！然後我們又開了很多課程，像創意手作工藝品班，這好像有點像是社區、農再相關政府部門在支持的，這也滿多的，然後要把它變成一個職訓、職能，就是要進階到一個職能，好像又有一個滿大的區塊，所以我剛剛才會用台電的例子來講。另外，像餐廳業大缺工，這我們都很清楚，但我們在餐廳業相關職能的訓練也是微乎其微，比例也不高。

我為什麼要把這個事情拿出來講，因為昨天的質詢我已經特別提到，怎麼會政府編的預算，然後好像在鼓勵人家做不對的事情，相對的，我們現在一直補助，我們在補助什麼？我跟部長講一下，有幾個課程也是在台灣就業通裡面顯示出來的，部長可以看一下，個人財務規劃—金融商品分析與實務班，學費 5,040，我們政府要負擔 4,032；金融證券交易實務班，學費 8,910，我們政府要負擔 7,128；股市投資理財策略實務班，學費 8,880，政府要負擔 7,104。所以如果照這麼講，勞工不是不能投資股票，投資股票已經是全民運動，讓勞工有正確的訊息，我也覺得有其必要，但是把這個項目放在職能的訓練上，部長覺得合理嗎？所以剛剛開始的前面那幾段話，可能部長再 run 一下，我就問部長說，勞工看到這些時，勞工要小心，這是不是有誘導的情況，這些老師基本上我們勞發署有 test 過嗎？有了解過嗎？他們在勞動部辦的職能訓練裡面，來教勞工做這些事情，這些老師教得好就好，萬一教得不好，是要找你勞動部勞發署負責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部分……

**劉委員建國：**還是我們在幫這些老師掛保證？這個是屬於職能訓練的一環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來檢討，好嗎？因為很多時候是工會他們主動提這樣的案子來，至於適不適合我覺得是不是可以設立一個……

**劉委員建國：**我剛剛有特別提到，勞工要去投資股票基本上若是健康的，我們無庸置疑，對不對？他們很辛苦，在基本工資之外，其他相關的薪資林林總總加起來可能幾萬塊而已，他可以去投資股票，有正確的管道，我覺得這無庸置疑，但是你把它放在職能這一塊，有問題吧？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來檢討，我們請勞發署檢討。

**劉委員建國：**對，台灣就業通的經費最主要來源是就業保險基金還有就業安定基金，即就保跟就安，對不對？我們把這樣的錢放在這個地方去支持這樣的訓練，我是覺得真的會出問題。

**何部長佩珊：**可能也要輔導這些工會他們在提案的時候，包括課程的形式，我們也是要跟他們要有一些……

**劉委員建國：**我要再提醒一下部長，連勞發署自己都有開設相關的課程，署長應該很清楚吧！所以你是要鼓勵這些勞工嗎？勞動部自己要培訓股海明燈？還是要幫你們勞保相關基金來操盤？不然為什麼台灣就業通也有，你們勞發署也有？還是我們要有一個正式提案，相關部會都必須要這樣？因為股票已經是全民運動，投資股票是全民運動，不然勞發署本部也有，台灣就業通也有，而且我們每班補助的額度都有八成，一班學費七千多塊、八千多塊，我們政府都要負擔七千多，所以我才問你，勞動部是希望台灣就業通來提升勞工的職能，還是……

**何部長佩珊：**我們請勞發署來整個檢討，好嗎？



**劉委員建國**：還是這個職訓是要勞工大殺股海？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請勞發署長整個來檢討，就是整個，包括署裡……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署長你應該要回答幾句吧？你讓部長一直回答我，我覺得你當署長這樣不好吧！我昨天才問你們 114 年的總預算中，新部長到位後有沒有相關的新興項目來支持這些勞工，沒有！甚至現在預算是還沒審，但有可能會比 113 年更少，你把這些錢用在就安跟就保來處理這樣的項目，把它當成一個勞工的職能訓練，你們說得過去嗎？我相信部長不曉得這個事情，現在連你署本部也都有！你要等到在野的委員出來……這個多久了……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我們會整個來檢視一下，確實我們有一些課程，其實如果跟他未來職能的發展沒有相關性，是不應該去做這樣的核定，這個我們會來檢討。

**劉委員建國**：工會期待要有這樣的班，基本上我也會支持，你們看看要用什麼樣的項目，是不是用新興的項目去處理？你把它放在職能項目，沒有道理吧！部長要小心吧！我覺得很多事情應該都要再盤整一下。

**何部長佩珊**：當然。

**劉委員建國**：兩個星期內，整個檢討報告提供給我們，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劉委員建國**：謝謝。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發言。接下來請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12 時 6 分）謝謝主席，請一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今年勞發署曾經表示要訂一下移工的懷孕指引，這確實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因為指引訂出來以後可以彙整懷孕前後的相關權益，但現在好像還沒提出耶？

**何部長佩珊**：對，它還在草擬中，準備年底提出，現在有草案了。

**楊委員曜**：準備年底提出啊？

**何部長佩珊**：是，就是這兩個月裡面要訂出來，現在正在跟社會諮詢溝通中，因為在所謂生育給付這一項上面，其他社會面向的團體有不同意見，有人反對，所以我們還在溝通。

**楊委員曜**：部長，我剛剛聽到你們在回復劉建國委員，教股票投資也是工會提出的，然後你做一個指引也不先提出，然後也是要先跟社會對話。從許銘春部長到現在，就這六年，我覺得勞動部之所以很多政策沒有辦法到位、沒有辦法定案，就是因為你們扛著社會共識的大旗，延誤了很多應該要立即落實的政策，勞保年改也是，問你現在這個指引為什麼還沒有，也說要跟社會大

眾溝通；問你為什麼教勞工投資股票，也說是工會提出的，你們就直接讓工會來做，我不是說尊重工會的意見不對，我不是這樣的意思，不要誤解，而是你行政機關必須要有自己的政策版本，你自己不先拿出來你的政策版本，請問要怎麼溝通？懂我意思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有在溝通啊！這個移工懷孕指引就是在溝通中，然後遇到問題，目前情況是這樣子。

**楊委員曜：**遇到什麼問題？

**何部長佩珊：**請署長說明。

**楊委員曜：**署長回答也可以。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指引，我們在上個會期，因為當初委員也有關切，我們在 5 月就已經提出一個版本草案，因為這個版本草案涉及到很多不同的利害關係團體，所以我們正式召開過會議，包含雇主團體、移工團體跟一些社會福利團體等等，還有跨部會，包含衛福部等等，在那個會議當中，對於我們這個草案的內容，事實上我們很希望把移工各個階段的需求，能夠儘量完整的呈現，所以很多的意見大概都有表達出來，所以 5 月開完會之後，我們大概在兩個月內陸續地就各界的意見再做一些盤點；7 月的時候，其實我們有做了第一次的修正，這個修正我們有請各界幫忙再做一些檢視，所以這些草案的內容現在已經在收斂，就是大部分的內容都已經有共識，剩下的就是爭議性比較大的。事實上，現在就是家事移工在生育給付補助方面，大概比較會有不同意見，而我們也把這樣的意見，儘量的再做一些統整。

目前我們大概有個初步的想法，就是對於一些比較特殊的情況，在生產之後比如說有一些很特殊的情況，不僅有新生兒要照顧，或是他的身體狀況需要特別照顧，這個時候我們大概希望能夠有一個社會支持的資源來挹注、來補助，所以在經過地方政府評估之後，我們就給予這樣的一個補助。

**楊委員曜：**我們當然一定要健全看護移工懷孕期間、孕前孕後的休假，在這個指引裡面，被照顧者在看護移工休假的時候，怎麼獲得照顧，這個也是一個重點。

**蔡署長孟良：**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裡面就是兼顧移工的權益還有雇主的權益，所以這裡面也包含了，因為這段期間是空窗期，在沒有辦法照顧的時候，我們就是包含現在的喘息跟短照服務……

**楊委員曜：**喘息服務每年大概只有使用 52 天……

**蔡署長孟良：**我們現在喘息加短照一年 52 天、52 次。

**楊委員曜：**對，移工請假的時間是 8 個星期，幾乎就是一整年都會在這個孕期裡面，被照顧者的喘息機會全部用完，假如你們真的要做一个比較完整的指引，有沒有可能跟衛福部討論這一類的事情，提高喘息服務的上限？有沒有？

**蔡署長孟良：**這個我們會跟衛福部再討論一下，我們也希望儘量能夠滿足，就這個部分，我們再跟衛福部溝通。

**楊委員曜：**這個才需要討論嘛，我不大相信的是，不管從勞保年金改革到任何的指引，有辦法獲得社會一致的共識，等於說沒有一個政策是凝聚完共識才推出的，那就永遠都推不出政策了，懂

我的意思嗎？我覺得勞動部這幾年比較會在這個委員會，把跟社會的溝通當作政策延宕的理由，這個我其實是不大能接受的，或者是應該這麼講，最少你們要先有政策出來，才會有溝通的基礎，但你什麼都沒有，光是一直說溝通，請問要怎麼溝通？部長你想要說就給你說啊！

**何部長佩珊：**如果是勞保年改，我的政策已經很明確，就是撥補。

**楊委員曜：**勞保年改你已經很明確，這是什麼意思？

**何部長佩珊：**我的政策很明確了。

**楊委員曜：**就是撥補？

**何部長佩珊：**對啊！我的政策就是我們撥補就是改革，我已經講過很多遍了，而且我不砍年金，這就是我的政策。

**楊委員曜：**我今天在講的是整個勞動部這幾年的情況，你倒是自己想要講年金。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就先跟部長講，我個人覺得單純的把勞保年金改革這麼重大的議題，以單一的政府撥補，試圖延後處理的時機點，這個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何部長佩珊：**了解，所以這就是不同意見，對不對？

**楊委員曜：**這個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因為我不知道為什麼部長可以這麼冠冕堂皇直接說你就是撥補，也就是說，未來你的任期假如是 4 年，那就是中央政府總預算每一年必須要有 2,000 億、3,000 億來挹注勞保年金，然後其他的什麼都不用做討論，部長保證了，絕對不會砍年金，沒有人要你砍年金啊！我甚至在昨天就講過了，我們搞不好連通膨也都必須算進去，現在領兩萬塊以下，已經在貧窮線的勞工的晚年要怎麼保障啊？沒有人要你砍啊！可是單純一句撥補就解決了勞工問題，民進黨如果這麼會執政，到時用撥補來處理，那時候軍公教直接撥補就好了，哪會搞到……

**何部長佩珊：**委員，軍公教過去 20 年公保已經補 5,400 億了，一直都在補、一直都在補。

**楊委員曜：**軍公教的雇主是國家啊！

**何部長佩珊：**委員，一直都在補，還沒有含軍公教退撫喔！勞工……

**楊委員曜：**部長如果是用這樣的態度，就表示你不是很想要跟委員會的委員好好的討論跟相處，我就說了，假如撥補可以解決一切，那軍公教當初就不用改啊！當然部長就覺得軍公教跟勞工是有區別的，當然有區別啊，最大的區別就是軍公教的雇主是國家，而且應該改的時候，不就是應該改嗎？不是縱使丟了政權，也要推動年金改革嗎？為什麼改了軍公教以後勞保就一直停著，然後部長講的好像撥補是很應該的，撥補是最不得已的作法啊！部長，我也不知道，今天本來是在討論移工懷孕的問題，結果你提年金改革要做什麼！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只是要說明我上任以後對於很多政策，我都是直接面對的，我也不會去拿所謂的社會共識來拖延。

**楊委員曜：**不是，你說會直接面對，然後撥補，而撥補從許銘春開始就一直撥補了啊！就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執政黨在做的事情啊！想把問題留到等民進黨不執政了再來做處理啊！要不然要怎麼說？不是這樣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您這樣講真的也是……

**楊委員曜：**也是很有道理啊！不是嗎？就是等到換人執政，把燙手山芋再丟出去啊！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要明白的告訴你，這些都是評估過的，除非砍年金，不然我們沒有其他的處理方法，就是這樣。就是砍年金跟撥補這兩種方法，另外一種叫延退，那延退我們還得看社會有沒有辦法這麼進行。所以就是我們的工具很有限，委員，這個其實……

**楊委員曜：**部長，如果你的態度是這樣子，就難怪勞動部在行政體系裡面幾乎是不存在的存在者，因為你們前後任部長的態度大概都是一樣，不想去面對問題。我知道你的想法，你覺得唯一的改革方法就是減少年金，所以誰主張要改革誰就是罪人啦！你現在講的意思是這樣子啦！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因為是廣大勞工朋友的社會安全線問題。

**楊委員曜：**不是，所以才需要你勞動部啊！不然咧？不然勞動部存在幹嘛？

**何部長佩珊：**我的意思是，我們砍了年金下去之後，我們還要動用社會救助。

**楊委員曜：**這個我早就講過了。

**何部長佩珊：**您也不能接受嘛？

**楊委員曜：**現在就是至少你要有方案出來，你不能就是用撥補，我說真的啦，我看了撥補這麼多年，我覺得民進黨就是在等，等到自己不執政了再換別人來處理。

**何部長佩珊：**我們沒有這麼消極啦，如果這麼消極就不撥補了啦！對不對。

**楊委員曜：**所以部長的意思是撥補是一件很積極的作為？

**何部長佩珊：**是啊！而且我們的金額在增加耶，6 年以來從 220 億一直增加到 1,300 億，這就是我們執政積極的表現。

**楊委員曜：**喔，是啊？

**何部長佩珊：**是啊！

**楊委員曜：**你要不要把這句話提出來，看能不能形成社會共識？

**何部長佩珊：**我想社會大眾會認為這是一個負責任的執政黨才願意這麼做。

**楊委員曜：**負責任的執政黨，我也說過我已經提案，我已經提案要求政府要負最終的支付責任，這個是政府的決心。

**何部長佩珊：**對，我也支持。

**楊委員曜：**可是跟要不要改革是另外兩個層面的問題。

**何部長佩珊：**我也支持。委員，以前馬政府甚至都沒有撥補，是不是？我們要這樣看。

**楊委員曜：**所以他們失去政權了。

**何部長佩珊：**對，所以我們負責任，而且我們擔起來。

**楊委員曜：**部長如果是這樣的態度，我們就下一次再談。

**何部長佩珊：**沒關係，我隨時跟您討論。

**楊委員曜：**因為召委已經站起來很多次了。

**主席：**我要一視同仁要，不然到時候有人說楊曜委員講那麼久，我都沒有站起來。

**楊委員曜：**沒關係，反正還有很多機會。不過我最後一句話，我並不覺得撥補是有擔當的執政黨應該要拿出來對社會大眾做宣傳的一個政績。

**何部長佩珊**：好啦，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發言。

接下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2 時 24 分）主席，我不會吃醋，如果你只給姓名兩個字的委員比較長的發言時間，我都可以接受。

**主席**：因為他是本委員會的委員。

**鍾委員佳濱**：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我們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上週這個時候我問邱泰源部長增設護理佐解醫院人事荒的問題，今天我要關心的是放寬僑外護理生留臺工作的問題。我們看第一張簡報，你們現在推出了中階技術人才計畫，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

**鍾委員佳濱**：你們希望資深移工能夠達六年有很高的技術，或者年輕移工取得在職進修，這些都可以繼續留下來從事專門技術，尤其是取得副學士，通過僑外生評點的可以在臺灣做專門性的技術工作，對不對？前面兩項是移工身分進來，經過技術認定或進修讓他可以繼續做中階的技術，但是後者是學生進來，所以他後來就可以在臺工作，是這樣嗎？沒錯喔？沒有關係，部長，你可以用麥克風說一下「對」，這樣我就知道，至少我不會問你願意嗎？

**何部長佩珊**：是、是，對。

**鍾委員佳濱**：再看下一頁。我們看到因為這樣的關係，勞動部長甚至說僑外生可以從事中階的房務即觀光旅宿業，你也同意客運司機跟醫院的護佐也在討論中嘛？

**何部長佩珊**：沒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看到花蓮慈濟醫院就引進了第二批的菲國護佐，就是僑外生，他們現在開始招收僑外生，這個政策是部長支持嗎？

**何部長佩珊**：是，而且已經通過了。

**鍾委員佳濱**：對，我知道。所以我想請教一下，那目前這些進來的沒有到醫院，現在只能到機構跟家庭，沒錯吧？可是在看護的部分，我們想想看，在家庭或機構的長輩如果生病了要到醫院，是不是？沒錯吧？我們在醫院看到有很多外籍看護，這些是跟著長輩到醫院去幫助醫院的護理人員從事對長者的照顧。所以我們看一下，護佐既然可以到機構去協助這些工作，他還有從事服藥的非核心業務的能力，那你覺得他可不可以進入到一般醫療機構？你們現在沒有放寬到醫院，現在是只有到機構跟家庭，那你覺得這些人可不可以到醫院？就是僑外生，未來有沒有問題？

**何部長佩珊**：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鍾委員佳濱**：好。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現在衛福部準備開放的護佐，未來是所有的醫療機構都可以。

**鍾委員佳濱**：包括醫院？

**蔡署長孟良**：對，都已經沒有只限於上面這些。

**鍾委員佳濱**：但是目前勞動部規定只有到機構跟家庭。

**蔡署長孟良**：對，那個是機構移工。

**鍾委員佳濱**：那僑外生呢？

**蔡署長孟良**：僑外生目前是沒有限制在這個……

**鍾委員佳濱**：所以僑外生也可以到醫院去？

**蔡署長孟良**：對，未來是可以。

**鍾委員佳濱**：現在可不可以？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您剛剛特別提到慈濟，其實那些不是僑外生，其實是移工進來，是機構移工。

**鍾委員佳濱**：這個屬於第二類的？

**蔡署長孟良**：對、對。

**鍾委員佳濱**：年輕移工在進修之後。

**蔡署長孟良**：對、對，他是屬於那類。

**鍾委員佳濱**：那以學生身分進來的，未來他們習得護理專業之後，可不可以到醫院去？

**蔡署長孟良**：都可以。

**鍾委員佳濱**：部長，是這樣嗎？

**何部長佩珊**：是。

**鍾委員佳濱**：很好，今天我問的您大概都接受。繼續看下一頁，我們來看一下，機構的護佐跟家庭看護，基本上其實以目前外籍移工進入我們的家庭，他的華語能力不見得比一個在臺灣受過三到五年教育的僑外生來得好，部長同意嗎？

**何部長佩珊**：是。

**鍾委員佳濱**：對，如果是學生來臺灣的僑外生，他的語言能力一定比引進的外籍看護好嘛！第二個，他的專業技術能力也一定比這些外籍移工好。所以讓這些僑外生積極的，不要說取代啦，就是積極的來參與到我們機構、家庭，甚至未來到醫院擔任護佐的工作，你會全力支持嗎？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

**鍾委員佳濱**：但是我要跟部長說明一下，這八年來，我都常常在東南亞跑，新南向的工作持續在做，我發現很多越南，甚至包含泰國及部分的印尼，他們過去只是輸出移工看護到我們臺灣來做非技術的工作，但是他們現在發現了臺灣的技職教育非常的好，而這些國家本身醫護教育培養的質跟量都還不夠，所以現在臺灣很多的護專還有五年制的護專學校，包括屏東的慈惠，他們都很希望引進這些僑外生，這些僑外生進來五年之後，語言也好了，技術也有了，他們因為不是本國人，不能取得護理師證照，但他可以到醫院去從事護佐，這樣的方向部長支持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支持，而且目前就是朝這個方向在做。

**鍾委員佳濱：**好，那您現在大力的支持，讓教育部跟衛福部來處理，現在遇到什麼問題呢？他們在招收僑外生來臺灣接受護理培養教育的人的時候，教育部對這部分的額數是有做管制的，您覺得他們的額數管制是擔心他們衝擊到本國勞工的就業機會嗎？會嗎？

**何部長佩珊：**其實是不會。

**鍾委員佳濱：**其實是不會，這句話就很好了，就要您這句話，我要跟教育部說，因為教育部就常常說，我們之所以限制名額，是考量到勞動部長期以來對本勞的工作機會的保障，其實這些人有沒有損及到我們本國醫護人員的工作權？有沒有？如果他們從事醫院護佐的話。

**何部長佩珊：**不會啦！因為我們跟衛福部都有對這方面人力的了解，因為那個都是有名額的，我們大概也都有了解。

**鍾委員佳濱：**對，我現在就是關心名額，因為教育部在招生名額有管制嘛，所以我要問你，就你認為引進這樣的人力可以解決醫院的人力荒，提高我們國人在醫院裡面接受會護理專業以外核心技能的照顧人員的照顧，這個有幫助嘛！

**何部長佩珊：**是。

**鍾委員佳濱：**也不會損及到本國醫護人員、專業人員有證照人員的工作權，不會嘛！

**何部長佩珊：**不會。

**鍾委員佳濱：**好，那接下來我希望你用同樣的態度來協助我們解決長途或者是區域客運車駕駛員的問題，可以嗎？

**何部長佩珊：**可以，我們也開放了，我們都提到國發會，就是醫院護佐、客運司機、貨運駕駛，我們開放了這三類，國發會也通過了。

**鍾委員佳濱：**那這三類當中，如果是以僑外生身分進來的學生，經過學校修業後也可以做這些工作了？

**何部長佩珊：**對、對。

**鍾委員佳濱：**都可以做這些工作？

**何部長佩珊：**對。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趕快把這個好消息儘量的宣布出去。

**何部長佩珊：**我也有跟交通部長建議，比如貨運這種運輸物流類應該都可以開班，不要只是侷限在 STEM，即理工類開班的狀態。

**鍾委員佳濱：**所以您說交通部長同意跟支持嗎？

**何部長佩珊：**沒有，我有給他建議。

**鍾委員佳濱：**你給他建議，所以我下次找交通部長來支持這樣的想法。

**何部長佩珊：**這個要跟教育部一起談。

**鍾委員佳濱：**是，現在這些部會都擔心，如果沒有勞動部首肯，他們擔心開放這些僑外生進來我們的職場領域會損及到本國勞工的勞動權益。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我們完全配合。

**鍾委員佳濱：**完全配合，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3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勞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我想就今天專報的題目來跟您討論如何提升國內薪資水準的部分，其次我要謝謝召委，今天專報的題目讓本席發現了從民國 73 年一直到今年在勞基法 40 年來一直存在的一個謬誤，我們來看一下。勞基法的第二條對於工資的定義，勞工因為工作而獲得的報酬，包括工資、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這個經常性給與當然就是包含了金錢跟實物的部分。我想要請教部長，對於工資的定義，就剛剛講的加上薪金、獎金及經常性給與，部長有沒有發現這樣的定義有沒有什麼問題？還是你覺得這樣很 OK？

**何部長佩珊：**大概現在實務上因為各有不同的狀況……

**陳委員瑩：**沒關係，如果你一下子沒有發現什麼問題，我來舉一個例子好了。以本辦公室而言，就是我個人對於辦公室這些助理們，我是經常性的提供精品咖啡豆給我們辦公室每位同仁，如果哪一天我無預警的突然自行停止供應精品咖啡豆給我的助理們，按照這個定義，我可能就違法囉，我這樣講沒有錯吧？這個例子按照這個邏輯，大家可以想想看。

再者，勞基法 73 年制定發布到今天 40 年了，這個條文其實都沒有動過，這樣子算是有定義嗎？更扯的是，本席查了這個條文的定義，居然是抄自於更早的就是民國 63 年勞工安全衛生法而來的，部長你知不知道 50 年了勞工安全衛生法都已經被職安法給取代了，難道勞基法這個部分就不用修正嗎？所以我接下來想請教的是薪資等不等同工資的問題。

這張簡報是勞動部的勞動統計名詞，裡面解釋了總薪資包括了經常性薪資、加班費，以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經常性的薪資又包括了本薪、津貼、生產績效業績之工作獎金。很清楚的勞動部是把本薪、津貼、跟績效連動的工作獎金視為不同的項目，這是很清楚沒有錯嘛！我們看行政院의 公務人員調薪的加薪，加的是本俸、專業加給、主管加給，依照通過調薪的比例全部都反映在這些項目裡面了。你們公務人員的工作獎金、考績獎金是固定以月薪來給與，固定月薪有增加了，自然你們的獎金也就增加了，這樣也沒錯啦。再不然，如果我說把所謂的績效跟本薪去做連結的話，績效指標又都是雇主可以決定，甚至去認定的話，這樣雇主是可以隨時以績效的理由去對勞工減薪，難道你們勞動部也認可嗎？按照你們的邏輯。

**何部長佩珊：**當然不可以啊！

**陳委員瑩：**對啊！當然是不可以啊，雖然你們不認同這樣子，但你們的邏輯卻是這個樣子的嘛！這個報導是去年條平司副司長針對本席剛剛提到的案例所做的解釋，我要唸一下。這個案例是有一個勞工在一家公司裡工作了將近 6 年，薪水一路從 2 萬 3,000 元調到 3 萬 2,000 元，最近因為老闆說營收不如預期，所以下個月開始就調降薪水變回基本工資，後來你們勞動部就講了，公司減薪沒有取得員工同意，已經觸法，最高開罰 100 萬元，這就是你們針對這個案例所做的處分。



本席上次在院會質詢，主張的是經常性薪資應該要反映物價水準跟經濟成長來做提升，反映的是這個本薪跟津貼，績效獎金其實也是薪資的一部分，沒有錯，但是應該要分開來處理，獎金是可以變動的，我們不能用績效理由來影響到本薪跟津貼。最近我總質詢也特別提到……其實很多人很關心，因為我們討論法人調薪的事情，當然某些人主張要以績效作為調薪的理由，這是絕對錯誤的觀念。我想是這樣，身為勞動部部長，拜託千萬不要變成慣部長，也不要有慣署長，因為我們上面如果這個概念錯了，那些都是慣老闆的行為。更何況就是說，如果勞動部認為可以根據經營績效去連動本薪跟津貼的話，那麼雇主為什麼不可以用績效的理由去片面給勞工減薪？所以這個邏輯就是很奇怪，就是你們勞動部憑什麼、有什麼立場要去給人家裁罰？你們回去好好想一想。

**何部長佩珊：**好。

**陳委員瑩：**所以本席是建議勞動部去瞭解一下台積電等經營績效卓越企業的薪資結構，因為依據本席的瞭解，他們的本薪跟津貼都不是占他們整體薪資很高的比例，績效獎金才是真正的動力，真正高薪的原因。良禽擇木而棲，好的企業為什麼可以吸引這些優秀的人才，就是因為有合理的待遇跟可以揮灑的空間嘛，不反映合理薪資的制度當然就很難吸引好的人才加入團隊啊！

其實可能很多人沒有注意到，但我有留意到，部長在很年輕的時候也曾經為勞工打拚而被起訴，我想這個是光榮的紀錄，證明部長也算是一位有理想的政務官。勞基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好的企業就不怕人才的薪資高。所以本席認為，或許今天要提升勞工的薪資不是單一勞動部的政策工具就可以解決，但是你要保護現有勞工的薪資不要被以績效為名而受到影響，我覺得勞動部還是有能力可以做到的。所以部長，我今天特別把這整個概念重新釐清，大家回去做點功課，用心去思考，讓我們的法制更健全，做好保護全體勞工的權益，可不可以？

**何部長佩珊：**好。

**陳委員瑩：**好，謝謝。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發言。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

委員蘇清泉、邱鎮軍、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蘇清泉書面質詢：**

外展服務

勞動部重啟外籍看護工外展計畫，並更名為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希望能建立外籍看護多元聘僱模式，來解決家庭照顧相關問題並提升照護品質。

「外籍看護工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意見座談會已召開兩場，請部長說明價格規範的緣由。

該計畫作為長照的補充人力，解決服務時數受限，但需夜間型或全日型的受照護者，納入 4 小時、8 小時、半日型（12 小時）、全日型（24 小時）等多元選擇，使用者完全自費價格如何

訂定？

服務價目表必須依時數透明公開，勞動部如何主動承擔管理與稽查責任，避免價格混亂？確保價格低於非法看護工？

據了解，外展試辦計畫輔導監督 NPO 是沒有聘僱移工經驗的協會？請問部長，沒有經驗，如何聘僱、管理鐘點看護工？

外展接案單位為 NPO（桃園群眾？萬人社福？受恩？）實際情況卻是委由仲介團體（工會）承攬相關業務？（美家？）勞動部是否規避圖利特定團體之嫌？

外籍看護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

明年底預計將有 10 個單位承接，每個單位預計將有 10 位外展移工服務 1,000 人次，這個計算單位如何計算出？（跨國勞動力發展組，2024）試辦計畫如何評估成果？預計達標到何種程度正式上路？

公務機構技工、工友算是勞工！？

公務機構之技工、工友及駕駛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近年兼具勞工身份的工友團體陳情，基層職工久任一職、無職等可升、無年功餉級數可升，嚴重打擊工作士氣，作為勞動部長關心勞工，是否願意為這些基層勞工，向政府部門爭取？請人事總處提出檢討報告至辦公室說明。

印度勞工引進的事宜。

請問勞動部，有關受照護者為「失能」、「失智」、「身障」病人或老人，其本人或家屬，因台籍看護薪資高於一般家庭平均所得所能負擔，因此合法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簽訂工作契約卻沒有獲得保障，看護工常因「怠工」、「轉換雇主」、「違背工作契約」、「逃逸」等現象，造成以上家庭嚴重失能。目前台灣逃逸的外勞，在黑工市場工作人數有多少？

其中有多少比例，原為家庭看護工？

台灣給外籍勞工的薪資，位居亞洲最高前列，加上給外籍勞工的健保等福利，在亞洲引進外籍勞工市場上是有競爭力的。請問勞動部，為何逃逸外勞仍高達 8.6 萬人？

很多「失能」、「失智」、「身障」病人或老人的家庭反映，台灣現在制度似乎對於逃逸外勞無力解決！？請問部長，這些需要人照顧的雇主家庭，其權益保障在哪裡？

逃逸外勞不僅是「國家安全」問題，無法追蹤逃逸外勞去處，也造成逃逸歪風無法遏止，造成合法雇主、合法仲介、合法移工，受到非法市場的嚴重影響。請問部長，如何解決逃逸外勞的問題？

台灣社會對印度男性性侵案件多之刻板印象表示擔憂，超高齡社會對於長照需求的增加，同時也要解決勞動力不足的問題，例如向本席陳情的：「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提議，在兼顧勞動力需求，而女性勞動力在長照中扮演重要角色，建議引進印度「女性」勞動力是一個解決方案。這不僅可以消除各界對印度性侵形象的擔憂，同時提供長照家庭多一個新的勞動力來源國選擇。請問勞動部，有沒有自印度引進家庭類移工的規劃？

勞動部，必須正視台灣缺工問題，是否考慮全面開放產業及家庭類移工？才能透過消除因缺

工及聘僱移工不易所造成的黑工市場，恢復正常外籍勞動力的供需。同時，我認為，必須積極處理外籍勞工逃逸與失聯問題，並進而提供罰則增加逃逸阻力。請問部長，這個方向你支持嗎？

此次引進印度移工，是否有規劃引進長照移工？印度英語好，勞動部是否有與衛福部研究，引進看護人力輔助護理師？

本席希望勞動部對此應該審慎與衛福部研究，部長對此有與衛福部聯繫過嗎？

這些印度移工來台前工作訓練的費用，是否由台灣僱主負擔？還是政府承擔？本席再次提醒勞動部，對移工的需求，除了產業界，長照或看護家庭本身的支出負擔已經很沉重了，勞動部對此有何因應措施？本席希望部長於一個月內，來向本席辦公室提出切實可行的方案，以解決這些失能需要人照護的僱主家庭的困境。

**委員邱鎮軍書面質詢：**

一、邀請勞動部部長就「如何提升移工問題諮詢與申訴處理效能，並重視與建立移工的社會支持系統」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二、邀請勞動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如何有效提升國內薪資水準，落實保障政府機關單位內勞工之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專題報告綜合詢答】 【10月16日及17日二天一次會】

**議題一：非典勞工工作權益保護**

Q1-1：針對 UberEat 跟 Foodpand 申請合併案，相關主管機關意見非常重要，部長昨天說勞動部反對，並且已經去函表達意見了是嗎？

Q1-2：勞動部反對的原因，主要是認為這件合併案會對外送員的權益帶來什麼衝擊嗎？

Q1-3：請問部長，到底外送員與平台是不是僱傭關係還是承攬關係？

Q1-4：平台業者並不接受勞動部僱傭關係的見解，他們針對勞動部認定條件，立即修改合約，強化承攬關係，根本沒有誠意保障外送員勞工權益，勞動部卻無可奈何。部長表示反對制定專法，請問有什麼其他辦法可以加強管理外送產業？

Q1-5：部長昨天有證實勞動部已經與交通部著手研訂「外送運費」，包括調漲每單基本費、夜間加收 20 元、送上樓加收 5 元，及延滯取餐 5 分鐘加收 5 元，理由是為了保障外送員權益，請問未來這些加收的錢是不是百分百給外送員？

建議：本席認為既然是以保障外送員權益名義加收的費用，應該都要給外送員，或者至少要佔大部分比例。

Q1-7：部長，上次山陀兒颱風全台放兩天以上的颱風假，但對企業沒有強制力，有專櫃員工抱怨被迫上班或扣薪，但平台及外送員反而不能比照企業自主，部分地區根本無風無雨，卻無論開車或騎車都不能接單，影響外送員生計，凸顯制度很亂！請問部長你認為勞基法應修法強制規定企業必須給予颱風假「有薪休假」嗎？相關規定應不應該統一？

結論：這些都是非常實際的問題，請部長重視勞工在颱風天被強迫上班的問題，也不要讓外送員成為勞基法「勞工權益保障」的漏網之魚。

**議題二、全國缺工會議及農業移工問題**

Q2-1：部長，上個月初最低工資審議會，勞資雙方呼籲政府要召開全國缺工會議，許次長也有承諾。請問部長目前研議的怎麼樣？到底會不會召開？大概什麼時候？

Q2-2：那次會議許次長也表示，勞動部會逐步改進營造業、農業部門缺工問題，本席非常關心農業移工引進問題，在部長一上任就向部長表達希望檢討農業移工外展模式，請問有沒有最新進度？什麼時候才能調整農業移工外展模式？現在直聘也很困難，有沒有研議可以由政府直接協助聘請及管理的模式？

結論：政府應該要正視面對農業移工需求！現在逃逸移工越來越多，移民署最新資料，今年 8 月逃逸移工已經達到 8.8 萬人，比疫情前成長八成，幾乎快一倍了，政府根本束手無策。除了是來源國問題，勞動部沒有確實掌握各產業實質缺工及滿足需求，也是主要問題，請部長要加油！

**議題三、中高齡就業及安全保障**

Q3-1：我國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中高齡再就業及延後退休成為社會共識，但針對中高齡勞工職災風險如何加強分級管理，以提升安全保障，這部分勞動部有沒有進行研究？

Q3-2：昨天我們也談到勞保改革，其中一項就是延後退休，包括鼓勵企業留用或進用 65 歲以上的員工，但我認為政府應該要做企業表率，先從政府投保勞保的技工、駕駛員、工友及清潔隊員先著手？讓技工工友延後退休？這點部長可不可以承諾與銓敘部展開溝通？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移工仲介應妥善管理 直聘、公立機構移工服務如何升級？

我國缺工嚴重、移工人數也大幅成長，截至 112 年底移工在台人數超過 75 萬人，近十年增加 20 萬人，移工仲介產業規模也日益龐大，但移工仲介上人權、不公平待遇等問題層出不窮現管道分為仲介公司、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雇主自行引進，但仲介為主。直聘中心成立迄今 16 年，每年引進比例未超過一成。

是否能健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對移工服務的功能？升級直聘中心？

加強檢查私人仲介以及加強就業機構管理措施，勞動部有何作為？

是否能增加移工教育訓練機會，協助適應融入？

移工失聯人數攀升 勞動部如何因應？

據統計，截至 112 年底，失聯未查獲移工人數 8 萬 6,352 人，佔整體移工人數 11.16%，失聯人數比起十年前增加一倍，不斷創下新高。包括無法適應、不滿待遇、雇主不當對待、勞動條件差等等，勞動部除修法加重裁罰基準，並應要由源頭防止移工失聯，現在效果如何？未來如何精進？是否加強查核評鑑仲介公司？或如何改善移工處境？

正職待遇輸打工加劇缺工 如何因應？

行政院核定明年最低工資 2 萬 8,590 元，時薪調升至 190 元，但長年來最低工資月薪累計調幅低於時薪，近九年兩者調幅差距高達逾 15 個百分點，勞團及資方皆擔憂，這會讓很多年輕人捨棄正職，而選擇打工兼差，因而加劇正職缺工。

依明年最低工資計算，若從事時薪工作，以一天八小時、工作 22 天計算，時薪可領 3 萬 3,440 元，而月薪僅 2 萬 8,590 元，中間差距達 4,850 元。近九年來，最低工資月薪調幅達 42.9%，時薪調幅更達 58.3%，兩者差距達 15.4 個百分點。

請問部長，政府態度為何？有無因應措施？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3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1 - 62)

發 言 者	王定宇（主席）、陳永康、羅美玲、黃 仁、徐巧芯、沈伯洋、林楚茵、洪申翰、林憶君、陳冠廷、賴士葆、林岱樺、鍾佳濱、馬文君、洪孟楷、牛煦庭、楊瓊瓔、陳培瑜、徐富葵、麥玉珍、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劉建國
-------	--

立法院第129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一、選舉召集委員；二、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三、報告本院113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13年9月止）  
（頁次：63 - 80）

發 言 者	沈伯洋（主席）、陳玉珍、翁曉玲、王美惠、張啓楷、林倩綺、張雅琳
-------	---------------------------------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81 - 150)

發 言 者	林憶君（主席）、羅美玲、陳永康、徐巧芯、王定宇、沈伯洋、馬文君、黃仁、洪申翰、林楚茵、陳冠廷、林德福、牛煦庭、王鴻薇、賴士葆、洪孟楷、陳培瑜、黃國昌、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羅智強
-------	---



一、繼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20案：(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委員羅明才等23人、委員林思銘等20人、委員許宇甄等16人、委員洪孟楷等22人、委員丁學忠等17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6案、(三)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24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1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24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七)本院委員陳超明等17人、委員邱鎮軍等19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八)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委員蔡易餘等16人分別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2案、(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2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本院委員張嘉郡等27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本院委員楊瓊瓊等32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審查「財政收支劃分法」2案：(一)本院委員羅廷璋等19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鄭正鈐等21人擬具「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1 - 264)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吳秉叡、蔡易餘、林德福、賴士葆、賴惠員、林月琴、范雲、王鴻薇、李坤城、張雅琳、郭昱晴、陳培瑜、林楚茵、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郭國文、羅明才、鄭天財 Sra Kacaw、徐巧芯、高金素梅、賴士葆、張智倫、黃珊珊、李彥秀、黃國昌、王世堅
-------	--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王育敏、邱鎮軍、廖偉翔、蘇清泉、涂權吉、王正旭、林淑芬、王鴻薇、羅廷瑋、陳瑩、楊瓊瓔、洪孟楷、吳宗憲、林國成、羅智強、吳春城、邱若華、牛煦庭、蔡易餘、葉元之、楊 曜、劉建國、麥玉珍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如何提升移工問題諮詢與申訴處理效能，並重視與建立移工的社會支持系統」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邀請勞動部部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如何有效提升國內薪資水準，落實保障政府機關單位內勞工之權益」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363 - 430)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王育敏、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廖偉翔、盧縣一、王正旭、林淑芬、涂權吉、郭國文、羅智強、麥玉珍、洪孟楷、劉建國、楊 曜、鍾佳濱、陳 瑩、蘇清泉、邱鎮軍、楊瓊瓊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68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